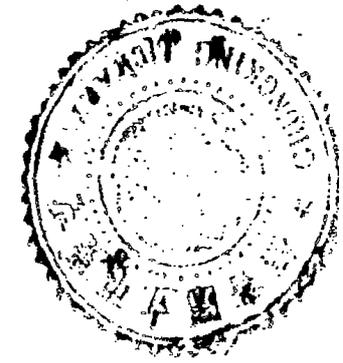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書

田賦徵實概論



孔祥熙題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叢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席 陳 炳 章

編 審 委 員

鄧 輝 趙 蘭 坪 大 鈞

葉 宗 高 鄔 志 陶 楊 蔚

朱 祖 晦 林 崇 瀾 程 紹 德

沈 葆 蕩

主 任 委 員 傅 堅 白

567.3
693
2

30273

田賦徵實概論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書

宋同福著



A389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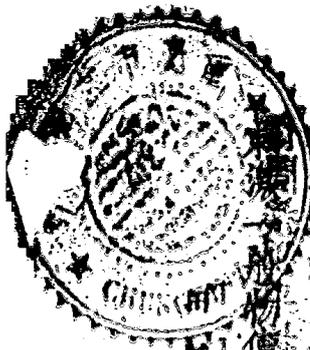


孔總裁序

我國田賦起源甚古，征收實物亦舊有其制。雖至明清兩代，漸由征收本色而趨重折色，然實物之列入科則，則迄至民國，猶未能盡廢。抗戰軍興，政府為調劑軍糈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二十九年十一月有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之決定。三十年三月復頒佈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同年四月，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田賦收歸中央，以便統籌整理案，其所擬辦法中，亦有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征收實物之規定。至是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會，更由本人交議田賦收歸中央改征實物之實施方案，經大會通過。我國田賦改制，至是遂告成功。

衡以數千年來，田賦演變之跡，改征實物，似有背於演進之趨勢。而實則賦稅立制，實能適合環境之需要。因應得宜，則錢穀幣帛各有其用，未可以一概論也。抗戰以還，軍糈民食之購置，錢穀昂高，此項糧食如直接向民間徵收，則預集負擔即可減輕。此為平衡收支計，田賦須改征實物者一也。

年來以物價繼續漲，囤積居奇之風甚熾，而二十九年下期與三十年上期，糧價之增漲尤猛，囤積者亦愈多，雖經政府辦理平糶，然以供應有限，收效亦微。此後欲制止囤積糧食，自非由政府把握糧源，大量辦理平糶不為功。按糧食之支出為一般生活費中之重要項目。糧價之提高，每足使一般物價之上升，而糧價之降低，對於一般物價之平抑，即不啻為釜底之抽薪。此為平抑糧





田賦須改征實物者一也。

足食足兵為戰勝之先決條件。年來軍食之供應，雖無缺欠，然多係仰購於普通市場，似莫若由政府直接征收之確切可靠。且民食之供應，在在關係國防，即在將來戰勝後，民食問題，亦須由政府統籌，始足以安定民生，增強國力。此為澈底解決軍糧民食問題，田賦須改征實物者三也。

有此三因，故田賦之改征實物，實為當前之迫切需要。今以全國上下之協力，得觀厥成，此誠為吾國財政史上劃時代之舉措。惟自各項改征辦法實施以來，推行雖見順利，而各方對於改征之緣起與其經過，容有未盡明瞭者。故在改制初期，尚須得一有體系之著作，在理論與事實上予以敘述與分析，方足使各方曉然於其關係之重要，而益增其對新制之信任與擁護。本行經濟研究處頃有「田賦征實物論」之編印，係由該處宋同福君主稿，由該處叢書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作為叢書之一。核其內容，頗合於上述之需要。全書共六章，部三十餘萬言。對我國田賦制度之演變，與此番改制之經過，暨田賦征實之現制與各省推行之情形，敘述甚詳。並附錄法規與統計圖表數十種。其用力可謂勤矣。書成付梓，主管者請序於余，用弁數語於其端，權當介紹云爾。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本處編印叢書之緣起

本處前在滬上之原已有叢書之編印，其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自國軍西移，本處隨總行內遷，叢書編輯工作因以停頓。年來本處同仁研究調查之結果，長篇著作漸多，非定期刊物篇幅之所能容納，爰有續編叢書之議。上年中已先後印行「物價問題叢刊」，「戰時各地物價統計」，及「三十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等書。至年終時，復擬定叢書編審計劃，呈奉本行總裁核准，以期為有系統之進行。其首題，第一在供社會一般人士之參考，闡明政府之財政金融及經濟政策，以促起其對政府之信賴；第二在供本行行員之參攷，使對國內外財政金融經濟問題，在學理與事實止有正確之瞭解。其內容係就財政金融產業貿易及物價方面，各撰若干專題，每題撰為二書，或合數題撰為一書，根據翔實可靠及目前可以公開之材料，忠實撰述。並於處內組設叢書編審委員會以董其事。自開始進行以來，已有「戰時物價特輯」一書問世。茲本處宋同福君所著「田賦征實概論」脫稿，仍列為叢書之一。餘書亦當陸續刊印，庶本處已往之叢書編輯工作仍得繼續，而各方人士亦足資參考焉。

陳炳章識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願序

吾國自抗戰以來，度支浩繁，而稅收遲緩，國用之維持，至費籌畫。加以商賈屯積居奇，以致一般物價，遠超貨幣數量而增加。其中米穀價格，為軍需民食所系，尤為政府所最關切之問題。糧價漲風，以去春最為嚴重。社會人士雖多議論，然切實有效之計畫，足以平抑糧價物價及充裕歲收者，尚未多睹。去夏六月，政府遂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除將整個財政制度加以革新而外，決議實行將田賦改徵實物。

田賦徵實問題，事前醞釀已久，惟當時社會輿論，多抱懷疑，甚有謂此舉為違反社會進化之原理者。其實一代之稅制，常視政治經濟環境為轉移。凡能適應當時之整個國策者，即為應採之財政制度。吾國田賦之徵收方法，歷代亦曾經過輾轉變更，或徵錢幣，或貢實物，每與當時之特殊情形相適應。即目前所行之田賦徵實辦法，亦屬於古有徵。例如唐傅欠已入銀幣制度時代，其所徵青苗錢，本按「苗一畝稅錢十五」。然因當時發生種種困難，遂有白居易之請，改折納粟，謂之「折糴」。又徵收正賦之外，由政府搭購穀物，宋代亦會行之，凡戶輸稅百石者，又科糴百石，謂之「對糴」。可見現行之徵實辦法，實兼採唐折糴與宋對糴之長。

夫凡百制度，窮則變，變則通，稅制亦然。當此非常時期，自應有非常之策略。當漢武帝

用兵異域之時，則有桑弘羊創設均輸平準之法，「郡置輸官以相給運，開委府於京師以範貨物」。然當時「賢良文學」爭相責難。及後施行結果，據史記所載，「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戰士以泰，餓人以振」。由此可見，「人情可以樂成，不易與謀始」。

田賦改徵實物之舉，工作確甚艱鉅。然因由各方面協力工作，除由財政部妥籌經徵辦法而外，有糧食部執行經收，有中國農民銀行與四川省銀行担任糧價及糧券之支付，有各省省府及地方自治人員之督促進行，及士紳之監察指導。故去年田賦，未及數月而繳納已達九成，最近即可全部收足，實破以前田賦徵收之一切紀錄，此皆由上述各機關人士戮力同心，黽勉從事之結果。

此項新稅制之設施，將成爲吾國經濟史最重要之一頁。其所根據之理論，成立之經過，實施之情形，及尙待改進之問題，亟有詳細紀述之必要，以收鑑往徵來之效。頃由宋同福君出示其所著「田賦徵實概論」，內分：史的回顧，徵實之理論，初期徵實概況，現行徵實制度，各省實施概況，及問題檢討等六章，並附錄規程八十餘種。洋洋數十萬言，紀載詳實，徵引廣博，誠不決爲財政及糧政之一鉅著。深信此書不特可供施政之助，即凡關心國是，及研究吾國經濟問題者，均當獲益匪淺也，爰樂綴數言，以弁篇首。

顧 翊 羣三十一年三月

關 序

宋君同福，治學辛勤，素研經濟，於當前財政賦稅問題，尤有心得，常著為論說，抒其抱負，卓見遠論，貢獻良多。曩服務於財政部賦稅司，與余共事，工作勤奮，負責守紀，實心儀之。去夏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倉卒集召，事務叢雜，宋君復佐余為理，熱心將事，摩劃周詳，諸事得如網在綱，有條不紊，得其匡助者不少。於以知明智之士，非僅以言顯，且能以行實之，前途進館之宏，未可限量也。

戰時田賦改征實物，為當前國家財政新猷，亦抗建期間經國要政，宋君本其平昔研究所得，轉為田賦征實概論。舉凡田賦征實理論，歷史，以及現行征收制度，與夫各省辦理實況，靡不燦然俱備。田賦改征實物，自倡議以迄實行，海內明達，論著已多，惟多片羽隻鱗，其能通體論述，蔚為完帙者，尙不經見。是編於田賦征實各項問題，都無闕漏，并以十項檢討為殿，非惟學術會以明確之認識，且足為施政者之借鑑。書成徵序於余，余嘉其編裁精當，且有裨於新政之推行，因為之序。

鄔序

田賦在我國租稅史上所占地位之重要，遠非其他稅項可比，不但歷史悠久，征收範圍普遍，且向爲國家收入中之最要項目。雖民國十七年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田賦劃爲地方稅，但其在整個國家財政上之重要性，則未因此減輕。抗戰軍興以還，政府整理租稅，不遺餘力，去年復決定將田賦劃歸中央財政系統，以收整理之效，同時爲適應抗戰需要，更將田賦改爲實物征收。是田賦征實乃我國戰時租稅政策之重要措施，凡研究我國戰時財政者所應注意者也。

宋同福先生對地方財政，素富研究，而於田賦問題，尤多心得。近著「田賦徵實概論」一書，其記載之完備，分析之詳切，爲近日出版界中所不多見者。就余所知，現有關於田賦徵實之著述，以宋君此書爲最完備。

田賦征實辦法，係議決於去年六月召開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宋君任財政會議祕書，故對田賦改徵之經過，知之甚悉，而是書之作，乃宋君歷年研究地方財政，與服務經驗之結果，宜其記載詳盡確實，不作膚淺臆測之辭。而書中資料多係取自官方記錄，尙爲社會所未經見者，尤爲難能可貴。吾知是書一出，凡留心我國田賦問題及戰時財政者，必以先讀爲快也。

鄔志陶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自序

自抗戰軍興以來，各地物價逐漸上昇，而糧食之供應尤足以加速一般物價之飛騰。物價糧價交漲不已之結果，使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因而直接加重財政上之負擔，間接影響金融之安定。語云：「足食足兵」。軍志亦曰：「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蓋軍糧民食為抗戰物資之不可一日或缺者。政府為求得軍糧民食之供應不缺，必須把握鉅量之糧食，而糧食取得之方法，我政府一向着重於評購辦法。願評價購糧，僅可施行於物價穩定或需糧孔亟之時，萬不可恃以持久。如評購稍久，將發生兩種困難，一為評價之難定，一為促成財政金融上之拮据與不穩。就評價言，如評價過高，則不特政府負擔太重，且可促成物價之上漲；如評價過低，則人民受損失太甚，勢必規避不售或怨聲載道。更就影響財政金融言，政府大量購糧，必須大量貨幣之支付，其加重財政負擔與增多貨幣發行，概可想見。且大量貨幣因購糧而流入農村，愈足刺激物價之上漲，糧食問題，亦因之愈趨嚴重。故購糧辦法之不可單獨久行者，不言可喻。

民國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征收實物。自是而後全國軍糧民食之供應，以征糧為主，以購糧為輔。上述之種種困難，均迎刃而解。蓋田賦征實者，第一可無償取得鉅量糧食，軍糧民食可賴以供應無缺；第二征實變價後可增加鉅額國庫收入，戰時財力可因以增強；第三征實後購糧用款，可縮減至最小限度；第四征實後可利用徵獲

餘糧平價出售，戰時糧價物價可賴以平穩。總之，田賦征實，誠為我國戰時財政劃時代之創舉，其關於抗建前途，至深且鉅也。

本書之作，其用意即在闡述此重大戰時財政改革之成功。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田賦征實史的回顧，着重於歷代征糧有關之稅制、賦物、科則、賦額、漕糧等項；第二章為征實理論，着重於充實軍需民食，增強財力，安定金融，及平抑物價各點；第三章為初期征實概況，歷述改制緣起，中央與晉、閩、浙、陝、甘五省初期改征辦法；第四章為現行征實制度，詳述中央各項征實辦法；第五章為各省征實概況，分述川湘等二十四省現行征實辦法及實施概況，而於川湘兩省，敘述尤詳；第六章提出十項問題檢討，以為結論。書後附錄中央及各省征實章則八十餘則，書內並引用圖表七十餘幅。此其內容之概要也。

脫稿後，承本處專門委員兼財政研究組主任鄧洽邱先生，及專門委員兼叢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堅白先生，將原稿校閱一遍，對於內容及文字上之指正甚多。第一章田賦史部分，並承田賦專家本處專門委員孟憲章先生，予以校正。作者甚為感激。惟全書內容，自當仍由作者負責。

本書係作為本處經濟叢書之一。由處簽請本行總裁孔庸之博士賜序並題封面，篇幅增輝。本處處長陳炳章先生賜作叢書緣起，財政部次長顧季高先生，賦稅司長關佩恆先生及本處委員鄧洽邱先生亦各有賜序，均為作者所感。書內資料多承賦稅司檔案室主任王光憲先生供給，並此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宋司福識。

田賦徵實概論目錄

第一章 田賦徵實史的回顧

第一節 歷代田賦稅制述略

一、三代之貢助徹法	三一
二、春秋時代之徹稅	三一
三、戰國時代之倍聚而稅	三三
四、秦之田賦稅制	三五
五、西漢之輕賦政策	三六
六、東漢之限田與輸餘	三六
七、三國時代之賦制	三五
八、西晉之戶調	三六
九、東晉之度田與估稅	三六
一〇、南朝之調賦	三六
一一、北朝之均田與租調	三七
一二、隋之租調	三八
一三、唐初之租庸調	三八
一四、唐德宗時楊炎之兩稅法	三九
一五、唐宋兩稅之清查整理	三九
一六、五代之賦制	四〇
一七、北宋之方田與實	四一

田賦徵實概論

- 一八、南宋之經界法.....(一三)
- 一九、遼之畝稅與公田.....(一四)
- 二〇、金之通檢法.....(一四)
- 二一、元之二理法.....(一五)
- 二二、明初之魚鱗冊.....(一六)
- 二三、明末之一條鞭法.....(一七)
- 二四、清代之地丁制度.....(一九)
- 二五、民國以來之田賦稅制.....(二三)

第二節 歷代田賦徵實之賦物.....(二七)

- 一、禹貢時代之賦物.....(二七)
- 二、殷周時代之賦物.....(二八)
- 三、春秋戰國時代之賦物.....(二八)
- 四、秦漢時代之賦物.....(二九)
- 五、三國兩晉時代之賦物.....(二九)
- 六、南北朝時代之賦物.....(三〇)
- 七、隋唐時代之賦物.....(三〇)
- 八、宋代之賦物.....(三一)
- 九、遼金元時代之賦物.....(三一)
- 一〇、明代之賦物.....(三二)
- 一一、清代之賦物.....(三三)
- 一二、民國以來之賦物.....(三三)

第三節 歷代田賦徵稅之科則.....(三四)

- 一、歷代田賦科則.....(三四)

二、清代田賦科則

(1) 地丁科則

(2) 漕糧科則

(3) 租課科則

三、民國以來之田賦科則

(1) 江蘇省各縣田賦科則

(2) 浙江省各縣田賦科則

(3) 福建省田賦科則

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後之田賦科則

(5) 四川田賦之新舊科則

第四節 歷代墾田畝數與徵賦稅額

一、歷代墾田畝數與承種畝數之比較

(1) 歷代墾田畝數

(2) 現有承種畝數

二、歷代田賦稅額

(1) 歷代田賦總徵數

(2) 清代田賦總徵數

(3) 民國以來田賦收入總額

第五節 漕糧之始末

一、漕糧之沿革

二、清代漕糧之種類及其額徵數

三、漕糧之積弊

四、漕糧之折徵

目錄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四

五五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九

七九

八八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第二章 田賦徵實之理論

第一節 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與實際效用

一、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

- (1) 合乎「有權出稅」之原則
- (2) 合乎「稅與負擔」之原則
- (3) 合乎「戰時增稅」之原則
- (4) 合乎「經濟政策」之原則

田賦徵實之實際效用

- (1) 田賦徵收實物可以充實軍糧民食
- (2) 田賦徵收實物可以增強抗戰財力
- (3) 田賦徵收實物可以穩定金融
- (4) 田賦徵收實物可以平抑物價

第二節 田賦徵收實物反對理論之釋疑

- 一、違反補償準則與轉運
- 二、影響海峽係用與保額存儲
- 三、改變標準難以確定與採價
- 四、徵實負擔有轉移於佃農之可能
- 五、有礙租佃賦之權
- 六、田賦徵實費用浩大有礙租稅經濟原則
- 七、人民勤勞之困難
- 八、食糧減產之困難

九、編造後編冊之困難

一〇、編製預算之困難

第三節 田賦徵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之區別

一、徵收之稅物不同

二、所採之政策不同

三、對各方面之影響不同

(1) 對於納賦人之影響

(2) 對於省縣地方政府之影響

(3) 對於中央政府之影響

第三章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概況

第一節 田賦改徵實物之緣起

一、各省首領田賦徵收之概況

二、蒙自田賦徵收之概況

三、徐濟市田賦徵收之概況

四、行政院田賦的徵收物業之通過與推行

第二節 初期中央制定田賦改徵實物之原則

一、行政院通過田賦的徵收物業之決議案

二、行政院頒布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之規定

三、財政部擬定四川省田賦改徵辦法草案

第三節 初期各省田賦改徵實物辦法述要

一、山西省田賦改徵食糧辦法

(1) 山西田賦改徵食糧之原因

(2) 改徵標準

(3) 改徵機構

(4) 改徵效果

福建省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

(1) 閩省建立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目的

(2) 改徵標準

(3) 米折辦法及其計算方法

(4) 其他重要規定

二、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

(1) 浙省改徵經過

(2) 改徵標準

(3) 實物折價辦法

(4) 稅收分配

(5) 其他重要規定

三、陝西省田賦改徵實物辦法

(1) 陝省改徵經過

(2) 改徵標準

(3) 改徵辦法

四、甘肅省改徵糧石辦法

第四節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總評

- 一、收買額率之不穩定.....(一三五)
- 二、實物折價辦法之不當.....(一三九)
- 三、徵收制度之未健全.....(一四〇)
- 四、清理舊欠辦法之不劃一.....(一四〇)

第四章 現行田賦徵實制度.....(一四三)

第一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徵收實物之原則.....(一四三)

第二節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頒布.....(一四五)

- 一、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內容.....(一四五)
- (1) 徵收目的.....(一四五)
- (2) 徵收標準.....(一四五)
- (3) 徵收種類.....(一四五)
- (4) 徵收單位.....(一四五)
- (5) 徵收制度.....(一四五)
- (6) 溢額與匿糧.....(一四五)
- (7) 所欠之還繳.....(一四五)
- (8) 獎勵與附加.....(一四五)
- 二、徵收額率之補充規定與其他有關法令.....(一四五)
- (1) 初級與小麥雜糧間之比例規定.....(一四五)
- (2) 新收單位之補充規定.....(一四五)
- (3) 徵收分級分庫之設置原則.....(一四六)
- (4) 徵收分級辦法之頒訂.....(一四六)

- (5) 舊欠之追繳辦法.....(一四六)
- (6) 災歉及徵用土地之減免賦稅辦法.....(一四六)

第三節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一四九)

- 一、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一四九)
- 二、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接收田賦之施行細則.....(一四九)

第四節 田賦徵收實物之機構.....(一五一)

- 一、田賦徵收實物之經徵機構
 - (1) 中央經徵機關.....(一五一)
 - (2) 各省經徵機關.....(一五六)
 - (3) 各縣市經徵機關.....(一五九)
- 二、田賦徵收實物之經收機構
 - (1) 中央經收機關.....(一六〇)
 - (2) 各省經收機關.....(一六一)
 - (3) 各縣市經收機關.....(一六五)
 - (4) 糧食倉庫之設置.....(一六三)

第五節 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與繳納手續.....(一六八)

- 一、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一六八)
- 二、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之設置.....(一六九)
- 三、糧戶繳糧手續.....(一六九)

第六節 實物田賦之督徵考成及收納劃撥辦法.....(一七五)

- 一、觀察與督徵辦法.....(一七五)

二、考成辦法.....(二七七)

三、實物之收納與撥付.....(二七八)

(1) 實物田賦收納與撥付之主幹機關.....(二七八)

(2) 實物之收納程序.....(二七八)

(3) 實物之劃撥程序.....(二七八)

(4) 徵收實物田賦與撥付之辦理辦法.....(二七九)

第七節 徵購糧食與發行糧食庫券.....(一八〇)

一、徵購糧食與糧食管轄.....(一八〇)

二、發行糧食庫券之經過與理由.....(一八一)

三、發行糧食庫券之辦法.....(一八一)

四、其他有關發行糧食庫券問題.....(一八四)

(1) 加印省別縣別問題.....(一八四)

(2) 糧食庫券應否給息問題.....(一八四)

(3) 規定糧食庫券之用途問題.....(一八四)

(4) 糧食庫券變現方式問題.....(一八四)

(5) 徵購糧食應否搭付現款問題.....(一八五)

第八節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糧食概況.....(一八六)

一、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估計數額.....(一八六)

二、三十年度徵購糧食數量與發行糧食庫券總數.....(一八九)

三、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糧食所收之效果.....(一九一)

(1) 就財政目的言.....(一九一)

(2) 就收縮通貨言.....(一九一)

(3) 就平抑物價言.....(一九三)

田賦徵實概論

- 四、其他有關三十年度田賦徵實與徵購糧食數字之估計
- (3) 三十年度徵收徵購糧食數與實際所需軍糧民
- (2)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糧食之經費
- (3) 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對於國庫之負擔
- (4) 三十年度徵實與徵購後對於國庫增加之純收入額

第五章 各省田賦徵實實施概況

第一節 四川省

- 一、田賦改制之研究 (一〇三)
- 二、田賦徵購之籌備 (一〇四)
- 三、徵購糧食之標準 (一〇八)
- 四、徵購糧食之組織及其職掌 (一一四)
- 五、徵購額數及其開徵情形 (一二七)
- 六、其他有關徵購問題 (一三三)
- (1) 災歉處理辦法 (一三三)
- (2) 購糧付款辦法 (一三四)
- (3) 代購辦法 (一三四)
- (4) 收繳折米辦法 (一三五)
- (5) 宣傳工作 (一三五)
- (6) 錢糧科粉 (一三六)

第二節 湖南省

一、徵收實物前田賦概況

(一三八)

(1) 賦制.....(二三八)

(2) 賦則.....(二三八)

(3) 徵收制度.....(二三八)

七、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之內容.....(二二九)

(1) 關於總則部份者.....(二二九)

(2) 關於徵收程序者.....(二二九)

(3) 關於設價糧權糧倉者.....(二二九)

(4) 關於早完給獎與滯納處罰者.....(二二九)

八、經徵經收機構之組織與經費.....(二二九)

(1) 經徵經收機構之組織.....(二二九)

(2) 經徵經收機構之經費.....(二二九)

九、糧食驗收倉儲管理辦法之訂定.....(二二九)

(1) 糧食之驗收.....(二二九)

(2) 糧倉之設置與委託.....(二二九)

(3) 糧倉之管理.....(二二九)

(4) 稻穀之翻晒.....(二二九)

十、備徵欠早完給獎及集體納糧之規定.....(二二九)

(1) 備徵欠辦法.....(二二九)

(2) 早完給獎辦法.....(二二九)

(3) 集體納糧辦法.....(二二九)

六、公買餘糧與國家糧倉.....(二四〇)

(1) 公買餘糧辦法.....(二四〇)

(2) 國家糧倉設置辦法.....(二四〇)

第三節 江西省.....(二四三)

田賦徵實概論

- 一、田賦地價稅徵收實物之標準.....(二四三)
- 二、徵收機構與準備開徵.....(二四三)
- 三、繳納程序.....(二四四)
- 四、徵購積食實施辦法.....(二四四)

第四節 浙江省.....(二四六)

- 一、徵收機構.....(二四六)
- (1) 經徵機關.....(二四六)
- (2) 經收機關.....(二四六)
- 二、征收標準.....(二四六)
- 三、征收經費之估計.....(二四七)
- 四、督導與宣傳.....(二四七)
- 五、代征賦款.....(二四八)

第五節 福建省.....(二四九)

- 一、征收機構.....(二四九)
- 二、征收標準.....(二四九)
- 三、繳納程序.....(二四九)

第六節 廣東省.....(二五一)

- 一、征收實物辦法.....(二五一)
- 二、不產稻穀地區征收實物及折價辦法.....(二五二)
- 三、退還已繳稅款辦法.....(二五二)

第七節 廣西省.....(二五四)

一、改征標準.....(二五四)

二、驗收標準與經征經收機構.....(二五四)

三、宣傳與督導.....(二五五)

第八節 貴州省.....(二五六)

一、征收標準.....(二五六)

(1) 征收稻穀標準.....(二五六)

(2) 搭成征收雜糧標準.....(二五六)

(3) 四征法幣標準.....(二五七)

二、征收機關與繳納手續.....(二五八)

三、田賦征實數額與倉庫租修費用估計數.....(二五八)

四、以鹽易米辦法.....(二六三)

第九節 陝西省.....(二六四)

一、征收實物種類及折算標準.....(二六四)

二、開征期限.....(二六四)

三、征收機關與驗收標準.....(二六五)

四、征收程序.....(二六五)

五、催征與宣傳.....(二六六)

第十節 河南省.....(二六八)

一、征收種類與征收標準.....(二六八)

二、經征經收程序.....(二六八)

三、滯納處分.....(二六九)

四、征收實物折價辦法.....(二六九)

第十一節 安徽省

- 一、征收種類與征收標準
- 二、經征經收機構與權責
- 三、扣規之徵納手續
- 四、滯納處分

第十二節 寧夏省

- 一、征實種類與征收標準
- 二、征實期限
- 三、稽徵手續
- 四、衰廢與緩納

第十三節 江蘇省

- 一、改征標準
- 二、驗收標準
- 三、繳納手續
- 四、滯納處分

第十四節 湖北省

- 一、田賦征實概況
- 二、稽徵情形

第十五節 甘肅省

- 一、田賦征實辦法

(二七六)

二、征實數額

(二八三)

第十六節 其他各省征實概況

(二八五)

一、雲南省

(二八五)

二、四庫省

(二八五)

三、青海省

(二八五)

四、山東省

(二八六)

五、山西省

(二八六)

六、綏遠省

(二八七)

七、河北省

(二八七)

八、新疆省

(二八八)

九、察哈爾省

(二八八)

第十七節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征實總比較

(二八九)

第六章 田賦徵實問題總檢討

(二九三)

第一節 徵實標準問題

(二九三)

一、以收穫量什一之征為標準

(二九三)

二、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

(二九五)

三、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

(二九五)

四、以田賦正附稅總額折征實物為標準

(二九六)

第二節 征收制度問題

(二九八)

田賦徵實概論

- 一、建立田賦征收制度之重要
- 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征收制度要點(附田賦)
- 三、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善田賦征收制度要點
- 四、田賦征收實物之征收制度

第三節 倉儲運輸問題

- 一、倉儲問題
 - (1) 設立農倉之條件
 - (一) 乾燥方法
 - (二) 防虫方法
 - (2) 儲糧倉制與農倉任務
 - (一) 儲糧倉制
 - (二) 農倉之任務
 - 二、運輸問題
 - (1) 水運
 - (2) 陸運
 - (一) 鐵路
 - (二) 公路
 - (3) 聯運
- 第四節 田賦之減免與勘災問題
- 一、田賦之減免問題
 - 二、勘災制度問題
 - (1) 勘災之意義
 - (2) 勘災之程序

(三九八)

(三九八)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3) 如何核定被災分數..... (三〇七)

(一) 勸災委員決定被災分數辦法..... (三〇七)

(二) 秋助會講辦法..... (三〇八)

(4) 如何減免賦稅..... (三〇八)

(一) 別災社熱..... (三〇八)

(二) 普減方法..... (三〇八)

(三) 分區減免..... (三〇八)

第五節 驗收工具與損耗問題..... (三〇九)

一、驗收工具問題..... (三〇九)

(1) 驗收用斗之利弊..... (三〇九)

(2) 驗收用秤之利弊..... (三〇九)

(3) 用斗乎用秤乎..... (三一〇)

二、損耗問題..... (三一〇)

(1) 收交損耗..... (三一〇)

(2) 倉儲損耗..... (三一〇)

(3) 運輸損耗..... (三一〇)

第六節 舊賦催徵問題..... (三一五)

一、舊賦催征通則之頒訂..... (三一五)

二、舊賦催征問題..... (三一五)

(1) 舊賦催征後應否分撥省縣問題..... (三一五)

(2) 積欠賦額應否改征實物問題..... (三一六)

第七節 以鹽易米問題..... (三二七)

一、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以鹽易米辦法.....(三二七)

1 以鹽易米之理由.....(三二七)

2 以鹽易米之辦法.....(三二八)

二、實施以鹽易米應守之原則.....(三二九)

1 應由政府公平分配不宜普遍實施.....(三二九)

2 應由政府統制經營勿令商民自由經營.....(三二九)

3 應以鹽就米勿令以米就鹽.....(三二九)

第八節 糧食平價與實施公賣問題.....(三三〇)

一、平抑糧價問題.....(三三〇)

1 糧價上漲之影響.....(三三〇)

2 平抑糧價方法.....(三三〇)

(一) 以儲蓄券購糧辦法.....(三三〇)

(二) 實行計口投糧辦法.....(三三一)

(三) 國家代收租穀辦法.....(三三一)

二、糧食公賣問題.....(三三一)

1 糧食來源.....(三三一)

2 糧食分配.....(三三二)

3 公賣區域.....(三三二)

4 組織機構.....(三三三)

第九節 田賦徵實會計制度問題.....(三三四)

第十節 戰後田賦征實征幣問題.....(三三五)

附錄

戰時期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三三七)

- 一、田賦酌徵實物行政院決議原文——為救濟軍民糧食不均民食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其徵率分別專案核定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通過) (三三七)
- 二、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三三七)
- 三、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八中全會決議原文——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三十年四月二日第五期八中全會通過) (三三八)
- 四、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三九)
- 五、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九)
- 六、福建省各縣區田賦徵收實物須知 (三三九)
- 七、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備案) (三四〇)
- 八、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施行細則 (三四〇)
- 九、陝西省戰時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備案) (三四一)
- 十、甘肅省田賦徵收本色糧石附徵前應行遵守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廿日府頒定) (三四一)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三三七)

- 一、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案全文——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 (三三七)
- 二、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三三九)
- 三、田賦徵收實物滯納分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三號令) (三三九)
- 四、田賦徵收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三四〇)
- 五、田賦備徵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三四一)

田賦徵實概論

- 一六、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一七、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施行細則（三十年五月十五）
- 一八、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 一九、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財政
- 二〇、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三十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
- 二一、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三十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
- 二二、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經費分處設置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 二三、田賦徵收實物委託收儲辦法（草案）
- 二四、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收機關聯繫辦法（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二五、各縣市徵收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三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二六、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觀察人員服務規程（三十年九月財政部核定）
- 二七、財政部田賦督徵委員服務辦法（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三大會通過）
- 二八、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 二九、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草案）
- 三〇、民國三十年糧食庫舉例（三十年八月四日閣府公布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閣府修正公布）
- 三一、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領換證領換辦法（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三二、購儲糧食資金收支處理辦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准予備案，國府令飭遵照）

現行各省田賦徵實各項實施辦法

- 三三、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頒布）
- 三四、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辦法施行細則（三十年八月四川省府核定）
- 三五、財政部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辦事通則（三十年八月四川省府核定）
- 三六、四川省辦理徵收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川省府公布）
- 三七、四川省各縣徵收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年八月川省府核定）
- 三八、民國三十年四川省購糧付款辦法（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備案）

(三五九)

- 三九、中國農民銀行代理支付糧款辦法（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備案）……………（三七二）
- 四〇、糧食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兩銀行合約全文（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備案）……………（三七三）
- 四一、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八月一日湘省府頒布）……………（三七四）
- 四二、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局經徵收入員暫行編制辦法……………（三七六）
- 四三、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局驗收暫行規則……………（三七七）
- 四四、湖南省各縣田賦徵收實物量器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三七七）
- 四五、湖南省各縣局設置糧庫暫行標準……………（三七八）
- 四六、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三七八）
- 四七、湖南省稅務局縣政府與委託糧倉代理人訂立合約全文……………（三七九）
- 四八、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管理暫行辦法……………（三八〇）
- 四九、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管理須知……………（三八一）
- 五〇、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存穀翻晒暫行辦法……………（三八二）
- 五一、各縣糧倉存穀翻晒須知……………（三八三）
- 五二、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備徵欠田賦施行細則……………（三八三）
- 五三、湖南省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三八四）
- 五四、湖南省各縣糧戶集體納糧暫行通則（三十年九月五日省府頒行）……………（三八六）
- 五五、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三十年八月省府公布）……………（三八七）
- 五六、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施行細則（三十年八月省府公布）……………（三八八）
- 五七、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府第二二六次常會通過）……………（三八九）
- 五八、湖南省設置縣國家糧食暫行辦法（省府第二二一次常會通過）……………（三九〇）
- 五九、湖南省設置保人民糧倉辦法（省府第二二一次常會通過）……………（三九二）
- 六〇、湖南省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九三）
- 六一、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徵收實物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八日省府公布）……………（三九四）
- 六二、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徵收實物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三九六）

田賦徵實概論

- 六三、江西省徵購糧食實施辦法（三十年八月省府核定）
 - 六四、江西省各縣糧食平價暫行辦法（省府第一三八八次常會通過）
 - 六五、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九月浙省府核定）
 - 六六、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六七、福建省臨時存糧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十月）
 - 六八、福建省臨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六九、廣東省臨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准予備案）
 - 七〇、廣東省各縣不產稻穀地區田賦改徵實物及折價繳納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備案）
 - 七一、廣東省各縣田賦改徵實物退還三十年第二期已繳稅款辦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備案）
 - 七二、廣西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九月桂省府核定）
 - 七三、貴州省臨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十月貴州省府頒布）
 - 七四、陝西省各縣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
 - 七五、河南省各縣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九月河南省府核定）
 - 七六、河南省田賦徵收實物折繳法暫行實施辦法（三十年十月河南省府核定）
 - 七七、安徽省臨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安徽省府核定）
 - 七八、安徽省臨時田賦徵收實物施行細則
 - 七九、浙江省各縣農地地價稅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省府公布）
 - 八〇、江蘇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三十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公布）
 - 八一、江蘇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八二、江蘇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規則（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公布）
 - 八三、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編發糧購證暫行辦法（三十年十月舉行政院）
-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 八四、臨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規則（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五〇七次會議通過）
 - 八五、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七月廿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二八)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九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九

- 八六、欠賦催征通則（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四二九）
- 八七、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修正公布）……………（四三〇）
- 八八、修正勸報災款規程（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修正公布）……………（四三五）
- 八九、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四三八）
- 九〇、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及社購糧食工作計劃書（三十一年七月初步核定）……………（四三九）

本書圖表目錄

一、再買田賦率則表	(一一)
二、清康熙年間丁於地標準表	(二〇)
三、再買田賦實物種類表	(二七)
四、歷代田賦科則表(自夏至明)	(三四)
五、清乾隆時各省田賦科則表	(三七)
六、清末江蘇省十一縣地丁科則調查表	(四六)
七、清末江蘇省九縣漕糧科則調查表	(五〇)
八、清末江蘇省三縣租課科則調查表	(五五)
九、江蘇省各縣田賦每畝正稅科則表(民國年間)	(五六)
十、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度田賦田塢山溝每畝正附稅科則比較表	(五八)
一一、兩夏省夏朝平衛南金甌七縣水地田賦科則表(二十八年)	(五九)
一二、兩夏省湖澤地科則表(二十八年)	(六〇)
一三、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二十九年五月製)	(六〇)
一四、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二十九年五月製)	(六一)
一五、四川省各縣田賦稅率統計表(二十六年製)	(六七)
一六、四川省各縣田賦附加稅率表(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七〇)
一七、四川省溫江等七縣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	(七四)
一八、歷代墾田畝數表(由漢至民國)	(七五)
一九、各省土地面積墾田畝數及承墾額數比較表	(七七)
二〇、歷代田賦徵數表(自唐至清)	(七九)
二一、清代田賦稅月稅額一覽表(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	(八三)
二二、民國以來歷年田賦稅收比較表(元年至三十年)	(八九)

三、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各省市田賦正附稅額徵數比較表	(九〇)
二四、最近六年各省市田賦收入與歲入總數比較表(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九四)
二五、清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徵糧奏銷實額表	(九六)
二六、清代正兌漕糧徵數表	(九七)
二七、清代改兌漕糧徵數表	(九八)
二八、清代白糧征數表	(九八)
二九、清末民初各省糧石額徵數及其折徵率比較表	(一〇〇)
三〇、四川成都縣最近五年繳納田賦每兩所帶白米之數量表(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一〇六)
三一、田賦徵收實物經徵額收撥關之組織圖	(一五一)
三二、各省田賦管理處成立日期及主管人姓名表	(一五七)
三三、全國糧食管理局各省倉庫倉房容量表(截至三十年五月止)	(一六三)
三四、田賦徵收實物繳納手續略圖	(一七一)
三五、五聯糧票式樣圖	(一七二)
三六、財政部田賦整理籌備委員會分省視察人員分配表	(一七六)
三七、糧食庫券式樣圖	(一八三)
三八、全國田賦徵收實物估計數額表(三十年七月初次估計)	(一八六)
三九、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徵收實物數量表(三十年七月一日至卅一年六月止)	(一八八)
四〇、三十年度徵購糧食分配數額表	(一八九)
四一、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估計數額表	(一九〇)
四二、三十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與支給軍糧民食收付總表(三十年十月估計)	(一九二)
四三、三十年度徵收徵購糧食數量與用途分發詳細表	(一九二)
四四、三十年度徵收徵購糧食所需經費總表	(一九三)
四五、三十年度徵收徵購糧食數量及所需款項明細表	(一九四)
四六、三十年度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數量及所需費用表	(一九五)
四七、三十年度徵購糧食數量及所需徵購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估計表	(一九六)

- 四八、三十年度撥給平價米及調州市場糧食收回價款估計表 (一九七)
- 四九、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實際糧食收回數額表 (一九八)
- 五〇、三十年度撥收撥購糧食收入及經費開支數目總表 (二〇〇)
- 五一、最近五年四川省田賦正附稅額表(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二〇一)
- 五二、四川省田賦徵購機關組織系統及其機關圖 (二〇六)
- 五三、四川省各縣田賦徵購糧食數目表(三十年十月製) (二〇八)
- 五四、湖南省各縣局田賦徵收實物經費部份開辦費概算表 (二二二)
- 五五、湖南省各縣局徵收實物經費部份開辦費概算表 (二二三)
- 五六、湖南省各縣局及田賦經費處月支辦公費數目表 (二二三)
- 五七、湖南省田賦經費處(兼辦城廂糧)經費員月支薪餉及生活補助費數目表 (二三四)
- 五八、湖南省糧倉或臨時分糧經費員月支薪餉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數目表 (二三五)
- 五九、湖南省糧倉經費員月支薪餉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數目表 (二三五)
- 六〇、廣西省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及經費表 (二五五)
- 六一、貴州省田賦完全徵收額縣名表 (二五六)
- 六二、貴州省田賦徵收實物摺數包數成數縣名表 (二五七)
- 六三、貴州省田賦徵收實物回徵法幣縣名表 (二五七)
- 六四、貴州省田賦改徵實物之六十五縣徵收及需要倉庫租修費用估計表(三十年十月製) (二五九)
- 六五、安徽省田賦征收實物省縣經征經收機關組織系統圖 (二七二)
- 六六、安徽省田賦征收實物繳納手續圖 (二七四)
- 六七、福建省三十年度各地地價稅改徵實物稅率表 (二七六)
- 六八、福建省三十年度地價稅改徵實物稅率表 (二七七)
- 六九、甘肅省各縣田賦正附稅改徵實物額數表(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製) (二八四)
- 七〇、各省田賦征收實物起數額總表(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製) (二八九)
- 七一、各省田賦征收實物起數額總表(三十年三月十八日製) (二九〇)
- 七二、十年來後方各省糧食產量每年平均估計數額表(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二九三)

田賦徵實概論

宋同福著

第一章 田賦徵實史的回顧

第一節 歷代田賦稅制述略

吾國田賦稅制，包括地稅丁稅兩種。時而地稅丁稅單獨征收，時而地稅丁稅合併征收，其分合情形與稅目名稱，亦代有不同。考其演進歷程，似往者丁稅重於地稅。禹定貢法，辨土制賦，然其貢物之多寡，仍以丁額爲本。殷行助法，藉民力以耕公田，殆即完全以丁稅爲主。周用徹法，近郊用貢，遠郊用助，亦地稅丁稅並行之制。漢除什伍稅一與三十稅一之外，復有算賦與更賦；魏晉行戶調法，唐初行租庸調法，其賦制莫不以丁稅爲重。有唐中葉，租庸調法已壞，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爲相，作兩稅法，量出制入，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民。將一切租調雜稅，合併爲一，按地畝徵收，而均收之，分夏秋兩季征收，故曰兩稅。自是而後，地稅丁稅，遂合併征收，經兩宋、遼、金、元，以迄明之一條鞭，清之地丁合一，地丁兩稅已合而不可分矣。經康熙五十一年詔令各省，嗣後征收地丁錢糧，永以康熙五十年之丁冊爲準，續生人丁，永不加賦，由此以降，始以地稅爲重。晚清之時，漕文議起，民國以來，國父倡行地價稅，田賦改制之議，甚爲顯上。民國二十三年舉辦土地申報，即以地價、土質、地價、及收益四者，爲改訂科則之標準。三十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通過之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整理案內，明定整理田賦辦法，以改征地價稅爲主要項目之一。是今後之田賦稅制，將成爲單一地稅制度矣。茲試分別略述歷代之稅制如次。

三代之貢助徹法

吾國田賦立制，初始最古，堯、舜、禹、湯之世，固不可考矣。自夏、殷、周起，史冊略備，而田賦記述，亦稍詳焉。其言三代賦制者，莫如孟子。滕文公篇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貢。貢者，按數議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其在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應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暵及我私，惟助自有愛。」

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禮記注疏》曰：「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餘七十畝者，以七畝歸公家，耕百畝者，徹去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

由孟子之言，貢、助、徹三者，皆十而取一。然賦語甚詳，則三種賦法，各不相同。貢法，依夏書禹貢所載，禹平水土之後，（公元前二二八三年）劃九州，辨土質，定田等，制賦則。其方法甚爲科學，創四千餘年來賦制之基礎，歷代之研究田賦制度者，莫不尊爲正宗。其劃分田等賦則各爲九級，尤爲今日之土地應報所取法，其立制之重要，可見一般。茲試根據禹貢原文及後人考證所得，列表以明之。（註一）

圖表一 禹貢田賦等則表

九州	夏時區域	現在地	界	土質	田等	賦	則
冀州	冀	冀省晉省及豫北	白墳	柔土無塊曰墳	中中田第五等	上上錯賦第一等錯田第二等	
兗州	兗	魯北魯西	黑墳	土脈墳起曰墳	中下田第六等	下賦第九等	
青州	青	魯東	白墳		上下田第三等	中上賦第四等	
徐州	徐	蘇北皖北魯南	赤墳	黏土曰墳	上中田第二等	中賦第五等	
揚州	淮	淮南及蘇皖贛沿江而東	塗泥	下地多水	下下田第九等	下上上錯賦第七等雜田第六等	
荊州	荊	鄂南鄂西湘省	塗泥		下中田第八等	上賦第三等	
豫州	豫	豫省之河南及鄂北	壤墳	土玄而疏爲	中上田第四等	錯上中賦第二等雜田第一等	
梁州	梁	陝南四川	青黎	黎黑色	下下田第七等	下中三錯賦第八等雜田第七第九等	
雍州	西	陝西甘肅	黃壤		上上田第一等	中下賦第六等	

至於助法徵法，專爲記述甚少。吾人僅可於井田制度中略窺其概。殷人（公元前一七八三年至一一三五年）七十而助，其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是爲私田；但藉其力以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故曰助。助者，九取其一，饋貢於貢。周人（公元前一一三四年至二四七年）百畝而徹，一夫授田百畝，（上地授田百畝，萊五十畝，食者三之二，中地田百畝，萊亦百畝）

食者半之；下地田百畝，粟二百畝，食者三之一。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是為百畝而徹。（註二）由是以稅，徹為什一之稅，而助為九一之征。助法九一稅率說，頗有可採。蓋公田既為七十畝，八人分耕，各得八畝七分五釐，與私田七十畝合計為七十八畝七分五釐。二天耕田七十八畝七分五釐，公家盡取八畝七分五釐之收穫以爲賦，非九取其一而何？

關於徹法之詮釋，據胡哲恆君云：「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是曰徹。因附郭之地，六軍之所出入，家宅錯處，道路縱橫，盡井爲難，然國寶易察，故貢而不助。都鄙野外之地，情偽難知，彌進平原，盡井較易，故適用助法。」（註三）是則徹法立制，兼採什一，九一而並行矣。周系夏殷之後，兼採兩代遺制，事有可能。此說亦頗有可取。

總之，以今人解釋貢助徹法者，不能斤斤於五十，七十，百畝等字樣之辯。陳登原君所得結論，甚爲可取。其言曰：「所謂貢者，指人民應納定額之田賦於上，與五十之畝數，自無關也。所謂助者，人民盡力以耕於公田，則即不稅其自耕之田，與七十之畝數，自無關也。斯二者，雖有以物以力之不同，然皆由人民土賦者。至於徹，則通度田土，征取其賦，每畝之發動，事在乎上，以方式言之，蓋與貢助異致。」（註四）此說頗合乎租稅演進之原理也。

二 春秋時代之畝稅

井田制度，至春秋時代已壞，其貢助徹法，不復暢行。故春秋有言：「魯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初稅畝。」公羊傳曰：「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者何？說。何說？說始履畝而稅也。」穀梁傳亦曰：「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初稅畝者，非公之法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由是以觀，履畝取稅，係始於魯宣公，謂既取其公田，又稅其餘畝，故十之一。此種制度，不特魯國爲然，齊管仲之「相地衰征」，鄭子產之「田有封油」，要皆畝稅之法。蓋春秋之時，地籍已紊，無賦之田，所在多有。履畝取稅，以增賦收，殆爲理之必然。故春秋又曰：「魯哀公十二年（公元前四八三年）用田賦。」公羊傳曰：「用田賦，何以得？說。何說？說始用田賦也。」何休注云：「……哀公外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是則田賦加稅，在春秋時，固已開其端矣。而其履畝取稅之法，又爲歷代整理田賦之原則也。

三 戰國時代之著粟而稅

田賦稅制，經春秋時代之逐漸整理，至戰國時代已相當進步。第一、由於軍事日亟，各國對於田賦收入，甚爲重視，各地倉儲事業，亦甚注意。如魏之侯有御廩。（見說苑雜言篇）楚惠王移其粟於河內。（見孟子梁惠上篇）秦始皇置長太倉，（見董悅七國考）之類是也。第二、由於治權之集中，征賦之權，操諸自上，貴族除差次名田以外，不得干預賦政。如史記商君傳有言曰：「大小僇力，本倉儲蓄，教粟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首者，舉以爲學。……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此項記述商君變

貴族征收田賦權之史跡也。第三、為征收官吏之設備。與欠稅刑罰之嚴訂。如史記禮書傳曰：「刑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不原，君家不肯出。趙嘗以法治之，魏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齊因說曰：君於趙為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刑，法刑，則國弱，國弱則國危。侯加其，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平原君以為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刑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一、是則戰國之時，亦有征賦之吏矣。又如淮南子本經訓曰：「嗚呼之時，七國異俗，言賦輕足者為甲卒，千里之外，長驅弱，樓於內。賦徒得聞，輟車奉餉，山路遼遠，自稅格而死。」高誘注云：「格，榜也。言收民賦役不畢者，榜之於格上，不得下，榜格而死。」是則戰國之時，各國農民，如有拖欠田賦者，須受這比之制裁也。總之，戰國田賦，除上述征收及倉儲之進步以外，尚有改行土質田賦為農產品收益田賦一端。此即商君書云：「營業而稅」之制也。營業而稅者，農產產品之收益狀況，以定賦額，其較之以土地狀況而定田賦，為尤公平。故商君書曰：「營業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不敢為邪。民平則信，信則樂進上信。以此其立制大時也。」

四 秦之重賦稅制

秦承戰國之後，因商君為田賦之制，卒以賦稅繁重，負擔失平，不數十年，天下大亂。故漢志董仲舒氏記其事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遺幼，外足以事上供稅，下足以役妻子。故民禮而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榷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奪出澤之利，管山林之醵，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三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狗彘之食。重以貧暴之吏，刑罰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結衣半道。」由董氏之言，秦代賦制，約有三事，一為賦額之繁重，二為私租公賦已刑分為二，三為私稅官吏之食暴。然此三事，實亦秦之所承，而非秦之所創也。有秦之世，實思所以匡救之術。如史記六國表篇有言曰：「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二一六年）令黔首自實田。」令民自實者，即今日土地陳報式之田賦整理工作也。然論令民自實之原因，杜佑通典所云，甚為玄虛。其言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什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過，富者務僥倖而自若。加以內興土木，外攘夷狄，竭天下之貨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贖其愆。二世承之不競，故海內潰亂。」而馬端臨考所論，較為合理。其言曰：「秦項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德益甚矣。」良以開國之時，人民新附，田賦實額，難編難稽，因事實需要，而令民自實其田。晚清章炳麟氏秦獻記云：「秦項負原以飢天下，而子弟為庶人。所任將相，李斯蒙督皆功臣也。樹房之變，未有一人得自適者。」（韓太炎文錄卷二）章氏之論，甚為獨到。蓋秦欲奪貴族之權，復無六國後裔之封，其時新墾地主，必有一番變更，欲整頓田賦，自非令民自實不可。惟緒秦之世，以兵戎連歲，竭天下之貨財，又不足以奉其政。卒因重賦以竭其亡也。

五 西漢之輕賦政策

漢代弊興，鑑於秦之重賦亡國。因以減賦為號召。如漢書食貨志云：「漢興承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地，市肆稅租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雜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是漢初之賦率，較之什一稅制，減輕十分之五矣。後至文帝二年，（公元前一七八年）復詔民減半繳納，即三十而稅一。較什一之制，更減輕二倍矣。其詔文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勸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其為未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聞之半。」（見漢書文帝紀）由文帝十三年免賦起，直至景帝二年（公元前一五五年）始復三十稅一之制，中間免賦期間，凡十三年之久。終西漢之世，始終嚴守三十稅一之制。而其征收制度，一如戰國，即設有稻田使者專司賦稅之征收，至元帝時，因災赦收，嘗設有假租之吏。

六 東漢之農田與賦錢

東漢之開國，承新莽亂政之後，曾一度實行什一之征。至光武六年，（公元三〇年）始復三十稅一之舊制。如後漢書光武紀載，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是輕賦政也，東漢固沿沿用。惟歷代賦籍，每當兵亂之後，必有一番整理。故東漢在開國之初，即大舉辦理賦田之事。光武紀又載：「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田頃畝。」又「間年河滎尹張俊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又東觀漢記云：「時天下墾田，皆不實。詔下州縣檢覈，百姓嗟怨。」則太守多為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為名，使人田中，並度虛舍里落，入籍遺漏，由是足證當時賦田辦法之普遍推行，以清賦籍，而增賦額。願東漢亦高懸輕賦政策，不敢輕改三十稅一之制。致使府庫空虛。關於此點，當日仲長統氏，已慨乎言之：「今備肥穡之率，計稼穡之入，令收收三斛，解取一斛，米為其多。一歲之間，即有數年之儲。雖與非法之稅，然奢修之欲，所費率之賜，猶未從豐也。不備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方有災，未遠三年，校計費用，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饑寒之載道。如之何為君而行政乎？二十稅一，名之曰額。况三十稅一乎？」（語見後漢書卷七十九）由此以觀，三十稅一之制，在市漢時，已不可維持矣。然當時為維繫民心起見，固不改三十稅一之名，而採附稅之制，此即徵錢是也。東漢徵錢之始，始於桓帝。桓帝紀載曰：「延熹七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徵收錢，一畝懷注云：「十錢也。」其後至靈帝時以修宮室，即明令天下徵稅十錢。靈帝紀載：「中平二年，南宮災，詔徵天下田，徵稅十錢以修宮室。」是東漢除三十稅一之外，復有徵稅十錢之附征，田賦附加稅之制，固創端於東漢矣。

七 三國時代之賦制

東漢末年，黃巾賊亂，人民逃亡，南經東漢嚴實之賦籍，又復散佚無全矣。如魏書杜恕傳云：「帝覽錢糧，而制度殘廢。民力疲瘁，而賦役嚴。」

第一章 第一節 歷代田賦稅制述略

與。今大魏亦有十州之地，而承襲亂之敝，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陳羣傳亦曰：「况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不特魏室如此，吳蜀亦然。如吳志載：「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田，檢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是人亡賦矣，在三國時代，已成普遍現象。東漢三十稅一之制，已不可行矣。故魏於徵稅之外，復有戶稅之征，如魏志記曹操於建安九年，（二〇四年）下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貧民之治也。寡強兼併，親戚擅恣，下民貧弱，代出租賦，望百姓親附，甲兵強盛，其可得乎？其令出租賦四石，戶出租二匹，絹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與發。郡國相守，明檢察之。無令強民有所隱蔽，而弱民賦也。」執此以督，則賦之借戶稅，實含有平均負擔之意也。

西晉之戶調

西晉承三國之後，徵租之收，愈不能行。乃創戶調之制。晉書記平吳之後，（二八〇年）天下統一。乃創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一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之。其餘諸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賸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古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此外，男丁課田五十畝，丁女三十畝，次丁男半之。山此以觀，戶調之法，以戶稅為主，而田租亦在其內矣。良以西晉之時，承多年用兵之變，賦輸之整理，一時頗為困難，借戶調之法，取其較易調查也。但問丁戶，不問田租，亦一時權宜之計耳。亦惟有戶調之征，小民為逃避賦輸計，恆報以累世同居。累世同居之事，今人恆譽為美談，其在晉時未嘗不為犯法行為也。

九 東晉之度田與估稅

晉自渡江之後，鑒於戶稅之不平。其地主之有田多者，出一戶稅；平人之有田少者，亦出一戶稅。租稅之負擔，甚為不平。至東晉成帝時，乃創度田之制。晉書食貨志載：「成帝咸和五年，（公元三三〇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徵稅三升。於是改戶稅為從田稅者，復見於東晉矣。顧其度田改制未久，又復施行地稅口稅並行之制。如史稱：「孝武太元二年（三七七年）除度田稅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歸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焉端臨通政評之曰：「案晉制，丁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徵收三升計，當日稅二斛一斗。以徵稅二升計之，當日稅一斛四斗。今除度田收租之令，而口稅二斛，增至五石，則賦頗重矣。」東晉田賦之重，自漢以來所罕見也。其時除度田口稅之外，尚有估稅一項，估稅者，即今日之契稅也。據洪邁書室隨筆云：「晉自過江，并貸買奴婢牛田產，有文券，券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估。亦百分發四，即日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為常。」是契稅之征，始於東晉，而通行於南朝也。

南朝之調賦

南朝承前起者，為宋齊梁陳四代，其賦稅制度，大體仍沿襲東晉之度田與口稅，而名目調。如南齊書載有言：「永明時，零陵內史賦。初零

搜備放，公田僅米名外，別雜調四千石。一。是調賦之意，其混進田口稅而爲一系。蘇秦時因其亂不已，調賦甚重，人民不堪其苦，爭相逃亡，賦債已填。如晉書留傳記述重晉末年之情形曰：「調賦役使，無復節限，豪與百姓，當其解舍，東西流遷，人人易處，文書簿籍，少有存者。」人民險逃亡之外，並設種種方法，以圖規避。如齊書處玩之傳有言曰：「上患民間欺方，及即位，勃玩之與傳堅意檢定簿籍，建元二年（四八〇年）詔關臣曰：『黃賦，民之大綱，國之治端。自頃民假巧僞，爲日已久。至乃竊注爵位，盜易年月，增損三狀，實屬萬端。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托死板。』」此年雖却改私，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屍僞已遠。若緩之以德，則膠殘未易。……玩之上表曰：『今欲求治改正，其在勸明令，凡受爵第，不加檢合，但封送州。州檢得實，方却歸職。吏貪其賄，民肆其姦，存彌深而却彌多，賄愈厚而答愈緩。自泰始四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四就黃賦，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尙成如此。』江湘諸部，格不可念。一。南朝調賦之腐然情形，可見一般。

一、北朝之均田與租調

晉自渡江而南，北方即爲魏、齊、周相繼割據，雖係異族僭號，然其賦制仍有可攷。當北魏初年一切賦制，仍多沿用西晉戶調之式。如魏書食貨志云：「顯祖即位，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品九等之制。千里內納粟，上三品富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會，下三品入本州。」是租之繳納，以戶爲準矣。又曰：「高祖孝文帝延興三年（四七三年）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租三十石。又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是戶調之征，在北魏初年，又奉行甚嚴也。嗣因人民以大戶逃賦，乃倡行均田法，改行三稅稅制。其均田之法，係於高祖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年）「凡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而三長之制則行於太和十年，「其民調，一夫一婦，出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也。奴任耕，婢任織者，八口當小者四也。」是則均田制度之設，所以勸令大戶析戶，三長之制，則所以按戶以調賦也。明乎此，則北魏之均田制度並非反古，要亦整理田賦之必然趨勢也。故文明太后嘗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包蔭之戶可出，僇俸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見魏書李冲傳）由是以觀，三長制乃改戶稅爲從丁之征。

其在北齊，則明令頒布租調之法。如隋書載：「北齊河清三年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納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粟租二石，錢租五升。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縣，義租送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等，上墾除遠處，中墾輸次遠，下墾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糶者，五百里內納粟，五百里外納米，入糶者納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是則明戶調，墾租者，而其征稅標準，仍以一床爲單位，一床者，一夫一婦之義，與北魏制相似。惟其以半課租調之賦者，則爲創舉。

至北周時，賦制稍變，是賦從丁而不以床。一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重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若遇凶歲則不征其賦。一。是亦租調之制也。

隋之租調

隋取北周而有天下，其賦制仍沿北朝租調之法。惟當時以百姓親避租賦，乃有籍開戶口之事。蓋於租調，實乃必要之舉。如隋書食貨志云：「是時山東尚承齊俗，機巧弄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郡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榜配。又開租調之科，大功以下，發令折輸，各為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口。高祖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征納，除計恆多，長吏肆情。交帳出沒，復為定簿難以推校，乃為檢籍定簿，請備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入，各隨便近，五為三為，共為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除籍開戶口之外，並實行自首之法，如隋書令狐熙傳云：「時山東承齊之敝，戶口簿籍，類不以實。熙曉諭之，令自歸首，帝者一革戶。在職數年，風教大治。」總之隋時田賦之整理，其著重之點，在整飭戶籍也。

唐初之租庸調

唐興，承前代租調遺制，定租庸調法。其法亦為均田制度下之丁稅。其時均田制度，係先定口分世業之田。凡天下丁男，年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以三十畝為永業，餘為口分。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庶人徙鄉，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其授田辦法，大致如此。其時田授於丁，因丁立戶，故租庸調三者之賦，仍以人丁為本。陸贄曰：「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其實非也。吾人根據唐會要及唐書所載，租庸調之新義，大致如下：（註五）

（一）租：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

（二）調：丁隨籍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輸布則加五之一（即二丈四尺）。其輸絹綾者兼輸綿三兩，輸布者兼輸麻三斤。

（三）庸：用人之力，歲役二十日，間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其有事而加役十五日者，免調。加役三十日者，則租調並免。

租庸調法，既以人丁為本，故對於戶口調查甚為注重。於是而有團貌之法與籍帳之設。其團貌法之規定，如唐會要載：「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為者，四歲為小，十六歲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每歲元年八月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計戶口，按年將入丁老病，應免課役。夏給持者，皆由縣親視形狀以為定簿。一定之後，不得更聽。雖有姦欺者，聽隨時覈定，以付手實。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為定，復有籍書可憑。至有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須釐革。自今以後，每歲小團宜停。待令三年定戶口，一時團貌。至於籍帳之編設，依唐會要所載：「舊制，凡丁新附於籍帳者，奉附則課役並征。夏附則免課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團貌，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以後，變清省籍，及州縣籍。景龍二年閏九月勅：籍帳應發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脚運送。所屬調籍，以官物充。諸州籍帳，手首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遺依次論。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皆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造州依式勅造。鄉別為卷，總為三通。其籍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

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並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製價，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以遺編年，預定為九等，便注籍脚。有折生新附者，於舊戶內，以大編附之。欲使丁稅制度維持久遠，每隔三年一編戶與一團稅，實為至要。唐初租庸調法之得以施行無阻者，賴有此耳。

一四 唐德宗時楊炎之兩稅法

唐初租庸調法之行，雖有三年一舉四驗與遠籍，戶籍統計精確，賦制賴以推行無阻。自玄宗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徙，田畝實易，貧富升降不實，均田之制，久已不能維持矣。其後國家修費不節，而大盜起。其財財用益拮据，而租庸調法廢壞。至代宗時，始以簡定稅，而斂以夏秋。是兩稅之起，原不自楊炎始也。唐書卷五十一載：「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年）詔：一戶二丁者免一丁，凡斂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五為老以優民。而強寇未夷，民耗斂重。……至大曆元年又詔：上部秋稅分二等，上等斂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斂稅三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斂稅六升，下田斂四升，秋上田斂稅五升，下田斂三升，荒田如故。」是兩稅法之雛形，已胚胎於茲矣。至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年）楊炎為相，作兩稅法。其法，「量出制入，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虛其數，而賦於人。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庸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德利。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賦之稅率，以大曆（代宗年號）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收之。夏稅歲六月，秋稅歲十一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量，而尚書度支總焉。」（見唐書楊炎傳）由此以觀，兩稅法者乃廢丁從戶之稅，而實行以資產為主之賦制也。至其兩稅得名，或以居人之稅與行人之稅稱之。或以夏稅秋稅稱之。今人多從後說。

兩稅法實行以後，既以資產為宗，不以人丁為本。則資產之調查，亦頗為不易。復以奉行之人不力，及本色折色計算之損失，反對之者，大有人在。其反對最力者，莫如陸贄之論兩稅七弊。其首曰：「兩稅之立，則異於斯。一指租庸調言。惟以資產為宗，不以人丁為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曾不悟資產之中，事態不一。有藏於樞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園倉，值雖輕而業以為富。……請為陛下擇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已。雜征虛數，以為兩稅估規，悉登地官，咸係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息兵日久，加租始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查吏因緣，得以侵奪，所獲殘弊，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定稅之初，皆計緡績，納稅之時，多配緡績，折價不同，私已倍倍，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者新，既於已種之中，而復有「通率」，「宜索」之繁，於是可有避稅名，而承審官，變征役以召庸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重償其庸，精其人而粗計其直，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所借「宜索」，「通率」之類，既併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又復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建中定稅之初，諸其已不均齊，牧守租避於散實，罕費申聞，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卹。一宜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七也。」（節自公集卷二十二）陸贄所言，兩稅之制，併虛額為實額，加軍費於歲賦，定賦以錢額而征取以折絹，於正賦之外復苛索以「通

「一重索」等附加，復以定額之初，各州道即不均齊，征收官吏巧施名目，任意濫收。此七弊者，要非楊炎立制時初料所及。惟是土地之產，雖適更目，什襲之賦，無由估算。故雖曰「以資產為宗」，而仍偏之於田稅一端。後之讀史者，均以兩稅即田賦，田賦即兩稅，良有以也。且自兩稅之後，垂一千餘年，田賦稅制，仍未脫兩稅窠臼。今人之研究田賦者，每從兩稅起，（註六）不無由也。

以今人而論楊炎兩稅法之優點，約有五端。（註七）（一）稅制簡單，一切租庸調雜役，悉併為一。（二）以資產為宗，不以人丁為本，蓋近於負擔能力學說，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三）行人之稅與居人之稅，即商人與農民，同時負擔租稅，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四）兩稅法於無課米粟而外，均計以絹錢，蓋已由實物經濟，趨於貨幣經濟，實為一大進步。（五）厘出制入，以為稅則，合於財政原理。

一五 唐末兩稅之清查整理

兩稅立制之後，由於奉行人員之不齊，本色折色計算之虧損，以及預借（即預征），附征（即附加）之繁重，不四十年內，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兩稅賦收，年纔二三成。故至穆宗長慶四年時，元慎即有以兩稅原額均配於田之事。其詳見於元慎長慶集同州奏均田狀內：「右件地並是貞元四年檢實，至今已三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階吞侵，沙苑側近，且有砂礫填掩。百姓額已定，皆是虛額。其間亦有兼富兼併、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逃亡。賦稅不辦，州縣轉時，實在乎所。臣自到州，便欲差人檢量，又慮被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齊平等，旁為穩察，並不遣官吏，搜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平均，所通田地，毫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及河傍沙掩等地。其餘現在頃畝，然後取兩稅原額地數，通計天下肥瘠，一律作分抽稅。自是貧富強弱，一切均平。征稅賦租，庶無遺欠」。即元慎之言，其整理兩稅辦法，係令民自報，而不用官查，蓋所以避免煩擾，而收簡便之效。今日實行之土地陳報其取法於斯乎。

一六 五代之賦制

兩稅之制，至唐末已成虛名，雖經元慎以兩稅原額均配於田之整理，恐亦未能推行普遍。故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公元九二六年）時勅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頃畝。正家為保，本州其優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戶欺隱，許人陳告，其田倍征」。《通鑑》卷三十三。至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八月，帝覽元慎均田奏，而慮重定天下民租，中命纂其法制，繕寫為圖，頒賜諸侯，是元慎均賦辦法，之見行於後唐後周也。總之五代之時，除奉行元慎均賦法之外，復有數事，頗足注意。第一、軍人之稅賦以自給。如舊唐書段成式曰：「自元和末，朝廷務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軍中，實積尺籍，不入王府」。是軍人稅賦，已始於唐季，及至五代，斯風更熾。第二、賦征繁重以窮民。五代之時軍旅繁興，賦征之重，已達極點。如路振著九國志趙季良傳有言：「莊宗入鄴，時兵革屢興，屬邑租賦逾久。一日，莊宗召季良，切責之。季良對曰：陛下何時平河南，則宗作色曰：兩京與賦，而積安，安問我勝負乎。季良曰：陛下下務攻守，復務急征。一旦業心有變，恐河南非陛下有也。莊宗傲然就席曰：魯

之計。五月。錢。大計。二月。賣。新。絲。之。數。固。非。一。時。一。地。而。已。揚。賦。重。病。農。之。情。形。誠。如。再。夷。中。街。田。家。詩。云。二。月。賣。新。絲。五。月。變。舊。絲。得。限。者。刻。如。心。頭。肉。我。國。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舊。羅。籠。偏。照。逃。亡。屋。第。三。爲。科。配。稅。折。之。能。也。即。今。日。之。附。加。稅。也。如。薛。東。越。王。元。年。諸。道。節。度。使。刺。史。內。有。不。守。制。節。公。行。科。斂。須。行。止。絕。州。使。所。納。軍。糧。不。得。更。加。耗。亦。有。州。使。索。稱。修。其。池。隴。宇。科。賦。於。人。及。營。私。宅。諸。騎。使。所。受。州。使。交。符。所。涉。科。斂。人。戶。不。得。受。州。府。不。得。賒。賣。此。其。科。配。之。情。形。至。於。耗。折。如。薛。東。王。原。傳。云。一。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解。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佑。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日。之。爲。省。耗。百。姓。苦。之。又。官。府。出。納。錢。皆。以。八。十。爲。陌。至。是。對。輸。者。知。舊。官。給。者。以。七。十。七。爲。陌。遂。爲。常。式。是。掛。耗。之。耗。在。五。代。時。已。啓。其。端。矣。

一七 北宋之方田與首實

宋興。夫。租。庸。調。時。已。廢。兩。漢。兩。朝。稅。法。亦。一。百。八。十。餘。年。對。於。從。戶。而。征。之。戶。調。與。從。丁。而。征。之。租。庸。調。制。已。成。爲。歷。史。陳。跡。故。宋。代。對。於。田。賦。政。變。乃。在。如。何。整。飭。唐。季。五。代。以。來。兩。稅。之。積。弊。宋。初。爲。均。賦。中。央。稅。收。起。見。首。先。整。頓。賦。之。權。集。中。於。轉。運。使。其。次。即。將。賦。率。酌。爲。提。高。每。畝。征。錢。約。在。一。斗。上。下。此。二。端。者。乃。應。急。之。變。而。非。久。治。之。道。且。因。其。賦。率。提。高。與。征。賦。人。員。之。浮。收。農。人。流。亡。益。甚。賦。債。愈。形。龐。大。故。在。眞。宗。之。時。已。有。廢。田。之。議。至。仁。宗。時。方。田。與。首。實。同。時。並。舉。矣。

方田之制。創始於滑州。唐書。歐陽文忠公。孫。與。郭。詒。時。孫。郭。二。人。以。均。稅。於。肥。瘠。期。千。步。方。田。法。歐。陽。文。忠。公。見。而。善。之。上。奏。於。仁。宗。行。方。田。法。其。事。見。仁。宗。慶。曆。二。年。歐。陽。文。忠。論。方。田。均。稅。制。子。一。臣。前。任。通。判。滑。州。日。有。詔。書。或。孫。與。與。臣。同。官。其。大。旨。先。差。往。滑。州。肥。瘠。縣。與。郭。詒。均。稅。制。立。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並。無。欺。隱。亦。不。行。刑。罰。民。又。絕。無。詞。訟。其。時。均。田。定。稅。後。逃。戶。歸。業。者。五。百。餘。家。復。得。稅。數。不。少。公。私。皆。利。簡。當。易。行。其。千。步。均。田。法。別。有。制。度。二。十。餘。條。一。見。文。忠。公。集。卷。百。三。比。方。田。制。之。起。源。惜。其。二。十。條。文。失。傳。至。神。宗。時。忠。田。賦。不。均。慶。曆。五。年。一。〇。七。二。年。重。修。定。方。田。法。一。以。東。南。西。北。各。千。步。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會。令。佐。分。地。計。量。隨。地。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壤。而。別。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舉。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並。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願。各。以。其。租。額。及。稅。數。爲。限。舊。管。收。賦。者。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子。之。類。今。不。得。用。其。數。一。註。八。均。攤。增。展。至。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森。陂。塘。溝。路。牧。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龍。輿。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刑。移。官。給。契。賜。假。簿。皆。以。令。所。方。之。田。爲。正。一。見。宋。史。卷。一。七。三。行。志。此。方。田。法。之。大。略。也。滑。州。世。傳。其。詳。述。之。曰。滑。州。文。田。畝。莫。如。行。方。田。方。田。即。經。界。法。安。石。知。其。粗。而。不。知。其。詳。無。怪。乎。紛。紛。擾。民。也。其。法。每。千。步。爲。大。方。方。立。大。標。竿。百。步。爲。小。方。方。立。小。標。竿。大。標。竿。以。石。爲。之。如。今。之。華。表。小。標。竿。以。竹。爲。之。如。今。之。旗。竿。立。兩。石。足。夾。而。立。之。大。標。竿。常。以。而。不。升。小。標。竿。或。立。或。仆。皆。不。妨。以。下。有。石。足。可。驗。也。立。之。法。須。先。正。南。北。以。對。標。竿。之。如。立。一。標。竿。於。南。則。自。此。以。至。標。竿。北。地。方。皆。無。針。路。豎。立。不。許。一。毫。差。差。東。西。亦。如。之。標。竿。既。立。則。標。竿。四。至。之。中。其。田。地。自。有。定。數。如。大。標。竿。之。中。千。步。爲。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

，並均入官。諸縣各爲其基三，一留縣，一送州，一送軍，凡軍民及守令相承，悉以相付。詔募委仲永措置，遂設局於平江，周敦謨時守平江，見仲永，嘗嘗有稅，不當增稅，仲永不從，敦謨遂因事免。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仲永亦遷戶部侍郎。十五年，仲永以憂去，命王承可爲戶部侍郎代之。承可謂令民十家爲甲自陳，不復圖畫打量，卽有隱田，以給告者。十七年，仲永免喪，復故官，專一措置經界。三月，仲永復以籍甲自陳爲不便，謂當令有司造圖，而遣官覈實。先成有實，後成有罰。十九年卒經界畢。民多附慶者，訴其不均。曹廷錡時爲臺官，因奏仲永私結將帥，曲庇家鄉，請罷之。更遣官核實。十一月，辛丑朔，朝廷既頒其法於諸道，其後有司違圖供帳，分立土色，均認苗稅，民始病其煩。仲永既遺官屬，分往諸縣，又遣使覈視之，議者以爲不便。明年二月，壬子戶部請令潘臣，限一季結絕。悉罷前所遣官，三月戊戌，遂下詔曰：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除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遷矣本意。可令監司將籍圖審民者，日下改正。時勅定所圖定官開封鄭克，經界川陝四路，較重州縣，故勅中地種亦多。又官田數省莊者，所租有米穀粟麥麻苧菽桑菜雞卵之屬，凡十八種，皆令輸以錢。故民至今，猶以爲患。時馮濟川爲淮南安撫使，論於朝。於是屢敕民墾闢免經界。仲永歸州浮梁人云。然謂路田稅，田是始均，今州縣結其備，半不在。勸吏豪民，又有走移之患云。一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細案李氏所記，南宋經界法，蓋起始於紹興十三年，終於紹興二十年。凡八年間卽已經界完竣。其時之經界者，略如今日之簡易清丈也。至於中間王承可所行之籍甲自陳者，略如今日之土地陳報也。

當時經界法之推行，尙未能普及全國，繼李椿年之後，孝宗時驅建亦有經界之舉。光宗紹興元年（一一九〇年），朱熹守漳州，亦曾請復經界法。其請狀云：「臣自早年，卽爲縣吏，實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備諸田苗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間，已推行處，至今闕籍猶有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棄去產存，其害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蹙月削，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乎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滑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經，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阻。凡者幸以汀州盜寇積口，恐妨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歲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阻撻，是以輕於從亂。其時未嘗有經界之役也。……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於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既爲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有以慰兩州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見朱文公集卷十九，條陳經界狀）經界法之重要，可見一般。後朱熹者，尙有徐謂禮之嘉定經界。楊瑛之端平經界。是經界之事，殆與南宋相終始乎。

南宋賦制，除經界外，尙有數弊政焉。曰「和糶」，曰「保役」，曰「和買」是也。和糶者，初爲令大戶納軍糧，繼則按戶分派也。宋史食貨志，具有和糶病民之情形，如李燾傳曰：「安撫利州東路，例外和糶，在州獨多。擊營西馬行阡陌，訪求民瘼，有老嫗進曰：『民所以飢者，和糶之也。泣下數行。』」（見宋史卷三九八）保役者，卽令民出銀，而免其役也。和買者，初爲政府對農民放款，秋後附征於田，其後則政府不必放款，而直依虛附征之二種附稅也。宋史嘗記其弊曰：「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苗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苗以正絹爲稅，則正絹外有和買，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苗稅苗一錢，輸帛稅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符，又幾倍於漢唐之調乎？」（見宋史楊萬里傳）其實南宋賦制之繁用情形，

尤莫如李心傳之言：「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兩稅矣，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資役，而紹興以後，戶役復正，催錢復不免焉，是取其三也。在丁錢而論之，力役之無，蓋取其四矣。而一有征事，則征夫之事，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焉。今布錢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徵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錢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而斗面之耗之類不與，是粟米之征亦三也。」（見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南宋賦制之繁複，可見一斑矣。

一九 邊之徵稅與公田

所謂兩宋者，其前半與遼分地而治，其後半則與金人對峙，終則皆亡於元。雖遼史修於元時，對於食貨記述，多甚簡缺。況遼初以畜牧起國，得燕代後，始具規模。而其賦制，則頗似古制之計畝出粟，與借力公耕。如遼史食貨志云：「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太平十五年（即宋仁宗時），募民耕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閑田制也。又謂山前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古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是為計畝出粟之制也。此外尚有借力公耕之事，如遼史食貨志云：「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稅，此公田制也。」此殆助法之復現乎。惟遼時邊族之避賦，更有甚於北宋。故至季世，則有相地制賦之事。如聖宗太平九年（一〇二九年），詔曰：「朕於早歲，習耕稼，力勤者廣務耕，罕聞輸納。家居者全虧種植，多悉流亡。宜頒檢括，普為均平。」而遼季穆於重熙八年（一〇四八年），亦「諸天下戶口，以均徭役，由是賦政稍平。」（見遼史卷八七孝穆傳）其括田定額之法，與北宋之首實額相近似。惟其制度之詳，則遼史有缺，不能細考耳。

二〇 金之通檢法

遼亡金繼，時在北宋南宋之間。文物制度，亦較遼為備。其田賦之制，亦較然有序。如金史食貨志有：「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稅）天眷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夏稅三倉，秋稅五升。又總括一東，東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是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紆其期一月。金代賦制，頗非然可觀。然考其實際，則繁素，浮收包征等弊，亦所在皆有。如貞祐三年（一一二五年），劉昫上言曰：「今歲度已敝，官吏庸惰，貪暴昏亂，與查為市。公有奇粟之賦，私有萬錢之求。遠近蕭條，無所控告。」（金史卷百零六）其浮收之甚，可以想見。此外又有抑配之征，如金史食貨志云：「興定（即宣宗）四年，（一一二〇年）上曰：聞百姓多逃，而通賦皆抑配見戶，人何以堪？軍儲既足，宜悉除免。」是抑配之征，猶宋之誦寄，明之飛燕，病民甚甚。至於包征者，初見於世宗大定年間（一一六一—一一八九），「坐家奴誘誘民稅窮官。」（金史卷一二〇）金制如此之繁複不均，故至大定四年（一一六四年）宋孝宗時，即有通檢物籍之事。金史梁肅傳曰：「大定四年，通檢車平大名兩路物籍，人稱平允。十四年，以肅為宋國詳問使，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百兩，皆用雜物稱是。及推排物力，肅自以身為執政，昔嘗使宋，所得禮物多，常先為庶民率。乃自增物力六十餘貫，物論多之。」（金史卷八九）是通檢物籍者，即估定人民財產之意焉。金史食貨志並載有通檢推排一節云：「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次，各審其鄉之案，六畜車食物籍行稅之制也。」又云：「

大定五年（一一六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貧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金史卷四六）是其通檢辦法，仍偏重於土地也。

二、元之經理法

先以北狄，滅金亡宋，而有中國，其賦制初亦略似中國古制，稅戶而不稅田。如元史云：「太宗元年（一二二九年），始置倉廩立驛傳，命河東漢民，以戶計出賦調，邢律董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哈喇斯密主之。」（元史卷二太宗紀）此其戶稅丁稅之大略也。然在太宗之世，即啓地稅之端矣。如邢律董材傳曰：「太宗議裂州郡賜親王功臣。董材曰：裂土分民，易生離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元史卷一四六）元史食貨志亦曰：「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仿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仿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一二三六年），乃定科稅之法，令各階級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課粟一石。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耕種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第爲丁稅多而地稅少者，納丁稅。地稅多而丁稅少者，納地稅。」（元史卷九三）此元初賦調之大略。至於季世幾全改行地稅，如元史稱：「大德七年（一二三〇三年），益都等處牧馬之地，爲民所墾者，畝輸租一斗。太京減爲四升。」（元史卷二一）其牧馬地區，倘行地稅，他處可想見矣。

元代田賦弊政，亦與前代同。除預征包征，銀折而外，其加籍，亦甚無憑。元史刑法志曰：「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及主田，於諸王公主驛馬星獸者，論罪。諸投下輒濫牧者，亦罪之。」（元史卷一〇三）此實族不稅之明證。又「太宗大德六年，詔江南寺觀縱隴民田，及民以爲入爲名者，並檢租充役。」（元史卷二〇）此僧侶不賦之明證也。又「憲實包隱賦租之風亦特甚。元史記：「至元二十五年，江淮行省會，兩淮土曠民寡，兼併之家，皆不驗稅。」（元史卷十五）又「有謂中書省訴松江富民包隱田土，爲糧一百七十萬石，蕪沙爲鈔五百餘萬緡，宜立官府糾察，追牧之。中書省擬遣官驗視。」（元史卷一九二）其賦制紊亂如此，於是乎而有經理之法。經理者，令民自實其田之法也。其辦法大略，見於元史食貨志：「仁宗延祐元年，平章開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以爲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備差而析戶者有之。富者賣買民田，而仍以舊名驗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寺觀學校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稅入無隱。於是遣官經理其事。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蕪，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人首告。十畝以上，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上，加一等。一百畝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元史卷九三）其經理之法者，亦元槓均田之後際，今日之土地陳報也。至其舉辦經理，收效何若？元史亦有記載：「世祖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年），憲公補復爲大司農，得畿區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元史卷一七三）經理之收效，概可見焉。

及至元末，以經理之人，過於苛擾，因釀成經理之變。如元史稱：「延祐元年，饑米透兒奏，江南錢糧，雖皆經理，多未核實。可始自江浙，以至江西，宜先事釐限，令田主自實。仍禁勢豪，無得阻撓。帝皆從之。尋遣使者分行各省，括田增稅，苛急備獲，江右為甚。明年，韓民盡五九作亂，南方騷動。詔罷其事，五九亦伏誅。」（元史卷二〇）此經理之餘波也。

二二 明初之魚鱗冊

明之興也，承元代經理餘制，在太祖初年，亦嘗思用經理之法。史言太祖嘗召端復初，為徽州府經歷，令民自實田，免為圖籍，積弊悉除。明史卷一三八端復初傳。至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年）始命造黃冊。史稱：「洪武十三年，帝以徭役不均，命綱造黃冊。范敏讓，百十戶為里，丁多者，十人為里長。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十年一周，餘百戶為十甲，後遂仍其制。」（明史卷一三八綱思讓傳附）又曰：「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隨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皮藏之。」（明史卷七十七食貨志）是魚鱗之作，在黃冊編成之後。

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年），通令全國量丈造魚鱗冊。明史記其事之精末曰：「元季喪亂，版籍無準。明太祖即帝位，糧周等百六十四人，戰江西田畝，定其賦役。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請之鐵牌認寄。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澤等，分行州縣，隨糧定賦，區段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網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圖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為主，詳原版籍衍下隴沃瘠沙澗之別，悉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賦實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凡實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為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為民害。」（明史卷七十七食貨志）按魚鱗冊在洪武二十年開始編造，至二十六年而完成，為期凡七年，在田賦史上造一新紀元。

魚鱗冊之所以譽為賦制之最善者，厥有兩因。其一、以田為母，以戶為子，即以坵領戶冊與戶領坵冊之互相對證也。其二、則實賣圖冊，不盡錄多而少也。有此二因，地籍可因以不紊，賦額不致隱匿。故天下郡國利病書有言曰：「洪武二十年，核實天下地土，遠近量丈，畫圖編載，名魚鱗圖籍。凡丈量田地，必如國初之制，造為魚鱗圖，始可以杜絕奸弊。蓋古者田為母，人為子。故易考，後世田不為母，反以田係戶，戶有升降，田有轉易，備之際，欺隱之弊，由之而生。田土者不動之物也，而可以飛洒，可以隱沒。糶也者，隨田者也，而可以有田無稅，有稅無田。雖在里博之筆端，官府無可按據，以知其實也。魚鱗圖者，田仍為母也。田有區則，各有四至，內開某人見業，鄉有村界，又有大區至。內計為田若干，自一畝至萬畝，自一里至百里，多以鄰界，挨次而詳，造成一圖，則一區之田土，山鄉水鄉陸海，其間道路之所佔幾何，皆可以按圖而見。」（利病書卷二五）又曰：「魚鱗冊既成，每戶照冊上錢糧田段，各給號單一紙收執。開明坐落畝數四址圖形，後遇交易推收，即將號單黏入契內。如無號單，便有賣田一畝而買主動情，止收九分五釐者。兼併之端一止，空包之弊漸積矣。」（利病書卷四二）

惟魚立制之初，即有其流弊焉。第一、丈量辦法多步不一，致使積負體重不均。第二、明初丈量範圍僅限熟地，不能適應地形改變之變。

形。似如願家流在地大小編云：「河南八府百博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祀地獨小，糧獨重。」（日知錄卷一〇）又如開封府引
快濟源志云：「田土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置地寬地狹此。田冊稅糧，則以三畝七分七釐五毫爲一畝。」（開封府志卷二）此其丈畝步不
，以畝數大小之不同也。又如天主郡國利時書曰：「國初定賦，初據一時一地之荒熟起科，初未嘗有所厚薄於其間。但年久勢異，而各府之荒熟，
皆蒙開墾。如西華縣志，洪武三十四年，在縣地止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二千五百三十五頃
有奇，至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頃有奇。三縣如此，他縣可知。」利濟源志卷五二。此其初丈之時，本領地形改變之弊也。復以魚鱗
冊籍遺失之後，各州縣保存不良，故至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二年），魚鱗冊籍，已如廢紙矣。時距太祖洪武二十六年時（一三九三年）僅僅二百
十八年也。

魚鱗冊籍不久，英宗時（一四三五年）即有覆核之事。孝宗弘治時（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年），田土已多無可積，故至武宗正德六年，復有
清丈天下田土之議。至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時，顧鼎臣請嚴前丈量。文景之議復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高行之，而法未詳具。明史卷七
七）至穆宗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年）和州廣語，有吏田方略十款：「一議自丈無以免毋擾，一議立總圖以便稽查，一議定等則以均田糧，一議查
稅以便徵納，一議嚴界限以杜欺隱，一議定月色以定丈則，一議均攤田以免免併，一議承佃以昭均平，一議查圖以杜影射，一議增造以發水利。」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四）及至神宗萬曆六年（一五七七年）時，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田開方法，以徑圓乘
，畸零核補，於是臺右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稱，總計田畝，以弘治萬曆三百萬。」（明史食貨志）是萬曆清丈之效，增田三百萬頃。
今人萬國鼎氏贊之曰：「於數年之間，全國學丈而遺冊者，秦漢迄今，惟此而已。」（註一〇）此可謂爲田賦史上最光榮之一頁。

二三 明末之一條鞭法

明初履畝丈量，編魚鱗冊，其制役法半出於田。如明史稱：「明定天下，分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田役，以丁計曰
役，上舍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庸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專產厚薄，以均鈞其力。」（明史卷七十八）然而行役之時，士大夫例得豁免。
故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年）時，聊謫即有一廣置田莊，不入賦稅，戶那縣，不入征徭，阡陌連互，而民無立錫。」（明史卷一六四廣輿傳）之旨。
是賦役法制，久有改訂必要。於是江西首倡一條鞭法。「明隆慶初，（一五六七年）江陰劉光濟，巡撫江西，承徐階旨，試行一條鞭法，召外屬之
官吏，集議於省，並以文學胡濙濟計議，習賦役法，召使與議。人丁地畝，則據每歲原定之赤歷；經費結緡，則據每年核發之則例；有一定而不可
易者，有隨時而增減者，務將種種名目，歸作一條，上之輸，屬者而具。下之課，一例而發。率詳於法之中，俾一成而可守；毋溢於法之外，
致輕重而游移。議上，劉濬諸善，且日仰觀，熟思三月，乃定南新二縣一條鞭法；明年，始推行於七十餘縣。自是民悉輸錢於官，官發役於民
；民即老死，勿自役於官，勿入市廛，即一錢亦得自輸於官。孤且寡者，備無力者，附少錢於里首曰帶種，約之爲四差。」（註一一）此一條鞭法
之起源也。

一條復法者，係併役於賦之土地單一稅制也。在明嘉靖之時（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會屢行屢止，至萬曆九年（一五八二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異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辦，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附耗。凡額納，派辦，京庫，歲備，與存留供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征銀，三解於官」。《明史卷七十八》立法頗為簡便。天下郡國利病書亦記其法曰：「萬曆初年（一五七三年），都御史龐尚鵬，始議一條鞭之法。通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通為一條。其曰糧銀，則都司那酋之供應，祭祀之費用，生員試費，舉貢進士之盤纏，坊皆統焉。其曰均徭銀，則諸司之祿餼，練兵、庫子、門子、廚夫、膳夫、獄卒、工兵，巡捕之役皆統焉。一概通融均派，供其銀者民，司其出者官，而奸徒之抑勒需索，無所藉口。蓋賦役之法，始也繁，繼也簡，繼則賦役分為二，今則合為一矣」。《利病書卷九十五》一條鞭法之始，規定，可以概見矣。

其論一條鞭法之善，天下郡國利病書記有十利焉。「通輕重苦樂於一色之中，一也。法當優免者（指貧寒不當役者），不得割他戶以私蔽，二也。錢糧於官，而需索不行，三也。民不賸累，四也。合銀力兩差（明制出銀應役，曰銀差，出力應役者曰力差），併公私之費，五也。去正副二戶（洪武季年，分糧為正副兩戶），則貧富平，六也。承粟有制，使無所穴，七也。官給銀以募人，募人不得反覆抑勒，八也。富者得弛担，而貧者無加額，九也。銀有定額，則無積滯而無所容，十也」。《利病書卷四十二》一條鞭改制之利，於以概見。惟一條鞭立制與唐之兩稅，宋之免稅，頗有不同，唐之兩稅課及人之財富，宋之免稅，依人丁而出，而條鞭者，蓋派一都一縣之役，而均配之於田糧也。

此外關於明代賦制者，尚有利弊兩點，頗足一述。其利，為征收制度之改進也。即分「催」，「征」，「監督」三者為三事，以收互相牽制之效。其催之權，操於里甲，征收繳解者，為糧長，而州縣政府官吏僅負責督之責而已。如明史載顧鼎臣言曰：「成弘以前（一五〇〇年以前），賦甲催征，糧戶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解而，糧戶不敢撻推水泐糧稅，免糧官車，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明史食貨志》。明初征收制度之改進，可以想見矣。至其里甲組織，明史載稱：「明初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明史卷七十八》所謂糧長者，「太祖時令田多者為之。督其鄉賦稅，歲七月，州縣委官備詣京餉勘合以行，糧萬石長副各一人，檢以時至」。《明史卷七十八》是征糧之責，由當地地主充糧長，以其能負責也。此其制之利也。其弊為加派之繁取也。考明代田賦之加派，始自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俺答犯京師，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九五萬，戶部尚書孫應麟，滿目無算，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明史卷七八》田賦加派始於此。後至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以遼東兵事，李邦彥議自貴州外，增增銀三釐五者，得餉二百萬，明年增賦如舊，又明年（一六三〇年），復增餉銀二釐，為銀二百二十萬。先後三增賦，凡五百二十萬有奇，遂任歲額。《明史卷二二》。至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梁廷棟復請於九厘之外，再加三厘，增賦六十五萬有奇，《明史卷二五七》是即所謂歲餉是也。至崇禎十年（一六三九年）戶部苦於無餉，楊嗣昌議，每條銀一兩，加銀三分，名因糧餉，共加賦二百萬，以濟軍需，《明史卷二五二》此則所謂餉餉是也。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傅鍾侍郎張伯鍊請全徵，百畝增銀三四錢，於餉餉以外，復征練餉，七百四十萬。《明史卷二五二》三餉以外，各地尚有私派。如孫承澤有勸軍前私派疏云：「孰知軍前之需，取之都額者有限，而私派之地方者，正無紀極也。憶臣待罪歸省時

，俸奉一文，取夏米幾千石，京錢千束，運至某營交納矣。俸奉一文，買銀兩若干兩，布袋若干條，運至某營交納矣。俸奉一文，買銀兩若干兩，布袋若干條，運至某營交納矣。俸奉一文，買銀兩若干兩，布袋若干條，運至某營交納矣。

明賦弊端，除加派重賦以外，尚有所謂「誑審」，「飛酒」，「虛懸」諸弊端。其言「誑審」者，莫如范諷云：「明人誑審之所賦有三。其一、自曾儒儒科第，輒從縣大夫請書冊，包攬親戚門生故舊之田，以實其中。如本名僅一百畝者，浮至二千後，白銀三百兩，則令管數者日督其完納。及有司比較結數，二百七十兩，已足九分，便不置比。是秀才一得出身，即得享用無稅民田二百畝矣。積以十計，則每縣無稅民田，去二千矣。况不足以盡之乎。又况所寄愈多，所請愈甚乎。其二、自鄉宦官久年尊，則三族之田，悉入書冊。其間玩法子姪，謂有司無可如何鄉宦，鄉宦無可奈何我們。於是勸輒欺賴，一官百中，有欠白銀一千餘者，夫一官以千計，則大官以萬計，又况不止此乎。」（范諷案開舉目抄卷四）其言「飛酒」與「虛懸」者，如無名氏著田賦書云：「一何言乎飛酒？富人多田，困苦重役，乃以貨賄奸書，某戶酒田若干畝，某戶酒田若干畝，其被酒之家，必其味不諧事，或僕儒不狎官府者也。甚至家無立錐之業，而戶有田畝糧差之需。何言夫虛懸？趙甲有田，而開與錢乙，錢乙復開與孫丙，孫丙復開與李丁，李丁復開與趙甲。趙甲不收，則并田與糧而沒之矣。又有買田十，而止開其八九；仍遺一二於原戶者。又或收田而不收糧，俾賣主受其害，而已得減餉。此以買戶為奸者也。又有田本輕則，而開作重則，田本八九，而多開為十，以歸於人，因得輕稅之田，此以賣戶為奸者也。」（由賦書見利病書卷八六引）總之誑審，飛酒，虛懸等今日田賦積弊之慣技，其在明時，固已啓其端矣。

二四 清代之地丁制度

清入關（一六四四年），對於賦制初仍沿襲舊冊，嗣為改善稅制，創行地丁制度。考地丁撥名，蓋始於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五月：「戶部驛准，給事中吳國龍奏，直隸各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請自康熙三年為始，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色目，從之。」（康熙錄卷三）清初雖襲舊冊之條額之額，其實則從從田冊。丁糧自丁糧，田糧自田糧也。至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議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於地賦內，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復准直隸所屬丁銀，均攤於地糧內批發，自是攤丁入地之例，推行各省，而名之曰地丁錢糧。

先是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年）一月，「朕覽各省督撫，奏編籍人丁數目，並未將增加之數，彙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征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奏明，另造清冊奏報。」（康熙錄卷八十九）聖年又詔：「海內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廣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只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征收錢糧，但照康熙五十五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

不加賦。康熙八十九年案條擬制以前，役厚墾田而辦。條擬制後，役已一統於丁銀，關於丁銀之外，復有力役。原在明時，丁銀之項，即有十年一編審之例。在條擬制下，雖可併丁銀於田賦折銀，然以活動之丁額與穩定之田賦數字，終有格格不入之感。至康熙五十七年後，丁銀之數固定不易，自可與田墾於地矣。故至康熙五十五年，廣東首先將丁銀就各地田賦攤派，雍正元年，直隸行之。二年，福建行之。四年，河南、山東、雲南、四川之一部行之。五年，江南、江西、安徽行之。六年，湖南、廣西行之。七年，湖北行之。乾隆元年，山西之一部行之。四十二年，貴州行之。《熙朝紀政卷三記丁隨地起》惟各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標準，各省頗有不同。茲列述如次。（計一二）

圖表一 清康熙年間攤丁於地標準表

廣東	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六厘四毫有奇。
直隸	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三錢七釐有奇。
福建	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錢一分二厘有奇。
山東	一錢一分五厘。
河南	一分二厘七毫六絲至二錢七厘二絲不等。
浙江	二錢四厘五毫有奇。
陝西	一錢五分三厘（遇開一錢五分七厘有奇）。
甘肅	河東一錢五分九厘三毫有奇（遇開一錢七分四厘八毫） 河西一分六毫有奇（遇開不加征）。
四川	每銀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合不等，算入丁丁征收。
雲南	丁銀攤入地畝征收。
江南	（江蘇及安徽）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
江西	一錢五厘六毫。
奉天	仍照舊例丁地分征，不攤入地畝。
湖南	每地賦糧三石，合攤丁銀一毫四絲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
陝西	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湖北	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有奇（江夏等十九縣另有標準）。
山西	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

每地賦銀一兩，合鑿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以上為太原等十九縣攤入標準。餘如交城等十五縣丁銀，一半攤入地畝，涇源等二州縣丁銀，三分之一攤入地畝；河曲縣丁銀，十分之一攤入地畝；其餘陽曲等二十四州縣，仍照前地丁分餉。後始稍稍隱併。

兩建(台灣)四釐一毫至八厘六毫不等。
貴州 五厘四毫四絲三忽(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

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正月，山西省州縣丁衛銀兩，歸入地糧攤征者，已有八十州縣，尚有孟縣等二十一州縣，未經釐改。所有孟縣丁衛銀兩，自道光二年起，即攤入地糧項下征收。至嗣縣等十九州縣，情形不一，自應次第確查，分別釐辦。(東華錄道光錄卷五)後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吉林知府李金鏞有「攤丁於地，以甦民困」之事。(清史列傳卷七十七)自是而後，全國地丁統於一則，丁稅之征，已名存實亡矣。

總之，所謂地丁合一者，實有似於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王慶雲論之曰：「唐陽炎併租庸調為兩稅，而丁口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行一條鞭，均徭里甲，兩稅稅為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也。我朝丁衛索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索取，而限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其必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賦既，里長不逃亡，貧窮免敲詐，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熙朝紀政卷三)地丁制度之簡便者，又超兩稅條鞭而上之。及其弊也，則為火耗，不餘，漕折之繁重累民。試略言之。

火耗之得名，見於征銀時代，顧亭林曰：「原夫火耗之所生，以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錄錄而納之，不可以預細而上述旬府，是不得不有資於火；有火則有耗，所謂耗者，特百分之二而已。有賤丈夫焉，藉火耗之名，為巧取之術。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重一代。於是官取其贏什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千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解之藩司，謂之羨餘。實之節度，謂之常例。實之以不得不為，謂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亭林集卷一錢糧論下)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鑒於火耗為數之鉅，於是因山西巡撫諾敏奏請，而提解火耗歸公，是無異於加賦也。上諭之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給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顧天下州縣，其耗不取於民，而其弊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征，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萬，由於州縣征收火耗分送上司，若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州縣，以致耗費之外種種搜括，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貪婪，上司有所贖物，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有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見今州縣征收錢糧，皆百計賈封投饋，其所封起解時，耗銀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征，更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預備倉儲，實益於國。此項正完年十餘。按火耗之法，明已有之。昔征糧由本色折征銀兩，其解部之成色有定，餘錢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於征收時不得不稍事取費，以補折耗之虧，此殆征糧之有米耗也。惟是流弊所及，加派私征之類，皆以火耗為名，派征以分肥，至雍正後，政府正式提解歸公，火耗之征，已承認為

正式附稅矣。

平餘之稅，始於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時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例相散，火耗差餘之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充各衙門之用。上諭曰：「川省耗羨，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完銀二錢五分，除解項以來，減去一分，止存一五之數。今據碩色之奏，不勝駭異。火耗報官原以社會官而吏之風，若耗外復聽其提解，豈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清史列傳卷十五）是不餘為火耗以外之附稅，乾隆初原有禁革之意。後亦准予提解歸公。此外尚有重賦一項，如乾隆三年十二月上諭曰：「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為重，已歸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肯有司，巧為營私之計，將賦額中加重，有每兩附加至一錢有餘者。」（乾隆錄卷八）此又平餘之類也。至於清折之病民，又甚於火耗平餘。其征漕糧者，往往計費數石而運一石，而「淋尖」，「錫斛」，「捉豬」等弊，蓋猶未在其中。容易節詳之。

至咸豐初年（一八五一年），以太平天國軍興，各省籌餉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征津貼，每銀一兩，附加征一兩，直接附加稅之起征，此其始也。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賸乘章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亦難派之。光緒中年（一八九五年）以後，以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籌款，以充地方經費，於是各省莫不由田賦附征入手，田賦附加之病民，為近世紀我國財政上之一大稅政。此殆康熙「永不加賦」制之反響乎。

二五 民國以來之田賦制度

民國成立（一九一二年），一切賦制，初沿晚清，僅對稅目，迭加歸併，並改征銀元。如民國三年，財政部為統一幣制，曾通令全國田賦一律改征銀元。當時，蘇、浙、皖、閩、湘、滇、川、魯、晉、冀、等十二省，皆奉令改征。惟湖北仍征錢，廣西銀錢並征，甘、陝、新則仍沿舊制。（註一三）歷經民三之改元歸目，然至民五預算內，尚分田賦為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加稅，中央附加稅，均賦收入等九項。此九目者，所謂均賦收入，蓋欲重定稅率，以增收收入，惟時值多故，徒具虛名，實未舉辦。差徭與墾務，或有或無。雜賦為例解貢品折銀，及其他零星之款，數亦有限，或竟已并入地丁。租課大率為官田之租，其重要者為民田所征之地丁與漕糧。而附加稅與中央附加稅者，則又帶征於丁漕正供以外者也。民初田賦稅制，大略如此。此外尚有足以稱述者，厥為取銷遇閉加征，與減輕偏重賦則兩事。遇閉加征者，清制，每逢開墾輒有加征之例，載於則例，視為固然。民國肇建，改行陽曆，已無閉月，河北江四等省，均先後經省議會提出請願，嗣經國會決議取銷。故後經財政部於六年六月呈准，一律取銷。所謂減輕偏重賦則者，乃肇始於前明，太祖初平江南，以張士誠據地抗命，於平定之後，遷怒於民，遂加重江浙浙四等地賦稅以洩忿，而以江蘇之蘇松太等屬，與浙西之杭、嘉、湖等屬各州縣之賦特重。建文踐祚，雖經減輕，而成祖得國，又復舊規。從此以後，相沿五六百年，沿未變更。當洪楊事平，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或為督，或為撫，曾籌議減賦，而卒未果。民國九年，浙省紳民起而呼號，經財政部核議，乃將其較重之科則減征，銀不過一錢，米不過一斗。次重之科則，俟清丈以後，另定辦法。嗣後蘇松太屬各縣，亦援浙西成例請減，仍照浙西成案，略予變通，分為三等減征，其原在米每畝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減至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其餘仍以銀米併計者，以不逾一元五角為限。（註一四）此民初取銷遇閉加征與減輕偏重賦則經過之略情也。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財政廳召集中央財政會議，通過「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一案，將田賦正式劃歸地方收入，同年七月公佈施行。自是田賦遂為地方政府之稅源，而中央不得過問矣。自是以後，田賦附加帶征，日見其繁。中央為限制附加賦起見，特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頒布「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八條。其規定要點有二：(一)田賦正稅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十，其已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以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二)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附加，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至二十二年五月復公布「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其整理原則，仍以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度。如地價未經查報地方，則以附加總額不超過正稅為限。並嚴令各省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即至二十三年六月止）一律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其主要議題為討論整理田賦與減輕田賦附加，及改良稅制與廢除苛捐雜稅等案。會後政府即根據決議原則，在消極方面，公布「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令」，以減輕農民痛苦；在積極方面，舉辦土地陳報，清查地籍，改訂科則，以平均人民負擔。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務院頒布「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令」曰：「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縣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賦此之田，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經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自此令頒布之後，各省田賦附加確有顯著之減輕，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間全國十八省市廢除田賦附加額共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之鉅（註一五）人民痛苦，減輕不少。

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並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書一種，通飭各省依照實行。當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各省先後着手籌辦。良以整理田賦，首在清理地籍，其法不外清丈陳報兩途。但清丈工作，手續既繁，費用亦鉅，尤非短時間內所能收效。是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特議決舉辦土地陳報藉期早日完成整理田賦之大政。會後即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土地陳報綱要呈准施行，以為辦理之準則。其中規定，力求陳報人之便利，不收任何費用，復規定新增收入，以抵補附加及其他地方事業經費，以解除人民之疑慮。而期順利推行，至其推行步驟，則係先於一省中，擇少數縣份試辦，然後再觀一省之財力人力，分期舉辦，俾資於成。計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全國十三省先後舉辦完竣之縣份凡二百三十四縣，其正在辦理中者一百零八縣。（註一六）土地陳報工作進展之速度，亦可以概見。

土地陳報之目的，除清理地籍外，厥為減輕人民負擔。故於辦理土地陳報之業戶陳報，公告，造冊等項程序以後，即須繼之以改訂科則，改訂科則之標準，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者，計有兩端：一為土地陳報所報之地價，能為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

增額者，按百分之二稅為原則。附加名目，一律取消。一、舊不能按報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酌量酌減，改訂為新等則征收。附加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二為原則。嗣後，復由財政部明白規定，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納稅額，均實減輕，不宜加重。其減輕之情形，截至二十九年五月止，據已報告之七省五十一縣之統計，每畝田賦平均稅率在陳報前為〇・四六二元，在陳報後為〇・二六六元，計減額〇・一九六元。其稅率之減輕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地陳報之有利於人民，可以概見。而其對於政府之稅收，亦大有溢額可算。根據截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已報告之九省七十八縣統計。在陳報前其賦額共計為一〇・四三九・二八二元，在陳報後其賦額共計為一四・二五一・九〇四元，計增加溢額三・八一二・七二二元。七十八縣之土地陳報成績。計增稅收三百八十餘萬元。其功效不可謂不大矣。（註二七）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復經決議通過：「參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行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邊境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及「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規定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改徵中央改征實物，並限至三十一年度終止，將全國未辦土地陳報之縣份，一律辦理完竣。是田賦稅制，又進入一新階段，茲當詳論之。

註一：關於萬賦制，考證之圖解甚夥，茲根據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服務月刊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頁四十八，載毛觀章，中國田賦沿革及其改進之附表。

註二：關於助法徵法之註釋，參看意見頗不一致，茲根據朱樹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一五十一、一六原文如左。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註三：徵法之解釋，胡善恆君認為實助合用，頗有可取。見胡善恆賦稅論頁三四二，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四月再版。

註四：以今人解釋實助，徵者，當以陳登原君之說為是。見陳登原中國田賦史頁三四，商務印書館二十六年一月再版。陳君對於田賦史之主張，作者多所同意，本節曾採取其材料與意見多處，以下未能一一詳註，特此誌感。

註五：參照陳登原著，中國田賦史頁九〇；及朱樹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二二。

註六：葛國鼎先生論中國田賦稅制，即從唐楊炎兩稅法徵見。見葛著，中國田賦局及其改革前途，載三十五年三月出版地政月刊第四卷第二期合刊。

註七：朱樹先生對兩稅法之利，凡列五端如上述。見朱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二五。

註八：陳登原著，中國田賦史頁一二四，對於米不及斗合而收為升，租不滿十分而收為斗之類。其小註自謂：「案今之穀稅，凡時客之數例須一經推求，不用四捨五入，於空已有此制。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節：「建隆四年，詔州州受租額，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稱成束，金銀成錢。」尾數超進之法，歷宋時已有明文矣。

註九：葛國鼎先生在三十年二月間發表「建立開闢規程之地籍編制與行政區劃劃議」一文，載三十年三月廿日出版大輿地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即主張建立標準板圖制，其原文自謂：「標準板圖者，合於若干條件而某板板變之地域區劃也。其法依據自然地形，取其縱橫近於方整，而面積約四方公里者，劃為一圖。圖之內，復依同法分為十方。四方公里即六千畝，等分為十，則每方六百畝。昔康熙均里，以

田三千畝為一團，謂之板田，吾故沿用其名，謂之板田。然均里但計畝數而不問地形；今則於面積之外，團形務求方整，團界務依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若二者不可兼，則折衷於團形方整與界線自然之間，而稍稍盈縮面積以就之。然面積之盈縮，除烏嶼濱或有特殊等限制外，每團不得超過三十畝，且全縣平均，仍須合於每團六千畝之數，必不得已而有盈縮，百團合計不得超過六十畝（即標準數之千分之一），嚴定三標準以為之限，故曰標準板田制。關於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萬先生復提議「建立標準板田制」造初步地團以便整理田賦及其標準案」即主張先立板田，然後據團立里，以一團一里為原則。經大會決議送主辦機關參考有案矣。

註一〇：見萬國期著，中國田賦局及其改革前途一文，地籍節內原文。

註一一：見朱復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二七，小註。引見陳家棟輯江西財政紀要第二冊第四頁。

註一二：列表見朱復著，中國租稅問題頁四二——四四。

註一三：見陳登原著，中國田賦史頁二二二，引湯一南著，民國以來田賦上之重要變革一文（原文載地政月刊四卷三期）

註一四：取銷週間加征與減輕偏重賦則兩事，見財政年鑑頁二〇一六，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註一五：廢除田賦附加數額，見高業坊著，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回顧一文，其詳數如下：

江蘇	一、一九四·一〇六元
浙江	四、三八七·七六三
安徽	一、二〇六·三八八
河北	一、八九四·五五五
山東	四、六三二·九三一
河南	七、九四六·九一〇
察哈爾	九一·一八八
綏遠	四七·一九三
湖南	三、四七三·九一九
湖北	一、七三〇·二二一
江西	三、一五八·一六六
福建	九四七·八五七
廣東	八九·三九五
甘肅	三一·五一六

田賦徵實概數

青海	一四、六三〇
四川	七、五七九、二五九
南京	四六、七二〇
北平	一三八
合計	三八、七四二、四五九

註一六：關於土地陳報整理情形，詳見拙作，各省土地陳報概況一文，載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出版經濟叢報三卷一，二期合刊。
註一七：關於土地陳報之減輕人民負擔及增加賦收溢額之詳細數字，見拙作，各省土地陳報概況，表內。

第二節 歷代田賦徵實之賦物

吾國田賦稅，向以實物為主。自三代之貢、助、徹，春秋之釐稅，戰國之筭粟而稅，兩漢之什伍稅一與三十稅一，三國兩晉南朝之戶調，北魏之均田，隋之租調，以迄唐初之租庸調。其稅物莫不以實物為本，宜乎朱僕君曰：「兩稅法以前，除極少數例外，無以貨幣納稅者。」唐初租庸調法，概為自然物品。故可以實物經濟時代，以概括之。〔註一〕至唐德宗揚炎為相，作兩稅法，歲徵三千萬緡，米二千萬斛，自此而後，始米錢並征。然其征錢部份，大率仍折納絳絹。宋以穀錢絹為大宗。明以大小米麥為主，絹及錢鈔次之。而在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時曾令江南各省以米麥一石折銀三錢五分，謂之金花銀。其後通行全國，除起運兌軍外，每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自是征糧科則中，始有本色米麥及折色銀之規定。清行地丁制度，除大部份征收銀錢外，仍徵征漕糧八百餘萬石。〔根據乾隆三十一年奏銷數，計各省留用糧三、五二九、九七〇石，漕運京師四、七八七、七三六石〕迄乎清季，貨幣流通，交通便利，漕糧遂失其重要性。民國以來，更迭令改征銀元，然至抗戰軍興時為止，會、甯、青、康四省，猶有一部份糧額照征本色糧石。茲試略述歷代田賦征實之物品如次。

一 禹貢時代之賦物

夏行貢法，其賦物除什一之軍賦穀物以外，尚按各州特產情形，酌送貢物，以供國用。茲根據禹貢所載貢物品類，列表如下：〔註二〕

圖表三 禹貢紀載貢物品類表

州名	貢物
冀州	無
兗州	漆、絲。
青州	鹽、絲、海物、倍獸、絲菜、鉛、鉛松、怪石。
徐州	五色土、羽獸、夏翟、孤桐、璜珠、魚、浮聲。
揚州	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篠簜、齒革、汜毛、木、橘油。
荊州	羽毛、齒革、金三品、純絲、括柏、礪砥、磨丹、簡牘、葛、菁茅、大龜。
豫州	漆、菜、絲、紵、罽絺。
梁州	犀兕、銀鏤、鸞鷟、龍圖、狐狸、織皮。
雍州	球琳、琅玕、織皮。

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為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語見前漢書貨殖傳》。又如管子梁惠王上篇曰：「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國後亦謂：秦秦說齊宣王曰：「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皆曰：「粟支十年」。由此可見戰國時代，田賦征粟，已遍於各邦。至其征粟之外，是否徵其他物品，不可得而詳。惟在春秋戰國時代，貨幣通用，已極端倪，政府可利用所征粟粟以交易方式換取其他物品，可以想知。故杜佑曰：「有其幣，則國用備」。《通典食貨志》信哉言也。呂東萊亦曰：「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粟粟為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為賦其少。所謂停時，亦是猶田制，君、卿大夫，不過以采邑為多，亦未嘗以錢布為本」。《文獻通考》如思足以證明春秋戰國之時，雖有泉幣之流通，然田賦征物，固以粟為本也。

四 秦漢時代之賦物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以平賦稅。而其賦物，除穀粟而外，尚征收芻稿。蓋其時秦方用兵六國，軍糧馬秣，同時並需。故始皇有「下調郡縣，轉輸芻粟芻稿」之詔。《始皇本紀》是粟與芻均為秦時之賦物也。

漢與承秦重賦之後，對於田賦時予減輕，而其稅物，初仍為穀粟芻並征之制，降及東漢末年，始征錢，惟其征錢，僅係附稅性質，而非正賦。如漢志云：「文帝從晁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級，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其大惠也。邊食足以支歲，可以令人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為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愈勸農。」故漢初之田賦，以收粟租為主也。西漢昭帝時，為備征租穀，置田使者，其田租租粟之明證也。及至西漢末年，以兵爭百歲，故除租粟之外，又征以錢，如史稱「光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風，勿出元年租芻稿」。《後漢書祭祀志》。又賈彞傳稱：「既率穀租，又出稿稅」。又永建六年，「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漢書昭帝紀》是足證明東漢初年，又復徵粟芻稿並征矣。降及桓靈之時，以朝用不敷，除粟稿之外，又征以錢。如桓帝延熹八年，「令郡國有田者，徵稅錢」。注曰：「徵一分也」。《漢書桓帝本紀》又如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錢十錢」。《靈帝本紀》。又陸康傳亦云：「靈帝徵錢餉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徵錢十錢」。《後漢書卷六十一》足證東漢末年，田賦始有錢之舉。田賦之征貨幣稅者，此其粗端乎。

五 三國兩晉時代之賦物

東漢末年，黃巾騷起，嗣後三國鼎立，兵爭日亟，其賦物仍以穀粟為主。如魏志注云：「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遺糧之勞」。《魏志太祖紀》。蜀志呂又傳亦云：「從為漢中太守，備置田官，併種軍糧」。《蜀志卷九》吳志亦記孫休之言曰：「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逐此業。皆浮船黃江，買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乎？」《吳志卷三》三國時代，賦征粟穀，可以想見。復據《通鑑》云：「魏武初平袁紹，鄴郡令收田租，前粟豐，戶納二匹，二匹二斤」。《通典食貨志》是三國之時，戶稅納錢之征，已開其端。

晉魏而有天下，平吳之後，因魏戶稅，而制戶調之式。晉武帝之時，「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半之。不課田租，輸義米三斛」。(杜佑通典頁二七，商務版)是晉初戶調以綿絹米三者並征。至文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通典頁二七)孝武帝大元二年復「改口稅三斛，在稅之身調之。八年增至口五石」。(通典頁二七)是西晉末年東晉初年戶調之征，又轉重米較矣。東晉渡江，復有估稅之征，買賣田宅文券，率錢一萬餘估四百入官。估稅者，即今日之契稅，契稅征錢，始於東晉。

六 南北朝時代之賦物

東晉亡，南朝宋、齊、梁、陳四朝繼興，其田賦稅制，大體承晉遺規。賦物亦以征米為主，如南史稱「零陵舊政，公田俵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南史卷五七)，除此米之外，尚有少數布錢之折征，如南齊齊陵王子良傳云：「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南史卷四〇)是也。

時北朝魏、齊、周三朝，均以粟、帛、絲、綿、布、麻等物為賦。北魏初制，令征調一夫一婦，帛一匹(寬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為一匹)，粟二石，其麻布之類，則一夫一婦征布一匹。至孝文帝延興八年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通典頁二九，商務版)。是北魏賦物以粟、帛、絮、絲、布等為主。北齊賦制，在文宣三年時，「率人一床(即北魏一夫一婦之意)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絮租二石，錢租五斗」。(通典頁二九，商務版)又云：「墾租送蒸，義租送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舉，上舉輸遠處，中舉輸次遠，下舉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粟者，五百里內納粟五百里外納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隋書卷二四)是北齊之時，其賦物絹、綿、絲、粟、米、並征，並准人民折納錢幣。至後周文帝時，其賦法，「有室者(亦一夫一婦之意)歲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通典頁三一，商務版)是北周之時，其賦物仍以絹、綿、粟、布、麻等為主也。

七 隋唐時代之賦物

隋承北朝遺制，文帝時，其賦制「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絹以匹(四十尺)加綿三兩，布以端(六十尺)加麻三斤」。(通典頁三二，商務版)是賦物在隋時，仍以粟、絹、綿、布、麻等為主。唐初行租，庸、調時，「凡投田者，丁歲輸粟二石，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綺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墾墾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謂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租三尺，謂之庸」。(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通典云：「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八百九十七萬，其稅錢約二百萬貫，地租約一千二百四十萬石。墾丁八百二十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萬疋，綿一百八十五萬屯(每丁三兩，六兩為屯，兩丁合一屯)，租粟七百四十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萬丁，庸調布約一千三十五萬端。租約一百九十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萬端，二百六十萬丁，江北郡縣納粟五百二十萬石」。(通典頁三四，商務版)是唐初租庸調法，以粟、稻、絹、綾、綺、綿、布、麻等物為主，並有折納銀錢之制。

唐德宗楊炎兩稅法後，始明定米錢並征，然其征錢仍多計數而折納錢絹，如唐書云：「歲徵錢三千萬緡，米二千萬斛，京外取給焉。」又云：「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輸錢絹，既而物價益下，所納愈多，租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李綱請改稅法亦曰：「錢者官司所爲，粟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兩倒而取其無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墮。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而白香山亦嘗吟詩以詠折納錢幣之苦云：「私家無錢糧，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銀錢。錢力日以重，民力日以殫。賤糶粟與麥，賤賣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利。庸必計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還不還。使我農桑人，無領賦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白香山集卷三，贈李諫）由此足證，唐德宗兩稅法以後，米錢均爲分賦之主物。其科則中並明定有征錢之制。

八、宋代之賦物

宋承五代之餘，賦分五種，一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通典續編，頁一一五五，商務版）是宋代賦物，仍以米錢爲主，別及牛革蠶鹽之類。至其詳經賦物名稱，據今人蔣驥澤君考證，共分四類，凡二十七品，（註三）附列如後，以資參考。

- (1) 穀類凡七品：粟、稻、麥、黍、稷、菽、雜子。（單位爲石）
- (2) 帛類凡十品：縵、綾、絹、紗、絁、絁、雜折、紗、綿、布、葛。（除紗線，綿以兩爲單位外，餘均以匹爲單位）
- (3) 金銀類凡四品：金、銀、鐵、銅錢。（除金、銀以兩爲單位外，餘均以緡爲單位）
- (4) 物產類凡六品：(一)六畜；(二)齒、革、羽毛；(三)茶、鹽；(四)竹、木、麻、草、芻、菜、果、藥；(五)油、紙、蠶、漆、蠟；(六)雜物。

由此以視，宋代賦物，確屬繁夥，惟其中想多係買物，而非盡爲正式田賦所征收之物品也。

九、遼金元時代之賦物

遼、金、元三代，均以夷人，入主中國，然其賦制，仍仿中國遺制，賦物亦以粟米錢鈔爲主。如遼史云：「歸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其出粟，以給公上。」（遼史食貨志）是遼時田賦征粟，史有明言，金制除納粟之外，復征絹一束。如續通典曰：「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夏稅取三合，秋稅取五升，又納絹一束，每束計上有五觔。」（續通典頁一一五九，商務版）此外金制，「女真戶有牛頭稅，又曰牛具稅，以每乘牛三頭爲一具，歲輸粟約一石。此外又有物力錢，捕馬錢，軍須錢，輸店錢，河夫錢，桑皮錢，故紙錢等，名目繁多。」（註四）是金代除粟稻之外，又有各項錢目之征。

元代田賦，亦以征粟為主，及租、布、綿、絲、錢鈔之類。其於內郡者，為丁稅地稅。其行於江南者為夏稅秋稅。其征丁稅地稅者，根據通典載，至元十七年時，戶部頒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二年減，」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二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凡稅每畝粟三升。隨地倉餘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錢鈔二兩。每石納風箱三升，分例四升。」其征稅江南之夏稅秋稅者，「夏輸木棉、布、絹、絲綿，秋稅納糧一石，或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或一貫七百文。」（續通典頁一一五九，商務版）此元代賦物之情形也。

一〇 明代之賦物

明代征賦，以米麥為主，錢鈔及絹次之。初洪武遺魚鱗冊，及丁口簿，丁有役，田有租。征收方式曰夏稅，曰秋糧。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租。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是明初科則尚屬簡單，賦物亦僅米麥，錢鈔，絹三者而已。至有明中葉，弘治年間，稅目名稱，甚為繁複。其稅曰「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夜，曰絲綿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租，曰稅絲折租，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租，曰農桑零絲，曰入丁絲折租，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亭布，曰土亭，曰紅花，曰麻布，曰紗，曰租紗，曰原額小絹，曰帶用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絹。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貨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麻布，曰課租棉布，曰租亭布，曰生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蕪子葛米，曰蕪株米，曰課租亭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誘米，曰改科絲折米。」（續通典頁一一六二，商務版）綜計夏稅科目二十四種，秋糧科目十七種，凡四十一種中，征收實物者佔三十五種，征錢鈔者僅六種。此外明代中葉時期，尚有買物甚夥，其名稱不下數百種（參閱續通典頁一一六二至一一六三之表，商務版），茲從略焉。

又征銀之制，亦始自明代。洪武九年時，令民得以銀錢鈔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值十之二。於是田賦始納銀。至永樂時，錢貨銀達三十萬兩有奇。及至正統元年，令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謂之金花銀。自後推行全國，准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沿為永例。自是科則中始有本色米麥，及折色銀之規定。（註五）及至明季，行一條鞭法，征銀之額益鉅，從銀之後，又以外患內寇，兵餉日亟，於是相繼而有遼餉，剿餉，練餉之征，其賦物均以征銀為本。及至明代末年，除正供附餉之外，各地駐軍復不時有派征米、豆、草束、健鹽、布袋、銅鍋、戰馬之舉。（參閱第一節明季一條鞭法，孫承澤劬軍前私談疏原文）此明代賦物之概略也。

一一 清代之賦物

田賦征銀，在明末已甚通行，清沿明制，其賦物，亦以征銀為本，米、麥、雜糧次之。根據前清一統志所載，各省之征賦種類，各有不同。如

在乾隆廿九年時核定河省征糧田畝六八、〇四七、六三〇石。征賦則計地丁銀、粟米、豆、高粱、小麥、糯米、屯米折穀、穀折米、折銀上京東等十種，由河省征賦類別計銀、糧、穀、米、豆、草等六種，江蘇省征賦類別計地丁銀、雜糧銀、穀折米、麥、豆等五種，而東三省則除地丁銀、丁銀、米、豆、糧食之外，他年征粟及棉花各若干筋，其餘各省亦皆征銀糧三五種不等。由此以觀，清在中葉以前，其征賦物類，尚甚繁夥。嗣後以貨幣暢銷，其類他各種糧類多改征折色，然至清末，獨獲征糧四百餘萬石，運至京師。

一、二、三、民國以來之賦物

民國成立，以銀元流通，對於田賦迭令歸併稅目，改征銀元。在民三時，曾有蘇、浙、皖、贛、粵、湘、滇、川、魯、晉、冀等十二省並令改征銀元，其餘各省初仍清舊。及至三十七年，財政部又擬完稅兩改元，各省田賦始一律改征銀元。然據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出版之財政年報所載，各省田賦正稅徵數，計銀一、二七、三二七、四五八元，糧三、三九、六八一石。是抗戰以前，我國田賦，仍為銀糧並征。抗戰以後，甘、肅、甯、廣四省之田賦，仍有一部分賦額照舊征糧。如甘肅田賦按本色糧米六七成，折色三四成。計年征本色糧米十六萬四千餘石，折色米銀六十五萬零八百二十三元，又京東折價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青海全省除同仁縣全數征糧外，其餘各縣均征本色米四成，折色銀六成。計年征糧，約四萬六千餘石，南其征賦分夏秋兩季，夏糧本色折色各半，秋糧則全數折色。計年征銀六十萬零五千七百零三元，糧米一千零十三石。而西康征實之糧額更繁，計分秋米、青稞、小麥、糜、玉麥、夜麥、粟米、元糧、洋芋等，年征約二萬五千餘石。註六：此邊去我國田賦征物之概略也。

而六年秋抗戰軍興，遂統籌軍糧民食，平均人負担起見，於廿九年秋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之議，三十年六月間，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決議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各省田賦一律征實物，其征實物類，以稻穀為主，不產稻穀地方亦得酌征小麥、雜糧等。田賦征糧又重見於今日矣。

註一：朱復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二三。

註二：根據實業部整理稅務，十五年出版說文月刊第一卷合訂本，頁三三九——三四〇之表內。

註三：蔣匯澤著，歷代田賦征實物考，載三十年一月出版中國行政月刊一卷一期。

註四：同上。

註五：蔣匯澤著，中國田賦發展及整理考，前論略載，十五年三月出版國稅月刊卷五三期。

註六：根據實業部整理稅務，十五年出版說文月刊第一卷合訂本，頁三三九——三四〇之表內。



第三節 歷代田賦征稅之科則

吾國田賦科則，古制什一。漢主輸賦，什五稅一與三十稅一。魏晉迄唐初，賦稅屬丁，自唐楊炎兩稅法後，始按畝征稅，其科則照鹽田優劣之等級而差次之。國父為平均人民負擔，澈底改革田賦計，倡行地價稅，照價徵稅。政府正稅額徵制中，歷代科則演進情形，試略述如次。

一 歷代田賦科則

為便於查閱，試將歷代田賦科則，列表如下。

圖表四 歷代田賦科則表 夏至明

時代	賦制	賦物	征賦單位	征賦科則	備考
夏	收益稅	米、粟、禾、黍、未熟、禾	五十畝	什稅一	賦物根據通典所載。科則根據買法，征賦單位根據孟子之說，此外根據禹貢，其買物尚有約五十畝。根據助法。惟七十而助，一般學者之解釋，多主張九稅其一。
商	公耕制 (相當收益稅)	公田之農產	七十畝	什稅一	根據助法。惟據通典載，尚有貢物多種。
周	收益稅	糧	百畝	什稅一(註)	根據春秋經所載，其科則，有主張什稅二者，即公田什一之外，庶廢助稅什一也。
春秋	收益稅	禾、芻、米	畝	什稅一	根據管粟而稅之法。
戰國	收益稅	粟	畝	什稅一	根據始集本紀。惟漢董仲舒謂其科則為什五，是較什一五倍矣。
秦	收益稅	穀粟，芻稿	畝	什稅一	漢初年減輕田租什五稅一，文帝二年後減半總納，三十畝一錢。至東漢桓靈之時，以國用不足，畝加稅十錢，故畝十錢者，猶附加也。
漢	收益稅	穀粟，芻稿	畝	什稅一	漢初年減輕田租什五稅一，文帝二年後減半總納，三十畝一錢。至東漢桓靈之時，以國用不足，畝加稅十錢，故畝十錢者，猶附加也。
三國	田積稅，戶調制	穀粟，絹綿	戶畝	戶納絹四升 絹二斤	以魏制為準。吳、蜀之制，大概略同。

晉	戶調制	米、絹、綿	丁男	戶調三石	女及之丁半之，不收田租，每戶收糶米三斛。
東晉	戶調制	米	口	口調三斛	成帝咸和五年，始置百餘田，取十分之一，率賦稅三石。孝武太元二年，口賦稅之外，復征口稅三斛，至八年增口五石。此外置田產，並征估稅，舊四百餘石。
南朝	調賦	米	口	口三石至五石	南朝齊梁陳，均係沿漢唐舊賦制，每口征米三石至五石，此外尚有口米二石至四石。
北魏	戶調制	粟、帛、布	戶（一夫一婦）	戶調一匹（麻布）	北魏初年令每調一夫一婦一匹，粟二石，麻布之鄉，則征布一匹。後至孝文帝興八年戶調出二匹，粟二石，絹一斤，要二十石。
北齊	戶調制	絹、綿、粟	戶（一夫一婦）	戶調一匹（綿布）	北齊文宣三年時奉人一匹調絹一匹綿八兩，蠶租二石，義租五石。
北周	戶調制	絹、綿、粟	室（一夫一婦）	室調一匹（綿布）	後周文帝時，有室者調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非室土，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
隋	租調制	粟、絹、綿	床（一夫一婦）	床調一匹（綿布）	文帝時丁男每床租粟三石，受桑田者調絹一疋，綿三兩，受麻田者調布一端（六十尺），麻三斤。
唐初期	租庸調制	粟、絹、綿、布、麻	丁	丁粟二石，絹二匹，綿二匹，布二丈四尺	唐初丁庸調，凡受田者，丁歲輸粟二石，絹三疋，謂之租。絹一疋，綿一匹，布一丈，謂之庸。絹一匹，綿一匹，布一丈，謂之調。另有
唐中葉	等則稅	粟、穀、麥	畝	秋稅：上田四升，中田三升，下田二升	大歷五年初置兩稅法時之賦則如上列。至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為相，始正式公布兩稅法，以大歷十四年夏秋之數為率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
五代	等則稅	粟、麥	畝	同上	五代承唐兩稅遺制，無何建樹，其科則大致與唐兩稅法同。
宋	等則稅	米	畝	上田五升，中田四升，下田三升	宋代賦制仍為兩稅法，惟全國通行之科則無可考。茲根據宋史食貨志載紹興三年十月，蔡卞奏東田三畝定租上田畝稅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以資參考。

明	元		金	遼
等則稅	丁口稅	等則稅	等則稅	等則稅
米、麥	粟	粟	米、稻	粟
畝	丁	畝	畝	畝
草 地 五 合 三 勺 四 抄	官田 五 升 三 合 五 勺 民田 三 升 三 合 五 勺 重租 田 一 升 三 合 五 勺 液 地 五 合 三 勺 草 地 五 合 三 勺 四 抄	新 科 正 丁 三 石 半 科 丁 一 石 聖 科 丁 一 石 下 田 二 升 半 上 田 三 升 中 田 二 升 半	秋 稅 ： 三 升 續 十 五 斤	未 詳
重 賦 ， 南 昌 袁 州 瑞 州 以 陳 友 諒 ， 特 增 其 賦 ， 尤 以 贛 松 為 最	根 據 明 史 食 貨 志 載 ， 明 初 科 則 如 上 列 ， 惟 鳳 陽 以 帝 特 重 賦 ， 南 昌 袁 州 瑞 州 以 陳 友 諒 ， 特 增 其 賦 ， 尤 以 贛 松 為 最	元 制 分 內 郡 與 江 南 兩 種 ， 其 行 於 內 郡 者 為 丁 稅 地 稅 ， 其 行 於 江 南 者 ， 為 夏 稅 秋 稅 ， 上 列 等 則 稅 則 ， 係 根 據 元 史 耶 律 董 村 傳 文 所 載 ， 丁 口 稅 科 則 ， 係 根 據 續 通 典 ， 頁 一 一 五 九 所 載 ， 商 務 版 。	金 制 分 九 等 ， 其 詳 編 等 則 稅 率 ， 無 可 考 ， 分 日 秋 兩 稅 ， 夏 稅 六 月 止 八 月 ， 秋 稅 十 月 止 十 二 月 ， 分 初 、 中 、 末 三 限 ， 州 三 百 里 外 ， 將 其 延 一 月 。	根 據 史 載 計 畝 出 粟 ， 賦 稅 皆 有 等 差 ， 故 時 賦 制 以 等 則 ， 按 畝 登 粟 ， 惟 其 每 畝 詳 細 科 則 ， 於 史 無 考 ， 暫 缺

註：明代賦用微，其科則據孟子為什一之征。然據周禮天官所載，其關於田賦之科則，因距離京畿遠近與生產情而有不同，特附列其規定如下表，以資參考。（見朱德著，中國租稅問題頁一三一—一四）

賦別	地別	科則	合百分數
一、郡中之賦	場園任田地	園廬二十而一	百分之五
二、四郊之賦	宅田土田實田任近郊之地 官田牛田實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近郊十一 遠郊二十而三	百分之十
三、邦甸之賦	公邑之田任甸地	無過十二	百分之十五
四、家甸之賦	家邑之田任甸地	無過十二	百分之二十
五、邦縣之賦	小都之田任縣地	無過十二	百分之二十
六、邦都之賦	大都之田任縣地	無過十二	百分之二十
七、山澤之賦	津梁之租	二十而五	百分之二十五

清代田賦科則

清代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征者，有折征者，有本折各半征者。本征曰漕，漕有正糧，有雜糧。正糧征米，雜糧征豆、麥、糜麻等類。折征者，始完以銀，繼則銀錢並納。其詳細科則備載賦役全書，茲僅據會典所載，乾隆時各省田畝科則，大略如次表。

圖表五 清乾隆時各省田畝科則表

省別	田地類別	每畝	科則
直隸	更名田 農家地 溝草籽穀地 葦粟地	征銀八厘二毫至一錢三分〇不等。	科
		征米一升至一斗不等	
		征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	
		征銀五厘三毫至一錢二分七厘三毫不等	
		征銀一厘六毫八絲〇	
		征銀五分至七錢三分五厘一毫不等	
		征銀一分至六分不等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征稅之科則

田賦徵實概論

<p>田賦徵實概論</p> <p>歸併衛地</p> <p>河漢地</p> <p>學田</p>	<p>盛京</p> <p>田</p> <p>退園地</p>	<p>山東</p> <p>田</p> <p>歸併衛所地</p> <p>更名田</p> <p>學田</p> <p>鹽地</p> <p>衛所軍屯糧田</p> <p>衛所更名籽粒等</p>
<p>征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厘三毫不等</p> <p>征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五抄不等</p> <p>征豆四合三分八抄至三升六抄不等</p> <p>征草五分(每十分爲一束)九厘二毫至四分一厘不等</p> <p>征銀一分至三錢六分七厘八毫不等</p> <p>征麥粟各六升</p>	<p>征銀一分至三分不等</p> <p>征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p> <p>征銀一分至三分不等</p> <p>征豆四升三合至一升不等</p>	<p>征銀五厘至一錢五厘一毫不等</p> <p>征麥一斗至四合三勺不等</p> <p>征米二勺至三升六勺不等</p> <p>征銀一分至六分五厘不等</p> <p>征銀一分至三錢七毫不等</p> <p>征麥三合三勺</p> <p>征米一升八合</p> <p>征銀九厘至三錢不等</p> <p>征銀二分六厘五毫至四分四厘一毫不等</p> <p>征麥一斗至四合一勺〇不等</p> <p>征米一升八合至一升八合四勺〇不等</p> <p>征銀一分至五分三厘八毫不等</p> <p>征銀一分一厘至二分四厘不等</p> <p>征銀六厘至一錢二分不等</p>

山西	田 屯地 更名地 併所屯地	征銀一厘七絲至一錢〇不等 征糧一合五勺至二升七升不等 征銀二厘三毫至一分四厘〇不等 征糧二升八勺至一斗九合〇不等 征銀五厘至一錢四分不等 征糧七勺至三斗不等 征銀一分四厘
河南	田 更名地 併所屯地	征銀一厘四毫至二錢二分七厘 征米七勺至二升二合不等 征銀一分一厘至一錢二分九厘不等 征銀一厘六毫至一錢八釐
江蘇	田 地 山場 更名地 併所屯地	征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釐〇不等 征米五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〇不等 征麥一抄至三勺〇不等 征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〇不等 征米五升七合三勺至四斗二升六合九勺〇不等 征麥一抄至八勺不等 征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〇不等 征米五升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〇不等 征麥一勺至三勺〇不等 征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不等 征米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八合三勺〇不等 征麥一勺至二勺不等 征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〇不等 征米五升一斗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不等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p>地</p>

每畝一石五斗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征稅之科則

<p>歸併需用屯田 歸併需用屯地 歸併需用餘田 自編修改歸屯田</p>	<p>福建 田 官折田園地 學田</p>	<p>浙江 田 山地</p>
<p>征銀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升七升三合〇不等 征銀折銀五錢，又標征應備等銀二錢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不等 每石折銀二錢 征銀七分九合七勺三抄至二升二升八合三抄〇不等 征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〇 征銀九分四釐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不等 征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〇不等 征米一斗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〇不等 自明代相沿，凡墾田，沒官田，官租田，慶寺田，不能種米，止征折色。田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〇不等 征銀六分四釐三毫至五錢九分九釐五毫不等</p>	<p>征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 征米三勺至一斗九升〇不等 征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 征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〇不等 征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 征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征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 征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征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 征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征銀三分七釐 征米九勺五抄 每科科銀二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 符採科米一抄</p>	<p>征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 征米三勺至一斗九升〇不等 征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 征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〇不等 征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 征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征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 征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征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 征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征銀三分七釐 征米九勺五抄 每科科銀二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 符採科米一抄</p>



陝西	田 更名田地 歸併衛所屯地 岳州衛管轄屯田塘 苗疆地	每石征銀一錢五分 每石征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 每石征銀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 每石征銀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〇不等 每石征銀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〇不等 每石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〇不等 每石折征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〇不等 每石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征銀四錢六分六釐 每石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〇不等 每石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〇不等 每石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三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 每石五合至一斗三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 每石征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 每石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 每石征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〇不等 每石征銀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〇不等 每石征銀五錢六分 每石征銀一錢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〇不等 每石二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
湖南	田 歸併衛所屯地 衛所管轄屯地	每石科銀一錢五分 每石科米七勺 每石征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 每石征銀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 每石征銀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〇不等 每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〇不等 每石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〇不等 每石折征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〇不等 每石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征銀四錢六分六釐 每石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〇不等 每石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〇不等 每石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三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 每石五合至一斗三升不等 每石征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 每石征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 每石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 每石征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〇不等 每石征銀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〇不等 每石征銀五錢六分 每石征銀一錢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〇不等 每石二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

<p>電地 更各地</p>	<p>征銀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 征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 征銀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 征銀六釐五毫至七分五釐不等 征銀四升三合五勺至六斗四升八合不等</p>
<p>甘肅 田 歸併衙所屯地 與名地 土司地 衙所管轄屯地 監牧地</p>	<p>征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 征銀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不等 征銀三分至四分六釐不等 征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 征銀五升至六升不等 征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二毫不等 征銀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不等 征銀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 征銀七分五釐 征銀二升四合二勺五抄 征銀四合至三升不等 征銀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又戶輸銀三錢 輸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 征銀六釐</p>
<p>四川 田 歸併衙所屯地</p>	<p>征銀一釐五毫七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不等 征銀每斗折銀四分 估種每石征銀一錢七分三釐三絲至七錢一分二釐不等 征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 征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p>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社稅之科則



田賦徵實概論

東	西	南
<p>土司地 衛所管轄屯地</p>	<p>田 官田 熟田 瘠田 狼田 學田</p>	<p>田 歸併衛所屯地 馬場地 廣墾</p>
<p>每糧一石征米五斗至八斗不等 征銀三錢四分至二分三釐一毫〇不等 征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 征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p>	<p>征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不等 征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〇不等 征糧八升八合八勺 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〇 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p>	<p>征銀二分四釐至三錢一分二釐二毫〇不等 征米三升七合五勺五合五勺不等 征米六升四合三升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 征米三升五合五勺不等 征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〇不等 征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五合五勺不等 征銀九釐 征米四升二合八勺 征銀九釐 征米三升四升八合四勺 征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〇不等 征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勺〇不等 征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二合八勺〇不等 征銀三分 征糧一升</p>

黃州	田(民苗田俱)	征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
		征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
		征豆一斗
	土司田	征銀八釐至一錢不等
	官田	征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
	歸併衙所屯田	征米一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征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
		征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〇不等
		征豆三升
	學田祭田	征米一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〇不等
		征銀一錢至四錢不等
		征米一斗至四斗不等
	租地	征穀一斗至一石二斗七合八勺〇不等
	山土	征銀三分至一錢不等
	學祭田	征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
	官莊廠岬田	征米五升
		征蕎一斗
		征銀一錢
		征豆一斗
		征米一斗四升九合五五斗不等
		征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〇不等
新 疆	屯田	國民自墾地租其收穫十分之一 每戶征錢糧二斗一升八勺五抄〇

資料來源：見清高宗敕諭，清朝通典頁一〇五五—一〇五六，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出版
 附及清末，各省田賦科則，復縣各不同，茲僅就江蘇省十餘縣實際調查所得，分爲墾丁、清糧、租粟三種，列表如後，以觀其概。

(丁)地丁科則。地丁科則，以征銀為準。每年分上忙下忙兩次征收。茲試分列其科則如下

圖表六。清末江蘇省十一縣地丁科則調查表

縣別	田地等別	每畝科則	備註		
泰縣	官民田	征銀五分九釐六毫七絲二微八纖六沙二塵	上列科則為泰縣糧戶朱問鼎申稟所載。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四四，商務二十四年出版。		
	官民地	征銀一錢九釐六毫五忽六微一纖三沙二塵			
	陸地	征銀五分二釐四毫四絲三忽一微八纖九沙七塵			
	民灶田	征銀三分四釐三絲六忽二微八纖六沙七塵			
	民灶地	征銀五分三釐五毫二絲四忽九微四纖七塵			
	減則田	征銀三分			
	楊衛升科民田	征銀一分			
	鎮江縣	減糧沙湖田		征銀二錢三分七釐八毫三絲二忽	見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六一。
		減糧沙湖地		征銀九分七釐二毫二絲三忽	
		蘆岸地		征銀六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	
山田樹市地		征銀一錢九釐五毫二絲五忽			
山地		征銀五分四釐七毫六絲二忽			
荒地		征銀三分六釐五毫八忽			
公莊湖田		征銀五分六釐六毫一絲四忽			
句容縣	公莊山田	征銀二分八釐三毫七忽	上列科則為光緒二十九年忙銀。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八六。		
	山塘漁灘	征銀一分九釐五絲三忽			
	田	征銀七分三釐七毫六絲			
	地	征銀三分一釐三毫五絲一忽			
	山	征銀四釐七絲九忽六微五纖六沙七塵			
蕩	征銀五釐二毫三絲六微三纖九沙八塵				

舊 農 屬	舊 江 屬	
上上田 上中田 上下田 中上田 中中田 中下田 下上田 下中田 下下田	土上田 上中田 上下田 中上田 中中田 中下田 下上田 下中田 下下田 沐莊上上田 沐莊中上田 沐莊中中田	田 地 山 溝
征銀六分五毫五絲八忽八微 征銀五分一釐九毫六絲五忽四微 征銀四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九微 征銀三分三釐七絲二忽一微 征銀二分五釐九毫八絲三忽七微 征銀一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八微 征銀一分三釐六毫八忽一微 征銀九釐四毫四絲六忽六微 征銀六釐六毫二絲八忽	征銀七分一釐四毫 征銀三分七毫六絲五忽 征銀三釐七毫五絲一忽一微九釐六沙七區 征銀八釐六毫四絲四忽六微三釐九沙八區 征銀六分六毫四絲六忽三微二釐 征銀五分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七微四釐 征銀四分四釐七毫九絲九忽六微四釐 征銀三分三釐九忽四微八釐 征銀二分五釐九毫六絲五忽三微七釐 征銀一分七釐二毫九絲九忽二釐 征銀一分三釐四絲七忽五微 征銀九釐四毫三絲一忽六微四釐 征銀六釐六毫二忽四微 征銀七分四釐五毫五忽三微八釐 征銀四分三釐三毫二絲八忽 征銀三分九毫四絲三忽五微	光緒三十一年科則，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八六。 光緒三十一年科則，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八六。
上列科則，上忙下忙相同。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一二七。	上列科則，上忙下忙相同，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一二六。	

金山縣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糧地
一錢折糧田
四錢折糧田
四錢折糧田
五錢折糧田
五錢折糧田
屯田
沙田

征銀一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〇四塵
征銀一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五忽二微三纖七沙四塵
征銀一錢〇一釐九毫九絲九忽四微二纖四沙六塵
征銀一錢〇九釐六毫九絲四忽四微〇九沙五塵
征銀九分五釐〇二絲二忽九微〇一沙一塵
征銀一錢二分〇六毫一絲〇五微〇一沙一塵
征銀一錢四分三釐八毫〇三忽三微三纖〇一塵
征銀一錢二分五釐三毫九絲四忽〇三纖六沙一塵
征銀一錢四分九釐五毫三絲八忽二微七纖〇八塵
征銀三錢七分一釐
征銀三分三釐

見趙如珩編，江蘇省營，第四
章頁，一〇〇，二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出版。

南惠縣

民上田
民中田
民下田
附灶漁上田
附灶漁中田
附灶漁下田
優免祖灶香火田
神祠優免中田
神祠優免上田
優免祖灶香火中田
歸併海門鄉中民田
優免祖灶香火下田
天壇學廟義塚田
歸併海門鄉中灶田

征銀一錢〇七釐四六六五四
征銀五分三釐七三三二八
征銀二分六釐七九二七四
征銀八分七釐五六三三三
征銀四分三釐八毫〇一五九
征銀二分二釐九毫〇〇八一
征銀二分六釐四毫六六九
征銀五分〇五毫〇三七
征銀一錢〇一釐七二二五一
征銀一分二釐七毫四三六四
征銀三錢九分五釐七八四四一
征銀六釐九毫三八三三
征銀四分四釐八〇四一
征銀四分六釐八九三〇五

見趙如珩編，江蘇省營，第四
章頁一〇二。

<p>新定</p>	<p>新升科新場 新升科新場 新升科新場 新升科新場</p>	<p>征銀一分四厘七二三五 征銀五分二厘五七四一 征銀一分〇五毫二〇六一 征銀二毫六毫三一八三 征銀二分五毫五三五五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六分〇二毫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五厘三毫八絲 征銀八分五厘</p>	<p>見補如新編江蘇省志，第四章 頁一〇五。</p>
<p>浦 縣</p>	<p>大板田 玉蘭 廣順 新升科新園 趙廣園 廣順 新升科新園 新升科新場</p>	<p>征銀一分六厘八七七二一六 征銀二分六釐八七七二一六 征銀六分八釐八七七二一六 征銀二分八釐八七七二一六 征銀一分一厘六三二二 征銀一分四厘一五七 征銀一分四厘一五七 征銀一分四厘一五七</p>	<p>見補如新編江蘇省志，第四章 頁一〇四。</p>
<p>江 蘇</p>	<p>江蘇上則田 江蘇中則田 江蘇下則田 廣則草田 廣則草田 廣則草田</p>	<p>征銀一分四厘七二三五 征銀五分二厘五七四一 征銀一分〇五毫二〇六一 征銀二毫六毫三一八三 征銀二分五毫五三五五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六分〇二毫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五厘三毫八絲 征銀八分五厘</p>	<p>見補如新編江蘇省志，第四章 頁一〇四。</p>
<p>江 蘇</p>	<p>江蘇上則田 江蘇中則田 江蘇下則田 廣則草田 廣則草田 廣則草田</p>	<p>征銀一分四厘七二三五 征銀五分二厘五七四一 征銀一分〇五毫二〇六一 征銀二毫六毫三一八三 征銀二分五毫五三五五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六分〇二毫 征銀五分六厘七三〇六四 征銀三分六厘〇四五六八 征銀五厘三毫八絲 征銀八分五厘</p>	<p>見補如新編江蘇省志，第四章 頁一〇四。</p>

第一章 第三節 清代田賦稅之科則

無錫縣	一斗則田 六升 三升 一升 征銀五分三厘八毫 征銀三分一厘六毫 征銀一分七厘四毫 征銀七厘四毫	見附如附編，江蘇省編，第四頁一〇五—一〇六。	
東海縣	高田 低田 灘地 山峯田 大糧田 減則田 馬場田 湖田升科上則田 湖田升科中則田 湖田升科下則田 營田升科上則田 營田升科中則田 營田升科下則田 衛賦正衛田 衛賦併衛田	征銀一分九厘四八七—七九五 征銀七分四厘一二五六四— 征銀三分八厘八二五—二八 征銀一分〇二毫五六四—二五六四 征銀一分七厘六三三—三七三一—一六四八 征銀六厘七毫八三三—四六九—一四四三 征銀五分 征銀一分七厘六三三—三七三一—一六四八 征銀一分五厘五九二—二八二四—二五二 征銀一分三厘二六五—二八九八—三七三六 征銀一分七厘六三三—三七三一—一六四八 征銀一分五厘五九二—二八二四—二五二 征銀一分三厘二六五—二八九八—三七三六 征銀一分五厘五九二—二八二四—二五二 征銀一分三厘二六五—二八九八—三七三六 征銀一分五厘五九二—二八二四—二五二 征銀一分三厘二六五—二八九八—三七三六	見附如附編，江蘇省編，第四頁一〇六。

圖表七 清末江蘇省九縣漕糧科則調查表

(2) 漕糧科則，以征糧爲本。其科則之繁複與地不相似。茲試分列其科則如下表。

縣別	田 地 等 別	備 註
鎮江縣	沙湖田	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六一
	每 畝 科 則 (單位 糧石)	
	征米五升二合五勺二撮	

<p>旬容縣</p>	<p>沙澗地 藍岸田 山田園市地 公莊湖田 公莊山田 山地 荒地 山塘湖灘</p>	<p>征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 征米五升二合五勺一撮 征米五升二合六勺九抄七撮八 征米一升 征米五升三勺一抄 征米三升五合一勺三抄七撮 征米一升三合四勺一抄九撮 征米七合三合五撮</p>	<p>○八。</p>
<p>山地</p>	<p>山地</p>	<p>原額征米四升五合一勺九抄七撮八圭 減三成征米三升一合六勺三抄四撮九圭六粟 原額征米一升九合四勺七抄二撮七圭八粟 減三成征米一升三合六勺三抄九圭四粟六顆 原額征米三合四撮一圭二粟五顆七粒 減三成征米二合一勺三撮八圭八粟七顆九粒九黍 原額征米六合五勺八撮五圭八粟八粒 減三成征米四合五抄六撮六圭五粒六黍</p>	<p>上列係光緒二十六年科則，根據戶陳恆全清米易知山單列，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八七。</p>
<p>山地</p>	<p>山地</p>	<p>原額征米四升五合一勺九抄七撮八圭 減三成征米三升一合六勺三抄四撮九圭六粟 原額征米一升九合四勺七抄二撮七圭八粟 減三成征米一升三合六勺三抄九圭四粟六顆 原額征米三合四撮一圭二粟五顆七粒 減三成征米二合一勺三撮八圭八粟七顆九粒九黍 原額征米六合五勺八撮五圭八粟八粒 減三成征米四合五抄六撮六圭五粒六黍</p>	<p>上列科則為陳恆全光緒二十七年清米易知山單所載，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八八。</p>

<p>舊江屬</p>	<p>上中田 上中田 中上田 中中田 中下田 下上田 下中田 下下田</p>	<p>征米一斗 征米一斗 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八升八合七勺九抄三撮八圭八粟四顆 征米六升九合二勺三抄三撮二粟二顆 征米四升九合九勺九抄六撮四圭五粟九顆 征米三升五合九勺三抄八撮二圭五粟二顆 征米二升五合七勺六抄二撮九圭六粟五顆 征米一升五合三勺九抄七撮七圭九粟九顆 征米一斗 征米七升七合六勺五抄七撮七圭七粟五顆 征米六升一合一勺七抄五撮三圭一粟四顆</p>	<p>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二二八</p>
<p>舊靈屬</p>	<p>上上田 上中田 上下田 中上田 中中田 中下田 下上田 下中田 下下田</p>	<p>征米一斗 征米一斗 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八升八合七勺九抄五撮 征米六升九合二勺 征米四升九合九勺九抄 征米三升五合九勺 征米二升五合六勺六抄 征米一升五合四勺</p>	<p>見田賦附加稅調查，頁二二九</p>
<p>泗陽縣</p>	<p>圩田 沙田 岡田 湖米田</p>	<p>征米一升七合〇〇〇〇一六二七 征米一升四合九九九九八八八九 征米一升四合〇〇〇〇三四四七 征米一升三合九九九九三四四四</p>	<p>見趙如新編，江蘇省誌，頁一〇八。</p>

金山縣	江都縣	
<p>上田 中田</p>	<p>二田半下忙 三田半上忙 三田半下忙 四田上忙 四田下忙 五田上忙 五田下忙 六田上忙 六田下忙 七田上忙 七田下忙 八田上忙 八田下忙 九田上忙 九田下忙 十田上忙 十田下忙 十一田上忙 十一田下忙 十二田上忙 十二田下忙 十三田上忙 十三田下忙 十四田上忙 十四田下忙 十五田上忙 十五田下忙 十六田上忙 十六田下忙 十七田上忙 十七田下忙 十八田上忙 十八田下忙 十九田上忙 十九田下忙 二十田上忙 二十田下忙 二十一田上忙 二十一田下忙 二十二田上忙 二十二田下忙 二十三田上忙 二十三田下忙 二十四田上忙 二十四田下忙 二十五田上忙 二十五田下忙 二十六田上忙 二十六田下忙 二十七田上忙 二十七田下忙 二十八田上忙 二十八田下忙 二十九田上忙 二十九田下忙 三十田上忙 三十田下忙 三十一田上忙 三十一田下忙 三十二田上忙 三十二田下忙 三十三田上忙 三十三田下忙 三十四田上忙 三十四田下忙 三十五田上忙 三十五田下忙 三十六田上忙 三十六田下忙 三十七田上忙 三十七田下忙 三十八田上忙 三十八田下忙 三十九田上忙 三十九田下忙 四十田上忙 四十田下忙 四十一田上忙 四十一田下忙 四十二田上忙 四十二田下忙 四十三田上忙 四十三田下忙 四十四田上忙 四十四田下忙 四十五田上忙 四十五田下忙 四十六田上忙 四十六田下忙 四十七田上忙 四十七田下忙 四十八田上忙 四十八田下忙 四十九田上忙 四十九田下忙 五十田上忙 五十田下忙</p>	<p>新升荒田 交原開墾田</p>
<p>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九升五合</p>	<p>征米五升五合五勺 征米四升八合 征米四升六合 征米三升八合 征米三升四合 征米三升二合 征米二升八合 征米二升六合 征米二升四合 征米二升二合 征米一升八合 征米一升六合 征米一升四合 征米一升二合 征米一升 征米七合 征米一升三合九勺 征米六合九勺 征米三合九勺 無遺米</p>	<p>征米六合一勺四厘四七九七四四四 無</p>
<p>見趙如新綱，江蘇省鑑，第四章，頁一一〇</p>	<p>見趙如新綱，江蘇省鑑，一〇</p>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征稅之科則

下則田 糧 一錢折糧田	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九升五合 無	章，頁一一〇 見賦徵實，五卷，頁一一〇
如皋縣 民灶田 灶田 廢田	征米二合〇五抄五八四四四 征米二合〇五抄五八四四四 征米二合〇五抄五八四六五 無	見趙如璋編，江蘇省鑑，第四章，頁一一一。
常熟縣 一等田 二等田 三等田 四等田 五等田 六等田 七等田 八等田	征米一斗 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九升五合 征米八升四合七勺八〇三 征米八升四合七勺八〇三 征米六升九合五勺六二七 征米六升九合五勺六二七 征米五升六合三勺二七八 征米五升六合三勺二七八 征米四升六合三勺六八一 征米三升七合六勺三三四 征米三升六合八勺三三四 征米三升六合八勺三三四 征米二升五合七勺九二六	見江蘇省鑑，第四章，頁一一一。 二。

(3) 租課科則。租課又分為蘆課、屯租、屯米。蘆課者，為沿江河地方，濶出蘆地，由民承領而課之課也。沿江河或沿海地方，均有蘆課之征。屯租之征，原由屯丁收取租息，嗣因撤裁衛所，於清季時，一律改征丁糧，其科則比照地丁蘆課之例，照征銀兩。至於屯米者，即屯田之漕糧也。其原征科則，比照漕糧之制，每收漕米清麥，自衛所裁撤後，亦改歸州縣照額征糧或征銀兩。此三種科則多無可考。僅就江蘇省三縣舊有蘆課科則，列表如下，以列其餘。

圖表八 清末江蘇省三縣田課科則調查表

縣別	田地等別	每畝	科則	單位(銀兩)	備註
如皋縣	釐課取稅田	征銀八分			見江蘇省籍，第四章，頁一三三。
	舊江山 草灘田	征銀六分 征銀五厘九毫九絲五忽			
淮陰縣	釐課	征銀五厘			見江蘇省籍，第四章頁一四八。
	廢征釐課田	征銀五厘			
瀟水縣	轉則釐課田	征銀九厘八毫六絲一忽			見江蘇省籍，第四章，頁一四四。
	復賦釐課田	征銀九厘八毫六絲一忽			
	復賦釐課田	征銀六厘四毫四絲			
	復賦釐課田	征銀四厘三毫二絲			

三 民國以來之田賦科則

民國以來，以銀元為額，所有田賦科則，經民國三年財政部通令各省，全國田賦一律改征銀元，自是銀兩類石等科則，遂逐漸改用銀元計征。及至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以後，兩石科則，遂形遺跡。惟其統一之科則，則仍為鑄造土地陳報以後之事。茲僅就手頭材料所有，略述江蘇、浙江、廣東三省，及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後各省縣之田賦科則於後，以窺其略。

(1) 江蘇省各縣田賦科則。江蘇省田賦科則，分為田、地、山、蕩、蘆灘、雜地六類，每類又分為若干等級，其最高稅率每畝在一元以上，如南通縣之田則，最高為一·一八二四元，阜甯、興縣之地則，最高為二·〇五〇〇元及一·〇五七五元，此尚就正稅一項而言，他如縣附稅及其他附加帶稅各項，尚不計焉。茲附列其正稅科則表如次，以供參考。

圖表九 江蘇省各縣田賦每畝正稅科則表(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山		蕩		蘆		灘		雜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江甯	•一六四七	•〇四二二	•一四七〇	•一二三三									•〇八三〇	•〇五一七
溧水	•一九五五		•〇六三四										•〇八四五	•〇三〇五
句容	•三〇〇六	•一二三〇	•一四五四	•一一八八			•〇四〇五						•〇八四五	•〇三〇五
江浦	•二三六九	•二二三〇	•一七五〇	•〇六一五									•一二七一	•〇〇二一
六合	•四一四	•二二三〇	•二〇九八	•〇二〇五									•〇八二〇	•〇〇二一
高淳	•一五三三		•〇五八一										•〇一一五	•〇〇九三
鎮江	•六二四二	•一五三五	•四七〇七	•一三四八									•〇八七七	•〇〇九三
丹陽	•三四二二	•三〇九二	•一三四八	•一三二六									•〇九三九	•〇〇八三
金壇	•四一九三	•〇一一四	•一三四八	•一三二六									•〇九三九	•〇〇八三
溧陽	•三五四六	•二二八八	•一三四八	•一三二六									•〇九三九	•〇〇八三
揚中	•二二五五	•一四九七	•一三四八	•一三二六									•〇九三九	•〇〇八三
松江	•六六六三	•〇〇六二											•〇四五一	•〇二四六
上海	•八二〇〇	•六八四四											•一八八五	•〇三〇八
南匯	•七〇九九	•〇八二〇											•〇六二五	•〇三〇八
青浦	•七六八七	•二〇五〇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奉賢	•七一二四	•二〇五〇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金山	•七四二〇	•〇六七七											•一六四〇	•一〇〇三
川沙	•七二二八	•四三四三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太倉	•六八六六	•一三六〇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嘉定	•四二六八	•〇二〇八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寶山	•四二六四	•〇七六											•二四六〇	•一〇〇三

廣水	潯陽	淳安	高郵	寶應	泰縣	興化	宜興	江都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蘇門	崑東	蘇明	
	五五八九	七二九二	五〇五二	五〇二五	四九七七	〇七四二	四九七三	二〇五〇	三七八二	二六四〇	二八二四	二八九七	四九三九	五二七二	五二五〇	五四七八	八〇五六	七〇五〇	七一三五	七五五〇	〇七三九	〇六三三	〇六三三	

田賦徵實概論

九五八

奉浦	二二二〇	〇〇五七三	〇五〇〇	〇五七四		〇二四六	〇一三三	〇一〇三	〇〇五七
嘉善	〇七八一	〇一二七	〇二〇四						〇五三〇
平湖	二〇二五	〇一三九							
海鹽	〇四一七		〇五〇一						
海防	〇六六八		〇一四〇						
嘉善	六五一〇		〇五五二						
海山									
嘉善	〇七四九	〇一三九	〇七四五	〇三四六					〇七四五
嘉善	一一七八	〇一四〇							〇七四一
嘉善	〇六八七	〇一四〇	一六六〇	〇三五〇					
嘉善	〇七九八	〇〇五三							
嘉善	五五八六	〇〇六三	〇八八二						〇四二一
嘉善	一二五五	一一一九	一三七二	〇二二三		〇三〇一	〇一〇〇		

本表來源。見趙如珩編，江蘇省誌，第四章頁一四〇——一四五。

(2) 浙江省各縣田賦附則。一、務督價賦附則，亦為分田、地、山、蕩四大類，每類復分多則。就二十九年度附則以言，少者如松陽，僅一則，多者如紹興，達六十餘則，前者則稅率復輕重不一，其相差程度，且甚懸殊，每畝正稅計自一厘至五角餘之間，其詳見附表。大抵浙西各縣較浙東為重，此猶明初定租賦之遺制也。嗣雖迭經核減，仍未獲其平。茲將浙西各縣又輸入職區（凡十三縣）其附則，已暫停適用，在特種情形下，改征賦捐，其捐率詳見地籍徵收一元五角，山蕩每畝征收六角。茲附列浙西各縣之田賦附則，以供參考。

〇〇

縣	區	山	地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富陽	1	3	2	1	7	3479	6635			1260	2708	0.70	1392	0320	0602	0210	0391	1640	1834		
臨安	1	1	1	1	4	4350	77.7			0640	1474			0410	1034			0460	1150		
於潛	1	1	1	1	9	2530	5233			1092	2489			0170	0860			0930	2255		
新登	1	2	1	1	5	5410	9845			0697	1823	0340	1161	1670	0831			277	1627		
昌化	1	1	1	1	1	4500	9350			0710	2049			0209	0936			088	0.15		
安吉	2	2	2	2	8	2940	6161	1520	3486	2550	5710	1430	3150	0107	0615	0560	0294	2740	5274	1370	2663
孝豐	1	1	3	1	6	2380	5310			0560	2244			0340	0.73	0.90	0152	330	0873		
餘杭	12	10	1	1	20	2870	7214	0830	3445	2660	5037	0710	2795	0330	0035			0210	1638		
崇德	7	3	1	1	12	3560	8665	1230	2998	1460	3060	0183	1780	0370	0076			0360	0915		
德化	8	2	3	3	16	4220	10679	1.20	5775	1360	3641	0290	0835	0100	0276	0030	0085	0300	0834	0050	0142
武康	14	8	2	7	31	1890	4474	0650	1.50	1810	4473	1203	3398	0330	0800			1803	3733	0320	1217
三門	3	5	3	2	11	1400	4670	0820	2915	1080	3700	0570	2020	0230	0767	0030	0092	0560	1718	0300	0920
新昌	9	5	3	1	15	1580	5044	0705	2300	0700	2504	0300	1336	0140	0928	0040	0622	0810	2643		
新美山	32	18	3	12	65	3616	7311	0487	1059	1699	3390	0020	0043	0176	0030	0174	0905	1565	0681	0177	
新山	13	8	2	1	21	5720	1700	3851	2369	5257	1187	1.24	0230	0564	0040	0233		975			
新	5	2	1	2	0	3004	0410	1515	0350	1414	0230	1116	0070	0116				0650	0981		
餘	4	3	2	1	10	2130	5135	0620	1991	0570	2511	0330	2412	0430	1299	0.60	0125	3360	1341		
上	7	1	2	2	12	2390	5173	1836	4063	623	0673			033	0181	0032	0071	1149	2588	0952	2145
景	3	1	1	1	6	1500	4568	1199	3727	0290	1286			0370	0370			0010	0227		
新昌	4	1	1		6	1460	4727	1030	3497	0320	1039			0.70	0227						
德海	5	8	1	1	15	1630	4213	0730	2049	2490	6165	0300	0188	0040	0351			0830	2140		
黃岩	4	3			2	1660	2.7	1045	2514	0720	1960	0493	1318					0640	1525	0460	1176
甯波	7	2	2	1	12	1810	7035	0610	2119	0570	1748	0510	1.91	0060	0209	0050	0174	0060	0209		
溫	12	3	1	2	15	2690	6.30	0570	2759	0610	2462	0310	2302	0060	1953			0950	3300	0890	3206
天台	5	2	1	3	11	2615	7752	1463	3093	627	1653			0175	0110			0730	0008	0011	0033
仙居	3	1	1	1	3	2789	7834	1264	3634	081	1111			0134	0275			0074	0196		
金華	1	2	1	1	3	2030	4543			1230	3297	0410	1338	0100	5198			0130	0259		
蘭溪	1	3	1	1	6	2050	5270			0077	1399	0350	0960	0140	0360			0107	0260		
東陽	10	3	3	3	15	2253	2924	0853	1864	0736	2715	0350	1724	0381	0837	0070	0284	0346	0756	0050	0099
義烏	11	3	3	2	19	2767	6260	1603	3172	0510	1237	0390	0674	0340	0767	0140	0314	0120	0730	0120	0261
永康	8	1	3	4	16	3561	1389	1174	2525	5735	2776	03.2	0097	0211	0641	0136	0362	0185	0503	0097	0257
武義	4	2	1	1	8	2770	1077	0310	1221	2091	3772	0170	1121	0120	0.10			0313	0.10		
浦江	7	1	1	1	10	1910	4750	0970	2473	0290	0738			0070	0201			0150	0387		
湯溪	5	5	4	4	13	1935	4377	0788	2450	4356	3177	0130	0775	0141	0299	0337	0077	0603	1505	0011	0170
金華	10	5	5	3	21	2524	6.30	1710	1890	07.6	1993	0130	0.62	0361	0569	0025	0065	0650	1697	0.42	0110
信安	4	3	3	3	13	2150	5.91	2271	1411	1100	2912	0059	2626	0240	1670	0201	0993	13.0	3126	12.0	1122
龍泉	1	1	1	1	3	2000	5107			1150	3130			0220	0923			01.1	0.07		
江山	1	1	1	1	4	2050	6137			0720	2137			01.0	0.12			2.60	0.01		
常山	1	1	1	1	4	1323	6469			1.51	6213			0.15	2572			1781	5578		
開化	3	1	1	1	6	1933	5130	1730	4773	0807	1336			0.70	0416			3339	1021		
遂昌	1	1	2	1	5	2610	5911			0970	2011			01.0	0530	0120	0436	0853	1762		
安慶	1	2	1	1	5	2.10	4416			1460	3316	0360	2139	0470	1167			0630	1715		
桐廬	2	2	1	1	6	2720	6275	3300	4557	0320	0733			0970	0162			0040	0.91		
遂安	1	1	1	1	4	2110	6357			0400	0972			0220	0314			0070	0173		
壽昌	1	1	1	1	4	2380	4577			0590	10.1			0160	0274			0500	0857		
分水	1	1	1	1	4	2010	7835			0760	1943			0230	0386			0360	0921		
永新	3	2	1		6	1800	4694	1560	4198	1410	3868	0360	2830	00.0	0950						
瑞安	3	2	1	1	7	2190	5984	2010	5731	1890	2745	1660	2444	0620	1473			0730	1.11		
樂清	3	2	1	3	9	1840	5176	0700	3015	1390	3954	0.09	3087	0030	2202			1693	4982	0830	2717
平陽	5				5	1765	0021	1400	4921												
泰順	4	1	1		6	3030	8742	1790	5833	1490	6317			0029	0567						
玉環	2	1	1	1	6	1840	3002	3370	5945	0650	2102			0222	0664			1390	3945		
麗水	1	2			3	2014	6797			2014	6797	0655	3020								
青田	2				2	1810	5495	1520	4641												
縉雲	1	1	1	1	4	1900	5928			0530	1654			0030	0094			0064	1997		
松陽	1				2	1700	5111							0032	0085						
遂昌	1	1			3	1723	5222			0371	1018							0250	0686		
龍泉	1				1	1831	6087														
慶元	1	1	1	1	4	1719	5758			1540	4736			0020	0062			1410	4.36		
雲和	1	1	1	1	4	1790	6679			0830	2874			0010	0035			1650	5712		
景寧	1	1	1	1	4	1390	4659			0250	0748			0310	0030			1240	3710		
宣平	1	1			3	1760	5044			1716	4919							1672	4792		

說明：(一)本表各縣田地山莊每畝附加稅總率係以應征上下期田賦省縣附加稅及比例田賦國庫稅之抗爭率乘自消費費及抗爭費之總額附加稅率而得

(二)浙西游樂區十三縣及定海縣原征收田賦本表從開

本表來源：見浙江省財政三十年五月編印，浙江財政參考資料

一、(3)甯夏省田賦科則 甯省田賦科則，初定每畝徵夏稅麥四升，豌豆六升，秋稅粟米二升。嗣後各縣科則，或有不同，就甯夏縣言，其科則上則一畝，每畝征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公用學表等田，每畝征糧一斗五升，中則穀田易田，則六斗七升五等。則沙澗田每畝三升，硝鹽湖，則折收糧草銀一分二厘，以至六厘為限。又甯朔縣有所謂更名地者，每畝竟科糧一斗八升，銀三錢七厘，為最高之科則。至民國十八年，甯夏設省以後，即從事田賦之整理，然在民國十八年時，以樂畝規避過多，每畝平均約征三元八角以上，嗣迭經清丈田畝，至二十四年以後，每畝平均僅征銀五角，糧三升，征糧部份折價計算，每畝平均亦不過征銀一元一角左右，茲附列甯夏省二十八年各縣田賦科則如後，以供參考。

圖表十一 寧夏省夏朔平衛寧金靈七縣水地田賦科則表 二十八年五月公布

等	則	每畝應征各色糧額					每畝應徵款數	每畝征收糧款合計	備註
		小麥	豌豆	白米	黃米	雜糧			
一	一	四〇	〇七	〇六	〇七	〇七	元〇〇	元二〇	表列各色糧額之折算標準，與該省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公布採買軍糧官價小麥一斗二元二角，豌豆一斗一元八角，白米一斗三元，黃米一斗二元六角，略有出入。
	二	三八	〇七	〇七	〇六	〇六	元九〇	元〇六	
	三	三七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元八〇	元九二	
二	一	三三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六	元七〇	元七〇	
	二	三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元六〇	元五〇	
	三	二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元四五	元二五	
三	一	〇六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元三五	元五五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元二〇	元二〇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元一〇	元一〇	

資料來源：見二十八年甯夏省財政概要，頁一七五。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稅之科則

圖表十一 寧夏省湖澤地科則表 二十八年五月公布

湖澤	每畝科則(元)	備註
一等	元、五五	產生黑膠麻柴或包色柴者
二等	、二〇	產生黃膠柴者
三等	、一〇	產生蒲柴者
四等	、〇五	產生青草者
五等	、〇五	漁湖，明水湖

資料來源：見二十八年豫察夏省財政概要頁一七六。

(4)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後之田賦科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辦理土地陳報概要」三十五條，根據此項概要各省先後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共完成二百三十四縣，截至二十九年五月止，已改訂科則報財政部備案者，計九省一百零五縣之多。其中除廣西四十四縣，陝西十縣，僅報陳報後之科則，未報陳報前之科則，無可比較外，供據國、豫、蘇、魯、皖、鄂、粵等七省五十一縣之統計，每畝平均稅率在陳報前為四角六分二厘，陳報後為二角六分六厘，計減輕一角九分六厘之鉅。茲試將列報土地陳報前後各縣之科則如後，以供參考。

圖表十三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 二十九年五月製

省別	縣數	每畝平均		備註
		陳報前	陳報後	
山東	1	〇、五四六	〇、三七七	
河南	1	〇、五五五	〇、五二二	
湖北	1	〇、五八八	〇、四一八	
湖南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廣東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廣西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陝西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蘇州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安徽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江西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浙江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福建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四川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貴州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雲南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察哈爾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綏遠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熱河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遼寧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吉林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黑龍江	1	〇、三六七	〇、三九五	

註：各省已報陳報科則縣份計有十六縣，其中以前報陳報科則者計有十二縣，現改訂科則者計有四縣。

安徵	當塗一縣	〇、六一〇	〇、二二五	〇、三八五
湖北	黃陂等六縣	〇、三九〇	〇、二一九	〇、一七一
貴州	貴陽等十九縣	〇、四七六	〇、一六八	〇、二〇八
合計七省	五十一縣	〇、四六二	〇、二六六	〇、二九六

該省和縣陳報前之科則未報，未予列表
 本表未列廣西陝西兩省因該兩省舊稅未報都無從比較故僅列七省

圖表十四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

省別	縣別	陳報前		陳報後		減額		備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福建	仙遊	元、八三四	元、〇五三	元、七六〇	元、〇一五	元、〇七四	元、〇三八	
	同安	元、四二七	元、一七二	元、四〇〇	元、〇五〇	元、〇二七	元、二二二	
	永春	元、〇七六	元、〇七二	元、七〇〇	元、〇三〇	元、三七六	元、〇四二	
	德化	元、二四四	元、二七一	元、五〇〇	元、〇三〇	元、七四四	元、〇四二	
	晉江	元、八三〇	元、二四〇	元、七五〇	元、〇三〇	元、〇八〇	元、〇〇一	
	南安	元、七三四	元、三五二	元、六〇〇	元、二五〇	元、二三四	元、一〇二	
	惠安	元、八四六	元、一四一	元、七〇〇	元、〇一〇	元、一四六	元、一三一	
	永春	元、九二一	元、五一七	元、六二〇	元、一八〇	元、三〇一	元、三三七	
	晉江	元、九四五	元、二四八	元、三六〇	元、〇三〇	元、五八五	元、二一八	
	仙遊	元、三六五	元、〇八一	元、二〇〇	元、〇八〇	元、一六五	元、〇〇一	
河南	陳邱	元、三四四	元、〇七三	元、三〇〇	元、〇四〇	元、四〇四	元、〇三三	
	太康	元、三五三	元、二三六	元、一六〇	元、〇〇〇	元、一九三	元、〇三六	
	臨縣	元、三三二	元、二〇五	元、二六〇	元、〇五〇	元、〇五三	元、二五五	
	陳邱	元、九四五	元、二四八	元、三六〇	元、〇三〇	元、五八五	元、二一八	

第一章 第三節 歷代田賦稅之科則

省	州	縣	徵	東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貴州	貴州	貴州	安徽	山東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安順	安順	安順	和縣	濟甯	揚中	金壇	江都	蕭縣	項城	蔡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一〇〇	五五九〇	九五六〇	一〇〇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五〇〇	—	一七五〇	一四九〇	一七七〇	二一七〇	—	—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六八〇	四四〇〇	七七〇〇	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七〇〇	〇七二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一〇	一〇〇〇	—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三四〇	一七八〇	一一九〇	二二六〇	二二三〇	八三三〇	二二二〇	〇〇八〇	〇〇九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八〇〇	五九二〇	〇二五〇	〇〇九〇	〇三六〇	一一七〇	—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不
分
等
率

廣 西														
龍平	貴清	修遠	桐義	綏息	廣	大	羅	長	鎮	普	開			
里	定	鎮	文	義	梓	陽	峯	順	塘	甸	案	甯	定	陽
六二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〇〇〇	二八〇	二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三〇							
該縣原稅率過輕故新科則酌加 全 右 該縣放低原稅 率過輕故酌增 全 右														

陝	四	南	成	城	沔	襄	南	西	洋	漢	略
山	林	縣	集	池	隆	西	西	田	四	田	四
該縣稅率 報因年久失考 無法查填											
、九 五〇	、六 〇〇	、九 五〇	、九 五〇	、九 五〇	、九 五〇	、八 〇〇	、九 〇〇	、九 〇〇	、九 五〇	、九 〇〇	、七 〇〇
、二 五〇	、一 五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一 五〇	、二 〇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〇 五〇	、一 〇〇	、〇 八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二〇
、〇 四〇	、〇 二〇										

資料來源：本省保山財政部賦稅司編製，據各省土地陳報概況引用。綫經濟彙報三卷二二期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5) 四川田賦之新舊科則。

自舉辦土地陳報之後，各省田賦科則，均有新舊之別，其依照土地陳報綱要，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謂之新科則。其未辦理土地陳報之縣份，仍照原有科則賦者，謂之舊科則。四川省所有科則，均無可考。茲川省計田單位，至不一致。除川西各縣以「畝」計田外，川東各縣，多以「石」計田，而邊遠縣份，仍以「離」以「指」計田。故在川省鮮有按畝賦稅之舊科則。其所特以爲課稅之根據者，僅憑戶領冊中所賦之「某戶糧〇石〇斗〇升〇合〇勺」，或「某戶糧〇州〇錢〇分〇厘〇毫」或併列記載「某戶糧〇兩〇錢〇分〇厘〇勺〇斗〇升〇合〇勺」。

自民國以來，其計賦方法，即將一切應征之正稅附稅及雜費等，一併計入兩石額內折征銀元。故在川省田賦稅率，祇有每糧一兩（或一石）折銀幾元若干，而無每畝征稅若干之科則。又以各縣糧額不同，及折征時之需要情形不同，故其折征率，極不一致。就正稅實。其稅率以兩計者，當以合川為最高，每兩折征銀元二十三元餘，次為南川，每兩征二十二元餘，再次為雲陽與資中，每兩征二十一元以上。其稅率以石計者，當以萬縣最高，每石折征銀元八十二元餘。內江次之，每石征三十三元，梁山征三十二元，再次為開江、大竹、渠縣、廣安及蓬安五縣，每石均征二十餘元以上。其詳細稅率見圖表十五。至其附稅各縣每年不同，共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之詳細稅率，見圖表十六。

至其新科則之改訂，乃最近之事。依法例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在川省計有兩期二十縣。其第一期計有溫江、雙流、崇寧、什邡、金堂、郫縣、灌縣等七縣，業已於二十九年度下半年，按照新訂科則征賦。其新科則之規定，概係按畝徵稅，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等，其稅率之訂定，係根據各縣地價及收益情形而定，各縣以地價與經濟情形不同，其稅率之高低，亦復不一，其最高者，計雙流每畝甲等徵稅三角一分，最低者為彭縣每畝甲等徵稅一分。其詳見圖表十七。其第二期改訂科則者計蒲江、資中、夾江、巴縣、新繁、永川、資陽、犍山、樂江、簡陽、彭縣、眉山、與彭山等十三縣，已於三十年三月一日開始施行。惟以詳細科則表未見公布。暫從缺焉。

圖表十五 四川省各縣田賦稅率統計表

(單位元)

第一章 第三節 現代田賦稅之科則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成都	每兩	15.873000	15.873000	瀘南	正糧	9.779000	9.808000
遂寧	大糧	14.396800	14.396800		免糧	1.760000	1.780000
	小糧	1.760000	1.760000	安岳		10.104000	10.166000
新都	大糧	17.512000	17.512000	樂至		12.210000	12.321000
	小糧	1.760000	1.760000	射洪	有差糧	5.083000	5.089000
彭縣	水免糧	10.516000	16.516000		永免糧	1.760000	1.760000
	水免糧	3.520000	3.520000	三台	正糧	12.602000	12.602000
新繁		14.028300	14.028300		鴨半糧	6.300000	6.300000
梓潼	大糧	13.836000	13.836000		全免糧	1.760000	1.760000
	小糧	1.760000	2.220000	鹽亭		6.590000	6.760000
瀘江		11.210000	11.210000	中江			6.458000
雙流	大糧	14.740000	14.740000	巴縣		16.951000	20.300000
	食糧	1.760000	1.760000	江北			16.677000
新都	山河糧		9.088000	綦江		12.743000	15.639000
	沖糧		6.314000	江津		18.500000	19.000000
			3.520000	璧山		11.066000	11.066000
樂慶		12.500000	12.620000	永川		13.596000	13.596000
樂前		14.650000	14.650000	榮昌		0.114000	0.114000
彭縣	大糧	11.370000	13.152000	大足	大糧		0.200000
	小糧	3.520000	5.308000		小糧		0.020000
瀘縣	大糧	6.180000	6.160000	銅梁		13.794000	13.778000
	小糧	1.760000	3.760000	合川		23.557000	23.678000
內江		33.076000	23.076000	南充		7.093000	7.191420
資中		21.050000	21.600000	岳池	有捐糧	4.764700	4.314850
威遠	大糧	17.900000	17.900000		無捐糧	1.436000	1.486150
	小糧	1.760000	10.496000		公田	0.651700	0.661700
榮縣	大糧	14.922000	14.422000	武勝		14.665000	14.800000
	小糧	4.060000	4.060000	西充		4.976700	4.976000
井研		12.100000	12.100000	遂安	山糧	21.715000	21.715000
仁壽		14.640000	14.640000		水糧	15.020000	15.020000
資陽		14.960000	14.096000		公糧	7.470000	7.470000
簡陽		14.300000	14.674000	南部		16.441700	
遂寧	正糧	9.931000	9.924800	營山			17.173200
	免糧	1.760000	1.760000	儀隴			
蓬溪		11.607000	11.607000	綿陽	大糧	14.500000	14.500000

六七

(續前表)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小水尾糧		1.760000	1.760000	梁山	每石	32.000000	51.300000
諫梓	每兩	4.469000	4.469000	達縣	每石	4.090600	4.087000
安縣	大糧	15.529000	15.535000	開江	每石	29.190000	29.190090
	小糧	1.760000	1.760000	南江	每石		
羅江	捐糧	11.470000	11.503000	通江	★		
	水尾糧	1.760000	1.790000	巴中	★		
	分糧	3.520000	3.520000	萬源	★		
德陽	每兩	15.215000	15.982000	宣漢	每石		9.095100
綿竹	大糧	18.048800	19.642000	萬縣	每石	82.662000	91.372000
	小糧	3.520000	3.916000	忠縣	每石	14.868000	16.500000
什邡	每兩	16.720000	16.720000	開縣	每石	15.300000	57.300000
廣漢	大糧	13.159000	14.800000	雲陽	每兩	21.500000	23.000000
	小糧	1.800000	1.800000	奉節	每兩	9.203700	9.004000
金堂	每兩	17.896000	17.896000		免捐糧	3.520000	3.800000
懋功	★			巫山	每兩	12.000000	12.067000
靖化	★			巫溪	每石	0.109500	0.109500
汶川	★			城口	每兩	3.680000	3.680000
理番	★			涪陵	每兩		16.815000
松潘	每兩	1.760000		長壽	每兩	11.383350	11.383350
江油	每兩		11.176000	豐都	每石		0.249000
彰明	每兩	7.590900	7.590900	石碛	每兩	1.936000	23.000000
北川	大糧	1.760000		南川	每兩	22.019800	
	小糧	0.014000		彭水	每石	11.048400	18.414000
茂縣	每石	0.176000	0.176000	秀山	每兩		7.322000
平武	每兩	9.126000	9.128000	黔江	每升	0.300000	
劍閣	每兩	3.520000	3.520000	酉陽	每石	5.060000	5.060000
閬中	每兩	5.270000	5.400000	瀘縣	每石	12.412400	12.412400
蒼溪	條糧	6.317200		富順			13.720000
	條糧	6.000000		合江	每兩	13.818000	13.818000
廣元	每兩	2.200000	3.000000	納谿	每兩	7.392000	
昭化	每兩		6.657000	江安	大糧	15.646400	16.000000
廣安	每石	24.383000	24.749000		小糧	1.760000	1.760000
鄰水	每兩	12.922500	13.669000	隆昌	每石	10.526000	10.526000
璧江	正糧	18.873700		敘永	每兩	3.520000	3.840000
	公學糧	17.300000		古蔺	每兩	3.880000	3.990000
大竹	每石	24.453000	24.710000	古宋	每兩	4.975000	7.975000
渠縣	每石	24.553700	32.500000	宜賓	每兩	15.383000	

田賦雜費概除

六八

(續前表二)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縣別	糧別	原定稅率	現征稅率
南溪	每石	17.761000	18.261000	彭山	每兩	10.290000	
屏山	每兩	3.168000	3.918000	雅安	★		
符	每石	8.800000	8.800000	漢源	★		
慶	大糧	2.800000	2.800000	榮經	每兩	1.760000	
	小糧	2.640000		天全	每兩	1.760000	
高縣	每石	2.800000	2.800000	蘆山	★		
筠連	每石	2.800000	2.800000	名山		4.960000	4.960000
珙	★			浦江	每兩	7.747630	8.424100
長	大糧	7.078000		邛崃	每兩	10.648000	10.648000
甯	小糧	2.000000		大邑	每兩		11.170500
興文	每兩	1.760000	1.900000	寶興	★		
雷波	米		0.700000	金湯	★		
	豆		0.654000	設治局	★		
樂山	民糧	11.400000	11.409000	西昌	米一糶		0.060000
	水糧	6.000000	6.000000	冕甯	米一斗		0.250000
	公學糧	1.760000	1.700000	越嶲	每兩	1.760000	1.760000
犍為	每兩	14.423000	14.423000	昭覺	○		
馬邊	每兩	1.600000	1.600000	甯南	每石		2.200000
峨邊	每兩	1.600000		會理	原糧	每石	0.480000
峨眉	每兩	9.328000	10.185000		陞糧		0.640000
夾江	每兩	9.167000	9.167000		夷糧	每石	0.800000
洪雅	正糧		1.760000		屯糧		2.100000
	副糧		9.064000	鹽邊	條糧	每兩	1.600000
青神	大糧	3.093000	3.198000		米糧	每斗	0.750000
	小糧	1.760000			糯糧	每斗	0.300000
丹稜	每兩	5.720000	5.720000	鹽源			
眉山	每兩	11.408000	11.750000				

附註：本表現征稅率係指二十五年下季，其未填列稅率之縣份，多半無案可稽正在核辦者或無田賦者。★符號表明無案可稽，○符號表明無田賦者。

資料來源：四川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製表

（見中國行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表十六 四川省各縣田賦附加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十八年)

縣別	總額	單位	每單位征收稅率(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涪陵	5,786.43	兩	11.354	11.35	5.675	20.48
成都	2,800.00	兩	23.991	27.74	8.500	22.49
華陽	7,400.00	兩	9.597	10.34	5.170	36.17
灌縣	4,640.00	兩	17.337	22.47	11.235	28.89
新津	3,803.00	兩	8.186	14.94	7.470	17.813
	427.00		4.093	7.47	3.735	8.915
崇慶	9,300.00	兩	8.208	8.21	4.105	12.00
彭縣	6,153.00	兩	4.725	7.086	3.543	12.24
	450.00		1.575	2.362	1.181	4.08
郫縣	5,000.00	兩	14.071	14.07	7.350	18.40
雙流	4,870.00	兩	11.195	10.45	5.225	17.61
新繁	2,797.50	兩	6.377	9.92	6.800	16.60
資中	1,956.00	兩	13.592	17.86	8.920	19.34
資陽	5,617.00	兩	11.575	15.78	7.890	26.96
內江	7,454.00	兩	8.346	9.87	4.935	22.02
榮縣	3,400.00	兩	20.430	20.43	10.215	39.16
	7,091.00		8.344	12.14	6.070	18.21
	774.6		2.252	3.28	1.646	4.92
仁壽	10,838.40	兩	8.906	12.27	6.135	15.62
簡陽	10,040.00	兩	2,200	5.82	2,910	10.94
威遠	3,325.85	兩	13.130	16.88	8.440	22.50
井研	2,780.00	兩	12.966	16.30	8.150	21.78
永川	3,379.30	兩	27.443	31.87	15.435	39.74
巴縣	5,660.00	兩	40.857	41.88	20.940	43.92
江津	5,800.00	兩	32.267	43.15	21.575	57.55
榮昌	40,000.00	兩	32.197	0.232	.116	.293
江北	2,965.00	兩	16.852	26.60	13.300	54.89
合川	4,912.00	兩	23.894	23.89	11.945	34.65
遂寧	2,181.88	兩	23.438	29.16	13.481	31.45
大竹	737,273.00	兩	.100	.11	.055	.13
慶山	2,340.00	兩	25.914	31.56	15.780	58.06
銅梁	5,584.00	兩	20.264	28.55	14.325	33.54
岳池	9,846.00	兩	10.557	11.25	5.625	14.20
蒲江	5,485.58	兩	6.845	8.13	4.055	8.56
邛崃	11,500.00	兩	7.689	13.00	6.550	12.94
大邑	7,756.00	兩	4.468	7.82	3.910	12.29
彭山	8,000.00	兩	17.552	17.89	8.945	21.15
洪雅	5,200.00	兩	7.212	9.47	4.735	11.27
夾江	4,000.50	兩	8.772	12.93	6.465	18.09
青神	3,420.00	兩	11.290	13.48	6.740	15.68

田賦附加稅率

七〇

(二) (續前表)

縣別	種額	單位	每單位徵稅率(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丹稜	4,033,700	兩	10.067	10.96	5.770	13.85
樂山	8,200,000	兩	7.230	11.72	5.860	14.64
馬邊	350,000	兩	17.924	17.92	8.960	25.10
峨邊	500,000	兩	10.736	21.47	10.735	21.47
雷波	—	—	—	—	—	—
會同	5,700,000	兩	6.546	10.91	7.270	20.36
屏山	2,700,000	兩	13.163	18.80	9.400	20.68
峨眉	4,612,156	兩	6.685	8.74	4.370	13.43
宜賓	9,300,000	兩	5.680	9.74	8.120	21.10
南溪	4,509,000	石	8.496	12.27	6.135	17.94
甯南	2,809,700	兩	9.658	12.52	6.260	17.89
符	大 { 1,068,007	石	{ 13.200	{ 22.00	{ 11.000	{ 44.00
	小 { 111,200					
興文	485,400	兩	15.440	13.71	6.855	19.59
珙縣	961,360	石	28.411	28.41	14.205	28.41
高縣	1,807,000	石	12.638	15.45	7.725	19.66
筠連	430,000	石	12.890	12.89	6.445	19.33
江安	3,411,290	兩	13.862	19.57	9.785	25.09
瀘縣	15,334,004	石	5.765	8.24	4.120	9.61
隆昌	6,176,305	石	10.680	11.75	5.875	20.29
富順	12,753,120	兩	2.750	6.19	3.095	10.44
敘永	2,860,000	兩	12.692	17.69	8.845	21.79
合江	5,618,676	兩	7.785	9.20	4.600	14.86
納谿	1,460,000	兩	18.436	22.12	11.060	26.55
古蔺	800,000	兩	28.408	25.41	12.705	46.58
古宋	2,415,000	兩	12.003	14.00	7.000	19.00
西陽	550,000	兩	17.950	31.41	15.700	62.82
隆慶	5,087,160	兩	13.181	16.70	8.350	24.60
都寧	310,800,000	石	.273	.3107	15.535	.502
南川	2,114,520	兩	25.725	34.29	21.290	43.14
彭水	1,000,000	石	47.568	55.24	27.620	60.76
黔江	200,000	石	92.940	123.92	61.960	142.60
秀山	613,000	兩	58.580	58.58	29.290	43.94
石柱	450,000	兩	75.550	89.29	42.710	103.42
萬縣	820,000	石	159.901	159.90	79.950	205.60
奉節	2,080,000	兩	27.246	29.18	14.090	35.77
開縣	1,017,793	石	154.700	180.48	90.246	318.00
忠縣	3,108,000	兩	23.865	34.64	17.329	37.94
巫山	958,870	兩	29.084	42.33	21.190	45.35

(三) (續前表)

縣別	額	單位	每單位稅收率(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巫溪	73,000,000	石	548	6027	732	658
雲陽	1,400,000	兩	48.210	70.94	35.470	80.60
城口	249,030	兩	69033	57.92	27,960	60.38
大竹	4,781,470	石	18,523	23.46	11,730	33.34
渠縣	3,284,235	石	38,957	47.75	23,875	65.35
廣安	4,946,219	石	23,868	25.50	12,750	35.69
梁山	2,970,000	石	30,670	37.13	28,410	52.52
鄰水	5,737,005	兩	15,150	15.15	7,575	17.90
墊江	3,100,000	兩	22,722	34.08	16,847	37.44
長壽	2,978,201	兩	19,525	28.71	14,355	37.80
南充	8,577,550	兩	21,813	25.45	12,725	29.08
岳池	2,172,000	石	68,512	105.40	52,790	126.48
蓬安	3,190,030	石	29,837	43.96	21,980	57.25
營山	4,526,000	兩	10,743	21.48	10,740	26.64
南部	5,280,000	兩	4,1540	21.00	10,500	14.54
武勝	4,122,000	兩	24,070	29.33	14,665	28.36
西充	4,230,000	兩	10,518	17.029	85,115	18.78
儀賓	2,470,000	石	8,031	13.38	6,600	24.76
達縣	13,070,600	兩	5,600	8.27	5,000	12.93
安岳	16,462,500	兩	4,652	6.72	3,300	8.79
中江	1,883,900	石	52,464	65.58	32,790	101.73
三臺	10,171,700	兩	9,270	15.23	70,615	20.53
瀘州	7,967,300	兩	11,283	12.27	8,830	19.63
遂寧	8,189,200	兩	11,052	14.52	7,010	16.91
樂至	5,858,500	兩	15,100	15.10	7,550	21.40
射洪	3,455,700	兩	11,254	13.04	6,520	16.37
鹽亭	2,151,600	兩	13,215	20.24	10,120	24.29
綿陽	7,900,894	兩	11,543	15.87	7,935	21.65
綿竹	6,030,060	兩	3,998	7.60	3,550	9.60
廣漢	6,694,006	兩	9,823	14.37	7,165	13.61
安縣	4,666,000	兩	14,364	15.10	7,550	15.89
德陽	7,445,424	兩	4,647	7.74	6,970	14.59
什邡	5,923,287	兩	7,473	5.82	4,570	14.97
金堂	5,151,600	兩	15,427	19.25	12,250	29.45
梓潼	2,525,000	兩	20,616	18.32	9,160	20.61
羅江	4,851,000	兩	13,040	19.28	5,000	12.47
劍閣	2,430,000	兩	43,796	43.83	21,900	46.82
廣元	3,200,060	兩	24,553	22.32	11,160	22.40
江油	2,732,000	兩	22,355	29.78	14,890	29.78

田賦征實概論

(四) (續前表)

縣別	額	單位	每單位征收稅率(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閬中	3,690,000	兩	13.378	15.52	7.760	20.12
蒼溪	1,769,700	兩	21.524	21.52	10.760	28.05
昭化	820,000	兩	53.255	53.26	26.630	55.92
彰明	3,500,000	兩	12.030	12.03	6.015	16.04
北川	319,039	兩	4.862	—	10.600	29.03
平武	1,200,000	兩	29.480	33.16	16.580	50.98
棧縣	2,350,000	石	38.818	53.84	26.920	53.84
巴中	3,666,000	兩	1.630	16.30	5.000	27.13
開江	1,300,000	石	6.800	101.54	52.270	147.00
宣漢	394,000.000	石	.319	.338	.169	.386
漢源	1,200,000	兩	53.905	53.90	27.000	61.87
通江	2,500,000	兩	13.110	13.77	6.585	13.77
南江	1,300,000	兩	28.336	32.20	16.100	32.20
茂縣	565,000	石	5.994	7.96	3.680	7.56
理番	{ 96,000 136,000	{ 兩 石	{ 2.980 28.660	{ 6.62 63.69	{ 1.159 5.500	6.60
懋功	500,000	斤	6.000	6.00	3.000	6.00
松潘	—	—	—	—	—	—
汶川	144,240	兩	3.516	10.55	3.275	16.00
化安	—	—	—	—	—	—
源山	4,009,000	兩	9.199	13.09	6.545	—
名山	876,540	兩	4.400	5.50	2.750	—
蘆山	5,817,000	兩	7.446	8.07	4.035	9.31
寶興	1,730,080	石	5.169	6.55	3.675	—
天全	—	—	—	—	—	—
全縣	1,537,000	兩	10.593	10.59	5.295	—
西昌	2,000,000	兩	.900	4.50	2.250	—
會理	400,000.000	兩	.092	.092	.092	—
會理	{ 原數1,311,700 撥款1,804,900 共計 60,000	{ 兩 兩 兩	{ 3.168 4.224 5.280	{ 4.75 6.34 7.92	{ 2.375 3.170 3.960	—
會理	{ 304,950 130,947,000	{ 兩 斤	{ 1.600 .024	{ 4.50 .056	{ 2.250 .028	—
會理	434,800	兩	1.700	3.52	1.760	—
會理	{ 地 230,000 留 1,200,000	{ 兩 石	{ 1.740 3.000	{ 4.50 3.00	{ 2.250 1.500	—
會理	—	—	—	—	—	—
會理	535,400	石	.874	1.75	.775	—
會理	—	—	—	—	—	—
會理	3,220,000	兩	15.205	13.77	3.600	12.50

圖表十七 四川省溫江等七縣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比較表(單位:元)

縣名	陳報前每畝科則		陳報後每畝科則							備考				
	平均稅率	甲	乙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溫江		0.333	0.100	0.333	0.228	0.100	0.333							
雙流	0.259			0.310	0.290	0.310	0.110							
崇寧	0.198			0.200	0.220	0.300	0.250							
什邡	0.268			0.300	0.260	0.260	0.200							
金堂	0.252			0.288	0.290	0.260	0.250	0.150	0.100	0.070	0.020	0.010		
郫縣	0.347			0.250	0.300	0.110	0.290							
灌縣	0.265			0.330	0.200	0.020	0.070	0.020	0.020	0.020	0.010	0.010		

附註：表內陳報前每畝平均稅率，係以原有承糧畝額，除原有正稅總額所得之商數。
資料來源：四川省財政廳編，轉見在徵發編，四川田賦概況頁三八附表，三十年八月出版。

第四節 歷代墾田畝數與征賦稅額

一、歷代墾田畝數與承糧畝數之比較

(1) 歷代墾田畝數。量地計稅，必求畝數。計畝之標準，自秦漢以迄今茲，均以五尺為畝，二百四十方步為畝。惟尺之長短，代有出入，清以工部營造尺為準，約合公尺三十二公分。光緒三十三年復明令規定計畝一尺合三十二生的米突（即三十二公分）。民國四年農商部公布總處法，仍用營造尺計畝。至民國十八年始改用市尺，規定一市尺合公尺三分之二。舊營造尺一尺，合〇·九六市尺，營造一畝合〇·九二一六市畝。近年測丈，已改用市尺計畝，惟所丈面積甚少，一般記載，仍以舊畝為準。全國墾田畝數究有若干，歷代記載，及各家估計，頗有出入。茲列表如左：

(註一)

圖表十八 歷代墾田畝數表

年	代	墾田畝數	備	註
漢平帝元始二年	公元前二年	八二七、〇五三、六〇〇		
和帝元興元年	一〇五年	七三二、〇一七、〇八〇		
安帝延光四年	一二二年	六九四、二八九、二二三		
順帝建康元年	一四四年	六八九、六二七、一五六		
冲帝永嘉元年	一四五年	六九五、七六七、六二〇		
質帝本初元年	一四六年	六九三、〇一二、三三八		
隋文帝開皇九年	五八九年	一、九四〇、四二六、七〇〇		
煬帝大業中	約六〇六年	五、五八五、四四〇、〇〇〇		
唐玄宗天寶中	約七五五年	一、四三〇、三八六、二〇〇		
宋太祖開寶末年	九七六年	二九五、三三二、四六〇		
宋宗道二年	九九六年	三一二、五二五、一二五		
真宗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年	五二四、七五八、四三二		

仁宗嘉慶中	一〇四九	一〇五三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宗治平中	一〇六四	一〇六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神宗元豐中	一〇七八	一〇八五	四〇一、〇五五、〇〇〇
明太祖洪武廿六年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八一三、一八七、九一七
孝宗弘治十五年	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四三二、八〇五、八八二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	一五四二	一五四二	四三六、〇五六、二六〇
神宗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七〇一、三九七、六二八
毅宗崇禎	約一六三五	約一六三五	七八三、七五二、四〇〇
清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四〇五、六九〇、五〇四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五四九、三五七、六四〇
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六〇七、八四三、〇〇一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六八三、七九一、四二七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七〇八、一一四、二八八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七四一、四四九、八五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一八一二	七九一、五二五、一〇〇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七三七、五一二、九〇〇
同治四年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八一五、三六一、七一一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八八七	九三六、〇九〇、二〇三
民國三年農商部統計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統計月報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
〇. P. 田賦估計	約一九三〇	約一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劉大鈞估計	約一九三〇	約一九三〇	一、六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經濟年鑑統計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三〇八、一二九、二六一

資料來源：二十二年歲數見政治雜誌月刊第四卷第四五期，三十年六月一日出版，其餘數字根據地政月刊第四卷第二三兩期列表，二十五年三月

出版：

(2) 現有承糧畝數 前表所載墾田畝數，以宋初田額最少，尚不足三萬畝，其餘大抵均在七八萬畝左右。民國以來之統計均在十萬畝以上。最近計為十萬八千餘畝。其較為可靠之統計為十六萬八千九百餘畝，為民國二十三年農商部之統計為十五萬七千八百餘畝，較低者為貝克爾氏(0. 10. 1919)之估計為十萬八千餘畝。其較為可靠之統計數字，當以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經濟年鑑所公布者為準，除蒙古西藏不計外，全國廿八年省共有墾田面積十三萬餘畝。惟此處吾人應特別注意者，此十三萬畝之墾田，並非完全繳納田賦者，根據現有統計，全國二十七省承糧田僅十萬零六百畝(西報未報)約有三萬畝之墾田，並未承糧，近年來之高唱墾田賦者，此亦其主要原因之一也。茲將各省面積畝數，墾田畝數，承糧額征畝數及其相互間之百分比率，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圖表十九 各省土地面積墾田畝數及承糧額征畝數比較表

省別	面積 (一千舊官畝)	墾田畝數		當面積百分比	承糧額		當面積百分比	當墾田百分比
		總畝數	(一千舊官畝)		承糧額	(一千舊官畝)		
江蘇	一七七、一〇一	九一、六六九	五二、四	七五、四九五	四二、六	八二、四		
山東	二三八、一二六	一一〇、六六二	四六、五	一〇八、七八六	四五、七	九八、三		
浙江	一五六、九三九	四一、二〇九	二六、三	四五、〇五一	二八、七	〇九、三		
河南	三〇〇、四三一	一一二、九八一	三七、六	七七、二二二	二五、七	六八、三		
湖南	三五三、二七四	四五、六一二	一二、九	三六、四二二	一〇、三	七九、九		
江西	二九四、八五二	四一、六三〇	一四、一	三四、二九七	一一、六	八二、四		
安徽	二二四、四九一	一〇三、四三二	四六、〇	八六、五〇八	三八、五	八三、〇		
湖北	二三五、五三九	五三、五五一	二二、七	三九、四三七	一六、七	七三、六		
廣東	三三三、四八三	六一、〇一〇	一九、五	三七、〇九一	一一、八	六〇、八		
四川	三六八、六四四	四二、四五二	一一、五	四六、二二三	一二、五	〇八、九		
廣西	六四一、五六二	九六、二七二	二五、〇	四七、〇六二	七、三	〇八、九		
雲南	三五七、八七一	二五、〇五一	七、〇	九、六八五	二、八	三八、七		
貴州	六四二、八六五	二七、一二五	四、〇	九、三一七	一、五	四八、九		
陝西	二八二、九六四	二三、〇〇〇	八、〇	二、六八五	〇、九	一四、四		
合計								

青 海	一、二三九、二二七	一八、五八八	一·五	二、六一四	〇·二	一四·一
福 建	二〇四、八三〇	二二、二九〇	一·四	一一、八四八	六·三	五五·二
山 西	二七八、九二八	六〇、五六〇	二·七	五二、二八五	一·九	八六·三
陝 西	三〇、八〇三	三三、四九六	一·〇	二五、八四〇	八·五	七七·一
甘 肅	六三三、七四一	二二、五一〇	三·七	二二、五三六	三·七	一〇〇·一
新 疆	二、九六七、三八八	一三、六九二	〇·五	一一、三四一	〇·四	九〇·一
綏 遠	五〇六、二五八	一八、六六九	三·七	一八、二一一	三·六	九七·五
察 哈 爾	四〇九、六五六	一六、八三九	四·一	一五、六〇六	三·八	九二·七
爾 爾 夏	三七九、八四五	二、二五六	〇·五	一、八二八	〇·五	八一·〇
遼 寧	四二八、三〇七	七一、九六一	一·六	七三、九一二	一·七	一〇二·七
吉 林	四五八、六八九	六六、二〇四	一·四	五七、八〇八	二·六	八七·三
黑 龍 江	九六三、二七一	五〇、四七五	五·二	四八、六七一	五·一	九六·四
熱 河	二八三、七八二	一七、五四六	六·一	四、三五八	一·五	二四·八
西 康	七六九、三七四	一五、三八七	二·〇	未詳	一·五	二四·八
總 計	一四、四一五、二二一	一、三〇八、一二九	九·一	一、〇〇六、一二九	七·〇	七六·八

附註：(1)面積總數，根據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

(2)墾田面積總數，根據二十二年中國經濟年報統計表填列，惟廣西、青海、西康三省數字，係另行求得。計廣西墾田面積係依照其面積總額百分之七計算，青海墾田面積係依照其總面積百分之二計算，西康墾田面積係依照其總面積百分之二計算。

(3)承墾額總數，西康省未詳，不詳。

右表所記，全國面積為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一千餘畝，墾田面積為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畝，合總面積百分之九·一，是我國荒山荒地之面積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此統計數字可靠，中國土地利用，尙大有發展餘地也。至於承墾田面積，僅十萬零六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畝，合總面積百分之七，合墾田面積百分之七六·八，尙是以想，全國尚有百分之二三·二之墾田，係無稅土地，易言之，即全國逃稅之土地約佔四分之一，此土地墾植之所以急需墾也。更由表內詳列觀察，可發現承墾額無田畝，或墾田畝數多者，計有廣東、浙江、甘肅、遼寧、四省，最多者為浙江計超過百分之九·三，次為廣東計超過百分之八·九。此種現象，可有兩種解釋：第一為統計數字之不確，致使承墾額無田畝反多於墾田畝數。

第二爲假定統計數字準確，則必爲有糧無地之人數太多，或因災實墾田荒蕪，而未嘗豁免田額，或因推收不力，而承墾田畝竟成遺誤。此種現象，實爲難免。又有承墾田畝尚不及墾田畝數之半數者，計有四川、廣西、雲南、貴州、青海、熱河等六省，最低者爲貴州，其承墾田畝僅估墾田畝數百分之二一·七，次爲青海，佔百分之二四·一，其次爲熱河，佔百分之二四·八。此種現象，多由新墾田畝未行升科，或因糧戶故意設法規避所致，在開墾較晚省份最易發生墾田不升科之現象。在開墾已達飽和省份，最易發生規避之行為。而田賦整理之目的，即在如何使全國墾田畝數完全變爲承墾田畝，二者之間，既不可使承墾田畝超過墾田畝額，亦不得使承墾田畝少於墾田畝額。而其最主要之點，在如何使全國墾田畝額達到百分之百之正確。此則涉及整理地籍範圍，本書從略。

二 歷代田賦稅額

(1) 歷代田賦額徵數

田賦稅收，歷代不同。惟其稅收數字，在唐以前已無可考。茲僅就唐兩稅法以後之徵收數字，略列如下表，以窺其概。

圖表二十 歷代田賦徵數表(由唐至清)

朝代	西曆年代	征賦種類	征賦額數	備考
唐文宗(天寶年間)	七四二年至七五五年	粟 布絹棉 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石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端 二、〇〇〇、〇〇〇貫	上數係天寶年間每歲度支之數其賦收數字無考。見通典頁三四、商務出版
唐德宗(建中年間)	七八〇年至七八三年	歲徵米 歲徵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緡	見文獻通考頁四六，商務版
宋太宗(至道末年)	九九七年	歲收穀 錢 絹 布 絲 麻	三一、七〇七、〇〇〇石 四、六五六、〇〇〇貫 一、六二五、〇〇〇匹 二七三、〇〇〇匹 二八二、〇〇〇匹 一、〇一〇、〇〇〇兩	見文獻通考頁五七、

		夏稅 穀 銀 錢 絲 帛 雜色(二十五種) 秋稅 穀 銀 錢 帛 綿 草 雜色(二十九種)	穀 銀 錢 絲 帛 雜色(二十五種) 秋稅 穀 銀 錢 帛 綿 草 雜色(二十九種)	見文獻通考頁五九。
宋神宗(熙寧十年) 一〇七七年	夏稅 穀 銀 錢 絲 帛 雜色(二十五種) 秋稅 穀 銀 錢 帛 綿 草 雜色(二十九種)	穀 銀 錢 絲 帛 雜色(二十五種) 秋稅 穀 銀 錢 帛 綿 草 雜色(二十九種)	穀 銀 錢 絲 帛 雜色(二十五種) 秋稅 穀 銀 錢 帛 綿 草 雜色(二十九種)	見文獻通考頁五九。
元世祖(至元四年) 一二六七年	歲稅 綿 絲 雜色(二十九種)	歲稅 綿 絲 雜色(二十九種)	歲稅 綿 絲 雜色(二十九種)	見通典頁一一六(商務版)。

	元文宗(天歷元年)	一三二八年	歲征 紗絹 綿絲 絹布 鈔 賍	七八、一二六鈔 五六、一五八錠 通典頁一一六二
明太祖(洪武二十)	一三九三年	夏稅 米麥 錢絹 米絹 秋糧	四、七一二、九〇〇石 三九、八〇〇錠 二八八、四八七匹 二四、七二九、四五〇石 五、七三〇錠 五九匹	見續文獻通考頁二七八七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	一五〇二年	夏稅 米麥 鈔絹 米絹 秋糧 馬草	四、六二五、五九〇石 五六、三八〇錠 二〇二、〇五〇匹 一三三、一六六、六六〇石 二一、九二〇錠 二五、九四八、二六四束	見續文獻通考頁二七八七
明神宗(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年	夏稅 米麥 鈔絹 米絹 秋糧	四、六〇五、三四〇石 五七、九〇〇錠 二〇六、〇〇〇匹 二二、〇三三、一七〇石	見同上

		馬草折銀 鈔	二二、六〇〇錠 三五三、〇〇〇兩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錢 銀	二二、五七六、〇〇六兩 六、四七九、四六五石	見皇朝文獻通考
清聖祖(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年	草 糧 銀	二四、四四九、七二四兩 四、三三一、一三一石 九八、七二一束	見同上
清世宗(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年	草 糧 銀	二六、三六二、五四一兩 四、七三一、四〇〇石 一〇五、四九一束	見同上
清高宗(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年	草 糧 銀	二九、六一一、二〇一兩 八、四〇六、四二二石 五、一四五、五七八束	見同上
清高宗(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六年	草 糧 銀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兩 八、三一七、七三五石 五、一四四、六五八束	見同上
清仁宗(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普爾錢 草 糧 銀	三二、八四五、四七四兩 四、三五六、三八二石 五、四九四、七八二束 九、〇〇五、六〇〇騰格	見嘉慶續修大清會典
清德宗(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	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四年	歲征 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據劉嶽案編光緒會計所觀歷年實數均未超過此數

(2) 清代田賦額徵數。

各省田賦名目之繁多，莫如清代。茲根據前清一統志所載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核定之承糧額額與賦稅額，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圖表二十一 清代田賦稅目稅額一覽表

省區別	承		賦	稅	備
	田	畝			
直隸省	民田	六八、〇四七、六三〇畝	地丁銀 折銀 粟米 豆 高粱 小麥 榛栗 屯米折穀 穀折米 草	二、四四五、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七〇六、〇〇兩 六四、九九〇、四六石 八、三三三、二三石 四七、四五石 四二、一三石 三六、〇〇石 七、八九〇、六一石 五、二二石 九四、四三六 東	
東三省	蒙古民田	三、六一六、一二八畝	地丁銀 米 豆 征糧 錢征鹽 錢征棉花 錢征糧 錢征草	五七、三二八、九六兩 四四、〇九九、九八石 四八、九七三、七七石 三二、三九一、〇〇石 三六、〇〇〇石 三、五〇〇石 二〇、七〇〇、〇〇石 一三、六七八、四四石 三、六七八、八八四東	每處一、二〇〇觔 每處七〇〇觔 每畝征豆一升，草一束

第一章 第四節 歷代墾田畝數與賦稅額

江蘇省	田地 屯田	六四、九二一、七六二、二〇畝 二、五九〇、四七一、五〇畝	額征地丁銀 雜辦銀 額征米穀豆 三、二九四、六六六、〇〇兩 四五、二五八、七三兩 三四八、六一四、〇〇石	
安徽省	田地 屯田	三二、八四五、五〇七、六〇畝 七一四、七二八、三〇畝	額征地丁銀 什辦銀 額征米 額征麥 額征豆 一、五九二、二二四、〇〇兩 二六、九五五、〇〇兩 四一三、六四八、〇九石 一〇、〇九二、〇五石 二二、二一三、八三石	
山西省	田地	五五、一三九、〇四一、九九畝	額征銀 額征糧 額征穀 額征米 額征豆 額征草 三、〇九八、三四八、六五兩 一三五、四七五、六三石 五、五二五、八七石 一一、六三石 六、八〇石 二八、三四七兩	
山東省	田地	九二、四九一、六七〇、〇〇畝	額征地丁銀 額征糧 額征穀 額征米 額征穀 額征麥 額征草 三、三五〇、三七九、四〇兩 八五、一六〇、三七兩 四七一、四九九、九六石 八〇八、八五石 三三、七八六、九二石 三九六、一六三、五六石	
河南省	田地	七三、〇九〇、五九六、〇〇畝	地丁銀 漕折銀 正兌改兌耗米 正兌改兌耗麥 三、三七三、六九〇、〇〇兩 四五、七五三、七三兩 一二一、三〇一、六〇石 九、九九九、〇〇石	

陝西省	田地	二六、〇三四、六四〇、二七畝	正兌改兌乾豆 五九、六九八、二〇石
河灘地 紫陽無故山地	額征地丁銀	一、五三三、九八七、八〇兩 三五、八三五、七三石 一、六〇一、七二兩 二二二、〇四兩	
屯田	額征地丁銀	六〇、九〇六、四三兩 一三五、九〇〇、九七石 一二、五五二、九七兩 四一、〇三〇、七七石	
更名田	額征糧	四一、〇三〇、七七石	
甘肅省	田地	一一、四六〇、四九〇、四〇畝	
屯田	額征地丁銀	二四、六八八、二八石 三〇、八九三、六〇兩 四六四、〇七二、八四石 一一、五〇七、三五兩 二二、六八五、二四石 一、三〇一、三四兩 一三、二五四、四五石	
更名田	額征地丁銀	一、三〇一、三四兩	
荒地	額征糧	一三、二五四、四五石	
齊江省	田地山塘河等	四四、九三七、九四六、二〇畝	
田池山塘	額征地丁等銀	二、八四一、四六一、六六兩 一、三七二、八一九、七〇石	
池田	額征米	一、九〇一、九一六、八六兩 七七〇、二六六、二〇石 四二、二〇一、三七兩	

湖北省	田地山塘 額外開墾田地	五六、二三四、五六一、三三畝 一五八、二五七、七六畝	額征地丁正雜銀 額征南糧米 額征漕糧米 額征秋米黃豆 額征地丁銀	一、二二一、五一四、四三兩 一五四、〇一五、三四石 一五一、二六六、〇三石 一、八七五、九九石 五三、四九三、六一兩	
湖南省	田地山塘	三一、三〇四、七七九、九七畝 二四一、三二七、一九畝	額征地丁正雜銀 額征糧米 漕糧 本色米豆 額征地丁銀 額征糧	一、一六二、八三四、一五兩 一四三、九四六、二四石 一九、一一一、三三石 一七、七二四、一三石 七、九一二、六二兩 一三、二二七、八七石	
四川省	承墾田畝	四七、〇六二、〇〇〇、〇〇畝	額征地丁銀 額征糧	六六九、一三一、〇〇石 五三五、四〇石	該省數字見四川田賦概況頁三。
福建省	田地 屯田地 台稱田畝 又田園	一二、八三〇、六四六、四〇畝 七八五、四六一、七六畝 四九、〇一七、七〇畝 四一、五五三、二〇畝	實征銀 征米 征銀 征米 征雜項銀 征粟	九三八、一七七、四八兩 一〇一、六九七、七六石 三八、九三一、二四兩 二五、三〇五、一四石 五七、八一、二七兩 一九六、一七九、一六石	
廣西省	田地山塘 屯田	三三、五四八、三一〇、〇〇畝 四六九、〇四四、〇四畝	額征地丁正雜銀 額征糧 額征米	一、二七三、三五三、五六兩 三四七、九一四、八八石 八二、九一九、五二石	
廣西省	官民承墾田地 山塘	八、九四五、六四九、〇〇畝	征地丁銀	三九二、四四四、七七兩	

雲南省 民田 屯田 夷田	遺田開墾田 官族夫役工食田	二九五、八一四、五八畝 四、四三三畝 二〇四畝 二、三二九畝	征米 征地丁銀 批米 征銀 額征銀 額征米	二二二、七六三、八四石 八、四一九、九三兩 六九四、一二石 六五〇、〇〇兩 五五、二三兩 六五三、五七石
貴州省 田地		八、三六〇、三二一、六三畝 九二八、八一五、一六畝 八二四段 二、一〇四、九六五、一〇畝	額征銀 批收麥米豆菽 雜糧等 額征地丁銀 批糧	一九九、五九七、四〇兩 二二三、四三三、二〇石 一二三、四九五、三二兩 一五五、三七三、七三石
塔爾巴哈台 開展 喀喇沙爾 庫車 賽喇木	屯田 屯田 屯田 屯田 屯田 回民田	六、九九六畝 五〇、五八八畝 六、五二一畝 一一、三〇〇畝 三三、八九一畝 三四、二二三畝 七、一四〇畝	無賦 無賦 額征糧 額征回戶糧 批賦 無賦 額征糧 土貢糧 批糧 批糧 批糧 批糧	三五五、二八石 九〇、〇六〇、〇〇石 一〇六、五〇兩 三、四二二、二〇石 三、〇〇〇、〇〇石 九八二、〇〇石 九〇五斤 五、二二八、四〇石 一、八〇八斤四兩 一、一四六、四四石

阿克蘇	稻田 民田	一五〇畝	征紅銅 征普爾錢	七五四斤二兩 二六五騰格三四文	屯兵用
烏什	屯田 民田	八、〇〇〇畝	征紅銅 征普爾錢 征銅 征銀 征普爾錢 征糧	三、九四五・二四石 四、六六七斤 三〇〇斤 一、六四二騰格 二、〇一〇石	
喀什噶爾			征糧 征普爾錢 征糧	二五、一九三・〇五石 二六、〇〇〇騰格 二一、三七一・〇七石	
葉爾羌			征普爾錢 征糧	二五、一五〇騰格 一三、九三四・八〇石	
和闐			征普爾錢	八、三一二騰格五〇文	

資料來源：根據前清一統志所載，整理成上表。

上表所列，為清代田賦稅收數字之最完整者，吾人於此更可證明清代田賦除征埋丁銀兩之外，對於實物征收，頗有稻穀、米、麥、粟、米、豆、高粱、椿菜、草束等物。西域地區並征收普爾錢，紅銅等物。田賦征實物，固歷代相沿者。乾嘉以降，關於田賦稅收之記載甚少，「皇朝文獻通考」及「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尙略有記述。如以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為例，其田賦收入，計征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普爾錢九百五十六百勝條有奇，征糧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征草五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二束。道光以後，賦政漸壞，如道光十九年戶部奏稱，各省積欠田賦銀額達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巨。至光緒年間，賦收愈下，據劉德霖編光緒會計表所載，自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為止，田賦徵實數，均未超過二千四百萬兩，是與高慶年間相較，短絀在三分之一以上矣。

(3) 田賦收入數額。

民國以來，田賦稅收，正稅約在一萬萬元內外，正稅之外，復征收附稅，為數亦約在一萬萬元左右，惟自民國四年以迄國民政府成立時為止，以戰事頻仍，政局不穩，田賦征收，迄無完整記載。茲僅就現有數字，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圖表二十一 民國以來歷年田賦稅收比較表

年 度	田 賦		合 計 (元)	備 註
	正 稅 (元)	附 稅 (元)		
民國元年	七八、六八四、三六二		七八、六八四、三六二	經常及臨時歲入兩門合計。
民國二年	八二、三九六、六〇三		八二、三九六、六〇三	同上註。
民國三年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係根據三年一月修正之經常臨時兩門合計。
民國四年	七〇、九八六、三六二		七〇、九八六、三六二	根據二十三年舊收列列表。四川、奉天、熱河、吉林、川邊未具報。
民國五年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根據五年預算書列數。
民國八年	九〇、五八四、七八七		九〇、五八四、七八七	根據曹士毅、民國財政史第七編列數，經常及臨時兩門合計。另據朱復、中國稅關預算一〇七所載為九二、七〇六、七一五元，與此數略有出入。
民國十四年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	根據曹士毅、民國財政史第七編列數，經常及臨時兩門合計。臨時二、五六五、四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八、九三七、四七五 四〇〇、〇〇九石		一〇八、九三七、四七五 四〇〇、〇〇九石	根據曹士毅、民國財政史第七編列數，經常及臨時兩門合計。臨時二、〇五八、八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七九、九六二、一四九		七九、九六二、一四九	根據十九省四市列數。廣東、廣西、雲南、新報、四川、西康、貴州、廣西、綏遠、黑龍江等省未具報。
民國二十二年	六九、三三二、九四八		六九、三三二、九四八	根據十五省四市列數。廣東、廣西、雲南、新報、四川、西康、貴州、綏遠、黑龍江等省未具報。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二七、二二七、四一八	一一三、二八七、九九一	二五〇、五〇五、四四〇	根據財政年鑑頁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所載。
民國二十四年	九七、二三七、七九六		九七、二三七、七九六	根據十九省五市統計數字，廣東、廣西、綏新、川、康、熱、遼、吉、黑等省未具報。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一四、三九三、〇六九		一一四、三九三、〇六九	二十省八市預算數字。
民國二十六年	八六、八九〇、一〇七		八六、八九〇、一〇七	十七省四市預算數字。
民國二十七年	五九、八二四、一四五		五九、八二四、一四五	十八省四市半年預算數字。
民國二十八年	八三、二七九、一四五		八三、二七九、一四五	十五省預算數字。
民國二十九年	九一、六五五、七二二		九一、六五五、七二二	十八省一區預算數字。
民國三十年	九九、六六六、三三〇		九九、六六六、三三〇	十三省預算數字。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財政部賦稅司之統計數字。

上表所列，乃歷年田賦預算總數。至於各省額征正稅附稅情形，則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所調查者為完備。茲照錄如後，並計算其正稅附稅與總收數額之百分比率，以供參考。

圖表二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各省市田賦正附稅額征數比較表

省市別	田賦正附稅總額	田賦正稅		田賦附稅		備考
		正稅征數	合計額百分比	附稅數額	合計額百分比	
江蘇	美、四九、四六六、〇〇〇元	四、九六八、〇〇〇元	四一·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	正稅額征數係原額除去老荒後之數，省縣正稅俱計入內，附稅係將帶征專款，征收費及一切附加計入。
浙江	三四、三六、四四七、〇〇〇	一〇、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九	三、八四三、〇七三、〇〇〇	七五·一	正稅額征數係十九年應征數，杭州土地價稅三二〇、〇〇〇元，併計在內。
安徽	二、五三、七五七、〇〇〇	五、三九七、七五七、〇〇〇	四六·一	六、一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五七·九	正稅額征數係就地額征數填列。

江	西	北	南	川	康	種	東	西	南	州	北	山	山	河	南	西	廣	廣
二二〇四、七六六、九九〇	九、四九一、七三三、五九六	二、八六〇、四三九、三九六	三、五九七、八六六、〇〇三	七、五七七、六八二、五八二	三五、二八、〇〇〇石	二、七一九、六〇九、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大洋) 七、八九九、九七七、二九六(南洋)	四、八五五、九九一、一〇四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七六一、四五六、六七〇	二、六六六、九六六、〇〇〇	二、六、二七九、九九、〇〇〇	八、五八八、〇七八、〇〇〇	一、八、六四八、一八五、三五〇	六、六八四、〇四九、〇〇〇	一、六八三、四〇八、三九〇	二、四六三、四〇八、三九〇	二、四六三、四〇八、三九〇
九、三三三、八四一、〇〇〇	二、八六〇、四三九、三九六	三、五九七、八六六、〇〇三	七、五七七、六八二、五八二	三五、二八、〇〇〇石	二、七一九、六〇九、〇〇〇	二、四九一、二六一、一〇四	一、五七〇、〇〇〇(大洋) 七、八九九、九七七、二九六(南洋)	九、四九一、七三三、五九六	七六一、四五六、六七〇	六、六六六、九六六、〇〇〇	二、六、二七九、九九、〇〇〇	二、九八三、六五二、〇〇〇	七、一六二、〇二二、〇九九	五、五〇四、六四三、〇〇〇	一、三〇九、四四五、〇〇〇	一、六八三、四〇八、三九〇	二、四六三、四〇八、三九〇	
七二、八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七	三五、二八、〇〇〇石	五二、〇	五二、〇	〇	〇	〇	五、六	五、六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九、四	七九、八	七九、八	三〇、六	
三、六七〇、八九二、九九〇	六、六三〇、七四四、〇〇〇	二、五九七、七六六、〇〇五	二、五九七、七六六、〇〇五	二、六二二、九九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二五〇、〇八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大洋) 七、八九九、九七七、二九六(南洋)	一、六、三三六、九九五	七六一、四五六、六七〇	二、六六六、九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二四三、〇〇〇	三、五八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四六六、一七四、一八〇	一、五七九、四〇七、〇〇〇	一、三〇九、四四五、〇〇〇	一、六八三、四〇八、三九〇	二、四六三、四〇八、三九〇	
三、六三	六、四	六、三	六、三	〇	四九、〇	四九、〇	〇	二五、一	〇	四、四	四、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六	三〇、三	三〇、三	七、五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正附稅額就二十三年報部數填列。	正附稅額就二十三年報部數填列。	正稅額根據六年川邊調查員報告數字填列。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廣州市開辦臨時地稅大洋三、一五〇、〇〇〇元，併計在內。	正附稅額就二十二年省財政廳報數填列。	正附稅額就二十二年省財政廳報部九十五縣填列。尚有十餘縣未計入。	額征數係十九年報部者。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正稅額中有灘地租額未計入，附稅中有補助費未計入。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鹽池、鹽旺三縣未計入。		

青	察哈爾	綏遠	新	遼	吉	黑龍江	熱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威海衛區	總計
一四,七三三,五七 四六,四六三,二九百	一,三七〇,七五,七四	一,四三〇,〇五,四九	三,四九九,八三,五八〇	一,四七〇,八八,二〇〇	八,七五九,〇五,六三三	五,八八一,一七,〇〇〇	三六,一五,七,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二,〇〇〇	三六,七五,三,六一	一八九,五五,七,〇〇〇	四七,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五,四八,九三五 三三,五六八,一三,九九石
三九,〇〇〇	六〇,六六,九〇九	五〇,四一,一八〇九	二,七五,二六,五二六	四,九九,七三,六〇〇	二,八九〇,四四,六九〇	二,九三,三三,五〇〇	三二,五七,〇〇〇	九〇,八三,九八〇	三六,七五,三六一	一八九,五六,七,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四七,五三二 三三,五六八,一三,九九石
〇.三	四九.八	三五.五	七九.七	三四.一	六七.〇	四九.六		八三.八			五三.六	五〇.三
一四,六四,五七	六六,三四八,八五	八五,六四三,一四五	七〇,二六六,〇〇四	九五六,一四六,〇〇〇	五八八,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八七,九一,四三三
九.七	六〇.三	六〇.五	二〇.三	五五.九	六七.〇	五〇.四		一七.三			四七.四	四九.二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正附稅額係二十二年度填列	正附稅額係二十二年度填列	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者	正附稅額係十九年度報部者	同前	同前		正稅額徵數係二十二年八月報部者	同前	同前	同前	

資料來源：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財政年鑑下冊，頁二〇一七—二〇一八。

有表所記數字，至今尚為各省所據以賦賦者，故特詳列之。作者並根據列數求出正附稅所佔百分比數，以全國言，正稅佔總額百分之五〇.八，附稅佔總額百分之四九.二，可謂合乎附稅不超過正稅之原則，惟表內尚有四川、西康、廣東、貴州、熱河五省未報列附稅數額，非此五省無從

特未報也。如果全數附稅報齊，附稅所佔百分比數，當可超過百分之五〇以上無疑矣。近數年來各省田賦稅收情形，因戰爭關係，多有不得領其全數，就現有統計數字言，計二十五年成二十一年九市區田賦額至數為一一四、三九

三、〇六九元，佔省預算總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六、一五。廿六年度以戰爭關係，僅有十七省四市區之預算數字，計八六、八九〇、一〇七元，佔省預算總收入百分之二三、四九；二十七年半年度計十八省四市區田賦收入五九、八二四、二四五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七、五六；二十八年年度計十七省田賦收入八三、二七九、一四五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三二、一九；二十九年年度計十八省一市區田賦收入九一、六五五、七二二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七、九〇；至三十年度計十三省田賦收入九九、六六六、三三〇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九、三八。其詳細數字如附表。此歷年田賦稅收之概況也。

圖表二十四 最近六年度各省市田賦收入與歲入總數比較表(單位:元)

六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歲入總額 元	百分比 %	田賦收入 元	歲入總額 元	百分比 %	田賦收入 元	歲入總額 元	百分比 %	田賦收入 元	歲入總額 元	百分比 %	田賦收入 元	歲入總額 元	百分比 %
32,248,703	46.38	7,479,088	16,124,351	45.61				5,999,000	30,594,793	19.55	1,263,920	14,400,000	8.77
30,232,498	29.21	2,443,248	16,258,150	14.84	5,800,000	39,474,543	14.69	5,400,000	62,652,096	8.62			
15,496,493	33.05	2,561,665	7,748,246	33.05	3,581,455	15,782,252	22.69	3,794,822	19,838,169	19.13			
97,275,440	38.90	4,376,754	12,529,357	34.93	6,166,131	36,590,217	25.05	7,138,349	39,103,876	18.25	11,667,330	54,378,650	21.44
26,170,767	9.94	1,301,600	13,085,383	9.95	3,654,538	25,732,787	14.20	3,235,900	21,129,943	15.31	5,240,696	31,358,333	16.71
25,023,101	11.28	5,378,057	13,570,363	39.63	6,463,000	24,606,036	26.92	8,209,950	29,848,586	27.53	6,356,080	46,902,147	13.55
		15,821,735	27,737,958	57.04	30,204,828	61,927,032	48.77	27,515,774	96,071,655	28.64	53,882,564	139,832,243	38.53
					614,146	5,358,051	11.46	664,147	11,441,720	5.80	1,170,969	23,129,000	5.05
									1,922,000			1,972,000	
23,998,373	27.18	3,261,901	11,999,161	27.18				2,980,949	18,259,613	16.33		26,529,038	
19,517,241	52.38	5,112,410	9,758,620	52.38	3,481,915	14,465,349	24.07	4,428,366	17,006,603	26.03	1,815,814	11,533,508	15.72
17,021,358	35.20	2,996,557	8,510,679	35.20	5,083,086	20,839,935	24.40	5,481,360	21,572,590	25.42			
7,304,313	19.37	1,074,999	3,652,566	19.37	1,653,539	11,355,016	14.56	1,801,400	8,435,603	21.35	3,396,243	14,422,437	23.55
1,281,188	22.66	145,201	640,394	22.66	531,019	2,000,644	26.54	531,019	2,697,937	25.31	546,068	2,346,899	23.37
27,338,454	19.12	1,272,067	15,418,392	8.25	4,233,482	50,362,139	12.93	4,677,066	31,809,786	14.48	5,302,377	47,279,172	11.21
35,833,477	14.75	2,643,380	17,916,739	14.75	3,829,120	30,070,406	12.73	4,185,810	39,738,051	10.53	6,285,210	59,940,033	10.48
29,635,127	7.05	1,991,852	16,708,080	11.92	2,134,612	30,803,417	6.92	2,214,188	33,665,269	6.53			
8,759,279	8.45	374,261	4,399,439	8.55		8,813,513							
7,208,888	5.66	204,878	3,604,444	5.68	691,118	10,328,184	6.65	1,260,327	13,207,666	9.54	1,645,394	19,395,571	8.48
												95,880	
												96,000	
						500,000			804,000			95,520	
												816,505	
4,921,767	35.52	898,947	2,484,340	36.19	2,157,156	3,722,940	57.94	2,157,156	3,355,726	64.23	1,093,655	2,871,366	38.09
13,525,352	11.12	752,527	6,762,676	11.13		3,060,260			8,618,560			16,800,000	
6,572,103	2.07	2,493	3,286,051	2.07									
10,064,746	2.05	103,200	5,032,373	2.05									
444,062	11.87	25,259	222,031	11.37				50,518	564,062	8.95			
69,872,700	23.49	59,824,145	217,424,783	27.51	83,279,145	375,272,771	22.19	91,655,722	512,048,349	17.90	99,666,330	514,214,291	19.38

數字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印表，二十九、三十年度數字係根據財政部賦稅司統計列編

圖表二十四 最近六年度各省市田賦收入與歲入總數比較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田賦收入	歲入總額	百分比
江蘇	12,742,343	27,889,938	45.68	14,958,176	32,248,703	46.38	7,479,088	16,124,351	45.61	5,800,000	39,474,513	14.69	3,997,163	30,594,793	19.55	1,263,920	14,400,000	8.77
浙江	10,471,268	28,878,538	36.28	8,829,854	30,232,498	29.21	2,418,248	16,253,150	14.88	3,351,453	15,782,252	21.24	2,746,412	13,838,169	19.13	11,667,330	54,378,650	21.44
安徽	6,038,546	15,432,906	39.15	3,122,530	15,496,699	20.15	2,561,657	7,745,246	33.05	4,166,131	36,890,219	11.29	1,134,111	29,103,876	3.90	5,240,696	31,358,333	16.71
湖北	9,992,050	26,622,293	37.52	10,612,196	97,275,440	10.91	1,301,600	13,085,383	9.95	3,654,538	5,732,187	63.76	3,276,663	21,129,943	15.51	1,170,969	23,129,000	5.06
湖南	3,741,614	19,882,919	18.81	2,923,966	25,623,101	11.28	5,378,957	15,570,363	34.56	6,463,006	24,606,036	26.27	5,127,839	39,818,188	12.88	6,356,080	46,902,147	13.55
四川	5,515,856	20,457,445	26.96	26,735,170	54.60	15,821,735	27,737,958	57.09	30,294,828	11,927,042	253.31	6,414,146	5,358,151	119.91	1,922,000	53,882,561	3.57	
河南	6,567,201	15,425,555	42.57	6,523,801	23,968,373	27.18	3,261,901	11,999,161	27.18	3,481,115	4,465,209	77.97	2,116,046	18,259,613	11.60	1,815,814	26,529,038	6.83
山西	10,477,273	23,226,244	45.11	10,244,870	19,517,241	52.48	5,112,910	9,756,620	52.38	4,083,006	20,329,425	20.08	3,413,300	21,572,550	15.82	3,396,243	14,422,437	23.53
山東	5,805,211	15,191,459	38.26	5,593,114	17,621,538	31.72	2,990,257	1,510,679	19.80	1,653,539	1,355,616	121.95	1,511,019	2,000,444	75.53	566,068	2,346,899	24.13
廣東	4,403,327	19,424,317	22.68	5,393,540	27,331,454	19.73	1,273,067	15,418,392	8.25	4,222,486	30,262,139	13.95	1,171,110	31,809,766	3.68	5,302,377	47,279,172	11.21
廣西	6,678,817	34,159,518	19.55	5,586,700	31,833,377	17.55	2,643,350	11,916,236	22.18	2,477,110	0,070,406	3531.70	1,185,876	39,738,051	3.00	6,285,210	59,940,633	10.48
雲南	2,276,123	43,736,144	5.19	2,050,603	29,438,127	7.00	1,591,852	16,708,080	9.52	2,134,612	30,803,477	6.93	1,214,188	23,685,269	5.13	1,645,394	19,395,571	8.48
貴州	739,800	11,231,147	6.58	746,572	1,156,279	64.65	374,261	4,399,139	8.53	691,115	10,345,164	6.68	1,260,327	13,207,676	9.54	1,645,394	19,395,571	8.48
陝西	753,011	7,090,914	10.62	609,737	7,406,838	8.23	104,876	3,604,444	2.91									
察哈爾	562,183	3,213,750	17.55								500,000		804,000					
綏遠	340,000	3,101,887	10.96															
綏蒙	2,331,107	4,586,623	50.83	1,777,695	4,921,777	35.52	898,947	2,484,340	36.19	2,157,156	3,722,940	57.94	3,157,176	3,355,726	94.13	1,093,653	2,871,366	38.08
察北	1,495,715	12,683,928	11.79	1,505,046	13,525,352	11.12	752,527	6,762,676	11.13		3,060,260		8,618,560			16,800,000		
察南	1,287,766	10,971,301	11.73															
冀南	9,400	7,609,414	.12															
冀東	4,227	6,353,128	.07	4,957	6,572,103	.07	2,493	3,286,051	.07									
冀西	259,739	7,217,853	3.60	808,400	10,064,746	8.03	193,200	5,032,373	3.84									
冀南	50,236	434,806	11.55	50,518	444,032	11.37	25,259	222,031	11.37	50,518	564,062	8.95						
熱河	2,249,565	11,959,369	18.81															
綏遠	248,000	4,185,320	5.93															
察北	320,000	2,323,380	13.77															
察南		815,464																
總計	114,393,069	437,290,245	26.15	86,870,107	369,872,700	23.49	59,824,145	217,424,783	27.51	83,279,145	375,272,771	22.19	91,655,722	512,048,349	17.90	99,666,330	514,214,291	19.38

附註：二十七年歲入半年數字

資料來源：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度歲入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調查報告表。二十九、三十年歲入係根據財政部賦稅司統計列報

第五節 漕糧之始末

一 漕糧之沿革

漕糧之制，由來已久。凡田賦征糧，由征糧地方運至京師或其他漕糧地點，謂之漕糧。漕糧之意，原為利用水道以運濟京師之糧也。至漢清時代，形成田賦之一部份，與墾丁並稱，因地丁以征銀為本，而漕糧則由地糧內征收本色，依水運之便，輸入京師，以供中央官吏兵員之用。考其創制，則始於兩漢，而盛於唐宋，明時轉輸之法，率用民運，清始改為官收官兌，茲試略述其沿革如次。

杜佑通典載：「管子曰：粟行二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又云：「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無芻粟」。是漢代以前，已有運糧之事。漢高帝時曾令山東之粟，轉漕中都，此殆漕糧之濫觴也。至宣帝時，以錢穀穀賤，大司農中丞耿壽昌曾奏曰：「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郡），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漢書是漢時漕糧尚屬官糴也。嗣後晉隋之時，亦均沿漢制，豈漕穀粟，以給京師。如晉武帝太始七年時，嘗一鑿陝南山，決河東治洛，以通漕運。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虛，「詔於蒲、陝、隰、隰、伊、洛、鄭、懷、汾、衛、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藥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見杜佑通典，頁五六，商務版。故漕運之政，在晉隋之時，已相當重要矣。

至唐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並設使官，以司漕運之實。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唐天寶二年，李傑始為水陸發運使。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而賈希逸，蕭曼為副」。文獻通考卷六十一。漕運設使，蓋始於唐。

轉運之法，至宋時最盛。宋初置諸道轉運使。開寶六年，嘗設轉運判官，真宗時每用兵則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陪軍轉運使。其使官之人選，多由帥相兼任，如呂東萊氏嘗考曰：「太祖開寶五年，命二參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領諸州水陸轉運使。明年，薛居正沈義倫拜相，呂餘慶去位，遂以居正、義倫二相，兼提舉水陸漕事。累朝以武臣為帥守而兼漕事，太祖朝知容州毋守素，知岳州范曼，通判桂州符嗣，各知本管轉運事。南面水陸轉運使，潘美、尹崇珂，並兼嶺南轉運使，比皆武臣任帥守兼漕也。太祖朝知容州毋守素，知岳州范曼，通判桂州符嗣，各知本管轉運事。太宗朝知廣州李符兼諸州轉運使，此皆文臣任帥守兼漕也」。漕運政務之重要，可以想見。轉運使之外，又有所謂發運使者，專就江淮，兩浙，湖廣而設。如文獻通考云：「宋太平興國二年，置江淮水陸發運使於京師。慶曆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置司江州，歲漕江淮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乾道六年，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為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文獻通考卷六二。可見宋代漕政，重在轉運。及至明代，征糧轉運，率由人民自為，政府僅居於監督之地位，所謂里甲糧長之制是也。明太祖時，令田多者充糧長，督征其鄉糧額，以時輸京師。惟其以民司漕運，流弊滋多，而糧長反多以白糧一石，輸至內府，費至四五石，故明史馬錄傳有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糧長」。蓋即指糧長也。

漕之弊也。

清承明後，廢民運，改為官收官兌。其漕糧悉由州縣征收，運至京師。其收運系統，根據皇朝文獻通考，漕糧「由州縣征，撥糧道庫，庫設大使一人，糧道掌積出納，議其冊申漕運總督，建戶部察覈」。《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是清代漕糧征運之實，均由政府負之。即由各州縣將糧額征齊，由各督糧道負責保管運輸，由漕運總督綜其大成。清代各省漕運之官職，根據皇朝文獻通考載，計分中央各省兩級。中央設漕運督一人。綜理全國漕運之政。各省計設：山東督糧道，河南督糧道，江南蘇松糧道，江安糧道，江西督糧道，福建糧道，浙江督糧道，湖北督糧道，湖南糧道，陝西糧道，廣東糧道，雲南糧道，貴州糧道等。其設庫大使者，計有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等省各一人，江蘇二人，設倉大使者，計陝西、廣東各一人。此清代漕運組織之大略也。

二 清代漕糧之種類及其額徵數

清代漕運之法，由各州縣將征得之糧漕運水次交督。其中直接運至北京倉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倉者，謂之改兌。分運京、通各倉者，謂之白糧。以外尚有加耗，隨正入倉。此其類分之大端。以語其詳，則各省漕糧之名目，復不一致。如山東有正兌正糧，正兌耗糧，改兌正糧，改兌耗糧，正兌正麥，正兌耗麥，改兌正麥，改兌耗麥，正兌正豆，正兌耗豆，改兌正豆，改兌耗豆等十二種，浙江則有正兌正米，正兌耗米，改兌正米，改兌耗米等四種。此外尚有所謂南米者，即征起之糧，留存本省兵員食用，此種留省食用之糧，固不限於南方，其各省亦多有征糧留用者，惟至晚清，均相繼改征折銀，其與漕糧相替始者，僅南米而已，迄絲營裁撤後，各地南米，均亦改征折色矣。

至其征數，以乾隆三十一年戶部奏銷數為最高，計征糧留各省食用者三、五二九、九七〇石，運京漕糧四、七八七、七三六石，共計征糧實額糧八、三一七、七〇六石，試列各省詳數如下表。

圖表二十五 清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征糧奏銷實額表

省	糧		備
	征	石	
直隸	留用者	九五、二一九	表列征糧石數以民田為限。
奉天	留用者	七六、九四四	
江蘇	留用者	三三二、八五〇	
	漕運京師者	一、七六二、六〇二	

山東	山西	安徽	河南	陝西	甘肅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共計
一六八、三八〇	二二五、九三六	無	三四七、九〇七	一七三、一七七	無	九四一、六八四	七七〇、三一〇	一三二、三九六	一三三、七五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七八七、七三六
一五八、一八八	三四七、九〇七	無	二五、一三六	無	五三一、七四六	四四五、〇一六	一二九、五二六	一五四、一四一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三、五二九、九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二一七頁，二十三年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嗣以征糧數額，逐漸改征折色，其各省留用部份，多改征銀，運京漕糧部份，亦稍見減少。至嘉慶年間漕糧額征數不過四百二十餘萬石。而實際征數不過三百萬石左右而已。茲試將正兌漕糧，改兌漕糧及白糧三者之額征數，嘉慶十七年及光緒十三年之實征數，分別列表如次。

圖表二十六 清代正兌漕糧征數表

省別	額	征	石	數	嘉慶十七年奏銷石數	光緒十三年奏銷石數(註一)
山東	一六八、三八〇	二二五、九三六	無	三四七、九〇七	一七三、一七七	無
山西	二二五、九三六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徽	無	三四七、九〇七	一七三、一七七	無	無	無
河南	二五、一三六	無	無	無	無	無
陝西	三、五二九、九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甘肅	五三一、七四六	四四五、〇一六	一二九、五二六	一五四、一四一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浙江	四四五、〇一六	一二九、五二六	一五四、一四一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江西	一二九、五二六	一五四、一四一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湖北	一五四、一四一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湖南	一四四、一九六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四川	一三、四四〇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廣東	三一三、九一三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無
廣西	三四八、一七四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無	無
雲南	三三〇、四二〇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無	無	無
貴州	一六七、九三八	一五五、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共計	三、五二九、九七〇	無	無	無	四、七八七、七三六	無

運之結果也。

清承明後，廢民運，改爲官收官兌。其漕糧悉由州縣征收，運至京師。其收運系統，根據明朝文獻通考，漕糧「由州縣征，轉運道庫，庫設大使一人，糧運掌稽出納，錢糧申運運運等，禮戶部察覈」。《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是清代漕糧運道之實，均由政府負之。即由各州縣將糧額征齊，由各督糧道負責保管運輸，由漕運總督綜其大成。清代各省漕運之官職，根據皇朝文獻通考載，計分中央各省兩級。中央設漕運督一人。綜理全國漕運之政。各省計設：山東督糧道，河南督糧道，江南蘇松糧道，江安糧道，江西督糧道，福建糧道，浙江督糧道，湖北督糧道，湖南糧道，陝西糧道，廣東糧道，雲南糧道，貴州糧道等。其設庫大使者，計有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等省各一人，江蘇二人。設倉大使者，計陝西、廣東各一人。此清代漕運組織之大略也。

二 清代漕糧之種類及其額徵數

清代漕運之法，由各州縣將所得之糧漕運水次交解。其中直接運至北京倉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倉者，謂之改兌。分運京、通各倉者，謂之白糧。以外尚有加耗，隨正入倉。此其類分之大端。以語其詳，則各省漕糧之名目，復不一致。如山東有正兌正糧，正兌耗糧，改兌正糧，改兌耗糧，正兌正麥，正兌耗麥，改兌正麥，改兌耗麥，正兌正豆，正兌耗豆，改兌正豆，改兌耗豆等十二種。浙江則有正兌正米，正兌耗米，改兌正米，改兌耗米等四種。此外尚有所謂南米者，即征起之糧，留在本省其負食用，此種留省食用之糧，固不限於南方，其各省亦多有征糧留用者。惟至晚清，均相繼改征折銀，其與漕糧相結始者，僅南米而已。迄綠營裁撤後，各地南米，均亦改征折色矣。

至其征數，以乾隆三十一年戶部奏銷數爲最高，計征糧留各省食用者三、五二九、九七〇石，運京漕糧四、七八七、七三六石，共計征糧實額八、三一七、七〇六石，試列各省詳數如下表。

圖表二十五 清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征糧奏銷實額表

省	石		備註
	糧	石	
直隸	九五、二一九	無	表列征糧石數以民田爲限。
奉天	七六、九四四	無	
江蘇	三三三、八五〇	一、七六二、六〇一	

註

山東	一六八、三八〇	五二五、九三六	
安徽	一三三、五四六	無	
河南	一五八、一八八	三四七、九〇七	
陝西	二九、一三六	一七三、一七七	
甘肅	三一、九四八	無	
浙江	五十一、七四六	無	
江西	四四五、〇一六	九四一、六八四	
湖北	一二九、五二六	七七〇、三一〇	
湖南	一五四、一四一	一三二、三九六	
四川	一四四、二九六	一三三、七五三	
雲南	一三、四四〇	無	
貴州	三三三、九二〇	無	
廣西	三四八、一七四	無	
廣東	三〇、四三〇	無	
福建	一六七、九三八	無	
計	一五五、三五〇 三、五二九、九七〇	四、七八七、七三六	

圖表二十六 清代正兌漕糧征數表

資料來源：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三二七頁，二十三年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嗣以征糧額額，逐漸改征折色，其各省留用部份，多改征銀，運京漕糧部份，亦稍見減少。至嘉慶年間漕糧額數不過四百二十餘萬石，而實際征數不過三百萬石左右而已。茲試將正兌漕糧改兌漕糧及白糧三者之額征數，嘉慶十七年及光緒十三年之實征數，分別列表如次。

省別	額	征	數	嘉慶十七年	光緒十三年
山東	一六八、三八〇	一五五、三五〇	三、五二九、九七〇	八三〇、五九九	一六二、五四九

省別	額	量	石數	高慶十七年奏銷石數	光緒十三年奏銷石數
河南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九、〇五七	八、〇一五、九一八	二四、三三六
安徽	三八七、〇〇〇	一、〇一五、九一八	二九〇、四六五	二九〇、四六五	八五〇、八五七
浙江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九八四	六三一、四七四	三五一、九八四	五〇一、七一五
江西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一、四七四	九三、六七六	九三、六七六	五八四、九九八
湖北	一三三、九四三	九三、六七六	九三、六七六	九三、六七六	九四、一八八
湖南	一二七、〇五七	九三、六七六	九三、六七六	九三、六七六	九四、一八八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二七九	一、五六一、二七九	一、五六一、二七九	二、四七八、六九五

圖表二十七 清代改兌漕糧征數表 (註三)

省別	額	量	石數	高慶十七年奏銷石數	光緒十三年奏銷石數
山東	九五、六〇〇	四二、九〇三	四二、九〇三	四二、九〇三	七八、二三三
河南	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	九、五四六	九、五四六	一五、〇五〇
安徽	九三、九五〇	八八、三七六	八八、三七六	八八、三七六	一三一、八四九
江西	二〇〇、四五〇	一〇四、五〇一	一〇四、五〇一	一〇四、五〇一	一八、一五二
浙江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八二	一五一、八八二	一五一、八八二	(見註二)
湖北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三五三	二九、三五三	二九、三五三	二九、三六六
湖南	三〇、〇〇〇	四二六、五六一	四二六、五六一	四二六、五六一	二七二、六五一
計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五六一	四二六、五六一	四二六、五六一	二七二、六五一

圖表二十八 清代白糧征數表

省別	額	量	石數	實征	石數	白糧	額	類
江蘇	一五〇、四三八	六九、〇二五	六九、〇二五	六九、〇二五	六九、〇二五	六五、六五一	三五、三七四	類

共	湖	江	蘇
計	湖	蘇	蘇
	六六、二〇〇	二九、九七五	二五、三四九
	一二六、六三八	九九、〇〇〇	四、六二六
		白杭	九一、〇〇〇
		白杭	八、〇〇〇

附註一：已除去永新米，改征黑豆米，並節年荒饑饉穀升不足之額。
 附註二：改兌漕額之數亦在內。
 附註三：湖南湖北無改兌漕額。
 資料來源：見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頁二二四——二二六。

三、漕糧之積弊

漕糧積弊，不外胥吏之浮收，大戶之濫寄與漕丁之陋規三項。此三弊者，要皆承自明代，非清所創。如明末清初時，有歲漕東南粟數百萬石，計費數石而運一石之費，（語載世文編卷二十九）漕代因之，亦均二三石當一石，賦略胥其弊政如左。

（一）以青苧吏浮收，則莫如馮桂芬與友評撫部書云：「桂芬粗涉漕務，向來開倉，多派壯丁，守護大斛，今則解不必甚大，公然唱籌，計數七折八扣。（七折八扣後一石變成三四斗）而淋尖、踢斛、捉幫、撥盤、貼米等，猶在其外。又有水脚費，花戶費，灰印費，歸扇費，磨門費，磨差費，合計之則三五斗當一石。」（馮桂芬著，顯志堂務務五）其浮收情形，可以窺知矣。惟地方士紳大戶，具有勢力，官吏尚不敢侵入，其受害者，仍為小民。遇納糧之時除正額之外，復多收如耗，上解之際，倒須養權，不備惟是，又百般挑剔，非謂米色惡劣，即謂身分潮濕，不為收受，倘令更換，鄉民於數十里外，裝運到城，如行退回更換，損失甚大，則何如出納小費，較為合算，及至過斛入廩，則「踢斛」一淋尖，暗蝕米糧。小民於奈無不堪之時，輒思托庇大戶，以求倖免，豈知大戶易求，其倖免仍屬無望耶？

（二）以言大戶濫寄之弊，則莫如道光六年十二月間，清宣宗批讀江蘇巡撫陳江蘇漕弊情形一案中云：「據奏當家之家與稍有勢力者，積為大員，亦有本非大戶而濫寄戶下者。其刁劣廢平且健訟者則為公米完納者各行成規，稍不遂意，非因困食，即稱各捏告藉控為抗，包攬分肥，人數最多之場，生監或至三四百名，漕規竟至二三萬兩，實賦隨聞。各州縣費無所出，自必取償於鄉曲之薄良小戶，為牽長補短之計。而窮民不堪艱削，對於諸寄額名，大戶生監等包攬愈多，整劃併吞，勢所不免，將致小戶之糧田日少，漕之經費日絀，不釀成巨案不止。該撫既經見及，自必能早為之計，力挽頹風。著即督同藩司將收漕章程，認真分別酌定，毋許浮多，並嚴禁道府需索陋規，及上司同僚接交親友長隨侍弊。一尚防屬隱匿，一律免收。於揭陋規，痛行裁革。此項弊積已久，人微業多，當整頓之初，懇請諒察，其或轉來建關，摺詞京控，阻為勢所必至。遇有各清案者，即在其有無抗欠，是否糧戶，如實係生監包攬，或大戶紳士恃符刁抗，或有漕而米未交清，或集審時原告被匿，或不候訊結，意圖

焉，均即據案嚴辦，分別治罪，必從重懲辦。並請將該縣各屬政，一體查察。如浙江瓊政朱士彥於發生拖欠錢糧，無端數目多，悉行扣考，而竟過重，苛抽欠稅多，實係有心抗糧者，亦應併其考，俟完清後再行補考。倘有仍前難者，該縣政亦即查明斥革，移各該縣辦理，不得稍涉徇情。至各州縣被控浮收銀米，應查明是否格外增添，有無侵吞入己，分別辦理。由此以觀，大戶誣索抗糧之甚，良生驚為怪，故實案有此嚴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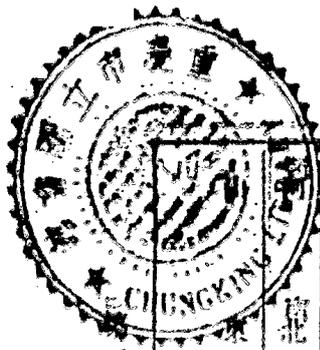
漕糧之折徵。漕糧所徵為米，品質優劣既難確立標準，恐其索賚，易別自易。况可藉口「天賦正供」，號稱「原糧」，承辦吏役，如庸僧與，稍違其意，則暗以刑章，州縣於收漕之時，固可盡其浮收勒索之能事。而其交漕之時，則既須向各級上司致送運費，又須向漕丁交納費，蓋漕自申葉以降，漕運丁役，其為滿清人，使勢橫行，苛索勒索，州縣官吏，於是類皆向人民加五加六，以送漕丁。而其運糧進京，復有漕務官吏之苛難，交倉之時，又受倉員官吏之挑剔，均非出納規費不得過去。官需下索，已成風習。嘉慶年間劉琦之奏摺中稱，估計南漕運京，每石合上下費用十有八金，漕運規規之額，至可每矣。一註一。道光年間鄭觀應等漕議亦曰：「夫南漕自催征科調督運廢收，歷時五六月，行路數千里，編萬姓無算之脂膏，費吏百無數之盈餘，耗國家無算之開銷，艱難險阻，僅得送到京師，每石之值，約需四十兩或三十兩，或十八兩，而其歸省，乃為每石易銀一兩之用，此實極大漏卮。徒以為官需吏用中飽，相沿不改，臨民可畏長太息者也。」經世文編卷三十五。漕糧之積弊，概可見矣。

四 漕糧之折徵

征收漕糧，除及官漕中葉，積弊極深，故時與均主改征折色，而主張致力者首推李鴻章氏。自太平天國之後，各省多相率改征銀兩。民國以來，銀元暢通，所有各省征額石額，均一律改征銀元矣。惟每糧一石改征銀元若干，各省每年均有不同，茲搜集現存統計數字，附列如下表。

圖表二十九 清末民初各省糧石額征數及其折征率比較表

省別	糧石額	折征率	備註
江蘇	八二二、〇九〇石	七・〇〇元	額征數根據光緒元年賦役全書所載米豆四八一、〇〇九〇石，遇調加征米三九〇石，外加奉屬民衛地等米約三四〇、〇〇〇石，合計如上數。折征率民額每石五元，內一元為地方經費，十八年每石加二元，共征七元，內有五元留縣用。
浙江	一、〇一三、〇一九	三・三〇	浙省漕糧概為抵補金米，共一、〇一三、〇一九石有奇。折征率民額二年每石三元五角，自元後同稅，一元為帶征省稅，至民國十七年地額歸地方後，併征每石三元三角。
安徽	三八七、〇〇〇	六六・二〇四・三〇	額征數為光緒三十三年奏報征收額。折征率清末規定每石折征四元五角五分不等。民國以來復按折征。



第一章 第五節 糧糧之始末

江 四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四 廣	兩 粵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一五〇一、七二五	九四、一八八	二九五、四八三	一三、四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三	二三八、八五八	一六三五、二五〇	二二三、五四〇	二二三、二七〇
二·九〇	二·八〇					六·六八			
類數以八折征洋，當時每元折合錢數不得而知，筆者姑按每元以千文計，取其平均數如上。	類數為光緒十三年戶部奏銷實征數，折征率民國元年每石折征三千六百文，民國三年改征二元九角。	類數為光緒十三年戶部奏銷實征數，折征率民國四年每石征錢六串當時各時價四元二角四分，後乃明定每石二元八角。	類數為光緒十三年戶部奏銷實征數。						
該省每石民國二十三年調查為二萬九千數者，民國六年調查為二萬九千數者，仍照舊征糧，故無折征率。									
如石，民國元年如上數。遞加征六分，米每石三兩半，後每銀七錢二分計算。共米二三八、八五八石有奇，平均數為六元六角八分。									
如石，民國元年如上數。遞加征六分，米每石三兩半，後每銀七錢二分計算。共米二三八、八五八石有奇，平均數為六元六角八分。									

官 林			征收大租及小租，額征數不詳。 折征率亦不詳。
黑 龍 江			征收餉銀，不征糧石。
熱 河			征銀不征糧。
合 計	五、二四九、四九三	五、一三	額征數係二十三省列數合計額。 折征率係十四省列數平均數。

資料來源：除備註欄詳明者外，其餘均係根據二十四年九月出版財政年鑑下冊頁二〇一九至二二八所載各省田賦概況摘出彙編如上表。

上列糧石平均折征銀元數，統計十四省之折征率每石平均為五、一三元，如折成市石則為四、九五元。（一舊官石等於一、〇三五五市石）此係糧米之折征數，如以稻穀二市石當漕米一市石計算，則漕穀每市石之折征率為二、四七五元，尚不足二元五角，以與現行田賦改征稻穀每元二市斗者相較，（即五元折征稻穀一市石，亦即十元折征漕米一市石）則現行田賦改征率較漕糧折征率減輕一半有餘，此研究田賦征收實物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註一：關於漕運積弊一節，多參照馮物棠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頁二一九至二二四。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由 廣 益 學 堂 印

1303

第二章 田賦征實之理論

第一節 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與實際效用

一、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

(一) 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

現代戰爭，爲人力、財力、物力之總比較。而三者之中，尤以物力爲最重要。蓋現代之戰爭，爲科學化之物資競爭。必有豐富之作戰物資，方可操最後勝利之券。願我國抗戰四年半以來，其直接用於戰場之作戰物資，賴當軸之澌澌有方及友邦之源源接濟，且其戰用物資，尙未感覺若何匱乏，反覺作戰武力愈戰而愈強。惟自抗戰以來，因物價飛騰，運籌失調，以及地主之囤積居奇，時至今日，向所不爲吾人全雲之糧食問題，反成爲目前抗戰之最嚴重問題。軍糧民食，如不應合理解決之問題，其人力、財力、如何充足，其戰武器如何精銳，將因糧食恐慌而發生極大困難。上次歐戰中之德國，前車可鑒也。今田賦改征實物，其合於戰時出產之原則。況田賦完糧，爲我國數千年來之成例。故田賦改征實物，在人民與政府兩利可言，而在政府則軍糧民食，同獲合理解決。吾等讀我三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典禮詞中，亦再三申述田賦改征實物爲「補救現有糧食問題」之原則，其原詞中有言曰：「……我們政府，就是本着這個國利民福的政策，與大公無我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務求徹底實行。故在今年秋收時節，無論土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於徵納糧稅的具體，是『官錢出錢』，『官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官有糧出糧』的口號……」此田賦改征實物合乎「官有糧出糧」之理論基礎一也。

(二) 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

田賦徵實之理論基礎，其原詞中有言曰：「……民衆明租稅之原則，首列負擔公平之原則，即人民對於國家之賦稅，應按各個人納稅能力之大小比例繳納之。所謂負擔公平者，又分爲稅制本身之公平與徵收環境之公平兩項。我國田賦稅收，原以貧富爲準，其田地之收錢者賦重，收錢少者，賦率低，其原定科則之時，亦甚公平。乃抗戰以來，因物價之暴騰，其從價稅稅率，固可隨物價之漲落，而增減其稅款。田賦爲等則稅，在額固定。故在物價劇烈上漲之時，而田賦稅收，仍固定不變。年來物價上漲何止十餘倍，則田賦收入，無形中相對減低至十餘倍之多。此種貧富懸殊之變遷，在政府無形中減少十餘倍之稅款收入，在人民則發生差別十餘倍之不公平負擔。何以言之，蓋現行所得稅之遺產稅，遺產稅，營業稅，契稅以及其

他各國地稅等項多採取從價課稅之制，其稅收精數，可隨物價之漲落，而增加其收入。惟田賦則不然，稅額既已固定，復有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府頒行「決不再增田賦附加令」之限制，其稅款在數與物價之漲落，毫無關係，故當物價上漲時，田賦收入即無形減低十餘倍也。

且自抗戰以來，土、農、工、商四界，除土界受物價影響，幾至不能維持生活外，農、工、商三界，固未甚受物價變動之苦，相反而有乘機大獲其囤積財之舉。其最低限度亦可保持戰前之生活標準。其中工商兩界，雖在戰時獲得高度利潤，然對政府已繳納相當稅款，而所得稅營業稅及戰時過分利得稅之繳納是，故可謂已稍盡其國民應盡之義務，惟農地地主則不然，一向免稅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所繳納之田賦，仍為戰前時之貨幣數額，其不平孰甚。茲試以川省情形為例，益足證明吾言之非虛。假如某田有地一百頃，每頃收租穀假定為一百市石，每年可收租穀一萬市石，在戰前穀價，每市石不過三四元，一萬市石，亦不過值三四萬元。假定其田賦每畝正附稅以一元計，則一百頃田地共繳納田賦一萬元，某甲於納稅之後，所獲租穀價款不過二三萬元，以資家用，固無鉅額餘款可言。而今日則情形大殊，租穀價格，每市石漲至一百五十元左右（三十年春天稻穀每市石在一百五十元左右），則租穀一萬市石者，即可值一百五十萬元之譜。而其田賦負擔仍為一萬元，即以三十年度知縣田賦附加費計算，亦僅二萬元。（四川田賦二十五年度省縣正附稅額合計為正稅之七倍，約五千萬餘元，三十年度知縣田賦附加費合計為正稅之十四倍，約一萬萬元。治為增加一倍），某甲完賦之後，仍有一百四十八萬元之純租可獲。如其家庭費用，亦隨物價上漲而比例增加，所費亦不過二三十萬元，在事實上家庭費用絕不能如此之增加。故除去家用以外，尚有一百二十三十萬元之剩餘可獲。是在戰前僅可自給自足之地主，今則莫不大大獲其利。（註一）此種非分利得，既無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之征，所納田賦，為數甚微，負擔之不公平，有甚於此者乎。

以上舉例，尚係就一般情形之估計而言，或有可疑，茲更引證需啓明君，實地調查成都縣最近五年來地主所負擔之田賦情形，有如下表。（註二）

圖表三十 四川成都縣最近五年繳納田賦每兩所需白米之數量表

年 份	每兩田賦之稅率(1)		成都市每市斗米之批發價格		繳納每兩田賦所需之米量	
	稅 率(元)	指 數	價 (格)(元)	指 數	所需米量(市斗)	指 數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二·四九	一〇〇	一·一六	一〇〇	一九·三九	一〇〇
廿七年	一一二·四九	一〇〇	一·一一	九六	二〇·二六	一〇四
廿八年	一一二·四九	一〇〇	一·一一	一〇四	一八·五九	九六
廿九年	二七·四九	一一三	五·一五	四四四	五·三四	二八
卅年	二七·四九	一一三	三五·四四(2)	三〇五七	〇·七八	四

附註(1)：田賦徵收係由成都縣政府供給。每兩稅包包括約爲四六，五市款。

(2)三十年成都米價係引六月月份平均價格。

就右表觀在成都縣地主所負之田賦稅額，在二十六、廿七、廿八年間每兩均爲二三，四九元，廿九、三十年度均增爲二七，四九元，就指數言，三十年度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但在同一時期內，成都米價之變動，則自二十六年度每一市升一，一六元，增至三十年度之三，五四元，計增加三十餘倍之多。如果以當時米價與稅率折算，則二十六年度完納田賦一兩，按市制計，須白米二百九斗三升九合，廿七年度則須二市石以上，及至三十年度則僅須七升八合而已。如就指數言，則三十年度繳納田賦所需米量僅爲廿六年度百分之四而已。是則二十六年時，地主納地四十六市畝半須出納三市石之白米以抵繳田賦，而三十年度則僅須出納白米七升八合，已足抵繳四十六市畝半之田賦。今昔相較地主負擔之低昂，可見一斑矣。今者田賦改征實物，繳納田賦一律以稻穀爲準，不收貨幣。嗚呼畸重之弊，因得免除。此田賦改征實物合乎租稅負擔公平原則之理論基礎二也。

(3)合乎戰時增稅之原則

戰時消費浩繁，欲求戰事之勝利，必使戰費之權源供應無缺。普通籌措戰費之方法，不外採用(一)儲蓄基金，(二)變賣儲蓄，(三)利用敵人資源，(四)征發，(五)通貨膨脹，(六)發行公債，(七)增加租稅七端。七者之中，各有其利弊，其運用之妙，在乎政府因地因時，或採用二三法，或全體採用，而其方法之敏捷靈通者，首推增稅。蓋儲蓄基金，係於平時預留額額資金，以備作戰之用。惟戰事之延長無限，所需戰費無從預計。況儲蓄金額，究竟有限，勢難適應需要。如德國當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即銳力籌措儲蓄基金，截至上次歐戰爆發前夕，爲數計達五六萬萬金馬克，備戰基金之無濟於事，可以想見。其用愛國捐獻者，係激發國民愛國熱心，以慷慨進將，然人民愛國之心情亦有其限度，募捐方法以籌措戰費，亦難期有效。其利用敵人資源者，原爲最良之方法，惟須視作戰之情形如何以爲定，況敵人盡可用堅壁清野之法，以資抵制，拿破崙之征莫斯科，可爲前鑑。其用征發者，政府雖可無償取得所需物資，惟征發之事多屬不公，且執行征發之人，尤易滋生流弊，發生糾紛。其用通貨膨脹者，雖可達到籌款迅速之目的，惟過分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影響一般國民經濟非淺。其用發行公債者，固可吸收民間游資，獲得鉅額戰費，惟發債須有相當經濟條件，且發行過多，亦甚足影響人民之購買能力，影響一般經濟生產事業。故在理論上，籌措戰費之最良辦法，厥爲增稅政策。

關於戰時增稅之說，英美學者，多如此主張。而美國更有所謂「五十理論」者，即主張戰費之籌措，半由租稅半由公債也。按戰時增稅之優點，約有數端。(一)可以減少人民之消費量。戰時因軍需工業繁興，一般消費品之生產，其形降低。故爲適應供給起見，多由政府提倡節約消費。以求市場之供求平衡。增加租稅者，即直接間接減少人民之購買能力，人民之購買能力減少，則消費數目自可減少。(二)可制止物價上漲。物價之上漲，多由購買數量增多，需多供少，則價格飛漲，如對於人民之所得或收益，課以累進重稅，則人民之購買能力削減，購買物品之數量自可減少，物價亦不致高抬。(三)戰時增稅較易推行。平時增稅，人民多藉口反對，政府即勉強增課，征收時必多困難。如在戰時增稅，則人民激於愛

二 田賦徵實之實際效用

(1) 田賦征收實物可以充實軍糧民食

戰時軍糧民食甚為重要。良以「石城千仞，無粟不能守。」軍糧與抗戰之關係，其重要可知。而糧食籌集之法，政府固可運用其技最高無上之權，實行征用，或提倡捐輸，然此二者在實行時不能不有所顧慮，或收效低微。而田賦征收實物，既可免除各種顧慮，復能速收公平普遍大量捐輸糧食之效。軍糧既無匱乏之虞，民食亦藉以達到合理調劑。此田賦征收實物之效用一也。

(2) 田賦征收實物可以增強抗戰財力

戰事爆發，余時得已再三言之。我國戰前稅收關、鹽、統之收入佔百分之八十左右。抗戰以來，因戰事演進，關、鹽、統之收入相繼減損，如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四年間之國賦收入，每年不過四五萬萬元而已。而主要戰時財源為發行公債，舉借外債，與國內外之捐輸所得。據孔繁節長於一七七—四週年紀念日發表「抗戰四年來之財政與金融」一文所載，四年間舉債總額共合國幣為四十七萬萬五千四百餘萬元，其中關於金公債部份，計國金公債一萬萬餘元，英金公債二千萬餘元，美金公債一萬萬餘元。而三十年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之美金五千萬元，英金五百萬餘元，尚未計焉。同時向友邦商定易貨方式之借款者，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二十八年二月），錫借款（二十九年四月），鈾借款（二十九年八月），與英國成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與蘇聯亦成立借款三款。此項借款除極少部份係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部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我國之資源，易取友邦所能供應之物資。至於國內外捐輸金額，為數亦極可觀。我國抗戰四年餘之財力，賴有此耳。茲者為增強我國自力更生之抗戰財力，除樹立直接稅體系，調整間接稅率及籌辦專項事業外，復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改征實物。此項田賦改征實物業於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一律實施。據最初統計三十年度全國十六省（內計浙、閩、皖、贛、鄂、湘、魯、晉、豫、粵、桂、川、滇、黔、陝、甘等十六省）田賦正附稅額為二六七·〇四五·一七八元，以每元折租穀三市升計，當可征起租穀五千餘萬市石以上，即照財政部估計可征起之實額計，亦在二千四百萬市石以上。而政府所損失者，不過二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之田賦貨幣收入而已。易言之，即政府以二萬六千七百萬元之賦額，易取二千四百萬市石之租穀，如租穀每市石以一百元計算（四川本年度征購租穀官價即為每一市石一百元），可得國幣二十四萬萬元之譜。此田賦征收實物可以增強抗戰財力之效用二也。

(3) 田賦征收實物可以穩定金融

財政與金融，原須相輔而行。有健全之財政，斯有健全之金融。我國金融政策之措施，首為鞏固法幣信用。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法幣政策以來，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法定準備比例以上。抗戰四年以來，其信用基礎，亦絕少動搖。究其原因，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一）準備充實。法幣信用之良窳，全視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為斷。我國法幣，雖因抗戰建國，發行額有增加，然準備仍充實。現金準備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者，相去懸殊。（二）發行有度。政府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四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確有增加，但以後方各省，尚係缺少貨幣流通省份，當日開辦發生產之際，為數實不為多，加以

外匯準備雄厚，故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現象。(三)原集金銀。國內存銀，經中央文匯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項方面，亦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兩項，並派員分赴產金地方，收買收集金銀，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滬甯地區，一面設立採金局，獎勵採金及添設國營金礦，協助民辦金礦，以增加產量，並免徵礦產稅，以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以我國地大物博，金藏至豐，繼續收兌之額，定有可觀。前使法幣信用基礎，益臻穩固。(四)收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兩項外，主要為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收收外匯，以厚集外匯準備。同時並限制外匯供給，以節開支。最近中英美外匯平準基金成立後，外匯準備，愈趨充實。據之依照現行規定，法幣之準備，為生金銀，外匯，及短期商業票據與棧單等，今僅以四行及政府保有之外匯一項而言，已合法定準備成數。且其外匯準備已超過發行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幣信用之穩固，可以資慰於國內外人士矣。(註四)惟自軍興以來，法幣流通額累積甚鉅，亟應設法使之回籠。茲將田賦改征實物，一方面可免除發鈔購糧之苦，一方面復可將征獲糧食，出售於市場，以收回鈔額法幣。大旨法幣因糧食平穩而回籠，則今後法幣流通額自可相當收縮，幣值亦因以穩定。此田賦征收實物可以穩定金融之效用三也。

(4) 田賦征收實物可以平抑物價

物價上漲，在交戰國中，原為必然現象。我國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固由於物資供求之失調，運費高昂，囤積居奇，一般購買力增加，外匯漲價，內匯增水與工資高費等。(註五)而其最後原因，仍取決於生產成本。構成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糧食價格最為重要。復以糧食為人生日用必需品，最為為人民所操縱。當戰爭之時，其他日用品及一般消費品，如價格太高，人民盡可減縮使用，或採用其他代替品。惟糧食一項，其減縮程度有限，而代替品亦甚困難。如米麥價貴，則一般雜糧及菜蔬肉類等，亦莫不隨之漲價。故時至今日，除極少數物品因產銷供求關係以定價外，一般物品之價格，莫不隨糧價之漲落而上下變動。此目前之所以倡行糧食統制政策也。良以糧食價格，能統制穩定之後，則一般物價，亦可藉以穩定。最低限度，糧價穩定之後，對於人民生活亦可有相當安定之保障。對於安定抗戰心理，影響至鉅。關於平價方案，有主張實行實物稅費物支者(註六)，亦有主張仿行漢代糶米制度者(註七)，均為應時之論。今田賦改征實物，可以征獲大量糧食，除供軍隊及政府公務員教職員等食用以外，並有大量餘糧，以供市場平價出售，自可穩定糧價。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二十九年度夏作物之產量，統計後方十五省七百九十縣之糧食，稻穀產量為六六二，二一〇，〇〇〇市担，其他高粱小米、糜子、玉米、大豆、芝麻等雜糧產量為一七五，九〇二，〇〇〇市担，餘如甘薯、花生、棉花、蠶絲等產量亦甚豐。(註八)即以上述稻穀雜糧等產量計，可征獲糧食六千六百餘萬市担，雜糧一千七百餘萬市担，而多作物之小麥、大麥、燕麥、蕎麥、青麥、蠶豆等項產量，尙未計算，如以二十九年度夏冬作物產量合計，則十五省七百九十縣之糧食產量，當在七千萬市担以上，如按什一計征，當可征獲糧食一萬萬市担左右。政府對征收實物如能切實執行，人民以什一完糧，原不為苛，而政府藉手可得一萬萬市担之糧食，以之供應軍糧公糧而外，常有鉅額之餘糧，不難市場，對於平抑糧價，可收絕對效果。糧價平穩之後，則一般物價當然可獲相當穩定之效。此田賦改征實物可以平抑物價之效用四也。

總之，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厥為糧食，財政、金融、物價四者，而田賦改征實物之效用直接可解決糧食問題，間接可增強財力，穩定金融，平抑

物價。目前四大嚴重問題，均可藉田賦征收貨物一舉而定之，田賦征實之效用可謂大矣。

註一：舉例原文，見報作「論田賦改征貨物與貨物折價」一文，載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中央日報。

註二：因物價變動，地主對於田賦負擔之輕重，當聲明看會調查成都縣最近五年變動情形，表見簡著，「抗戰對於各界人民生活之影響」載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出版中農月刊第二卷第八期頁二。

註三：三十年三月間八中全會通過「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內之辦法乙項第五款曰「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改征貨物，於每屆開辦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儲運銷等事務，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

註四：關於法幣制虛信用穩定之原因，係參照孔繁部長於三十年七月七日發表「抗戰四年來之財政與金融」文內所述之四點原因，惟文句稍有不詳耳。

註五：關於我國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趙蘭坪先生曾提出十種原因：一為物資供求之失調，二為運費高昂，三為囤積居奇，四為一般購買能力之增加，五為歐洲影響，六為外匯市價之變動，七為物價漲落之積習性，八為工資上昂，九為國內運費之高漲，十為空襲損失之抵償。見趙著「我國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一文，載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物價問題叢刊」頁一至四。

註六：主張實行貨物稅貨物支薪以調整我國目前物價者，楊蔚先生曾著「調整吾國目前物價問題之方案」一文，即如是主張，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三十年七月七日出版「物價問題叢刊」頁一〇至二一。

註七：主張實行現代米制皮者，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程天放先生曾電請中央仿辦有案，其原因如下：「委員長蔣鈞鑒：近來物價飛漲，較去年此時比率在十倍以上，其趨勢迄未停止，影響最大者，厥為公務員及教職員。當此國際形勢好轉之際，人心本振奮，乃因生活不安定之故，社會間瀰滿苦悶與消沉空氣，小之妨礙事業之進行，大之影響抗戰之發展，關係之大，早在我鈞座洞鑒之中。竊以為物與民生最有關係者，厥為穀米，一日不能或缺，似可恢復古制，對公務員及教職員照家屬多寡數目，發米以代薪金之一部，如此則他物雖漲，生活尚可維持，庶可安心工作。至公米來源，則可令各省原有田賦改收穀米，政府取之地主，決不為苛。此事欲使諸實行，自非有嚴密辦法不可，但較之加薪或津貼，似更為合理之解決。實見所及，如鈞座不以為荒謬，請飭主管機關詳為研究，以便施行。幸甚。職程天放叩。」

「按於二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奉委復電，表示採納，謂已在分函研究辦法之中云。」（轉見三十年一月出版，財政評論五卷一明頁九一）

註八：二十九年慶後方各省農產品估計數，根據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出刊「二十九年各省主要農作物收穫量統計報告書」之附表。

第二節 田賦征收實物反對理論之釋疑

田賦在戰時，改行實物征收，在理論基礎上，已獲有穩健之根據。惟當新政實施之初，難免不有欠周或發生困難之處，於是士紳所謂學者，或迎合農民好勝心理，或代表地主利益，或自作聰明，或根據不實際之幻想，高唱反對實物之論。而主政官員，在初行之時，亦多有為本身利害計，故作艱難不可實行之表示，以期推諉責任者。此種現象尤以主當地財政者為甚。故一時反對實物之呼聲，遍及朝野。或謂田賦徵實有反社會進化原則，或復謂田賦征實可以影響法幣信用，而大多數立論則根據徵納困難，機構不健全等技術問題。茲試將其所持種種反對理論及各項困難問題提出，逐一加以反駁及解釋如左。

一 違反社會進化原則

或謂田賦征實為社會進化之原則。持此論者，多謂我國山貨物經濟進入貨幣經濟，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在田賦課稅，自唐行兩稅法後，已悉由實物改為貨幣繳納。清雍正改行地丁制後，銀兩征額佔額大多數，民國以來，更明令廢除兩石名稱，一律征收銀元。是田賦征稅，由實物進為貨幣，乃歷史進之自然原則。如突復古制，以實物完賦，似違反社會進化之原則，恐易引起不良之觀感。

是論謂，似有相當理由，然吾人絕不能認為田賦征實為不可行也。蓋社會歷史之演進，初未嘗不以共濟會、政治、經濟等項時代背景為轉移，在某種社會、政治、經濟背景之中，即產生某種經濟制度。世間無無時代之背景之經濟制度，例如歐西當十六七世紀之時，海洋貿易，驟形發達，而重商主義之說盛行，各國為保護本國工商業之發展，皆爭採保護關稅政策。但以各國賦稅關稅，由世界貿易全體以觀，實大違自由貿易主義。於是英德羣起而攻之，自由貿易設於以成立。然至二十世紀之今日，各國又莫不採行關稅保護政策，事實昭彰，亦鮮有謂為違反自由貿易之進化原則者。此無他，蓋理論與事實，制度與背景，固不可片刻分離也。當社會經濟背景需要自由貿易之時，則自由貿易之理論即行。當社會經濟背景需要保護貿易之時，則保護關稅政策，即因以樹立。茲者田賦改征實物，即為適應戰時經濟環境之產物，明乎歷史演進與社會經濟背景之關係者，當知田賦征實，非特不違反社會進化原則，反正與社會經濟環境之歷程相適應也。

二 影響法幣信用

或謂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必至影響法幣信用。持此論者，以為法幣之信用，除賴有穩固之發行準備金以外，須賴完納稅以資維繫。今政府應行徵收實物，不致受法幣，則人民必至對於法幣信用，發生懷疑，以致法幣信用，一落千丈。此論之入，或係故示聰明，而無識之農民，必信以為真，多藉此以為反對征實之有力論據。殊不知田賦改征實物，本特無損於法幣信用，而法幣制度反藉以益趨穩定。何以言之，蓋購買糧食，

政府必須以巨額法幣支付糧代價。政府需要額年達五六千萬市石，如全部購買則年須支付三四十萬萬元法幣。因糧糧兩大款發行法幣，其對於法幣信用之影響，可想而知。如田賦征收貨物，則發鈔購糧之不便，可一掃而空。並可以抵撥之糧食出糶市場，以吸回大批法幣，法幣流通，則法幣平穩而回籠，對於穩定法幣信用之作用，不言可喻。吾故曰：「田賦征收貨物，不特不能影響法幣信用，反可使法幣制度，益趨穩定也。」

三 政徵標準難以確定

或謂田賦征收貨物之實際困難，首在政徵標準之難以確定。如按從前折征銀兩元時米穀價值，折回貨物額征收，因時間與地域之不同，難期適用。且標準折征省份甚少，大多省份多無原底可稽，故以之為普遍改征標準自不可能。如按土地收益課征一定率之收穫物品，則以土地收益稅之理論，固屬公平，惟目前土地未經整理，其收穫量之統計，無從查覓，且土地產品，甚為繁複，究以何者為準亦難確定。其中論改征標準難以確定之情形，莫詳於四川省政府研究田賦改制時，所提供之意見書，其原意曰書第三點云：「田賦改征米穀，其負擔標準，殊難確定。就量的分配而言，如按從前征銀兩時之米粟價值再折為米粟征收，則因地域與時間之不同，斷難獲得適當之標準。若在江浙昔曾課征清米，折算尚有可稽。川省渺無個案，實行自益困難。如按地畝之收穫量課征，則目前土地未經整理，即陳報亦未完成，每戶地積之廣狹，土壤之肥瘠，政府均無冊籍可稽，其收穫量自亦無從查考，即土地陳報完成，而科則有分至九等者，折算計征，亦必備感繁雜，倘就大概情形分配其負擔，則手續簡略，其間輕重多寡，必難無限之爭端，莫由解決。再就質的種類而言，同為稻穀，尚有品種優劣之分，若製為米，更有品質熟熱之別，政府對於人民繳納之穀米，其品質種類，既難樹立一定之標準，則人性自私，各地同然，政府課征而得者，必為極劣極粗之穀米，甚至換入其他雜質，以圖充量。征收機關遇此情形，若概予收受，則弊况愈下，公家受損不小，若予拒絕，則因標準難立之關係，征收人員與人民間之爭執，甯有止境，而不肯自可藉以苛索善良，病民殃甚。況土地之出產，原不限於米穀一端，若就其收穫而課征之，則米穀以外之農產品，種類繁雜，雖然征收自非辦法。如予折算，更多困難，而根本不產米穀之縣，尤難措手。盤就產課征，既不足為法，折為米穀，又因不產之故，措辦無從，設仍以貨幣交納，則一省之中辦法又兩歧矣。」（註三）由此以觀，改征標準之難以確定者，固事實也。

現行田賦改征標準，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係按民國三十年度田賦之正捐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是項標準如何決定，吾人固無從解釋。財政會議既無詳細解說，財政部亦無任何文詞詮釋。竊嘗研究其所以決定以現行田賦貨幣額每元折征稻穀兩市斗者，蓋取其簡便易行之意耳。根據現在後方十六省田賦正捐稅額二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之估計，可征稻穀五千餘萬市石，征收數額亦恰與所需軍糧民食之數額相符合。如更與折折合銀元數每市石為四、九五元計，又不謀而合，則今日之每元折征二市斗者，似又有歷史根據矣。惟據糧一市石約合稻穀二市石，則今日之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者，似又較之舊糧折征銀元率減低一倍矣。由此以觀，今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者，又有減輕人民負擔之深意在焉。

四 徵實負擔有轉嫁於佃農之可能

所謂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地主可利用其優越地位將改征實物所增加部分轉讓於佃農。主此論者，以為中國租佃市場上之供求關係，與歐美不同，所以在歐美學者認的土地稅為一種無法轉讓之直接稅，而在中國之田賦則可以轉讓。其主要理由為中國仍為一農業落後，人浮於地之古國，人民除經營農業以外，極少有其他正當出路，在此古老農業社會中，有過剩之勞力，有過剩之土地，易於轉讓，即在租佃市場之供求關係上，永遠供不應求，地主出租其耕地與佃農時，不僅單純契約行為，並帶有慈善施恩性質。故在我國歷代所謂現代的或公開的租佃市場，其土地之出租，多半由於直接關係，或友誼關係，或主奴關係，絕少有單純的契約關係。因此地租之高低，完全可決定於地主之意旨，佃農方面毫無討價力。故一旦政府改征實物，增加地主之田賦負擔，地主儘可利用增加租方法，轉嫁於佃農身上。結果形成「無糧出租」之現象。（註四）

然則究田賦是否轉讓一節，在歐美學理方面，固承認其為不轉讓之直接稅，而地租之高低，係決定於租佃市場上耕地之供求關係。故在政府增加田賦時，地主雖欲增加地租，而佃農儘可退田不租，在此種情況下，增加田賦固不能轉嫁於佃農也。我國租佃係建築於血緣戚友或主奴關係上，地主既含有親厚厚意，自不至因田賦而增租，況我國地租向採分租制度，其租額之比例，多採三七佃三之制，或在租約上明言，每年繳納租穀若干石斗，年景如何，地主概不過問，每年淨收實租若干，不可減少。是我國租額之重，已極超額。方今減租之聲未息，擬政府實行田賦改征，稅負將重，地主亦未必能以轉讓方式，將改征實物賦額轉嫁於佃農。

五 有變相加賦之嫌

或謂初值田賦改征米穀，多採按價折算辦法，按照從前之米穀價格折為米穀稅收，是為變項之加稅，一般人民，不僅因稅負加重，而引致反感，且將因政府不明言加稅而暗增負擔，益增其輕視或怨恨政府之心理。結果所趨不僅事不果行，且恐發生障礙，引起社會整個之不安。反之如按現時價格折征，不但收入不增，且因人事之變，反而加大其開支，實無多此一舉。（註五）

是種論調，原係在閩、浙、陝三省初期實行田賦改征實物折價時所唱出者。其所謂變項加賦者，似亦不無理由。惟自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全國田賦一律以實物折征與初期之實物折價不同，則變項加賦之說，自不存在。且今日田賦改征之目的，在征收糧食，對於人民之負擔，亦不過恢復戰前之標準而已，更不得謂為加賦也。

六 田賦徵實費用浩大有違租稅經濟原則

或謂健全之稅制，必須合乎征收經費經濟之原則。亞丹斯密氏租稅四大原則第四項，即如此主張。蓋征收經費愈微，則國家所得之淨數愈多，而其充實國庫之效用亦愈著。我國田賦稅制，其征收費用，原甚低微，民國初年會規定，田賦征收費用，可隨糧率征，最多以百分之十為度，惟其帶征之標準，係以正稅額為限，故以正稅額合計，其征收經費實不過稅收總額百分之五而已。其數並不為大，惟田賦征收實物，則一切經征經收及運儲調撥等費用，為數當然甚鉅，當此抗戰交通困難之時，費用之浩繁，尤為事實所難免。故擬以征收費用最小之原則，田賦改征其遠租稅經濟

之原則也。

惟田賦征實其目的在解決糧食問題，抗戰期間，糧食問題之嚴重性，小之足以影響軍民生活，大之則足以影響抗戰前途，為應付非常時期之經濟需要起見，其間得失，固不能以經濟原則為限也。

七 人民繳納之困難

或謂賦稅之繳納，在原則上固應以便民為主，亞丹斯密氏租稅四大原則第三項，即主張租稅在征收之時間及方法上，應求其最便利於納稅人之繳納。我國田賦在昔原以實物繳納，嗣為便利繳納計，已折成銀兩銀元完納，茲者又由貨幣稅額改收稻穀繳納，其困難之點自必甚多。最低限度，納稅人須將稻穀運送至一定地點完納，並須量斗過秤鑑定照色等等手續，較之以貨幣繳納者，當然困難滋多。且在旺收之時，繳納人羣集倉前，等候量斗上倉，其不及過斗或因照色稍差而挑剔不收者，又須負荷以運，更增納稅人無限之煩苦，蓋以貨幣繳稅，攜帶輕便，今日擁擠，尚可待至明日再納，若繳納實物，則往返負荷之勞，將為納稅人切身之痛，怨謫之言，勢所必然。

然此不足以為反對征收實物之理由，況政府對於改征實物縣份，自必盡量多設分庫分倉，以便利納稅人之繳納。財政部亦曾有一各縣按賦額之多寡，交通之狀況，分區設置經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經此機關應會經征機關設置經分處之規定，是則糧食倉庫之普遍建設，僅係時間問題。此後公私倉儲增多，倉庫證券亦自能普遍使用。納稅人自可於秋收之時，將糧食存儲於公私經營之倉庫中，而領取存倉證券，其轉讓抵押稅等，均可憑券辦理，則所謂繳納困難問題者，自更可迎刃而解矣。

八 倉儲運輸之困難

一般反對田賦征收實物者，恆以倉儲運輸困難之詞以對。關於倉儲方面，可分並的困難與質的困難兩方面。就量的困難言，則我國實行征實以後，需要大量倉庫以儲藏稻穀，各省現有庫倉容量不過數百萬石，根據估計征數五千萬石以言，則相差甚遠。就質的困難言，則現有倉庫是否合用，概成問題，如敷衍將事，則儲藏米穀勢必發生發霉發芽及虫害鼠害之弊，故征收實物對於倉儲之困難，確為事實上不易克服之問題。至於運輸一項，亦有兩項困難，第一為人民繳納運輸之困難，前已略言，第二為政府調撥運輸之困難。當此後方軍南運輸工具缺乏之時，對於糧食之運輸，自必更感困難。

惟為解決全國糧食問題，倉儲運輸困難，固不能阻止田賦征實政策之進行，況所謂倉儲運輸等項困難，原為糧食機關固有之責，為管理糧食政策社，自應積極設倉庫，如能利用今日鄉鎮保甲之組織，以完成鄉鎮倉庫，自亦不為困難。糧食部之糧食儲運局，即為克服倉儲運輸問題而設。此種機構，不難再加推廣，況糧食運輸，可盡量利用水路或駁運組織，則運輸困難一項，自可獲得相當解決矣。

九 編造徵糧冊籍之困難

田賦征實額，則舊有以貨幣計稅之底冊，自不適用。勢必於極短期內改編征糧冊籍，我國田賦冊籍，向不完美，且多操諸里甲書吏之手，其於改編新冊籍時，自必甚感困難，甚或不法書吏，難免有藉端滋弊者。此亦反徵田賦征實者所持理由之一。

此項編造征糧新冊之困難，原屬事之末節，吾人盡可利用原有底冊，按改征糧冊準算即可。在方法上，固無任何困難也。惟其舊有冊籍不完全之弊，或征糧底簿操諸里甲手中者，容有若干困難，然亦可利用其他方法以完成之，況政府正限期完成土地陳報，陳報完成以後，此種弊端自可漸消。此外對於編造征糧冊時，尤應注意註明原賦額與折征糧額，以便互相對證也。

十 編製預算之困難

政府預算之編製，向係以貨幣額為計算單位。今田賦征實額，則計算單位，以實物單位為準，在編製預算之時，自必甚感不便。雖在編製預算時，固可比照當時糧價折成貨幣數字，列入預算。然至實際收受變價時，在戰時物價變動劇烈之際，實際變價數額與預算列數亦難免相差甚殊。此則對於預算之執行，自必甚感困難。查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府明令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第四點規定：「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其田賦征實後編製預算之困難，在國家預算，市縣預算固可按原有田賦額數參酌編列之。

竊以國家預算之編製時，儘可按照各該年糧價估計征收糧石數額折成貨幣額列入，以完成預算之編製。待至征糧實際征實以後，其處理辦法，不外兩端：第一、不問征糧多寡，即按預算數由國庫轉帳；第二、由國庫收入彙存款中另設實物帳目，將實物實收實支情形，按照市價或規定折價率，一律折成國幣數字，然後與編製預算數字相比較。而補辦追加或追減預算手續，以調整之。財政部擬其「田賦改征實物收納辦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即採第二項辦法。其原規定曰：「國庫主管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內實物帳目之處理，除應將實物收支情形設定賬簿詳明記載外，並應根據各實物倉庫實收實付各數，依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時所定之折合率逐一折合國幣，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每月編製實物記帳單通知國庫，分別轉入庫帳，俟辦理決算時，再視實物市價高低補辦追加追減預算手續，並調整庫帳實收實付記錄。」是編製預算困難問題，已獲有相當解決途徑矣。

上述十端，係反對田賦征實之重要理論，但均未見充分；而其所舉之困難亦非無法解決。總之，欲求征糧政策之貫徹，絕不能因困難而終止進行，吾人正可藉反對論者所提出之各點，詳加研究而促成征糧政策之完善，則反對論者對於田賦征實之貢獻，固不亞於贊同征實政策之人矣。

註一：主張田賦征實有違社會進化原則者，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四川省政府簽註田賦改征實物意見書即如此主張。各報論評亦多附和言之。

註二：倡田賦征實可影響法幣信用者，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公報載黃章，論田賦征實一文有言曰：「如今後各省田賦不用法幣，而

改爲實物征收，無謂征收之範圍如何狹小，一般人民均將因詰而喪失其對法幣之信任。

註三：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四川省政府簽註田賦改征實物意見書。

註四：見李桐書，田賦改征實物的商榷一文，載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新新經濟半月刊五卷十期頁二二七。

註五：見同註三。

第三節 田賦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之區別

田賦稅向有本色折色之分，唐兩稅法前，稅概以實物為主，其時祇有本色未有折色。至兩稅法後，始米錢並征，征米者即本色，征錢者即折色，惟本色折色之名尚未著焉。宋以錢錢稍為大宗，明以大小米麥為主，絹及錢鈔次之。其賦法所規定應繳納之物曰本色，按值折納他物者曰折色，其時折色之征，並以貨幣為限。唐之絹（行兩稅法後所納之絹），宋之折帛錢，皆折色也。明洪武九年，令民得以銀錢鈔絹代納，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納米一石，其應納米而折納銀錢鈔者，皆折色也。清因明制，於田賦計則中更明定有本色米麥及折色銀之規定。自是而後，折色之涵義，為限於銀錢之征。而科則中如明定以銀輸者，又不得以折色稱之。抗賦以來，因時代之需要，又有田賦改征實物與實物折價之征，二者名雖略似，而其意義實質，迥有不同。茲試分言其區別如次。

田賦征收實物者，即改應以貨幣完納之田賦，而代以稻穀糧糧等實物也。如廿九年度晉省田賦改征食糧，三十年度甘省田賦改征本色糧石，及青、甯、康三省原有部份糧額之田賦改征本色糧石者是。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改征實物，皆田賦征收實物之類也。

田賦征收實物折價者，即先以應完納田賦之貨幣稅額，按照規定標準米價折成實物稅額，然後再以開征前六個月或三個月之平均米價折成貨幣稅額，仍以貨幣繳納之。如二十九年下半年起閩省田賦之改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三十年上半年浙省田賦之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陝西省改行臨時田賦改征實物暫行辦法等，以及甘、甯、青、康四省之一部份賦額征收折色者，皆田賦征收實物折價之類也。

由於上述田賦征收實物與田賦征收實物折價之涵義以觀，二者之不同，蓋可見矣。茲更分數項申論如後。

一 徵收之稅物不同

田賦征收實物者，其繳納之稅物，係以稻穀、小麥、雜糧等實物為準，而絕對不許人民以貨幣折價代繳也。而征收實物折價者，則名為改征實物，實則其所繳納之稅物，仍以貨幣為準，並拒絕收受稻穀、小麥、雜糧等實物稅物也。前者如晉省每糧銀一兩改征小麥一石，及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按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是。而後者則如閩、浙、陝三省三十年上半年之改征實物米折辦法是。二者之計算方式，亦各不同。茲就三十年度下半年全國田賦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之計算方法，舉例以明之。

三十年下半年全國田賦改征實物之計算公式如下：

田賦改征實物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田賦改征實物之數} = \frac{\text{田賦改征實物之稅額}}{\text{米價}}$$

例如某甲三十年度應完田賦正附稅額二百二十五元五角五分，則改征實物之數如下：

農糧價格無變動時，折色之價額，自能折合應納本色數量之價額。在征賦應納賦兩及說，道無所損，保持平衡狀態。惟至今日，農食價昂，較之戰前，少者漲高二三倍，多者九十倍。折色價額，與應納本色數量之價值數額，相差甚遠，不能互相折合。結果田賦賦額不特不能隨農田收益價格之上漲而增加，反因本色折色二者不能互相折合之故，而減輕田賦賦額者之負擔。殊堪稅負分配公平之原則，其影響所至，足以加重田賦以外的納稅者之負擔。此種不公平現象，自當設法矯正，其矯正之法，不外田賦改征實物或提高田賦稅率，二者必居其一。國府當局以為實行田賦納物制度，其結果無餉糧價是否上漲，均不至增加田賦納稅者之負擔，其樹不過使納稅者恢復其戰前原有負擔，故在財政上，此種制度，祇能發生田賦負擔還元作用，實為免除徵納實物之困難，按應納實物折成貨幣繳納，如此則田賦收入可隨糧價上漲而增加。較之提高田賦稅率辦法，不能適應糧價漲落而調整其稅收之硬條規定，便利多矣。（註一）

戰時理財政策，固省之倡行實物折價辦法，固未可諱。惟就戰時經濟環境言，則征實物折價者，固不能保證戰時經濟問題之嚴重性。舉最可注意者，自有此項改征實物折價辦法之出現，反使其他各省在戰時欲真正改征實物者，裹足不前。蓋征實物折價者，便於省庫，而征實物者，利在糧食機關。此所以三十年上半年時，省府對之反對征實物而多倡行折價者也。（註二）

三 對各方面之影響不同

田賦征收實物稅，與征收虛名實物稅之折價辦法，二者之征收稅物與所持之政策既不相同，即對於各方面之影響亦彼此異致。茲分為對於納賦人，對於省縣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三方面之影響言之。

(1) 對於納賦人之影響。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二者對於納賦人之影響區分甚微。徵納實物雖有輸送之煩，而徵納折價亦並未因此減輕負擔。納賦人在心理上之感覺加重稅負則一也。我國田賦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府頒布「永不增加田賦附加」命令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增負擔，並未違不增負擔之稅捐名目，以此若為定例。自此命令頒布之日起以迄最近，中央確能奉行惟謹，凡各省市府有在田賦項下或以其他名目濫派苛捐以附加田賦負擔者，財政部無不據令核駁，以樹威信。而人民亦以不增田賦負擔，受惠匪淺。自抗戰軍興，社會經濟因物價之上漲大為變動。農民因獲有永不增加田賦附加之保障，對於田賦負擔仍繳納戰前之貨幣稅額，以與今日物價上漲十餘倍以上之水準相較，農民所繳納之田賦稅額，殆不及戰前十分之一也。故二十九年年度徵納兩省，因財政困難請准中央加倍征賦，其收甚為廣闊，與情勢然。（註三）此無他，蓋與戰前物價相較，加倍征賦者，亦不過戰前賦額五分之一也。抑更有進者，田賦之負擔者，多為地主及自耕農，佃農則半自耕農而負擔者，甚為有限。賦額地主或自耕農，均有納稅能力，即征收較高稅額，亦不為過。況地主階級莫不因其物價變動而大獲其利，故倡行田賦征收實物或實物折價者，頗能使負擔趨於公平。

(2) 對於省縣地方政府之影響。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二者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則甚不相同。征收實物時，則所征獲之糧穀糧食，統由全國糧食機關統一征收保管調劑分配之。省縣政府對於用款時，勢必先將征獲之糧食按平價或中央規定官價轉售於糧食機關。對於省縣政府財政上，

不特受有平價或規定官價過低之損失，且中間多一層不便之處，即等於多一層間接監督機構。大不如以實物折價繳納，收受更形自由於省縣公庫，首購政府既免平價折售之損失，復可隨用隨支，不受第三者之限制也。（註四）故就省縣政府之立場言，則當然贊成實物折價而反對征收實物。反之，就國家整個財政經濟之立場言，則仍贊成征收實物也。

（三）對於中央政府之影響。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二者對於中央政府之影響，亦殊不同。征收實物，原為充實軍糧，調節民食，則中央之贊成征收實物反對實物折價，自無疑義。蓋征收實物者，實以解決經濟問題為主，解決財政困難，尚其次焉者也。如目前不發生經濟問題，田賦征收實物，即無從倡議。其所以實行田賦征收實物者，無非為征收糧食，以供應軍糧民食，及平價出售，藉以穩定物價，並可使一部份法幣回籠，以安定金融而已。若夫改征實物折價者，其唯一目的，為增加財政收入，對於糧食問題，固毫無裨益。明乎兩者對於中央之影響可以定去取矣。

總上所論，田賦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之區別，均係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前之現象為背景，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全國田賦一律改征實物，自無實物折價之能矣。

註一：關於國省主張田賦征收實物米折之理由，見閩省財政廳長饒家淦著，閩省建立田賦改征實物制度之經過及其意義一書，頁三。該書之作，係對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書而報告。

註二：自閩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實行實物米折之後，三十年上半年即有浙陝兩省同時仿行，每收折價，其他各省亦均在考慮改征實物折價問題，如無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舉行，田賦征收實物問題，恐永無實現矣。

註三：見吳覺民著，永不加賦之商榷一文，載政治建設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註四：田賦征收實物與實物折價對於省縣政府不同之影響，係以省財政獨立為背景，今後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情形當不同矣。

1998年10月1日

1998年10月1日

第三章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概況

第一節 田賦改徵實物之緣起

一 晉省首舉田賦征糧之幟

我國田賦稅收，向以實物爲本，自唐楊炎兩稅法後，始米錢並征，明編魚鹽，釐等訂稅，其科則均定徵征米麥若干，清沿明制，改征地丁銀兩，總額僅四百餘萬石之數，積歲征米色，遞至京師，從未間斷。民國以來，迭令歸併稅目，非征銀元，而民國五年預算科目，尚分列田賦爲地丁、漕糧、雜稅、差餉、墾務、雜賦、附加稅、中央附加稅及均賦收入等九項。其中是否仍有以米麥繳納者，未得而詳。惟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九月田賦財政年終之統計，全國田賦正稅額數爲一二七、二二七、四五八元，又糧二三五、六八二石。是在民國三二三年間，田賦征糧之事，尙有記載。及至民國三十六年抗戰以後，邊遠省份如甘、南、青、廣四省，仍有一部份田賦照舊征糧。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華北數省，首遭兵燹。其久淪爲戰區之而境內駐軍最夥者，惟有山西，復以晉鈔跌價，物價飛騰，省稅收入，大受影響。於是於二十七年春，該省政府即倡行所謂合理負擔之攤派方法，即以財產在三千元以上之富戶，分爲三等九級，按累進率攤派之，冀達有錢出錢之目的。嗣以糧價愈漲，中央及晉省駐軍，雖能軍餉依時撥到，按市價就地購糧以食，事極困難。於是軍隊借糧之風，遍行晉省。其借糧之法，由當地駐軍，評定價值，向當地縣政府或居民，強行要糧，名爲官價收買，實同無償征用。於是人民以評價過低，怨言載道，駐軍亦以搜購不得，其苦難言。故大凡與駐軍雙方不便起見，乃倡行田賦改徵食糧之法。關於晉省田賦改徵食糧之經過詳情，可參閱該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間電中央原文。以註一二略云：

山西爲三省軍隊借糧，已成晉省普遍行爲。在晉駐軍，省鈔禁使，食路困難，借糧尤爲惟一生活。至搶糧行爲，尙未有聞。除電第三省行署主任兼查外，積極折收食糧一節，完全爲解決人民代購給養糧與軍隊購不到食糧困難所定之辦法。查本省駐軍太多，軍隊所領薪餉，皆不足供食。因食糧亦已規定評價，由縣代購，結果無限制開辦要糧，收不到則派兵強搜，名爲代購，實係派收。截至最近市價超過評價三倍五倍有至五千倍者。人民結果不堪，紛紛請求救濟，此人民方面之困難也。至於軍隊，守法者因強派購買不到，每有派兵數百數百，強迫農民，形同乞討。有搜購無門，餓不到一飽者。不守法者，而以評價派購，以面按市價出售，藉圖漁利。此軍隊方面之困難也。此種現象在晉西如此，在晉東南駐軍亦均如此。爲解除軍民雙方困難，乃規定絕對不得再以評價強向農民派收食糧。人民則將田賦改徵食糧，供給軍食。試行以來，在軍隊方面，購不到食糧之

國幣幣制而人民則因貨物減價，其獲利，至於折交糧價，亦在舊四係按每兩徵收小麥一石為準。查省田賦平均約半地二十畝，負擔租糧銀二兩，雜糧比例折交，因係非任准三都以前軍用，不能進行，請求減按三分之二征收，當以電復照准。此屬城民衆所感，折交小麥六斗六升之額，適值人至於止軍省鈔被行使一節，係因駐軍更換縣長，對省鈔不但不予維持，且下令禁止行使，致成今日之跌價現象。茲為救濟跌價，已電孫主任規定暫行停止縣田賦，如因運糧收捐等關係，不願或不能交納者，准按市價折交十元或單元省鈔，以便一面維持，一面收回。按田賦改征食糧，為長期抗戰，目前高幣價日跌之有效對策，對於人民負擔亦為最公道之辦法，除本省現正試辦外，並願電請政府研究採擇。因此項辦法，一方面可解決軍食問題，同時可以維持國庫之收入平衡也。……

由此以觀，查省田賦改征食糧之規定，確有甚經濟實惠與事之需要。故自民國廿八年試行以來，甚感便利。至二十九年七月間，中央亦以此非常時期，各省情形特殊，且既經試辦順利，已准行有案矣。（註二）此可謂田賦改征貨物之趨端也。

二 袁白君田賦徵實之條陳

一、考田賦改征貨物之觀念，不自山西改征食糧為始。民國廿六年十月間，有袁白君者，曾呈文軍事委員會，條陳變通田賦現制，改行五幣與貨物並徵之法。以應非常之變而利軍國之需。名曰「非常田賦制度」。（註三）其主張徵收貨物之理由約有三點：（一）在非常時期之中，人民因交易減少，所有貨物難以流通，加諸應變之費，皆須準備，以防萬一。是故人民無不重購貨幣，不厭其多，爭欲以剩餘之貨物，換取貨幣。而田賦現制，適與人民之心理相反，人民有剩餘之貨物，無法脫售，政府又必令其以貨幣完納田賦，是無異奪民之所好而好之，因民之所賤而賤之。同時政府之幣，又不限於貨幣一項，有若干貨物竟求之而不易得者。（此時軍事征用法雖已公布，尚未施行之幣如竹木，在產地則滿山皆是，林林總總，實復有人過問；但在軍事上，則又用途甚廣，軍事當局每有急需，難以購置，實非廣儲為備，不足以增強抗戰之力量。在時局情形之下，若若變通田賦現制，酌征貨物，使政府與人民同好惡，政府之所取，即人民之所有，其利一。（二）貨物之車，可以食糧一項，最關緊要。據浙江省各縣糧情報告，產米之區，每石價格有低至五元左右者，而省垣米價則高至十元以上以外。同在一省，而米價之不同如此，一面穀賤傷農，一面米貴病民。如果田賦改制，酌征米穀，政府正可利用征起米穀調劑各地民食。又儲備軍米，類數甚鉅，立時採購，不易足額。省縣政府平素如有積存米石，何難令到貨發，豈不有利我機，其利二。（三）歷年征收田賦，亦在積欠無由催征，或催征不易，際此非常時期，政府需用浩繁，決不能再有積欠之款。自田賦改制以後，凡屬規定之特產，均可用以完納田賦，種類既多，人民自當盡力完納，各款其所有，庶幾滯留可以減少。其利三。

袁君田賦改征貨物之時，適當戰事初起糧價低落之際，其所持理由，頗有救濟穀賤傷農之意。故其結論亦曰：「田賦改制辦法，祇應應變而設，並非永久廢除舊制。且其所主張貨物之種類甚繁，舉凡棉、紗、布、帛、食糧、草束、竹、木、煤、炭、草鞋及各地特產等，莫不包居在內。是又與今日之以稻穀小麥雜糧等貨物為準者，大相逕庭也。蓋貨物種類過繁，在事實上甚感不便，且其所擬條陳，未具詳細辦法，僅係一腔洞之建議而已。其時中央亦以事屬改制，變更太大，置而未議。（註四）

三 徐青甫君田賦徵實之辦法

其後二年徐青甫君，因鑒於目前問題之嚴重。如田賦積弊甚深，人民感受負擔之不公平；租價任意高漲，無法加以限制；一般小學教員與低級公務人員之待遇菲薄，生活無法維持；地方自治之實施，經費無所取給；出征軍人家屬得不到優待實惠，影響後政之前途等。於是擬具田賦徵實辦法，主張恢復古代什一稅制。其所擬辦法綱要都三十一項，所見多有可採，因附列於後，以供參考。（註五）

一、向來就土地征收之田賦正附各稅，悉數廢除，分別另定新科則，一律改征實物，以其正產收應是十分之一，為課稅標準。

二、征收實物，規定以穀為本位。（例如普通收穫每畝收穀三石者，則每年應納之田賦為穀三斗）

三、各縣田賦，以鄉鎮公所為征收機關，各鄉鎮均應設置倉庫，以儲實物。

四、土地已經清丈之縣分，即將清丈圖冊，分發各鄉鎮，作為改征之根據，其未經辦理清丈者，暫照原有承擔數額改征，如發現有極產不符者，由鄉鎮公所丈量改正之。

五、各鄉鎮公所，應設辦理地籍人員，主管土地之查丈，並隨時查勘土地之實在狀況，編製田賦清冊。

六、各鄉鎮公所，每年應根據區內各種土地使用之實際情形，依照科則，核定各戶應完賦額，造冊送由縣政府製版申，發還鄉鎮隨時擊發。

七、林地宅地之田賦，應估計其收益，按照十分之一，或依地價百分之一之標準，分別核定科則，繳納現金。墓地之課稅，應以提倡公墓為原則，分別公墓私墓，另定特別科則徵收之。池溝專供灌溉之用者，應作為鄉鎮公有，不收田賦，對於原來使用者，另定辦法，征收使用費。

八、不種米穀之耕地，或私有荒地，均比照鄰近之科則。

九、田賦均歸土地所有權者負擔，應由使用土地者，負直接完納之義務，其使用人為佃戶或租戶者，可即以糧申抵繳租額之一部份。

一〇、佃戶對於業主，向來不以實物繳租，僅訂年繳租金若干者，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如因事實主發生困難，應准其在不違反二五減租原則之下，另訂新租約。

一一、各鄉鎮公所征收田賦，應於開徵之前，按戶分發通知單，排定日期，由負擔者，自行投完，逾期不完者，得對於土地借用人執行添納處分。

一二、耕地上所產之物，為米穀以外之其他實物，亦得以此抵繳田賦，但以此次及易於變價者為限，其折合本位（穀）之標準，由鄉鎮公所按照市情，隨時訂定公告之。（例如登八斗，照市價等於穀一石，則應完穀一石五斗者，可以實登一石五斗抵繳之）所收此項實物，照市價，公開出售，列收現金。

一三、田賦負擔者，如無相當之實物可繳時，並得按照當地現市穀價，折算現金繳完。鄉鎮公所，應將折價逐日牌示於征收處。

一四、鄉鎮公所對於繳納田賦之穀，及其他可以抵繳之實物，應公開評定標準成色，事先宣示周知，如有以劣品混充者，得拒絕收受，責令更換。

換，或照折價改繳現金。

一五、各縣田賦解省之成數，應視改征以後，各縣財政實際狀況，由省分別核定。

一六、各縣征起之穀，除留縣撥解外，由省統籌調撥，並於必要地點設置省倉。

一七、各縣田賦項下征起之實物或現金，應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歸鄉鎮公所，除開支征收費外，餘充鄉鎮事業經費。

一八、由省規定之標準價格，凡公家收入之穀，與發出之穀，均照規定標準，折合國幣，以便計算，惟所定之價，應低於平時之普通市價。

一九、省縣各機關員工之俸薪工食，並軍管之薪餉，應分別規定，每月發放現金若干穀若干，其發穀之量數，以所得之多寡為比例，每人每月不得少於二石，少於五斗。

二〇、小學教員之薪金，應特別規定，每月發穀，不得少於一石，除發找發現金。

二一、出征軍人家屬之待費，應規定每月出征軍人每年給領之數，不得少於三石，其餘找發現金。

二二、凡應發之穀，省山財政廳，縣山縣政府，逐一填發憑證，向指定之倉庫領取。

二三、凡有不願領穀者，得行聲明，仍准照發現金。

二四、各倉庫應籌運米業務，並將以穀易米之計算，規定公平標準，懸牌標示，領穀者如欲改領白米，准其依照標準換給，以資便利。

二五、凡非省縣庫領支經費之機關學校，所有員役人等，經由該機關之證明，亦得比照本省撥放米穀之標準，依標準價格，按月向就近倉庫領

穀。

二六、省縣各倉存儲之穀，除發放外，如有餘額，得按照標準價格對理平糶，或以積穀款項，移購積穀。

二七、遇有年歲荒歉時期，對應征穀數分別按照實際情形減折征收。

二八、實行改征以後，縣地方之收入較增，原來省庫支出之經費，可酌量對歸縣庫負擔。

二九、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各縣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按照田賦，派征別種捐款。

三〇、鄉鎮公所征收田賦，需用人員，應另行訓練，不得以舊有征收人員，繼續派充，以清積弊。

三一、鄉鎮公所經征田賦，關於收物及現金之收支，應詳定會計稽核辦法，以杜流弊。

徐氏之辦法，可謂相當周到，雖其辦法與現行制度不同，然其所採由鄉鎮公所代征一節，頗有卓見，蓋今日我國之保甲制度，已甚健全，一切政務之推進，莫不藉重鄉鎮保甲組織，現行制度之利用鄉鎮保甲協助征收者，其用意亦在此。惟其採取什一稅率之標準，一般人多認為稅率太高，或收穫量難以確定之疑，關於此點，徐氏亦曾說明曰：「按收穫量征收十分之一，以近來之糧價計算，較之原有科則，不無增加，然比年以來，地主之負擔，不惟田賦之正附而已，其他種種派捐，按照田賦征收者，尚復不少，即將來實施自治，其經費之來源，恐亦不能不在田賦上而著想，似不如規定一條鞭之辦法，將一切包括在內，以示限制而期平允。現在所負担者，有一部份係因抗戰時期之特別支出，隨時增加，將來戰事結束，

支出減少，再可從輕改定，此應於實施之前，詳為宣達，俾一般民衆，均能瞭然，不致有所阻礙。關於稅率過高之議，據徐氏之說明，或不至難行，惟對於收穫量之核定困難一節，尙未見有何說明，是其缺點也。

四 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案之通過與推行

二十九年七月間，中央爲統籌軍糧民食起見，訂有二十九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一項，對於糧食籌集之方法，規定有二：一爲征購，一爲實物折征田賦。（註六）此可謂中央對於田賦改征實物之初議，自是各省爲救濟軍糧民食，或解決財政困難起見，多訂定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故先是報中央者，計有晉、閩兩省，其時中央尙無具體之規定也。迨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始有「爲救濟軍糧民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案之通過，對於改征原則，規定以各縣舊有征糧科則爲準，嗣爲統一改征辦法起見，行政院又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根據此項決議案及通則，而實行改征者，計有晉、閩、浙、陝、甘五省。至三十年六月間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始決議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改征實物，現正通令全國實施征收中。此我國田賦改征實物之緣起也。

註一：電文轉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致財政部代電。

註二：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財政部致軍事委員會代電略謂：「晉省田賦糧銀折收食糧，供給軍食，其不能交納食糧現品者，准按市價折交省餉各節，在此非常時期，晉省情形特殊，且既經試辦順利，似可暫予准行，請轉知。」等語。

註三：二十六年十月初，袁自分呈軍事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爲條陳意見，變通田賦現制，改行貨幣與實物並征之法，以應非常之變，而利軍餉之需，所鑒標示遵由。」其原文轉見袁氏自著「實物田賦」頁一至六。三十年三月出版。其內容略謂：「田賦現制，以應非常之變，而利軍餉之需，所鑒標示遵由。」

註四：袁自呈文經委員擬從速移送財政部，當經財政部以賦字第一四六三三號批曰：「查田賦原係征收本色，嗣爲裕利起見，由貨幣與實物並征，逐漸改爲折價征收，所擬變通田賦現制，改行貨幣與實物並征二節，應毋庸議。」等語。是當時財政部尙未考慮及征實問題。

註五：徐青甫著「關於田賦改征實物之商榷」一文，載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出版「利週刊」第六十期。

註六：實物折征田賦之最初規定，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定，二十九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第二條。

第二節 初期中央制定田賦改徵實物之原則

一 行政院通過「田賦酌徵實物」決議案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在二十九年七月間，中央創議「實數折征田賦」之始，初未制定具體辦法。故當實地調查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報核之時，中央尚無一定準則。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始有「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案」之通過。對於改征辦法，中央始有初步規定，其原辦法規定如下。（註一）

「現時各省糧價，既相懸殊，則征收田賦，自應因地制宜。凡出產糧食而糧價上漲過高之區域，為調劑軍糧民食起見，徵酌徵實物，其征收實物者，應以各該地方所有征糧科則為標準，由各省政府查明，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征收辦法及所定賦率，專案呈院核定施行」。

原決議案辦法，可資批評之處甚多。第一，原決議案之辦法過於活動。如原決議案之標題曰：「各省田賦酌徵實物」。原辦法亦有因地制宜之旨。故各省政府幾有可征實物，可不征實物，或變行征收實物折價之活動餘地。於是各省田賦負擔，難免有畸重畸輕負擔不公平現象。此其可批評者一。第二，其改征標準，以各該地方所有征糧科則為標準者，將莫山實地。蓋我國田賦冊籍，經洪楊之役後，已散佚蕩淨，舊有征糧科則，已成歷史陳跡，如必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準，則改征冊籍將無法編造，此其可批評者二。第三，各省改征辦法，分別專案呈院核定，則各省之辦法，自然紛歧不一，有失國家行政統一之精神，此其可批評者三。原決議案之不可久行者，可以想見矣。

二 行政院頒布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之規定

行政院決議田賦酌徵實物案之辦法，既如此踴躍難行，為便於各省實施改則起見，乃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院令頒布「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註二）其原規定如下：

- 一、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員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所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處核准。
- 四、征收實物之種類，應參酌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廢銷。
- 七、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上述暫行通則之規定，仍甚簡單，故各省實行改制之時，仍須自行擬具實施辦法。

三 財政部指示四川省田賦改徵辦法綱要

上述行政院決議案辦法及暫行通則各規定，均甚簡陋，且有不安之處甚多。其可以代表財政部之具體意見者。當首推二十九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指示四川省研究田賦改徵辦法綱要五項，吾人於此可以窺出初期中央對於改徵實物之具體意旨。茲摘述如下，以供參考。（註三）

一、田賦改徵實物，應以舊有糧糶科則為標準，不以現征之錢數，照以前糧價折征食糧；亦不以折征之糧，再照現時糧價折征貨幣。其舊有糧糶科則，以各縣地方之履冊，簿卷，或縣志等所載者為憑，無案冊可查者，得按照附近縣份之科則核定之。並規定省正稅改征食糧後，不得再行附加。縣附加不得超過正稅。

說明：川省各縣糧額及各等則應納糧數，各縣履冊，簿卷，或志書，大多均有糧石數字可稽，以舊有糧糶科則為標準，無折征標準過低之失。而在事實上係根據時代需要，恢復舊制，亦可無須附加賦之嫌。

二、田賦征收實物，應由縣政府延征糧員造冊製中，通知，催繳，處局等稽征之責。由糧食機關負驗收，保管，運輸，分撥等經收之責。糧費既分，可免流弊。

說明：倉儲、保管、運輸等項，本為糧食機關固有之責。即以資成專案，當較征收機關之派員承辦，及資成保甲長代辦為佳。且糧食機關所用人員，原具有整別穀物之專門技能，對於人民繳納穀物成色，尤易取締。川省糧食機關，如糧食管理委員會，倉庫，及農業機關遍布各縣，今若於交通較便之鄉鎮多設分倉，各派相當數額人員，分途收糧，以便人民完納，則途遠運負之感，當可減免。

三、不產米穀之區域，經省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糧價差別，改征雜糧，凡不種米穀之糧戶，經縣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當時糧價折成貨幣購糧代繳。

說明：不產米穀區域，改征雜糧或折征貨幣，則不產米穀縣份折征之顧慮，可以解決。

四、省縣田賦稅收，除提撥食糧充用外，統由糧食機關折價撥給。

說明：提撥糧食或折價撥給教師公務員及士兵薪餉，由糧食機關辦理，可資調節，於法幣信用，仍可穩定。

五、凡完成土地陳報之縣份，其田賦收據，如經查定折改，按本辦法繼續標準，從新擬訂科則。

說明：四川土地陳報，已完竣二十七縣（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陳報單中多載有收穫量一欄，改征實物，可就查定之數，重訂科則。上列五項辦法綱要，關係為對於四川省研究田賦改徵制而設，要其以從嚴為主，及征收制度劃分之精神，可謂為中央既定原則。其適用性，初不以四川一省為限也。惟其改征標準，係以舊有糧糶科則為準。仍不出原決議之真白也。

第三章 第二節 初期中央制定田賦改徵實物之原則

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過此案時，僅有案山一項，並無理由與辦法也。

註二：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過七條，原文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東慶各報，惟隨令頒布之日為三月二十九日。

註三：四川省田賦改征穀問題，自二十九年七月間即着手研究，經數月研究之結果，仍認為滯礙難行，請示中央。財政部乃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呈請軍事委員會轉陳改征辦法綱要五項。川省府並於三十年三月間成立「四川省田賦征糧制實施辦法研究委員會」，延聘專家多人，從事詳密研討，並期以三月之內，將其徵辦法制定完竣。嗣以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全國田賦征實有統一之決議。川省研究委員會亦即結束。

第三節 初期各省田賦改徵實物辦法述要

初期各省田賦改徵實物者，計有山西、福建、浙江、陝西、甘肅五省。茲試分省略述其改徵辦法如次。

一 山西省田賦改徵食糧辦法

田賦改徵實物之議，最早者為山西，而在初期能收到改徵實物之相當效果者，亦惟有山西。今試將其改徵食糧之原因，改徵標準，征收機構及改徵效果四端分言如次。(註一)

(一) 山西田賦改徵食糧之原因 山西自二十七年陝西戰役爆發後，全省重要城市，多陷於敵寇控制之下，我軍即分別轉入晉西、西北，及晉南山岳地帶，與敵作持久游擊之戰。晉西、西北，及晉南山岳地帶，向亦係產糧地區。且有數縣，就其本地人口與產量而言，亦可謂為有餘糧縣份。惟至今日以駐紮大軍數十萬，及戰區居民逃亡不得安心耕作之故，有餘糧縣份經過相當時期，亦變為缺糧縣份。因缺糧問題一出，種種問題即隨之而生。如軍隊買不到糧食，人民感到無法供應，且糧價飛騰，增加軍隊開支等等。當二十八年下季時，晉西北部隊士兵，每月伙食費，竟達五六十元以上。該省當時有一句流傳曰：「兵吃土尉，馬吃車尉」。意即士兵每月伙食開支與上尉薪金相等，馬乾費用每月與中尉薪金相等。結果士兵不得一飽，人民叫苦連天。於是閻長官乃毅然下令實行田賦改徵食糧制。當時閻長官為申明其政策曾下一手令曰：

「田賦改徵食糧，一方面為解除人民經濟困難之苦痛，一方面為解決軍隊吃飯問題之困難。過去評價糧，糧價貴的地方，軍隊住價不及市價十分之一。賤的地方，市價亦比糧價高過三四倍。所以軍隊集中的地方，人民受不了供給食糧的困難，安分者叫苦連天，不安分者逃赴敵區，全年駐軍多的縣份，土地多荒蕪無人耕種，即係人民逃亡之故。至於軍隊，因評價糧，糧價貴，人民不願交出，有滑門搜索甚至跪地哀求，而不得升食者，有以半數士兵出外發動食糧，而空手返回者，糧糧請求，要糧餉劃分。我一方面為解決人民逃亡之危機，一方面為解決軍隊吃飯的困難，才決定停止評價糧，實行田賦改徵食糧，供給軍食。現在開始實行，當然不免有許多不合適處，軍政民各方應大家協力解決，始不能解決者，報我解決」。

由是見閻長官對於田賦改徵食糧認識之正確及其實行之決心。惟當二十八年春季，閻長官派人研究籌備時，軍省軍政人員，多認為事繁難舉，同時中央主管當局，尚未有決定改徵實物之意，對晉省改徵食糧辦法，亦無具體意見。幸閻長官認為問題迫切，非實行糧糧不可。遂於二十八年度實行田賦改徵食糧辦法。

(二) 改徵標準 山西食糧種類，以小麥為主。故改徵標準即以田賦每正銀一兩改徵小麥一官石(市秤一百五十五斤)為準。按晉省地積完納田賦之平均數，以二十兩食担正銀一兩。今每兩改徵一官石者，每斗約均不過小麥五升。尚稱公允。過去晉省田賦每正銀一兩折征銀元二元七角五

外，當抗戰前各省小麥每百石之平均價格，亦不過三元上下。故按每正銀一兩改征小麥一官石者，與過去每兩正銀折繳款數所折合小麥之數，亦屬相符。故實物之採取每兩一官石之標準，可謂甚為公允。

不產小麥之地區，亦得與其他雜糧完繳。為便於人民完納起見，並規定小麥與其他雜糧之折合比率。即小麥一官石折合小米一官石，蕎麥一官石二斗，小豆，豌豆，綠豆，豇豆，扁豆等各為一官石五斗，穀子，黑豆各為二官石。

上述改征標準，在晉東南各縣，以註軍之干涉，未能順利進行，後經第三行營主任電請准減按三分之二征收，即每正銀一兩改征小麥六斗六升，雜糧以此比折。

此外當改征之初，又有折征貨幣之糾紛。此事據晉省當局聲稱，完全為解決金融問題之變通辦法，並非如其他省份之將改征食糧之稅，以增加收入者。冀晉省自改征食糧之後，奸商藉口論言，謂田賦改征食糧，省鈔無法行使，俾省鈔與法幣比價懸殊，以達漁利之目的。因之省鈔跌價，物價高漲，人民苦甚。遂又准人民按小麥市價，折交省鈔。旋金融穩定，而人民亦不再折交貨幣矣。

(3) 改征機構 晉省田賦改征食糧，原與晉省軍隊糧餉劃分辦法同時辦理。故其征收機構，為便軍糧供給計。上級機構由省府財政廳與第二戰區長官部糧服處聯合辦理，下級機構由各縣組織供給部，負責實際征收糧之責。即由縣供給部，一方面向人民征收食糧，一方面又配給各軍隊。實則隨征隨發，保管方面並不成為問題。至於縣供給部之組織，設部長一人，由縣長兼任。會計監理一人，由第二戰區長官部派充。下設二科，各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又設士兵夫役三名至四名，均由縣長委用。

(4) 改征效果 田賦改征實物，最早者為山西，而收到相當效果者，亦惟有山西。惟其征收範圍甚為狹隘，故所收效果，亦非如外人所想像之大。蓋晉省之糧積不啻抗戰四年餘，全省各縣完全為敵人蹂躪無遺。現在我軍所佔領之晉西晉南晉東各山岳地帶縣份，其能行使收糧者，不過五十餘縣，就中完整者尚不足十縣。復以晉南晉東駐軍關係，田賦改征食糧一節，在事實上無從推行。即在晉西約三十縣中，完整者不過五六縣。且此五六縣中原即有係缺糧縣份者。其餘二十餘縣中或完全淪陷，或一部份淪陷，故田賦改征食糧實際能征起者與原來估計數相差甚鉅，故每年所能征到之糧數，尚不敷晉西駐軍半數軍糧之用。

雖然，晉省改征食糧，就征收數量言，固因地區淪陷及駐軍影響，征起糧數尚不敷當地駐軍之用。惟其效果所及，不特直接解決軍隊，行政，人民三方面之困難，糧積之糾紛與困難，且間接收到平抑物價，穩定金融，及節減政府開支之效。故閻長官於田賦改征食糧之後曾曰：「一征糧實行以後，人民因負擔平均，軍隊有取糧處，行政人員供給軍隊有了標準，三方面都感到便利，可以說田賦改征食糧制度已成功了」。此確為晉省確切之事實也。在收實物備行於政糧不完全，駐軍騷擾之省份，其所收效果有如是者，推行於其他政糧完備省份，收效之大，可以想見矣。

二 福建省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

閩省以戰時物價高漲，經費驟增。(註二)為籌措管理財源，樹立穩固稅制，乃有「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之公布。已於二十九年

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矣。(註三) 茲將其改訂之目的與改訂之辦法，摘要述下。

(一) 閩省建立田賦改征實物制度之目的 閩省二十九年下季實行田賦改征實物制度之目的，據閩省財政廳長嚴家澄氏之舉稱有二。一為調劑糧食平抑糧價，一為復健戰前田賦負擔。(註四) 嚴氏云：「閩省糧產本來不足自給。過去多賴洋米和鄰省米糧輸入，以資補充。抗戰以後，洋米不至，鄰省輸入亦逐年減少，由是糧食價格步步提高。漲高之後，乃因商人之囤積居奇；如徒之偷運出口；小農之多留餘額，民戶之積穀防饑；以及軍糧之必須儲備等等原因。而使糧食流通額，日告減少。流通愈少，糧價愈貴。今如將田賦改征實物，則依全省田賦年額計算，可有一百二十萬担左右的食米入於政府之手。以之調劑於社會，雖不能壓足全部民食，至少亦能解決軍米供給一問題，和一部份的民食。如果能進一步將此一百二十萬担食米作為糧食業務的基本，再運用種種業務的手段來抑平米價，以引出農村餘糧之糧食，則其功效之偉大，豈限於一百二十萬担所生的功數。這是第一個目的。」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原有事業因受物價飛漲的影響，原定經費頗覺不敷支應；而在加緊建國之下，各種新事業，不但未因抗戰減少，且須積極展開。方能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因此各級政府的支出，莫不逐增倍蓰。此種經費激增的現象，乃是加強政府有能的必要條件，我們不特不可仍持消極無為的觀念，妄加譁議，我們實應盡心籌劃，使僑將，去幫助政府建設，從而爭取國族的生存。」

「戰時籌款的方法，不外舉債，和舉辦專賣，舉辦公營事業公有事業幾種方法，但是其中，有的並非地方政府所可行使。或縱能辦理，亦多限制。或收益當時不能倉卒立效。故在目前激增的支出，既屬迫不容緩。那末增籌收入以資因應，自亦事所當爾。而在增籌收入諸法之中，所可仰賴的實惟賦稅一途。自賦稅以謀收入的增加，可分為開辦新稅和調整舊稅兩種。開辦新稅限於稅源，有時而窮。而稅制過於繁複，不免病民，所以舊稅調整一法，多方並進之中，實仍不可忽視。閩省自有主要稅源，如營業稅，如特種營業稅，如屠宰稅，均已分別普查，依照營業額資本額，或其收益，重訂稅額。所未曾調整的，只是田賦一項。」

「閩省田賦的課稅標準，向來是計畝從量，沿襲至今。不特未辦理土地相查的縣(區)，概仍舊貫，按丁米兩石折色征收。即編查完竣改制征收各縣份，亦係準照舊有的正附稅，分別土質高下，核定等則，按畝科稅。這一種折色辦法，在貨幣兌換率及糧食價格沒有變動時日，折色的價額，自能折合應納的本色數量的價額，征賦的和納賦的兩方面均無損益。但至今日，糧食價格較之戰前，其漲高倍數，少者二三倍，多者九十倍，折色價額，和應征本色數量的時價價額，相差愈遠。而不能互相折合。結果田賦賦額不特不能跟隨農田收益價額的增加而增加，反因本色折色二者不能互相折合之故，而減輕田賦納賦者的負擔，殊失稅負分配公平的原則。其影響所至，足以加重田賦以外的納稅者的負擔，且應設法加以矯正。矯正方法，非將田賦改征實物，即當提高田賦稅率，兩法之中，必擇其一。由是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慮，知道實行田賦納物制度，其結果無論糧價是否上漲，均不至增加田賦納賦者的毫末負擔，而僅使納賦者恢復其戰前的原有負擔。故在財政上，此種制度只能發生田賦負擔還元的作用。而在經濟上，則因政府取得一部份糧食，可能發生調劑糧食平抑糧價的作用。假使捨此而用提高田賦稅率的辦法，則在米價漲高，農田利得增加之日，提高稅率，固為納稅力所許可，但是提高之後，如果米價跌落，農田利得減少至與戰前相同，那時硬性的稅率，自不能隨之而自動降低，如是田賦負擔，必較

徵納為重，其理固始可本諸自明，此其第二目的。

閩省當局根據上述兩目的並參酌該省實際情形，訂定「福建省田賦改革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兩項，業經行政院第四九九次會議准行在案，措該項米折辦法之精神，與上述兩目的，多不相符。(註五)其詳已見上述「田賦征實物與實物折價之區別」一節。茲不贅言。

(2) 改征標準。依據閩省田賦改革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改征標準，計分兩類。

一、田賦未改征縣(區)者。以丁糧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征收費，二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舊徵收官費，保安壯丁義務隊附加等併計，依該縣(區)在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折合標準。假如某縣地丁每兩石正附稅四元四角，糯米每石正附稅九元六角(共一十四元)，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一百四十七市斤。

二、田賦已改征縣(區)者。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假如一等一則，每畝稅率九角，依該縣(區)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九市斤。

(3) 米折辦法及其計算方法。閩省改征實物米折辦法，由表面以觀，似以征收實物為原則。然其實際仍係折征國幣。茲將其折征辦法及計算方法述下。

一、折征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縣(區)每期或每忙征收實物，如有困難時，得定一米折合價。各以其本縣(區)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一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二期或下忙標準。」

前項每六個月平均米價，假定每百市斤四十元，其應納米一百四十市斤者，即改納米折國幣五十六元。惟米折合價時，准由各縣(區)按當地實際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公佈。」

二、改征米折計算方法。依據閩省辦法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假如二十五年底(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百市斤一十元。
- (二) 假如業戶原有賦額為五〇・〇〇元，即應改納米五百市斤。
- (三) 按辦法第五條規定米折合標準(假如本期米價每百市斤四十元)為米折合價，依此計算，則該業戶應改納米折國幣二〇〇・〇〇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500}{100} \times 40 = 200 \text{元}$$

其他重要規定。依照改征辦法中，其他重要規定如稅收之分派，附加稅問題，積欠賦額，及核定徵收等。茲分言如下。

一、稅收之分配。依照原辦法第六條規定：自改定實物或米折標準征收後，其溢額以民三修正賦額為標準，除省款款項分別撥歸外，其餘可作抵補各縣（區）取銷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捐雜捐，暨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第二年起新增經費，及支應其他應辦事業應增經費之用，由省府統籌支配；其支配辦法另訂之。

二、附加稅問題。依照原辦法第三條規定：無論已未改制縣（區），凡有田賦臨時附加者，經改征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消。
三、積欠田賦。依照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以前帶征各年積欠田賦，仍照舊征收，不收實物或米折。惟此後每年應征新賦項年清年款，不得拖欠。

四、核定稅數。行政院核准按照原辦法折征額數，廿九年度下忙暫准八折征收，三十年度起按七折征收，以輕人民負擔。

三 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

浙江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大體與閩省相似。考其改制之議，據云在福建之先，自二十九年一月間浙省參議會議長徐青甫氏發表「關於田賦改徵實物之商榷」一文後，主張田賦改納實物，按地畝收穫量什一計征。浙省多注意及之。同年夏，浙省府即有籌議改征之議，案未決而消息外傳。閩省聞之，驚為良法，即派員來浙，詳加研究，歸而實行。（註六）故閩浙兩省辦法相似者，時人多以為浙省抄自閩省，實則閩省抄自浙省也。茲將浙省籌征經過，改征標準，米折辦法，稅分分配，及其他重要規定，列述如下。

（一）籌征經過。浙省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之經過，吾人可於浙省政府呈行政院文中觀之。其文曰：「查浙省自抗戰以來，各地農產品價格高漲，農村經濟普遍繁榮，而人民完納田賦之數額標準，仍如戰前。為因應戰時經濟變動及適合收益課稅之原則起見，實有改征實物必要。爰經考察各地情形，擬訂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自三十年份起實行。」（註七）此其籌征之略況也。

（二）改征標準。依照浙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改征標準為：「各縣田賦改征米額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征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捐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前征收之稅實及帶征之征收公費總數，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即二十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三）實物折價辦法。據浙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征收實物如因事實困難，得將米額折合國幣征收，以各該縣各期田賦開征兩個月前四個月內之平均米價為折征標準。」

（四）稅收分配。依照第八條之規定，各縣改征後，所征起賦款除撥支百分之三撥充各項征收經費外，其餘額照下列標準分配之。

一、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省縣各百分之五十。
二、省縣財政未劃分縣份，省百分之六十，縣百分之四十。

（五）其他重要規定。其他重要規定如下列。

- 一、改徵實物或米折後，不得帶征任何附加捐稅或派征經費。惟各業戶逾期或抗命不繳者，則依下列之處分。(一)加收滯納金。(二)拘追。
- 二、積欠田賦。廿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之實賦仍照舊徵收，自改徵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尚未繳清者，一律照征實物或米折。
- 三、游擊區域及地價稅區域。游擊區域仍照舊征收田賦前捐，地價稅區域仍照舊征收地價稅。不改征實物或米折。
- 四、核定徵數。經行政院核定以七折徵收，以輕人民負擔。

四 陝西省戰時田賦改徵實物辦法

陝西省行政院會議決議准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即從事研究實物辦法，經決議結果仍照開辦改征折價之精神，擬具暫行辦法二十條，已奉准行政院於三十年度起實行。茲將其籌議經過，與辦法要點，分述如次。

(1) 籌議經過。陝西改征實物辦法籌議情形，可於三十年三月間陝省財政廳長周介泰氏呈呈中覽之。(註八)其原文云：「自抗戰以來，物價日趨高漲，尤以生活必需之食糧為甚。一般公務人員軍警，幾無法維持其最低之生活，同時各項稅收，均已提高稅率，增加負擔。本省田賦自遷清即收折色，雖由糧折銀，廢兩改元。其本位比價猶為數十年甚至百餘年前所折定，較之目前市價，不啻借蔭，實有改制必費。中央體念各省情形，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陽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已有田賦准征實物之規定。閩省試行於先，亦著成效。現擬擬定改劃方案，擬自三十年度起，將本省田賦改征實物。節經主管人員，及長安渭南等縣縣長，集會研究，及擬定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會議討論，並與地方人士交換意見。辦理結果，竊以為此案可能辦法，共有四項。第一項，按各縣地方土地出產性質將應征田賦，改征米、麥、小米、玉蜀黍等實物。第二項，預計各縣應出軍麥，及省縣公務員工食糧款，加入與積倉穀數額中仍接糧石祇派，將來由此撥付應購軍麥，並准公務員工平價購糧，餘作平糶之用。第三項，仿照開省辦法，改征實物，折收現價。第四項，田賦仍照舊征收，另按賦額加收二倍至三倍之抗糧捐。復依照上述原則，擬訂具體辦法四項。簽請省政府鑒核。經擬交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決定指定民政廳王廳長德溥，糧食管理局李局長志剛，張委員煥，劉委員治洲，及介泰等簽請，由介泰召集審查，並由主管人員參加列席，商討結果，竊以原辦法第一項，運輸保管及成色與穀器等標準之規定，困難極多，不易施行。即或以政府命令，勉强實施，將來費用浩繁，恐難能起之實物積多，有失改征原意。第二項亦極困難，因原定各縣積穀數額尚多未能積足，再行加強，更難收效，在游擊影響縣制遺留工作甚為重大，且積穀原為備荒，或作地方建設基金，以之移作軍麥，及公務員工平價購糧，亦恐有失救信第四項加收抗糧捐，與過去戰時用款辦法相同。難為中央允准。本年改制，仍照第三項改征實物折價辦法為宜。並對改征辦法之目的，時限，折價標準，繳納實物辦法，及改征標準，省縣款項劃分等項，均加詳晰研討，酌定原則數點，依據擬定暫行辦法二十七條，詳加規定，並已請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陝西省籌辦田賦改征實物之經過情形，大概如此。

(2) 改征原則。依據陝省田賦改征實物暫行辦法之規定，其改征原則，可分四項，述之如下。

一、社改目的。以適應現時需要，節制均徭人民負擔，及發展地方農業為目的。

二、實施期限。暫以現時為限。

三、征收地價稅額份及城市區域。仍照定章辦理。

四、附加稅及稅款分配。改征後各縣附加稅額，土地陳報縣份，以新定賦額半數為改征標準。所有收入金額，以百分之四十五歸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地方款。

(一)改征辦法。約分四項言之如下。

一、改征標準。本新土地陳報縣份，就照未改折色前原定每畝糧石數征收。已辦土地陳報縣份，因改訂科則後，田賦平均負擔，並未增加，現按照陳報後新定賦額半數，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四折糧石數征收。

二、實物折價辦法。改征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及經濟情形，暫分全省為五個標準區，分別征收米、麥、小米，並為繳納便利計，折收實物折價。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青苗等類糧食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縣糧食報價，以各標準區為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之平均價格為各該區本年上期田賦折收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為各該區本下期田賦折收標準。但各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准為免除事實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為一單位，凡某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征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決議全體均繳實物，毋庸再變現價，以免參差。所繳實物，於征收田賦時，由縣經征機關登記數量後，仍交當地鄉鎮長，查明成色，負責驗收保管，俟應用時通知後，於一週內解縣繳納。

三、征期。每年征收仍分兩期，上期由三月一日開征，至七月底止。下期由八月一日開征至十二月底止。

四、課率。三十年度各縣田賦冊中，一律改用糧石填用。其不能查出應征糧石數時，應於令頒辦法後，半個月內擬定折算標準呈財政廳核定。上述辦法，業經三十年三月廿九日行政院令准予備案，並以八折實征，以輕人民負擔。

五、甘肅省改徵糧石辦法

甘省田賦原每畝收本色糧石六七成。故於行政院通令酌征實物後，即全部改征本色糧石，不再折收折價，方法至為簡單，亦不必制定改征辦法。關於其改征情形，可略述如下（註九）

一、甘省田賦，向分地丁、糧石、草束三項。地丁每正銀一兩，連同稅餘經費共折征國幣二元六角二分五厘。草束每束折征國幣一分餘至五六分餘不等。至糧石一項，則視各縣情形，或征收折價四成本色六成，或征收折價三成本色七成。折價糧石係按各地糧價情形，每石折征國幣二元二角八分至十三元六角八分不等。本色糧石則係征收麥豆等項實物，值茲抗爭時期，應價逐行高漲，省政百端待舉，省庫支出，為應事實需要，較前倍

增。而人民對地丁草束及折征糧石之輸納，反因農產物價格之高漲，負擔無形減輕，供需失調，勢須設法補救，至軍民食糧之存儲，尤應籌備並顧。籌備再三，擬擬遵照院定各省田賦酌征實物之原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本省田賦內原有糧石一項，自三十年度起，不再征收三四成折價，一律征收實物，所有原征地丁及草束折價合併為第一期田賦，仍按折合國幣征收。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征，六月末日征清。原征糧石一項，為第二期田賦。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征，十月末日征清。此其改征糧石辦法之大略也。

註一：關於山西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多參照秋晉著「田賦改征實物在山西」一文。秋君係山西省糧政局長，此文內容當甚確實。（根據油印稿）

註二：閩省自實行新縣制後，新增縣制經費四百餘萬元，該省為高產食米，遵照中央頒定糧價劃分之辦法，以食費四元，每人月給米三十八斤計，省府每月需籌一百四十餘萬元，而公務員及軍需自提高薪給折支標準，及核給米津等項，月須七十萬元，加以新興事業之經費，亦莫不隨物價高漲而上漲。

註三：閩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辦法，係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已獲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廿三日核准以七折征收。惟廿九年度下忙該省府已將八折征收，亦經行政院之追認矣。計閩省田賦收入原為六百餘萬元，改征米折後，可約收三千餘萬元，即以八折計，亦在二千四百萬元以上。

註四：閩省財政廳長嚴家淦著「閩省建立田賦改征實物制度的目的」一文。載三十年七月出版，「田賦改征實物論集」頁五四—五六。

註五：照閩省財政廳長嚴家淦之原稿，閩省改制係旁重於征收實物，而其辦法為米折。關於此點，可參閱拙作，「論田賦改征實物與實物折價」一文，載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豫中央日報。

註六：據實雅明君云，閩省田賦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係抄自浙省。見實著「實物田賦」自序頁一。三十年二月印。

註七：浙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係於三十年三月廿九日行政院令准予七折實征。

註八：見三十年三月周介春呈財政部原文。

註九：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甘肅省政務廳財政部原文。

第四節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總評

由上述中央及各省初期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以觀。確有若干未周到之處，如改徵標準之不確定，實物折價之不當，徵收制度之未完備，及辦理欠辦法之不劃一等，試略述如次。

一 改徵標準之不確定

田賦改徵實物，首須確定改徵標準。乃初期田賦改徵標準多不一致，甚且多有欠妥。如行政院田賦酌征實物案中，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準，是則大有違背原情之觀。蓋我國田賦之制，仍沿用明代舊有科則，中經清雍正攤丁銀於地糧內，改征地丁，民國以來，又廢兩改元，征收銀元，舊有征糧科則，久已散佚無餘矣。故行政院原法議案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改徵標準者，將無從實現。同時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頒布「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中，對於改徵標準亦未有補充規定，致使各省實施田賦改徵之時，仍無一定之標準可尋。而各省初期改徵標準更為紛歧。如甘省以原有糧石舊制為準，將折色之三四成者，仍改征本色，在方法上及舊冊之編製，尚無困難。惟其地丁銀與章東折價兩項，仍無法改徵糧石，此其缺點也。若省改徵標準以糧銀一兩改征小麥一官石，與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準者，顯有不符。然甘省以官民雙方之需要，試行年餘，官民稱便。蓋其方法簡易，稅率每畝平均約五升，亦不為高，是省改徵標準，雖不符舊有征糧之標準，然在實施方面，反較以舊有征糧科則為適用也。他如閩、浙、陝三省之征收實物折價者，陝省改徵標準，凡未墾土地墾種縣份，依照未改折色前，原定每畝糧石徵收數，其已墾陳報縣份，則以原定賦則半額，依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回折糧石數征收之。是則尚勉強可稱為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改徵標準者也。而閩浙兩省實物折辦法，則均以戰前一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米價為標準，折成實物稅額，然後再按開征前之六個月或三個月平均米價折成貨幣額征收之。是其改徵標準，又與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準者，大相逕背。總之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改徵標準者，在理論與事實上，均無根據。在理論上，舊有征糧科則是否合乎今日之需要，大有考慮之必要。在事實上，各省田賦舊有征糧科則，多已散佚無餘，將無法實施，皆省以一兩改征小麥一官石者，在理論上固毫無根據，惟便於實行，要亦不失為改徵標準之一。閩浙兩省以戰前一年米價為折征標準，在理論上，似較為妥善，惟實際改征時，以同年度田賦征收錢為計算之根據者，不無極大困難，蓋戰前一年度迄今已四五五年矣，此四五五年間之糧、地、戶改變甚大，對於編冊之編造，甚為困難，此其可批評者也。

二 實物折價辦法之不當

田賦改徵實物之初旨，原為救濟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而設，其解決財政困難者，乃其次焉。故在創制之始，中央即為顧及各省實際情形，

予以極大之伸縮餘地，故原案即由各省政府酌量實物，意即指各省得酌量實際情形，可量實物，亦可不量實物也。中央立制之始，固未嘗有改征實物折價之意。故原決議案中山文中有言：「各省以糧價高漲之故，感於收支不敷，紛紛以現征之錢數，照民三或民國二十五年之糧價折成糧額，再以其折征之糧額，照現時糧價折成國幣征收，反復折算，手續繁複，不能易言紛擾，且恐難期公允，殊非所宜。」由此以觀，中央對於改征實物折價辦法，固有意加斥責之深意在焉。

乃各省初遇田賦改征實物時，未能仰體中央制制之原旨，多實行實物折價辦法，假田賦征收實物之名，變相加賦。聞浙陝三省之改征辦法，皆實物折價之類也。夫惟有實物折價辦法之出現，而中央征收實物之經濟政策，將莫由實現，筆者前篇「論田賦改征實物與實物折價」一文，（註一）即針對此點而發。總之，自有田賦改征實物折價辦法以後，將使其真正欲改征實物者，裹足不前。此其可批評者二也。

三 徵收制度之未樹立

田賦改征實物後之征收制度，原以經征經收分立為原則。乃初期田賦改征實物之各項辦法，中央既未有明確規定，各省改征時亦未嘗注意及之，大有違背良莠稅制之精神。如晉省改征小麥後，由縣政府供給部負責征收分配，其是否採取縣政府經征，供給部經收兩方面分立制度，尙無詳細報告可查。甘省則照舊方法征收糧石本色，統由縣政府經征經收之，其未合乎新式分立制度明甚。而閩、浙、陝三省之實行實物折價者，一切經征經收機構，一如往日，固無新征收制度之可言。此其可批評者三也。

四 清理舊欠辦法之不劃一

清理舊欠田賦，向視為整理田賦重要項目之一。茲者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對於清理舊欠，更須有劃一之規定。否則今後之田賦舊欠，將更形紛擾。對於清理舊欠之辦法，初期中央以決議案及暫行通則，固未有規定。而晉甘二省因無改征辦法之制訂，舊欠清理辦法，亦無從獲得。其可得在者，僅聞浙陝三省之實物折價辦法。聞陝西省規定積欠舊賦仍照催征，不致改實物。而浙江辦法，則規定改征後六個月內仍照舊征收，六個月後則一律按照改征實物折標準改征催繳。此種辦法當為較妥之法，人民為避免改征後加重舊欠之負擔，自必爭先清繳，對於舊欠之清理，收效自必甚速。乃各項辦法多未注意及之。此其可批評者四也。

此外如賦額之分配，亦多未一致，如福建初期田賦改征後，則仍照舊以原額百分之六十歸省，百分之四十歸縣，其因改征而溢收稅額歸省府統籌支配。陝省則規定改征後所收賦額以百分之四十五歸省，百分之五十五歸縣。浙江則更分為兩種，第一種行縣財政劃分縣得百分之五十，第二種縣財政劃分縣得百分之六十，縣得百分之四十。此則亦極應有一致之規定，今後田賦改征中央統籌整理分配，自應規定一致辦法，以求令、分。他如中央擬定各省舊欠折數，亦互有不同，如閩浙二省以五折實收，陝省則以八折實收，在中央核減之初，原有減輕人民負擔之意。而各省反藉以獲得實物折價之法律根據，是則中央核准七折八折之舉，無疑賦虧各省實物折價辦法之為合理矣。

總之，田賦改征實物之舉，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為止，尚無完備之制度，此半由中央當時尚無必行之決心，半亦由各省政府之藉名加賦而致。其改行實物折實之圖，浙，陝三省，固無訛矣。即真正無效實物之暫甘爾爾，亦僅沿習舊例征收，更無完備之征實制度可言。真以田賦改制，事體重大，故其完備辦法尚有待後來之討論也。

註一：原文載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三十日重慶中央日報。

寶順堂藥行

五洲大藥房

第四章 現行田賦徵實制度

第一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徵收實物之原則

田賦徵收實物問題，爲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第一中心議題。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凡十一件之多。就中以孔兼財政部長交議「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一案爲主。其次糧食部提，「擬訂田賦徵收實物經收聯繫辦法」一案亦甚爲重要。其餘徵實各案，均可包括於農部長交議案內。

按田賦徵收實物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會議決議實施以來，即以調劑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爲原則。至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院令頒布「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規則」七條時，並明定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是則並有減輕人民負擔之意。中央決議案及暫行規則之規定，既不一致，各省實際改行田賦徵收實物者，亦多竊名加賦，一時議者紛紛，多有責難政府者。至三十年四月初旬，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復有「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之決議。原案辦法乙項第五點曰：「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於每屆開征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儲，運撥，銷售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財政部爲集思廣益，慎重計議，乃於三十年六月間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共商實施詳細辦法。

惟田賦徵收實物，在民國以來，尙係創舉，時人目之，多有疑慮態度，即主管官員，當時亦多所顧慮，不敢果斷勇行。如財政部原提案辦法甲項曰：「凡軍糧民食亟待調劑地方之田賦，一律徵收實物（稻麥或雜糧）；其產糧不足地方，呈經中央核准者，仍征國幣。」是則極可表示當時對徵收實物問題，尙無全國必行之決心。而其改征標準依原提案辦法乙項之規定，依據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稅之金額每元酌征稻麥一市斗至四市斗。其情形特殊省份，得依現行田賦正稅一征折合銀元數按元酌征實物或依田賦原額按兩酌征實物。是其改征標準，亦復極富彈性。

財政部原提案甲、乙兩項辦法，經財政會議第一組（田賦組）審查委員會決議結果將辦法甲項改爲「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一時不及舉辦者得准比照當地市價折征國幣。」辦法乙項則改爲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計算標準，得由各省依照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並以各縣估計業主收益十分之一爲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鄰地業主收益額計算徵收）。

方田賦組審查委員會開審查會時，對於田賦徵收實物問題，曾設有特種小組審查委員會，其組織由田賦組與糧食組召集人，財政部代表及各省出席財政廳長等二十餘人組織之，對於征實問題，切實研討，提供具體意見，然後提出田賦審查會議通過，以便提出大會。當時各省財政廳長，多以推行困難，反對全國一律徵收實物，冀留有辦事活動餘地。其中對於田賦接管機構，爭論尤烈。故其所通過審查報告之內容頗有折中性質，多含

有情形特殊例外等字樣，而征收標準，改爲以地主收益十分之一爲準者，尤爲變態難行。故大會全體一致將原案查意見，加以修正，通過田賦征收實物之原則如下。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徵收時一律征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丙、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爲行。

丁、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稅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自上述重要原則決議通過後，田賦征收實物問題，方大體決定。

第二節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頒布

一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內容

財政部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徵收實物四項原則，即制訂「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十六條。當經提出行政院第五二五號會議決議通過。除由行政院急電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及撥飭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並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勇伍字第一一四九六號指令頒布。茲將其內容要點，摘述如下。

- (1) 徵收目的。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項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通則。(第一條)。(案此項徵收實物通則之目的，仍係以二十九年十一月間院議田賦徵收實物決議案之精神為本。)
- (2) 徵收標準。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山財政部酌量減輕。(第二條)。(案此項改征標準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完全相符。)(又各省各地，如已依法辦理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亦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改征實物。(第三條)
- (3) 征實種類。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其繳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訂之。(第四條)
- (4) 征收單位。每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第五條)
- (5) 征收制度。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征收制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第七條)
- (6) 滯納與限額。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逾期不繳納者，即予以滯納處分。(第九條)如業戶有短欠糧額情事，准由人區長查察。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欠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發給告警人。(第十條)
- (7) 稽欠之追繳。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稽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第十二條)
- (8) 積穀與附加。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惟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徵課派發之款項，悉予豁免。(第十三條)

二 徵實通則之補充規定與其他有關法令

前述八端，為此次田賦征收實物之基本規定。惟在實際征收實物時，尚須加具若干補充規定，又與其他法令有關者，亦有數事。茲試擇要略述如次。

(1) 稻穀與小麥雜糧間之比例規定。關於稻穀與小麥雜糧間之比例數字，中央尚無一致規定，每省各省自行訂定。故恆發生紛歧不一現象。例如四川省規定小麥七市斗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八市斗合稻穀一市石；而陝西省則規定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斗五升，粟穀一石五斗，玉蜀

黍一石二斗。安徽則規定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斗，高粱一石五斗。其間川陝二省之玉蜀黍一項，稍差每石肆四市斗之額，小麥相若亦為五升，此則似應由財政部公布統一比例數，以求一致。

(2) 征收單位之補充規定。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以合為止，合以下採四捨五入法。惟各省實際征收時，多有以衡代量，財政部為求全國統一起見，曾規定每一市石稻穀折合新制數為一百零八市斤。小麥則每市石為一百四十市斤，糯米為一百五十市斤。此項規定，甚為重要。

(3) 征收分處分倉之設置原則。各省征收實物，照規章應採用經糧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其所得之稻穀小麥雜糧等，統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之。惟糧食機關，在開征一個月前，應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數目，送經糧食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質，設立分糧，以便人民完納。此項分糧分倉之設置，據財政部之規定，擬以三十華里之半徑為最大限度。

(4) 滯納處分辦法之頒訂。征收實物，應於稻穀收穫後兩個月內征存。逾期不繳者，即予以滯納處分。其滯納處分辦法，已經行政院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三三號會議通過，其規定處分要點為自限滿之日起（即實物開征後兩月）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如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其欠賦照額加征百分之十外，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如欠戶經縣市政府傳追後，仍不完納者，則提取其欠賦土地之數益，以抵欠賦。如數益不足抵償或無數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三個月者，即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賦人。如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可劃分一部份拍賣，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此其滯納處分辦法規定之大略也。

(5) 初次之追繳辦法。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滯納處分辦法辦理。惟財政部為清還舊欠起見，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公布「舊賦清征通則」十一條，規定要點如下：(一)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二)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三)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請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四)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該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款項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五) 凡有恃勢抗完，並經傳追無效，而其欠額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六) 業戶逾期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惟舊欠賦額，至改征實物六個月後，是否改征實物繳納，則原通則無明文規定。竊意以為在征收實物前，應照改征實物標準，一律改征實物額追繳之。

(6) 災歉及征用土地之減免賦稅辦法。田賦因遭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補助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按勘報災歉規程係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頒布，至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又修正一次。其所指災歉情形，係以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其他災情為限。各項災案經市政府預先行勘，並將災情報請省政府核辦。省政府核報後應即派員會同縣市政府復勘，將災區各村地畝面積各地災情報單，照

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籍圖冊，會呈省政府核定。經省政府核定被災分數，在中務中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在中務中數以下者，即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按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亦係二十五年四月間院令公布，至二十八年二月間又修正一次。依該修正規程之規定，賦稅減免之標準如下。

一、公有土地及因公使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重土地不在此限。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三、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四、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五、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六、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七、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八、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十、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惟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十一、助賑災款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官廳勘定被災成數實數減免。未依法改址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十二、被災地，如係因山崩、地震、水沖、沙壓未遭不修廢者，應予免稅。

十三、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呈請減免賦稅。

十四、關於土地稅減免辦法，在抗戰期間，更迭生靈塗炭，半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兵災問題，政府為籌戰區賦稅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頒布「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十二條，劃分戰區地區為三種：(甲)已淪陷地區，(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丙)接近戰區及形成為戰場之地區。上述甲、乙、丙三種地區，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其附加稅，應予減免，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承租人之租額，亦應酌減，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丙種地區之賦稅減免與何種之減輕，准用乙種地區之標準辦理。此項減免辦法，在抗戰期間，亦適用於田賦徵收實物，及特種增產之。

又自戰時各省田賦徵收暫行通則施行以後，其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一項，自然失效。故

財政部又擬訂新田賦徵收簡則二十六條，此項簡則已於三十年九月二日行政院明令公布，其規定要點，大致如下：(一)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二)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實物折換當地市價折納國幣。(三)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或由納賦人直接向縣收機關繳納，不得有在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四)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征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該縣與經收機關分立，各負其責，以保五租來制。(五)田賦是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社費收。(六)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征收。其納稅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七)在田賦簡則前一個月，經糧食機關將開稅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用具有者，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八)凡逾期收稅限期，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一、加收滯納罰鍰。二、傳追。三、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四、拍賣欠稅田產抵償。由上述八點以觀，新田賦徵收簡則之精神，第一為以征收實物為主，第二為經收機關分制度，第三為征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以掃除帶社經費之積弊。大體言之，此項征收簡則之精神，係完全脫胎自「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簡則」也。

第三節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一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查田賦征收實物制度之廢止，吾人對於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如何，應先為一述。查現行田賦征收實物制度，係由財政部統一征收，與前各省自行改組實物之情形，迥然不同。按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之事，係遵照三十年四月間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之一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促統籌而資整理一案而來。財政部為接管便利計，於三十年六月間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又通過一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一案，關於接管辦法，規定原則兩項：(甲)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乙)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財政部即根據大會決議原則，擬訂「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六條，已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矣。其規定要點如下：

- (1) 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經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征稅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 (2) 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租本年內應征未征，及歷年來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在明列表專案呈報。
- (3) 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銷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 (4) 各省市縣田賦征稅機關之公物、檔案、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二 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接收田賦之施行細則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接收田賦詳細辦法，係根據財政部擬訂「各省市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大致如下。

(甲)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接收財政廳所管田賦部份：

-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經銷田賦稅務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 二、財政廳應將所有田賦契稅各種案卷，造冊咨送省管理處。
- 三、財政廳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各種有關契照原號號碼造冊咨送省管理處，並附發出有關文件。如有遺漏，亦須於清冊內註明，咨送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四、財政廳應將全部田賦契稅徵收部份全部征收賬冊，由經管人與主管人簽蓋章後，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如田賦收入均已記入庫賬不能分割，而又無各縣明細分類賬時，得按各縣征收實況，另造清冊，咨交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呈請中央備案。

五、財政廳應將各縣呈送有關田賦契稅各種征收表報，檢齊造冊，咨交省管理處備查。

六、財政廳如有代領整理田賦各項臨時事業經費，其事業須移交省田賦管理處者，其經費已送各縣份，應檢造審核通知書與核准狀，至於未能進行發給部份，應由經管人及主管人在所有單據上加蓋名章後，連同結存現金，一併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乙)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接收縣(市)政府或稅務局所管田賦部份：

一、原經田賦機關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區別姓名月差與所辦事務，造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如該縣(市)早經清或經道，查辦未能廢除時，應由原經田賦機關查明其姓名或住址，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

二、原有經田賦契稅機關，應檢齊有部田賦契稅案卷，造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三、原有經田賦契稅機關，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有關票照，按照原編號碼造送收發清冊，並附各區鄉鎮具領有關文件，如有遺漏須於冊內註明。

四、原有經田賦機關，應將全部契冊造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五、原有經田賦機關，應將所領田賦契稅全部帳冊，除由經管人主管人，分別簽名蓋章外，並造清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六、原有經田賦機關，應將全部新舊契稅單，連同按年份期別，編造應征已完清冊，一併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如縣(市)管理處接收時，未及盤查，應照例覈實成原保管人具實在冊申數額，保管切結。

七、原有經田賦機關，應將各料權或征收處所，呈送有關田賦征收各種表冊造冊清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

按自田賦收歸中央後，財政部即於三十年七月間督促各省籌備省縣田賦管理機構，計在七月間成立者有湖北一省(七月二十日)。八月一日成立者有四川、湖南、浙江、廣西、陝西、河南、雲南、福建、貴州、安徽、廣東、甘肅、西康、山西、江西、綏遠、甯夏、青海等十八省。八月一日並成立河北省田賦管理處籌備處一處，八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江蘇、山東兩省田賦管理處亦宣告成立。而新疆、察哈爾以情形特殊，已呈准由各該省財政廳代為征收無庸設管理處外，計全國已成立二十二省管理處，而縣田賦管理處亦先後於八九月內次第成立，計截至三十一日止，四川省已成立三十五處，浙江七十六處，廣西九十九處，陝西七十處，福建六十四處，廣東七十五處，甯夏十一處，湖南、湖北、安徽三省則由原已設立之稅務局辦理。其餘各省亦正在積極籌設中。各省縣市田賦徵管事宜，已大體完竣矣。

第四節 田賦徵收實物之機構

田賦徵收實物之機構，可分經征機構與經收機構兩方面言之。由財政機關負責經征之責，由糧食機關負責經收之責。其經收機構之組織，略如下圖。

圖表三十一 田賦征收實物經征經收機關之組織圖



一 田賦徵收實物之經徵機構

(1) 中央經征機關 田賦經征機構，在中央者為財政部。自三十一年四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征收實物以後，財政部即擬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由財政部長兼任主任委員，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賦稅司長兼任主任秘書。由部要聘任或派充兼任委員及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設置稽審處分組辦理設計、稅制、征收、人事、庶務、會計等項事務。該會主要任務，為整理田賦工作，在整理期間，並負責經征全國之賦收。自三十年下半年全國一律征收實物後，該會又為全國實物經征之最高機關。其會內組織及職掌，大致如下。

(甲) 專門委員除每週出席委員會及辦理特交事項外，並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事項：

1. 關於稽核本會所屬機關帳冊表報事項，
2. 關於田賦經征預算決算稽核審查事項，
3. 關於各級田賦經征機關計算稽核稽核審查事項，

第四章 第四節 田賦征收實物之機構

4. 關於各項臨時費徵收事項，
5. 關於所屬各級田賦機關之交代審核事項，
6. 其他應付審核事項。

(二) 關於設計事項：

1. 關於地籍整理之設計研究事項，
2. 關於賦稅制度改進研究事項，
3. 關於田賦徵收制度之設計研究事項，
4. 關於實現 總理清教土地政策之設計研究事項，
5. 關於一切土地田賦上調查統計之研究審核事項，
6. 關於推收制度之設計研究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土地田賦技術事項，

(三) 關於審議事項：

1. 會議議案之審擬簽註糾察事項，
2. 本會法令章程之撰擬審核事項，
3. 本會各類刊物內容發行辦法之審查事項，
4. 各級田賦機關呈送之單行章程則辦法審核事項，
5. 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之審核事項，
6. 關於一切章則法令之解釋事項，
7. 關於本會會務推進之與各方聯繫事項，
8. 其他交付審議事項。

(四) 秘書處分設組辦事之組織及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1) 第一股：

- 一、關於經費之核定事項，
- 二、關於校申式樣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秋勘察勘及核定事項，
- 四、關於征收章程之擬定核定事項，
- 五、關於征收考成事項，
- 六、關於經征及催征事項，
- 七、關於征收簿冊之調查與整理事項，
- 八、關於征收報表之擬定與核定事項，

(2) 第二股：

- 一、關於征收機構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 二、關於征收組織研究與核定事項，
- 三、關於欠賦調查清理及催追事項，
- 四、關於征收報表之編製與呈送事項，
- 五、關於征收報表之編核與登記事項，

(二) 第二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1) 第一股：

- 一、關於調查整理賦地冊籍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編造保管賦地冊籍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整理賦地冊籍業務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土地陳報經費之編核核定事項，
- 五、關於戶地冊籍之其他整理事項，
- 六、關於田賦稅制之改進黨項，
- 七、關於田賦稅率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田賦附加之調查整理事項，
- 九、關於公學產租賦之調查整理事項，

(2) 第三股：

- 一、關於田賦催收事項，

田賦徵實概論

第一組

- 一、關於除糧復糧事項，
- 二、關於辦理田賦抽收之補撥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土地升科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田賦抽收事項。

(三) 第三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1) 第一股：

- 一、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面積及承糧地畝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正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數額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經費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征田賦人員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抽收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測量之調查事項。

(2) 第二股：

- 一、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糧地畝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正附稅等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數額之統計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經費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征田賦人員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抽收之統計事項，
- 八、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測量之統計事項。

(四) 第四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1) 第一股：

- 一、關於田賦人員考選事項，
- 二、關於田賦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田賦人員登記事項，
- 四、關於田賦人才登記事項。

(2) 第二股：

- 一、關於稽查本會人事單行法規事項，
- 二、關於田賦人員之任免調遷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田賦人員考績事項，
- 四、關於擬定田賦人員待遇及保障辦法事項，
- 五、關於本會人員考核事項。

(五) 第五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1) 第一股：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發撰擬繕校事項，
- 三、關於檔案編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2) 第二股：

- 一、關於房屋勘覓建造租佃修理事項，
- 二、關於各物採購登記保管配發事項，
- 三、關於管理訓練本會公役事項，
- 四、關於警衛及消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3) 第三股：

- 一、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及收支憑證保管事項。

（丙）其他有關事項

由上述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以觀，其管理經征事務者為第一組一二兩股。舉凡關於征收章程之核定，經征經費之核定，經征糧單之核定，秋勘察防以及催征考成等項經征事務，均歸第二組所轄。總之經征事務在中央者，僅負設計督導之責，其實際負責經征之責者，尚為省市縣各級田賦管理處。

（二）各省經征機關 田賦經征機關在省為省田賦管理處，關於各省田賦管理處之組織係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技正各一人，科長三人，督導員，科員若干人組織之。分科辦事，其職掌如下。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擬編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田賦征收章程之查訂暨征收機噐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征冊糧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 三、關於田賦之督征繳辦事項，
- 四、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 五、關於獎勵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辦事項，
- 六、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 七、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地價稅之土地價值稅之征收事項，
- 九、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丙）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 四、關於田賦催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田賦催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由上列各科所籌設以觀，省田賦管理處對經辦之責，亦僅負責導報解而已。其地位係介乎中央與縣市之間，承上轉下之中府機構。自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以後，各省田賦管理處之組織，除情形特殊之東四省外，均已次第成立，茲將各省成立日期及其主管人姓名，彙列於後，以資參考。

圖表三十二 各省田賦管理處成立日期及主管人姓名表

省別	管理機構名稱	駐在地點	成立日期	職別	主管姓名
湖北	省田賦管理處	恩施	七月二十日	副處長	趙志
四川	全	成都	八月一日	副處長	甘肅
湖南	全	未陽	全	副處長	胡宏
新江	全	永康	全	副處長	黃祖培
廣西	全	桂林	全	副處長	黃文
陝西	全	西安	全	副處長	徐志
河南	全	洛陽	全	副處長	王

察哈爾	全	上	——	全	上		
綏遠	財政廳		迪化	派已設立			
山西	全	上	——	九月一日	處長	沈鴻烈	
江蘇	省田賦管理處		溧陽	八月十一日	處長	李壽雍	
河北	省田賦管理處籌備處		——	全上	處長	王德乾	
青海	全	上	西甯	全上	副處長	劉星烈	
甯夏	全	上	甯夏	全上	副處長	魏良忠	
綏遠	全	上	興和	全上	處長	李興義	
江西	全	上	泰和	全上	副處長	劉文行	
山西	全	上	興集	全上	處長	王平	
陝西	全	上	康定	全上	處長	李萬華	
甘肅	全	上	蘭州	全上	副處長	張錫元	
廣東	全	上	韶關	全上	處長	張錫民	
安徽	全	上	立煌	全上	副處長	許錫儀	
貴州	全	上	貴陽	全上	副處長	周慎子	
湖南	全	上	永安	全上	處長	嚴家旌	
雲南	全	上	昆明	全上	副處長	張培元	

附註：本表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出版，田賦地賦，創刊號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3) 各縣市經征機關，在各縣市負責經征之實業區為縣市田賦管理處，依照三十年九月八日府令公布「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規程」之規定，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選送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呈准。各縣市視其需要情形酌設二科或三科，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及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 七、關於註冊冊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籌銀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九、關於田賦之備征報解事項，
- 十、關於勘租契款及賦稅減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 十四、關於田賦催收事項，
- 十五、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土地之外科除權復權等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表單之編製事項，
-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十九、關於勘界劃段網繪丈量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管理事項，
- 二十、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 廿一、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 廿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第四章 第四節 田賦征收實施之機構

廿三、關於比地陳報及田賦徵收其他事項。

田賦徵收實物之義務經總務部擬定田賦管理處及其經征分處，其組織及職掌已略如上述。縣市以下之經征機構，則為經征分處。經征分處之設置辦法，依原財政部擬定「財政部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大致如下：(一)各縣得按糧食分布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設置分處五處至十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其設分處之數目及時期，由縣田賦管理處擬定，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並報部備查。(二)各縣分處設主任一人為主任，並與糧食機關之政司接洽，在同一地點辦公。(三)各縣分處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由縣處就訓練合格者其有經驗之人員充，並指徵一人為主任，均呈報省處備案。(四)縣各級自治人員，應切實協助經征分處辦理各項經征與推收事務。由此觀之，縣以下經征分處設置之精神，以完全便利人民之繳納為目的。觀乎其轄境以三十華里半徑為原則及與經收機構之同在一處辦公者，可以想見矣。

二 田賦徵收實物之經收機構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經收制度根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係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即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經征機構之組織情形，上已略述。茲再就經收機構，略加說明如下。

(一)中央經收機關 糧食經收機構，係採取與經征機構配合辦法。經征機構之最上層為財政部，則經收機構之最上層，當然為糧食部。根據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糧食部組織法之規定，關於軍糧民食採辦倉儲運輸等事項概由糧食部負責，並設有軍糧、民食、儲運、財務各司，專司糧食行政事宜。茲將各司主管職務列下，以資參考。

(甲)軍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軍糧事項。

(乙)民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食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各地糧食之調撥及平價事項，

- 四、關於糧業商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事項，
- 五、關於糧食節約之策劃推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民食事項。

(丙) 儲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倉儲運輸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糧倉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倉儲虫害防治及保潔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之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
- 六、關於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之儲運事項。

(丁)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由上述糧食部各司職掌以觀，田賦征收實物之廢收，儲運、調撥事務，當然歸糧食部負責。糧食部最近更擬於各省設立糧食儲運局，川省儲運局業已成立，關於管理糧食之技術事務，即統歸該局負責辦理。

(2) 各省糧食機關，實物接收機構之中途機關，為各省糧食管理局或糧政局。其地位正與各省田賦管理處相平行。根據行政院第四七九次會議通過「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其組織係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總辦一人，及科長觀察科員若干人，下設總務、管制、視察三科及會計室。其管制課察科分掌下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縣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糧食產銷及倉庫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場及倉儲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平準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 七、關於各縣糧食調查登記之觀察事項，
- 八、關於各縣糧食調節平值之觀察事項，
- 九、關於各縣倉儲設備及管理之觀察事項，
- 十、關於各縣積穀及其處理之觀察事項，
- 十一、關於各縣糧食市場管理情形之觀察事項，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現在各省糧食管理局雖多改組為糧政局，然其組織與職掌，大致仍與糧食管理局相似。總之省糧食管理機關對於經收實物之任務，僅為督導規劃，及辦理集中倉儲運搬而已。其實際負責經收者，仍為各縣市之糧食管理機關及各地之分倉也。

(3) 各縣市經收機關。各縣市糧食管理機構，為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或糧政科，此為負責經收之基層機構，其地位與縣市田賦管理處相平行。根據行政院第四七九次會議通過「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其組織係設委員九人，除縣長屬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同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本縣選派公正紳士（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任組織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必要時副主任委員得由省糧食管理局派充之。下設秘書一人，及分設三股辦事。第一股掌調查登記事項，第二股掌調節平值事項，第三股掌公有倉庫及積穀事項。至於縣市以下包含各地經分處，亦應照設經收分處，設置糧食倉庫，以便驗收糧食，及負責保管運輸。惟糧食管理機構，以籌備不及，對於各縣市以下之經收分處，多未能照合設置，各省為適應目前啓程急需起見，多由經分處自行利用鄉鎮公倉社會，自行經收，然後集中於縣市糧食管理機關之倉庫，為適目前前實物收儲急迫計，中央並准各地方試行委託糧食商店或販賣民戶代理實物之收存儲事務。根據財政部擬定「田賦征收實物委託收儲辦法草案」之規定，其委託收儲之原則，大致如左。

- (1) 田賦征收實物委託，應由縣糧食機關督導在各鄉鎮設立糧庫，以便利人民之繳納，其倉庫之分佈情況，使納糧人一日內能往返為原則。
- (2) 糧戶距倉庫最遠者以三十華里為度。
- (3) 如縣糧食機關，不能如上述之規定設置糧倉時，在征收實物期間，得在未設倉庫地方，委託當地糧食商店代辦征收存儲事宜，其無糧食商店，或雖有而不敷用地方，得委託當地販賣民戶代辦。
- (4) 縣糧食機關委託糧食商店或販賣民戶代理實物之收儲時，應與縣田賦經征機關會同辦理。其委託糧食商店代理倉儲時，應責成當地糧食同業公會或鄉鎮長指定商店担任。其委託販賣民戶代理收儲時，應責成當地鄉鎮長指定民戶担任。

(3) 經指定之糧食商店或股實民戶代理收儲時，在征收實物期間，應以非倉庫之一部，備供存儲賦糧之用，稱為委託倉庫，其管理人員，即以該商店或民戶担任。

(4) 委託倉庫之倉租，及征收存儲糧食必要之費用，由縣糧食機關核定標準分別支給。縣糧食機關於每期征收實物結束後兩月內，應將委託倉庫收儲賦糧，全部撥交或運出。

由上述代理收儲糧食之原則以觀，在糧食機關未能普遍設立倉庫於各縣以前，自為應急之要務。惟主管糧食機關，不得藉以推諉責任，係應積極籌設糧食倉庫，以期下屆出賦征收實物時，不致再有他收機構不完備現象。

(4) 糧食倉庫之設置，關於征收機構，尙有最重要一項，既為倉庫之設置，現有倉庫設備，是否合乎乾燥，通風，受光等基本條件，吾人固不必過細研究，最重要之問題，乃在倉庫之分佈情形，與儲藏容量，是否足用。根據全國糧食管理局之統計，全國倉庫截至三十年五月底為止，共計七省四十四廳者，三十二分倉，三百一十三座倉房，可容糧食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市石，其分佈與容量情形，有如下表。

圖表三十三 全國糧食管理局各省倉庫倉房容量表 截至三十年五月底止

省別	總倉名	分倉名	倉房座數	容 (市石)	備註
四川	重慶倉庫	建倉直轄倉房 馬桑溪分倉 中白沙分倉 閬市分倉 兼江分倉 分倉四處	一五九 九一 三五 二二 三一 三一	八一、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上列倉房，包括商倉，公庫，民房，公屋，及農本局新購等倉房。
(小計)		合川倉庫	二〇	一八〇	
		直轄倉房	三	二二	
		銅梁分倉	一	一〇	
		大足分倉	一	一〇	
		潼南分倉	一	一〇	
		廣安分倉	一	一〇	
		岳池分倉	一	一〇	
		西縣分倉	一	一〇	
		合川倉庫	二七	二七〇	
		直轄倉房	四	四〇	
		銅梁分倉	一	一〇	
		大足分倉	一	一〇	
		潼南分倉	一	一〇	
		廣安分倉	一	一〇	
		岳池分倉	一	一〇	
		西縣分倉	一	一〇	
		合川倉庫	二七	二七〇	
		直轄倉房	四	四〇	
		銅梁分倉	一	一〇	
		大足分倉	一	一〇	
		潼南分倉	一	一〇	
		廣安分倉	一	一〇	
		岳池分倉	一	一〇	
		西縣分倉	一	一〇	

瀧 縣倉庫 (小計)	宜 賀倉庫 (小計)	葛 縣倉庫 (少計)	南 充倉庫 (少計)	蓬 前倉庫 (小計)	綿 陽倉庫 (小計)
沿口分倉 分倉六處	安賀分倉 分倉四處	忠賜分倉 分倉一處	直轄倉房 分倉一處	直轄倉房 分倉三處	直轄倉房 分倉二處
一五八	一六五	一四	一〇六	一三三	一八八
四〇 八三 〇四 〇〇 〇一	四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 六〇 〇一 〇八	二九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廣合 湖合 湖合 廣合
西計 南計 北計 西計

南 縣 倉 庫	總 倉 庫	淑 浦 倉 庫	邵 陽 倉 庫	芷 江 倉 庫	總 倉 庫	資 陽 倉 庫	長 陽 倉 庫	利 川 倉 庫	佈 歸 倉 庫	巴 東 倉 庫	建 始 倉 庫	總 倉 庫	容 縣 倉 庫	藤 縣 倉 庫	平 樂 倉 庫	平 南 倉 庫	八 步 倉 庫	恭 城 倉 庫	總 倉 庫	果 節 倉 庫	銅 仁 倉 庫	桐 梓 倉 庫	鎮 遠 倉 庫	清 遠 倉 庫	定 香 倉 庫	
直轄倉庫	全上	全上	直轄倉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直轄倉房	直轄倉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直轄倉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田賦徵實概論

倉房一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廿三	〇四二	〇四二	〇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尚有油倉五、〇〇〇市石

合 計	國平倉庫	全 上	倉房二四座	一二五、二二九	容 量 未 具 報
四 庫	榮經倉庫	直隸倉房	倉房一座	一九五、六四一	
合 計	總倉四處	分倉三三處	倉房三三三座	三、五八五、七九〇	
七省總計					

由上列現有倉庫數量以觀，無論在分佈情形與容納數量，均與田賦征收實物所需要之數額，相差太甚。根據各省田賦管理處之報告，應田賦三機關在三十年度內成立者，有一千處以上。照財政部之規定，縣以下按照賦額之多寡，交通狀況，以轄境三十英里之半徑為原則，分區設立經社分處，如四川已設立三百五十分處，湖南設立四百二十八分處，全國總計，約在七千五百分處以上。至於征收實物，照財政部之估計三十年度為五千七百餘萬市石。故為配合經社機構起見，亦應設區總倉庫一千處，分倉庫七千五百餘處，容量五千餘萬市石，現有倉庫數量之缺少，可以想見矣。

第五節 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與繳納手續

一 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

上節已將經收機關，略為敘明。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各自成爲系統，採取劃分之精神，若其用意，無非在相互劃清，取彼此內部牽制之效。惟在縣市以下之經徵經收機關，爲便於人民之繳納及工作之便利計，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兩者間又有不可分離之聯繫關係在焉。以言職掌，固可大體規定，各縣市田賦經徵機關，與各縣市區內經收機關，如(一)關於經徵經收事項，(二)關於經訂經收實物折實辦法事項，(三)關於催征事項，(四)關於滯納處罰事項等是。各縣市經收機關，則專司境內經收實物事項。(一)關於實物經收事項，(二)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三)關於實物發發事項，(四)關於實物運送事項等是。然對於下列數事，非經雙方會同商酌並呈報核准或備案不可。

- (一)關於經收實物種類之決定事項。各省農產物之種類，以土壤氣候之不同，自不能強迫一律以稻穀爲限，故在實際征收實物時，各縣得就各該縣境內出產情形，選定稻穀，小麥，或其他雜糧等爲征收實物。爲避免儲藏之困難起見，一縣之內，應以一種糧食爲限，各縣究竟以何種糧食爲完賦穀物，須由縣市區管理機關與縣市區糧食機關會商決定，並須呈准上級經徵經收機關之核准，或備案，方可施行。
- (二)關於設立地區征收分處事項。各縣市區爲便利人民之繳納起見，各縣市區經收機關，得盡量設置地區征收分處，而經徵經收分處設置之原則，須在同一地點，不得相距太遠，究竟經徵分處應以何種糧食爲準，抑經收分處應以何種糧食爲準，兩者非會同商定不可。一般言之，在倉庫設備完成地方，經徵分處當以經收分處爲準，以便利繳納。

(三)關於征收實物品質事項。征收實物之種類，既須由經徵經收雙方會商決定，其糧食之品質問題，亦須由雙方會同決定。一般言之，無論征收稻穀小麥或其他雜糧等，應以乾燥整潔爲準，其不合乎標準者，如潮濕不堪儲存者，發芽或霉爛者，粘有泥浸或撿有砂粒等雜物者，或其他品質不潔者，均可拒絕收受。惟對於受虫傷者，被鼠嚼者，或雖有鼠咬碎者等，但於過車一道，准予收受。

(四)關於其他經徵經收雙方有關事項。其他經徵經收雙方有關事項，如繳納手續之決定，驗收實物工具之決定以及擴大宣傳等事項，亦須雙方會同辦理。

根據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布「田賦征收實物各縣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征收實物應於開征前一個月，由縣市區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將各區征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同會商決定。經徵機關並應於開征前將糧食種類及各經徵分處所需倉庫庫容數量，通知經收機關。而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征前將各征收分處所需倉庫庫容數量及管理人員姓名，通知經徵機關，以便各自轉飭互相協助。

對於驗收糧食之人員，一律由經收機關僱用或聘請當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征收實物所需用之倉庫，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庫，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之倉庫，並得利用糧食店之倉庫。必要時並得由經收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爲臨時倉庫。征收實物所用之工具，應以規定之

計費器市身爲標準如無法覓得者，得就地用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與新量器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其所規定折合率時，須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須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如果縣市糧食機關尚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經收事項，須由上級糧食機關委託縣市政府代辦，其經費亦由糧食機關撥發。

爲便利業戶之繳納起見，經征與經收人員，須在同一處所辦公，其辦公時間，應依照經征機關之規定，必要時得由經征機關隨時通知延長之。

二 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之設置

爲求辦理經收事務之嚴密，及使征糧政策順利推行起見，各縣市得設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協助征糧機關工作之進行，及加強其監察力量。根據三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頒布「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其組織原則與主辦事項，大致如次。

一、組織 凡征購糧食縣市，在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照規定組織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由縣市政府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入選爲縣市委員，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改進機關，縣市糧食商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士紳三人至九人。(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會務，並酌量會務之繁簡，得設專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爲原則，委員爲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可酌支交通費，其專設之專務員，得酌支薪給。

二、開會 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在開會時，對於縣市及鄉(鎮)征購機關，如有質詢，征購機關應由負責人出席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

三、職掌 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應辦事項爲：(一)宣傳征購糧食之意義，(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三)協助征購機關改進征購工作，(四)調查評議征購糧食糾紛事件，(五)檢舉征購弊端，(六)建議征購改進辦法。上列各項事務，如經本會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縣市糧食機關建議或檢舉後，不爲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爲監督稽察計，本會委員，得隨時分巡各鄉(鎮)征購場所，巡視查考，惟對人檢舉人員檢舉弊端時，應以確實公正爲原則，如發現檢舉不實不公者，應即由省縣市政府，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委員個人有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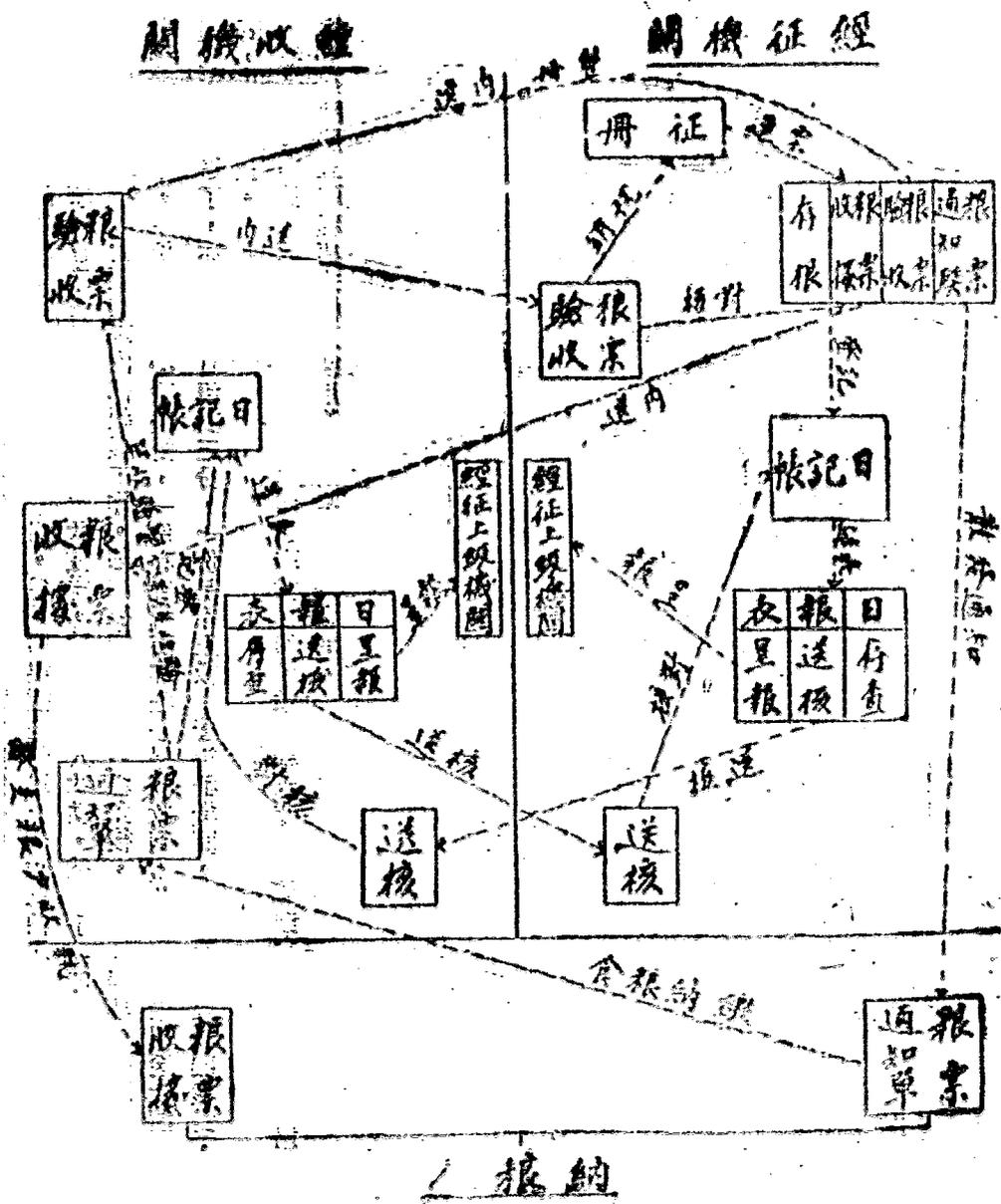
三 糧戶繳糧手續

以上所述，均係經征機關雙方聯繫辦法之要端，茲再就經征機關與糧民之關係，即繳納糧食手續，略加申述。根據行政院頒布田賦征收實施辦法第九節之規定，征收實物田賦，應分爲通知、驗收、收繳、存根四層。經征機關在開征前一個月，將通知聯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戶繳糧後，送經征糧機關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每月應將征收實物之種類、數量、送交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戶繳糧後，送經征糧機關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每月應將征收實物之種類、數量、送交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戶繳糧後，送經征糧機關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每月應將征收實物之種類、數量、送交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戶繳糧後，送經征糧機關收據，發交業戶收執。

定，繳納手續費，茲為清楚起見，可將其相互關係，列如下圖。

圖，分單區區編造收糧日報表，複寫三份，一份存在，一份送主管上級機關，一份送經征機關，以憑查核。經征機關應造報糧日報表，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一份送交經收機關查核，所發通知聯，如業戶遺失時，得呈請經征機關另填核算單，以代替通知聯。

圖略續手納繳物實收征賦田 四十三表圖



上圖所示，經征機關，經收機關與納糧人之納糧手續，甚為簡便，即由經征機關在開征一個月以前，根據冊冊，將糧票造齊，至開征前一個月，將糧票通知聯收納糧人，同時將糧票驗收聯收冊內送經收機關備用，糧戶即根據通知單上所載應納糧食種類數量連同糧食通知單一併赴經收機關繳納，經收機關驗收無誤後，即於驗收聯收冊內送經征機關換取收據聯，轉交納糧人收執。納糧手續即告完畢。

納糧人繳納糧食後，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尚須辦理內部報核工作。即經收機關於收到糧食後，即根據糧票通知聯登入日記帳內，每日終了彙編日報表三份，一份呈報上級主管經收機關，一份送經征機關核對，一份存查。而經征機關於收到驗收聯後，除彙送收據聯與經收機關外，並須將以登入日記帳，並在冊冊核銷糧票。每日終了，亦須彙編日報表三份，一份呈報上級主管經征機關，一份送經收機關核對，一份送存查。每至旬月底並須分別編造旬報表月報表，以資查核。

上述係指征糧而言，現行征購糧食辦法，比較稍為複雜，糧票係五聯式，即多添購糧收據一聯，製交糧戶執憑向指定金融機關換取現金及糧食。其繳納手續仍如上述，其試驗式樣及製用說明附後，以資參考。

縣		國民	
食糧購征年		存	
牌號	戶號	總購數	總征數
中華民國	年	百	拾
年	月	兩	錢
日	日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甲	甲

此聯存縣備查

縣		國民	
食糧購征年		存	
牌號	戶號	總購數	總征數
中華民國	年	百	拾
年	月	兩	錢
日	日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甲	甲

此聯給業戶收執

縣		國民	
食糧購征年		存	
牌號	戶號	總購數	總征數
中華民國	年	百	拾
年	月	兩	錢
日	日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甲	甲

此聯給業戶收執

縣		國民	
食糧購征年		存	
牌號	戶號	總購數	總征數
中華民國	年	百	拾
年	月	兩	錢
日	日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甲	甲

此聯收於機關後送縣備查

縣		國民	
食糧購征年		存	
牌號	戶號	總購數	總征數
中華民國	年	百	拾
年	月	兩	錢
日	日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甲	甲

此聯收於機關後收回備查

項事注意
 一、右列征糧購糧數目如有錯誤准申請更正
 二、收購期間為兩個月但該戶應依通知限日納糧
 三、業戶納糧時應將此單及驗收單繳還
 四、逾期不納即予押繳
 五、此單不取分文送還人不得私索小費

田賦管理處處長

征購糧食五聯票製用說明

- (一) 征購糧食五聯票，限於征購糧食適用之。退收舊欠糧稅，仍用舊式糧票。
- (二) 糧票第一聯為「通知單」，第二聯為「驗收單」，第三聯為「購糧收據」，第四聯為「征糧收據」，第五聯為「存查」。通知單糧民憑以納糧，驗收單經收人員憑以收糧，購糧收據糧民持以領價，征糧收據糧民執以為據，存查經征機關留以備查。
- (三) 印製糧票務照頒訂格式，不得更改變動，並宜採用鉛印印製，無鉛印之購得刊製木版，惟為求刻字顯明起見，得將糧票形式酌量放大，其紙張質料，以堅韌耐用者為宜。
- (四) 填寫數字一律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共有添註塗改，應在改寫字上加蓋處長名章。
- (五) 「糧名」欄照註冊上所載之糧名填寫。
- (六) 「業主」欄填業主之真實姓名，如名字與糧名相同，則可省略不填，共有典當者，即將業主改註為典主，填典當人真實姓名。
- (七) 「佃戶」欄如業山自耕無佃戶姓名可填者，即填自耕二字。
- (八) 「坐落」欄填產業所在地之區鄉（鎮）保甲。
- (九) 載糧欄照註冊上各該糧名原載兩錢分釐之糧額填寫，只列五位數，如現行征糧計算單位名稱為石斗升或畝分釐，即將頒訂式樣上列兩錢分釐毫字樣予以改註，屬於石斗升者，亦只列五位數，屬於畝分釐者只列三位數。
- (十) 「征糧種類」欄照該縣奉令指定應征糧食名稱（如稻穀或小麥玉蜀黍等）填入。
- (十一) 「每兩征率」欄照規定每兩攤征稻谷或小麥玉蜀黍數目，如該縣現行征糧計算單位名稱如為石斗升或畝分釐者，即將頒訂式樣上之每兩二字改註為每石或每畝，并填列應攤征數目。
- (十二) 「征糧總數」欄即填該糧名按原載糧額折征糧食之總數，例如糧額為壹兩貳錢叁分肆釐五毫每兩征率為稻谷拾壹市石，則填為壹拾叁石伍斗捌升。（合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類推。
- (十三) 「購糧總額」欄印明同上二字。
- (十四) 「納糧地點」欄即填該糧民繳納實物之倉庫地點。
- (十五) 「備註」欄凡糧民完糧數量多不能一次完清者，由經收人員在本欄內註明每次收數。
- (十六) 「戶號」欄比照註冊上所列戶號數字填寫，以便查對。
- (十七) 「牌號」經收人員於驗收糧食後，應以號牌給予糧民，令其持憑候取收據，發給號牌時，應將牌面號數記入驗收單上牌號欄，以憑呼號發交收據。

(十八) 糧票各欄應填字句如坐落鄉鎮地名征糧種類納糧地點等，屬於固定性質者，可刊蓋木戳以資敏捷。

(十九) 縣征糧機關於開征一旬月前，將征糧五聯單，依照註冊逐一填寫齊全，製成板申，分發所轄各鄉（鎮）辦事處。

(二十) 各鄉（鎮）辦事處於收到後，應將通知單與收單兩聯併即完全蓋妥，兩聯併裁不分開，所轄各保甲長，限於開征前一日，一律送達各親民。

(二十一) 各保甲長收單並須收據手續收據並蓋五聯單樣式，因已列註戶數不再抄字號，其時經處及收據聯年月處，均借蓋縣政府官印，銜名下并應加蓋私章。

(二十二) 征糧種類（稻穀或小米等別類）征率納糧期限及囤儲收糧倉庫情形，除在糧票上分別註明外，并須先期佈告曉諭，以資遵守。

第六節 實物田賦之督徵考成及收納劃撥辦法

一 視察與督徵辦法

建立視察制度，原為一方面明瞭各地工作情形，以供改進與督促之參考，而另一方面為實達上級機關意旨，實地指導工作，以增加行政之效率。當茲田賦改征實物新政推行伊始，視察工作之責任尤為重大。財政部為加強田賦接管整理與推行田賦征實國策起見，特派大批視察人員分赴各省實地視察，並制定「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察人員暫行服務規則」及「視察綱要」，以為視察之依據。關於征收實物，規定視察事項如下：

(一) 征收實物種類，(二) 征收實物折算標準新舊辦法年實征物總額，(三) 每年一之征收分期征收，截至現在止已征收實物若干，(四) 征收實物有無折征法情形，(五) 人民完納手續如何？有無清弊及改進辦法，(六) 經征人員管理手續如何，人民有無不交之虞，(七) 經收人員辦理情形如何，人民有無困難之處，(八) 各分征收處設置地點如何，地點是否適中，交通是否方便，(九) 各分征收處職員名額待遇各若干，全年征收費共需若干，(十) 倉庫是否敷用，如不敷用其補救辦法如何，(十一) 經征經收兩方面在一地辦公其聯絡情形如何，(十二) 如無專設糧食機關，征收事宜辦理之情形如何，(十三) 關於倉儲與運輸有無困難，(十四) 業戶繳納實物約合其生產額與收入額各若干，(十五) 當地稻穀市價如何，最近趨勢如何。

田賦征實自開征以後，除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外，財政部為加強他征力量起見，曾先後制訂田賦征收實物帶納與分辦法，舊賦催征規則，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及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等四種。關於催征欠賦額，或借重保甲力量，或專設催征人員，努力催征工作，其重要規定，已詳見本章第二節，茲不贅述。關於田賦征收實物帶納與分辦法，規定自實物田賦開征後，限兩個月內征齊，逾期即加處罰，其詳細規定，亦略見本章第二節，關於考成辦法，容下文詳述。茲先根據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院會通過之「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略加論述如次。

一、設置督征委員之憲法。財政部為督導各省田賦之接管整理及征收事宜，特設田賦督征委員，由財政部長就部內外具有適當實際經驗，並熟悉各省田賦情形之人員派充之，分駐各省辦理各項督導事宜。蓋田賦征收實物，為既定戰時財政糧食政策，為推行順利計，自須由中央派任大員分駐各省隨時負責督導，以期速赴事功。惟為擴大宣傳之意義及普遍催征國民起見，財政部於田賦征實伊始，並電請各省政府發動各小學學生協助催繳，現計全國有八十餘萬保，按每四保有國民小學一所，每校有小學生五十計，參加催征實物之小天使，即在一千萬以上。故布既廣，力量亦大，際茲改征初期，各校小學生促其父兄親友鄰里依限完繳，對於征實之收效，必甚大也。財政部派駐各省之督征委員，即可提綱挈領督導各地鄉鎮保甲長發動小學生催征事務。於必要時用當地催征警，或請當地軍警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二、督征委員之任務。田賦督征委員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任務：(一) 根據法令及部定辦法，將所管情形，諮詢主管人員，決定各該駐在省關於田賦接管整理征收之詳細辦法與實施手續及步驟，(二) 關於田賦接管整理征收各項工作之隨時指導督促與考核，(三) 關於本節

各關係單位與各省田賦管理處工作上之聯繫。(四)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調查報告。(五)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改進建議。(六)對於部派觀察員有關工作之協助聯繫。觀察地賦暨觀察事項之提供意見，以及觀察所需必要參考資料之供給。(七)其他部令臨時指定之工作。

除上列事項外，將征委員並得隨時赴駐在省份各縣考察或密察，並可隨時調閱駐在省之有關文卷賬冊票照，及其他關係文件。在工作上之必要，並可邀請當地軍警及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由此以觀，查征委員所負使命，確為重大。每一查征委員經常可任用辦事員及雇員各一人，辦理經常事務。於必要時並得隨時商請省田賦管理處調派人員協助辦事。其工作情形，應由查征委員於每週週末報告一次，每月月底彙報一次。在指定任務告一段落時，並應編具總報告呈核。

財政部根據上述查征委員及觀察辦法，為振奮各級征收人員，把握稻穀收繳時機，特派大員或整理田賦委員會專門委員，觀察等省實地巡視，一面宣傳中央意旨，一面考查實際征收情形，以利征實政策之進行。茲將其分區分省觀察人員之分配情形，彙列如下表。

圖表三十六 財政部田賦整理籌備委員會分省視察人員分配表

職別	姓名	視察區域	備註
財政部特派大員	楊綿仲	浙蘇皖贛區	宜建中央意旨及考查實地情形每省以一週為限
	程遠帆	粵桂湘區	
	朱鏡宙	陝甘甯區	
	楊鴻助	江西省	
	王傳綉	湖南省	
	閻孟華	河南皖北	
	董其祥	貴州省	
	李誠剛	江西蘇南皖南	
	蕭鴻飛	浙江省	
	周陽吉	陝西省	
	侯定揚	甘肅甯夏	
	賈明樓	湖北省	
	劉大成	廣東廣西	
整理田賦委員會觀察		甘肅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汪國華	梁建棟	于張清	孫儒方	韋仁純
浙江福慶廣西貴州	四川中江樂至兩縣	四川省通江南江巴中三縣	四川東縣	四川廣安
	勘災	同	同	上

本表來源：見田賦通訊，第二期頁二二，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二 考辦成法

財政部為加強田賦征收實物之征收起見，除制定徵稅通則，加註游約處罰及派員督征催征外，對於各級主管田賦征收官員，並訂有考成辦法一項，茲加考成，以利征收。茲舉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之規定，略述其考成要點如次。

一、考成之對象。田賦征收實物之考成，或經中央核准折徵之考成，均以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省級征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級征官，按其職責與征收成績，分別考核之。其考核時期，以每屆田賦征實開征後兩個月為期限。至限滿之日，即由各縣市級征官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其考核分數，規定以額征數均作十分計算，遇有減免情形，得予扣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級在任時期攤算之，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二、對於縣市級征官之獎勵。各縣市級征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征完者，應予特獎。至若稱征收疲玩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能照額全數征完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其懲罰標準為各縣市級征官於年度截限達報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其未征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職。上場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之。

三、對於省級征官之獎勵。各省級征官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征完，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數多收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以上者，應予特獎。至其懲罰辦法依照規定，若省級征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全省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征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兩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上述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之。

四、提獎辦法。田賦征收實物，如其在開征兩個月以內，征起部份達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七成以上者，其剩額七成數額，得按征市石數發各

經征人員獎勵金一元，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訂呈核施行。此項規定亦甚有意義，惟在現時物價高漲期間，每市石提獎一元，似覺稍低耳。此外對於實賦之催征，其考成辦法，亦得由各省自行擬訂呈核施行。

三 實物之收納劃撥辦法

田賦征收實物對於征起稻穀小麥及雜糧等之收納劃撥手續，亦極有詳加規定之必要。蓋田賦征收實物於征起後之繳解劃撥等手續，如無詳細規定，極易發生意外之流弊。茲根據財政部擬訂「田賦征收實物收納劃撥辦法草案」——該草案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中旬尚在呈院核定中——之規定，大致如次。

(1) 實物田賦收納劃撥之主辦機關 田賦征收實物所征起之實物，其收納劃撥，均由國庫主管機關辦理之。惟對於實物之收納劃撥保管轉移等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糧食主管機關指定各縣市糧食機關代理之。非經國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各縣市糧食機關，為處理實物收納劃撥及運輸之便利計，得於適當地點，分設實物倉庫，以資應用。

(2) 實物之收納程序 田賦征收實物之收納，依下列之程序辦理之。

一、征起之實物，應由納稅人，直接憑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通知單，或核算單，向指定之實物倉庫繳納。並應由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每日根據各田賦經征機關報表，按照實物種類，分別填具七聯實物繳納書，註明實物種類、品質、年度、月份、數量等項，除留存一聯外，以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送各縣市糧食機關。

二、各縣市糧食機關，收到實物繳納書，經查核所列實物種類數量與各實物倉庫所送收糧日報表內列之實物種類數量相符，即就實物繳納書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副通知一聯，並以副報告，回證二聯送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截留回證一聯後，仍由其將副報告一聯連送各該省田賦管理機關外，以正通知、正報告、報核三聯，連同實物收支日報表二份，遞送糧食主管機關。

三、糧食主管機關收到實物繳納書正通知、正報告、報核三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三份，除留正通知一聯暨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正報告、報核二聯連同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

四、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繳納書正報告報核二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除留正報告一聯暨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

(3) 實物之劃撥程序 田賦征收實物報解國庫主管機關後，其劃撥領用之程序，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領用實物機關向國庫主管機關請領實物時，應依審核定額預算所附實物種類數量表，填具二聯實物請領書，註明領用機關年度月份用途

一、及領用食糧種類數目對照表等項，除留存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送由糧食主管機關核轉國庫主管機關。

二、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領用書憑單一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剩餘倉庫，分別填具三聯實物支付書，註明剩餘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份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送交會計機關核發。

三、實物支付書命令通知二聯，經會計機關核發後，送由國庫主管機關以通知一聯送領用實物機關領分發，以命令一聯，送由糧食主管機關轉轉剩餘倉庫。

四、領用實物機關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剩餘倉庫，分別填具實物領用書，註明剩餘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份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一聯外，以正收據、副收據、報告、報核四聯連同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送剩餘倉庫。

五、實物倉庫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及實物領用書正收據、副收據、報告、報核四聯與實物支付書命令一聯核對相符後，應即照數剩餘實物，並在通知命令二聯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副收據一聯外，以正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通知一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二份，送糧食主管機關。

六、糧食主管機關收到實物領用書正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實物收支日報表二份，除留正收據一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報告、報核二聯連同通知一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並由國庫主管機關將報核一聯，轉送會計機關。

(4) 征收實物國庫債目之處理辦法，自田賦征收實物後，國庫主管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內，發生兩種科目，一為國幣現款戶，一為實物帳目，對於國幣現款戶之處理，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國庫法施行後，已有法定辦理手續，勿庸再述。惟對於實物帳目之處理，現尚屬創舉。其處理辦法依田賦征收實物剩餘辦法草案之規定，由國庫主管機關在收入總存款內設置實物帳目，以記載實物收支情形，並根據各實物倉庫實收實付各數，依剩餘收入總額時所定之折合率，逐一折合國幣，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每月編製實物記帳憑單，通知國庫分別轉入庫帳，俟辦理決算時，再視實物市價高低，補對追加減預算手續，並調整庫帳實收實付記錄。其納稅人以糧食庫券抵繳田賦時，所有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各田賦征收機關，及國庫主管機關，均應分別收支轉正帳目，並由國庫主管機關通知國庫轉入庫帳。

至於各實物倉庫因剩餘民食所生之平價米折價虧耗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通盤籌劃編具預算，依法請領支用。如遇實物有風塵虫鼠等耗損情事，並應將實際耗費實物種類數量，開具清單，申敘理由呈經糧食主管機關會同國庫主管機關及會計機關核准後，方得補辦法案，作正支銷。

以上所述，均係根據田賦征收實物剩餘辦法草案而言，將來正式確定時，或有若干修正處。惟大體言之，對於收納剩餘之手續，想不至有若何變動，故特附述如上，以供參考。

第七節 徵購糧食與發行糧食庫券

一 徵購糧食與糧食管制

糧食管制，為戰時各國通例。其管制方法，除獎懲生靈，節約消費外，而尤注重於調節盈虛。管備糧食之最成功者，莫如上次大戰之英國。其管制結果，為所有食物，如糧食、肉類、白糖等類，均由政府集中專賣，並兼用強制定量分配制度。英國以每年徵糧二百四十萬之國家，在大戰期間，得能因食缺乏者，要其統制之功也。此種情形，與英國迥殊，故其管制食糧之政策，亦不並盡如英國。在農產豐富，糧價穩定時，儘可採取放任政策，僅注意於通銷情形即可。然在物價狂漲不已時，則糧食之管制政策，自不得不因以加緊也。

溯我國糧食之管制，與抗戰軍興以其來。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公布「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三十三條。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三十六條。前者之主旨在調濟軍民食之供求關係，為管制糧食之積糧方法，後者則普遍管制物資，除積糧外，並為徵工商之積糧關係。以均加生產合理分配外，並注重於消極之防資應用。關於二十八年春，軍事委員會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設立戰時糧食管理處，並於適當地點設立分處，以管理各戰區內所有公私糧食。其管理之範圍，先以米麥麵粉為主，次及重要雜糧。於必要時並管理食鹽飼料及其他可供食用之物品等。其管理辦法要點，略如下述。(一)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中央省市縣政府所設置之糧食倉庫，得直接管理之。(二)公有積穀及公私銀行儲押之糧食或商行堆棧倉庫管私人所有之大宗糧食，常有委敵之虞時，得由管理處通知運備至安全區，或由處自行運備，以要時得處分或毀銷之。(三)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加工儲藏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以供於軍民食及平糶價格之用。糧食管理機構之情形，於以粗備。

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布「各級糧食管理機構組織綱要」一項，在中央設置糧食管理局，在省設置糧食管理局，在縣市政府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或糧食調節協進會，以辦理全國糧食生產存儲之調查登記，及軍民食之配購分配倉儲運輸平糶等事務。糧食管制之機構與辦法，至此完備。三十年六月間糧食部正式成立，各省設糧政局，各縣設糧政科，糧食管理之機構，愈為嚴密矣。

按我國戰時糧食管理辦法，截至三十年六月為止，始終注重於征購一途。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以前，各戰區均設有軍糧局，以征購糧食運配於駐軍。自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以後，即由糧食管理局集中征購，以供應軍民食之用，並出糶市場，以平抑糧價。願征購方法，不足以供需求，且費額頗鉅。遂擬財政。故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布「徵收軍民食統籌辦法」時，即決定糧食之籌集方法為征購與田賦征收實物。至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又決議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對於征購部份並決議發行糧食庫券辦法，以為征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是征購糧食與發行糧食庫券辦法之重要，初與田賦征收實物等並行觀也。

按我國糧食管制政策，前經 委員長陳果夫分期推進，第一期——三十年秋收以前側重於發行法令之貫徹。第二期——三十年秋收至明年秋收期

，兼重於臨時田賦征收物與發行糧食公債之關係，兩者相輔並行。第三期——明年秋收以後，準備施行糧食公債。茲將第一期各項辦法已概過去，其辦理情形，可於本書第三章中，略述其概。第三期之實施糧食公債辦法，尚須觀今後事實之演進，再行策劃。第二期之征收實物各項辦法，已詳於本章以上各節。茲就其關於發行糧食庫券部份者，略加申述。

二 發行糧食庫券之經過與理由

關於發行糧食庫券辦法，業經三十年八月四日國務院令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八條，於同年九月三十一日又由國府明令修正一次。其條例內容，俟後詳論。茲先將籌議發行之經過，略加述明。自委員長核定三十年秋收後決用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之政策後，即交由有關機關籌議發行辦法，當行政院經濟會議籌議之始，羣議紛紜，會以糧食庫券之發行，牽涉甚廣，商討多次，迄無定論。重理隨者未必即能就緒實行，求實效者不易盡符理想。後以我國各地土地分配狀態之不同，收穫品量之差異，和佃關係之錯綜，地籍賦冊之雜亂，欲從而條理爬梳，制為原則行辦全國若宜。取諸人民而稍便，原屬困難萬端，動多窒礙。此初時對於發行糧食庫券之一般見解也。

三十年四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會，有發行糧食庫券之決議，其主要理由為：一、而控制糧源，不抑糧價。一、而收縮通貨，安定金融。既經論定，惟有以糧食庫券，募集糧食，始能避絕收斂方法，轉收糧價膨脹通貨之苦痛經驗，孰收平均人民負擔之效。就事實言，亦唯有糧食庫券。募集糧食，始能在田賦征收實物以外，由政府控制處賣之糧食，供應軍需訓練兵食，以期達到以量控價之目的。抑發行糧食庫券，無論在實施上或在技術上，均認為籌措糧食之合理而有效辦法。蓋今日對於糧食問題之議論，已眾知必先控制足量之糧食數量，始能在較長期間，穩定一般之糧食價格。我國現行田賦征收實物辦法，在此種之種，其原征糧額僅足以供應軍糧民食及平價之需。故於田賦征收實物之外，勢非另尋他法，不可。如負在現採現收現辦法，即置現貨與現收之觀點於不顧，而甚施行時亦必多困難之處。蓋無論其現收辦法為定價為平價，其所用之支付工具，必為國家銀行之信用。購糧以現貨為準，而不無不盡不遺發生折價問題。而一有折價，即包含地域時間平價種種複雜條件，終不易處理。就地域言，各地糧價懸殊，折價一致，則遠處運費，隨地折價，則負擔均增。就時間言，折價未定而市價先高，是則助長糧價，折價既定，而市價仍漲，轉以折致糧價變遷之可憐，就平價言，平價應以生產費用為基礎，而生產費用實缺乏普測之調查，若完全脫離生產費用以平價者，如湘省稻穀十五元，市石米米谷尖之過低，而川省稻穀一元二市石，又未免天之過高，其間殊難得適宜之標準。又如四川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糧價折價之經驗，或則折數過重，則則然更，或則折數過輕，事功不舉。其往復徘徊遷延時日之苦痛，深足引為懸慮之鑒戒。茲者發行糧食庫券，不復以糧食價格為準，則其因折價而發生之困難，均得舉步漸消。其二般人民對於通貨前途之憤懣憂者，亦以庫券之收付屬於實物性質，而免法一部份過慮。故糧食庫券之發行以實物收付為標準，推行必甚順利。此發行糧食庫券之理由也。

第一案。

三 發行糧食庫券之辦法

第四章 第七節 田賦糧食與發行糧食庫券

根據上述理由，財政部於三十年六月間，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曾通過「為遵照八中全會決議籌撥糧食金融擬定發行糧食庫券案集糧食類」一案，關於糧食庫券發行之原則，大會決議如次。

- 一、發行名稱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
 - 二、發行用途 為供應軍糧民食特發行糧食庫券，作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 三、發行數額 由發行機關依三十年需要量，計劃發行。
 - 四、發行地點 全國普遍發行，為便利起見及償付本息起見，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蓋縣名戳記。
 - 五、發行機關 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發行。
 - 六、發行種類 分稻粟兩種，並准以其他雜糧按一定比例折合抵券，其折合比例另定之。
 - 七、發行單位 分為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百市石五種。
 - 八、償付本息 自民國三十二年超，分五年本息還清，息率以週息五釐計算，以實物付給，利隨本減。
 - 九、發行担保 以田賦征糧之糧額担保，到期本息並准抵繳征糧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 十、籌集標準 按查報收租或收穫數量，儘先就大糧戶累進攤派，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訂呈核。
- 根據上述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發行糧食庫券十項原則，財政部與糧食部即會同擬訂發行條例，此項條例業經三十年八月四日由國務院明令公布，至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修正一次。茲根據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摘述其要點如下。
- 一、發行目的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節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交付代價之用。
 - 二、發行地點 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蓋縣名戳記。
 - 三、發行日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
 - 四、償付本息辦法 自民國三十二年超，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至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 五、計息辦法 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超，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 六、發行單位 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
 - 七、發行種類 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 八、發行担保 以田賦征糧物得糧食為担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上述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大致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之原則相符，政府議而決，決而行的精神，殊足令人欽佩。至其票券式樣，大致如附式。

券庫食糧省〇〇年十三國民

石市佰壹號

(碼號)

- 第一條 (文墨)
- 第二條 (文墨)
- 第三條 (文墨)
- 第四條 (文墨)
- 第五條 (文墨)
- 第六條 (文墨)
- 第七條 (文墨)
- 第八條 (文墨)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財政部部長 (簽章)

糧食部部長 (簽章)

〇〇省〇〇縣

郵政 郵政
郵政 郵政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p>券號 〇〇年十三國民 號一號 應納本者由 三十三年 利息七市石</p>	<p>券號 〇〇年十三國民 號二號 應納本者由 三十三年 利息四市石</p>	<p>券號 〇〇年十三國民 號三號 應納本者由 三十四年 利息三市石</p>	<p>券號 〇〇年十三國民 號四號 應納本者由 三十五年 利息二市石</p>	<p>券號 〇〇年十三國民 號五號 應納本者由 三十六年 利息二市石</p>
--	--	--	--	--

圖表三十七 糧食庫券式樣圖

四 其他有關發行糧食庫券問題

(1) 加印省別縣發問題。國債之發行，向例不印地名，到處可以流通，而糧食庫券之發行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蓋縣名戳記。此種理由不難解釋。若我國各地糧食價值高低不等，如不加以省區縣名限制，則糧價較低縣份券勢必將到期糧食庫券持赴糧價較高縣份兌取本息，就地出售以換取較多貨幣，持券人可下二費而取倉行之券，而取得較高之餘利。且在糧食極低之價付本息時亦感不便，因糧食之倉儲運輸，殊為不便，如准持券人可止糧價較低縣份持券赴糧價較高縣份兌取本息，則政府勢必將糧價較低縣份之存糧運輸至糧價較高縣份付，此則殊為不當之類也。故糧食庫券之加印省區及縣名戳記者，為極重要之事。

(2) 糧食庫券應否給息問題。關於糧食庫券籌發行之初，有關機關多認為實物付息，手續繁瑣，故有主張無息發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仍主張給付利息，且以實物給付。其理由蓋有數端。第一、糧食庫券與一般公債，其計息單位迥各不同，而其性質實屬國家債務。既係國家債務，無論借債還錢，抑或借糧還糧，自均須給付利息。第二、政府發行各項公債，均有給息之規定。如糧食庫券，獨不給息，則一般人民與地主糧戶負擔不均，恐免引起反感。第三、糧食庫券專屬首創，必先造成與一般公債相同之印象，方易推行。今於給息一點，首予人民以一種特殊之感，在發行上恐生困難。第四、糧食庫券不論利息之唯一理由在償還手續繁瑣，惟國家大政，似不宜以償於繁瑣之故，即使債項受影響。況其償付手續與一般公債，亦復大致相同，並不知想像中之繁瑣也。第五、即按國外成例，前次歐戰德國之發行糧食庫券，即係以實物給息也。根據上列理由以觀，我國糧食庫券規定以週息五釐計息，並以實物給付者，實為極合理之辦法。

(3) 規定糧食庫券之用途問題。糧食庫券之唯一用途為抵繳田賦收實物之用。充公務上之保證者，乃其次焉者也。糧食庫券以抵繳田賦為主，則如何防止庫券之賤價轉移，以免大糧戶之納賦，多以庫券抵繳，而影響田賦稅收實效之實效者，亦有預為注意之必要。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第三條規定該庫券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至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是項規定確有其必要。

(4) 糧食庫券推銷方式問題。糧食庫券推銷方式，在條例上固無明文規定。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糧食庫券之募集標準為按查報收租或收糧數量，儘先就大糧戶累進徵收之。是徵募之方法，已有決議成案矣。惟是否徵收租或收糧數量為準者，則各省至不一致。如四川省之發行糧食庫券，則以田賦征收實物額為準而推銷之，此種方式可謂最為簡便，亦最合理。蓋我國田賦負擔，雖多失平，然其能代表農民地主之納糧能力者，惟有田賦一項。吾人固無論其標準如何，無論如何，探問派方式，將使任何勸募方式或公開承募方式為上。蓋我國以往國債之發行，多採承募或勸募方式，行之於普通債之推銷，尚較容易。然其收效已相當不滿意。如糧食庫券仍採勸募方式，恐將無法推銷矣。故政府此次決議採取承募方式者，殊為得計。況在我國調查統計不發達之時，對於農村採用勸募方式，最為有效。惟此種所謂勸募方式者，在上層固須採官治主義，且在下層則仍須民治精神，例如所有勸募糧食庫券數額，均由中央決定各省應募數額，次由各省政府決定各縣應募數額，再由各縣政府決定各鄉。

徵保應分撥數額。而各鄉鎮保應分撥數額，自經縣政府決定後，絕對不許由各鄉鎮長或保甲長，直接向人民分攤，必須先由鄉鎮長或保甲長通知其轄境以內有負擔能力之全體人民，集議商討，以決定彼此應分攤之數額。蓋一鄉鎮內或一保甲內之人民，對於本鄉鎮或本保甲內各個人民之負擔能力知之甚稔。其開會解決諸各人所應分攤之數目，必甚公允，如此攤派辦法，方可免却不公之弊。

(5) 征購糧食應否搭付現款問題。政府征購糧食數量殊鉅，為運輸及分配上之便利，產糧豐富之區，勢必大量征購。而各地農民之負擔能力，與農村經濟，未必與糧食之多寡成正比例，此則征購之際，其支付代價，應否完全以糧食庫券給付，或搭配若干成現款支付，不無考慮餘地。故由政府精審調查各地農村經濟情況，妥定支付比例，規定每征購糧食一市石，實付現款若干成，即付糧食庫券若干成，以免影響生產。政府為體恤民艱，增加農民生產意見，對征購糧食，搭付若干成現款，原無可非議。惟糧食庫券之發行原則，完全以實物收付為標準，與糧價之漲落，不生關係。如規定搭配現款若干成，難免發生定價問題，如四川三十年度征購糧穀六百萬市石，即規定以十分之七發給糧食庫券，以十分之三支付現款。此即發生定價困難之問題，四川省規定糧穀一市石為一百元，即征購糧穀以七斗給付庫券，以三斗給付現款三十元。其定價一百元一市石者，在若干地方尚嫌定價太低，然在貧陽等縣，則又嫌稍高，此則殊失公平，故吾人主張發行糧食庫券，應以完全不搭配現款為原則，必不得已而搭配若干成之現款者，亦應以各該縣當時糧食價格為準，不必強求全省一律也。

以上所論，均係發行糧食庫券所應考慮之問題。發行糧食庫券以征購糧食，原可不必現款之支付，惟因必要時搭配現金若干成之支付，及購備糧食各項經費等之處理問題，亦有一申述必要。茲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由國府明令施行之「購備糧食資金收支處理辦法」，彙述其要點如下。(一) 凡購備糧食機關所需之資金，由國庫撥付之。(二) 國庫撥付之資金，依其性質分為兩種，一、凡供該購備機關週轉之用者為營運資金，二、凡由購備糧食機關將所領資金購備糧食供軍政各機關領用而非循環運用者為購備資金。(三) 購備糧食機關所領資金，應於國庫分別開立賬戶，分別收支，並為便利各地糧食購備運銷，得商請國庫主管機關通飭國庫總庫，將資金隨時調撥各該地分支庫，開立該機關或委託機關賬戶，如該地尚未設立國庫，得將資金自行保管收支。(四) 購備糧食機關領用之營運資金，依照核定計劃辦理時，應持原領資金照數繳回國庫。(其資金所生之餘利及存耗應一併繳還) 購備糧食機關領用之購備資金，對於各領糧機關應收價款，應隨時收現繳呈國庫賬戶，如領糧機關經費向由國庫撥發者，其購備糧食機關應收之價款，得請國庫主管機關在其經費項下代為扣還，其機關經費不由國庫撥發者，仍由購備機關自行負責收回。(五) 購備糧食機關應收糧價，依照其成本價格(包括購價及一切業務管理運務財務各費用)計算。其因平抑糧價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按成本價格計算，及因收購搶運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實遭受意外損失時，經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其責任不屬該機關者，得專案呈報核銷。(六) 購備糧食機關為資金週轉靈活起見，得向銀行辦理貼放或透支借款，所訂契約，應分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節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與征購糧食概況

一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估計數額

田賦徵收實物自經第三十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於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一律征收實物後，財政部即根據大會決議原則籌備啓事，關於征收實物各項辦法，已詳於上述各節。茲備載三十年度（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間）全國田賦征收實物估計數，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圖表三十八 全國田賦征收實物估計數額表 三十年七月初步估定

省別	省賦收入		縣附加收入		省縣賦額合計 (元)	每元征額數(市石) 每元征額數(市斗)	附註
	年度	賦額(元)	年度	賦額(元)			
總計		1,111,140,339		1,111,073,048	2,222,213,387	5,750,409	
江蘇		1,255,910		2,369,253	3,625,163	7,760,000	該省縣預算最近年度受軍事影響未詳者送本表根據一、六年預算參酌前職區情形十分之一編列
浙江		2,700,000		1,750,777	4,450,777	8,900,000	該省以受軍事影響本年度預算及最近年度縣預算未詳如期編送本表根據三、五年概算及三、五年縣預算以五成編列
安徽		2,556,751		3,367,684	6,024,435	1,204,882	該縣本年度省概算及縣預算尚未送部本表暫以三、五年七折編列
江西		4,400,000		1,600,000	6,000,000	3,000,000	該省縣收支根據文廳長口頭報告編列
福建		5,303,387		2,444,988	7,748,375	1,549,675	該省本年縣預算尚未送部暫以三、五年預算編列
湖北		5,400,666		3,940,037	9,340,703	1,868,141	該省最近年度縣預算未送部本表暫以三、五年預算編列
湖南		6,350,000		7,050,000	13,400,000	2,680,000	該省本年縣預算未送部本表暫以三、五年預算編列
山東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5,000,000	根據該省王廳長電呈財政部請將原電縣附加有種收省賦十倍者本表以一倍編列

山 西	元	二,九八〇,九四〇	二天	七,一九三,九九五	四,一七三,六三二	八三三,七二六	該省本年度改征實物本表省賦暫以上年度編列應附加暫以云年度編列
河 北							該省戰後田賦停征
河 南	元	一,八二五,八八四	二天	三,八七三,三三八	五,六六三,一八三	一,二八六,六六六	該省本年度縣預算尚未送部以三九年度編列
廣 東	元	六,二八八,二二〇	二天	一,三三四,五二四	一五,六一九,七三四	二,七三三,九四七	同
廣 西	元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天	八,八〇八,一六八	九,〇〇五,二六八	一,八八八,六三四	該省本年度概算附註上列賦項係起已往年度本年度原可征收二百萬元全部劃歸縣收本表暫以編入縣附加
四 川	元	一,三八三,五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二,五九四	九,八八二,五九六	該省縣附加收入根據呈院加征田賦縣附加不得超過省正賦所征數七百五十萬元六種案編列
雲 南			二天	三,三六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三三三	六七二,六四六	該省田賦全部歸縣本年度縣預算尚未送部根據該省元年度預算編列
貴 州	元	一,六四五,五九四		三,四六八,一九一	四,一三三,五八五	八三三,七二七	該省本年縣預算尚未送部根據該省原擬籌辦田賦收入以省四縣六編列
陝 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預算編列均未送部根據改征實物案行政院審查該省周廳長報告數目編列
甘 肅	元	三,三六三,二四三	二天	五,四九九,九五五	八,八六一,二六八	一,七三三,三三四	該省本年度縣預算尚未送部暫以元年度編列
青 海	元	四六六,〇六八	二天	三〇,四九四	五七六,五六一	一一五,三三三	該省最近本年度縣預算尚未送部本表暫以元年度縣收入編列
察 哈 爾	元	五五五,一八二	二天	三三六,九一〇	七九二,〇九二	一五八,四一八	該省以戰事影響本年度省概算未列收入暫以三九年度編列
綏 遠	元	三〇〇,〇〇〇	二天	三三六,二五七	五七八,二七七	一一五,六五五	該省以戰事影響本年度省概算未列收入暫以三九年度編列
內 蒙	元	一,一七〇,九六九	二天	二〇一,五九五	一,三七二,五三四	二七四,五二三	縣預算根據三九年度編列
奉 天	元	二,〇九三,六五五	二天	一五三,四九三	一,二四七,二四七	二四九,四三九	該省最近年度應送縣預算均未列縣附加收入本表根據三九年度編列
威 海 衛	元	五〇,五一八			五〇,五一八	一〇,〇〇〇	本年度概算未送部根據三九年度編列

說明：(1)本表各省縣田賦收入以言年度為根據，其言年度尚未送部省份則以上年度編列。

(2)四川省以每元征收稻穀一市斗計算。

第四章 第八節 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與社贈糧食概況

上述全國田賦徵收實物估計數額，係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以民國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估計而得。計全國二十三省一特區（東四省新編未計）三十年度共有省賦二二二，一四〇，二三九元，縣附加賦額一一一，〇七三，〇九四元，省縣賦額合計為二三三，二二三，三三三元，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計算，可征收實物三六，七五四，四〇九市石（四川省係按每元一市斗計）。田賦征收實物之估計數額，不可謂不大矣。

及至各省實際征收實物之時，多以情形特殊，而請求酌予減輕或征標準，故最後核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數額，與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征標準所估之數額，相差甚鉅，中央為便利新政之推行，亦多曾准酌輕辦理矣。茲附列最後核定全國田賦征收實物數額表如下。

圖表三十九 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征收實物數量表（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省別	田別	征收稻穀數額（市石）	征收小麥數額（市石）	征收實物合計（市石）	備
四川	川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共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南	湖南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一六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湖北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河南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徽	安徽	五五九、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山西	山西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陝西	陝西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甘肅	甘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川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貴州	貴州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西	廣西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雲南	雲南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	察哈爾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遠	綏遠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熱河	熱河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	察哈爾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遠	綏遠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熱河	熱河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	察哈爾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遠	綏遠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熱河	熱河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	察哈爾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另 計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遠	綏遠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熱河	熱河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廣東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另征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幣
浙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備宜興、溧陽、高淳三縣數字
江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七三、九六八	七三、九六八	
總計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九六八	二、八四四、六二七	
	六、〇八九、六五九		

附說明：一、新疆、察哈爾仍照舊由財政廳征收法幣。河北為敵盤踞本不征。二、青海征收實物額數未詳。上表係根據各省呈報財政部所核定可征收之實物數額編列。計全國二十省（征收實物者共二十一省，青海征收數字未報未列入）自三十年下忙啓征至三十一年上忙止，一次征足一年間之實物額共計為二八、八四四、六二七市石，內計稻穀二二、七五四、九六八市石，小麥六、〇八九、六五九市石，此數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征標準估計數相較，固稍為減低，然在全國大規模征收實物創舉之初，能征收二千八百餘萬市石之實物，已屬滿意矣。

二十一年度徵購糧食數量與發行糧食庫券額數

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分為稻穀白米及小麥三種，其中大部份仍以現款支付，一小部份以發行糧食庫券給付。各省征購糧食預計分配數額及發行糧食庫券數額略如下表。

圖表四十 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分配數額表

省別	稻穀(市石)	白米(市石)	小麥(市石)	合計(市石)	備考
四川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卷 第八號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收實物處在陸續中

省別	項別	稻	穀	(市石)	白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合計	(市石)	備考
河南	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									
貴州	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									
綏遠	計										
南直隸	計										
甘肅	計										
陝西	計										
安徽	計										
江西	計										
浙江	計										
廣東	計										
廣西	計										
四川	計										
雲南	計										
福建	計										
江蘇	計										
湖北	計										
湖南	計										
山東	計										
山西	計										
察哈爾	計										
綏遠	計										
熱河	計										
遼寧	計										
吉林	計										
黑龍江	計										
總計	計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七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		三、四、一七一、七〇〇		

圖表四七一 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估計數額表

省別	項別	稻	穀	(市石)	白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合計	(市石)	備考
河南	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									
貴州	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									
綏遠	計										
南直隸	計										
甘肅	計										
陝西	計										
安徽	計										
江西	計										
浙江	計										
廣東	計										
廣西	計										
四川	計										
雲南	計										
福建	計										
江蘇	計										
湖北	計										
湖南	計										
山東	計										
山西	計										
察哈爾	計										
綏遠	計										
熱河	計										
遼寧	計										
吉林	計										
黑龍江	計										
總計	計	一、八、三六六、七六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二、五九六、七六〇		

附註：廣西省發行庫券額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石與上表征購數額稻谷一，八五〇、〇〇〇市石之數不符，又廣西省發行庫券額一八六、〇〇〇市石與上表征購數額白米一三三、四〇〇市石之數亦不符。因原報告數字如此，無從校正。

由上列兩表觀之，三十年度征購糧食數額計稻穀一七，七三〇、〇〇〇市石，白米四，六六六、七〇〇市石，小麥一一，七七五、〇〇〇市石，共計三四，一七一、七〇〇市石。與征收實物額二八，八四四、二七市石合計，三十年度征收征購總額為六千三百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市石，而發行糧食庫券數額計稻穀八，三八六、七六〇市石，白米一，六三〇、〇〇〇市石，小麥二，五八〇、〇〇〇市石共計一二，五九六、七六〇市石。糧食庫券約佔征購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仍有二千餘萬市石以現款支付。據觀之，似以現款支付征購糧食部份數額太大。惟政府征購糧食所付出之現金，仍可藉出售平價米將法幣收回，觀乎三十年度政府預計出售平價米，計稻穀一六，六〇四、二〇〇市石，小麥四，七八七、〇〇〇市石之計劃，可以知矣。

三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糧食所收之效果

根據上述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數額與三十年度征購糧食及發行糧食庫券數額以觀，對於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糧食所收之效果如何？不難從算得之。茲試述如左。

(一)就財政目的言。根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間之估計，全國田賦征收實物部份約得稻穀一八，四一一、〇〇〇市石。此數與上列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征收實物數目表之統計二二，七五四、九六八市石差四百餘萬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六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一〇四、六六〇、〇〇〇元。又征收小麥五，二六二、〇〇〇市石（此數與上列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征收實物數目表之統計六，〇八九、六五九市石亦為減少），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九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四六四，五八〇、〇〇〇元。兩者合計為一，五六九、二四〇、〇〇〇元。減去經征、經收及補助地方費用各項總額六六六，四七七、三三三元，應獲淨餘九〇二，七六二、六六七元。而征購公糧部份約得稻穀一七，七三〇、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六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元。白米四，六六六、七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一百二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五六〇，〇〇四、〇〇〇元。小麥一一，七七五、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九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〇五九、七五〇、〇〇〇元。三者合計共值國幣二，六八三、五五四、〇〇〇元。減去應付購糧價款付現金額及征購、倉儲、包裝、運輸等費用總額一，五三六、四九〇、三五〇元，應得剩餘一，一四七，〇六三、六五〇元。再減國庫負擔糧食庫券債額七五七，三二六、〇〇〇元，應獲淨剩餘三八九，七三七、六五〇元。以與田賦征收實物部份所獲淨剩餘合計為一，二九二，五〇〇、三一七元。此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糧食，對於國庫之純收入額也。如就總收入額言，則兩者所獲之糧食可折合國幣四，二五二，七九四、〇〇〇元。對於當時財政之補助，又可謂不大矣。

(二)就收縮通貨言。由上述征購糧食數字以觀，假定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公糧兩者所獲之稻穀三六，一四一、〇〇〇市石，白米四，六六六、〇〇〇市石，與公券一六，九三七、〇〇〇市石，三者完全用現鈔購買，則依上述市價折合，即須現鈔四十二萬五千二百餘萬元之多。今則因舉

辦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購糧，實際支出總數一，三三〇，八五三，一〇三元（此款係糧稅收征購兩項支總數二，二〇三，九六七，六八三元減去出售平價米價款收回數八七二，一一四，五八〇元而得），節省現鈔數額達二，九二一，九四〇，八九七元之鉅。其對於收縮通貨之作用，可以想見矣。

(3) 就平抑物價言。由上述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以征購公糧之數字以觀，政府可掌握大量糧食。除供應軍糧民食外，尚可以之調節供求，平抑物價。同時政府因征實與發行庫券可節省二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四萬餘元之現鈔發行，自不至刺激物價上漲。

四 其他有關三十年度田賦征實與徵購糧食數字之估計

(1) 三十年度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所需之糧食之數量。根據財政部與糧食部之估計，三十年度田賦征實與發行庫券所得糧食計額約三〇〇，〇〇〇市石，白米四，六六六，七〇〇市石，及小麥一六，九三七，〇〇〇市石，共為五七，七四四，七〇〇市石。而所需要之軍糧以食料計，亦恰與此數相符。收支適為平衡。其詳細數字如圖表四十二及圖表四十三。

圖表四十二 三十年度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與支給軍糧民食收付總表

三十年十月估計

收方		付方	
田賦征實收實物征得石數	一八，四一一，〇〇〇石	發行軍糧需用石數	一九，五三六，八〇〇石
谷		米	四，六六六，七〇〇石
麥	五，一六二，〇〇〇石	麥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石
征購公糧征得石數		支給平價米及調劑市場食糧需用石數	一六，六〇四，二〇〇石
谷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石	米	四，七八七，〇〇〇石
麥	四，六六六，七〇〇石	軍糧民食共需石數	三六，一四一，〇〇〇石
米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石	米	四，六六六，七〇〇石
谷	三六，一四一，〇〇〇石	麥	一六，九三七，〇〇〇石
征實及征購實得石數合計	四，六六六，七〇〇石		
麥	一六，九三七，〇〇〇石		

別	種類	原定率位	折合市石數	由賦徵實數 (市石)	由購徵實數 (市石)	合計 (市石)	可供公教人員平價 米及調劑市場數量 (市石)	說	明	
四	川	谷	6,000,000(市石)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撥六戰區240萬市石後方軍糧360萬市石	
湖	南	谷	7,000,000(市石)	7,000,000	2,200,000	9,200,000	7,000,000	2,200,000	撥六戰區250萬市石七戰區100萬市石九戰區350萬市石	
江	西	谷			1,402,000	1,402,000		1,402,000		
江	西	米	3,000,000(市石)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撥第三戰區米97萬大包折合1,293,400市石第七戰區30萬市石第九戰區134萬市石西南屯糧66,600市石	
湖	(鄂中)	北	谷	500,000(市石)	500,000	600,000	1,100,000	500,000	600,000	撥六戰區谷50萬市石
湖	(鄂北)	北	麥	450,000(包)	675,000		675,000		675,000	撥五戰區麥15萬大包折合675,000市石
湖	(鄂北)	北	谷	1,000,000(市石)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	南	麥	2,000,000(包)	3,000,000	1,560,000	4,560,000	3,000,000	1,560,000	撥一戰區麥200萬大包折合300萬市石	
河	(豫東)	北	麥	200,000(包)	300,000		300,000	300,000		
河	(豫南)	南	麥	600,000(包)	900,000		900,000	900,000		
安	(皖南)	徽	米	500,000(市石)	500,000		500,000	500,000	撥三戰區30萬大包折合40萬市石屯糧10萬市石	
安	(皖北)	徽	米	500,000(包)	500,000		500,000	500,000	撥九戰區米25萬大包折合333,400市石屯糧166,600市石	
安	(皖北)	徽	麥	150,000(包)	225,000	559,000	784,000	225,000	559,000	撥五戰區麥15萬大包折合225,000市石
安	(皖南)	徽	谷			559,000	559,000		559,000	
陝	西	麥	2,000,000(包)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撥駐陝省各部撥發訓練學校200萬大包折合300萬市石	
甘	肅	麥	1,500,000(包)	225,000	350,000	2,600,000	225,000	350,000	撥八戰區80萬大包折合120萬市石屯糧105萬市石	
青	夏	麥	100,000(包)	150,000	264,000	414,000	150,000	264,000	撥八戰區12萬大包折合15萬市石	
綏	遠	麥	400,000(包)	600,000	4,000	604,000	600,000	4,000	撥八戰區40萬大包折合60萬市石	
貴	州	林	麥	100,000(包)	150,000		150,000	150,000		
貴	州	谷	1,380,000(市石)	1,380,000	450,000	1,830,000	1,800,000	30,000	撥該省軍谷180萬市石	
廣	西	麥	350,000(包)	525,000	375,000	900,000	900,000		該省田賦征項下撥充軍糧麥25萬大包連同征購麥35萬大包共60萬大包折合90萬市石撥第二戰區軍糧	
廣	西	谷	2,000,000(市石)	1,850,000	1,800,000	3,650,000	1,850,000	1,800,000	撥四戰區米573,750大包七戰區江西部隊米12萬大包折合185萬市石	
西	康	米	100,000(包)	133,400		133,400	133,400			
廣	東	谷			700,000	700,000		700,000	撥駐省軍米10萬大包折合133,400市石	
浙	江	谷			2,600,000	2,600,000	320,000	2,280,000	撥三戰區駐浙部隊米12萬大包折合32萬市石	
浙	江	谷			1,100,000	1,100,000	533,400	566,600	撥三戰區駐閩部隊米10萬大包折合533,400市石	
浙	南	谷			1,000,000	1,000,000	533,400	466,600		
浙	南	米	400,000(包)	533,300		533,300	533,300		撥該省軍米50萬大包折合80萬市石除駐浙533,300市石外並由田賦征項下撥軍米20萬大包折合266,700市石	
	計	谷		17,730,000	18,411,000	36,141,000	19,536,300	16,604,200		
	計	米		4,666,700		4,666,700	4,666,700			
	計	麥		11,775,000	5,162,000	16,937,000	12,150,000	4,787,000		
	計			34,171,700	23,573,000	57,744,700	36,353,500	21,391,200		

(2) 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糧食之經費 根據上述征收征購糧食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市石數字計算，征收實物部份經費，計經征經費六、七六四、〇〇〇元，經收經費三六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地方賦額二三三、二一三、三三三元，共計六六六、四七七、三三三元。征購糧食部份經費，計付給現款九七八、一四四、〇〇〇元，征購費用一七〇、八五八、五〇〇元，倉儲費用三四、一七一、七〇〇元，包裝費用五一、二五七、四五〇元，運輸費用三〇二、〇五八、七〇〇元，共計一、五三六、四九〇、三五〇元。征實征購兩項經費總計為二、二〇二、九六七、六八三元。減去出售平價米收回價款八七二、一一四、五八〇元，實際開支經費數額為一、三三〇、八五三、一〇三元。其詳細經費計算情形，可參閱圖表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五表。附列如次。

圖表四十四、三十年度征收征購糧食所需經費總表 三十年十月製

一、田賦征實所需開支：		
A 經征經費		
(一) 各省處開辦費	三、一八八、〇〇〇	元
(二) 各省處經費	三、一四四、〇〇〇	
(三) 各縣處經費	三五、一一二、〇〇〇	
(四) 各縣征收分處經費	一八、九九〇、〇〇〇	
(五) 各縣造冊經費	六、三三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七六四、〇〇〇	
B 經收經費		
(一) 經收行政費	一一七、八六五、〇〇〇	
(二) 倉儲費用	三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 包裝費用	三五、三五九、五〇〇	
(四) 運輸費用	一八九、七〇三、五〇〇	
合計	三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C 補助地方		
田賦征實開支總額		
二、征購公糧所需開支：		
A 付給價款(現金)	九七八、一四四、〇〇〇	

田賦征實概論

A 征購費用

B 倉儲費用

C 包裝費用

運輸費用

征購公糧開支總額

征實及征購開支總額

減平價米價款回數

國庫實際負租之法幣數額

一九四

一七〇、八五八、五〇〇

三四、一七一、七〇〇

五一、二五七、四五〇

三〇二、〇五八、七〇〇

一、五三六、四九〇、三五〇

二、二〇二、九六七、六八三

八七二、一四、五八〇

一、三三〇、八五三、一〇三

(現金價款在內)

圖表四十六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改征實物數量及所需費用表 三十年十月製

省別	田賦征實數量	運費	倉儲費用	包裝費用	運輸費用	費用合計
四川	6,000,000市石	30,000,000元	6,000,000元	9,000,000元	45,000,000元	90,000,000元
湖南	2,200,000	11,000,000	2,200,000	5,300,000	16,500,000	35,000,000
江西	1,402,000	7,010,000	1,402,000	2,103,000	10,515,000	21,030,000
廣東	1,800,000	9,000,000	1,800,000	2,700,000	13,500,000	27,000,000
湖北	600,000	3,000,000	600,000	900,000	4,500,000	9,000,000
河南	1,560,000	7,800,000	1,560,000	2,340,000	15,600,000	27,300,000
安徽	559,000	2,795,000	559,000	838,500	5,590,000	9,782,500
山東	559,000	2,795,000	559,000	838,500	4,192,500	8,385,000
山西	50,000	250,000	50,000	75,000	500,000	875,000
陝西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甘肅	350,000	1,750,000	350,000	525,000	3,500,000	6,125,000
雲南	264,000	1,330,000	264,000	396,000	2,640,000	4,620,000
貴州	4,000	20,000	4,000	6,000	40,000	70,000
廣西	450,000	2,250,000	450,000	675,000	3,375,000	6,750,000
福建	375,000	1,875,000	375,000	562,500	3,750,000	6,582,500
浙江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1,500,000	7,500,000	15,000,000
江蘇	2,600,000	13,000,000	2,600,000	3,900,000	19,500,000	39,000,000
合計	23,573,000	117,865,000	23,573,000	35,359,500	189,702,500	366,500,000

說明：一、田賦改征實物按規定每市石石穀應徵三元計費，二、倉儲費用按規定每市石一元計費，三、包裝費用運輸費用按定以半數供領實物者不計裝運費用半數由運各地估計：（1）包裝費假定每市石以三元計費（2）運輸費假定每市石以二元計費（3）包裝費用運輸費用按定以半

圖表四十七 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數量及所需征購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估計表

類別	種類	單位	數量	折合庫容數	征購費用(元)	倉儲費用(元)	包裝費用(元)	運輸費用(元)	合計
西	米	原	6,000,000包	6,000,000	50,000,000	6,000,000	7,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折	7,000,000包	7,000,000	35,000,000	7,000,000	10,500,000	52,500,000	105,000,000
江	米	原	3,000,000包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4,500,000	33,000,000	53,500,000
		折	2,000,000包	1,850,000	9,250,000	1,850,000	2,775,000	13,875,000	27,750,000
廣	米	原	500,000包	500,000	2,500,000	500,000	750,000	3,750,000	7,502,000
		折	400,000包	675,000	3,375,000	675,000	1,012,500	6,750,000	11,812,500
湖	米	原	1,000,000包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5,000,000
		折	2,000,000包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4,500,000	30,000,000	52,500,000
豫	米	原	200,000包	600,000	1,500,000	300,000	450,000	3,000,000	5,250,000
		折	600,000包	900,000	4,500,000	900,000	1,350,000	9,000,000	15,750,000
安	米	原	150,000包	225,000	1,125,000	225,000	337,500	2,250,000	3,937,500
		折	500,000包	500,000	2,500,000	500,000	750,000	5,500,000	9,250,000
安	米	原	500,000包	500,000	2,500,000	500,000	750,000	3,500,000	9,250,000
		折	1,000,000包	1,500,000	7,500,000	1,500,000	2,250,000	11,250,000	22,500,000
西	米	原	1,000,000包	1,500,000	7,500,000	1,500,000	2,250,000	11,250,000	22,500,000
		折	2,000,000包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4,500,000	30,000,000	52,500,000
甘	米	原	0,000,000包	150,000	750,000	150,000	225,000	1,500,000	2,625,000
		折	400,000包	600,000	3,000,000	600,000	900,000	6,000,000	10,500,000
貴	米	原	1,380,000包	1,380,000	6,900,000	1,380,000	2,070,000	10,350,000	20,700,000
		折	350,000包	925,000	2,625,000	525,000	787,500	5,250,000	9,187,500
雲	米	原	400,000包	535,300	2,666,500	535,300	799,950	5,866,300	9,866,005
		折	1,000,000包	1,500,000	7,500,000	1,500,000	2,250,000	15,000,000	26,250,000

合計	17,730,000	4,666,700	11,775,000	34,117,700	170,858,500	34,171,700	51,257,450	302,058,710	538,246,350
米									
麥									

說明：(1.) 本表所列征購費用係照征購數量按定每市石需乘運費三元集中費二元計其征購費數業已包括此項費用者不列入

(2.) 倉儲費用均以每市石一元計

(3.) 包裝費用均以每市石三元計

(4.) 運費均以每市石米二十二元麥二十元或十五元計

(5.) 包裝及運途之糧食數量暫按各股百分之二估計

圖表四十八 三十年度撥給平價米及調劑市場糧食收回價款估計表 三十年十月報

省別	種類	數(市石)量	用途	價	收回價	款	說
				元	元	元	
四川	谷	1,900,000	本省廳公務團採用	35	66,500,000		按原征購三成現金及征購費用計算
		1,000,000	中央公務人員平價米	30	30,000,000		按平價米每市石六十元計算
		3,100,000	調劑市場	80	248,000,000		按每市石米160元在市售出
湖南		1,100,000	本省公園採用	20	22,000,000		按原征購費及倉儲包裝費計算
		1,100,000	按濟南省	39	42,900,000		20.00
江西		1,402,000	本省公教團採用	22.50	31,545,000		按原購五成計算
湖北		600,000		20	12,000,000		按每市石20元計算
河南	麥	1,560,000		51.60	80,496,000		按每市石原征購價折合市石價格及征購費用計算
安徽	麥	559,000		17	9,503,000		按每市石原征購價折合市石價格及征購費用計算
陝西	谷	559,000		22.50	12,577,500		按每市石原征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麥	1,060,000		31.60	33,600,000		按每市石原征購價折合市石價格及征購費用計算
		1,000,000	按國民食	69.00	69,000,000		按每市石原征購價折合市石價格及征購費用倉儲包裝費用計算

第四章 第八節 三十年度巨賦再收實物與征購糧食概況

省別	種類	數	券(市石)	單價(元)	應負債額	備
甘肅	糧食	35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40	14,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陝西	糧食	264,6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20	5,292,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四川	糧食	4,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25	1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貴州	糧食	5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25	1,25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西	糧食	50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40	20,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東	糧食	1,00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40	40,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西	糧食	5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2.50	2,625,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東	糧食	70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20	14,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西	糧食	1,14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0	57,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東	糧食	1,140,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0	57,000,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西	糧食	566,8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5	31,174,0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東	糧食	466,8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3.50	24,869,78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西	糧食	16,604,2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3.50	888,144,57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廣東	糧食	4,787,000	本省政府採購用	53.50	255,114,500	按市石原值購價折合市石價格計算

(3) 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對於國庫之負擔，根據三十年度財政部與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一二、五九六、七六〇市石按各省規定價格計算，共值七五七、三二六、〇〇〇元，其詳細數字如圖表四十九。

圖表四十九 三十年度發行糧食庫券購糧部份國庫負擔債額表 三十年十月製

省別	種類	數	券(市石)	單價(元)	應負債額	備
四川	穀	四、二〇〇、〇〇〇		1.00	四、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	米	一、六三〇、〇〇〇		五五	八九、六五〇、〇〇〇	

廣西	粵東	陝西	甘肅	甯夏	河南	四康	合計
穀	麥	麥	麥	麥	麥	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	二五	一一、五九六、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三二六、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〇〇		

(4) 三十年度征實與征購後對於國庫增加之純收入額。根據上列各表中征實征購各項數字以觀，征實部份所征糧食按估定價格可折合國幣一、五六九、二四〇、〇〇〇元減去經征經收及補助地方各項經費六六六、四七七、三三三元後，可得淨收入額九〇二、七六二、六六七元。征購公糧部份所得糧食，按估計價格計算可折合國幣二、六八三、五五四、〇〇〇元，減去征購經費總數一、五三六、四九〇、三五〇元後，可得淨收入額一、一四七、〇六三、六五〇元。征實征購糧食淨收入總計為二、〇四九、八二六、三一七元。如再將糧食庫券部份所負損數字七五七、三二六、〇〇〇元減除，尚餘純收入額一、二九二、五〇〇、三一七元之多。征實與征購糧食對於國庫之收入額，可謂厚矣。其詳細計算數字，如附表五

田賦征實概論
圖表五十 三十年度征收征購糧食收入及經費開支數目總表 三十年十月製

田賦征實部份：		說明	
一、征得石數	穀 一八三、四一一、〇〇〇市石 米 五、一六二、〇〇〇市石 麥 一八、四一一、〇〇〇×六〇、〇〇〥 穀 一、一〇四、六六〇、〇〇〇	(1) 根據糧食部製「三十年度征收及征購糧食數量與用途分撥表」(見表四三)	(1) 根據糧食部製「三十年度征收及征購糧食數量與用途分撥表」(見表四三)
二、照平均市價折合法幣	米 五、一六二、〇〇〇×九〇、〇〇〥 麥 一、一〇四、六六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〥 計 四六四、五八〇、〇〇〥 一、五六九、二四〇、〇〇〥	(2) 穀每市石為六〇元麥每市石為九〇元係依照本年度各省市價估計	(2) 穀每市石為六〇元麥每市石為九〇元係依照本年度各省市價估計
折合法幣總額	計 四六四、五八〇、〇〇〥 一、五六九、二四〇、〇〇〥	(3) 根據財政部呈院概算書	(3) 根據財政部呈院概算書
A 總計經費	(一) 各省縣區開辦費 三、一八八、〇〇〥 (二) 各省處經費 三、二四四、〇〇〥 (三) 各縣處經費 三五、一七二、〇〇〥 (四) 各縣社隊分處經費 一八、九九〇、〇〇〥 (五) 各縣造冊經費 六、三三〇、〇〇〥 計 六六、七六四、〇〇〥	(4) 根據糧食部核定數(見表四六)	(4) 根據糧食部核定數(見表四六)
B 經收經費	(一) 經收行政費 一七、八六五、〇〇〥 (二) 倉儲費用 二二、五七三、〇〇〥 (三) 包裝費用 三五、三五九、五〇〥 (四) 運輸費用 一八九、七〇二、五〇〥 計 三六六、五〇〇、〇〇〥	(5) 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係照征實數量與征購數量比例劃分負擔(見表四六與表四七)	(5) 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係照征實數量與征購數量比例劃分負擔(見表四六與表四七)
C 補助地方開支總數	(一) 倉儲 二二、五七三、〇〇〥 (二) 包裝 三五、三五九、五〇〥 (三) 運輸 一八九、七〇二、五〇〥 計 六六六、四七七、三三三	(6) 根據糧食部預計表數(見表四六)	(6) 根據糧食部預計表數(見表四六)
田賦征實總淨收入額	九〇二、七六二、六六六	(7) 米價係依穀之一倍計算	(7) 米價係依穀之一倍計算
		(8) 根據糧食部核定數(見表四五)	(8) 根據糧食部核定數(見表四五)
		(9) 全上	(9) 全上
		(10) 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係照征實數量與征購數量	(10) 倉儲，包裝，運輸費用係照征實數量與征購數量

征購公糧部份

一、購得石數

6

穀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市石
米 四,六六六,七〇〇市石
麥 一七,七七五,〇〇〇市石

二、照平均市價折合法幣

7

穀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 × \$ 六〇 〥 \$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米 四,六六六,七〇〇 × \$ 一〇〇 〥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麥 一七,七七五,〇〇〇 × \$ 九〇 〥 \$ 一,〇五九,七五〇,〇〇〇

折合法幣總額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五五〇,〇〇〇

減各項開支

A 付給價款(現金) 8

B 征購費用 9

G 倉儲費用 10

包裝費用

運輸費用

開支總額

征購公糧國庫淨收入額(節省法幣發行額)

一,一四七,〇六三,六五〇

征實與征購國庫淨收入總額(節省法幣發行額) 二,〇四九,八二六,三二七

減庫券負担額(法幣數)

九五七,三二六,〇〇〇

國庫淨餘數

一,二九二,五〇〇,三一七元

註：其外由調劑市場所得盈餘約兩萬萬元尚未列入

註二者比例劃分担負(見表四七)

同 級 社 實 驗 論

1901

第五章 各省田賦徵實實施概況

第一節 四川省

一 田賦改制之研究

川省田賦改制之議，創端於二十九年七月間，最初發動田賦征糧之策源力，乃根據二十九年七月 委員長之一電，即「機檢號」手令是也。其原電飭四川省政府應辦之事項凡七：「其中六項均為飭其研究田賦征糧之具體辦法。原電第六項云：「督察團隊以及公務人員，小學教師等，生活程度太高，應積極籌備糧餉劃分制度，擬定具體實施辦法。」第七項云：「以後征糧，應以米穀為準，而不以貨幣為主，此雖新定辦法，初行或不甚便，但非此決不能持久生效。務望於此，令有關機關切實研究實施。」同時行政院又電發「本年（二十九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令川省切實實施。其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糧食之籌集，以征購與實數折征田賦兩者並行。同年八月間復有人建議川省田賦征糧與實施糧餉劃分辦法意見書，主張以二十八年度田賦應征金額，按當時數價為標準折合實物類，青澗征收，另用累進制以公價征收地主多餘糧食。至於糧食之運用，則主張由省府估計糧食總值向國家銀行抵押現款，以之支付政費，並以所有糧食作為保證準備，發行與在糧數相等之糧食券，持券人可以之向糧食管理機關換取糧食或按券面註明糧食數量所能代表之價值，作為有價證券行使。糧食券之分配對象為公務員及其家屬，軍警團隊，學校員生等。川財政廳於奉得手令及行政院電令後，並參酌建議書詳加研究。當時財政廳以為田賦改征，折算標準不易確定，實物品質難於取締，人民運繳不便，經收保管易生弊端，省屬預算難於編造等原因簽報省政府轉請 委員長察核。繼又迭奉電令，飭速為研究實施。（註一）

按田賦改征實物問題，在二十九年間不特川省難於確定即中央當時亦徘徊不定。例如院頒二十九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雖有實數折征田賦規定，但仍付予地方政府與征收機關以斟酌決定之權，而不強令必行。又如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決議田賦征收實物案，亦僅正於「各省田賦得酌征實物，」並未作剛性規定。甚至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頒布「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亦明白規定田賦改征與加征兩種辦法，其所謂加征者，即係折價征收之意。故當中央尚無剛性田賦改征實物之時，川省府乃本「簡捷易行」之原則，漸重於田賦折征辦法之研究，以求解決財政上之困難。在二十九年十月下旬，省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時，省府即以田賦加征案交付討論，原交議案大意，首論糧價高漲後給予財政上之影響，次論改征實物之倉卒不易實行，再次則提出三十年度增課田賦意見，計分兩項：一為按照民三每石二元之穀價，依其上漲倍數之約漲國十二倍（降低二分之一按二十一倍征收，即凡正稅一畝應納二元者，應即增課二十一倍計四十二元，年為一畝，取銷各項省縣附加名稱，按省六

縣四分，計與二十九年度田賦收入預算數比較，約增兩倍，全年約可收入一萬萬四千餘萬元。二為按二十九年年度田賦省正稅總額，增課百分之三首，作為臨時負擔，縣地方經費，則依其需要與各別情形，酌予增課，以不超出省款標準為限。戰事致平物價回復後，即行取消。此案擬經省參議會討論結果，余以庫券緊縮支出，俟確定必不可省之開支後，再行交會審議，原案遂暫予保留。於是川省財政總局着手調整預算，於同年十二月間又提交省參議會開之第五次臨時大會，經折衷審議，於政府太民雙方兼顧之原則下，另議定田賦仍征貨幣。三十年度田賦收入按照三十九年度省稅兩征（一征正稅二征附稅）之及原安經費一征，共計三征之總額，另加百分之二百六十七，作為戰時增課。各縣原隨正稅附加之款，其收入不及正稅一征之六倍者，准按實際必不可少之需要，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一征之六倍。對於征實問題，則決定另組委員會詳為研究，以備實施。

（註三）自此案定議後，川省府即從事於改征貨物之研究。同時並得二委員長代電，對省府原呈征實困難各點，多所指示，並錄轉財政部核示意見及所訂改征辦法綱要五項，關於改征標準，主張依據檔案原冊或縣志所載舊有征糧稅則計算，而不用現征之錢數照以前糧價折征食糧，亦不再按糧價折征貨幣，並確定征與收分立原則及不產糧區域得改征雜糧等項辦法。（註三）於是省府即根據省參議會決議會研究定案及參考財政部擬訂改征綱要原則，即於三十年一月間，通令各縣征實有關研究之材料與意見及各縣志乘等，以從事研究。同時並擬訂四川省田賦征實辦法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同年三月三日由省府公布，並經行政院令准予備案。研究會之主要任務，係組織規程之規定，為田賦征實機構及各項技術問題之研究與設計。其組織係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至十一人，秘書二人，助理研究三人，及辦事員若干人。研究期間定為三個月，其委員人選，除主任委員由財政廳長兼任外，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有關機關代表，許有省府秘書長李振甫，民政廳長胡汝斌，農林廳長陳寅山，省府委員吳鼎鈞，地政局長魏平，省糧務局長何北衡，市縣財政整理機關長鄭獻征，省黨部委員李琢仁，省參議會副議長唐昭明，參議員方朝珍唐紹虞等，專任委員則聘定財政部參事地方捐稅委員會專任委員翁之翰，前省府財政廳長董鴻詩，及財政部專門委員尹文敏等。該會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省成立，共開會兩次，擬具三項征實實施方案，呈請於同年七月底以前，以任務完竣即行撤銷。（註四）川省研究田賦征實問題，計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七月底止，共計一年有餘，其研究期間，不可謂不長矣。

二 田賦徵購之籌備

川省田賦征實問題，可分三期：第一為田賦征實之研究時期（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七月），第二為田賦征實之籌備時期（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第三為田賦征實之實行時期（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以後）。關於研究時期之經過情形，已略如上述。茲再將其籌備時期之經過，略述如後。

溯川省田賦征實糧食原則之決定，係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前。三十年五月間，糧食部長徐堪赴蓉，轉達中樞征實決議後，川省府即派財政廳長來渝商榷，對於征實數量及辦法均作有其原商定。於同年六月十三日由省府提出省參議會第四次會議正式討論。當時省府所提議案九二：一為

報告奉令征糧額經過，並列實施原則九項。其實施原則略為：第一確定征收標準，第二為免除附加負擔，第三為不產穀縣份之征課辦法，第四為征收時期，第五為征糧機構及經費，第六為倉庫設置問題，第七為取銷加捐條款，第八為增加生產，第九為省縣收入之抵補問題。第五項為戰時採購公用糧食辦法，其原辦法要點：(一)購糧一千二百萬市石，按各縣糧額多寡，由省規定擬購標準數項，交縣集紳擇定辦理，報核撥購。(二)穀價按舊曆三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九年六月平均價格定，收購時按價一天付與現銀二成，公債券或抵糧券八成。(三)購糧後田賦暫時停征，其以上地或農民為對象之臨時征課，併予免除。(四)省縣應在田賦項下征得之抵糧券，由中央換發法幣，以維政務推行。以上兩案經省參議會審議結果，當決議原則七項。(一)先決條件：除購糧外，停止各種臨時捐募，以符一條復精神。立刻成立立縣參議會，征購由縣辦理，不假手保甲，秋收欠糧應酌量減購。(二)採購數量，承認一千二百萬市石。(三)採購標準，半數按糧額採購，半數向各縣收發較豐，生產量較大之戶，酌用累進法採購。不產米地方改購小麥或玉蜀黍。(四)穀價之穩定保留。(五)價款之付給，承認二成現金，八成公債或抵糧券。(六)之機構分兩部：勸導人民，糾察弊端，酌定採購標準，商酌糧食價格由縣參議會負責。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由地方推舉公正紳士組織監察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糧食之採購，驗收及運糧，在備，分配，由糧管機關辦理，並參加監察委員會代表。(七)本年度田賦停征，省縣在田賦項下之收入，由中央悉數照撥。(註五)

及至同年六月間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田賦征實問題，重在征收而不在于征購。此則與省參議會決議之購糧原則，大不相同。故在財政會議後川省當局經詳細研究，乃決定征收征購並行辦法，以求折衷。並遵照省參議會決議一千二百萬市石數量，按半數征收，半數征購。其購糧部份，則略增其值，並增加茶現成數，以三成現銀七成庫券，支付購價。如此既與中央決議田賦征實之政策無違，復與本省民意機關之決議精神不背，可謂雙方兼顧之良法。

自上述征購糧食原則，確定以後，川省財政廳負責人員即於七月內趕擬各項實施辦法，以籌備開征。復為勾通部省意見，及避免公文往返往來繁複起見，於各項實施法擬定後，特電請財政糧食兩部指派負責大員到省會議，以爭取時效，從速商定各項辦法。當經財政部派定賦稅司長關吉玉，糧食部派定特派員劉翰熙，購糧處長屈實志，財政司長李嘉蔭，督察方琢章，幫辦林熙春等代表兩部參加，省府代表為何北衡，甘績鏞，李驥甫，祝平，彭助武等五人，主辦田賦人員董厚明等生二人亦列席討論。於七月十八九召開川省征購糧食會議兩日。當經決議征購糧食原則六項。(一)四川省民國三十年征購糧食實施計劃方案，修正通過，仍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案。(二)購糧價格每市石以一百元為度，仍請省府主席及糧食部長商定之。(三)購糧價款酌撥三成現銀七成庫券，應領價款無多之戶(半斗以下者)，及每戶價款之奇零尾數，悉付現鈔，不搭庫券。(四)縣級公務人員需用之糧食，除公學穀外，准按征購糧食實數撥給十分之一，但仍應由縣照價付款。(五)川省本年度預算內外不敷之數，由中央分別撥補。又設征實物後，米年平季征之田賦及縣附加，必要時仍由中央撥借。(六)省級所需稻穀七十萬市石，由中央撥發，按實需數多退少補。其提高職員待遇，及其他臨時需要之數，不在此數內。

上項征購糧食會議所決議六點中，當以第一點通過三十年征購糧食實施計劃方案一項最為重要。此項方案係適應川省特殊情形，按照中央所擬

在川省取得稻穀一千三百萬市石之數，以半數向人民課征，半數出之購買，並酌量變更征糧換算依據與征收標準，征購同時並進，以期節省勞費，茲將其原計劃綱要，摘述如次。

甲、原則：

- (一) 斟酌政府需要及人民負擔，以期兼顧。
- (二) 征購聯合辦理，以期節省勞費。
- (三) 實行經征經收劃分辦法，以期分工合作。
- (四) 加重省縣行政及自治人員負責，以期增進效能。

乙、標準及依據：

- (一) 以原有糧額為征購依據。
- (二) 以每糧一兩徵征稻穀十一市石為標準，(按川省征額除流溢及減免外須征足穀六百萬市石)，購穀數量同。
- (三) 各縣征糧計算單位原為石斗升或畝分厘者，其應征額一律按兩錢分標準折算，購穀同。

丙、實物種類：

- (一) 征收實物以稻穀為主，不產稻穀之縣得改征小麥或玉蜀黍，其餘雜糧不徵，其徵收小麥縣份，每糧一兩徵小麥八市石，徵玉蜀黍縣份，每糧一兩徵玉蜀黍九市石，購糧數量同。
- (二) 徵收實物種類應劃定區域，此項區域以縣為單位，產稻較多之縣，一律征稻，產麥或產玉蜀黍較多之縣，一律征麥或玉蜀黍。同一區域內而有部份地就不產所指定種類之糧食者，仍應責其購買該項種類糧食上納。
- (三) 各縣征收實物種類之指定，由建設廳及糧食機關供給材料交財政廳彙辦，仍會同建設廳及糧食機關提請省務會議決定，並由省田賦管理處呈請財政部備案。

丁、糧食機構：

- (一) 省設田賦管理處辦理征糧事務，其組織及人事配備照中央規定辦理，惟科之下得分股辦事，並設股長以專責成。
- (二) 將導員名額酌予增設，並劃全省為三十二個督導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但仍保留機動使用原則，不膠著一隅，其區域之劃分另訂之。
- (三) 省管理處未成立前，由財政廳負責辦理，並由中央提撥撥發開辦費經常費，及縣處開辦費及印製征冊糧票費用及宣傳費。
- (四) 省管理處對下級行文在籌備期間，凡重大事項，用財政廳長名義，向省務會議提案或請示主席決定正式設處後，須以省令發布者，則用廳長兼管理處名義提案或請示，以省令發布之。
- (五) 縣設田賦管理處辦理征糧事務其組織照部訂規程辦理。

(六) 縣處長由縣長兼任，原有徵收局或徵收處縣份，並得增設副處長，受處長之監督指揮，專負事務上之責任，其人選以原任徵收局長或主任調充為原則，以下各級人員，並儘先任用原徵收局處員管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人員。

(七) 各縣依事實需要及交通管理情形，分區設立糧食徵收辦事處，由縣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委派鄉鎮長為正副主任，由經徵機關派員負責核算單中之實，糧食機關派員負責收存儲運之實，保甲長負督催納糧之責，均應受正副主任之監督指揮。

各辦事處之距離以四十里為原則。

(八) 倉庫應按照設法倉，按辦事處所在地設分倉，儘量利用舊有官倉或民倉，不足再就廟宇祠堂裝修或新建，務於開徵前一律完成，其容量必求適合各該縣鄉鎮之需要，由糧食機關負責籌設之。

(九) 縣設糧食徵收監察委員會，與縣管理處同時成立，由當地黨團代表及當地士紳組織之，負責傳勸導及監察弊端調解糾紛之責，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但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即予撤銷。

戊、事務之交接：

(一) 省田賦管理處成立，財政廳原辦田賦契稅事務，即同時移交管理處接辦。

(二) 縣田賦管理處成立，原有之徵收局處，應同時一律撤銷，原辦田賦契稅事務及縣政府原辦推收事務，即同時移交管理處，屠宰稅房捐事務移交縣徵收處接辦。在縣征收處未成立以前，暫交財委會辦理。

己、經收之劃分與聯繫：

(一) 省縣田賦管理處為經收機關，負責運單中督催處前之實，省縣糧食機關為經收機關，負責收保管運輸分發之實。

(二) 採辦糧食完全由糧食機關負責，財政廳及省縣田賦管理處居協助地位。

(三) 糧食之征與購贖責上應予劃分，但事務之進行上應同時辦理，合併進行，其詳細聯繫辦法另訂之。

(四) 購贖似款支付手續悉由中央指定之四行及省銀行或其委託之各地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其詳細手續及憑證式樣另訂之。

庚、征收期間程序及滯納處分：

(一) 按年課征，一次分別於稻麥或玉蜀黍之收穫季節開征。

(二) 征收期間，自開征之日起，於兩個月征齊。

(三) 縣管理處於開征前繕造征冊，並按規定式樣暫行自製糧票，填為報單，分別給發糧食機關印信及主管長官私章。

(四) 糧票應加通知聯於開征前由縣管理處填明載文鄉鎮公所轉發依限按戶送達，其內容應載明下列各項：

1. 納糧人姓名住址；
2. 應納實物種類及數量（征購數量分列）。

訂繳納限期及地點。

(五)納糧人接到事項通知單，應按照限期繳納實物種類及數量，赴指定地點繳納。

(六)納糧人對於應納之糧食逾期不能繳納者，其逾期部分由征收機關按規定進行裁罰與罰，必要時得依法為扣押或拍賣財產之緊急處分，不

(七)受普通司法程序之限制。

(八)遇有公然抗納或聚眾阻撓之行為者，依軍法刑罰。

考成辦法

(一)征購糧食事務，應訂為省縣政府最中心工作全力推動。

(二)考成辦法依照中央辦理。

(三)征購員及直接辦理征購糧食事務人員，如馬工作不力者，應嚴予懲罰，儘量開除。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保障，並從優獎敘。將來設置稅務

局時，其職投資歷能力較高者，應請儘先以局長任用。未級人員亦分別優先錄用，並專前昭示，以提提高各級人員服務之精神。

(四)為策勵征購糧食人員努力征購起見，在征購限期內，按規定產數有超收者，其超收部份，應按石給予獎金，其獎金辦法另訂之。

宣傳工作

(一)製訂宣傳大綱，檢付宣傳資料，會商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轉令各市縣黨部及各地分支團，發動士紳學生，預大宣傳糧食征購政策，動員

(二)聘請領袖。

(三)派員執行督導任務時，應個別訪問當地紳耆及有力人士，闡明征糧意義，並力勸公務員士紳及富戶，提前完納，以資倡導。

上述川省三十年征購糧食實施計劃方案，自經省府會同財糧兩部代表會商決定後，即按照預定工作進度表，積極籌備啟征，於七月內已將所有

征購辦法及征購糧票等式樣，擬訂完畢。八月三日正式成立省田賦管理處，同日發表各縣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及各區督導員，積極籌備征購事宜。

並為集思廣益，遍徵詢各縣實際負責人意見及解說征購有關辦法起見，特於八月四日至六日及十三日至十五日分別在成都重慶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

，被召集出席者，計成都區為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九行政督察區專員，市縣長，征收局長，征收處主任，糧食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督察員，田管處督導員等。重慶區則為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五等行政督察區上述各人員，兩會場各開會三日

，所討論提案可概分三類：一為糧食征購事項，二為糧食管理及儲運事項，三為市縣財政問題。其討論最熱烈者，為征購糧食標準，縣田管處正副

處長之權責，及田賦交中央接管後之地方財政抵補問題。各出席人員均能發表供獻實實意見，會後即各返主管縣市，按照決議原則，加速籌備。

至同年九月十六日，全省一律開始征購工作，此其籌備之經過也。

三、征購糧食之標準

四川各縣糧食之重要問題，既為各縣自治之始基。而賦稅之收實為自治之基礎。依中央頒布發給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係按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石為標準。照此計算則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達八千餘萬元，即應折征稻穀一千七百餘萬市石。此項折征數目是否與川民負擔力相當，姑且不論，即以現征銀元數照二市石折征稻穀之標準言，因川省田賦歷史演變複雜，時至今日田賦本身已呈層出不窮現象，故在三十年七月間川省糧糧會會議時，決議按原有租額每兩應征糧額各十二市石為準。合計全省可征糧一千二百萬市石。關於八月間糧糧兩地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時，復經熱烈討論，拿以征糧量，一律按兩折糧，將有一部份縣份負擔過重。故討論結果，採取兩元並用，征糧不據舊法。即按原冊每兩征收稻穀十一市石，另按每兩正稅一市石折銀元數每元征收稻穀一市石，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即以其所得商數，分別作為應征應購之稅率。此項計算標準，因之多認為未免過繁，其實詞悉川省田賦實情者，便極易折算。茲舉例言之，例如某甲有額一兩，應繳稻穀十一市石，此一兩額額，在舊收貨幣時期，正稅一市石應繳法幣八元，每元折銀額一市石，合為八市石，以八市石加十一市石，共十九市石，此為征購總數，以二除之，商為九市石五斗，此為征收征購之各別數字。其用二除者，無非為求得應征應購數目，俾便購糧部份配給現款及庫券數字，實與不均如何計算之繁，其所以採用此項征購標準者，原為適應川省田賦之特殊情形而設。即採取「兩元並計」辦法，亦係求其不平之平而已，並非絕對公平者也。茲試將川省田賦改變征購標準之原因，列述如次。

按川省田賦之所以必須改變征購標準者，其主要原因約有二端，一為負擔不平，二為負擔過重。茲試分別言之。

(甲)負擔不平之原因，約有四端。(註六)

(一)清初定賦時之不平。川省各縣賦則，時輕時重，頗失均平，如欲明瞭其輕重失平之癥結，則不啻不於田賦制度之沿革，加以探討。川省賦制因革之迹，舊籍頗少記載，其有借史足資稽考者，當自清代始。清初川省田賦僅有地糧丁賦兩項。其制仍沿明之一條舊法，其地計丁，丁糧同檢於官。訂定賦役全案，以均天下之賦役。各省訂定賦役科則，均以土地之肥瘠，別為上中下三等，更各分為三級，固無所謂不平也。惟川省情形特殊，當時因承明末流寇張獻忠擾亂之後，民多流亡，地多荒蕪。政府為招徠墾殖計，乃廣移粵閩湘鄂等省黎庶，入川墾墾，所墾田地，大都任民插植，給予執照，計畝升科。於是受墾較重之區，起賦一概從輕，受墾較輕之地，賦則不免較重，又在墾墾時，雖有清丈之舉，而荒僻地區，一時不能墾復，多未實行清丈，故按畝分等墾墾，參差殊甚，竟有每畝畝高四五分，而低者僅一二厘者。關於雍正三年，丁賦併入地糧之內，當時一則，名曰地丁。惟丁賦與於人口，而地方官吏，對於人口統計，既無確實調查，遂不得不隨意攤派丁額，是以各州縣不合實際之丁賦，均分之於各州縣土地面積之上，其科則之不公平，自為當然之事。此雖全國普遍現象，不獨川省為然，而川省各縣原始賦則之參差，實為其不公平因素之一。及當時地丁中耗羨一項，川省更分為羨餘平耗久耗積積名目。其征收之目的，原為地方官吏因稅額不定藉以彌補其損失與耗費，除費用外，悉歸中飽。其用偏僻地區，耗羨尤重，最初歷為厲禁，嗣因經費不敷，乃將耗羨歸公，明白確定數額，併入地丁征收，此亦為釐成川省原始賦則參差之一因素。全川地丁正額，年征銀平銀六十六萬九千餘兩，一般稱為「丁錢糧」，丁指丁賦，錢指地糧，而實際指耗羨羨餘平耗不耗火耗等，亦即康熙明代一條鞭之意。此其負擔不平者一也。

(2) 咸同年後攤派之不平。咸豐四年，因洪楊之戰，加征銀五十餘萬兩，名曰津貼。同治元年，因石達開犯境，加征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名曰捐輸。光緒二十七年，因庚子賠款，又加征一百萬兩，名曰新捐輸。年共征銀三百四十餘萬兩，均以地丁之正額，作計算之基數，貧瘠之縣，概行免攤，而加配之縣，則完全由於勸認。並以科名相激勵，故認額多者，其文武科之中額學額亦多，並未比例分攤。迨各縣自由認攤之後，又將小戶免攤，共起攤點為賦糧一錢，或八分四五分以上不等。因此攤率極不一致，有每糧一兩攤收二三兩，亦有僅攤收八九厘者，全憑紳議。從此賦糧標準，不特縣與縣間，有所紛歧，即鄉與鄉間，亦相懸殊。據一般觀察，川南最重，川北次之，川西較輕，川東最輕。即以地租而論，每畝糧一兩，地主所收租穀，最多有到達三百市石，最少則有不及一百市石者，相差頗鉅。民國以來，改地丁為正稅，津貼捐輸及新捐輸為副稅，並按正副稅額加收征解費一糧，每年四十餘萬兩。嗣又改兩為元，每庫平銀一兩，折征銀元一元六角。自是以後，征收之數，遂以銀元計算。而正副稅及征解費合併折征之銀元七百五十萬餘元，即為田賦正稅之定額。仍以各縣原征地丁正額之銀兩，作計算折征銀元之基數。除西康省劃撥寧雅所屬各縣外，川省則有正額銀兩六十四萬餘兩，折征銀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在習慣上，此項銀兩數，稱為糧額，折征銀元數稱為征額。其折征稅率，各縣有賦糧一兩，最低征一元數角，最多征二十餘元。關於小糧稅率從輕一層，曾引起各縣種戶避重就輕，紛紛化整為零，以圖規避。又以小戶貧戶，時歷百餘年，率多併入大戶，已非當年情況。雖曾通令小戶一律攤完副稅，殊有少數隱匿，仍未遵行。截至三十年上半年止，乃澈底廢止小糧名目，完全實行劃一稅率，但此所關不大，而其根本賦則仍甚複雜。此其負擔不平者二也。

(3) 縣附加稅之不平。川省田賦之附加稅，極為繁重。但大部份屬於省有，各縣皆用同一標準征收。而縣地方之隨糧附加，則肇始於民國九年之辦團經費，每糧一兩帶征二元二角，當時亦皆用同一標準。後因提倡新政，發展地方事業，凡屬經費所需，輒就糧稅取給，且皆就縣自籌，巧立名目。省政府既未通盤籌劃，各縣亦未考察人民負擔能力如何，況各縣財政情形及所需事業經費，極不一致，因之糧稅附加多寡，概以滿足各縣籌費或為彌補預算差額而來。是附加特重之縣份，並非因正稅稅率較低故特加重其附加稅，以求負擔之平均。試以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縣預算田賦附加為例最低者如綿竹縣僅達正稅一征數額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者如城口、劍閣、廣元、秀山、興文等縣，縣附加稅額均在正稅一征數額百分之千以上，而城口、劍閣兩縣竟達百分之千二百以上。其縣附加稅率之不公平，高低竟差二十餘倍。此其負擔不平者三也。

(4) 賦籍紊亂之不平。川省各縣，自清初分別配賦後，因人口蕃殖，生活維艱，歷年開闢荒地，實在不少，以限於永不加賦之說，遂未墾墾井。民國以後，雖有新墾荒地應請升科之規定，仍多觀望不行。加以歷年接收制度不善，民間產權轉移，率未報請接收過割。於是產析而糧不分者有之，業售而糧未過割者有之，甚或售業之戶，企圖多得業價，預收所賦之糧，承認少撥賦糧，而不肯管吏，遂乘機通同作弊，任意過割，惡空飛酒，以致演成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糧多業少，糧少業多之種種現象。現在征收實物，雖然對於有糧無地者，准其覓具保證，申請查實後，予以蠲免，然對於有地無糧以及糧多業少，糧少業多者，仍無法解決。此其負擔不平者四也。

(乙) 負擔過重之原因。田賦征收實物，依中央規定折征標準，為按照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計算，此項標準行之川省，似嫌稍重。茲將負擔過重之原因，略加說明如次。(註七)

(1) 就川省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言，田賦每實標準，中央明定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此乃比照抗戰初期之穀價而予以規定者。據二十七年川省十八重要市場之穀價，全年平均每市石為四元二角，中央所定每元二市斗者，按當時穀價，相差無幾，準此折征，自屬適宜。惟依照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計算，在川省實有力亦能勝之勢。欲知其何以似嫌稍重者，請先觀其歷年田賦稅收數字。

圖表五十一 最近五年四川省田賦正附稅總額表

年 度	省正稅預算數(元)	縣附稅預算數(元)	合 計(元)	百 分 比
二十六年 度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四八、九〇三	三二、七九八、〇九三	一〇〇
二十七年 度	二五、五六七、九一六	一〇、二八九、八四一	三五、八五七、七五七	一一三
二十八年 度	三一、七七九、七〇〇	一三、一六四、四六八	四四、九四四、一六八	一四一
二十九年 度	二七、五〇六、三七四	一三、六三七、六二五	四一、二〇一、三六五	一三〇
三十年 度	五三、八八二、五六四	三〇、四八九、二四三	八四、三七一、八〇七	二六五

右表以觀，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較二十六年抗戰初起時，已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五，而隨糧附加之保甲經費一千五百八十七萬餘元，尚未計焉。其預算數字增加之由來，原為適應穀物價格之高漲，以求人民納稅義務之平衡。今改征實物，既係比照抗戰初起時之穀物價格為準，則川省如以預算數字增加二倍以上之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為折算標準，負擔過重，自極明顯。蓋其他省份，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額，仍與抗戰初起時相差無幾，並未有顯著之增加，照中央規定標準改征實物，自屬可行，而川省則相差懸殊，自不得不予以變通。此依照中央規定川省負擔，似嫌稍重者一也。

(2) 就收穫數量及地主所得稅額言，川省耕地面積，從無精確調查，就現有統計，民國八年農商部調查為一二五、四三一、七二七畝，主計處調查統計為九六、二七二、〇〇〇畝(內水田四二、二二二、〇〇〇畝，旱地五四、〇五〇、〇〇〇畝)，最近民國二十七年四川省建設統計提要之調查為一〇八、一七四、五六四畝(內水田四四、九五二、三六六畝，旱地六三、二二二、一九八畝)。川省各縣水田旱地肥瘠不一，大體言之，疏瘠之田地較多。假定四川建設統計提要「所載水田旱地之畝數為比較可靠，並假定水田每畝平均生產稻穀二市石，旱地以等價稻穀折算，每畝平均產量為一市石，則全年川省可產稻穀一萬五千三百餘萬市石，以什一計稅，應征收稻穀一千五百餘萬市石，如照中央規定每元二市斗計算

。應征稅額一千七百餘萬市石，是超過古制什一稅率，故就收穫量言，中央規定標準，似較稍重。再就川省實際負擔田賦之地主言，亦可證明以產量計稅之說稍重。川省農村租佃制度，各地不同，在川西都江堰水利灌溉之少數縣份，因水田在每年上季，多能播種雜糧，佃戶所得，儘可作為耕作成本，故所產糧穀，地主可得十分之八。在川東川南川北各縣，則大部為主佃平分，或主六佃四。假定地主所得租穀，平均為出產十分之六，則依據前項全年總產量計算，地主所得者，僅約九千一百餘萬市石。（自耕農亦應除去其本身耕作成本，不能以全部產量認為純收益。）又以天年關係，遇有歉收時，地主所得稅額更為減少。故地主純收穫量，依照中央規定川省負擔，似較稍重者二也。

(3)就承種田賦言。川省承種面積，亦從無精確統計。據清代賦役全書所載，民田為四千七百六十餘萬畝，此乃清初開墾時之承種面積。嗣後歷年開荒成熟之地，多未報請升科，可以斷定現有耕地並未完全承種。又現在承種數額，仍係按照清初地丁銀兩計算，更可斷定現有耕地，並未完全承種。全川土地面積，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四川省十萬分之一勘測圖計算，為三十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平方公里，折為市畝，則為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八萬六千畝，若與耕地面積相較，耕地僅佔全面積約六分之一，足見尚有可墾之地，不在少數。若以承種面積與耕地相較，則承種面積尚不及耕地面積二分之一，足見尚未開墾之地甚多。是川省現有耕地，在未依法整理就緒，使其完全承種以前，其按全部耕地計算之稅額，實山不及二分之一承種地主負擔，自不能謂為不重。此依照中央規定川省負擔，似較稍重者三也。

由上述川省田賦負擔之不平與負擔之過重以觀，田賦征購標準，如按中央規定一元二市斗計算，確屬稍重，如完全按照舊有銀兩計算，亦難免發生畸重畸輕現象，大進負擔公平之本旨，故擬經折衷，乃決定採取「兩元並用」辦法，以計算征購率額。所謂兩者，即清初地丁定額之兩，而後起之津捐不與。所謂元者，即正稅一征七百餘萬之元，而各縣之附加不與。其所以採用兩元並計辦法者，總為撤開歷史上層疊之不平，使各縣負擔略得其調節計也。蓋無論從兩元征收，各縣均有輕重，蓋者兩元折衷，則可略得其平，明白言之，即凡完全按照兩元征收，其負擔過重者，可半受按元征收之調節。其不願完全按元折衷者，又可半受按兩元征收之惠。至其根本之不平，在全川土地陳報。未完成以前，倉卒間尚無適當解決之辦法也。目前之改用兩元並計者，亦僅求其在大體上無背於公平之原則已耳。

關於「兩元並用」之征購標準，吾人於此尚有兩項問題，須加以研討。第一為糧額爭執問題，第二為新標準是否過重問題。茲分別論之。

第一、糧額爭執問題。所謂糧額爭執問題者，即現在以石斗升為計算糧額之單位，一旦改按兩錢分釐為折抵實物時，在心理上感覺不當之舉，孰是也。按此種縣份，在全川共有二十七縣，其發生爭執者，僅南溪、珙縣、筠縣、大竹等縣之地方士紳而已。總其所執理由，則為兩類無根據，與負擔過重兩點。茲試加以解說如次。首論石斗升名稱之由來，按我國田賦，在昔本征實物，其計算單位則為石斗升。嗣後實物改征折色銀兩，遂以兩錢分釐為計稅單位，不復保留石斗升之名稱，然仍有少數縣份，因石斗升之名稱，習用已久，且親兩數字，亦係根據石斗升折而來，故仍沿用石斗升之名稱，乃所以從民間之習慣，以保存歷史之陳跡而已。此正與民國三年，改兩征元以後各縣仍以兩計糧，與今日之改征實物，仍存兩元之數者同耳。次論石斗升與兩錢分釐數字兩歧之原因，現今吾人所共知之糧額，其中實包含了條糧三項，丁即丁稅，條為雜稅，糧乃其真正之地糧，清初合併了條糧三項課征銀兩者，因當時各縣人口有多寡，於是各縣派派之丁稅數額多少不同，又以各縣地方事業有繁簡，於是各縣之雜稅數額

亦各異，此種複雜之數額既多亦不等，則原額對石所折之銀兩數字，亦自參差不一，試一詳稽川省各縣志與，即如當時由石折兩之數，少者僅石一兩零數錢，多者有達四兩以上者，通常多在二兩左右，其歧異之情形如此，目前改征實物，自不能強以一石折兩一兩，其理甚明，再大論其折兩之依據，此次改征實物，各縣以石斗升計租額之數與兩數，係根據財政部之紀錄，該部乃民國十五年財政部所編印，從事編纂者，皆當時財政廳執事人員，參稽各案，考證志乘，極爲詳盡。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官廳核計賦額，皆增加其數字，從無異詞，是以該部所編印之數，皆實無虛。如以該部尚不可憑，則就各該縣志，一加查覈，當知是項數字，必無訛誤矣，顧各縣志亦多志以後，間又有以志載之兩數，乃係原額，而非真正之租額者，殊不知解額與租額，固二而一也。有清一代，田賦乃爲中央稅，按額起之額，該額原額解庫，且遇有豁免，中央尚有復收，是解數較租額爲少，惟其額數則不變，故解額之數，亦即租額之數，毫無二致，嗣後加派津捐，解額始有增加也。此項增加之數，既另係以津捐之名目，而原額之租，則稱正糧，自是互有區別，各縣志載租額，文義了無牽混，而目前所稱之租額，即係舊日之正糧，並無津捐在內，設以該兩數，其數適爲六十六萬零五百餘兩，其所以今少於昔者，則緣歷年開除流播租額所致，由此以觀，以石斗升計租額份，如謂查該縣原額即無兩錢分會之計租額數，則剔除此二十七縣之數字，其兩錢數字何能相符？况志亦並無兩石並用之記載，吾人於此又得一明證矣。總之，各該縣志紳之所編之租額一市石改稱其數爲一百零八市斤者，其實質不變正相同也。至於負租輕重之問題，不啻石斗升計租額份，互有不同，即按兩錢征租額份，亦莫不如此。在土地賦稅未成前，一時無法解決。（註八）

第二、新標準是否過重問題。此次川省征實，係以地丁每兩折征實物十一市石，與每兩正稅一銀元數每元折征一市石，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其平均數即爲征額。另照征額派購同數實物，每市石購價一百元，給與三成現金，七成糧食庫券。此項征購標準是否過重？吾人試先一讀劉壽朋君之實例。一依照新都縣每兩折征十九元計算，每地丁一兩，應征購各十五市石，共三十市石，以每市斗加一五折算，合十三石四升老石。每兩征地丁銀二分，征購各爲市石三升，每兩收糧食，普通爲老石二石五斗至三石，平均批計爲老石二石七斗五升，除去征購兩項外，每兩實收入，爲老石二石四斗八升九合，又購價三成現金九元，庫券市石三斗一升，合二十一元。依此計算，每兩收糧食爲老石二石七斗五升，征收實物三市斗，合老石三斗三升，尚不及百分之五，此係就自耕農計算，如係地主，每兩收糧，普通爲老石一石四斗至一石八斗，其重者有收米九斗者。此外還有佃農押金，押金有和租與不和租之分別，此項押金所生之利息，亦爲地主之收益，今姑平均以每兩收糧老石一石六斗計算，除去應征購之額，實在收入爲老石一石三斗三升九合，又三成購價現金九元，庫券二斗一升，折合二十一元，折合市石三石八升，以購價每市石一百元計算，應爲三百零八元，連同三成購價九元，庫券折價二十一元，合計應爲三百三十八元，征實三市斗，計三十元，約合百分之八強。此尙就征購率額合計而言，如單就征收部份計算，則自耕農之稅率尙不及百分之二，五，地主僅百分之四。如以清湖村一之率，尙減輕數倍。故川省此次田賦改征實物，就實物折價之總對數字言，似較

按年加重數倍，然就農民實際負擔言，反較以往減輕數倍，其所以有此輕重差別者，乃戰時物價暴漲之作祟，並非增加人民之負擔也。相反者人民因物價高漲之結果，而相對減輕其稅負擔。明乎此，可以知川省田賦征購標準並不為重也。

四 征購機構之組織及其職掌

川省征購糧食機構之組織，悉依中央制定經收機關聯繫辦法所規定之經征與經收劃分制度辦理。其組織系統，經征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在縣為各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全省田賦征實前各項經征工作，如籌備開征，編造征冊，印發糧票，擬定征實折算標準及備征帶納處分等項屬之。經收機關在中央為糧食部，在省為四川省糧政局及四川省糧食儲運局，在縣為各縣糧政科，辦理田賦征實各項經收事項，如糧食之驗收、存儲、保管、交撥、運輸等項屬之。

縣以下之組織，依中央規定，為便利人民繳納糧食起見，得酌由經征機關及經收機關雙方會商，設立經征分處及經收分處，其內部組織，仍各自成系統。川省則稍加變通，縣以下則由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合組設立征購辦事處，內分經征經收兩組，以分司經征經收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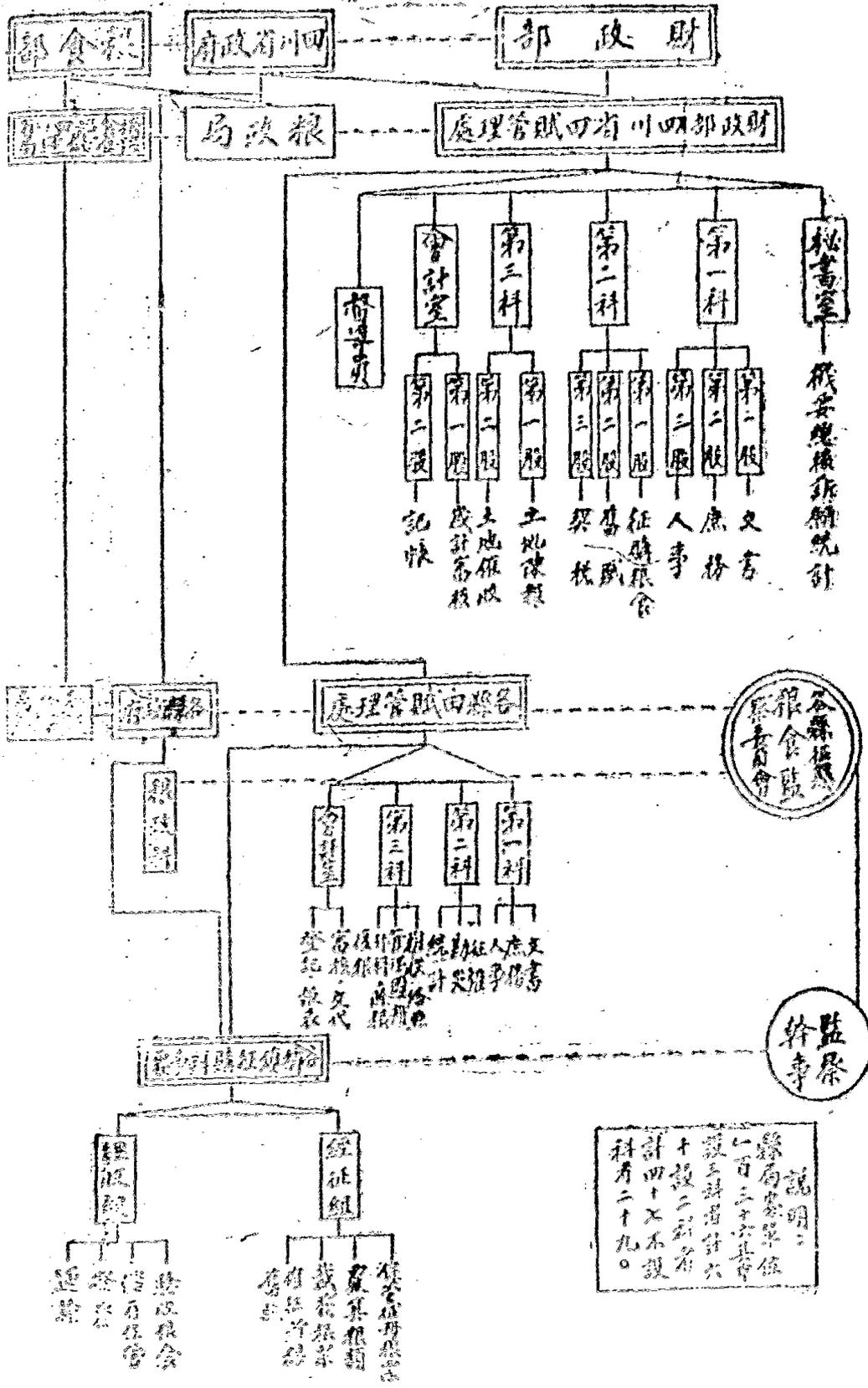
就目前組織實況言，在全省一百三十五縣一設治局，均設有田賦管理處，處長均由縣長兼任，（設治局山局長兼任）副處長由省委派專任，其辦事收入無多者，不另設副處長，完全由縣長兼處長主辦之。縣處之組織，在土地陳報未完全縣份，因土地陳報係另設處專辦，以設兩科為原則。在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為加強推收事項，以增設三科為主。全省縣處之等級，仍沿前征收局處之舊制，分設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九等，係按照其收入多寡，轄境寬窄，交通難易各條件而定。五等以上之縣處，始設科辦事，六等以下之縣處，一律不設科。計全省設科縣處一〇七縣，不設科縣處二八縣一設治局。縣以下則區區長兼任督備主任，指揮所轄各鄉鎮長辦理征購事務，至征購辦事處之組織，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各該征購區域內所有鄉鎮長兼任之，以征購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為主任，以非征購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為副主任。經征經收兩組分設主任及經收員若干人，分別由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委派之，受正副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征收事務。而經收部份於三十年十月間因各方建議，經糧政局請准糧食部，按征購區域增設督收員一人，指揮辦事處正副主任及經收人員，辦理經收事務，並實際參加經收工作。關於征購區域之劃分，規定以三鄉鎮一區為原則，（即三鄉鎮設一征購辦事處）全省共有鄉鎮約四千，應劃分為一千三百餘征購區，即設一千三百餘所征購辦事處。截至三十年十月中旬止，全省已設有征購辦事處一千三百六十所，惟邊遠縣份，地域遼闊，又以交通不便，繼續請求增設征購辦事處尚多，預計全省所設之征購辦事處，當在一千五百所左右。

此外為防止弊端及輔導糧食征購政策之推行起見，特設置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由縣政府遴聘當地公正士紳，及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為委員，並就士紳中推聘一人為主任委員，其委員人數按縣等規定為一二等縣設十一人至十五人，三四等縣設九人至十一人，五六等縣設七人至九人。另按征購區域設監察幹事若干人，由監察委員會就地監察及對監察會提供報告之責。其人數每鄉鎮酌設一人至三人為度，至其職權，依四川省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如次：（一）聽取糧食征購及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如征購存

備選購之種類及其實施狀況等），（二）糧食征購及管理人員視察之檢舉，（三）有關糧食征購及管理事項之建議，（四）登報檢定之監察（量體發生爭議得以標準衡器校正之），（五）糧食征購政策之宣傳及繳納之勸導，（六）征購糧食糾紛之調解評議。上述六項職權之行使，如發現征購弊端，或在業務上有所建議時，即由監委會函請主管機關分別查酌懲究或採用。其有關重要者，如縣主管機關不為採納或措施不當時，得呈報省主管機關核辦。故監委會之意見，征收機關均極重視。

茲為明瞭起見，再附列四川省田賦征購機關組織系統及其職掌如下圖。

圖表五十二 四川省田賦征購機關組織系統及其職掌圖



五 征購額數及其開征情形

川省田賦征購數額，係依原有糧額六二二・五〇九・四八兩，每兩折征稻穀十一市石，及其原糧額折征銀元數正稅一征額七・五八三・三八八
一四元，每元折征稻穀一市石之標準計算而得，征購糧食總額應為一四・四三一・〇九三・三五市石。惟按過去川省征糧習慣，其實際可征是
約為八成五至九成左右，依此計算其實征數額僅一千二百餘萬市石。茲將其詳額數附列如下表。

圖表五十三 四川省各縣田賦征購糧食數目表 三十年十月製

種類：稻穀 糧額：兩 折稅率：元 征率：稅額：市石

縣別	稅額	每兩折稅率	每兩征率 (贈率同)	社額 (贈額同)	征購總額
溫江	5,827,41720	11.3000	11.150	64,905,702	129,951,404
成都	3,980,94510	15.8780	13.437	53,489,967	106,079,934
廣安	7,547,21000	15.4860	13.143	99,192,981	193,385,962
瀘縣	5,008,31300	6.6000	8.580	42,971,326	85,347,651
新津	4,480,07800	9.6800	10.041	44,997,904	89,995,807
新繁	9,307,77600	12.6260	11.810	109,924,835	219,849,669
新都	3,355,61790	17.7090	14.400	48,290,121	96,580,811
郫縣	5,161,81500	18.8360	12.418	64,099,401	129,298,801
雙流	5,639,26200	14.7400	12.870	64,855,302	129,701,604
彭縣	6,371,99200	11.3700	11.187	76,863,231	153,726,461
新繁	2,828,33400	14.9100	12.505	35,368,675	70,837,350
新都	1,986,81590	14.6500	12.825	25,430,915	50,961,830
資中	5,587,96520	21.1600	16.080	89,857,471	179,708,961
資陽	7,565,73700	14.9600	12.980	98,203,266	196,406,532
內江	7,136,65500	▲16.1960	13.588	97,044,235	194,088,469
榮縣	7,966,12370	14.9720	12.986	103,448,083	206,896,165
仁壽	11,002,69490	14.6400	12.820	141,054,549	287,109,067
簡陽	10,024,52900	14.6100	12.805	128,364,094	256,728,187
威遠	3,565,28950	17.9000	14.450	51,518,435	103,036,870
井研	2,817051500	11.7700	11.385	32,071,715	64,143,340
永川	3,406,33230	13.5980	12.299	41,894,480	83,788,960
巴縣	5,713,93050	20.6000	15.500	88,658,725	177,317,850
江津	5,994,22700	▲18.3950	14.698	88,129,535	176,250,070
江北	3,028,17110	16.3000	13.650	41,334,535	82,669,070
合川	4,957,23600	23.6700	17.388	85,943,500	171,097,120
榮昌	2,303,08120	▲23.3410	17.170	39,007,870	79,261,740
遂寧	2,193,36360	14.9340	12.967	28,441,339	56,882,678
大足	4,090,50000	▲18.1660	14.588	59,652,345	119,304,690
璧山	2,426,38160	10.6800	10.840	26,301,970	52,603,940
銅梁	5,663,81500	13.7780	12.789	70,169,005	140,338,070
眉山	9,938,32000	11.7500	11.375	113,048,410	226,086,820
蒲江	5,572,08270	8.4241	9.712	54,116,515	108,233,030
邛崃	13,975,10200	10.6480	10.324	151,266,500	302,533,000
大邑	7,756,73730	11.1705	10.085	85,985,370	171,970,740
彭山	4,182,94220	10.3740	10.687	44,703,105	89,490,210
洪雅	5,365,40700	9.0640	10.032	57,858,870	115,707,740
夾江	4,031,50000	9.1670	10.084	40,651,605	81,303,210

田賦征實概論

四川省各縣田賦征購糧食數目表 (續前)

縣別	糧額	每兩折稅率	每兩稅率 (購率同)	徵購總額	
				(購額同)	
青神	3,471.52400	3.1980	7.099	24,665.645	49,331.290
丹稜	4,082.08900	5.7200	8.360	34,126.265	68,252.530
名山	5,791.37200	4.9600	7.950	46,315.149	92,430.297
樂山	8,748.97700	11.4000	11.200	97,988.543	195,977.058
屏山	1,282.16200	3.6680	2.334	9,403.366	18,806.732
江川	1,486.23200	3.6650	7.334	10,900.035	21,800.071
設治局					
邊邊	356.44000	1.7699	6.380	2,274.088	4,548.173
峨邊	332.69990	▲ 3.2370	7.119	★ 2,375.781	★ 4,751.561
雷波	18.39600	▲ 49.2310	30.116	554.005	1,108.009
越嶲	5,797.37400	14.3040	12.656	73,348.376	146,696.752
峨眉	4,667.12000	10.1630	10.582	49,386.130	98,770.260
宜賓	9,670.72700	15.5830	13.292	128,532.468	257,076.936
南溪	6,135.36800	▲ 13.8510	12.426	76,235.015	152,470.030
南慶	1,837.40000	▲ 5.2841	8.142	14,960.203	29,920.405
江安	3,578.98300	15.5500	13.475	48,226.390	96,453.592
興文	540.47758	1.9000	6.450	3,486.081	6,972.161
珙縣	1,846.22750	▲ 1.7780	6.389	11,765.554	23,591.108
高縣	2,872.20990	▲ 1.7950	6.399	18,379.211	36,759.542
筠連	787.37500	▲ 1.7610	6.381	5,023.866	10,047.731
長寧	2,947.77880	7.0800	9.040	26,647.921	53,295.841
瀘縣	12,607.20000	▲ 15.5820	13.291	167,509.139	335,018.278
陸昌	6,724.98950	▲ 9.8100	10.405	60,973.516	139,947.031
富順	12,279.91400	13.7200	12.360	151,779.137	302,559.474
敘永	2,948.50800	3.7000	7.350	21,671.555	43,343.070
合江	5,634.00000	14.1220	12.561	70,769.428	141,538.855
納谿	1,503.47000	7.3920	9.196	13,825.506	27,651.011
古宋	830.15990	8.1750	9.588	7,959.158	15,918.316
古開	2,430.56302	3.9760	7.488	18,200.056	36,400.111
西陽	900.00000	8.2400	9.620	5,772.000	11,544.000
涪陵	5,178.90555	17.2640	11.132	73,199.286	146,376.571
南川	2,275.39600	▲ 20.8000	15.900	36,178.797	72,357.593
豐都	2,492.51300	▲ 15.4650	15.233	32,982.179	65,964.357
彭水	2,537.43400	▲ 4.3540	7.677	19,479.881	38,959.762
黔江	828.62190	▲ 7.6830	9.312	7,740.572	15,481.143
秀山	613.02380	7.8220	9.161	5,615.910	11,231.819
石柱	468.28500	22.0000	16.500	7,721.703	15,453.405

第五章 第一節 四川省

四川省各縣田賦征購糧食數目表 (續前)

縣別	糧額	每兩折征率	每兩征率 (購率同)	征額 (購額同)	征購總額
恭	3,517.03200	▲20.9815	15.991	57,103.480	114,206.959
節	2,186.30000	9.9040	10.452	22,851.258	45,702.415
開	2,290.38500	▲25.4630	18.232	41,757.154	83,514.308
忠	3,108.00000	16.4950	13.748	42,727.230	85,454.460
巫	960.12240	12.0000	11.500	11,041.408	22,082.815
巫	557.26400	▲14.4240	12.712	7,083.940	14,107.880
雲	1,400.00000	21.5000	16.250	22,705.000	45,500.000
城	234.09350	4.4250	7.713	2,191.071	4,382.142
大	13,108.25400	▲8.6190	9.975	131,349.443	202,648.865
單	6,439.96000	▲17.8180	11.909	76,693.484	153,386.967
廣	9,809.44500	▲12.6715	11.836	116,099.937	232,199.864
梁	6,734.45800	▲14.2370	12.619	84,979.760	169,957.220
鄰	5,874.62500	13.3620	12.229	71,823.141	143,646.282
縣	3,776.01800	12.4974	14.749	46,842.137	93,634.273
長	2,951.52098	11.5899	11.295	33,336.087	66,672.134
南	8,668.75800	7.1935	9.097	18,857.537	157,715.013
岳	11,498.76400	▲9.9550	10.478	120,478.700	240,956.600
蓬	5,232.57000	▲5.1148	8.057	42,321.836	84,321.752
公	4,516.78800	8.5927	9.796	44,346.000	88,691.999
南	5,285.22560	8.0695	9.535	50,393.343	100,786.686
武	4,188.18000	14.8000	12.900	54,027.522	10,055.044
西	4,241.5888	4.9950	7.998	33,921.796	67,843.592
儀	3,905.27400	▲8.4660	9.793	38,010.032	76,020.064
遠	14,332.14500	9.9940	10.497	150,448.109	300,896.219
安	10,739.19100	10.6653	10.583	177,155.294	354,310.588
中	9,451.48000	▲12.9740	11.974	113,167.296	226,334.592
三	10,376.35240	12.9110	11.950	124,054.481	248,608.962
灘	8,097.44629	9.8090	10.405	84,249.880	168,499.760
蓬	8,200.96800	11.6070	11.304	92,698.964	185,397.927
樂	5,967.31600	12.2923	11.646	69,495.257	138,992.514
射	3,907.69900	4.9200	7.960	28,717.284	57,434.569
廳	2,174.48650	6.7200	8.851	19,246.380	38,492.760
綿	8,056.62100	14.5000	12.750	102,467.918	204,933.836
線	6,317.06320	19.1830	15.092	95,333.965	190,667.919
廣	6,907.66230	14.7200	12.860	88,832.537	177,665.074
安	4,922.82000	15.5350	13.268	65,313.515	130,627.029
德	8,534.52200	13.5140	12.257	104,607.698	209,215.395

田賦征實概論

三〇

四川省各縣田賦征購額食數目表 (續前)

縣	別	額	每兩折征率	每兩征率 (購率同)	徵 (購額同)	徵購總額
什	邛	5,933,82460	16.7200	13.860	82,270.527	164,541.057
金	堂	5,594,17260	17.8960	14.448	80,824.606	161,649,211
梓	潼	2,583,40000	4.4750	7.738	19,926.795	39,993.590
羅	江	4,918,00500	11.4700	11.235	55,253.730	110,507.460
劍	閣	2,327,82700	3.5200	7.260	16,900.024	23,800.048
峽	溪	1,700,17950	6.3873	8.694	15,215.448	30,430.896
廣	元	2,389,44700	3.0000	7.000	16,726.129	33,452.285
江	油	2,734,61500	11.1670	11.064	30,309.106	60,611,211
閬	中	3,600,00000	5.5000	8.250	29,700.000	59,400.000
昭	化	2,401,50400	▲ 2.2740	6.637	15,938.782	31,877.564
彰	明	3,608,65520	7.7800	9.390	33,885.273	67,770.545
北	川	112,68150	5.3120	8.156	1,408.391	2,816.782
平	武	1,200,00000	12.2830	11.642	13,969.800	27,939.600
遠	縣	8,981,72460	▲ 10.6210	10.846	97,411.294	194,822.588
巴	中	3,766,00000	10.5340	10.767	40,548.522	81,097.044
開	江	3,119,56100	▲ 13.6180	12.369	38,398.675	76,797.349
漢	宜	2,943,54510	▲ 12.9300	11.948	35,219.517	70,439.034
源	葛	1,014,27140	14.0640	12.532	12,710.849	25,491.698
江	通	2,111,50710	6.0450	8.523	23,108.785	46,217.570
南	江	1,350,00000	6.2616	8.601	11,611.080	23,222.160
茂	縣	787,08480	1.7581	6.379	★ 5,242.124	★ 10,484.297
松	潘	387,27270	2.2090	6.605	★ 2,929.858	★ 5,859.715
懋	功				★ 1,781.445	★ 3,563.890
理	番	96,50000	1.7600	6.380	★ 1,385.740	★ 2,771.480
川	汶	183,93661	2.0100	6.505	871.257	1,742.514
化	靖				★ 557.570	★ 1,115.140
縣	計	622,509,47698			7,215,546.677	14,431,093.354

附 說明

1. 本省松潘、理番、黎功、茂縣、汶川、靖化、平武、北川、雷波、馬邊、屏山、峨邊、西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十六縣，及沐川設治局徵購糧食種類及指定由各該縣自行選定，糧又核准巫山巫溪奉節城口四縣兼收雜糧，唯尚未據將種類數量報齊，故暫仍列為稽徵徵購數，應俟報核後再予更改，其餘各縣均一律徵購稻穀。

2. 本省應功靖化兩縣，向無正糧銀額只有應征銀元數額，又峨邊茂縣理番松潘等四縣正糧少雜賦多，均屬貧瘠邊區除正糧銀額部份仍照兩元合算分別征購外，關於雜賦部份特准每元征購共一市石，以示體卹，(★表示有雜賦在內)

3. 本省糧額名稱頗為複雜，其現按石斗升酌分釐或租石計征縣份本表均一律照民十五年財政廳編印之財政錄載列征糧銀額，按各該縣現行正稅一征銀元數額核算每兩折率(▲表示折征率係以財政錄所載糧額現行一征稅額換算得來)再就折征率按兩元合算標準計算全年應征應購糧食總額。

4. 各縣因公征用，如開闢農場，修築公路等佔地，以及歷年水災沖沒田畝，多未據勘報減免，又新近荒蕪無着無法收入糧額均不在少數，因之各縣征購糧食總數，事實上必無法收齊。

5. 自貢市及三峽實驗區兩地糧額，刻正由榮縣感通富順及巴縣江北璧山等縣勘撥中。一俟定案再予分別減少添入暫不列。

6. 本表所列糧額係照各縣最近年份所報開征表並列其原已呈准剔除之流溢糧額已予剔除。

7. 本省糧額，原為G.O.S.T.兩，除二十七年劃歸西康省管轄之寧雅兩屬十四縣撥去糧額，及歷年剔除溢糧外，現只G.O.S.T.兩。

資料來源：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編印，四川田賦改制專刊，頁一〇八；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四川省田賦征購糧食，已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全省一律啓征。餘松、理、懋、茂、汶、靖、平、北、雷、馬、屏、峨、西、秀、黔、彭、奉、城及兩巫等二十縣，及沐川設治局，得就稻穀小麥玉蜀黍三種糧食中，自由選定一種繳納，其餘各縣均一律征購稻穀，不得繳納小麥玉蜀黍。至九月十六日啓征之日，除極少縣份，因地處邊遠或因收穫季節較遲，啓征日期稍延外，大多縣份均能如期啓征。足見從業人員籌備之迅速也。

自征購糧食開始以後，據各方報告，各縣民衆，對於新政之推行，均能體認其重要性，極表熱烈擁護之誠。各地士紳尤多能以身作則，倡先繳納，最爲難得。例如鹽亭耆老會招一，乃前清廩生，家計本寒，開征之日，亦竟以高老之年，親自應繳納之稻穀，首先繳納。並勸導鄰里速繳，其擁護新政之精神，堪堪嘉獎。又如瀘縣人民繳納之踴躍，極爲擁擠不堪，致征收人員，終日不能得食，多以鍋餅充饑，且吃且作。該縣四區區長許懷宜對於征購工作，馳奔宜導，足破血流而不解，未及匝月，而全區糧額竟得掃解。此又不僅表現人民之踴躍樂輸，而工作人員服務之精神，殊爲可欽。又田賦啓征後，四川財政廳長甘肅錕氏出巡川北返省，據談彼於某日道經順慶縣路上一小茅店小憩，遇一樸實老農閉談，詢及本年秋收情形，老農曰：「本年秋收欠豐，且邑人多以荻藤雜糧充饑而已」。繼詢及完糧事，則云：「已如數繳完，且隣里亦均掃繳」。次詢以秋收欠豐，且

以資藤藤糧充饑，何來餘糧以繳納乎？則慨然曰：「軍隊在前方拚命，無糧食不飽，雖有命也不拚拚，只要能打勝仗，大家說過去平日子，給他們糧食，理所當然，焉能不繳？我輩雖食有糠菜，亦頗習慣，比起和日本人拚命的軍隊，便好多了。」（註一〇）聽乎老農之言，川省繳糧之窮烈情形，可以想像知之。故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據大公報載，川省田賦征實，成績最佳，一千二百萬市石之數額，已有超過。孔毅部長於一月七日以川省田賦管理處長甘績鏞，督導有方，各縣征人員亦均能發忠職守，始克有此成績，特去電嘉獎，並通電各省及呈報行政院，以示激勵。（註一一）此川省田賦開征後之情況也。

六 其他有關征購問題

川省田賦征購糧食之研究，籌備，征購標準，征購機構及征購數額各項，已略如上述。其他有關征購問題，可資申述者，尙有災款處理辦法，購糧付款辦法，代購辦法，收糶折米辦法，宣導工作及糶租糾紛問題等項，茲試分述之。

（一）災款處理辦法。

關於災款之處理，中央原有勸報災款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頒行，凡受災田畝，均可依照規定手續，請免賦額。此次川省田賦征購糧食工作中，乃因災款問題，曾發生最感困難之事件。緣川省三十年度秋收年租，雖多數縣份幸均告豐收，然呈報災款者仍有五十餘縣之多，就中確屬災重款收者，約有二十縣，其餘大都甚輕。願各縣受災無不論輕重，要皆一律請求減免。依照中央規定，主張振災與糧食征購，應分別辦理，各為一事，亦即無論是否受災，應征應購之糧食，均須一律照收，不得減免。其受災確屬嚴重之縣份，經查屬實後，再另謀振濟之法，此中央之主張，與地方之請求各異，難於處理者一。又各縣災情既有輕重，或征或減，自應分別，但所謂輕重，必須有一定之依據，始能判定。如必須依照規定程序，實地勘查，則履勘造冊，均費時日，待其手續完備，始議征減，如此必致貽誤時機，影響征購之進行。故財政部與省政府雖曾早見及此，分別派員分赴各縣查勘，悉因造具冊結圖表，手續繁重，緩不敷急。若無一定準據，率予議減，則無論其議減之數額，是否與災情相符。但必因缺乏一定準據之故，其輕災縣份或竟無災縣份，亦必援例以請減。且自報災况，即發現其有不實之處，亦因無一定準據而難為適當之應付。設不問輕重，一律核減，則重災縣份，必將藉口口實，作更進一步之要求，甚至聚訟不休，引起各縣之觀望態度，使征購工作，蒙受重大之影響。此其難於處理者二。有此二因，省政府乃藉各廳長率派巡督各縣之便，就地實際考察，並與各縣地方當局折衝研議，一本中央征購並重，及征購與振災各為一事之原則，就其災情特重縣份，准其就征購總額內扣回振款若干，征購不獲，分鄉就數定其扣回之多寡，按戶攤分扣回之數，其屬於收購部份者公家不付款券，就糧票各縣分別加蓋因災扣回振款若干之戳記。此項處理辦法業經省政府之核准照辦。計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業經核准扣回振款份有樂至、潼南、遂寧、遂溪、武勝、射洪、蓬安、中江、鹽亭、南充、西充、儀隴、南部等十三縣，扣振數最多者為二萬三千市石，少者一千六百市石，各該縣份對於扣振數額均甚滿意。此項災款處理辦法，既便利人民之繳納，亦與中央征購振災分別辦理之原則無違。除上述各縣業經核定扣振外，其餘報災各縣，無論其是否再有請求，決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減扣，茲經確切考查，其餘各縣亦斷不致再有任何藉口，以請求減免。災款問題，至

此舉得圓滿解決矣。

(2) 購糧付款辦法。

川省田賦征購糶物，明白規定爲征收與征購兩種。關於征購部份，對於價款之支付，特於三十年九月五日呈准行政院頒行「民國三十年四川省購糧付款辦法」七條，對於購糧價款之支付，該辦法第二條明文規定爲購糧價款以三成付給法幣，七成付給糧食庫券或庫券領換憑證。即購糧一市石，付給法幣三十元，庫券或憑證七十元。小麥以七市斗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以八市斗合稻穀一市石，折付法幣及庫券，均以稻穀爲準。並規定庫券之給付以一市升爲單位，不足一市升者，一律給付法幣。

對於購糧價款支付辦法，係由糧食部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代理支付，並訂有代理支付糧款辦法十四條。依該辦法之規定，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應於各征購縣份，指定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之金融機關，負責辦理一切支付糧款事宜。並於鄉鎮征購辦事處分設臨時分理處，以便利人民領取糧款。並根據該項代理支付糧款辦法，由糧食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訂立合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憑存證。該合約之要點，大略如下：

(一) 乙方（指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應於四川省征糧食各縣，設立機構或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並擇各縣適中區署所在地點，酌設臨時分理處，以便辦理購糧款之收支帳務登記等事宜。此項代理機構單位，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四川省銀行廳川省購糧各縣各半担任代理。所有臨時分理處之設置，以開辦後三個月爲限，總額暫定爲至多二百四十單位，其設立地點，應由甲方（指糧食部）開具清單交乙方兩行，分別辦理。

(二) 征購糧食應備之糧食庫券庫券領換憑證及法幣，由甲方按照各縣應辦數量備妥，列表交與乙方轉發各區縣代理行處及臨時分理處存備支付。惟甲方對於各種券料之運送，應隨時予乙方以協助，並爲迅赴事功起見，各區所備法幣，由甲方洽定若干地點，託中中交三行就地照比例撥發。

(三) 關於乙方臨時分理處券幣之運送及存放，除應由縣政府及區公署負責保護之責外，如遇有水火兵燹人力不可抗衡之損失時，得由乙方取其當地證明文件，報由甲方轉請行政院核銷。

(四) 甲方應付給乙方國幣五百萬元，按月平均付乙兩行作爲乙方代理本年四川全省征購糧食事宜之手續費。此外並由甲方付給乙方券幣一萬送費國幣一百萬元。

(3) 代購辦法。

川省頒行之田賦征收實施暫行辦法第二十七條，曾明文規定有代購購糧完納辦法。即甲縣或甲區產戶，得將應納之購糧食約數若干戶推舉代表至乙縣或乙區購糧完納，但以公私兩便爲原則。其該縣繳納者，並須事前經准本縣經征官派員督同限日辦竣，了清手續。

根據是項規定，即有一部份縣份，或因本地糧穀產量不豐，或因災歉欠收，多虞糧食缺乏以後，轉奉省實不接時，恐感民食恐慌，特援用是項規定，要求轉地購納。而其購納地點，暨指定省附省縣份。糧政當局以各縣多集中爭購，必致刺激市場，引起爭購地價之上漲。是為便民者。有寄於民，頗礙管制大計。於是乃決定此項購納辦法，不由人民直接購買，更不許另有地方組織之代購機關。如果確屬銷費區，或受災歉收之縣份，經核准後，得由民食供應處代購若干分之幾。每市石仍照政府收購價值，定為一百元，另加運費耗用十五元，共一百一十五元，限定日期由地方籌款託山民食供應處照辦，逾期不交價款，即不代購。蓋民食供應處，原即負有調劑民食之責，而銷費區之民食，尤須賴其供應，代辦此事，正所以解除其本身之困難也。現經核准代購縣份，計有資中，內江，仁壽，井研，簡陽，資陽，威遠，南充，西充，南部，樂至，蓬溪，遂寧，射洪，三台，中江，鹽亭等十七縣，其購數多者為征購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因此產銷之調劑，賴以解決，征購工作之進展，益為順利。

(4) 收穀折米辦法

征購糧食依照規定收穀不收米，原為便於保存，減少腐蝕。惟附省各縣，在習慣上民間繳租，大都用米。且繳米則儲蓄可供佃農之用，公家又可省加工之繁，公私實為兩便。加以教市人口較多，糧關林立，所用以供應民食，接濟公需者，消費數量甚大。故其在儲蓄時間並不甚長，自不慮其腐蝕。故省糧政局已據人民之請求轉請糧食部之核准，在附省十四縣內，得折收食米。其折收食米與稻穀之折算率，為稻穀一市石折納食米四斗六升。惟人民自願以稻穀繳納者，征購機關仍應照收。但其餘各縣，則概不收受食米。

(5) 宣傳工作

田賦征實，雖為我國舊制，但廢止已久，民衆多不盡明瞭其意義與辦法。甚或有疑慮橫生者。故在推行之初，亟應將田賦改制在現階段中所具之重要性，及各項實施辦法，澈底加以宣傳，使全省民衆均能了解其意義，則議會自可滑溜。且人民明瞭其實施辦法以後，則奸商無從作惡障蔽。故川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間，即征購開始一個月前分派各區督導員馳往指定各縣（每人三縣至五縣），於督導籌備事務之外，隨時隨地訪問紳士，或集會宣傳，並利用機會，向民衆公開演講。嗣於啓征之初，又經訂定宣傳實施計劃，邀請黨政軍高級機關代表，共商策勵之方。隨即印製大批宣傳品，及重要實施法規，分發各縣，並規定宣傳費，飭由各縣政府及各縣田賦管理處，商同當地黨團，擴大宣傳。

嗣於三十年九月七日省政府接獲蔣委員長勸諭川省官民電令一則，其原電對於川省征實提示三事，原文如次：(一)自抗戰以來，川省人民出錢出力，貢獻宏多；對於兵役土役，負擔亦鉅，皆能體認國難，踴躍自效；此種艱苦奮鬥，後私急公之精神，非僅足以殺敵致果，實亦立國與邦之要素。中正於備極艱危之餘，時切嘉慰！此次改征實物，在國家以抗建需要，必須及時實施，在人民亦應深切體認當此抗戰最後關頭，更須發從政令，艱勉負荷，以達成四年以來出錢出力之宗旨。惟徵收實物，雖係舊制，而廢止已久；重以時值非常，以最短期間之準備，作最急驟改制之舉行。誠恐宣傳未週，人民復以為增加負擔；而於國家安危大計，及此項重要關係，與夫政府統籌兼顧，徵購並行之苦心；萬一有所未悉，則誤解即緣以發生，大之影響國計，小亦墮棄前功，盼速普遍宣傳，務使凡四年以來，隨中正共同奮鬥之兩川同胞，咸洞曉此義，真誠始終，是為至要。(二)川中紳士，府多哲彥，或參與國政，卓著良績；或實察省政，躬成新制。其散居鄉邑者，亦多能領導民衆，共同致力抗戰，耿耿忠心，夙所矚

實。是以中正於兼攝川政時，即曾教勸以倡導風氣相勸勉。旋復決定提前成立縣參議會，益安民治。近以田賦改制，更飭組織糧食監察委員會，俾實能勵行檢舉，宣導、調查、調解之職責，直接以宜民隱，間接以止貪邪，此項實施，於改制伊始，尤為必要。蓋欲圖新制之順利完成，必須民衆咸能共體政府改制之苦衷；使民衆普遍瞭解，尤非賴各士紳率先倡導，普遍宣達不為功。務望體設預者，獎導實達，本誠實重口之心，爲檢點急難之勳，並飭各縣市長，普體此意，即將監察委員會妥籌成立，以利實施。(三)除禁重於興利，爲一般行政之要則。在推行新制之初，尤應嚴防弊，必須周防弊，使之不生。如察其既生弊端，立須使之根絕，此次田賦改制，實行於抗戰四年之後，在人民固應踴躍輸將，以盡國民之天職。而各級主辦人員，執行此項新制，尤應激發天良，仰體抗戰之艱辛，深悉人民之痛苦，清白乃心，並遵國法；依不私，不苛，不擾三原則，勤奮圖功。既不稍涉疏忽怠惰，致滋弊費；尤不許自陷於違法瀆職，礙國計民生於不顧。除已迭電嚴密告誡外，仰再諄切明令，重申前議。一俟本屆徵購完畢，其實能勉勉奉行，卓著成績者，應即查明列舉事實，呈請獎，如有苛擾勒索，重苦民生，及其他一切違法瀆職情事，並應隨時查明，依法從嚴懲處，勿稍寬假。(註一二)

細讀原電 委座慰勉川省官民，情意肅然。省府除通電各專員縣長於致紳耆，普遍宣導外，並致電布告民衆週知。並另由省田賦管理處恭印康電十六萬份，分寄各縣，廣爲張貼，同時發交各機關法團，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保衛公處散送懸掛，隨時循誦，以激發一般民衆之報國熱情，踴躍輸糧。提高各級人員之服務精神，忠貞自矢。此外省府又分遣各廳處局長，躬赴各縣，親加宣導，民衆莫不感奮。新制推行之順利者，實導工作不無功效也。

(6) 錢租糾紛

川省有少數縣份，主佃間向係約定繳納租金，不納實物，且有預於一年以前繳清應納租金者。茲者徵購糧食，以實物繳納。此項收取租金之業主，輒藉口所收非糧或租金不能與糧價相等爲詞，措繳遲滯，並常欲藉口以轉嫁於佃農。同時佃農則因租金已付，無法按照規定，扣取收益代繳，況有契約關係，亦不願代人負累。因此對於徵購進行，不無相當障礙。按田賦之征課，原以業主所有開地之收益爲對象，業主所得無論爲糧穀抑係積金，其爲收益則一也。遵規納賦，自係實無旁貸。至於租金之多寡，及是否與糧價相等問題，一則該於私人之契約，一則該於市場價格之漲落，在租價高漲之今日，業主所收租金或不免賒有虧累。然在租價低落之時，其收取租金者必較收取糧穀爲優，彼時既未聞業主曾以多餘之利潤報徵公案，或僅做佃戶，則目前自不能要求政府減免賦稅或轉嫁佃農，其理甚爲明顯。故對於徵購糧食之繳納，乃業主應盡之義務，自應飭令業主照繳。加以現行新制有代購繳納辦法，則業主所藉口所收非糧無以持繳之困難，自亦減少。惟爲顧全征購便利起見，征購機關亦得責令佃戶本項收租金之價值，先爲代繳，掣取征購收據，憑向業主結算抵扣次年之租課。錢租糾紛問題，至此已獲相當解決。此外如主佃間因租額問題而發生爭執時，則由當地監察委員會及黨部縣政府斟酌情形，擬具調處辦法，以調解之。(註一三)

註一：參照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編印，「四川田賦改制專刊」頁六三，邱延生著，「四川田賦改制專刊」一文，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註二：見上書同文，頁六四。

註三：財政部訂定川省田賦改征實物五項綱要，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目。

註四：見註一同書同文頁六五。

註五：見註一同書同文頁六六。

註六：見註一同書，董厚陶著，「川省田賦征收實物之根據與標準」一文，頁四三五四八。

註七：見註六同書同文，頁五〇至五一。

註八：糧額爭執問題，係參閱三十年十月廿五日四川省政府招待黨務指導人員，省田賦管理處所刊印之書面報告。

註九：見劉壽朋著，「田賦征實與穀米成本」一文，原文載三十年十月一日成都黨軍日報。轉見註一同書頁三三。

註一〇：見註一同書同文，頁六八。

註一一：孔兼財政部長，於三十年一月七日電獎甘廳長原文如下：「成都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甘廳長：該處對於田賦征實籌劃周詳，舉凡機杼

置，人事配備，造冊填票，宣傳督導，催征考核諸事項，無不措置得宜，克竟事功。尤能策勵各種力量，協同推進。自開征以來，進行頗為順利，最近期內，可望如數掃解，對於購糧事宜，亦能依照原定計劃，隨票代辦，同著成效。具見該處長督導有方，經征人員，理忠職守，績優殊績，至堪嘉慰。除呈報行政院並分電各省以示激勵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電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重慶大公報。

註一二：委員長勸免川省官民原電，見三十年十月五日重慶商務日報。

註一三：川省征實其他有關征購問題一節中，如徵款處理辦法，代購辦法，收穀折米辦法，宣傳工作，及錢糧糾紛各項，多係參照省田賦管理處所刊印之書面報告。

第二節 湖南省

一 改征實物前田賦概況

(1) 賦制。 湖南省田賦，亦係沿襲明清舊制，數百年來，大體無何變動。惟因年久弊積，發生三種病徵。(一)地不實，——即無坐落地賦，亦無面積畝分。(二)戶不實，——即戶名不確，住址不明。(三)額不準，——即地糧科則，畸輕畸重，土地負擔不均，又推收不嚴，飛騰漏膏，業戶負擔失均。此三者者，為全國普遍現象，固不獨湘省為然也。政府為澈底釐清賦制起見，乃訂有土地測量與土地賦額調查辦法。湘省自三十年上半年止，計已舉銷土地賦額者，僅澧縣一縣而已，其餘約土地測量，改征新賦者，(湘省測其後，不日地價稅而日新賦，)亦僅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最近湘潭、衡陽、邵陽、長沙四縣土地，業已測量完竣，惟尚未改征新賦也。又有桂陽、大庸兩縣會舉辦簡易清查戶糧一次，復有湘潭、邵陽、衡陽、長沙、桂陽、醴陵、宜章等七縣為整理賦額起見，會專就田賦征收冊籍加以編整，此項辦法如試辦有效，將推行全省，此外湘西永綏、鳳凰、乾城、麻陽、保靖、瀘溪、古丈等七縣，前為防止苗亂，設有屯田制度，將土地發交佃戶耕種，以抽取屯租，而不征收田賦，此種制度頗有相似於今日之征收實物辦法。分區建設屯倉，設置屯長及承佃屯租之屯董備弁各人員，惟以行之百餘年，租額減折過半，舊規日廢，負擔失平，此所以湘西七縣糧戶，迭有廢屯升科之爭執，擾攘數載，迄今尚未予以根本改革也。總之，湖南省田賦稅制，近年以來，似想努力於改進之圖，惟其所採方法，未能盡依中央土地陳報辦法徒勞無功，反使賦制愈趨紛歧，殊足惜也。

(2) 賦則。 湖南省田賦，其稅制之紛歧，既如上述，則其科則之不能統一，概可想見。其正糧科則之分類，有案可稽者，可以民國元年譚延闓氏督湘時所清理為據。當時以正餉銀為根據，分為三類。(一)有漕糧各縣，即長沙等縣是，每正供一兩，征收正稅長平銀一兩六錢，另征地方附加八錢，共征二兩四錢。(二)有秋米採買各縣，即邵陽一縣是，每正供一兩，征收正稅長平銀一兩五錢，另征地方附加七錢，共征二兩二錢。(三)無漕糧及無秋米採買各縣，即常德等縣是，每正供一兩，征收正稅長平銀一兩一錢，另征地方附加五錢，共征一兩六錢，上述三類正供，均指地丁而言，惟永順、龍山、桑植，保靖四縣備有秋糧採買而無地丁，按兵數原額，以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征收長平銀一兩六錢，乾城、鳳凰兩縣，亦按例辦理。至民國四年遵照財政部令改征銀元，按照長平銀一兩折征一元五角計算。而漕湖各縣之雜課，原係征錢者，每串以改征八角計算，全省科則始有一致之規定。至漕糧採買土地陳報後，始依規定有新三等九則之賦則，而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惟以處此非常時期，改征地價稅尙有待，乃擬核准改訂新科則，各縣各縣科則，均為民國四改元之舊則，無足稱述也。

(3) 征收制度。 湖南省田賦之征收，在清季有官征官解，書征官解，及書征書解諸制，而實際則均假手於糧書，積習日久，操持益力，弊叢叢生，真可究詰。民國以來，嚴令革除積弊制度，所有征收人員，概由政府選用，其勢稍戢。然有若干縣份，或以花戶變更，或以底冊散失，政府查辦，多致無從查考，糧書承辦既久，熟悉底蘊，有時仍不得不就而諮詢，糧書亦挾此以自重，迄今此項積弊勢力，無法廓清，自非根本清釐，莫

制全廢也。近年以來，關於征收制度，更迭加改善，茲將其改進大端，列述如次。（註一）

一、廢除分忙制，改爲一年一征。湘省各縣，過去征收田賦，有一年一征者，亦有分忙征收者。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規定一年一征制度，自九月一日開征，至下年一月末日滿限。

二、積極推行自封投櫃制。各縣田賦，應由業戶自封投櫃繳納，不准征收人員，或差警兜收代完，以杜吏斷之弊。

三、田賦征收處分股辦事。各縣局田賦征收處或分櫃，一律採行股制，收款，製券，三股獨立，分股辦事，以收互相牽制之效。

四、實行銀行代收稅款。凡設有省銀行縣份，各稅局收款責任，概由銀行派員代收，以符經征經收分立之精神。

五、增設鄉區分櫃便利繳納。各縣地區，廣狹不一，偏遠鄉村人民，赴城完賦，多有不便。准由各縣，增設鄉區分櫃多所。於必要時，並得設

六、統一印製田賦券票。各縣田賦券票，過去係由各縣分別印製，格式不一，每易引起弊端。自二十六年份起，改由財政廳統一印製頒發，規

七、實行早完田賦給獎辦法。田賦滯納，爲各地普遍現象，爲鼓勵業戶，踴躍繳納，早完田賦起見，特擇縣實行早完給獎辦法，凡在開征前

八、改進勘災免賦辦法。天年豐歉不一，田賦爲收益稅，必須根據豐歉情形，爲酌定增減之標準，故有勘災免賦制度，湘省爲採用分鄉普

法，以應事實之需要。

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之內容

湖南田賦征收實物，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即於三十年七月間由財政廳擬具「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四十二條。此項實施辦法，業於同年八月一日頒行。茲將規章要點，摘述如次。

(一) 關於總則部份者。

一、征收標準。實物折合率，依各縣三十年份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兩幣一元折合稻穀二市斗計算。其所稱田賦正附稅總額者，係指糧券上刊載之數目而言，其他任何依田賦爲標準帶征攤派之捐費，概行豁免。（第三條）

二、穀物驗收標準。穀物之驗收，以本年所產乾燥純淨粒數，無潮濕霉爛泥浸虫傷鼠嚼吊芽圓凹種注者，爲合格。於必要時，並得過車一道，將車出不合格部份，應交還糧戶，不得扣留。如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標準，發生異議時，得口頭申請當地保甲長會同驗收人員，覆

三、穀物管理與損耗規定。穀物驗收入倉後，管理員應負查驗保管之責。非經呈准不得將穀物隨意量，濫報損耗。而租穀入倉出倉所生之溢率

其羨餘應消濟歸公。其損耗在六個月以內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五。在六個月以外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十。此項損耗數字，概不得向糧戶收取，違者以舞弊論。(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

(2) 關於征收程序者。

一、開征前之準備。每年田賦開征前一個月，應由各縣經征機關，將征冊糧券倉庫量器，分別標製準備。至開征前半月，各縣經征機關並應於糧庫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公告下列數事：(一)開征日期，(二)糧價所屬糧區名稱，(三)實物驗收標準，(四)量器，(五)糧糧糧倉地點，(六)早完給獎及滯納處罰規定。(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繳糧手續。經征機關應將糧券之通知聯於開征前，截送糧戶，令即持赴該管糧糧倉繳納糧穀。繳納手續，應先由糧糧核算，賦明該戶完糧額，填入核算單，然後交糧戶持赴糧倉繳納糧穀。至驗收入倉後，由糧倉主管人員及經手驗收人在核算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並署名蓋章，仍交糧戶持送經征人員覆核，掣取糧券收據聯。繳納手續，違者悉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三、繳納後之查核與報解。糧穀繳納後，糧糧與糧倉，應於每日收糧後，會同造具報單四份。以二份分別存查，一份送縣經征機關，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查核。各縣經征機關應按旬造具旬報表，按月造具月報表各六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四份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轉。至於各縣經征機關應繳之穀物，應按旬由當地糧食機關接收撥配軍糧民食，並於撥解穀物時，應取其糧食機關正副印收，前印收存查，正印收報請省田賦管理處造報。同時各縣經征及撥交糧食機關之穀物數量，應按旬按月，由省田賦管理處報請中央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查核。(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3) 關於設置糧糧倉者。

一、設置區域與地點。各縣設置糧糧倉，應以原有征收糧區配合鄉鎮區域為原則。但一種區域數鄉鎮，或一鄉鎮數糧區，征收券票，無法分割者，得斟酌情形辦理。至於各縣設置糧糧倉之距離，應以各該糧倉為中心，其四週糧戶最遠以不逾三十華里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賦額較少之縣，應按實際需要情形設置之。(第九條及二十二條)

二、臨時分糧與糧船。為便利人民繳納起見，各縣得設臨時分糧，其設置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在期滿停糧期間，糧戶欠納實物，仍應向該管常設糧糧完納。又沿湖各縣採田無糧倉者，得以糧船代之。

三、設置糧糧倉應守之條件與原則。無論租賃借撥或設置糧糧倉時，均應注意下列六條件。(一)在交通線及市鎮附近，兩公里以內，(但於糧產不足自給之縣，所征實物不須運出境外者，得變通之)。(二)接近鄉鎮公所。(三)堅固乾燥。(四)防火隔離。(五)避免資敵(匪偽)轟炸及水患。(六)便利搬運分配。其設置之原則，無論臨時租賃借撥之公私糧倉，其坐落地點不能與糧糧倉者，應以倉為主體，糧糧倉設，不得分隔。如有糧糧倉移動時，應於移動前以妥妥當迅速方法通知該管糧戶週知，於必要時各縣得委託有信譽之殷實糧戶或糧商代理糧倉。(第二十七、廿八、廿九各條)

(4) 關於早完給獎與滯納處罰者。

一、早完給獎辦法。各縣自開征日起，糧戶於一個月內完納者，扣給應完總額百分之五。於三個月內完納者，扣給應完總額百分之二。(第三十五條)

二、滯納處罰辦法。糧戶自開征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完納者，依左列標準予以滯納處罰。(一)自逾期之次日起，至不滿四個月者，照應完總額加罰百分之二。(二)自逾期四個月起至不滿五個月者，加罰百分之五。(三)自逾期五個月起至不滿六個月者，加罰百分之八。(四)逾期六個月以後，除照應完總額加罰百分之八外，由縣征機關查明欠戶姓名拘追之。(第三十六條)

三、經征經收機構之組織與經費

湖南省賦稅收實物之經征經收機構，與其他省份稍不相同。其征收機構之組織與經費，略如下述。

(1) 經征經收機構之組織。湖南省賦稅收實物之機構，在省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及湖南省糧政局分別掌管經征與經收事務，而直接對財政廳與糧食部分別負責。在縣設置田賦經征處，專司經征之責，係屬各縣稅務局及原兼省稅各縣政府內設置之，其征收人員之編制，設田賦主任或田賦主管員一人，由省田賦管理處委任之，主管經征處內一切經征事務。下設事務員一人，經征員三人，由各縣稅務局或縣政府僱用之，公丁一人至二人，全縣設備巡警五人至二十五人，協助辦理經征事務。至於經收方面，依照各縣糧倉經收人員暫行編制之規定，每一糧倉設管理兼監收員一人，由省糧政局委派之，主管全倉一切經收之責。下設驗收員一人，由縣稅務局僱用之，此外設巡手一人至二人，車手一人，公丁二人，協助辦理驗收糧戶穀物驗收保管發運等事務。此經征與經收機構組織之概況也。

關於經征經收雙方職責之劃分，在經征方面，係由各縣稅務局田賦主任或田賦主管員(設賦稅主任縣份)一人，主持全縣各糧糧經征事務，其各城鄉糧糧或臨時分糧，並應分設稽核(兼舊賦收款)，計算，稟案三組辦事，由各縣局就經征員中分配工作，分別掌管，以明責任。在經收方面，係由省糧政局委派糧食管理兼監收員一人，主管糧倉及一切經收事務。另由各縣稅務局僱用驗收員一人，協同辦理。於是乃發生糧倉兼監收員職權問題，按湖南省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其經征經收事務，在事實上均暫由縣稅務局負責兼辦，在撥解穀物時，並應取其糧食機關正印收，是實物在未撥解以前，驗收保管之責，均由縣稅務局獨自承辦，如此將發生兩項困難，第一糧倉管理兼監收員如果發生事故，其責任究應歸縣稅務局負抑或糧食機關負抑或第二驗收員既由縣稅務局派用，則驗收穀物之成色問題，自應由縣稅務局負担，惟至撥解時難免發生意外爭端。關於此點，衡陽稅務局長彭介人氏曾建議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擬請將驗收員改由糧食機關派用，以免將來發生爭端，管理兼監收員如由糧食機關委派，應規定自穀物由糧戶繳納後，即由糧食機關保管(如省銀行派駐各縣收員同一性質)核算單收據，收訖登記應由糧食機關刊發，並註有機關名義，以明責實。此項建議其合經征經收劃分之原則。惟湖南省省勢特殊，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收事務，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決議暫歸原經征機關辦理，惟為求取良糧食機關與糧食機關聯繫，便利實收，擬起見，乃規定糧倉管理兼監收員由當地糧食機關委派，並受經征機

圖要官之指揮監督，是管理兼監收員應對糧食機關及經征機關雙方負責。故對於征獲實物，在未撥解出倉以前，自應由經征機關督飭管理兼監收員負責保管，至實物撥放關於成色之區別，亦應由管理兼監收員遵照規定所屬驗收員協同辦理，如此則實物撥解時，自不致發生任何爭端矣。(註二)

又關於穀物撥放時，最繁重之工作，為極量穀物，且此項職務，極易生弊。一旦用人不當，弊竇難免發生，故為慎重起見，對於經解技工之選用，極為嚴格，並訂有各縣局僱用糧倉經解技工之注意事項四則。(一)各縣局僱用糧倉經解技工，應採用公開甄詢，並應以短期訓練，授以糧解必要知識及技能，分發各糧倉服務。(二)各縣局僱用糧倉經解技工，以年富力強，無不良嗜好，知書識字，並有糧倉穀物技能者為合格。(三)各縣局僱用糧倉經解技工以迴避鄉籍為原則。(四)糧倉經解技工應取其保證，其保證書式由各縣局自定之。

(2) 經征收機關之經費：湖南省田賦征收實物，對於各縣經征及糧倉經倉之開辦經常等費，業經省田賦管理處，明白規定，茲分述如下。

(甲) 開辦費：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之開辦費，計分經征部份與經收部份兩種，均經詳細規定如下表。(註三)

圖表五十四 湖南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經征部份開辦費概算表

項	別	概	數	說	明
某項分權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每增設臨時分權一所，開辦費如上數，實報實銷。	
辦公器具			一三〇・〇〇	辦公桌一，方桌一，椅四，木櫃一，算盤三，印色三，紙一，桶一。	
房屋修理費			一〇・〇〇	租賃房屋修理費用。	

附註：各目如有不敷時，得互相流用。

圖表五十五 湖南各縣局征收實物經收部份開辦費概算表

項	別	概	數	說	明
糧倉開辦費			一一〇・〇〇	原設及增設每一糧倉所需糧倉開辦費如上數，實報實銷。	
驗收器具			八〇・〇〇	風車一，攪箕二，晒簾二，跳板一，薄一，竹筴一百。	
辦公器具			四〇・〇〇	桌一，椅四，算盤一，印色三。	

表五十六

已令各縣政府撥款，每一縣領發信一委，交稅務局使用保管，應向縣政府接洽領用，低款由本處彙列頂款。

附註：

1. 捐糧捐金須配合工作，如倉多於糧時，開辦費仍以一價一倉為限，列支經費。
 2. 覓倉旅費，另訂數目，由縣局按實際需要，實報實銷。
 3. 糧倉無法租賃借費時，得專案呈准設置臨時易糧倉。
 4. 採用委託代理糧倉者，不得支用開辦費。
- (乙) 每月經常費：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費每月均常經費，亦經詳細規定如下表。

圖表五十六 湖南各縣局及田賦經征處月支辦公費旅費數目表

類	別	辦公費	旅費	說
各稅務局或各縣倉局及倉館之縣政府	上	一〇〇	一八〇	賦額須在四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九〇	七〇	賦額須在三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八〇	六〇	賦額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七〇	五〇	賦額須在一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六〇	四〇	賦額須在五萬元以上
田賦經征處	上	二〇	—	賦額須在一萬元以上
全	上	四五	四〇	賦額須在四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四〇	三五	賦額須在三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三五	三〇	賦額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三〇	二五	賦額須在一十五萬元以上
全	上	二五	二〇	田賦須在五萬元以上

田賦征實概論

附註：

1. 各縣局辦公費自初月份起支旅費，自十月份起按出差旅費規則支報，本年度准列兩個月。
2. 田賦經征處辦公費包括文具零發等費，自九月十六日起支，旅費自開征之日起支，不得超越，本年度准列兩個月。

圖表五十七 湖南田賦經征處(兼辦城廂櫃)經征員月支薪餉及生活補助費數目表

職別	月支薪額元	生活補助費元	合計元	說明
田賦主任	一三〇	無	一三〇	賦額在四十五萬元以上
全上	一二〇	無	一二〇	賦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
田賦主任或田賦主管員	一一〇	一〇	一二〇	賦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
全上	一〇〇	一〇	一一〇	賦額在一十五萬元以上
全上	九〇	一〇	一〇〇	賦額在十萬元以上
全上	八〇	一〇	九〇	賦額在五萬元以上
事務員	四〇	三〇	七〇	
經征員	三五	三〇	六五	
催征員	一二	一〇	二二	就原有名額催追
公丁	一六	一〇	二六	

附註：

1. 各縣賦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之田賦主任或田賦主管員月支數相同。
2. 辦公費旅費另表訂定，核算單印附費，按照各縣糧戶數目，另行規定。
3. 本表所列薪津，一律自開征前半個月起支，其原設糧櫃自八月一日至九月五日經費仍按原預算數開支。

圖表五十八 湖南省鄉鎮糧或臨時分糧經征員丁薪餉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數目表

職別	薪元	月支生活補助費元	說	明
二級經征員	四〇	三〇		
三級經征員	三五	三〇		
公丁	一六	一〇		
辦公費	二〇			

附註：1. 增設之糧經常費，自開征前半月起支。

2. 糧櫃辦公房屋，以商請鄉鎮保長借撥公產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與原設分糧原列支房租者，得列入預算。

3. 臨時分糧糧呈准設置後，另編追加概算。

圖表五十九 湖南省糧櫃經收員丁月支薪餉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數目表

職別	薪元	月支生活補助費元	說	明
管理兼監收員	五五	二〇	按委任長級低支薪	
驗收員	三五	三〇	按糧員最低級支薪	
括手	二四	一〇		
車手	二四	一〇		
公丁	一六	一〇		
辦公費	一四		不另支房租	

附註：糧倉經常費自開辦前半個月起支，至收儲穀物完全撥交糧食機關接收之日停止。糧倉如係租用所需租金，准專案呈請開支。

由上述各表計算，總計全湘共設四二八糧櫃與四二八糧倉之開辦費爲一一五、五六〇元。經征部份員警全湘計田賦主任三三人，田賦主管員三二人，事務員七三人，一級經征員三六五人，二級經征員九一九人，催征員八五五人，公丁四九一人，計每月共支薪餉及生活補助費爲一二九、二二六元，每月辦公費及旅費爲一七、二八〇元。經收部份員丁全湘計管理兼監收員四二八人，驗收員四二八人，車手六〇九人，車手四二八人，公丁八五六人，計每月共支薪餉及生活補助費爲一一七、八三四元，每月辦公費爲五、九九二元。經征經收每月經常費用共計爲二七〇、〇三二元。而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政局之經費未與焉。

四 糧食驗收倉儲管理翻晒辦法之訂定

湘省田賦征收實物，對於糧食之驗收倉儲管理翻晒等項，曾訂有「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局驗收暫行規則」，「湖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倉庫管理暫行辦法」，「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管理暫行辦法及管理須知」，「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存穀翻晒暫行辦法及翻晒須知」。茲試摘述要點如次：

(1) 糧食之驗收 根據各縣局驗收暫行規則及倉庫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糧倉主管人員，在驗收實物前，首須備妥合法量器，所謂合法量器者，即指市制斛斗升合各種量器，經法定機關依法檢定烙印印者而言。此項合法量器並須由縣經征機關編號登記，配發於各糧倉應用。量器如經有發現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並立即報驗送由當地領有度量衡執照之製造商店修理，或另行製造，仍應依法定手續送請檢定烙印後，方得使用。如糧倉使用之量器容積，發覺有差誤，或由主管人員擅自變更者，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時，經查實後，除責由管理兼監收員負責賠償外，並以舞弊論處。

糧倉主管人員，於備妥合法量器後，即可從事於穀物之驗收。其驗收穀物之標準，以本年所產乾燥潔淨之穀穀爲合格。如發現有潮濕不堪儲存者，發芽或霉爛者，粘泥泥或含有砂粒等雜物者，或其他品質變壞不堪儲存者等情事之一者，驗收人員得予以拒收。惟對於受蟲傷者，被鼠嚼者，或難有爛凹種者，驗收人員得於過車一道後驗收之，不得拒收。又對於穀物潮濕不合乾燥標準者，經糧戶自行翻晒後，仍得過車一道驗收之。但車出不合格之穀物，應交還糧戶，不得扣留。此外驗收人員對於糧戶之態度，應以和平公正處之，不得有提前壓後情事。而糧戶對於驗收人員所持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向中請當地保甲長，會同驗收人員親驗核定，其親驗手續，限四小時內完畢，不得延擱。又糧戶對於穀物之過量時，不得故意使量器動搖，或用特殊技巧，使過斗之穀物入倉出倉時，發生鉅大之差率。違者嚴懲。此糧食驗收之概略也。

(2) 糧倉之設置與委託 糧倉之設置，根據「湖南省各縣局設置糧倉標準」之規定，湘省除有屯租七縣及賦額特少縣份外，每一糧櫃糧倉之設置，以所轄面積不超過二千八百市方里，（即以三千市里爲半徑之圓面積），及所轄賦額不得超過六萬元（折合稻穀一萬二千石）爲原則。但仍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定。其計算方法，係以二千八百市方里除全縣面積，再以六萬元除全縣賦額，其兩商數之和以二除之，即爲設置糧倉之

糧庫數，此項糧糧倉之設置數目，應屬合一致，如每倉一所之容積，不足收儲所管穀額時，得增倉若干口，但仍以一倉列經費。如必要時，得呈准設置臨時糧倉，其期以六個月為限。

至於委託代理糧倉之設置，依照「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之規定，委託代理糧倉人，計分三種。(一)依農倉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之農倉倉庫，其原有員丁足以兼辦代理糧倉事務者。(二)依政府法令設立之社倉常平倉積穀倉(積穀倉包括縣倉縣分倉鄉倉鎮倉義倉)，其原有員丁足以兼辦代理糧倉事務者。(三)殷實糧戶每年納糧總額在十石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萬元以上，其產業並未典押，信譽素著，置有糧倉，其總容積在三百石以上，並有餘屋備必要時改作臨時糧倉之用，其人力充足，堪勝辦理代理糧倉事務之任者。此項委託代理糧倉期間為一年，期滿須繼續委託代理時，得延長六個月。代理糧倉之代收保管費，按下列標準釐定之。(甲)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不得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乙)自下年度一月起，至三月止，不得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五十。(丙)自下年度四月起至停征日止，不得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三十。此外對於委託代理糧倉人，應訂立契約一式三份，以一份存代理糧倉，一份存縣局，一份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查。其契約內並詳細規定雙方應遵守條款，以憑辦理。

(3)糧倉之管理 關於糧倉之管理，湘省曾訂有「各縣糧倉管理暫行辦法」與「各縣糧倉管理須知」兩種辦法。對於倉廩之檢查，穀物之保管及儲糧之檢查，規定甚詳，茲分述之。

(甲)倉廩之檢查 穀物在進倉以前，糧倉管理兼監收員，應切實檢查倉屋，其要點如下。

一、保持乾燥 倉屋須防雨雪溼漏飄濕，四週牆壁須堅固完整，溝水流通，倉內設置地板，勿使穀物與地面接觸，致吸收水分發生霉變。如不裝地板時，須鋪草，厚度須在一尺以上。

二、保持低溫 倉庫屋頂及牆壁受日光射力最強之處，應於屋頂下裝置竹條天花板，西及西南方之牆壁，應加厚或設置木板蔭罩及栽植樹木，以和緩日光直射之熱度。

三、防蟲防鼠防雀 倉廩門窗牆壁樓板，宜堅密無縫，以防鼠雀竄入。如發現蟲害，應緊閉門窗，以禦蠶殺。

四、換氣設備 倉屋之窗，宜開橫長形者，前後相對，窗之大小，以寬三尺高二尺為度，窗數約每十五尺至十八尺之間開設一個，天花板上每平面三方丈至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倉底下設前後相對通氣管若干個。

五、估計容積 倉廩確實容積數目，應於開征以前，列表報由縣經征機關，轉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乙)穀物之保管 穀物入倉之保管，應注意下列數事。

一、穀物入倉時，先裝通氣蔭籠(用蔭組成直徑約一尺之圓柱形籠由倉底直豎達穀物之表面)以每四五尺見方之面積，裝置一個為度。

二、改建之簡易糧倉，原建築之材料多強弱新舊不一，裝儲穀物時，應隨時檢查有無傾斜情事，最好不必一次備足，以免容積過高，發生意外。

三、改鑄之簡易糧倉，如係單層磚或泥磚砌成，抵抗力甚弱，穀物進倉出倉時，相鄰各倉，須同時進卸，使牆壁二面所受壓力互相抵銷，穀物進倉時，應於穀面搭置橫板，（臨時取用門板亦可），以免挑夫在穀面踐踏，陡增壓力，發生險象，且不致因踐踏成窩，而增加出倉時損耗。

四、新進倉之穀物，溫度較高，宜隨時梳扒，散佈熱氣。

五、糧倉內外，須勤加掃除，保持清潔。

六、天氣晴朗之日，應於午後六時以後，開放窗戶二三小時，排除熱氣，以免倉廩溫度與倉內穀物溫度高漲，但應注意巡守，以防偷竊，如遇陰雨或亢熱時，絕對禁止開放窗戶。

八、倉內穀物堆至相當高度時，每易被梳扒或挑夫掃擦於無意中撞破瓦屋，發生破漏情事，務須指示，隨時注意。

（丙）儲糧之檢查。糧穀入倉以後，糧倉管理員暨收員，須按月檢查一次，如（一）儲糧與帳簿及表報所列數字是否相符？（二）有無受濕發熱發霉發芽其他變質損壞情事？（三）有無虫鼠鳥雀害竄，及咬壞倉廩情事？（四）倉廩有無破漏傾斜情事？（五）工具設備是否齊全適用？（六）其他事項。在檢查上述第二項測驗溫度方法，通常以華氏寒暑表求溫度，以穀米水分檢驗器求濕度，穀物最高溫度為三十七度，最高水分含量為百分之十五，過此則為非常態，宜速防治。普通防治之法為翻晒，容另詳之。

糧食管理人員，在檢查儲穀，如發現有上述第三項虫鼠鳥雀情事，則極應就糧倉現有之設備，從速施以適當之處置，如用銼錐，藥物類殺，且尤分離，人工捕殺等法。惟採用藥物滅殺辦法，須請專門技術人員指導，不可輕易實施。如採用日光分曬法，可在禾場中日光下平鋪草木灰，或糠約二寸厚，將虫傷之穀鋪晒其上，利用害虫之反趨光性，一經日光照射，必向下撥避，一小時後上層一寸許之穀，已無害虫，即取去此層。如此每隔一小時取去一層，使害虫全入草木灰或糠內為止，然後將晒過之穀過車一道，草木灰或糠糠用火燒掉。

（丁）翻晒之翻晒。糧倉翻晒後過車退倉之損耗率亦經嚴加限制，即除依照湖南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出倉損耗率在六個月以內為千分之五，在六個月以上為千分之十外，另加翻晒損耗千分之十，即合計損耗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又在穀翻晒後，如經檢查有發質不乾，發霉不淨等情事，除所報翻晒費用，不予核銷外，該倉主管人員，並應受嚴厲之處分。又存穀在翻晒進程中，並應注意下列數事。

一、翻晒前須騰出一定空廩，以備存穀之轉進，如無空廩即暫堆積空屋或其他可避風雨之隙地，俟倉廩出空後，再轉進。如無空屋及隙地，可採用半廩翻晒法，但當中須以圍擋隔開，以免與未經翻晒部份，互相混雜。

二、翻晒穀場就糧倉附近晒坪加以拓修為原則，其中部略高，周圍漸低，鋤平後塗以牛糞水。

三、糧倉附近如無廣場拓修晒坪，得向農家暫借圍擋晒用。

四、晒穀厚度最高不得超過兩市寸，午後必須普遍翻轉一次。收進時並須全部過車。

- 五、翻晒時存穀過量過車，由糧倉原有插手任之。
- 六、出進倉時應需之挑力，得就地僱用工人，其人數視每日晒穀數量定之。
- 七、翻晒時應留心觀測天候，如遇暴風雨，應急施搶救，務使出晒之穀，不至沾雨，遭受損傷。
- 八、翻晒時須輪值看守，以免發生偷竊情事。

五 催征舊欠早完給獎及集體納糧之規定

湘省田賦改征實物後，對於舊欠田賦之催征，新糧早完給獎與集體納糧等辦法，均經詳細規定。分述如次。

(1) 催征舊欠辦法。湘省為加緊催征舊欠田賦，特訂定「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催征舊欠田賦施行細則」十四條，凡二十九年以前舊欠田賦，依照征實通則規定於改征實物後，從三十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底止，限六個月內，仍准以法幣繳納催征完訖。又自改征實物以後，如未能依照征實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於舊征後兩月內征齊，並經滯納處罰延至次年新賦開征時，仍未繳納者，亦列為舊欠，督飭經征機關，催征完訖。其催征舊欠辦法，依欠賦人之性質，分為四類，規定如下。(一)現任公務人員欠賦，查明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二)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三)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即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四)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又經征機關催征舊欠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會同縣政府布告欠糧花戶，限期完納。(二)通知欠糧花戶，限期完納。(三)欠糧花戶在各規定期內，如不自行投完，得斟酌情形會同縣政府派員催征，拘案押追，先催大戶，再及其次。(四)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五)凡有特勤抗完，案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並隨時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2) 早完給獎辦法。湘省田賦改征實物，為鼓勵糧戶早完起見，特訂有「湖南省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八條。其早完給獎之標準，依規定為自開征之日起，糧戶於一個月內完納者，扣給應完總額百分之五。於二個月內完納者，扣給應完總額百分之二。其處理辦法，各縣各糧應於該糧戶完納之日起，至第一個月之末日，及第二個月之末日，將各該月份所征田賦擊察銀額（如征收賦率係以前為標準者，應將所征額額報告），分別給獎及實征數目，先以電話報告縣經征機關。（未裝設電話者，用代電專差遞送），並於每一個月之次月第二日，依照規定表式填具報告表送縣經征機關彙報。縣經征機關接到上項報表應於次月第四日依式彙填報告表，分送省田賦管理處及當地糧食機關查核。

(3) 集體納糧辦法。湘省田賦改征實物，為便利人民之繳納，節省人力財力，獎勵早完稅課，及養成合作互助精神起見，特頒行「湖南省各縣糧戶集體納糧暫行通則」十二條，對於集體納糧之組織及繳納程序規定甚詳。糧戶集體納糧，以同在一區域內十戶至五十戶為一小組，自由組合為原則。但糧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亦得辭其單獨繳納，其集合單位以保為準，每保得按糧戶戶數多寡，組織若干小組，由鄉鎮公所督促臨時設

立保糧戶集體納糧站，其組織如下。(甲)股主任一人，由保長兼任，(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理事主席兼)副主任一人，推由本保公正士紳或大糧戶充任，(濱湖各縣得以保首充任)，負責主持集體納糧事宜。(乙)設登記員一人，由保隊附保幹事兼，或推定本保公正士紳担任，(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書記兼)負責查登記保糧戶戶名及其賦額，並彙造花名冊之責，此項調查得責成各甲甲長彙報。(丙)設核算員一人，以本保長於通算者充任之，(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會計兼任)，負核算各糧戶應納實物數量之責，上述各人員均為臨時義務，概不得以夫馬火食名義，向糧戶攤派用費。

集體納糧之程序，依規定如下。(甲)通知，在田賦開征日期公布後，由主任將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開征日期，糧糧所屬糧區名稱，實物驗收標準，量器，糧糧糧倉地點，早完給獎及滯納處罰等事項，及集體納糧應注意事項，通知轄境內各甲甲長及各糧戶。(乙)集會，由主任定期召集副主任，核算員，登記員開會，說明集體納糧意義，並商討工作進行。(丙)定期納糧，糧戶集體納糧登記核算手續辦妥後，彙造名冊一份，送當地糧糧糧核，請其配定繳納日期。(丁)指定集會站，主任接到糧糧核復配定繳納日期後，應即擇定本保適中地點，為參加集體納糧糧戶穀物集會站，通告各糧戶如期集會。(戊)穀物初驗，稻穀到達集會站，經初驗合格過量後起運。(己)納糧代表，糧戶得自由推定代表，向糧糧核完納，每十戶以推舉代表二人為限。(庚)檢送，糧戶穀物交量後，得混合起運，如係挑運應指定糧戶中之壯丁為之。其運費(船運車運或挑運)由糧戶按平均分攤，但納糧代表如其自身並不挑送穀物者，不得支取力資。(辛)掣券，穀物抵糧糧核按完糧程序，經核算驗收後，掣取掣券，由主任副主任認領，於當日或第二日按照名冊交付各糧戶親收，仍由各糧戶在名冊上蓋章，如遇早完給獎或滯納加罰起止日期，應於當日完清掣券，不得跨日完納，致生弊端。(壬)其他，糧戶穀物投糧完納後，如有短少或剩餘由該組主任副主任，向各糧戶憑券上所載實物數量多退少補。

六、公買餘糧與國家糧倉

(一)公買餘糧辦法。湘省為調節戰時軍民糧食，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頒訂「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十二條，及施行細則十八條，業於三十年八月間開始公買，並規定先就本省產糧較豐之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常德、漢壽、沅江、湘陰、益陽、甯鄉等十縣，按該公買餘糧，然後推及全省其他各縣，以裕軍糧，而進民食。所有公買餘糧事項，完全由省糧政局負責指導各該縣政府辦理之。此項公買數字，原定為七百萬市石，截至三十年十二月間該省負責人稱已在濱湖附近十二縣購得六百一十一萬市石，又在平江衡陽等二十八縣代購九十九萬市石，共為七百一十萬市石，其中十萬市石為預備預耗數。(註四)是七百萬市石之數，已配購足額矣。

其公買辦法，依規定為根據各縣田賦賦冊及當地平時按額捐繳冊籍，縣保調查報告，無論公私田前，暫定由田賦由政府公買田東上粒穀五市斗，水田每畝公買本籍田東上粒穀七市斗，外籍田東一市石，佃農三市斗。如該縣未及趕辦，則指定餘糧之戶，按鄉分派公買。如一縣或一鄉係產其他穀米者，(例如早稻晚稻紅米等)則由該管縣政府呈報省糧政局，另行規定以早穀紅穀抵繳公買數額。但穀質仍須合於驗收標準，其價格應照糧費定價減低百分之二。其公買定價依中央核准每市石十五元，後又請准每市石加發糧食庫券五元，另由省政府在中央所發每市石集裝費五元

內，加發穀主費澆田每市石一元，山田每市石二元。(註五)

爲便利糧主之運繳起見，各縣政府應就糧食集中市鎮，及水陸交通便利，有倉儲設備，在安全條件之下，指定地點，設立公買餘糧撥運所若干處，以便利糧主交繳。又撥運所主管人員，對於收繳物時，應隨時隨收，並即妥給收據，詳告領款處所，以便糧主持往領取。其負責兌款之省銀行，或省糧政局委託款機關，應立時兌現，不得留難折扣。此外省糧政局爲鼓勵糧主速繳而防滯延計，並訂有獎懲辦法。即糧主於公布公買之日，第一個月內，將糧食照額交售者，得按照定價，每市石加發二角。在第二個月內，照額交售者，每市石加發一角。但逾第二個月者，每市石應照定價減少一角。其餘按月遞減。如發現有隱匿，或包庇隱匿者，除按照原額加倍公買外，並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及民生公約治罪。此其公買餘糧辦法之大略也。

(2) 國家糧倉設置辦法。湘省政府爲調節軍糧民食，經常儲存糧食起見，特頒訂「湖南省設置縣國家糧倉暫行辦法」十八條，復爲推進全省各國家糧倉業務之發展，又由省政府成立「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以主持之。茲將該委員會之組織情形與縣國家糧倉之設置辦法，分述如次。

(甲) 省國家糧倉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該會設委員十七人，其人選如下。(一) 湖南省政府指派五人。(二) 湖南省財政廳廳長。(三)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四) 湖南省糧政局局長。(五) 湖南省銀行行長。(六) 民股委員八人，民股委員之選派，以持有股份多少爲序，股份相等時，以抽籤定之。其主任委員，由省主席指定，綜理該會一切事務。下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提經委員會通過任用，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事務。另設設計、督察、會計三組分別辦理會內日常事務。該會共設購糧資金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由湖南省糧政局及湖南省銀行各認一千萬元，各縣人民分股集合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所有購糧資金，均按週息一分五釐計算，而民股部份，除週息外，並由省政府担保發給紅利一分五釐，於決算時，按股發給之。

(乙) 縣國家糧倉設置辦法。依照「湖南省設置縣國家糧倉暫行辦法」之規定，湖南省全省除有特殊情形縣份外，其餘各縣須一律設置國家糧倉。其設置辦法暫規定如下。

一、臨湘、岳陽、湘陰、沅江、益陽、漢壽、常德、南縣、華容、安鄉、澧縣、臨澧、澧縣、澧縣等十三縣，因情形特殊，暫緩設置。

二、長沙、瀏陽、衡陽、衡山、彬縣、湘潭、祁陽、零陵、邵陽、武岡、桃源、沅陵、辰溪、醴陵、湘鄉、安鄉、芷江等十七縣縣國家糧倉，應常年購儲穀一萬市石以上。

三、平江、攸縣、茶陵、常甯、安仁、臨縣、桂陽、永興、宜章、資興、臨武、汝城、桂東、藍山、嘉禾、石門、慈利、安化、新化、新甯、城步、寧遠、道縣、東安、永明、江華、新田、永蘭、龍山、大庸、保靖、桑植、古丈、溆浦、鳳凰、乾城、永綏、瀘溪、麻陽、醴縣、會同、綏寧、黔陽、辰溪、通縣等四十五縣縣國家糧倉，應常年購儲穀五千市石以上。

上述各國家糧倉之修建，應參酌倉庫建築法辦理。每倉應裝成若干廩，每廩應裝置容積表於顯明之處。自下而上，標明容積數量，並應標明內。倉高度，深度，以便查考。此項設備，應由縣政府建設科規劃，會同糧管科辦理。所有各縣國家糧倉修建設備經費，由各縣購糧款項下提撥開支之。

、各縣國家糧倉購糧款項之來源，依規定係由省糧政局及省銀行共撥付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人民投資籌足之。

(丙)保人民糧倉之設置。湖南省為補救縣國家糧倉之不足，並擬訂「湖南省設置保人民糧倉辦法」及「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兩案，規定各項設置保人民糧倉二所，以便積穀。此項規定甚為重要，茲將其規定內容，大略列述如下。

一、保倉之種類。保人民糧倉，應設於各該保內安全適中地點。其倉庫應儘先就現有倉庫利用，或就公有寺廟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完，應即修葺完整。其修建費用，應由該縣政府指定之款呈准動支。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以原有各該倉現有穀款或變賣倉穀一部充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倉現存款或穀款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保倉之積穀。保人民糧倉之積穀，以按全保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度。至少須常年積足一百市石。其積穀之募集，應由縣政府統籌，按照田產房屋營業收入，及其產業之孳息比例派取。租貧乏之戶及出征軍人家屬，應酌予減免。其所募積穀以稻穀為原則，惟產穀過少之縣份，得呈准兼備雜糧，但雜糧數至多不得超過應募總額三分之一。

三、保倉積穀之保管。保人民糧倉之積穀，應設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按照「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係設委員五人至六人組織之。其人選除保國民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該保甲推派代表人，就常用居住本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推選之。(一)公正廉明熱心公益者，(二)經理公款素習信用者，(三)有財產信用者，(四)在本保素負聲望者。其代表產生方式，由戶長會議推選之。保管委員會之職責，依規定如下。(一)關於倉穀之存儲及保管，(二)關於倉穀之抽驗易新翻晒及盤查，(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四)關於積穀款項之出納，(五)關於倉庫之修繕，(六)關於表冊賬簿之編製與報告，(七)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至於辦公伙食及臨時雇員工值，得呈准酌量列在積穀變價撥充。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四、保倉積穀之運用。保倉積穀之運用，依規定凡三。(一)貸款。每年四月至八月清費不接時，得由保管委員會約集保甲長及保內公正士紳聯席會議決議放貸。俟新穀登場時，按所借穀數歸倉，不收貸金。(二)平糶。於地方糧食缺乏，價格高漲時，得酌以存穀舉辦平糶。但應先造具應受平糶戶口清冊，並議定平糶價格，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報省糧政局備案。所得價款應以保管委員會名義專款存儲當地省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縣庫，俟秋收後支取，儘先贖穀，填倉具報。(三)散放。以急賑為限，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行之。

註一：關於湖南省田賦徵實物前情形，係參閱戴鎮衡著，湖南省田賦徵實物之研究一文，載三十年八月一日出版湖南省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二期頁八九至九二。

註二：關於糧倉管理兼監收員職權爭執問題，參見衡陽稅務局局長彭价人呈呈，及省田賦管理處指令原文，轉見三十年十月出版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法令初編頁一七至一一八。

註三：關於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各表，見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法令初編頁二四至二八，及頁八五至八六。

註四：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沙長中來社電，據糧政局局長謝錫談話。

註五：同註四。

第三節 江西省

江西省田賦征收實物，自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後，即積極籌備啓社，業於三十年八月間擬訂「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暫行辦法」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二十三條，同時並制定「江西省收購糧食實施辦法」及「江西省各縣糧食平價暫行辦法」兩種，對於收購與糧食管理辦法，規定甚詳。茲試分別述之。

一 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之標準

江西省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之標準，依該省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三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各縣田賦征收實物，以原有田賦正稅及縣附加稅（按正稅徵收百分之百）之總額，按每元徵收糧穀二市斗折算。（例如糧戶第一期或第二期應完田賦正稅十元五角六分，縣附加稅十元五角六分，共計二十一元一角二分，按每元征收糧穀二市斗計算，應繳糧穀四市石二斗二升四合。）其征收地價稅縣份，應按地價稅額折算征收。（例如糧戶第一期或第二期應完地價稅十元五角六分，按每元征收糧穀二市斗計算，應繳糧穀四市石二斗二升四合。）並於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項下應完之稅時土地增產捐，田賦附加費，自征收實物之日起，一律取銷。此其原定征收標準之大略也。

案上述江西省政府原定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標準，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以三十年度省屬稅額為折算之原則，略有出入。蓋該省三十年度省屬田賦正附稅額及地價稅額之和（包括臨時土地增產捐在內）為一千四百餘萬元，可折征糧穀二百八十餘萬市石，如照上述征收標準臨時土地增產捐（註一）除外，則省屬田賦地價稅額合計僅七百餘萬元，不過折征糧穀一百四十餘萬市石，故當時財政部曾力主張以一千四百萬元之稅額為計算標準，嗣經該省力爭，中央亦以該省情形特殊，為體恤民艱起見，乃准按照省府原議標準征收。惟對購糧部份，則規定征購漕米三百萬市石，以濟軍用。在實行田賦地價稅征收標準之爭論，遂告平息。

二 征收機構與準備開征

各省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之標準，亦係採用經征收劃分制度，凡屬經征事項，由各縣政府經征處或經征分處負責。經收事項，則由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負責。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於實物開征之前，應按各該縣交通情形，征賦狀況選擇適中地點設置收所及倉庫。此項收所與倉庫之設置，應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為原則，如一時不及普遍設立，則可就兩鄉鎮或兩鄉鎮以上設置一所，惟以糧戶送穀至所之距離，最多以二十公里為限。同日住收所供，同時為便利人民繳納起見，應在糧戶應繳區域設置一經收分處，向該分處繳納，以便糧戶向該收所繳納糧穀領取收單後，即持該收單向經征分處換領執照。

在實物稅以前，除經征收機關分別準備經征收各項事宜外，各縣政府應將驗收所與倉庫及經征處經征分處之設置地點，及其他征收區域，應備保稅部甲名稱，並查庫庫數容量，繪具圖說，專案呈報省政府，暨省糧政廳備查。同時各縣政府應將征收實物折價標準，驗收所經征處經征分處設置地點，及其他征收區域之區域圖說，與繳稅手續，並將前辦法等項，呈報省政府，並由各保區保長，並以糧食為單位，舉行田賦征收實物運動大會，廣事宣傳，一面並責成保甲長，鳴鑼廣告，挨戶通知，俾家喻戶曉，然後征實工作之推播，可望順利無阻也。

三、繳納程序

隨省田賦征收實物繳納之程序，依施行細則之規定，征收田賦縣份，應由縣政府經征處，就民欠未完三十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兩期田賦申票收據聯背面註明「三十年田賦自征實之日起，戰時土地增益捐稅一律取消，就田賦正稅及縣附加稅之總額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折算」一語，並於繳實物之日起，將戰時土地增益捐稅取消，專地價稅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計算一語，並於繳實聯背面註明「本戶應完稻穀市斗幾斗幾升幾合」字樣，繳戶於繳納實物時，即根據所發申票通知單聯內所載應完田賦正稅總額或地價稅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折算應完稻穀數量，將應完之稻穀如數連同申票通知單聯，送至指定之驗收所繳納。而在稻穀驗收以前，並須將申票通知單聯交當地經征處或經征分處經征員核對，將實物及申票通知單聯，如果數目相符，即於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分別加蓋名章及「查明相符」一語，一併交糧戶持憑繳款，驗收所驗收人員，於接到糧戶交來之申票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後，即照單內所載稻穀驗收稻穀數，於驗收清楚後，即於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上分別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及名章，以通知單聯留所備查，以繳款單聯送當地經征處或經征分處繳申，並填發驗收稻穀收據聯交糧戶持執，以憑持往經征機關換領申票，經查驗其驗收稻穀收據與應完賦額後，即予裁申換發。繳納手續，於此完畢。

此外隨省田賦征實後，對於滯納田賦罰鍰及滯納地價稅額加稅額一節，依該省政府決議仍照征實法不征實物。此項規定，在原則上殊欠妥當。蓋田賦征實，為戰時中央財政國策，在長期抗戰趨勢下，田賦征實國策之繼續推行，可無疑問，即戰事結束，政府為統制糧食，亦須繼續征實。如其滯納部份之罰鍰，准以法幣繳納，則以後之舊欠賦額，難免不援以前滯欠辦法，照繳法幣，如此則對於田賦征實之收入，不無相當影響。故筆者以為舊欠賦額截至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展滿之日起，無論新舊欠賦，均應一律照以一元二市斗之標準征收實物，至於滯納罰鍰部份，亦應照滯納賦額比例征收實物，方合乎田賦征實之原則。

四、征購糧食實施辦法

隨省對於購糧部份，照中央計劃額擬購糙米三百萬市石，其中以糧食庫券支付者為一百六十三萬市石，餘額以法幣支付，茲擬三十年七月間江蘇省政府所訂之「江蘇省征購糧食實施辦法」，略述其要點如次。

征購標準。征購標準係按田畝普通征購為原則，無餘糧或缺糧縣份，概以每畝平均征購稻穀三十市斤為標準。各縣應征購總額由省政府按照田畝統計數字核定，以命令行之。如省政府核定田畝統計數字較各該縣原有田畝數字為少者，各該縣長不得降低征購之平均標準。其實際超過前數，須在省府核定征購總額外，按超出畝數增加征購數額。

自此項標準確定後，省政府即核定各縣應征購糧食總數，各縣於奉到省府征購命令後，應於十日內由縣長召集各鄉鎮長舉行征購糧食會議，按照省政府核定之征購總額，依各鄉鎮內田畝多寡共同決定各鄉鎮應負擔征購之數額。各鄉鎮分批征購總額之總和不得少於省政府核定於該縣之總數，如該縣原有田畝較省政府統計田畝為多，其應增加之征購數額，須經同省政府核定之征購總額，同時得低於各鄉鎮。各鄉鎮於認定征購數額後，應於五日內，由鄉鎮長召集本鄉鎮公正士紳及保甲長會商，以決定各保分別負擔之數額。各保認定征購數額後，應於五日內，由保長召集本保各甲長及有田坐落本保之業主會商，決定各業主應負擔之數額。各業主承認征購數額後，即由業主自填認售單交由保長簽表送鄉鎮公所審核，並在本保公布週知。其業主不在本保居住者，由佃戶代繳，按每畝應征購之數額，在田租內以應得征購額價減抵其租。惟各業主概不得藉口田畝荒蕪或種植其他作物為理由，而要求減免。此其分攤辦法之概況也。

復為增加征購數額及防止減低標準起見，對於主辦征購事宜之各級人員，訂有懲戒及獎勵辦法。如發現有不公平或隱瞞包庇情事，無論何人，均可隨時檢舉，或逕向省糧食管理局報告。而省糧食管理局亦可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如發現其保或某業主認售之數額低於規定標準者，即應補足額數。並對主管人員加以懲戒或獎勵，其懲戒或獎勵之標準如左：

- 懲戒方法
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內者 申 記
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申 記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申 記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申 記
- 獎勵方法
增加征購數額與省府核定征購總額之比
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內者 嘉 獎
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記 功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記 大功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晉 級 或 存 記

上述增加數額，係以按照實際超出田畝，照規定征購標準計算者為限，並不提高征購標準，希圖邀功。此外糧省為穩定糧食價格及安定軍民生活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各縣糧食平價暫行辦法」一項，由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召集糧食評價會議主持之，其評價員除糧管會委員外，並應邀請縣黨部書記、財稅商會代表及有關機關或糧食專家參與會議。其評價標準以省政府規定之征購稻穀價格為準，如市價有高低時，由省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減或增之。於必要時糧食管理委員會亦得呈請省政府變更之。

註一：糧省三小年度呈准行政院於田賦地價稅項下加征戰時土地增益捐一倍，按照田賦正附稅二元加征二元，地價稅一元加征一元之標準計算，預計全年可加征七百餘萬元。

第四節 浙江省

浙江省田賦在征收貨物以前，於三十年廢止折實法之概略，其詳情已詳見於本書第三章第三節，茲不多贅。自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浙省田賦由財政部接管，但秉承中央酌定原則，積習難改，田賦征實概略，雖於三十年九月五日開始，截至三十一年一月截止，已征起一百二十萬市斤，合估計數之八成九，征收成額，甚為可嘉。茲試將其實施經過情形，撮要略述如次：

一、征收機構

關於征收機構，可分為總征與經收兩方面言之。

(一) 總征機關。浙江省田賦管理處係於三十年八月一日奉令成立，初設於松陽縣，嗣以省政府遷回永康方岩，省田賦管理處為接洽借印便利起見，亦於八月十一日遷至方岩辦公。當即遵奉中央規定接管田賦各點，將財政廳主管田賦契稅部份文卷冊表等項，接管辦理。其處內組織情形，概依中央預定規程設置。各縣總征機關，亦按照規定限期，一律於九月一日成立各縣田賦管理處。計全省七十六縣中共設一等處二處，二等處三縣，三等處四縣，四等處十七縣，五等處三十六縣，六等處十五縣。各縣處長均由縣長兼任。至於各縣經收分處之設置，全省共計二百九十分處，由省田賦管理處酌量各縣實際情形，於田賦總計，劃分區域設置之，以便利民繳納。

(二) 經收機關。在省為省糧食管理局，各縣則設經收處。計全省七十六縣中，除浙西游擊區桐縣等十三縣及三門富陽縣之二部，已奉准折實，國幣不設經收機關外，其餘各縣由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於每縣設置經收糧穀機關一處，全省共設五十二處，並配合經收分處於各縣設立經收分處，共計設分處二百六十處。經收分處設置地點，以配合經收分處同址為原則。並按各縣經收實際需要情形，修建倉庫，以便收儲糧穀。

二、征收標準

根據三十年九月浙江省政府頒訂「浙江省田賦改征貨物實施辦法」之規定，浙省田賦征實標準，係依照「浙江省田賦征收貨物及米折辦法」施行以前，各縣原有各期田地山蕩，應征上下期省縣正附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前經徵之捐費總額，每元征收糧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因地籍改供改征田賦捐各縣份，則依照三十年度田賦捐繳額，每元征收糧穀二市斗為標準。至於各縣已辦理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之鄉地，則按照三十年度地價稅額，每元征收糧穀二市斗為標準。

浙西游擊區各縣，對田賦征實確有事實之困難時，得由省田賦管理處呈經財政部核准，按照應征糧穀數額折征國幣。其折實標準，應以開征之前月中旬銷穀平均市價為折征標準。市價之核訂由各縣田賦管理處查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之。根據此項辦法折征國幣者計有杭縣等二十三縣。

，自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一年間估計可征國幣四千五百萬元。

田賦征實部份，全省應收租穀數量以全年田賦正附稅額一千三百八十萬元，及游擊戰區田賦捐五百萬元，依照改征標準折合租穀計算，應得三百七十六萬市石。按照平時征收情形可徵收九成，現因地處敵區，本年實收數字暫以七成估計，可得租穀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市石。其中杭縣等二十三縣及富陽三門兩縣之一部份，以情形特殊，應征之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市石，奉准改征折價不計外，其實際可征租穀不過租穀一百三十五萬一千市石耳。

三 征收經費之估計

關於征收經費之估計，可分經常經費兩部份言之。

(1) 經常部份經費。經常費方面，計省田賦管理處經費（一處）月支一萬六千元，各縣田賦管理處經費（共七十六處），計月支四千元者二處，月支三千元者二處，月支二千七百元者四處，月支二千四百元者十七處，月支一千九百元者三十六處，月支一千四百元者十五處，每月共支十五萬五千元。各縣經征分處經費（共二百九十處），每分處以月支二百五十元計算，每月共支七萬二千五百元。經常費每月共支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元。至於臨時費方面，計省田賦管理處開辦費一萬六千元。各縣田賦管理處開辦費（共七十六縣，每縣按一個月經常費額數支給）十五萬五千元。各縣田賦冊印製費（共七十六縣，每縣平均以五千元支給）三十八萬元。臨時費共計為五十五萬一千元。

(2) 經常部份經費。經常費方面，計各縣經收糧稅團經費（共五十二縣每縣月支五百元）每月支二萬六千元。各縣經收分處經費（共二百六十處每處月支四百元）每月支十萬四千元，經常費共計每月支十三萬元。而臨時費方面，計各縣經收糧稅團經費（共五十二縣每縣按一個月經常費支給）二萬六千元。各縣修建穀倉經費（共二百六十處每處不得超過三千元）七十八萬元。各縣收穀簿據印製費（共五十二縣每縣平均支三千元）十五萬六千元。臨時費合計共支九十六萬三千元。

四 督導與宣傳

為宣達中央財政政策及推行田賦征收實物之意旨，並為督促籌備新賦開征及解決關於田賦改征實物各項實際問題起見，浙省財政廳與省田賦管理處會經會商召集分區督導會議，由廳廳長親率督導員，分赴前往金華、龍游、衢水、桐廬等縣召集各該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長稅務局長及主辦財政會計人員開會督導。同時並派省田賦管理處主任秘書莊華分赴臨海、椒縣、科長湯一南赴永嘉等區各縣，召集有關人員，切實督導及督促縣處轉飭各鄉鎮保長，普週宣傳，俾利征務。此項宣傳督導工作，實為推行新政工作所不可或少者也。

五 代征賦款

與田賦征實有關者，尚有代征賦款一項，可分三點言之。(一)各縣原有三十年度上期及二十九年處以前各年度田賦未征起者，及浙四游擊廳區各縣田賦未征起者，均由各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照原有征收標準，繼續催征分解省縣庫核收。(二)各縣契稅及置產捐各款，電奉核准，仍照舊標準撥代分解省縣庫核收。(三)浙省原有比照田賦正附稅征收之抗衛專業費，及按前征收之佃戶學費捐，以及地主應納出征抗敵軍屬優待基金等款，均未奉中央核准，由省田賦管理處電飭，仍由原征收機關自行連續征收，各縣不必代征。

第五節 福建省

福建省田賦征收實物，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即有實物米折辦法之施行。及至三十年下半年起，復遵照規定征實原則，而有田賦征實辦法之施行。並訂有福建省臨時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七條，此項辦法及細則業經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准予備案發布施行。該省即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征收，全省賦額預計可收稻穀一百三十八萬市石，截至三十一年一月間已征起七十八萬市石，征收成績，尚屬良好。茲根據其頒行辦法要點，略述如次。

一 征收機構

閩省田賦征收實物之制度，亦係採取經征經收劃分之原則。經征總機關為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經征分機關為各縣(區)田賦管理處，縣(區)以下酌設經征分處若干處，以負經征實物之責。備各縣區田賦管理處未成立以前，則所有田賦征收事宜，均仍應由原承辦機關暫代辦理。至於經收方面，經收總機關為福建省糧政局，經收分機關為各縣(區)糧食機關。縣(區)以下則配合經征分處設置若干經收分處，以便利糧戶之繳納稻穀。惟未成立糧食機關之縣份，則所有經收事項，由各縣政府代辦，所有一切實物之驗收儲藏運撥等事宜，均屬之。

各縣(區)糧食機關或代辦之縣(區)政府，應於實物開始征收前兩個月，得依照各縣交通情形，賦額多寡，設置所屬之倉庫，並將其地點盡量通知縣田賦管理處或經征處，以憑按址設經征分處。此項經征經收分處之設置，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標準。又鄉鎮經征分處之經征人員，與經收倉庫之經收人員，應同在設有倉庫處所辦公，俾便人民完納。

二 征收標準

田賦征收實物之標準，依閩省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係按照該省未改征米折以前，原有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純淨乾穀二市斗，並按照下列標準計算。(一)辦理土地陳報後已改制縣(區)，依其改訂之新科則計算。(二)未改制縣(區)，依其申稟所列載之丁米兩石正附稅額合併計算。至於折實種類，在產米縣(區)一律以純淨乾穀為限，在不產米縣(區)，一律征收雜糧。該省暫定以乾薯蕷一種雜糧為限，此項雜糧與稻穀之折合率，由省田賦管理處與糧政局會商核定之。

又業戶歷年積欠之田賦，在三十年度下七月初一日起六個月內准納國幣，仍照舊章補收實物米折或原定賦率，並加征滯納罰金。如在六個月內仍未繳清者，則照原定賦率或米折欠額連同滯納處罰金額，一併按照征收實物計算標準，折合實物追繳之。

三 繳納程序

國省田賦聯單，改制縣(區)與未改制縣(區)不同。其改制縣(區)所用田賦聯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業戶完賦收據，第三聯為驗收單，第四聯為業戶通知單。(通知單聯並附有回單，其各聯號碼編列總號數，再於肩欄上依鄉鎮名稱或字頭編列字號，以便查對。)而未改制縣(區)則用征收田賦執照(申票)，執照為二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業戶完賦執照。上項田賦聯單及征收田賦執照，均由縣田賦管理處於開征一個月前，造送分處征收冊連同印就之田賦聯單及征收田賦執照發交各經征分處貼收，並由分處再將業戶通知單分送各業戶，掣回業戶查章或指稱之回單存在。同時將稽徵收單送給經收人員在備業戶持單繳納實物時查對之用。茲再試將改制縣(區)及未改制縣(區)收納實物之程序分述如下。

(甲)改制縣(區)經征分處收納實物之程序如左：

- 一、業戶或佃戶持通知單繳納實物，經收人員收回通知單，核與驗收單無訛後，應在驗收單背面註明牌號發號牌收執。
- 二、經收人員將實物驗收後，應在驗收單及業戶通知單，各加蓋私章及收訖日期戳記，以通知單存查，以驗收單送經征人員。
- 三、經征人員接到驗收單與業戶完賦收據聯存根聯及征收底冊核對相符後，即於底冊加蓋征訖戳記，並掣下業戶完賦收據。
- 四、經征人員按驗收單背面所註號數，將業戶完賦收據呼交業戶或佃戶，收回號牌，送還經收人員。

(乙)未改制縣(區)經征分處收納實物之程序如左：

- 一、業戶或佃戶將應完實物持通知單第三聯，由承辦稽徵圖示，逕向分處繳納實物，經收人員應收回通知單第三聯，於第二聯背面註明牌號，發號牌收執。
- 二、經收人員將實物驗收後，於通知單第二聯及第三聯各加蓋私章及收訖日期戳記，以第三聯存查，以第二聯送經征人員。
- 三、經征人員接到通知單第二聯，即填製業戶完賦執照。並於各執照之存根聯，註明通知單之肩號，按通知單第二聯背面所註號數，將業戶完賦執照呼交業戶或佃戶，收回號牌，送還經收人員。

依照上述收納稽徵程序將稽徵收以後，經征分處每日於業務終止時，經收人員應依照通知單填製經收報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經征人員亦應依照聯單或執照上之存根聯，填製報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縣(區)田賦管理處。上項經收報單與經征報單，應由經收人員與經征人員會同核對，並互蓋私章。而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亦須逐日將收到之經收報單審核後，以到達之先後為序，填製經收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省糧政局。縣(區)田賦管理處或經征處亦須逐日將收到之經收報單審核後，以達到之先後為序，填製經征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省田賦管理處。上項經收日報表與經征日報表，應由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與縣(區)田賦管理處或經征處會同核對，並互蓋印章。

第六節 廣東省

粵省田賦征收實物問題，亦曾發生若干周章。據三十年七月間該省財政廳電請各問題，即可以窺見。當時所請示者凡四項：(一)粵省田地除種稻外，有種其他雜糧，有種甘蔗者，有種竹者，究應征收何種作物？(二)依照該省三十年度七十九縣之預算臨時地稅額為一二、二四四、一八元，而全省臨時地稅額為一千三百餘萬元，三十年度並臨時附加一倍，共為二千六百餘萬元。惟據實際估計，可征收之臨時地稅額僅五、一一二、〇五九元，附加一倍之數亦不過一千餘萬元。此次征收實物究以何者為準？(三)淪陷地區不計外，尚有糧戶八、九二〇、〇〇〇戶，糧田印製費約需八九三、〇〇〇元。(四)臨時備征人員須有一、六六五人。

上列各點，除三、四兩點為經費與人事，即予撥款解決外，第一點當然以稻穀為準，亦無可爭議。惟對於第二點，則往返爭論多次，最初財政部主張按三千六百萬元之稅額每元二市斗折實計征，該省則主張照原稅額一千三百萬元之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一市斗五升。嗣經折衷，乃決定以稅額按每元二市斗征收稻穀，附加部份仍依法幣。據實際可征收數字言，約可征收稻穀一百萬市斗，另能收幣幣八百五十萬元。其情形特殊不產稻穀縣份，並准折價征收法幣，以便利人民之繳納，茲試分別略言如次：

一、征收實物辦法

根據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准予備案「廣東省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之規定，摘述其要點如左：

- (1) 改征標準。依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照三十年度納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準。其附加部份仍依法幣。各縣其改征實物後，所有按田課征之捐費一律撤銷。此後並不復立各目征收附加，或以田賦為對象攤派派費。
- (2) 征收制度。各縣田賦征收實物，採用經征征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省田賦管理處及縣各級經征機關負責辦理。經收事項，由省糧食管理局及縣各級糧食管理機關負責辦理。
- (3) 征收種類。各縣征收實物，以稻穀為限。除稻穀外，其品質不勻種類，以純淨乾潔飽滿無虫蝕雜者為驗收標準。並以市斗為計算單位。

- (4) 繳納手續。田賦申領分四聯，第一聯為「征收田賦通知單」，第二聯為「征收田賦收單」，第三聯為「征收田賦收據」，第四聯為「征收田賦存根」。各縣田賦經征機關，應於每年開征一個月前，將征收田賦通知單散發業戶，並將征收田賦收單，檢送經收機關，以憑分別繳納。各業戶繳納田賦時，應帶同通知單向實物經收機關或指定之倉庫繳納稻穀，由經收機關驗收清楚後，查出該戶征收田賦收單，送經征機關換取賦收據，發給業戶。

(5) 爾欠。三十年度第一期以及以前各年度所欠納臨時地稅及地價稅額，仍准以法幣繳納。統限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掃數清完。其逾期尚未清納者，按其積欠稅額依照本辦法徵收實物。

(6) 滯納與漏稅。各業戶應完田賦須於佈告開征後兩個月內完納清楚。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完納者，即依照中央規定時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對法辦理之。至於各縣所有遺漏短報之田賦，在本辦法實行後，應儘速清查補報入冊，一律征收實物。

二 不產稻穀地區征收實物及折價辦法

粵省為便利各縣市局不產稻穀地區之田賦征收，特訂定「廣東省各縣不產稻穀地區田賦改征實物及折價繳納暫行辦法」一項，業經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備案施行。茲試摘述其要點如次。

(1) 征收標準。各縣市局應以原有縣稅捐征收分區所轄區域為單位，其耕作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不產稻穀雜糧者，得征收等價雜糧。惟各縣分區所轄區域內，以征收一種為限。其耕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不產稻穀雜糧者，得折價征收法幣。上項征收雜糧地區或征收折價地區之認定，應由各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切實調查，繪圖劃分，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財政部備案征收之。如其所劃定地區與事實不符或農作物有變更時，省田賦管理處得隨時變更之。其征收等價雜糧之種類，由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食管理局會商規定之。如所轄區內所產雜糧不足規定持作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亦得折價征收之。

(2) 折價標準。折價征收者，應按照三十年度未加稅前核定稅額，每元改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依照各該縣開征前六個月稻穀市價平均數，計算折繳國幣。上項市價於每年開征前一個月，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同業公會共同查報，呈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財政部備案。

(3) 征收辦法。征收雜糧或征收折價，在同一征收區域內應以一種為限。其折價繳納國幣者，應由縣經征機關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其征收雜糧者，仍由縣糧食管理機關，負責經收與保管。

三 退還已繳稅款辦法

粵省自田賦改征實物後，對於已繳第二期稅款，依法退還納賦人，並訂有「廣東省各縣田賦改征實物退還三十年度第二期已繳稅款辦法」一項，業經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備案。其內容規定要點如次。

(1) 各縣田賦在未改征前，凡繳過三十年度第二期稅款者，應於投納實物時將地稅收據向經征機關，(縣稅捐征收處及分處或縣田賦管理處及分處)請求退還稅款，經核實屬實，即將第二期已繳稅款如數一次發還，不得留難延扣。但未經將三十年度第二期田賦應繳實物投納者，不准發還。

(2) 各縣稅捐征收處及分處，應即將收過業戶繳納三十年度第二期稅款之實在收過總數，及解庫細數列報，由財政廳及縣政府核明後，分明省縣款分六個月按期填發支令。交經征機關領存備發。但必要時經征機關得呈請提前發發。

(3) 如三十年度第一二期地稅，前經兩期併納同一納稅收據者，退回第二期稅款時，應由經征機關收回原發收據，另行補發第一期收據。上項收回地稅收據，應加蓋「退回第二期稅款」戳記作廢，補發第一期收據應加蓋「退稅補發」戳記以資識別。至收回收據（業戶收執聯）及補發收據（繳納聯），應按月彙報省田賦管理處核銷。

(4) 遺擱稅款自田賦征收實施日起，六個月為期。逾期仍未請求退還者，其稅款充入公庫。

第七節 廣西省

一 改征標準

廣西省田賦改征實物之標準，依照三十年九月廣西省政府核定「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各市縣田賦依下列標準，一律征收實物。(一)凡已開清畝及土地陳報縣份，以併省正附及撥歸餘賦之總和額(即均賦後應納之賦額)為標準，核計征收。所有清畝及陳報後新增附加，概行減除。(二)凡未開土地陳報之市縣，概以民國五年清賦後應納正賦及附加額(減免除外)為標準，核計征收。但附加額最多以三倍為限，超過三倍者，其超過額應予減除，不足三倍者，仍照原附加倍數成數計算之。依照上列兩項標準，按各糧戶應納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其計算單位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在本省未實行新量器以前，每市担重量以新衡一百零八市斤折算征收。單位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各縣荒地如已依法辦完開墾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每元二市斗之標準折征。依照上列標準計算，全省田賦折算稻穀，估計可得一百五十六萬市石，此項稅額已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啓征，截至三十一年一月間，已征起約六十五萬市石，征收成績尚屬不壞也。

二 驗收標準與經征機構

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標準，以本年所產乾脆飽潔之稻穀為限。如以潮濕霉壞虫傷鼠嚼早芽飄凹稈草子或其他種類繳納者，概行不收。驗收稻穀於必要時，得過風車一道，其事出不合者都份，應交還糧戶，不得扣留。自田賦征實時起，應由縣市政府實成當地團體推舉代表三人，監督征收，並調解糾紛。糧戶對於驗收穀物，如發生異議時，得由口頭申請上述代表人，會同驗收人員覆驗核定。其覆驗手續，應立即辦畢，不得逾四小時，此其穀物驗收之情形也。

至於征收機構，則在各省田賦管理處，在縣為縣田賦管理處，負一切經征事宜。縣以下並按照經收機關所用倉庫地點，劃定糧區，設立經征分處，以便利人民之繳納。其縣田賦管理處之設置，全省共計九十五縣六市，其設置等數係以征收賦額多寡為區別標準，計設四等處一處，五等處二十三處，六等處七十六處，其詳細情形如附表。

圖表六十 廣西省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及經費表

年收糧額	等級	縣數	職						員	月支經費	附記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會計	助理員			
六萬石以上	四等	一	—	—	—	—	—	—	—	—	—
三萬石以上	五等	二	—	—	—	—	—	—	—	—	—
三萬石以下	六等	七	—	—	—	—	—	—	—	—	—

附註：本表轉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田賦通訊第五期，頁一〇。

而經收機關，在各省糧食管理局，在縣為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或縣政府糧政科。所有經收事項，統由糧食管理局負責辦理。並按總額單位設立經收處及倉庫，以便人民完納。其倉庫之設置儘先由縣政府籌各鄉鎮公倉或農倉費用。如無公倉得租用私倉，於必要時並得呈請修理公私房屋，改建倉庫備用。經收機關並於開征一二月前，將設立經收處及倉庫所在地點容址，通知經租機關，以備劃分租區設處經征。

三 宣傳與督導

新政之推行，宣傳與督導工作，甚為重要。廣西省對征實工作亦甚注重於宣傳與督導，該省主管當局為使民衆瞭解田賦征收實物意義起見，特遵照財政部頒佈宣傳大綱，發動擴大宣傳，並另制定廣西省宣傳實施辦法，由省田賦管理處同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及縣市田賦管理處，遵照辦理，其辦法要點大致如下：(一)各縣市政府成立宣傳委員會，(二)按鄉鎮村傳區域組織宣傳隊，(三)隊員由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教員學生担任。(四)利用國民月會及場市場期等機會，向民衆講演，(五)各隊宣傳每月至少舉行三次，並須列表彙報。此外該省為加強督導力量起見，自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實物開征以後，分派督導員多人分赴各縣實地觀察，以推行征實工作之進展也。

第八節 貴州省

黔省田賦征實，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亦積極籌備開征。惟該省以糧產關係，不能如他省完全以稻穀為準，須視實際情形，有若干縣份係搭成配征包穀，有若干縣份則折征國幣。茲就分別略述如次。

一 征收標準

黔省田賦征實，既分爲完全征收稻穀，搭成征收包穀，及折征國幣三種，則其征收標準亦分爲三種，茲分述如下。

(3) 征收稻穀標準。黔省田賦征收稻穀稅率，亦係遵照中央規定以三十年現行科則應納糧額爲準，每糧一元征收稻穀二市斗爲標準。依照此項標準征收稻穀稅份凡貴州等五十縣，其詳細縣名如附表。

圖表六十一 貴州省田賦完全征收稻穀縣名表

貴陽	印江	丹江	銅仁	江口	鎮遠	貴州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畢	仁	柱	滿	屏	甯	義
仁	三	鎮	瑞	興	清	安
懷	山	安	仁	銀	安	安
貝	長	赤	平	安	安	安
豐	順	水	感	龍	順	貴
思	平	龍	荔	餘	貴	貴
南	塘	里	波	慶	定	定
獨	盤	開	平	榕	湖	湖
山	縣	關	關	江	潭	潭
施	三	定	修	鳳	普	普
乘	都	番	文	岡	定	定
鎮	黃	桐	台	都	麻	麻
遠	平	梓	江	勻	江	江

(2) 搭成征收糧糶標準。各縣市征收實物，以折征稻穀爲主。惟得視事實需要，察酌情形，搭成征收雜糧。(雜糧暫以包穀爲限)其搭成繳納辦法規定如次。

- 一、各縣及各糧戶應征繳納稻穀之成數，必須征繳足額，不得以包穀代替稻穀。
- 二、在稻穀價值低於包穀之縣份，各糧戶應繳包穀之成數，得以一斗折一斗比例，繳納稻穀。
- 三、在包穀價值低於稻穀縣份，各糧戶於應繳包穀之成數外，並應照與稻穀市價差額所值，增繳包穀數量。稻穀與包穀市價之差數於開征時，由各縣市經征糧機關，照當地實情，認真一次評定公告，並呈備案。如稻穀市價增差爲十分之一以下時，則增繳包穀十分之一，如在十

分之二以下時，則增徵十分之二，餘類推。
 四、征收稻穀包穀時，均以曬乾潔淨為準。
 依照此項標準而征收稻穀與包穀者，凡黔西等十六縣，茲將其征收稻穀成數，與比價征收包穀成數，附列如下表。

圖表六十二 貴州省田賦征收實物搭征包穀成數表

縣名	征收稻穀成數	比價征收包穀成數	縣名	征收稻穀成數	比價征收包穀成數
黔西	四成	六成	沙水	七成	三成
金嶺	三成	七成	倚安	八成	二成
南寧	七成	三成	定安	七成	三成
亨理	七成	三成	蜂定	三成	七成
雲興	八成	二成	甯甯	二成	八成
城	三成	七成	甯甯	六成	四成

(一) 同征法幣標準。黔省察前實區情形，確有徵納實物困難情形，得呈准同征法幣。其同征標準，係照本年夏季省會穀價計算，每市斗折合法幣四元。如開征前各該縣市七八兩月穀價平均數，每市斗低至五元以下四元以上時，得呈請省田賦管理處審核標準價為每市斗折合法幣五元。低至四元以下時，得照此遞減。但七八兩月穀價平均數在六元以上時，仍照六元折征。以後應由該縣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公布。依照此項標準，而同征法幣標準，凡正安等十二縣，其詳如下表。

圖表六十三 貴州省田賦征收實物同征法幣縣名表

縣名	征收實物同征法幣標準
正安	每市斗折合法幣四元
湄潭	每市斗折合法幣四元
桐梓	每市斗折合法幣四元
湄潭	每市斗折合法幣四元

二 征收機關與繳納手續

對省田賦征收實物以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為征收機關，各縣市糧食管理機關為征收機關，分別受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政局之監督指揮，以辦理經收事宜。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實物，應查酌地方情形，劃分糧區，設立田賦經征分處，辦理經征事項，此項分處之設置，平均每縣市以五處為原則，而回征法幣縣份，平均以每縣市三處為原則，其實際設立分處數目，須由省田賦管理處會同糧政局核定之。而經收部份，則指定倉庫，以辦理經收事項，並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編定番號，如某某縣征收田賦第某倉庫等開列清單交主管經征部份，同時並將分處及倉庫地點，布告人民週知，而經征經收主管人員，並應以同地點辦公為原則。

繳納手續方面，則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於每年新賦開征前，先將納賦通知單填交各糧戶，各糧戶於接獲納賦通知單後，應即持單照應納之數繳解指定糧區倉庫驗收，由庫於原單上加蓋「某某縣征收田賦第某倉庫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交還糧戶持向當地主管經征部份，或所屬分處，換取納賦收據。如糧戶所應完之穀，有搭征雜糧者，則應由經收倉庫於驗收後，在納賦通知單上分晰註明。主管經征部份掣發收據時，亦應於各聯逐一填註。如係折價繳納者，則仍由糧戶照舊運向經征機關或所屬分處完納。惟掣發納賦收據時，應刊刻「每穀一斗折回法幣若干」戳記，同時並加蓋於收據繳驗存根各聯上，以便查考。各縣指定之經收稻穀或雜糧倉庫，每月所收獲之穀或雜糧，應於下月五日內，送具四柱清冊呈報，而縣市經收機關並應於上旬內彙造總冊二份，會同經征機關，呈送省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備案，俟令撥解。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於征收實物後，每月應彙送田賦收入計算書，應將實際征收稻穀雜糧及法幣數目，分別列報，以清眉目。

三 田賦征實數額與倉庫租修費用估計數

對省田賦征實數額，據最後估計可征起數額為八七一、三一六市石，內計稻穀為七六〇、六七五、四〇市石，餘為包穀數字。另依法幣二、二四、七八二元，截至三十一年一月間之報告，已征起五十餘萬市石，實征數已達六成以上，征收成績，相當可嘉。茲再據三十年十月間對省初次編製征收實物六十五縣之統計，其額征稻穀七四四、三五四市石，實征數為五九五、四八三、二〇市石。至於所需要之倉庫據估計需要一、七八六、四四九、六〇立方市尺，共計一千九百八十五間，其中假定可利用公倉二成，約可儲穀三十五萬餘市石，再假定租用公倉二成，約可儲穀三十五萬餘市石，每月租金四千七百餘元，另自建公倉二成，約三十五萬餘市石，需建築費一百一十九萬元，再修理公私倉庫四成，約可儲穀七十一萬餘市石，需用修理費約為二十三萬八千餘元。其各縣詳細數字如附表。

圖表六十四 貴州省田賦改徵實物之六十五縣徵數及需要倉庫租修費用估計表 三十年十月製表

縣別	田賦征收數量	需要倉庫容量	假定利用公倉二成	假定租用公倉二成	假定自備倉庫二成	應修倉庫四成	備註				
	(市石) 征實(市石) 征空(市尺)	間房屋間數容(市石) 量房屋間數容(市石) 量	房屋間數容(市石) 量	房屋間數容(市石) 量	月租費(元) 容(市石) 量	建築費(元) 容(市石) 量	修理費(元)				
貴陽	二八,一五二	三三,八四〇・八〇	六八,五三三,四〇	六六,一四一	一三,七〇四,四〇	一五,三〇	二,三〇七,〇四八	四,五,六八,一六〇	二七,四〇八,九六	九,一三六,三三	
定帶	一九,〇七九	二五,三三三,二〇	四九,七六九,六〇	五〇,八七	九,一五七,九三	一〇,一七	一一三,一七	九,一五七,九三	三〇,五三六,四〇	一八,五三,八四	二六,一〇五,三八
修文	八,四七三	六,七七八,四〇	三〇,三五五,二〇	三,九九	四,〇六七,〇四	四,六三	五〇,三三	四,〇六七,〇四	一三,五五六,八〇	八,一三四,〇八	二,七一,三六
清鎮	一八,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	八,八八〇,〇〇	九,八六	一一八,四〇	八,八八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開陽	一三,七六九	一〇,三三三,二〇	三〇,六四五,六〇	三〇,〇五	六,二九,二三	六,三〇	六,二九,二三	六,二九,二三	二〇,四三〇,四〇	一三,二五八,二四	四,〇八六,〇八
平壩	一〇,九七五	八,七四九,六〇	二六,二四八,八〇	二九,七四	五,〇四九,七六	五,八八	五,〇四九,七六	五,二四九,七六	一七,四九九,二〇	一〇,一八九,二三	三,四九九,八四
龍里	一〇,〇四六	八,〇三六,八〇	二四,一一〇,四〇	二六,七九	四,八三三,〇八	五,三六	四,八三三,〇八	六,〇,二九	一六,〇七三,六〇	九,六四四,二六	三,二二四,七三
貴定	一四,一二七	一一,二九三,六〇	三三,一八〇,八〇	三七,六四	六,七七六,二六	七,五三	六,七七六,二六	九〇,三五	三三,五八七,二〇	一三,五五三,三三	四,五二七,四四
織金	五,七五六	四三,六六八,八〇	一三六,三〇六,四〇	一四〇,三三	三五,二四一,二六	二八,〇五	二五,二四一,二六	三三六,三五	二五,二四一,二六	五〇,四八三,五	二六,八二七,五三
綏陽	一六,四〇三	一三,一三三,四〇	三九,三六九,二〇	四三,七四	七,八七三,四四	八,七五	七,八七三,四四	一四,三三八	二六,二四四,八〇	一五,七四六,八八	五,二四九,七六
湄潭	一四,八四四	一一,八九一,三〇	三五,六三三,六〇	三五,六四	七,一三四,七三	七,九	七,一三四,七三	九,五,三三	二五,七八二,四〇	一四,二八九,四四	四,五三六,四八
桐梓	三〇,七七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	四八,八八八,〇〇	五〇,三三	九,七七,一六〇	一〇,八六	九,七七,一六〇	三〇,三五	三三,五九三,〇〇	一六,五五五,三〇	六,五八八,四〇
鳳崗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息南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一三	一,九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仁懷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一三	一,九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普安	五,〇四三	四,〇四四	二,二二二	二,三四五	二,三四三	二,四六八	二,四三〇	三,三六六	二,四三〇	八,〇六八	四,一四一	一,六三三
豐順	二,三一九八	九,七五八	三,九二五	三,三三三	五,八五五	六,四八八	五,八五五	七,八〇七	五,八五五	九,九五六	二,一七〇	三,九〇三
水城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六六	一,九〇〇	二,一三三	一,九〇〇	三,五六〇	一,九〇〇	六,四〇〇	三,八四〇	一,一六〇
興仁	一,八七五	一,〇〇七	二,二〇七	三,三三六	四,二三四	四,〇六七	四,二三四	五,六〇六	四,二三四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興義	一,六〇八	一,二八七	一,三六〇	四,二八九	七,七七〇	八,〇八八	七,七七〇	一〇,三九四	七,七七〇	一〇,三九四	二,五七四	一,五四四
安龍	一,三六八	一,〇八六	一,三六八	三,三六八	六,五三二	七,三三三	六,五三二	八,七〇九	六,五三二	一〇,三九四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紫雲	六,八七四	五,四九七	一,〇六六	一,八三三	三,二九九	三,〇六六	三,二九九	四,三九九	三,二九九	一〇,九九八	六,五九九	二,九九六
廣順	八,〇〇七	六,四〇五	一,九二六	二,二二六	五,八三三	四,二九九	三,八四三	五,二二四	三,八四三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鄭安	一,二〇四	八,八三三	二,二〇四	三,三三三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平越	八,六六七	六,九〇一	二,三〇七	三,三三〇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五,五三二	四,一四〇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印江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三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	九,〇〇〇
息烽	六,四六〇	五,一六八	一,五五〇	三,一七〇	三,一〇〇	三,四四五	三,一〇〇	四,一三四	三,一〇〇	一〇,三三六	六,二〇〇	二,〇六七
合計	七四,三五四	五五,四三二	一七,六四九	一九,四九三	三三,五三七	三三,五三七	三三,五三七	四九,六三三	三三,五三七	一〇,九九八	六,二〇〇	二,〇六七

說明

1. 需要量按每市石三個立方市尺計算。
 2. 需用倉房間數以每間可容室間九百立方市尺計算。
 3. 倉房修理費以每市石一市石每月均按一元計算(上項修理係就公共廟祠等酌加修理費用)。
 4. 倉房修理費以每市石一市石每月均按一元計算(上項修理係就公共廟祠等酌加修理費用)。
 5. 倉房修理費以每市石一市石每月均按一元計算(上項修理係就公共廟祠等酌加修理費用)。
 6. 倉房修理費以每市石一市石每月均按一元計算(上項修理係就公共廟祠等酌加修理費用)。
 7. 倉房修理費以每市石一市石每月均按一元計算(上項修理係就公共廟祠等酌加修理費用)。

和用民倉月租費表中所列總額數三六六二六元

四、以鹽易米辦法

黔省以駐軍與需要公糧數字，至低限度，需銀一百八十萬市石以上，除上述征收實物可抵獲八十餘萬市石以外，尚缺糧食約一百萬市石，此項缺糧數字，亟經商洽決定用鹽易米辦法，以補充之。根據食鹽官價二百五十元一市担，可換得稻穀四市石一斗六升六合之市價計算，據最初估計需米一百三十八萬市石者（此數係三十年八月初估計數字），即可以食鹽三三一，二〇〇市担換得之。為計算簡便計，原擬以鹽一數五之比例交換，嗣後決定以鹽一數四·二之比例交換，即食鹽一市担可交換稻穀四市石二斗也。此項辦法實施後，黔省糧食問題已全部解決矣。

第九節 陝西省

陝西省田賦徵收實物，在三十年上半年原即有新徵收辦法，係以原有承辦石數折成市價征收，行政院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並准以八折實收，自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該省為貫徹中央既定征實政策，亦積極準備啓征，並已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征。其征收實物實為辦法三十七條，亦經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施行。茲就根據此項實施辦法，略述其要點如次。

一 征收實物種類及折算標準

陝西省田賦征收實物，決定於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全省一律征收實物。其征收之實物，統稱賦糧，賦糧種類，暫以稻穀、小麥、粟穀、（即帶殼小米）及玉蜀黍（即包穀）四種為限。悉按二十九年度該省田賦正附稅款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折算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及粟穀縣份則按下列公式計算，征收等量之小麥、玉蜀黍，或粟穀。

賦糧總額 ÷ 2000 = 小麥、玉蜀黍、或粟穀

出產總額 ÷ 2000 = 小麥、玉蜀黍、或粟穀

出產總額 ÷ 2000 = 小麥、玉蜀黍、或粟穀

凡已辦過土地陳報縣份，及已辦過土地登記實行增價稅縣份之瘠地，亦得依照土地陳報與土地登記後核定之賦糧總數及地價稅額照上項規定折算標準，征收賦糧。惟各縣應征賦糧之種類，按照當地糧食生產情形，就規定四種賦糧內，由各縣自行選擇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之，但每縣以征收同一種賦糧為原則，以便利驗收儲藏。根據此項折算標準，全省年收賦糧約二百萬市石。截至三十年底為止，僅征起約五十萬市石。僅及估計數四分之一。繳納情形殊為遲滯也。

二 開征期限

陝西省田賦征收實物，係以原有承辦石數折成市價征收，行政院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並准以八折實收，自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該省為貫徹中央既定征實政策，亦積極準備啓征，並已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征。其征收實物實為辦法三十七條，亦經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施行。茲就根據此項實施辦法，略述其要點如次。

1. 征收實物種類及折算標準，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征，八月月底繳數。
2. 征收小麥縣份，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征，八月月底繳數。
3. 征收粟穀縣份，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征，十二月底繳數。

一分處經社機關以二人至四人為限。經收機關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業戶前往指定經社分處完糧時，應先至管冊員處，呈驗申票通知單，經管冊員核對無訛，於原通知單上加蓋「核符」戳記後，交原業戶持赴經收機關完納。如業戶將申票通知單遺失時，應於完納時，先向管冊員報明戶名住址及糧額，經管冊員查對無訛後，得補發證明單，但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三角。業戶將通知單核符以後，即持同種納賦糧赴經收倉庫繳納，經驗收人員鑒別成色，認為合格後，即於原通知單上及驗收單上，分別加蓋「驗訖」戳記，轉由司秤人員，按照該戶所持申票通知單上已經核符之糧額，照數征收。收清後隨時上倉，同時並由出納人員登記賬簿，及在原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即將驗收單內轉經社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繳糧手續，即告完畢。

賦糧收進以後，經社機關管冊員，即應將收到之賦糧單，分鄉登記申賬，並將驗收單交管冊員，於冊內加註完納日期。並於每晚將本日所收驗收單，分鄉彙訂成冊，於冊面註明本冊張數糧額，及經征年月日後，即與管冊員所登掣申賬簿，詳細對照。如有錯誤，務須查明責任，立時核正。於必要時並須由管冊管申收糧三方面互相核對賬簿，以昭確實。每旬終必須造具經社賦糧旬報表，呈報縣田賦管理處備查。而各倉庫經收賦糧人員，亦應將每日收起糧石數量，及完糧戶數，逐日清結，以便與經社分處掣申數目互相核對，藉免錯誤。每旬終亦須列表兩份，分送縣田賦管理處及該管糧政機關，彙核轉報。各縣田賦管理處於接獲各分處及倉庫征收旬報表時，即應將同一糧區內，經征經收同旬報表，詳加核對。如有不符，須查明原因，切實糾正。每月終了再彙造征收賦糧各種月報表，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五 催征與宣傳

陝省對於田賦征實之催征工作，係由各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催征。同時各縣田賦管理處於賦糧起征後，亦隨時派員催征員，分赴各鄉鎮，督促業戶按期繳納。又為便利人民繳納起見，並提倡由各保自由組織完糧運輸合作社，集合各業戶賦糧成色相同者，合併運繳。惟以糧民自由組織為原則，政府不得強迫。

此外陝省對田賦征實，以制厲初創，為謀擴大宣傳，使民間深明田賦征實之意義起見，特由省田賦管理處製通俗歌謠八首（註一），教民歌謠。宣傳以來，收效甚佳。對於征實工作之推動，確具相當效果也。

註一 陝西省田賦管處所編唱之征實歌謠凡八首，轉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田賦通訊第四期，頁一七至一八。照錄如後，以廣宣傳。

其一

以前田賦征銀洋，以後田賦收食糧。糧穀小麥包穀粟，大家快快去輸將。自古足食方足兵，士兵吃飽好打仗。打出日本鬼子去，使他不敢再逞強。

其二

去年完糧一元錢，今年稍完二元。繳麥只須一斗半，粟穀三斗拾整齊。包穀二斗零四升，繳糧扯申寫分明。倘有收多寫的少，當時報告給官

。

其三

斗量輕重不一，改用市秤甚公平，小麥十四斤八兩，包穀每斗十四斤，粟穀十二市斤半，稻穀十斤又十兩。應納幾升或幾合，推算分明極易行。

其四

食糧不可換沙塵，潮溼空皮一律禁，先交墾定人看過，然後交與收糧人。不刁難，不徇情，大家公正共批評。衆認此糧不合格，來回更換更煩。

其五

開征糧定有日期，兩月之內須繳齊。先期通知各準備，隨到隨收不推擠。上期完過交下期，上期未完都繳齊。過期處罰帶納金，不如早約得便。

其六

糧分在各鄉收，路遠在戶不發愁。遇有親朋可靠者，託他代繳不需酬。完後回來交車票，對好車票要保留。日後有人偷問你，憑着車票免掛。

其七

無收糧食非創始，古今歷有此定制。孔孟常設井田法，八家共耕公田事。秦漢改征粟與帛，前清博米催征迫。變通運河專運漕，征糧官設督糧道。

其八

民國成立爲統一，屯糧漕米一齊折。還有蘆粟與地丁，併歸田賦總名稱。廢銀兩改銀元，原期百姓負擔輕。豈料正在丈土地，日本鬼子來欺凌，侵佔我土地，慘殺我人民。稻麥百物土地生，土地不保難生存。全國同胞齊抗戰，爲保土地免鯨吞。抗戰軍人吃得飽，打得鬼子無處逃。五年抗戰勝利臨，今年食糧儲備早，紙要糧食有來由，飛機大炮不須愁。英美源源有接濟，取之不盡用不休。日本軍閥消滅盡，我國方能享太平。大家熱唱這節歌，完成抗戰享康平。

第十節 河南省

河南省田賦征實工作，自三十年七月以來，亦積極籌備啓征。惟該省以地臨戰區，有若干縣份，確係無法征收實物者。統計該省一百一十一縣中，已淪陷四縣，根本無法征收實物，則規定仍照舊制征收國幣。另有四十縣淪為游擊戰區，則規定按照實物折價征收，故真正繳納實物縣份僅後方完整之六十七縣而已。其征收國幣與征收實物折價縣份，尚無確實數字可稽。其征收實物縣份，統計全省可征起約一百五十六萬市石，於三十一年一月間開征，截至三十一年一月間僅征起三十餘萬市石，約佔全額五分之一。征收情形，甚為遲滯。茲根據三十年九月間河南省政府核定之該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二十四條，與三十年十月間河南省政府核定之該省田賦征收實物折價實施辦法二十四條之規定，略述其要點如次。

一 征收種類與征收標準

河南省田賦征收實物種類，與陝西相同，亦以四種為限：(一)稻穀(即稻米)；(二)高粱(即粟)；(三)小麥；(四)黃穀(即粟米之帶皮者)；(五)玉米。其他收穫物，則統以三十年度應征田賦正稅及省縣附加稅總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五升為標準。其以小麥繳納者，折征一市斗五升，以黃穀交納者，折征三市斗，以玉米交納者，折征二市斗五升。其已經清丈辦理地價稅縣份，亦依其地價稅額按上述標準改征實物。

至於各縣征收實物所用之量器及衡器，應採用新制，由省糧政局依照度量衡標準統籌製配，分發應用。在舊量器衡器，未經發前，各縣政府應以原有新制量器使用。如該縣新制量器缺乏，則應就地習用之舊量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其折合標準須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

二 經征經收程序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係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經收事項，在縣政府未設糧政科以前，由縣長督同糧政機關辦理。茲將經征經收程序，分述如次。

(一) 經征程序 應分核算徵收三級，分任其事。其職權如次。

(1) 核算——納賦人投糧時，按照征冊查明本年田賦已否完清，按照應完正附稅總額核算應征法幣額若干，或應退法幣若干，並詢問以

何種糧食交納，按折征標準核算應完實物數量。如有清滯納應退同者，並核明加收糧款數目，於完糧時分別填明發交納賦人，囑令赴糧政分處倉庫及收款組，分別交納或領取。並於征冊內註明發納或退還日期，及糧食種類。

(2) 收款組——納賦人交糧後，以法幣交納田賦時，照完糧執摺上所列數目核收登帳，其有應退款項，亦照數退還，另帳登記。並於執摺

上，加蓋名章，囑令納賦人持據赴發票組，換取中票。

(三) 發票組——納賦人到處換票時，應驗明執據上物款收訖圖章，將執據收回換給中票。(此項中票即利用原有版申加蓋改征實物數目及收款數戳記)，其三十年已完之戶，即按執據上所註退還款數，及已收實物種類數量，填發新中票，納賦人原持執據，隨即收回，妥為保存。

(乙) 經收程序、依照規定程序如下。

(一) 納賦人領到完糧執據後，應連同應繳實物先赴經收分處，經初驗合格後，指往倉庫根據所列完糧種類，依照驗收標準加以複驗，認為合格者，照數過斗接收入倉登帳後，在原執據上加蓋「收訖」及經收人私章，交由原納賦人持回經分處登帳蓋章，持赴收款組，將款交清，再赴發票組，換取中票。

(二) 每日結帳後，由經分經收分處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召集各該經辦人員會同核算，將本日共收款物數目，各編造日報表，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各該主管上級機關，一份互送查核。

(三) 各縣經分經收主管機關，應根據各該分處所報日報表，按日彙造總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分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經分機關，並應於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三 滯納處分

陝省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兩個月內征齊。逾期者，應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規定如左。

(甲) 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乙) 由限繳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照前項處分外，並應由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

(丙) 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收益抵償欠賦。

(丁) 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上述拍賣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是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如業戶發現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即按照其短匿糧額，科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所罰款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密告人。

四 征收實物折價辦法

河南省以地臨戰區，故全省一百一十縣中，僅有六十七縣征收實物，另有淮陽、太康、鹿邑、固山四縣完全論陷，係按原有田賦稅制，照舊征

收國幣，無可隨選。而安陽等四十縣則論為游擊戰區，係按照河南省田賦征收實物折徵法給管為辦法，實行征收實物折價。其折徵法幣之標準，亦係根據行政院頒行「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依照三十年度省縣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即稻米之帶皮）二市斗為標準，按照市價折法幣，於開征前公布週知。並於縣田賦管理處或分處門首，懸掛折價標準牌示，以便業戶依照規定標準，自行核算。

豫省折價征收縣份，亦分上下兩期核算。自三十年度下期起一律征收實物折價。按田賦正附稅額每元照核定糧價折算征收之，其已繳納全年之糧戶，按照下期內應完之數核明應繳款數，除已經完納者外，下餘補征足額。其未繳之糧戶，則以半數計征。按照稻穀每市斗六元之數計算征收之。其計算方法如下。例如某糧戶三十年度田賦應納二元，已全數繳清，按已繳賦額半數一元計算，應繳納稻穀二市斗，以每市斗六元計算，應折征法幣十二元，除上期已繳半數一元外，即以前繳下期法幣抵扣一元，再應補征十一元即安。如下期未繳之戶，則上期已征收一元，下期即應再加征收十二元。此其折價征收方法之大略也。

第十一節 安徽省

皖省田賦征收實物，自三十年下半年起，亦積極籌備啓征。原定三十年九月一日開始征收，嗣因籌備不及，延期半月於九月十六日啓征。估計全省可征起一百萬市石，截至三十年年底止，僅征起二十五萬餘市石，約佔總數四分之一，現仍在繼續備征中。並於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經省政府核定施行「安徽省暫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二十二條，及施行細則十三條。茲試將其規定內容，摘要述之如次：

一 征收種類與征收標準

皖省田賦征收實物之種類，以秈稻、小麥、高粱三種爲限，自三十年下半年起，一律征收實物。其征收標準，依照各縣民衛田賦及魚鹽雜捐，均按原定科則及折科成案合併正附兩稅計算應征賦額，再按下列種類與規定標準計算征收之。

- 一、秈稻——每賦額一元折征二市斗，
- 二、小麥——每賦額一元折征一市斗四升，
- 三、高粱——每賦額一元折征三市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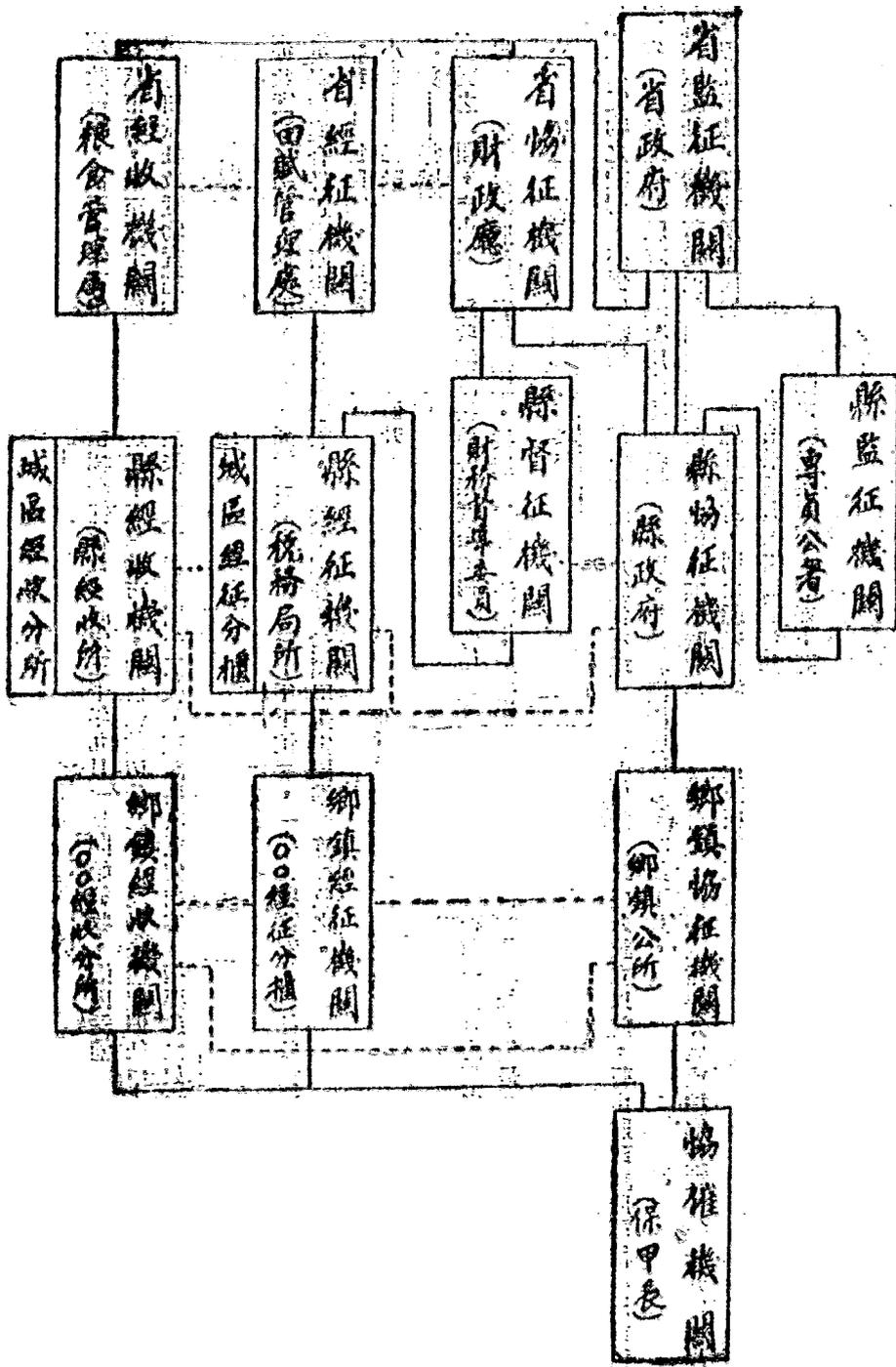
各縣田賦征實之種類，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會同主管經征機關，於開征前一個月內選定之。如係戰區縣份，對於征收實物確有困難情形，得於開征前呈准征收實物標準，按照折價征收法幣，其情形特殊地方，並得酌量減征。但最多以減至按價二分之一爲限。

二 經征經收機構與權責

皖省田賦征收實物之機構，亦係取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在各縣田賦管理處未設立以前，暫由財政廳所屬稅務局或稽征所辦理。經收事項，則由省糧食管理局分縣設置經收所或委託縣政府辦理。其征收機構與權責，略如下列。

- 一、各縣田賦經征機構（暫爲稅務局或稽征所），主辦全縣田賦經征催征督導事宜，並對酌需要分區或按鄉鎮設置經征分機構，以辦理所轄區域經征催征事務。縣城所在區域，其經征催征事務，則由縣經征機關直接設置辦理之。
- 二、各縣田賦實物經收機關，則由安徽省糧食管理局於各縣設置經收所，並配合經征分機構設置經收分所，以辦理實物之經收儲運事務。茲將該省田賦征收實物省縣經征經收機關之組織與聯繫，示如下圖。

田賦徵實概論
圖表六十五 安徽省田賦征收實物省縣經征經收機關組織系統圖



三 征糧之繳納手續

皖省田賦征收實物，其征糧之繳納手續，依照「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略如下列。

(一)各縣應征田賦，由縣經征機關於每年田賦開征前，根據上年征冊推收底冊，造具全年戶畝賦銀總征冊，並按戶印發納糧通知單，另製通知送達簿，發交保甲人員按戶送達，以便業戶依限持赴指定經征機關明應納糧額，按同級經收所納糧。縣經收所同時並預製四聯收糧證，分發各經收所填用。

(二)經征所接到業戶通知單（或戶畝稅額單）依據單列應征實物種類數量，照數收訖登記後，隨時填製收糧證，並按日彙編日報表連同收糧證報核縣及收回通知單（或戶畝賦額單），送同級經征機關查核。

(三)經征各糧種日接到同級經收所日報表，及收據報核縣與通知單（或戶畝賦額單）核算相符，即於征冊上逐戶銷號，並填註完納日期後，另為後列之登記。

1. 逐戶登入日記簿，並按日統計已完戶數賦額與折征實物種類數量作一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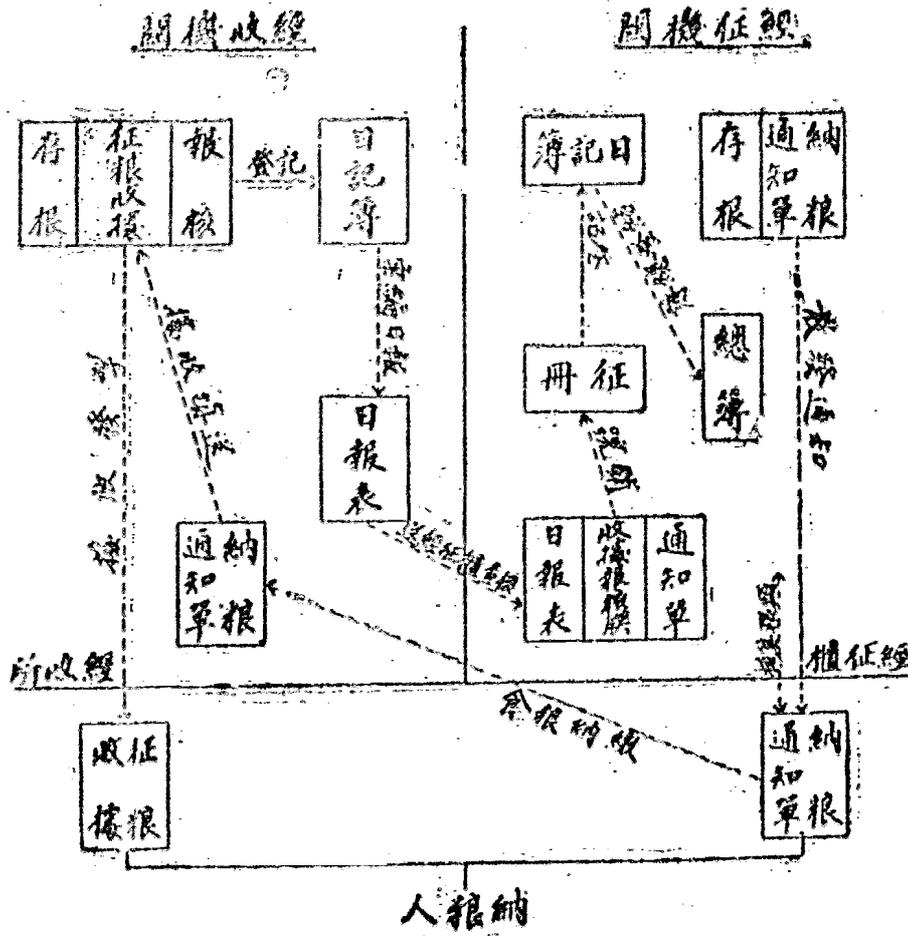
2. 按日依據日記簿小結過登總簿，並逐日核算各項連前總計數作一總結。

(四)經征各糧，應按日依據日記簿小結，造具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縣經征機關查核，並按旬按月造具旬月報表，分別存查送核。

(五)縣經征機關，應按月將全縣征起戶數賦額，及折征實物種類數量。造具月報表，送縣經收機關核對相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局查核。

茲為明瞭起見再根據上項田賦征實繳納手續，繪列如下圖，以資參考。

圖表六十六 安徽省田賦徵收實物繳納手續圖



四 滯納處分

皖省田賦征收實物，係於九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將全年糧額（即自三十年秋收起至三十一年秋收前為止）限兩個月內，一次繳足，其逾期限未繳者，則予以下列之滯納處分。

(一)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二)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倘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並應由經征機關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經傳案追繳後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三) 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取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額，交還原欠賦人，拍賣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一部份，即可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各糧戶中有深明大義提前完納，並勸導本境內多繳糧戶踴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優予獎勵，其有公然阻撓或故意破壞者，則依法懲處之，以利征實政務之推進。

第十二節 寧夏省

甯省田賦，向分租、銀、草束等項，另有雜費稅餘。銀一兩折征銀洋一元五角，糧分夏秋兩季征收。夏糧征收本色折色各半，折色內小麥每倉斗折征八角，豌豆七角。秋糧則全數折色，內粟米每倉斗折征七角八分，青豆每斗折征六角五分，穀子每斗四角，草每束一角四分。據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編印財政年鑑所載該年征正稅六〇八、九八四、〇六元，另征附加一、八五七、五八四、〇六元，及夏糧一、〇一三、七二石。截至抗戰以後，該省對於田賦稅收，積極整頓，並舉辦簡易清丈改征地價稅。至三十年度時全省地價稅額年征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如照中央決議每元改征稻穀二市斗計算，全省應征稻穀四十八萬四千市石。惟該省以不產稻穀，改征小麥黃白米等，每元折征一斗二升二合四勺，夏秋糧全年共征額數三十一萬七千餘市石。夏糧於八月一日起征，秋糧於九月二十一日起征，截至三十年十一月月底為止已征起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市石，幾全部征齊，其征收成績甚為可嘉。茲再根據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該省核定「甯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改征實物實施辦法」之規定，略述其要點如次。

一 征實種類與改征稅率

甯省三十年度地價稅改征實物之種類，暫以小麥、豌豆、黃米、白米四種為限。其改征實物之稅率，係按各等地就四種實物等次征收之。其各等地所征收之實物數額，依規定如附表。

圖表六十七 寧夏省三十年度各等地地價稅改征實物稅率表

地 等	每 畝 收 實 物 數				共 計	備 考
	小 麥	豌 豆	白 米	黃 米		
一	五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二	五〇	二三	〇〇	一〇	九三	
三	四五	一五	〇〇	一〇	八〇	
四	四〇	一四	〇〇	〇〇	七三	
五	三六	一三	〇〇	〇〇	六六	
六	三〇	一二	〇八	〇八	五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四	一一	一二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	二	三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	二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二	四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八	八	〇	三	四

由上表各等地征收實物稅率以觀，最高者每畝征糧一斗，最低者每畝備征二合，征收稅率並不為高。

二、征實期限

甯省地價稅改征實物，擬以小麥、豌豆、白米、黃米四種糧食征收，因各種作物收穫期間，有先後之別，則各種作物之征收期限，亦各不同。茲根據該省地價稅改征實物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列表如左。

圖表六十八 寧夏省三十年度地價稅改征實物期限表

種別	期別	自何月何日起		至何月何日止		每期天數	共計期數	備考
		國曆	舊曆	國曆	舊曆			
夏 (麥小)	第一 (亦名麥熟期)	七月	五月	七月	六月	十一天	三	
	第二 (亦名麥備期)	八月	六月	八月	初八日	十天		
	第三 (亦名清播期)	八月	初九日	八月	十八日	十天		
糧 (豆豌豆)	第一 (亦名豆熟期)	七月	五月	七月	六月	十一天	三	
	第二 (亦名豆備期)	八月	六月	八月	初八日	十天		
	第三 (亦名清播期)	八月	初九日	八月	十八日	十天		

府撥給獎狀外，並呈報財政廳備查，以憑給獎。如額征各色糧，均能在獎發期內掃清，並將各種地價稅規定手續均辦理完善者，即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發給獎狀，並從優發給獎金。各縣能在獎發期內將全縣額征各色糧全部掃清，並將各種地價稅規定手續，均辦理完善者，由財政廳查明，褒獎縣長財政科長及經收處主任，並從優給予獎金。

如各經收處主任，各鄉鄉長，及各保甲長，對於各該管鄉保甲應征各色糧額，過獎發期尚未掃清者，於發給獎金時，扣發四分之一。如過督催期，即扣發三分之一。至清掃期最末一日，尚未掃清者，除扣發全部獎金外，並罰薪兩個月。上項罰處於過期後一日內，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辦理。如逾期後二日，尚未具報者，（近縣以交票之日為憑，遠縣以郵戳記之日為憑），財政廳呈請懲處該縣縣長及財政科長。各縣對於應征各色糧至清掃期最末一日，尚未清掃時，除扣發該縣縣長及財政科長個人全部獎金外，並各罰薪一個月。

各鄉保甲長及經收主任，對於各種地價稅手續，有一種不遵規定辦理者，經財政廳查明，即扣發各該管鄉保甲長及經收主任個人應得獎金二分之一。有兩種不遵規定辦理者，經財政廳查明，即將該管鄉保甲長及經收主任應得共同獎金全部扣發，並記經收主任大過一次。如各縣有一種對於各種地價稅手續內有一種未遵照規定辦理者，除扣發縣長及財政科長獎金外，並各記過一次。

第十三節 江蘇省

江蘇省田賦收入，向冠全國，例如二十六年全國省田賦收入預算為八六、八九〇、一〇七元，全國縣田賦附加稅額為八三、六〇八、六一三元，全國田賦省縣合計為一七〇、四九八、七二〇元，而廿六年度江蘇一省之田賦收入，省稅為一四、九五八、一七六元，縣田賦附加稅為二三、六九二、五一六元，省縣正附稅額為三八、六五〇、六九二元，佔全國田賦收入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嗣以抗戰軍興，江蘇江北重要地區，相繼淪陷，田賦稅收亦逐年減削。時至三十年下半年改征實物時止，其能行使政權地域，僅江南行署所管轄之區域，故其田賦征實區域，亦暫以江南十餘縣為限。省田賦管理處業於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正式成立。江南各縣田賦管理處亦於九月內次第成立，積極籌征實物。其江北部份，則以轄境甚狹稅源無幾，事務簡單，該省請求仍由財政廳第一科繼續辦理所有征收事宜。惟財政部以統一政令起見，已令飭其在江北部份成立田賦管理辦事處，至於江南部份改征實物後，究能征收若干稻穀，尚無整個報告可稽。據其最先報告之宜興溧陽與高淳三縣共可征收稻穀七三、九六八市石。至其實際征收情形如何，尚無確實報告也。茲根據三十年十月間該省政府頒佈之「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及「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規則」三項辦法，略述其要點如次。

一 改征標準

江蘇省田賦自三十年下半年起，一律改征實物，所有三十一年秋收前之賦糧，均一次征足之。其征收實物之計算標準，照各縣原有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產麥區域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域得征等價雜糧。其改征實物縣份，如原有田賦稅額過重者，並得呈由省田賦管理處核轉減輕之，而各縣田賦征收實物以後，對於備荒積穀一項，仍准照舊征收，不得減免。惟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之攤籌派募各款，以及田賦征收費用等項，一律取消，以輕負擔。此其改征標準之概略也。

又蘇省以地處前線，對於以往舊欠賦額甚多，故特從寬催征。依照新規定凡三十年度上忙以前各年度舊欠，均准在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征實之日，六個月內，以法幣完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之。至於江南各縣二十九年度田賦，在三十年度征收者，其未完部份，仍准自開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法幣完納，而三十年度上忙田賦，則更准於開征實物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幣完納，並免于滯納罰鍰處分，以示體恤。又各縣田賦如因特殊情形，請准緩征有案者，仍准照舊辦理。其因戰事關係，一時無法征收實物者，則仍准照舊額征收法幣。其征收區域，以命令行之。

二 驗收標準

江蘇省對於驗收實物，曾訂有驗收規則十四條。對於驗收標準，規定如下。驗收實物之標準，以本年所產乾燥純淨粒數為合格，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拒收。(一)潮濕不堪備存者，(二)發芽或霉爛者，(三)粘有泥濘或摻有沙泥等雜物者，(四)其他品質變壞不堪存儲者。惟對於

繳納穀物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過車一運後驗收之，不得拒絕。(一)受虫傷者，(二)被鼠嚼者，(三)雜有鹽凹碎鹽者，如發現穀物有不符合標準者，經翻晒一次，仍可備存者，得令該戶自行翻晒，並過車一運後驗收之，惟過車後，所車出不合格部份，仍須交還糧戶，不得保留之。

三 繳納手續

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縣份，其征收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而實物征收事項，則由糧食機關辦理。惟對於以法幣繳納之賦款，則仍由縣征處自收，繳解國庫。每年田賦征實於開征兩個月前，各縣田賦管理處，即應按照征收實物標準，造具征冊及四聯征收實物田賦聯單。此項聯單中之通知一聯，並應於征實開始前一個月內散發各業戶查覽，以便持憑繳糧。其聯單中之驗收一聯，亦同時發送經收機關，以憑驗收穀物。

業戶於接到田賦通知單後，應即照通知單所填應繳實物種類與數量，如限赴實物驗收所繳納之。經收機關於驗收實物後，即將驗收單及通知單，分別加蓋「收訖」及年月日戳記。除以驗收聯內轉經征機關換取收執單發交業戶收執外，並以通知單留存記帳。上述單票通知單散發業戶後，如有遺失，至繳納實物時，應由業戶報請經收機關補發核算單以替代之。但須繳納手續費三角。

上述田賦征實繳納以後，驗收所應按日將收糧種類及數量，列表檢同收糧票證，送交就地經收機關核對，並分報縣糧食機關查核。月終並須彙列總表，分送經收機關及縣糧食機關備查。田賦經征處，亦須按旬將收糧種類及數量，及征收法幣數目，分別列表呈送縣田賦管理處查核。月終並須彙列總表呈送。各縣田賦管理處，須按旬就各經征處所報收糧種類及數量，與糧食機關核對，並須彙造全縣每旬驗收實物數量總表，及征收法幣總表，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復核。月終並須彙造全縣入累計表。

四 滯納處分

江蘇省田賦征實，亦以兩個月為征收期限，逾期未完者，即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規定如下。(一)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實物。(二)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實物。(三)逾期二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並由縣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四)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五)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取時，於限滿之日起，由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如果發現糧戶有短賬賦額情事，准由人民告密。經查明屬實後，即按其短賬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解庫，以半數獎給告密人。

第十四節 湖北省

一 田賦征實概況

鄂省以地近戰區，對於田賦征實，暫以鄂西之石首、公安、松滋、興山、秭歸、五峯、長陽、恩施、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宣恩、襄陽、襄陽、光化、南漳、穀城、保康、鄖縣、均縣、鄖西、竹山、竹溪、房縣等二十六縣為征實區域，其餘武昌等四十四縣已淪為淪區，為適應事實需要，將以折價征收之。

至於征實之二十六縣中，其征收標準又分為兩種。凡未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則按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已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其改征要點如下：(一)三十年度地價稅率依奉頒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按地價百分之一計算稅額。(二)以三十年度地價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一市斗五升為標準。(三)陳報後所有征稅田地，均按地價稅改征實物，以前舊田賦額廢除之。(四)第一年由縣土地陳報處改組為征實機關，第二年以後改歸稅務局統一征收之。(五)全年糧額一次征足之。

根據上述改征標準計算，鄂西二十六縣額征實物數當為一百一十四萬市石，據實際估計三十年度可征實額為六十萬市石。此項實物已於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開征，截至三十年年底時為止，已征起稻穀及包穀約三十七萬市石，征起在六成以上，征收成績，尚屬良好。至於戰區四十四縣之額征數，照標準計算，當有五百萬市石之譜，惟以情形特殊，暫按折價征收法幣，該縣等雖已淪陷，然仍能行使政令，如能督征得法，據估計當可征起三四成以上也。

二 購糧情形

鄂西各縣除征收實物以外，對於軍糧之購置，亦積極推行。曾規定由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配購軍糧五百萬市石，以調劑供應。又為鼓勵糧商前往產糧區域採購糧食，以資銷後方起見，並於三十年十月間呈准行政院頒布「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頒發購糧證暫行辦法」一種。凡糧商之前往產糧區域，採購糧食者，均須先行申請核發購糧證，以憑購糧。其中請書內須填寫下列各項，以便核對：(一)申請人請證及經理姓名，(二)採購地點，(三)採購種類，(四)採購數量，(五)運銷地點。上列各項經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即發給購糧證一張。經特許採購之糧食，應以供應後方軍糧民食為主，如發現有囤積居奇，抬高市價情事，則須依法嚴懲之。此其購糧辦法之大略也。

第十五節 甘肅省

一 田賦征實辦法

甘省田賦征實物，自始即有本色糧石之征。年征本色麥豆等約十六萬石以上。至三十年度開始時，又將向例折色糧石三四成部份，仍以本色糧石實征，以符抗戰需要。茲者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全國田賦一律征收實物。該省田賦除糧石一項已全部征收實物外，其地丁與草束兩項，自三十年下半年起，亦一律改征實物，以符功令。至於該省田賦項下三十年度預算帶征之附加稅額一、〇二三，四二三三元，亦按照中央規定每元折征實物二市斗之標準，折征實物。其征實種類以小麥為主，大豆，青稞次之，豌豆、小麥、白米、小米等又次之。

此外河津一縣，以居民均係畜牧為業，確無法繳納實物，暫准仍按折價繳納法幣。擬俟三十一年度起，酌征皮毛等物，以符征實之旨。又驗收標準該省如新蓋器未製備前，暫按小麥以一百四十市斤為一市石，各色米以一百五十市斤為一市石驗收之。此甘省田賦征實辦法之概略也。

二 征實數額

甘省田賦征實數額之估計，係按照該省第一期（上忙地丁草束）原額七一四、二〇二、一九元，應折實物一四二、八四一市石四斗三升八合。第二期（下忙糧石）原額三一五、八五四市石六斗六升。又三十年度第一期附加稅原額一、八二二，五三八元，折征實物三六四，五〇七市石六斗二升。第二期附加稅原額一、一三一，四四五元，折征實物二二六，二八九市石。總計全省應征實物為一、〇四九，四九一市石六斗九升八合。其詳細數字，附列如下表。

7
4

第十六節 其他各省征實概況

一 雲南省

雲南省田賦，自經舉辦簡易清丈後，已改征耕地稅。自二十九年度起照原稅率加征附稅一倍，並自是年起，正附稅額全部劃歸縣有。至三十年度預算，正附稅額合計為二千五百萬元。此次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全國田賦一律改征實物稅，該省對於田賦征實工作，亦積極籌辦，並決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全省一律起征。其改征辦法，係以全年稅額之半，即七百五十萬元，每元折征一市斗四升計算，可得稻穀一百零五萬市石。其餘半數稅額之七百五十萬元，加六倍征收，仍以法幣繳納，計得法幣四千五百萬元。其所以如此決定者，蓋因雲南確有若干縣份繳納實物，專屬困難。故以半額加六倍計征法幣，以半額按每元一斗四升折征稻穀者，實業繁並顧不得已之辦法也。又據該省報告，其征實部份，截至三十年底止，已征實七十萬市石以上，估額征數八成左右，征收成績，甚為良好也。

二 西康省

康省田賦，除瀘定一縣及四川劃併之雅屬十四縣征收折色外，其餘各縣自始即以本色征收。其征物計有紅米，青稞，小麥，豌豆，玉麥，大麥，糜麥，粟米，元根，洋芋等。年征各色雜糧約二萬五千餘石。此次全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一律征收實物後，該省亦積極籌備開征。西昌，雅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會理，越嶲，冕寧，鹽源等十縣田賦管理處首先成立。其餘縣局則設經征處，亦先後成立。經征分處則規定每一糧區設置一分處，計全省共設一百二十九分處，經征機關，於以完備。至於經收機關，則由省糧政局電飭各縣政府一律於三十年九月內設置糧料，以負責物之經收，保管，運輸。調撥等實，並配合經征分處設置糧倉，以便驗收實物。此外並成立征糧監察委員會，以補助並監督征糧事宜，又為推進征糧事務起見，並由省田賦管理處分派督導員七人，分赴各縣負責督導工作。關於宣傳一項，同時並商請省黨部，省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農機團學校團體等，協助宣傳，以利征實工作之推進。

關於征實辦法該省仍照往年成例，分上中下三種征收。上種即小麥，玉蜀黍，中種即大麥，下種即豌豆，綠豆，綠豆，綠豆。額征數共計田賦正附稅額一，三九〇，八三四元二角八分，每元折征二市斗計算可折征二七八，一六六市石八斗五升六合。所請各色雜糧均於三十年十月一日起征。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僅征起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市石，征收情形，甚為低劣。

三 青海省

第五章 第十六節 其他各省征實概況

齊省田賦，亦向例本色折色兼收。其賦制一沿清制，分屯科膏貢兩種，只征地糧，不征丁銀。屯科係按田地肥瘠，釐訂科則，每畝征收倉糧一斗或五升七升不等。膏貢係按地段納糧，既賦花紅，全省共收正耗盈餘各色糧額每年為四六，四六二石，除同仁縣全部征收折色，玉樹，鹽課二屬全部征收本色外，其餘各縣皆征本色四成，折色六成。其折色征收者，每石折征十元，九元，八元不等。每年實征本色糧約一萬七千餘石，折色銀約二十四萬餘元。此其過去征收概況也。

茲經中央決定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全國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該省亦積極籌備開辦。省田賦管理處業於三十年八月廿日正式成立。各縣亦先後成立縣田賦管理處，以實物經理之責。其經收事項，則歸糧管處辦理。所有三十年度下半年田賦征實工作，業於九月十日正式開征。其征收辦法，仍大抵照舊辦理。

四 山東省

魯省田賦，在清末時，分田地為民賦田，更名田，歸併衙所地，學田數種。分賦為地丁，漕糧，屯糧，租課等項。地丁正耗銀額在清末每年約征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兩有奇。其他尚有黃河送庫正銀，備夫銀，舖夫銀，運河送庫正銀，工食等項，均在地方項下統征分解。此外又有歸納錢糧雜賦等，名色甚多。征漕糧者全省備六十五縣，又分漕折漕項二種。屯糧自衙所屯田裁撤後，改併下漕項內。租課則有餘額地租，柳園地租，荷花池地租等名目，均按畝征錢。民國初年，歸併雜項稅目，改定折價，地丁及租課每兩折征二元三角，漕米每石折征六元。十四年至十六年時期，銀每兩增至八元，米亦增至八元。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銀每兩改征四元，米每石改征六元。每年額數為一五，一五七，七四七元。民國十九年度二十年度省稅實收均在一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實收增至一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亦列為一四，五九九，六九三元，屬附加數列為一，五三三，九二九元，省縣正附稅合計為二六，一三二，六二二元。估同年度全國田賦稅收七分之一以上，其地位僅次於江蘇佔全國第二位，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惟乎二十六年度抗戰軍興，該省即首先淪為游擊區。所有田賦稅收，亦無從統計。殊足惜也。

此次中央決議全國田賦一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改征實物。魯省除地處游擊區，亦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省田賦管理處，積極籌備征收實物。各縣田賦管理處預計於三十一年一月以前，可以全部成立。其征實種類，暫以穀子為限。征收人員，採分組辦事辦法。至於征收數字，據最近報告，三十年度田賦係分三期征收，第一期為三，六六四，九九五元，第二期為七，三二九，九九〇元，第三期為一，一五二，三二九元，合計為一五，一四七，一九六元。按每元二市升計算，應改征實物二，四二九，四三九市石。惟魯省情形困難，大部縣份實際難征實，故決定在淪陷地方，暫據按實物折價征收，其安全地區則以實物繳納，據估計實物部份僅可征起八十一萬一千餘市石而已。

五 山西省

晉省田賦，在清末時，田地分為民賦田，屯地，夏民地，衙所歸併州廳屯地數種。賦則分為地丁，米豆，租課三種。按該省財政說明書，核計

員屯及糧所等項，丁爲折色及日外地租等項，每年額銀數爲二、九三六、七五四兩有奇。丁除正項外，則有民錢，平餘，糧賦其後又有兵祭餉捐等。米豆則或征本色，或征折價，正項以外，亦有變價發屏而撥歸等名色。租課則分贖軍地租，地租，田租等項。民初歸併稅目，改征銀元，額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米每石折征三元三角，豆每石折征一元九角八分，和課亦折徵銀元。每年額銀數共計爲五、九八三、六五一元，省縣附加數年爲二、五六四、四二七元，共計八、五四八、〇七八元，收入數字，亦相當可觀。

抗戰軍興以來，諸省爲適應戰時需要，首先於二十九年改征實物，其征物以小麥爲主。改征辦法係按各縣原銀兩額數，每兩折征小麥一官石（市秤一百五十五市斤）爲準。其改征詳情，已略如第二章所述，茲不再贅。

至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該省對於征實工作，尤爲積極。省田賦管理處在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於興集，繼續接辦征實工作。據估計三十年度可征小麥三十五萬市石，截至三十年年底爲止，據報告已征起十四萬八千餘市石，征收成績，頗爲可觀也。

六 綏遠省

綏省田賦，向分地丁，租課兩種，地丁有米折，糶，平餘等名目，租課則分贖租、地租、官租、歲租等項。每年額征數爲五六〇、四一二元，另征田賦附加每年爲八五九、六四三元，合計正附稅額爲一、四二〇、〇五五元。此次全國一律征收實物，該省亦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省田賦管理處於興集，積極籌征實物。惟該省所屬五臨等縣田賦之征收，向例須支實收租。即各縣應征田賦，須先將清苗清丈完竣後，始能着手征收。現該省已於三十年十月間丈清完畢，並於五原、臨河、東勝、安北等縣設置縣田賦管理處，並分設分處十四處。除東勝縣於十一月十五日啓征，其餘各縣均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征實物。其征收數字三十年度估計數爲一〇〇、八〇〇市石，征收種類，暫以小麥爲主，不產小麥地方，亦得折征雜糧。征收情形，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中旬爲止，共征收七萬一千餘市石，已征收七成以上。

七 河北省

冀省田賦，在清末時，田地分爲民賦田，更名地，農商地，蕪草籽粒地，葦課地，衛所歸併州縣地、河淤地、學田、各項旗地、屯莊、積墾荒地、無糧黑地諸種。賦則分爲地丁，漕糧，租課三種。地丁起科較輕，全省計額征數爲二、四四四、七三一兩。漕糧分屯租及糧米兩項，均已改折銀兩征收。租課科目甚繁，有地租、族租、官租、學租、收租及各種課租。地租又分爲河淤租、東原租官莊地租、新官屯減河地租、大清河地租、楊柳青東窪官荒地租、海防地租、備備軍餉租、掛甲寺租等名目。族租則分爲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項、四項、叔典、公產等八項。官租分爲廣恩庫租、變與衛租、馬館租、西河歲修租等名稱。學租則分爲永年學租，各州縣學租二種。收租分爲馬廠租，口外地租兩種。課則有黑土課葦漁課等。至民國初年歸併稅目，一律折征銀元，計年征數爲六、三六五、五一一元另有附加稅額五、三〇一、四二七元。此其抗戰以前之概況也。抗戰軍興以後，該省首先淪爲敵區，所有稅收亦均告停頓，此次全國一律征實後，該省雖曾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省田賦管理處籌備處，然以

該省爲敵國盤踞，政令無法行使，故已呈准中央暫緩征實有案矣。

八 新疆省

新疆建省於清末光緒五年，當時尙無田賦之征，至光緒十八年查丈全省各等荒熟地，共得一，四八〇、一九四畝，賦分地糧，租課兩種，不收丁銀。地糧在天津北路，全征本色，天山南路，則本折兼收。全省額征本色糧二七六、〇五石有奇，本色草一四、九〇二、七〇〇斤，糧草折色及地課銀額爲五九、一四八兩有奇，租課則分爲官租、地租、圍課、磨課、金課、稻課諸項，或征本色或征折色不等，民國初年，仍沿舊制征收。至民國二十年時，全省額征數計正稅合洋二、七五七、一六六元，附加稅爲七〇二、六六八元。此其過去概況也。

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全國田賦一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征收實物後。據同年七月間該省電稱，謂本省田賦與內省完全不同，本省幅員遼闊，戈壁縱橫，地廣人稀，加以雨量稀少，人民仍多從事游牧，耕作有限。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較多之南疆，亦以數年前迭經變亂，農民受害甚深。近年以來，歷經省政府減征賦額，以蘇民困，故所征田賦尙不足供應全疆邊防軍人馬之需。蓋本省田賦收入，專爲供給邊防軍用，尤其邊防騎兵之需。故歷年以來，均由省政府財政廳會同督署糧服處分季征收高粱、苞穀、大麥、和首、青草、小麥等實物，交由當地駐軍軍需人員接收應用。其不足之數尙須向人民採購備用。故認爲目前無成立省田賦管理處之必要。中央亦以該省情形特殊，已於三十年九月間准予暫緩設省田賦管理處有案矣。所有田賦征收事宜，仍由該省財政廳繼續辦理。

九 察哈爾省

察省田賦，口外六縣與口北十縣情形不同。民國初年，口外六縣仍沿清制，錢糧征收有正耗平餘差備雜款等名目。口北十縣係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河北省劃撥而來，仍按河北省舊制征收。賦分地丁，租課，屯糧三項。全省額征數爲六六〇、六九六元，另有教育、醫餉、自治費等項附加稅額年爲六六、三七八元有奇。此其過去概況也。

抗戰軍興以來，該省即淪爲戰區，此次全國一律征收實物後，該省以地處特殊，無法征收實物，已呈准中央暫緩征收實物，對於省田賦管理處一亦暫緩成立。所有田賦仍由財政廳照舊征收。

第十七節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征實總比較

綜上各節所述，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情形，已略見其概。茲為明瞭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征收情形起見，特附列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財政部彙編之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征收數額總表如下，該表所列四川等十八省三十年度估計可能起實物數額為二四、一八六、五〇五市石，截至三十年度截止，已征收二五、六三七、六六三市石，已征收數為百分之六四、七，征收成績，在計劃伊始，可期其為滿意。茲附列詳表如次，以資參考。

圖表七十一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征收數額總表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彙表

省別	名次	估計可能 征收數	巴征起數(單位市石)		巴征成數	開征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折合系數市石	實物種類				
四川	1	6,000,000	6,474,189	稻穀及小麥 玉米高粱 豌豆白米	108.00%	9:16	1:10	右項數字係糧食部所得各縣電數
廣東	2	517,000	516,916	小麥高粱 豌豆白米	99.75%	8:11 秋種9:21	11:30	
浙江	3	1,351,000	1,200,000	稻	88.88%	9:10	1:10	另征法幣*51,240,000元
湖南	4	500,000	476,000	稻	84.44%	10:1	1:20	另征法幣*45,000,000元
江西	5	1,820,000	1,428,000	稻	78.56%	9:21	1:26	
湖北	6	100,000	70,000	小麥雜糧	71.00%	11:1	12:20	另征法幣*971元
福建	7	600,000	378,000	稻穀及玉米	63.00%	10:16	11:20	
貴州	8	870,318	518,218	稻穀及玉米	59.77%	11:11	1:20	另征法幣*2,624,782元
雲南	9	2,200,000	1,282,845	稻	58.64%	10:1	1:23	
陝西	10	1,580,000	779,124	稻	56.52%	11:1	1:20	
山西	11	350,000	148,000	小麥	42.86%	10:1	1:10	

省別	田賦	徵收實物起數	徵收日期	截止日期	備註
廣西	12	1,256,000	11:21	12:20	
廣東	13	1,100,000	11:11	12:15	另應征法幣8,500,000元 已征起數114,444元。
安徽	14	1,000,000	11:16	12:10	
甘肅	15	902,223	11:11	12:20	
陝西	16	2,030,000	11:15	12:20	
河南	17	1,560,000	11:11	12:25	
湖北	18	1,278,156	11:11	12:31	
湖南	19	24,186,505	11:11	12:30	

附註：河北、湖南、陝西三省情形詳見前表。湖北、河南、甘肅三省情形詳見前表。廣東、廣西、安徽三省情形詳見前表。

來源：本表係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製。

圖表七十一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起數簡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製表

省別	田賦	徵收實物起數	徵收日期	截止日期	備註
四川	1	6,000,000	10:16	12:20	
廣東	2	1,000,000	11:11	12:15	另應征法幣8,500,000元 已征起數114,444元。
安徽	3	317,000	11:16	12:10	
甘肅	4	747,000	11:11	12:10	另應征法幣6,456,275元

浙	江	5	1,351,000	1,275,033	稻	穀	94.44%	10:10	3:10	男每包法幣51,240,000元 已包起法幣1,155,950元
江	西	6	1,820,000	1,630,100	稻	穀	90.55%	9:21	2:20	
雲	南	7	900,000	760,000	稻	穀	84.44%	10:1	1:20	男每包法幣45,000,000元 據該處長來報而粉如右數
河	南	8	1,560,000	1,289,935	稻穀及小麥 黃豆玉米		82.65%	11:	2:28	
湖	北	9	1,380,000	1,126,667	稻	穀	81.88%	11:1	2:28	
湖	南	10	2,200,000	1,800,000	稻	穀	81.81%	10:1	2:15	
湖	北	11	600,000	480,000	稻穀及玉米		80.00%	10:16	2:20	
江	蘇	12	94,900	75,964	稻	穀	80.00%	12:1	2:15	男每包法幣139,261元
安	徽	13	865,931	617,202	稻穀及小麥		72.09%	9:16	3:10	
廣	西	14	1,571,744	1,127,504	稻	穀	71.86%	11:1	2:28	
綏	遠	15	100,800	71,000	小麥雜糧		71.00%	11:1	12:20	男每包法幣971元
四	康	16	309,166	196,625	稻穀小麥 青稞玉米		65.62%	11:1	3:10	
山	西	17	550,000	160,199	小	麥	45.71%	據管轉即 已開辦	2:20	男每包法幣235元
陝	西	18	2,000,000	910,419	稻穀及小麥 雜糧玉米		45.50%	10:16	2:20	
甘	肅	19	902,223	350,000	各色	糧	38.88%	9:1	1:31	
總	計		24,070,664	20,522,522			85.42%			男每包法幣8,103,578元 總計235元

附註：本表係於本年股稅後彙得，與前列於此，應與前表相比較，一月至十四日包稅數字增加約五百萬市石，增加百分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包稅成績之佳，可窺一般矣。——作者於三月二十五日附註。

第五節 第三十七節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征實總比較

第六章 田賦征實問題總檢討

第一節 征實標準問題

田賦征實物之最重問題，為征收標準之決定。我國田賦征實標準，已見諸實行者，計有四種。試分別申述如次。

一 以收復量什一之征為標準

我國田賦立制，首創於三代之貢助徹，孟子滕文公篇有言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田賦什一之說，自古已然。其後歷代征稅，或雜以丁稅，或課以戶稅，至唐楊炎兩稅法後，更合併租庸調額以墾田畝數而均收之。然其征收標準，仍比照收復量什一為原則。又以我國向尊孔孟，對於田賦什一之說，口誦心維，無時或忘。故三十年六月間，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田賦組審查報告中，對於田賦征實標準之審查意見，即主張「各省田賦征實物之計算標準，得由各省依照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並以各縣估計收復十分之一為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鄰地業主收復額計算征收。」此即取法古制什一之征也。此項標準，雖未被大會所採納，然在理論上固不失為良好標準之一。茲試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所載，由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各省糧食產量，平均數字估計如下表，藉窺農民負擔田賦之能力焉。

圖表七十二 十年來後方各省糧食產量每年平均估計數額表（二十年至廿九年止）

省別	每年稻穀 （單位一千市担）	每年小麥 （單位一千市担）	每年雜糧 （單位一千市担）
四川	一五〇、四一五	三八、四六九	一六六、三五四
湖南	一〇五、五九〇	五、九〇二	三七、二二一
浙江	五三、三五九	七、九一七	二五、四七八
廣西	七一、四二〇	五、〇五九	二六、九九四

陝西	三、五九九	一八、〇三〇	二二、四三一
河南	六、九四五	四二、六二〇	六九、〇六九
雲南	三五、二四〇	六、八六二	三一、五八五
關隴	四七、三九〇	五、六三三	三〇、二八四
貴州	二六、〇〇六	五、四五六	一九、一六一
湖北	四七、三六七	一九、七八一	四五、二六五
安徽	七九、九五二	(包括在稻穀內)	(未詳)
廣東	一五八、〇三三	二、九八一	四六、三五二
北平	一五六	八、一三一	一九、二八〇
江西	七五、一七八	七、五三九	二六、〇三八
總計	九六〇、六五九	一七四、三八〇	五六六、五一二

附註：本表數字轉見田賦通訊第二期頁十六至十七。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右表所列數字，係就後方征收實物所能行使之用，湘、浙、桂、陝、豫、滇、閩、冀、鄂、皖、粵、隴、贛等十四省而言，其所估計數字，雖未必完全確實，然仍不失為計算之依據。其中一部份省區因淪為戰區，對於征收實物不無困難，姑照三十年度征實情形言，此十四省區除去淪陷部份，實際可能收實物地方約為百分之八十一，則上表所列產量以百分之八十一計算，當為稻穀七七、八、一三三、七九〇市担，小麥為一四一、二四七、八〇〇市担，雜糧為四五八、八七三、九一〇市担。按什一計征，則可征獲稻穀七七、八、一三三、七九〇市担，小麥一四一、二四七、八〇〇市担，雜糧四五八、八七三、九一〇市担，而現在征實之山東、山西、南夏、青海、西康、綏遠、江蘇等七省，尚未計算在內，如就全體而言，則現在自由中國境內，當可征起一萬五千萬市担以上。如按一百零八市斤折合新量器一市斤計算，當為一萬三千八百餘萬市石之數。

上述什一之征之計算方法，係就全體收獲量十分之一之計算，此大可表示農民負擔田賦之能力，在自由中國境內田賦征實數字，每年為一萬三千八百萬市石者確為農民所勝任。惟田賦之繳納，向由地主及自耕農負擔，而佃農不與焉。案我國租佃關係，在南方各省產稻區域，地主收租，多以稻穀為主，所產雜糧多歸佃農食用，在此種情形下，地主所收租穀，約為稻穀產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北方各省地主收租，或為小麥，或為雜糧，然均佔收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就全國地主收租（自耕農亦比照地主收租計算）無論其為稻穀，小麥或雜糧，均按產量百分之五十計算，則自由中國境內田賦征實數字，當為七千五百萬市担以上，如折成新量器亦為六千九百萬市石以上。此項估計數字，為真正採用地主收租什一之征之計算，吾人於此可以窺見自由中國地主對於田賦征實負擔之能力矣。此項征實估計數，亦恰合乎中國現在所需要之軍糧公糧，及國稅

民食平穩糧價之糧食也。吾人於此皆可證明現行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標準之適低也。

二 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

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者，係二十九年十一月間行政院通過「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各省田賦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案」所明文規定之標準。其原文曰：「凡出產糧食而糧價上漲過高之區域，為調劑軍糧民食起見，得酌量征實物。其征收實物者，應以各該地方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由各省府查明，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征收辦法及厘定賦率，專案呈院核辦施行。」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實中央最初之規定也。

對於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之解釋，可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指示四川省田賦改征辦法綱要中覓之。其原綱要第一點曰：「田賦改征實物，應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不以現征之錢數，照以前糧價折征食糧，亦不以折征糧數，再照現時糧價折征貨幣。其舊有征糧科則，以各縣地方之廢冊，檢卷，或縣志等所載者為憑，無案冊可查者，得按照附近縣份之科則核定之。」

案我國田賦征實，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者，極難實行。蓋所謂舊有征糧科則者，仍沿用明代魚鱗冊時之科則。其後又經清雍正之攤丁於地，改征糧丁銀糧。民國以來，又廢兩改元，征收銀元。是則舊有征糧科則者，久已失其陳山面目矣。復以田賦冊籍，屢經變亂，而散佚無餘，如洪楊之役，江南數省賦籍，大都焚燬殆盡矣。故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中央之主張以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者，實無法施行也。

三 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

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者，即以現征田賦正附稅額，按戰前一年（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成實物額征收之。如初期田賦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之福建、浙江、陝西三省是也。惟該三省係征收米折，而非實物，即在折成實物額後，復照開征前之米價折成貨幣額征收之。此種折價征收辦法，時賢多論以有變相加賦之說，輿論非之。故其他省份亦鮮有仿行者。

雖然，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者，亦有其理論基礎也。蓋田賦征收實物之議，原為解決軍糧民食與平均其負擔而設。如能以現征田賦正附稅額（最理想為以戰前一年之田賦正附稅額為準，惟戰前田賦負擔者，與現在田賦負擔者不盡相同，在辦理征實時，增加負擔困難，故不如以現征田賦正附稅額，照現在田賦負擔者，計算甚為便利。）照戰前一年間之平均米價或稻穀雜糧價格，折成白米或稻穀雜糧額征收之，既可解決軍糧民食，又可恢復人民對於國家負擔戰前時之田賦稅額，對於戰時因物價上漲而發生負擔不均之現象，亦可藉以消彌之。對於平均負擔再議，其給予租稅之原則，蓋其他租稅，類多從價征收者，物價上漲，則稅收亦比例上增，對於負擔一節，仍應維持戰前標準，獨田賦一項，因獲有政府明令永不增加附加之保障，而其正稅亦係固定不變者，故至物價高漲十數倍之今日，而田賦繳納，仍以戰前貨幣額為準，無形之中政府損失十數倍之收入，而田賦負擔者與其他租稅負擔者相較，亦無形之中相差十數倍之額。如田賦照戰前一年間之米價折成實物征收，則政府之損失與負擔租稅者間之差

異，自可消弭於無形，在理論上，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者，固不失為良好標準之一也。

四 以田賦正附稅總額折征實物為標準

田賦征收實物標準問題，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討論最為詳盡，爭辯亦最激烈。最後決議，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嗣後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十六條時，所規定之標準，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決議之原則，完全相同。不過對於已辦理測量登記開征地價稅之鄉地改征標準，則加一條文曰：「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亦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改征實物」。依照此項標準征收實物者，計有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陝西、河南、安徽、江蘇、湖北、甘肅、山東、山西、綏遠等十四省。照此項標準，略有變更者計有五省，內計四川省，係採用兩元並用標準，即按賦額每兩折征稻穀十二市石，每元折征稻穀二市石，兩元折征數合計，再以二除之，所得之商，即為應征數額。廣東省，則以臨時地稅正額每元折征稻三市斗為標準，而其附征之臨時地稅額二千三百萬元仍照舊征收法幣。貴州省則分征收稻穀，搭成征收雜糧，與回征法幣三種標準，然其征收仍為每元二市斗，粵、黔兩省，大體言之，尚合乎每元三市斗之標準。又重慶省雖亦以每元二市斗之標準為原則，然該省以不產稻穀，其征率係按每元折征小麥黃白米等一斗一升二合四勺為準，此項征率與每元稻穀二市斗者，略有不同。而雲南省則按照正附稅總額一千五百萬元，以其半數七百五十萬元，每元折征稻穀一市斗四升為準。其餘半數則加五倍征收法幣，約得稻一百零五萬市石，法幣四千五百萬元。此外西康、青海二省則按舊有標準征收實物。惟河北、新疆、察哈爾三省，以情形特殊，已呈准中央暫緩征收實物，故無改征標準之可言也。

根據上述標準，民國三十年度估計田賦可征起數字，計四川、甯夏、浙江、雲南、江西、綏遠、貴州、湖南、湖北、福建、山西、廣東、安徽、廣西、陝西、甘肅、河南、西康等十八省為三四、一八六、五〇五市石。而山東、江蘇、青海三省數字未計焉。據估計其實收數字以八成五計算，當在二千萬市石以上。此項實收數字較之戰時每年所需軍糧民食數字，相差甚鉅也。

由上述四種改征實物標準以觀，第一種以收獲量什一計征者，甚合乎我國歷史觀念，並與地主實際負擔能力相適合，惟以我國農產統計數字缺乏，現有數字不過估計而已，實際數字迄無統計，故以之為征稅依據者，勢必糾紛百出，將無法實現也。第二種標準以舊有征糧科則計征者，在理論與事實上，均感困難。就理論言，明清舊有征糧科則，其不能適合於今日之需要者，殆無可諱言，蓋現今地主負擔田賦之能力，自非明清時代人民可比，而現今戰時需要糧食之數量，亦非明清時代征收田賦數量所可適應。良好和稅之標準，第一須合乎人民負擔能力，第二須配合政府需要。根據此兩項原則以言，舊有征糧科則之不適用於今日者，不言可喻。更就事實言，舊有征糧科則之征冊，已散佚不可收拾。即根據縣志能查獲額征數若干石，而其詳細征冊已改舊觀，或根本散佚，亦無法據以征實也。第三種以戰前米價折征實物為標準者，在恢復人民納賦負擔言，甚為合理。惟初期實施米折辦法之各省，其目的在變相加賦，而忽視糧食問題。時論非之。又以戰前米價之統計字數，頗難尋獲。在計算方法上亦較煩複。故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未被採納。然就平均人民負擔一點論之，固不失為良好標準之一種。第四種標準，即現行以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準者，此項標準在計算方法上，甚為明瞭，在實施上甚為便利，故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為全體會員一致贊成，即此故也。然亦有其缺點在，蓋我國田賦自民國十七年劃歸省政府後，各省田賦所征稅之正附稅率，省與省異，縣與縣殊，各糧戶間所負擔之田賦正附稅額極不公平，今一旦同按每元折征二市斗計算，自非公平之制也。故各省在實際改征時，有若干省份已酌量變更辦理矣。

綜之，上述四種標準各有利弊，為避繁就簡計，乃採取第四種標準。然亦非絕對公平者也。居今之世，不欲論田賦整理則已，若欲求公平之田賦稅制者，除測量登記，舉辦地價稅莫屬，必不得已而求其次，亦須從速完成土地陳報，以申報地價為征收稅則，然後據以征收貨幣亦可，據以改征實物亦為比較公平之標準也。

第二節 征收制度問題

一 建立田賦征收制度之重要

考歷代田賦積弊之生，半由人事之不臧，亦半由征收制度不健全所致。田賦在昔，即視為國家唯一正供，故歷代均視為要政。糊以「宰相不問錢穀」之風盛行，尤以宋明為甚。如明季士大夫「問錢穀不知，問兵甲不知」，黃梨洲先生已痛非之。誠如唐楊炎之言曰：「財賦為國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楊炎為兩稅法之創制人，亦即今日田賦稅制之所由來。其於理亂得失之機，知之特稔，故其言也，亦最懇切。考田賦征收制度，宋明以前，固已濫乎不可詳知也。至有清之世，對於賦政之管理，創奏銷制度，每平歲收田賦須辦奏銷，由各州縣經府司以達戶部，嚴定程式，按式清報，據報核銷，始克清案，偶有不合，動遭駁斥，即退還重造。並須申述緣由，若無灑撥不誤之理由，大者獲譴責，小亦議處。是以下屬造報，不得不小心翼翼，引法援例務求實有其據。即有虛報浮收之情，亦必巧為彌縫，不使稍露破綻，以自貽其咎。此種制度，在雍乾之際，雷厲風行，控制之力，至足矜式。道咸以後，其力漸衰，然積弊仍存。終清之世，此制未墜。然此種嚴格奏銷制度之效力，僅可防止新弊之孳生，而不能制止積弊之延續。蓋田賦征收制度，一旦不健全，則積弊隨之叢生。民國以來，奏銷制度密亡，而征收積弊亦隨之遽增。及其積弊之生也，則民苦重累，而官收無幾；私囊充盈，而公庫虧累，其害民程度，有遠甚於重賦者。如征收員警之操持舞弊，飛灑請寄，携串游証，征收申懇冊簿之不完整，征收經費之坐支，以及征收款額報解之延誤挪用等項，在在均使田賦稅款，蒙受莫大之侵蝕，故欲整理田賦，除地籍，稅制而外，則必從健全征收制度始。而征收制度健全之原則，更必須從整飭人員，經徵收劃分，嚴格征收繳解之程序各項着手。在征收實物田賦，尤為重要也。

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征收制度要點(附田賦稅票要點)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時正當全國農村經濟普遍崩潰，各級政府財政極形紊亂拮据之際，故當時討論田賦，以整理田賦與土地關係，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網察省縣地方預算，及改良稅制四項為主。而尤以整理田賦為最重要，關於整理田賦，當時着重於地籍稅制之整理，即整理土地陳報是也。而對於征收制度方面，則決議八項要點。茲試列下，以資參攷。

一、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

款。

二、申冊應註正附稅額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禁止活串。

四、不得指串游社。

五、不得預征。

六、確定征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

七、革除一切陋規。

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由上述八項要點以觀，其最重之精神，在乎經征與收款分立，與禁止活串兩點，試分述之。

(1) 經征與收款分立 關於經征與收款劃分之原則，自二十三年決議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會前，尙未見普遍施行，考一切田賦積弊之弊，多由經征收款不劃分所致。此項劃分原則，雖早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然歷七年之久，各省雖鮮有切實執行者，此無他，蓋一旦經征收款劃分，則所有經征人員即不得下其手，無從漁利，故各省均顧慮未行，或行而不力。此種堪痛心者也。過去推行田賦經征收款劃分制度者，莫如江蘇省之田賦印花稅舉辦法，在抗戰前一年曾試行揚中縣，已獲相當成功。願其推行未久，而抗戰軍興，稅票辦法，因以中斷。幸得廣爲推行，其所收效果亦無從查考。惟其立制精神，在於剔除中飽，避免弊串，便利查考，繳納便利等項，並根據經征收款劃分之原則立制，頗有裨到之見。茲試將其辦法要點，附述如次，以供參考。

1. 田賦稅票之印製 田賦稅票統由財政廳印製，各縣政府將所需稅票之種類數目，列表交由代收稅款之銀行，按照一定手續，具領代售。稅票計分紅綠黃藍紫五類，紅色由一分至九分九釐，綠色由一角至九角九釐，黃色由一元至五元五種，藍色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種，紫色一百元一種，共計二十七種。稅票印製後，概由代收稅款銀行，負責保管代售。

2. 田賦稅票之舉貼 實行田賦稅票制度後，各業戶可隨時向代售田賦印花之銀行，購買或納稅之印花，即應憑單交代庫銀行，查驗憑單黏貼上印花是否照應納稅額如數貼足，印花加蓋戳記，剪裂騎縫。將憑單交業戶收執當串。繳驗聯寄交副帳員登記，並按日或按期彙交縣政府註銷。稅票貼附憑單存根，以便查稽欠戶。

3. 田賦稅票之稽核 稅票雖由銀行保管舉貼，仍須由政府監督，故有稽核辦法之規定，除由銀行隨時彙報表送交縣政府及會計主任，嚴密審核外，每隔一二月，縣長會計主任及財政科長，得前往銀行，及田賦征收處，根據報表核對帳簿，檢查稅票，並將檢查結果，呈由財政廳查核。省府財政廳亦得隨時委派專員，蒞縣檢查。

(2) 禁止活串 禁止活串之義，在提倡版串制度。考版串之制，原有嚴格規定。擇要言之，第一、串號須與實征冊號相同，不許潛滋。第二、納賦人姓名與土地坐落，以及納賦人須知事項，須逐一填寫串內，不准脫漏。第三、串票騎縫須將號數與所納銀兩或米石數目，以大楷書寫。不許潦草，有此三項規定，則稽考極易，而流弊可清。如有第一項規定，則飛騰之病可除。有第二項規定，則竊寄之病可免。有第三項規定，則大頭小尾，欺騙脫稅等病可杜，即偶或有之，亦均可隨查隨覺。蓋征收人員常守串不離根之訓，離根即爲已納之證。故人民納糧，舉串爲要，如串若印

不發給，即有情弊。此實行版申之效也。若活申則不然，其申購未依上列三項規定編製，人民隨時隨填。一縣糧戶花名少則數萬，多則數十萬，其申票如不依上列三項預先填實，則申一離根，即難還原，如果不能還原，則情弊無從查考。此活申之所以必須禁止也。若實行版申制度，祇須按照申號先查申根，再查征冊，無異按圖索驥，一案即得。版申之制原與奏銷制度相輔而行，此二端者，尤為肅清田賦征收制度之兩大柱石。惜乎民國以來，無人注意，坐使良制之廢棄耳。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雖有禁止活申之決議，而各省未能普遍遵行，殊足惜也。

三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善田賦征收制度要點

我國田賦稅制，迨民國三十年為止，仍陷於紊亂紛歧狀況，又以抗戰以來，物價高漲，土地負擔失均。故三十年四月第五屆八中全會曾決議，「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即曾注意改革征收方法。同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又決議「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關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一案，其中對於改善田賦征收制度之原則，計分四項，分列如次。

- 一、實行經征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 二、征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 三、試辦田賦稅票。
 - 四、征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征。
- 除上述四項原則外，同案並附有「改善征收制度草案」一種。其內容計分九點，附述如次。
1. 實行內部牽制辦法。經征機關內部組織，必須實行經征經收稽核三部門，俾可互相牽制。
 2. 增設分權。於各鄉鎮適當地點，普設征收分權，便利人民完納，養成自封投權習慣，藉杜胥吏中飽之機。
 3. 改善催征辦法。廢除差吏包催辦法，利用保甲制度，督促各鄉鎮保甲長負責就近催追，並訂定獎勵懲罰法，按期考核。對於公務人員及大戶應儘先催追，以示倡導。
 4. 確定征收經費。各縣征收經費，應編製預算，並確保按月撥發，以增征收效率。
 5. 征收實物。各地征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6. 實行公庫收款。凡已舉辦土地陳報，或原有田賦冊籍比較完備，尚未征收實物之縣份，關於經收田賦部份，應委託代理公庫銀行辦理。未設銀行縣份，可由郵局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代收。
 7. 試辦田賦稅票。收賦單據辦法，手續既繁，流弊復多。為徹底改進起見，自以採用田賦稅票辦法為宜。戰前各省曾有試行該項辦法，尚覺成效。目前亟應在後方試辦各省，擇縣試辦。

8. 試行銀行代收代完 旅居外縣或外省業戶，應准由住在地之銀行代收代完。
9. 推行義團制度 凡自治組織健全人民智識水準較高之縣份，應做照蘇贛等省成例，組設義團，互推首長，輪流值年，負該管範圍內完糧之全責。

四 田賦征收實物之征收制度

田賦征收實物之征收制度，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亦有原則上之規定，如通過「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一案內，即有明文規定曰：「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會後財政部即根據大會決議原則，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准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十六條。其對於實物征收制度一節，即完全遵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決議者。關於經征機構與經收機構之組織，經征經收機關聯繫辦法，實物繳納手續，以及將征折成收折劃撥等辦法，均詳見於本書第四章各節，茲不贅述。

綜之關於田賦征收制度，無論征收貨幣抑或征收實物，均須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原則為首務，他如整飭人事，實施放申，嚴密收納繳解之程序者，亦均屬重要。竊以為改進征收制度之原則，不外兩端。一為簡捷，二為詳明。對於納賦人以簡捷為尚，則不致因手續繁重而發生嗟怨。對於征收人員以詳明為責，使經手員可無法舞弊而為查考。藉此二端以改進征收制度，庶乎可矣。

第三節 倉儲運輸問題

一 倉儲問題

征收實物最感困難者，莫過倉儲問題。我國田賦征稅，雖在昔原以征糧爲本，然以最近折征銀元，舊有倉制，已不可尋矣。此次征收實物，事同創舉，倉儲設備，均須從頭作起。以言數量，則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後方七省僅有倉房三百一十三座，容量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市石而已。以與三十年度估計征購糧食總數五千七百餘萬市石者，相差達五千三百餘萬市石。以言質量，則截至征稅前爲止，除少數倉房如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所建築者，爲新式倉庫外，其餘類皆舊有公私餘屋改造，或臨時搭建之簡易倉房，其不能合乎新式倉庫標準者，自不待言。就質量數量二者相較，則數量之需要，尤爲迫切。故各省多有倉庫缺乏之感，如湖南省在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征實旺盛期內，曾有少數縣份，因倉庫糧滿，中途停征之情形。不無遺憾。現各省均在趕造倉房，以應急需。茲試將有關倉儲問題，略述一二，以供參考。

(1) 設立農倉之條件

農倉之修造，必須合乎乾燥、通風、受光等條件。而其內部設備，更必須有防虫防鼠防雀之設備。關於修建倉庫之辦法，湖南省曾有詳細規定，至足參考。已詳於本書第五章第二節，茲不贅述。僅就乾燥與防蟲二者，略言如次。

(一) 乾燥方法。糧倉設備，首以乾燥爲原則。普通糧食經乾燥手續後，即可儲存，且可保持長久。如米麥雜糧等，於入倉前，必須先使乾燥，然後入倉，方能保儲不壞。而乾燥方法，普通分爲天然乾燥法，與人工乾燥法兩種。前者方法簡單，最適用於糧食乾燥，後者則適用於天氣不佳或急需乾燥之時。(1)天然乾燥法又有二種。一爲利用日光曝曬爲曬乾法，一爲利用風力爲陰乾法。兩者用法均甚簡單，祇須將糧食鋪於席上或場上，置於日光下或陰冷即得。(2)人工乾燥法，適用於天氣不佳或急待乾燥之時，施用此法，須有乾燥室及乾燥器之設備。應用蒸汽，熱水，熱空氣等，火力，或吸溼劑，真空低壓等方法，促使水分之發散。並用扇風機，送風機，換氣等設備，排除物質內之水氣，以增加乾燥之速度。惟大宗糧食之乾燥，應以天然乾燥法爲佳，非必要時不用人工乾燥法也。

(二) 防蟲方法。糧倉防蟲之法，最簡單者，即在根據穀物耐濕性，以測得之。如某種穀物在某種溫度下，即不能繁殖，以謀防止之道。此法亦甚簡單，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蔡邦華氏之研究，凡倉庫能保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下，溫度在攝氏十度至三十五度之間，能絕對防止米象之繁殖。管理糧倉者，祇須置備一攝氏溫度表，與一測濕器，不時測驗即可。如一旦發生米象，則必須從速晒曬或以藥品殺之。

(2) 備糧倉制與農倉任務

(一) 備糧倉制。我國倉儲制度，周代已啓其端。戰國時代常平倉制已成立，用以調節熟荒。兩漢因之，用以平糶。即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民；穀貴時減其價而糶，以利民。故曰常平倉也。隋時別創義倉制度，於穀熟之年，勸課粟穀，造倉儲之，遇荒饑之時，即以備穀給賑，蓋所

以防荒也。宋朱熹則發通古義倉制度及青苗法，另創社會制度，所有穀物散之事，任從民便，由本鄉耆老共商辦理，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及至清末，所有各類倉制，均以年久積弊重，乃完全停頓。民國以來，舊有倉制完全廢棄，舊有倉廩亦多傾圮。積穀一事，已成具文。近年以來，又以農村經濟凋敝，災荒時聞。故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又參酌歷代成規，頒行「義倉管理規則」二種，後因地方自治，普遍推行，收效甚速。又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義倉管理規則加修正，頒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二種，其規定倉制，計分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莊倉六種。縣、區、鎮、鄉各倉積穀之運用，除平糶放外，尚有貸與一項，其性質與古制之社倉相似。義倉之建設與積穀由私人自由辦理，而縣、市、鄉、區、鎮各倉之籌設與積穀，皆由地方撥款辦理，在地方無公款可撥時，亦得派取或捐募之。按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會議，有「官署積穀以利農村」一案之決議，同時南昌十省市糧食會議亦有「恢復倉儲」一案之通過，仍係以內政部公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為依據。不過另加恢復倉與省倉兩種。文規定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惟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對於經營農倉事業者，亦明文規定以下列五種資格為限。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 縣鄉鎮區農會；(三) 鄉鎮區公所；(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至其業務則規定，以受寄當地農民生產之主要糧食為限，並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兼保管地方倉儲積穀事宜。此外並得兼營左列三種事務：(甲) 受寄物之調製改良及包裝；(乙)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買賣或代為售賣；(丙) 以本農會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此農倉業法所規定之要點也。復為嚴訂設置農倉之程序起見，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經立法院第九十二次大會修正通過「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三十一條，對於設倉之程序，規定甚詳。及至抗戰軍興，為適因事實之需要，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經濟部又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一條，對於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充任之。惟須受各省建設廳各縣市政府或農業推廣人員合作人員等之指導辦理之。此項規定固合乎我國現時之需要，今日一般公倉之設置，要皆簡易農倉之類也。

(二) 農倉之任務，農倉之任務，在平時固以推廣農貸，流通農業金融為主，而在戰時則以適應糧食管制為最高原則，而更須提高其保管，加工，及甄檢之機能，應能有補於戰時糧食供應無缺及穩定糧價之需。依其性質糧倉可概分為中心糧倉，運銷糧倉及簡易糧倉三種，賦分列其任務如下。

一、中心糧倉之任務

1. 承受運銷糧倉及政府之委託，保管糧食。
2. 置辦碾米，穀物設備，並辦理糧食分裝包裝事務。
3. 受運銷糧倉之委託運銷糧食。

三、運銷糧食之任務：

1. 受簡易糧倉及政府之委託，保管糧食。
2. 受簡易糧倉之委託，辦理糧食加工事項。
3. 承辦簡易糧倉之抵押。
4. 受簡易糧倉及政府之委託，運銷糧食。

三、簡易糧倉之任務：

1. 受合作社社員，農民及政府之委託，保管糧食。
2. 以儲押放款方式，集中合作社社員或農民之糧食。
3. 受政府委託辦理收購平糶之事宜。

上述三點係根據糧食種類之性質而分述其要點，而一般糧食倉庫之業務範圍，均應包括糧食之保管，糧食之加工，糧食運銷，及糧食抵押放款各項，而現在政府辦理之糧倉，僅作到糧食之收儲運銷兩點，而忽視加工與抵押兩項，蓋政府現正忙辦田賦征實與征購糧食之工作，所需要者亦僅運銷兩點而已，合理之倉儲制度，尙有待乎正式農業倉庫之推廣也。

二 運輸問題

征收實物在技術上最感困難者，一為倉儲，二為運輸。關於倉儲之情形，已略如上述。茲再就運輸方面，加以探討。我國運輸事業，在戰前時即不甚發達，及至抗戰軍興以後水陸幹線，均相繼淪陷，後方所僅存者，祇公路一項而已。水路鐵路所存無幾，幸最近又積極開闢運道，稍資彌補，茲賦分別略述如次。

(1) 水運。糧食之運輸，以水運為最便利。惟我國水運事業，在戰前多操諸外人之手，本國所有船隻，為數甚少。計截至抗戰發生時為止，全國共有輪船六十萬噸，常用運輸僅五十萬噸而已。以與同時期（一八三八年）英國之二千七百六十萬噸，美國之一千一百四十萬噸，莫可倫比。自戰後所有海輪或泊香港，轉移於外人，或進長江封流江底。（僅戰前租與日人十四艘未收回，餘均未被利用）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共沉海輪十七艘計十二萬六千噸。自漢口撤退後，宜昌重慶間每月運輸僅六千噸。當時江輪運輸力之薄弱，可見一般矣。自此以後，乃極力發展內河運輸，創辦校艇工程，並提倡改良木船。截至二十九年四月月底之統計，四川已造改良木船二百九十九艘，計五千二百七十二噸，廣西已造二百九十三艘，計二千零三十噸。內河運輸，又逐見發展，然能供給運輸糧食者，恐為數不多也。又舟楫之利，僅限於有江河省份，故能利用水路以運輸糧食者，僅四川湖南廣西數省而已。

(2) 陸運。糧食陸運，可分鐵路，公路與驛道三項言之。

(一) 鐵路。鐵路運輸，亦甚便利，惟我國鐵路，多在臨海省份，相繼滯陷，現存無幾。全國鐵路在戰前共有三十三條計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公里，內計國營鐵路二十二條計一、二四五公里，公營鐵路七條計九五四公里，民營鐵路四條計七七七公里。及至二十九年三月底為止，僅有鐵路四條，共計九五四公里，計粵漢線自漢江至曲江四二二公里，浙贛線自贛至萍鄉四三九公里，衡桂線自衡陽至柳州五三八公里，甌海線自滬至寶雞五四七公里。每日運輸量約一、七〇〇噸。此項鐵路運輸所運之糧食亦僅限於湘、粵、浙、桂、陝、豫等省之一部份而已。

(二) 公路。公路運輸原屬不經濟之舉，然於軍糧之運濟，最甚阻礙，故視公路為運輸重要工具，我國公路之建築，自民六年為始，時正值上次歐戰時期，我政府即參戰國之提議，乃修築張家口至張家口公路，以利中俄交通。此為我國最早之公路。及至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公路總局後，乃積極建設公路，至抗戰時為止，全國已完成十萬九千餘公里。截至二十九年一月為止，尚有舊路七萬七千公里及新修之三千公里，共計八萬零七百里。內計國際路線五條，通緬甸者，有滇緬公路（昆明至町廠）通越南者，有平岳（馬平至岳陽）塘線（大塘至塘湖）滇緬（昆明至河口）三條，通蘇聯者，有甘新（蘭州至霍爾果斯）公路。後方主要聯絡線二十二條，即甘青、甘甯、西蘭、樂慶、甘川、川康、川陝、成渝、樂四、樂德、康青、川黔、川湘、川滇、川滇、滇緬、湘桂、黔桂、湘曲、宋甯等是也。又有其他聯絡七條，即成德、陝豫、漢白、巴黔、東南幹線、黔桂四路，桂三路是也。現有公路車輛至二十九年一月止，共計一七、四二二輛。其運輸量甚為可觀也。

(三) 郵運。郵運制度，肇始自東周，當時曰「郵驛」，即為傳遞消息而設。此制相沿至清而大備，並設驛丞，以司其事。驛分水陸，陸驛置馬，水驛置舟，然其主要任務，以傳遞官府文書為主。民國以來，驛制中斷，抗戰兩年以後，因處於戰時交通之困難，及為節省公路油源起見，又復推行郵運制度。二十八年春，在敵馬大道，辦理郵運，實開其端。至廿九年冬，中央因處軍運南運之迫切，力備與供運糧，並召各省代表舉行全國郵運會議，決定辦理郵運方針，並由交通部成立郵運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全國郵運。各省亦先後成立省郵運管理處分別辦理。已成立省處者計有四川、湖南、江西、湖北、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等十三省。一年來對於郵運推行，成績卓著。截至二十九年底為止，中央幹線，已開闢者計有川黔、川陝、陝甘、綏昆、川湘、嘉陵江等六線，各省支線已開闢者計有陝、鄂、川、湘、桂、贛、豫、閩、皖、浙、閩等省。至於運輸量，中央幹線自廿九年九月至三十年八月止共運九九、三三二噸，各省支線自三十年一月至八月止，共運一一九、八八九噸。至郵運動力，計自廿九年九月至三十年八月止，總支線合計，共發動民伕二九三、二八三人，馱獸六三、五〇三隻，大小車六二、七二四輛，木船一六、八四三艘。郵運之力甚為可觀矣。今後用以運輸糧食，其收效必甚大也。

第四節 田賦之減免與勘災問題

一 田賦之減免問題

田賦之減免，須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款規程辦理，此田賦征收通則明文規定者也。按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公佈為二十五年四月間，至二十八年二月又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其減免賦稅之標準，除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一律免賦外，所有學校、公園、體育、農林試驗場，公共醫院，慈善事業機關，公共墳墓，以及民營鐵路公路等用地，均得呈請減免賦稅。而減免賦稅之數多者，則為依照二十五年八月公布二十八年四月修正之「勘報災款規程」所規定者，即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鼠、疫、癘、傷、以及他項災傷之土地，均可勘報減免之。其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變復者，應予免稅。此外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亦得由地方政府酌量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賦稅減免之程序，依照上述減免標準，概分為三：(一)凡學校、公園等用地請求減免賦稅者，應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征。(二)凡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上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三)凡因災款請免賦稅者，依規定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上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三)凡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而請求減免賦稅者，依規定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存內政部，三份存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此田賦減免賦稅規定之大略也。

根據此項減免規程之規定，三十年度四川省田賦征實時，曾發生因災款減免賦稅問題。緣川省三十年度年報，頗多歉收，均度豐收，然呈報災款者，仍有五十縣之多。其中確屬因災歉收者亦有二十餘縣，然無論災款輕重，各縣皆可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款規程之規定，請求減免。時中央主張災款賑濟，與田賦征實應分別辦理，即無論有災無災縣份，均須一律照應征應繳之數收繳，不得減免。其受災確重地方，另謀賑濟之法。又各縣既有災輕災重之情形，依應減免規程規定程序，須先實地勘查填造清冊呈請減免，如此繁重手續，必致貽誤征納。此秋勘制度之所以重要也。四川省為適應事實需要，特派各廳長奉命巡督各縣征實情形之際，就地考察，與各縣當局折衝研議，本中央征實與賑災劃分之原則，就災情特重縣份，准其就地購辦糧食，並須依照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減免之。戰區田賦之減免，依照已論略，游擊區及接近戰區三種標準辦理。已論略地方完全為敵人控制者，全部田賦予以減免。游擊區接近戰區地方得將應繳田賦半數減免之。

二 勘災制度問題

(1) 勘災之意義。勘災者，一在秋勘，即依照勘報災數規程之規定，凡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冰、傷諸災及其他災傷情事，須由政府派員實地察勘，決定其災數成數，以爲田賦減免賦稅之根據也。勘災之作用，計有兩端：一爲平均負擔，二爲便利徵收。前者係對人民有利，後者係對官府征收入自有利。蓋農民耕地，一遇災荒，無論其爲水災、旱災、風雹、蟲傷等，均是使該田地之收穫量全部或局部損失，如不報請勘災減免賦稅，則該受災田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無力承擔賦額，按租稅之繳納，以負擔能力說，實屬公平，今土地因災歉收，則政府即察勘減免賦稅，則人民自悅服而樂於輸將也。其對於官府征收入員亦甚順便。惟勘災免賦，必須依據一定之程序辦理，方不至發生其他弊端也。否則勘災標準不一，災情輕重顛倒，欲求其負擔平均，征收便利，恐適得其反。此勘災之所以必須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也。

(2) 勘災之程序。秋勘之程序，依照二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布「勘報災數規程」之規定，有如下列。

一、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二、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政府履勘，將被災區村名，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直隸行政院各省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省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三、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四、勘災限期，縣市政府勘畢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各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五、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期報外，他項災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期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災，准另起限期報。

六、地方內報災災，察勘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就俟秋收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七、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前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八、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3) 如何核定被災分數。被災地方，依照規定程序勘復勘以後，即須決定被災分數，編造書而報告，以憑減免賦稅。決定被災分數之方法有二：一爲由勘災委員根據勘報結果報告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二爲由勘災人員勘察後召開秋勘會議商定之。茲試分言如下。

(一) 勘災委員決定被災分數辦法。一、各地被災即由政府派員實地察勘，在勘災以後，即根據查獲受災輕重相等之地方，統計其輕重災地若干畝，然後比照全面積總數，求得收成分數及被災分數各若干。例如某縣土地總面積爲十萬畝，受災最重者爲三萬畝，祇有七成收成，應減免賦稅三成，合成純受災畝數應爲九千畝，其次受災次重地方爲四萬畝，收成祇有八成，應減免賦稅二成，合成純受災畝數應爲八千畝，其餘受災最輕地方

爲三萬畝收成爲九成，應減免三成，合成納稅實數，應爲三千畝，共計千萬畝中應行減免賦稅者爲三萬畝，通爲全額減之三成，如此即可決定該縣之收成分數爲八成，被徵分數爲三成，則減免賦稅即可以二成爲標準也。

(三)秋勘會議辦法。勘災後，對於被災分數之決定，勘災委員會原有自由決定之權，曠地勘察其情結果報請核定之，惟有若干省份，係採用秋勘會議辦法，即當秋勘人員履地勘察後，再由當地縣政府召集各保團代表及當地士紳開會討論決定之。如既創各代表及士紳，均故將災情報重，以希望減輕稅賦，故秋勘會議所決定之被災分數，往往較實際情形爲高，此亦無可如何之專也。如在秋勘會議時，勘災人員非特親親被災分數時，則必爲各代表及士紳所攪擾，故當場一致爭辯，結果十九仍爲加重被災分數。此秋勘會議制度之弊也。

(4)如何減免賦稅。勘災分數決定以後，即應計算減免田賦數額。照一般辦法，即根據各災區被災面積及災情程度，分別照被災分數，計算其應減免賦稅數額，並須於開辦之簡呈請核定，以爲征賦之依據。至開辦時，並須將應減免賦額以公平合理方法，分配於各該區納賦人，以減輕其負擔。此一定之步驟也。

惟各省田賦徵收情形，多不一致，即每年開徵時期與次數，亦各不同。有分上下兩次徵收者，有上下兩次併徵者，有上下兩次徵收十分之四，下忙徵十分之六者。其至有根本將兩次併於一次徵收者。而秋勘查報，多在上下忙開徵之前，其減免賦額，亦多半在上下忙內分別減免。且多將災區災數減免於下忙內一次減免之，亦有分別於本年下忙與次年上忙分別減免者。此固不成問題者也。其問題之所在，爲如何運用合理方法將被災賦額，公平分配於納賦人，以減輕其負擔，第以各縣情形不同，其分配方法，不得不因時因地制宜，以期減少弊端。茲將通辦辦法，列於下列三條。

(一)劃災徵納。即按災地輕重分別減免其賦額，受災特重或毫無收穫之地，則全部免徵。受災較輕之地，則酌量減輕其負擔，如此則納賦人間可獲負擔公平之現象，此法原爲免賦之真正用意所在。惟在施行上，往往爲經徵人員責災自肥，私交災費者，則前嫌叢生，無實災費者，即地受重災亦須完糧，其不公平甚。即編民團有控訟，經徵人員，亦可藉口編區界限不明，推卸責任，而政府亦無如何也。故採用劃災徵納方法，須預區完備，於秋勘定案後，即在編區圖上繪出災區地位，註明減免成數，及減免賦額，並經登告後，再發交實冊，據以編造冊冊，發申開徵，方可免除徵收人員舞弊之機，此法雖爲減免災數最合理方法，然如編籍不整或不經過上述程序，極易滋弊，不可不知也。

(二)音減方法。在編區各區地方，租與地不相隸屬，採取劃災徵納方法，自屬困難。同時爲防止額收冊費之實災權利，其唯一簡便方法，莫過於音減。即不問各地災情輕重，全縣一律減免若干成，以減輕人民負擔。此法缺點，莫不能適合受災輕重而予合理分別減免，甚至連受災之數戶亦予以同等減免成數，在納賦人則彼此之負擔均增其不平。然在未經調查登記或果斷土地歸縣縣份，致使免公平而又無弊者，實無良策也。音減法者，乃不得已之方法也。

(三)分區減免。在災區未混雜，或編區與行政區域，可以彼此對照時，可實行分區減免方法。即將受災相同地方，劃爲一區，然後將該區內業戶予以同等之減免，如此可獲相當公平。不過在實行時，須於秋勘定案後，即將其災區編圖一份，以憑發交實冊冊冊開徵。此法較音減法公平不參矣，惟仍不如劃災徵納法之精確也。

第五節 驗收工具與損耗問題

一、驗收工具問題

決定穀米之體積用此，計算穀米之重量用衡，是以升計，衡以秤稱。故驗收田賦征實之工具問題，亦即升斗用秤之問題也。我國各地習用之升，極為繁複，不僅數目百有之外，大小不同，即同一小地區內，亦往往數種並用，此出彼入，漫無標準。政府為統一度量衡起見，曾頒行市用制度量衡，企全國通用。然國人多固於舊習，使用範圍，僅及於較大之都市，鄉村地方固仍沿用舊制，鮮有使用新式市用制者。今後政府應普設度量衡檢定機關，普遍檢查，以推行新制度量衡。其對實物驗收工具問題，當得益不少也。茲就申述田賦征實工具，究竟應用升乎抑用秤乎？

(一) 驗收用升之利弊。 穀穀之用升，各有利弊，試分言之。

(甲) 用升之利。 用升之利計有三端：(一) 適合習慣。 度量穀米，歷年來皆用升斗，凡買賣、借貸、租佃、分配、土地收益，甚至田地面積，皆用升斗為計算之單位，人皆習知，故用升甚合乎人民之習慣。(二) 計算便利。 用升係十進制，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計算便利，製備容易。各地通用之升、斗、合等，有圓形方形兩種，皆用木製，構造簡單，費用低廉，故製備容易。

(乙) 用升之弊。 用升之弊，可概分四項：(一) 分量差異。 升斗用升，雖屬平庸技術，然熟則生巧，弊害頗生。同一斗數，斗手則能使其

愈多，則出入愈大。不肖糧戶，從中串通，短濶稅收。此種技術上之巧變，不啻為公關之祕術。其流弊所及，固不僅短濶稅收已也。(二) 成色

既劣。 征收實物以稻穀、小麥、雜糧等繳納。其種類不一，品質各異。計量用升，祇求升斗足量，其品質低劣，無法鑑定。如鑑定成色過嚴，則人

民完納不便，如從寬征收，則勢必良穀隱匿，劣穀盈倉，其影響於征實前途，至深且鉅。(三) 手續繁雜。 驗收實物用升，過斗須時，一週旺月，

完納人數擁擠，排班負責，盈虛為立，而斗手量數，往往竟目不能收完，糧戶多有寄住旅店以待過斗者，於是於納糧之外，尚須負擔旅店費用。雖

是時及納糧，影響糧收。(四) 應用範圍有限。 征實以糧，固可用升過量，然欲擴大範圍，征收棉花皮毛等，用升之技術窮，而驗收難矣。

(2) 驗收用秤之利弊。 驗收用秤，亦有其利弊，試分言之。

(甲) 用秤之利。 用秤之利計有四：(一) 分量準確。 驗收用秤，則驗實量不問盈積。斗手能使一斗之體積變大變小，而秤手則能使一定之重

量變大變小，秤收穀米，比較確實。(二) 成色較高。 稻穀小麥及雜糧等，因品質不一，其體積亦異，大抵品質高者體積小而分量重，品質低者，

則體積大而分量輕。用秤以秤，則體積重量不問盈積，其實物成色，自可提高。(三) 手續簡便。 秤之用法簡單，一次能稱數百斤。糧戶完糧，

一秤即畢，故雖在旺月，亦不至發生擁擠待之苦。(四) 應用範圍較廣。 征實以糧，固可用秤，即征收棉花皮毛等物，亦可以秤驗收，不致發生任

何困難。

(乙)用秤之弊。用秤之弊亦有二項。(一)不合價值。各地計算糧食，向用斗升，糧食商人驟間或用秤，為數尚少。如無實用秤，人民難免發生疑慮，而化煩瑣。(二)計算不便。市錢為兩，十兩為斤，一百零八市斤為一市石。此種財政部規程，極其繁瑣，又非實地進房以市斗市石計算，今再折成斤兩計算，轉輾折騰，上極困難。(三)製備較難。秤之構造較繁，製造費用亦較多。遠不如製造斗升之便宜也。

(3)用斗升乎用秤乎？驗收實物，用斗用秤，既各有利弊。大致用斗之利即用秤之弊，反之用斗之弊即用秤之利也。二者適得其反。然用斗則弊多利少，用秤則弊少利多，兩利取其重，兩弊取其輕，故用秤驗收，較為妥善。惟在目前由於人民之習慣，故祇得暫時用斗，推行較易。但須用秤控制，庶少流弊。蓋即取用秤之利，以控制用斗之弊也。例如田賦徵實規定每元兩市斗，同時須規定每市斗應最少重若干市斤，以資控制。則斗手舞弊，與成色低劣之弊可除。然斗秤並用，手續更為繁雜，故最妥當辦法，莫如廢斗用秤。而秤之使用，能用磅秤者，則尤為妥宜。驗收工具之間題雖小，其影響所及則甚大，固不得以等閒視之。

二、損耗問題

糧食因收受、倉儲及運銷，往往發生損耗。而歷代田賦征糧積弊之所由來，亦多由虛報損耗，或加低損耗而生。自有糧食即有損耗。此外如鼠害由蝕蠹之損耗，為數又不可以預計也。而損耗問題之發生，一方面固由於糧食數量，使因庫容受意外之損失。另一方面主管糧食人員，往往藉糧食損耗為名而增加舞弊機會。故損耗問題，如不嚴加管理，其影響所及，有使吾人不可想像者。故各省對於徵實後之損耗問題，多能加規定，以期管理嚴密。茲根據三十年四川省公布「糧食收交倉儲及運銷損耗率暫行標準」之規定，略述其損耗標準如下，以資參考。

- (甲) 收交損耗。凡因收受及交付時食時，斗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其收交損耗率，依照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 (乙) 倉儲損耗。糧食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其損耗率可分下列五項，分列如下：
 - (一) 凡保管在一個月以內者，亦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 (二) 凡保管在一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如下：
 - (甲) 稻穀百分之〇、五，
 - (乙) 糯米百分之〇、五，
 - (丙) 燕米百分之二、五，
 - (丁) 小麥百分之二、五，
 - (戊) 麩粉百分之二、五，
 - (己) 包穀百分之二、五，
 - (庚) 小米百分之二、五，

(辛) 豆類百分之一、五。

(三) 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一。

(乙) 糙米百分之一。

(丙) 熟米百分之一、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一。

(戊) 麵粉百分之一。

(己) 包穀百分之一。

(庚) 玉米百分之一。

(辛) 豆類百分之一。

(四) 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二。

(乙) 糙米百分之二。

(丙) 熟米百分之三、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三。

(戊) 麵粉百分之二。

(己) 包穀百分之三。

(庚) 小米百分之三。

(辛) 豆類百分之三。

(五) 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率，依上列第(四)項增加損耗率一倍計算。

(3) 運輸損耗。糧食因裝卸運輸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其損耗率，計分下列六種。

(一) 用火車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二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第六章 第五節 驗收工具與損耗問題

田賦徵實概論

(乙) 行程在一年以上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一。

(二) 凡用汽車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五，

2. 散裝者百分之〇、五。

(乙) 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丙)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一。

(三) 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四。

(乙)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丙)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丁) 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一。

(戊) 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百分之一·二。

(四) 用人力肩挑馱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一日以內者，百分之〇·二。

(乙)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百分之〇·三。

(丙)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百分之〇·四。

(丁) 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百分之〇·五。

(戊) 行程在十日以上者，百分之〇·六。

(五) 木船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四。

(乙) 行程在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丙) 行程在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丁) 行程在五十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戊) 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百分之〇·九。

(己) 行程在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七。
2. 散裝者百分之一·二。

(庚) 行程在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八。
2. 散裝者百分之一·四。

(己) 行程在二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七，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四，

(庚) 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八，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六) 輪船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 行程在一日以下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乙)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下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丙) 行程在三日以上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〇·一，

上述運輸工具，每日行程，並規定如下：(一) 火車每日行程三六〇公里，(二) 汽車每日行程二〇〇公里，(三) 獸力車每日行程三〇公里，(四) 人力車每日行程二五公里，(五) 獸力每日行程四〇公里，(六) 伏力每日行程三〇公里，(七) 輪船每日上水行程一〇〇公里，下水行程二〇〇公里，(八) 木船每日上水行程二〇公里，下水行程六〇公里。此外因運輸上之必要，於中途須換車換船者，得分別計算損耗。

又如糧食因裝運過溼而必須翻晒者，如翻晒損耗多，以百分之二為限之類是。總之保管糧食以無損耗為原則，必不得已因收受倉儲運

轉翻晒等而發生損耗，最多以上列損耗率為限。

糧食在倉庫中，因霉爛而發生損耗，亦應以百分之二為限。

以上各項損耗率，均係根據實際經驗而規定之。

以上各項損耗率，均係根據實際經驗而規定之。

以上各項損耗率，均係根據實際經驗而規定之。

(九) 以上各項損耗率，均係根據實際經驗而規定之。

第六節 舊賦催征問題

一 舊賦催征通則之頒訂

各省舊欠田賦，截至三十年七月財政接收時為止，積欠數額甚多，惟以前無統計，故無從估計。茲擬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十二月編印工作報告載該省田賦積欠數額，截至三十年六月截止，尚有二千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五元，內計縣款一千零九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省款一千零七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惟該省三十年度預算列數，省賦為六·三五六·〇八〇元，二十九年預算列數縣賦為七·〇五四·三〇五元，省縣田賦合計不過一三·四一〇·三八五元。湘省舊欠賦額之額數超過八，三四五，一二〇元之多，是舊欠賦額超過額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省舊欠情形，雖不盡如湘省，然據估計其舊欠數字至少亦與額數相埒，則全國田賦舊欠數字至少在二萬萬元以上，如照湘省比例計算至少在三萬萬元以上，此項額數欠賦，如不設法征起，對於國庫之損失甚為重大。故財政部為整頓各省田賦舊欠起見，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曾頒布「舊賦催征通則」十一條。對於催征辦法，大致規定如下。

- 一、委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 二、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三、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 四、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五、凡有特種抗完，業經傳道無效，而其欠稅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道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
- 六、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道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道佃戶。

上述六項，係對欠戶催征辦法，至於經征人員，如有協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情事，一經查出，決予從嚴議處。惟對於經征人員之努力催征者，轉由各省政府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以利舊欠催征之進展。此舊欠催征辦法之大要也。

二 舊賦催征問題

上述催征舊賦辦法之辦法，惟對於舊欠田賦是否應改征實物，及征起實物是否應分撥省縣問題，頗有一研討必要，茲試分答如下。

(一) 舊賦征起後應否分撥省縣問題。舊賦征起後分撥省縣，在田賦未收歸中央接收以前，原為必然之分配，乃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後，其舊賦征起數額，是否仍照舊分撥省縣者，不無問題。三十年度浙江省田賦征實後，即有代征賦辦法三項之

規定，其中第一項即規定「各縣原有三十年度上期及二十九年度以前各年田賦未征起者及浙西邊疆各縣田賦未征起者，均由各縣田賦管理機關接管，照原有征收標準，繼續催征分解省縣庫核收。」是浙省對於舊欠田賦起數額，仍規定分解省縣庫核收。此項田賦所有研討之必要。

按田賦之由中央劃撥地方者，原自民國十七年始，其民國十七年以前舊欠賦額催征後，是否仍撥付中央者，吾人不得詳知。自民國十七年以後至三十年上半年截止，田賦稅收歸入省縣庫者，固政府有明令也。在此期間，其所收田賦稅額，自然應歸省縣庫者，固毫無疑問。惟按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頒佈「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之規定第三條文曰：「自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變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征，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照此條文解釋，則舊欠田賦起數自應歸入中央，其省縣庫固不得染指也。且省庫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併入國庫，則至三十一年度，雖欲分攤省庫，亦不可得也。至於縣庫應得數字，各縣儘可請求中央補助，固不必斤斤於舊賦之爭執也。

（二）舊欠賦額應否改征實物問題。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改征實物。惟舊欠田賦應否改征實物，極有研討之必要。依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市兩稅等，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之繳納辦法辦理。照此條文解釋，在田賦改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准以法幣完納，並照原有之繳納辦法辦理。惟至改征實物六個月後，是否仍准以法幣完納，則此條文規定之意，可以說明至六個月後，即不准以法幣完納，則其為改征實物繳納無疑矣。此項規定，甚為重要。第一，可以增加國庫收入，舊欠田賦改征實物標準改征實物催征，則國庫自可增加收入。第二，可以促人民之從速清繳舊欠。人民既知改征實物六個月後，所有舊欠即改征實物催征，則儘先於改征實物後，六個月內，清完舊欠，以了公案。惟各省實施田賦改征實物六個月後，是否照中央規定，將舊欠賦額改征實物催征，則未可知。茲將此問題提出，請各方注意而已。

第七節 以鹽易米問題

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以鹽易米辦法

糧食問題，至民國三十年度已達最嚴重階段。政府為安定軍民生活，業有軍糧與平價米（即公糧）之發放。惟此項軍糧公糧為數甚鉅，如完全由公糧購糧救濟，則勢必激增貨幣之發行，萬難持久。故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解決糧食問題之辦法，曾決議三種辦法，第一為田賦社資，第二為發行糧食庫券以征購糧食，第三則為以鹽易米之倡行。關於第一種方法，已詳見本書第四第五兩章，關於第二種辦法，亦詳於本書第四章第七節內。茲再就第三種辦法，略述其理由與辦法之要點如次。

（一）以鹽易米之理由。以鹽易米辦法，原為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維先生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提一擬請實施以鹽易米藉維軍公民食以平衝收支預算案」而來。其原提案所根據之原則凡三：（甲）鹽糧生產之地理分佈互異，產鹽之區類皆缺糧，餘糧之區，又多無鹽。兩者互易，殊有無各得其宜。（乙）鹽為人民日食所必需，政府對鹽之管理，已確有把握，以其必需，易其有餘，費力小而成功鉅。（丙）糧食散購，以有餘糧者為對象，欲於少數有餘糧者購多量之糧食，其事甚難。以鹽易米，其對象為全體人民，多中取少，亦可積少成多。茲再根據此三項原則，而申述其理由如次。

一、以物易物，乃近代計劃經濟之一種方式，國際間多有行之者。我國省際間亦有試行已見成效者，實為最經濟之辦法，既可減少資金運用，復可避免通貨膨脹。

二、食鹽之生產集中而消費分散，與糧食之產銷性質適相反，在政府管理糧食之初，因各種條件不備，難免事倍功半。食鹽管理既有悠久歷史，產銷悉在政府控制之下，以之易糧，實足間接強化政府控制糧食之力量。

三、我國尚未完全脫離農業經濟時期，生產糧食之人民，僅百分之八十以上，故需要供給糧食者實為少數，而需要供給食鹽者，則為全體，政府若實行以鹽易米，可謂多中取少，當局輕而易舉。而對於需糧者，則可積少成多，自不難負責供應。

四、食鹽專賣糧食公營，及鹽糧公賣店之設置，均經八中全會決議，並經總統一再指示，自須即時實行。尤宜互相配合，以食鹽之控制，支持糧食之來源，以實行計口授糧，計口授鹽，為管理戰時人民生活之基礎。

五、當二十九年物價劇烈變動之初，乃由物價影響糧價，在其後糧價暴漲，四川一隅幾達二十倍以上，於是一切物價遂均受糧價之影響，甚至幣價亦受糧價之影響，而糧價力變為一切價格之基礎，竟成多數人人民生活，牽動政府整個預算。故非以政府能絕對控制之鹽，作間接鎮壓糧價之武器，則人民生活（尤其是軍公人員生活），無法維繫，政府收支，絕難平衡。

六、游擊實行鹽米互易，業已粗具頭緒，人民莫不歡迎，原定鹽米互易標準，為一與二之比，（即一担鹽易二担米，每斤為一百市斤）。但難民

有願以五易一者，（即以米五斤易鹽一斤），故省與省之間，因鹽糧餘缺情形不同，彼此互易，於省際間糧食調劑，自易解決，假定以浙省而論，每年運銷餘省食鹽，約計一百萬担，即照二與一之標準，儘可易米二百萬担，則浙省所缺之糧食，即可補足，以全國而論，每年假定以食鹽二千萬担易米四千萬担，則政府即可解決全部軍公人員及一般城市平民之糧食問題。

七、一省之內，普通實行以鹽易米，一則可以調劑各縣間民食之盈虧，一則可以就地供應軍公米之取給。假定浙省境內之內銷鹽為一百五十萬担，若以二與一之比例互易，則可控制米三百萬担，省內糧食之調劑供應，當綽有餘裕。

八、食鹽之生產供銷，每月相當平均，其所借之資金，分期籌措，易於周轉。糧食之生產，限於極短時期，應於產期大量收購，故必需鉅大資金，長期運用，方易應付，籌集自較困難。若實為以鹽易米，不必以鉅額資金，短期大量購備糧食，資金問題，較易解決。

(2) 以鹽易米之辦法。根據上述理由，特擬實施辦法原則如後。

- 一、實施以鹽易米，所有鹽糧行政系統，仍各遵照中央之規定，但鹽糧機關相互間，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以利進行。
- 二、以鹽易米，分為省際互易（即產鹽省份，與餘糧省份之限期的定量的互易），與省內互易（即省內普遍之長期互易）。
- 三、實行實施以鹽易米之省份，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各省省內互易，得按其需要情形，咨准實施。
- 四、實施以鹽易米省份，其鹽糧互易之數量，由兩省互商決定。非雙方滿足商定數量後，不得以其他方法交易鹽米。
- 五、為便利實施互易時，各項技術問題之商討與處理，得由關係省份鹽糧主管機關派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六、鹽糧互易之比例，從量不從價，其比例標準，由前項委員會議定，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七、議定前項互易比例標準時，應分別就鹽米成本及一切開支及鹽稅運費（至指定交鹽交糧地點為止）等等，算出鹽米互易之量的比例。例如收購一担鹽，運至交鹽地點，其收購價格，一切開支暨鹽稅運費等為一百元，而當時米之市價或定價每担為五十元，即規定鹽米互易之量的比例為一與二之比，亦即每鹽一担易米二担，餘照此類推。但米之市價超過正常關係有不合理現象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各種標準，予以規定。
- 八、實行以鹽易米後，所有鹽米之價格，應由主管機關，依據生產成本，一切開支，相當利潤等，照舊作標準性之規定，以便對一般物價之折算，並作確定一般物價之基準。
- 九、鹽米互易雙方運輸工具和互利用回空，仍由利用工具之方貼回運費。
- 十、餘糧省份所得之鹽，應即分配於各餘糧地，並規定易米比例（應分別計入自受鹽地之運費及一切開支），向人民易米。
- 二、前項地區民間所需食鹽，除礦產食鹽者，經保甲長證明呈經核准後，得按其需要量備價購買外，其餘均須以米易鹽。
- 三、地方辦理以鹽易米機構，以利用並改善現有之鹽糧交易機構為原則，鄉鎮保甲或合作社亦可充分運用，非必要時，不必另行組織。
- 三、產鹽省份易得之米，應儘先供應公務員學校員生及鹽民貧民暨補充軍米之用，有餘再作普通配銷。
- 二、易得之鹽米，均以計口分配為原則。

- 一五、在實施之初，收購易米之額，其收購資金，均由需額之糧食主管機關撥給。
- 一六、以鹽易米，必要時亦得以小麥、麥粉，或其他雜糧代替食米，其比例標準另行規定。
- 一七、省內以鹽易米，參照上至十六各項規定辦理。
- 一八、各種詳細實施辦法，均由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

二 實施以鹽易米應守之原則

以鹽易米辦法一案，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如下。(一)原提案以鹽易米辦法，原則可行。(二)先就餘糧區域，逐步推行。(三)關於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鹽糧機關，統籌辦理。由此以觀，以鹽易米辦法，可謂大體通過矣。惟以鹽易米辦法，係屬創舉，實施之時，稍有疏忽，極易引起其他流弊，茲試略述實施以鹽易米辦法時，應注意之原則如次。

- (1)應由政府公平分配，不宜普遍實施。鹽與米，皆為人民生活必需品，政府應有公平配給之責任。以鹽易米者，不過藉政府已經控制之鹽，以易取民間之藏米，是其對象，應限於有米之人，不宜普遍實施，以免於米荒之外，復釀成鹽荒。
- (2)應由政府統制經營，勿令商民自由經營。食鹽歸政府統制，已有悠久歷史，並有良好成績。以鹽易米之原旨，在直接控制糧食，間接穩定糧價，自不能聽任商民自由經營，以免鹽價米價，交互提漲，使食鹽統制之良好制度，因以破壞。
- (3)應以鹽就米勿令以米就鹽。鹽與米均為笨重物品，其消費比例，復不相當，為便於人民樂於交易，必需多予便利。故以鹽易米，當以鹽就米，勿以米就鹽。即政府應運鹽至產米之區，以易取民間之米，不應使人民運米至產鹽之地，以易政府之鹽。以免發生就地購米易鹽，加速米價高漲之弊。

第八節 糧食平價與實施公賣問題

一 平抑糧價問題

(1) 糧價上漲之影響。自抗戰軍興以來，一般物價猛烈上漲，而糧價之上漲尤為猛烈。至二十九年年底時，因普通歉收，糧價上漲，遠達最高峰。因糧價漲之結果，直接影響工價之上漲，間接則領導一般物價之上昇，工價與一般物價上漲後，無形中即表示法幣購買力低落。因法幣價值貶落之結果，人民遂爭相購貨囤積，而不肯將現款存放於銀行。銀行存款多提步在，則表示法幣自用銀行而不復返。因而愈感籌碼不足，金融滯澀，於是乃增發五十元，百元大額鈔票，以補充之。乃愈使物價之暴漲，如此循環演進，籌碼將更感不敷用，若再從而增發更大額面鈔票。則維馬克盧布之後弊不遠矣。因物價高漲不已，則國民經濟勢必紊亂，人民之生活亦日益高昂，終其極則國民經濟，大有崩潰之虞。糧價上漲之影響，可謂大矣。

(2) 平抑糧價方法。糧價上漲之影響，既如是之甚，有識之士，多有建議平抑方案者。三十年三月間全國糧食管理局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時，曾通過有關糧食行政，增產，運濟及制度各類議案，都一百十餘件。對於平價及糧管制度，曾決議有糧食公賣，計口授糧，實行田賦征實，發行糧券，及政府代收租穀備糧防荒等案。至三十年六月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又正式通過田賦征實，發行糧食庫券兩案。對於平價辦法，並決議有以備蓄券購糧一案。茲就綜合上述各種辦法大要如次。

(一) 以備蓄券購糧辦法。以備蓄券購糧辦法，係由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平抑糧價工價與一般物價，安定法幣之購買力，以制止國民經濟之紊亂，防止國家財政之枯竭辦法案」而來。經大會決議交主管部會切實計劃施行。其原擬辦法，甚為可取。茲述其要點如下。

1. 以去年(二十九年)六月全月，與本年(三十年)六月全月二個月各地糧價之平均價，為各地標準糧價。稻米麥豆包穀高粱粟米，均包括在內。
2. 各家存糧，自十一月一日起，麥豌豆蠶豆等，不得超過其全家(包括長工)九個月之所需，款糧(稻米包穀高粱粟米及其他豆類)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之所需。餘額悉由政府按標準價，照倉給價收買。
3. 政府給價，以法幣一成至四成，備蓄券六成至九成為之。規定如左：
 - 一、價在三千元以下者，全付法幣。
 - 二、價在三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三千元部份，給四成法幣，六成備蓄券。
 - 三、價在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其超過一萬元部份，給三成法幣，七成備蓄券。
 - 四、價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者，全數給二成法幣，八成備蓄券。
 - 五、價在十萬元以上者，全數給一成法幣，九成備蓄券。

4. 政府按各地之戶口，就地公賣糧食，其賣價應為各該地標準價外加十分之二。

(二) 實行計口授糧辦法。實行計口授糧辦法，即所謂定量分配制度是也。按定量分配之議，在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法國巴黎即啓其端。而大規模之實行定量分配制度者，則自上次歐戰時為始。其所謂定量分配制度者，即政府對於糧食等物品，決定各個人消費之最大分量，而禁止超過定置以上之消費是也。對於定量之解釋，英儒皮格 (Arthur Cecil Pigou) 氏謂為「對於某種糧食決定各人每星期得以購買之最大分量」之謂也。是定量分配之實施，亦以糧食為主要對象。三十年三月間全國糧食會議所通過「實行計口授糧以改進糧食之分配」一案，亦即採取定量分配之精神也，其原案辦法要點，規定如次。

1. 計口工作為實施「計口授糧」之基礎，應以總動員方式，將現有戶口詳細檢查，嗣後並應與人事登記，切實聯繫進行。
 2. 檢查戶口時，應隨時舉行各戶存糧調查，編製餘缺糧戶冊，嗣後並應於每種糧食收穫後，舉行產量調查，記入前項冊內。
 3. 規定每日授糧標準，及正雜糧折合率，按各戶人口數及存糧數算至次屆糧食收穫時止，有餘者收購其餘額，不足者給予購糧證，准在存糧消費完盡之前一日，憑證購買。每次購買數量，按實際情形，山分配機關規定之。
 4. 按人口之增減，隨時修正購糧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給予特種購糧證。(如旅館飯舖可按其營業情形核定。)
 5. 收糧授糧工作，設立糧食公店辦理。其營業區域，應與鄉鎮保甲區域配合。
 6. 生產者之餘糧，完全由公店收購，不得自行他售。消費者之缺糧，完全由公店配發，不得自行購買。糧食收價售價，依照成本，由政府總管評定。
 7. 各糧食公店所轄區域內餘糧之外銷，與缺糧之購運，由縣統籌辦理。
 8. 撥劃團團學校等人口衆多者，得為集體之分配與購糧。
- (三) 國家代收租穀辦法。國家為把握鉅量食糧，代替地主向佃戶收取租穀，並可藉以改善租佃制度，實為策之至善。三十年三月全國糧食會議時，曾決議「呈請國民政府制定國家代收租穀，改由國庫以公平折價代金與地主，以便利糧食收購，而樹管理基礎」一案，所擬辦法頗有獨到之處。茲摘述如次。
1. 所有地主每年應向佃戶所征收之租穀，改由政府代收。由政府設立經收租穀倉庫以後，悉歸倉庫經收。
 2. 倉庫經收租穀已經實施以後，其在管轄地域以內，所有佃戶應繳之租穀，仍照原額統向當地管轄之經收倉庫繳納，擊取收據。
 3. 凡設置倉庫經收租穀之處，以縣為別。各縣設地租銀行分行一處，或名異實同之其他機構。凡在管轄地域以內，享有所有權之地主，應將租簿全數向上述機關呈繳，並擊取收據。其租簿不繳者，輕則處罰，重則沒收其田產。
 4. 經收租穀倉庫實施以後，凡在其管轄地域以內之地主，皆不准私自收租。倘有故違，准人告發，即將所有田產概行沒收，並以半數揭獎。
 5. 凡地主呈繳租簿，經審核後，即發給銀行往來存摺，即以其所收租穀依公平折價核算其應得金額，作為存款金額。各地主憑收據換取存摺，憑摺每年以十次或十二次平均提取。其不願全數支用者，即作為存款。其有緊急需要者，並得增加每次提取之額，但以不超過全年應支之額。

數，如超過全年應支之數額，並得另覓透支手續。

6. 各縣收租穀倉庫，每月整理一次，如地主支款在租穀送倉之前，按日比應解款利息扣算息金，如租穀送倉在支款之前，按照存款利息，加算息金。

7. 各庫經收租穀，向其隸屬之機關依次報告，不得自由出倉，擅自動作，應妥慎保藏。

8. 糧食管理機關，依據應收租穀數量及其軍民需要分配，通籌規劃分別需要之久暫及其途程之遠近，配量運檢加工設備，及其管理所需之組織，按照辦理。

9. 凡需用糧食機關，其經費由公庫支撥者，款項可由糧食管理機關，依照實際成本，趨向公庫支取或轉帳。需用機關應須出具收據憑證，不必逐批結算。

10. 糧食管理機關，應在每屆經收租穀之前，會同有關機關商定租穀折價，以為支付地主代金。折算之標準，並依照實際費用結算成本，以備收回價款。

11. 所有糧食，自經收租穀倉庫起，以達最後消費者之手，其過程中應為之業務處理手續，統由糧食機關分門別類，妥為規定，通飭施行。

12. 各地糧食，應盡軍用之便利，先為支配。餘糧再以濟民。如當境因軍糧供應數甚鉅，而致民食匱乏，則由糧食管理機關，另在隣近各地補足。

上述三種辦法，在理論上均甚可取，惟在實際施行時，仍有若干顧慮與困難，然此三種辦法，並非絕對不可行者，蓋欲實行糧食管制政策，政府必先有領量餘糧在握，以備需要時與代收租穀辦法，皆取得糧食之良法也。至於糧食分配，當然以計口授糧辦法為最善。特我政府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以田賦稅實代替代收租穀，以發行糧食庫券代替以儲蓄券儲糧，故對於獲取糧食之方法上，已獲圓滿解決。惟對糧食合理之分配，則仍有待乎計口授糧辦法之倡行也。

二 糧食公賣問題

糧食公賣問題，因糧價之高涨，逐漸為國人所注意。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亦主張在第三時期（即自三十一年秋起），應推行糧食公賣制度。（第一時期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年秋為止，實行初步糧食管制，第二時期自三十年秋至三十一年秋為止，實行田賦稅實與發行糧食庫券）良以糧食問題之徹底解決，首須生產充足，次即分配平均，使人人有糧可食，是為當務之急。民生主義第三講所論吃飯問題，其真諦亦即在斯。抗戰以來，糧價暴漲，憂國之士，多倡議糧食管制之策，田賦稅收實物也，發行糧食庫券也，均為現行而收效卓著者。惟對於糧食分配問題，雖有一計口授糧之倡議，而尚未見諸實行。竊以為糧食管制最徹底辦法，莫善於公賣制度。按我國糧食公營之議，係發端於二十五年第五屆七中全會決議「確定全國糧食管制政策」一案，即主張全國糧食由國家設局公營，於是而有全國糧食管理局之設置。惟糧食管制，非可一蹴而舉。且我國糧政放任已久，一旦收歸國家公營，自非易事。故當三十年春，大有糧食恐慌現象，糧價越平越漲之嘆。此無他，蓋由於當時所採取糧政政策所致也。其規定以

現金購糧，政府爲採購鉅量糧食，勢必發出大量鈔票，因糧食收購之結果，價格飛漲。以購糧方法，管理糧食者，未有不失敗者也。故吾人今後對於糧食公賣制度，應行注意之原則，有如下列。

(1) 糧食來源。糧食之來源，應以無償取得爲原則。如田賦征實辦法，應普遍實施，而對於征收稅率，應酌量提高，務期征實所得糧食，足供軍公民食所需。必不得已而必須收購者，亦應以儲蓄券或糧食庫券爲交付之工具，萬不可以現金支付，以促糧價物價之上漲。

(2) 糧食分配。糧食之分配，應以實行「計口授糧」爲原則。在分配數額上，應以軍糧第一，公糧第二，民食第三，此所謂民食者，以城市或不產糧區域之純消費區爲限，其居鄉之農人，固不得要求公賣機關，分配糧食也。

(3) 公賣區域。糧食公賣區域，起先應以城市或不產糧食地方而純消費之工商業區域爲限，不可普遍公賣。蓋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農民之糧食，概可自給自足，且農民居住散漫，其所種植之糧食種類，亦極繁雜，如必須將所有農民之糧食歸公公賣，不特事煩難舉，且亦無此必要。故祇須在需糧迫切之城市區域，或不產糧食之工商業區域施行即可，且亦惟有此等區域，迫切需要糧食公賣也。

(4) 組織機構。公賣糧食，應由現有糧食機關逐漸推行，不必先行另設機構，以節省人力財力。其公賣時關於發放糧食之工作，亦可藉地方自治人員或當地軍警協同辦理，要以不多添新人，不另設龐大機關爲原則也。

第九節 田賦征實會計制度問題

我國政府會計，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會計法一百二十七條施行後，對於會計處理已有一致之規定。惟過去會計之記錄單位，皆以貨幣計算為主，此次田賦征收實物，在會計上之處理，自不得不另行規定，財政部曾令發「田賦征課會計制度」一種，對於實物田賦會計之處理辦法，略有規定。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為便於瞭解實物田賦會計之記錄起見，曾刊布「田賦征課會計制度實例」一種。（徐自昌君設計，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出版田賦通訊第四至第十期）該實例之適用範圍，以縣經征分處、縣田賦管理處及省田賦管理處三者為對象。茲特轉錄如下，以資參考。

附註：該田賦征課會計制度實例一則，表格太繁，本書於付印時，因印刷困難，臨時抽出。讀者欲知其詳，可逕閱田賦通訊第四期至十期之附錄可也。

第十節 戰後田賦征實征幣問題

田賦征收實物問題，原為抗戰之產物。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時，亦明文冠以「戰時」二字。是田賦在戰時征收實物，固為適應抗戰之財政經濟政策而設，然至一旦戰爭結束後，我國田賦究竟仍征實物乎？抑恢復征幣制度乎？吾人於此不禁問題便便，而思有以預測。

關於田賦戰後究竟征實征幣問題，作者亦難作肯定解答。蓋戰後田賦征實征幣之決定，須視乎其時我國之國策與戰後經濟情況以為斷。假如戰後我國經濟情況，極速恢復繁榮現象，幣制鞏固，物價穩定時，則田賦當可即行回征貨幣，以便利人民繳納。否則，如戰後經濟一時不易恢復，幣制亦不鞏固，物價仍繼續上漲，或稍行跌落而又復上漲之情形下，則戰後田賦當於短期內不至回征貨幣。此不過根據經濟常識之判斷。惟戰時與戰後之經濟情形變動不居，吾人於此固難測其究竟也。

然縱觀我國經濟政策，漸趨於管制之途，可謂既定方針。恭讀總理遺教，總裁訓詞，以及歷次中央決議案卷，可以知之。我國統制經濟之由來，當首推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原則，其具體之計劃，則更有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一書，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已聲統制經濟之漸，至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時，因適應戰時需要，制訂抗戰建國綱領，對於經濟建設，規定「以軍事為中心，同時並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三十一年四月間第五屆八中全會對於經濟政策之決議，不特注重於積蓄之計劃生產，而對於消積方面人民之消費，亦採嚴格之統制政策。其對於糧食管制問題，則早於二十九年第五屆七中全會時，即有糧食公營之決議，三十年度下半年所實行之全國田賦一律征實與發券購糧者，實為實行統制經濟之先聲也。總裁於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典禮訓詞中亦曰：「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說。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征購糧食，以及征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為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征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由此以觀，則今日所實行之田賦征實及發券購糧，乃不過為實施糧食管制與實現民生主義之啓端而已。

更觀並世各國，其經濟政策，莫不趨於統制計劃之途，如蘇聯之三次五年計劃，意大利之組合國家與組合會議，德國之經濟委員會，以及美國之產業復興運動等，皆實行統制經濟之較著者也。而各國對於糧食問題，亦均有管制之趨勢，如英法在上次大戰時即實行定量分配制度，其管制對象，並擴充至一切食物，舉凡一切食糧及肉、乳、白蠟等等，莫不在定量分配之例，其統制對象，固不以糧食為限也。

或曰，我國田賦整理，以舉辦土地陳報，申報地價，照價征稅，其地價之計算單位，既以貨幣計算，則照價征稅之賦額，自亦應以貨幣額繳納為宜。此種說法，原甚合理，故我國城市區域之地價稅，仍准以貨幣完納者，即是故也。惟鄉村農地，既以耕種糧食為主，即按其地價稅額改征實

物，原亦甚合乎負擔公平之旨。故舊地無主其為測量登記地稅地價稅者，或經舉辦土地陳報，照申報地價改訂則者，一律照額改征實物，在理論上或實施上，均無若何困難可言也。

總之，我國戰後經濟復甦，採統制政策實為必然之趨勢，對於糧食之管制，亦將愈趨嚴密，在戰後國民經濟未充分繁榮，或幣制未臻鞏固，物價未達平穩以前，則田賦自應繼續徵收實物無疑。吾故曰戰後田賦征實幣開關，仍須視戰後之各種條件而定。此刻故錄予以逆商也。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脫稿於故校長蔡子民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

附錄

甲 初期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一 田賦酌征實物行政院決議案原文

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担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案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通過。

理由：

查吾國田賦，現時以國幣征收，本為順應時代之進步辦法，無如年來糧價飛漲，以昔年所定之稅率，以此糧價飛漲後之田賦，按之收益稅之原則，糧價稅率相差甚巨，顯不相當。各省以糧價高漲之故，感於收支不敷，紛紛以現征之錢數，照民三或民國廿五年之糧價折成糧額，再以其折

之糧額，照現時糧價折成國幣征收。反復折算，手續繁複，不惟易啓紛擾，且恐難期公允，殊非所宜。田賦在昔原從實物征收，今各省中既有

附錄 甲 初期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糧價飛騰情形，則適與時勢所趨，平均民衆負担，自可恢復舊制，由各省酌收實物。與政府不加田賦附加之原則，既可相符，而各省之田賦隨糧價之上漲而增收，亦無害乎取民有制之義。人民之負担，既可平允，政府之損失，亦可補償。而軍糧民食復得資以調節。手續簡單，較易推行。

辦法：

二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三十年三月廿九日行政院公布

- 一、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担，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征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

現時各省糧價，既相懸殊，則征收田賦，自應因地制宜。凡出產糧食而糧價上漲過高之區域，為調劑軍糧民食起見，得酌征實物。其征實物者，應以各該地方舊有征糧科則為標準。由各省政府查明，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徵收辦法及所定賦率。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附註：本案理由及辦法係由財政部於十二月一日補具核准者。

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征收實物之種類，應參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六、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三、田賦歸中央接管八中全會決議案原文

議題：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三十年四月二日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

理由：

查我國田賦向為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頒行田賦收支劃分標準，以田賦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為收入之大宗。每有需用大都增加田賦以供支應，遂致賦則紛歧，附加雜捐，輕重失其平衡，人民病其煩擾。嗣後財政部為整理計，呈請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導各省限期辦竣。行之數年略具成效，嗣以抗戰事起，多歸停頓，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中央既定國策，上項陳報辦法，似應積極推行。且近來糧價高漲，土地利潤日增，軍糧民食受其影響，尤非整理田賦無以裕國計而濟民生。竊思戰時財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屬一體，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為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故為調整國地收支，並平衡負擔起見，亟應仍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整頓征收，以適應抗戰需要。其理由有如下列各端。

- (1) 各地方田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關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整理以後，可積極統籌，尅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酌於公平，尚難悉行廢止。
- (2) 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征稅，收入可較現在週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養、衛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之調劑益虛，得不均遂其發展。
- (3) 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
- (4) 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征實物，收儲運濟，俾應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 (5) 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繫更趨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 (6) 田賦歸中央統一征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辦法：

- 甲、接管機構：
 - 一、中央先設管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籌劃全國田賦之整理事宜，其委員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 二、全國糧食之征收整理事務，由中央設置全國田賦管理處，統籌管理。
 - 三、各省田賦稽征事務，由中央設置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監督辦理。其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 四、各縣田賦稽征事務，由分處督導各縣縣長，及其他原有征收機構辦理。并隨時派員監查考核。

乙、征收程序：

- 一、各省縣田賦自中央管理後，所有在征之田賦收入，應解交中央指定之金融機關專戶存儲備用。其當地無金融機關，特准由查征機關保管者，應按期彙解附近指定之金融機關。
- 二、前項專戶存儲之田賦收入，由中央統籌支配。
- 三、凡中央核定之省縣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仍由中央如數撥付。
- 四、各省縣田賦整理後，溢收之款，得由中央視各該省縣實收數目，財政狀況，及

經費需要，酌予撥補。

五、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收實物。

於每屆開征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儲運銷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

六、所有征起實物之分配，仍參照前列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辦理。

整理步驟：
一、中央管理各省田賦後，應即加緊推行土地陳報辦法，并同時整理地價陳報，編

製地籍圖冊，及地價稅冊，開征地價稅。

二、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地方即應評定地價，改訂科則，按章征稅。原有附稅，一律取消。

三、中央管理前積欠田賦，應分期補征。

四、凡以田賦收入担保之債務，經中央核准者，由中央負責清理。

五、田賦歸中央管理後，所有關於田賦之各項法令規章，與本案抵觸者，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修改。

四 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第一條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田賦未改制縣（區）以丁糧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征收實三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新舊教育費保安壯丁基幹隊附加等併計，依該縣（區）在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即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折合標準，假如某縣地丁每兩正附稅四元四角，糶米每石正附稅九元六角（共十四元）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斤。

第二條

田賦已改制縣（區）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假如一等一則每畝稅率九角依該縣（區）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九市斤。

第三條

無論已未改制縣（區）凡有田賦臨時附加者，經改征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消。

第四條

每年征收仍分兩期每期以一個月為限，以五月為第一期或上忙征收期間，以十一月為第二期或下忙征收期間。

第五條

各縣（區）每期或每忙征收實物如有困難時，得定一米折合價，各以其本縣（區）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一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二期或下忙標準。

第六條

前項每六個月平均米價，假定每百市斤四十元，其應納米一百四十市斤者，即改納米折國幣五十六元惟米折價時，准由各縣（區）按當地實際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公佈。

第七條

自改定實物或米折標準征收後其溢額以民三修正賦額為標準，除省款縣款部份，分別撥解外，其餘可作為抵補各縣（區）取消田賦臨時附加除青細雜捐暨獎勵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第二年起應增經費及支應其他應辦事業應增經費之用，由省府統籌支配。其支配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實行改征實物或米折後，對於帶征以前各年之舊賦，仍照舊征收，不致征實物或米折，惟此後每年應完賦額，須年清年款，各業戶倘有延延或任意抗繳者，依法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附錄 甲 初期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五 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院令「准照該省原案辦理，但應七折實收，以輕人民負擔」

第四九九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廿九年上忙或第一期田賦應截至是年八月月底止結束，九月(一個月)為準備改征期間，十月一日(一律施行開征)於三個月內征足，其有改制征收縣(區)一二兩期併征者，除第二期改征實物或米折外，第一期賦額，仍照舊征收，此後每期或每忙，應照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間，分別征收之。

第三條

依辦法所稱改征實物或米折，其折算標準，假定如左：

- (一)如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即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百市斤一元。
- (二)如業戶原有賦額為五〇、〇〇元，即應改納米五百市斤。
- (三)按辦法第五條規定米折合標準，假如每百市斤四十元為米折合價

第四條

每期或每忙如按米折合價征收者，應依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折算標準。於開征前首先呈報省政府核定公布後，再行令飭經征處及分處或流動糧廳掛米折價牌示，一面通令各區署暨糧長轉告各業戶週知。

第五條

凡未改制征收縣(區)改征實物，應按原有每兩每石正附稅合併計算(即財政廳頒發丁米申票內所載各項附加名目與正稅一併折合國幣之數為依據)再按本細則第三條之假定折算標準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已改制征收縣(區)改征實物，照

依此計算則該業戶應改納米折國幣二〇〇、〇〇元
($500 \times 40 = 20000$)
($100 \times 40 = 2000$)

第七條

新稅率計算(即財政廳頒發征收田賦聯單內「本期實征數」欄，所載實征賦額為依據)再按本細則第三條之假定折算標準分別辦理。
各縣(區)所有申票上與聯單上加蓋戳記之加收地方臨時附加，如常備隊經費各項，或按每兩石附加，或依新稅率按前比例加收，自改征實物或米折起，概予免除。

第八條

各縣(區)核定米價標準應逐戶按應完賦額核算並刊本質「改征實物標準」，與「改征實物折價標準」戳記兩種。一為改征現米用，一為改征米折價用，分刊若干類。凡未改制征收者，就財政廳頒發各種申票背面各聯上，一律加蓋戳記，一面將完賦數目，折算準確，在戳記內留空處填寫註(戳式如下)自三十年度起申票式樣，呈由財政廳改定之。

改征實物米	按七七事變前一年米價每百市斤	元	角	分	依申內
實征數	元	角	分	依申內	
折征米	市斤	兩	正		

(改征現米用)

改征實物折價標準
(計不加附時臨)

按七七布變前一年米價每百市斤	元	角	分	依申內實
折米	元	角	分	折米
市斤	兩	再按	年	月至
年	月	平均米價	每百市斤	元
角	分	核計	應納國幣	元
角	分	正		

(改征米折價用)

第九條

已改制征收縣(區)應將繳內「依申內」改為「依聯單內」，未改制征收縣(區)自廿九年下忙期將應征賦額，依改征實物或米折價格分別統計實征數，責成原辦征收員於規定征收期間內，按忙認卯催征繳清。

第十二條

臨稻收成之時期糧糧推過，或多設流勸振分途催征，每期或每忙，以不逾過規定征收期間為原則，計算賦額，再就實物與米折填查單單，手續甚繁，關係至重，各縣(區)必要時得添雇臨時人員幫同原辦征收員，分工合作，妥速辦理，並就經征處指定人員，詳加復核，所有應需臨時費，暫在縣(區)地方預備金項下撥支，一面專案報請作正核銷歸還。

第十八條

田賦臨時附加，按二十九年預算額額至八月底止，已收若干，未收若干，應核實一併列報，依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溢賦額，劃分標準，例如民三修正額為五萬元，(內原有省款三萬元，原有縣款二萬元)現改征額為十五萬元，除原有修正額省縣款，照舊劃分外，所溢十萬元，悉解省庫統籌支配。

第十條

已改制征收縣(區)應將二十九年九月起所有各業戶未完原賦額，與改征實物或米折價格，分別統計實征額數，造具簡單征收冊，分發各經征分處征收，惟各業戶應納之數，須與聯單數配內所載數目相符。(冊內只用「戶名」、「坐落」、「原賦額」、「改征實物或米折國幣額數」等欄)

第十三條

未改制征收縣(區)應收丁米過忙費，照原征收併入征額內，計算折征之

第二十條

隨征日期及核定改征實物，或米折標準，應先明佈告各鄉週知，各縣(區)主管科處征收人員，應切實辦理，如有任意延誤貽誤征收者，

第十一條

各縣(區)征收實物，應利用轄區內早

已改制征收縣(區)各業戶逾期完納者，仍照原規定分別加收罰鍰，併入

第二十二條

本期征繳內，計算折征之，征收丁米過忙費，與田賦附餉，應歸出專款解入省庫。

依法從嚴懲處。

徵收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以貪污論罪。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 福建省各縣區田賦征收實物須知

(三十年三月福建省財政廳擬)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先在已成立公沽局之縣(區)實施，並指定縣(區)公沽局代理收

納實物公庫，其尚未成立公沽局或實施征收實物，尚有因辦之縣(區)，仍依本省田賦

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以下簡稱標準辦法)暨同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關於米折之規定暫收米折。

前項征收實物開始實施期間，由省府另以命令定之。

田賦征收實物定為白色米，業戶(即納稅人以下)如以紅米糯米或乾穀繳納者，應

由該管縣(區)公沽局糧食管理委員會與縣經征機關主管人員，依照當地實際情形評定

折合成數公布收納，其品質如有搖雜或潮濕代理收納實物公庫人員，得令業戶整理後繳

納。

前項實物之數量計算，應用法定衡器為準。由縣已改制征收之縣(區)其基、廣、菓、林、竹、菓七種地目，確無出產穀米者

仍由縣(區)經征機關依照標準辦法實施行細則關於米折之規定征收米折。但基、菓、菓、蕩改種穀米時，不在此限。

四、依標準辦法第四條田賦仍分期征收，但縣(區)政府認為有併期征收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五、依標準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折算業戶改納實物數量，縣經征機關應於每期開征前填發通知單，並在征收處所公告之。

六、實物繳入代理收納實物公庫後，應按評定價格歸公沽局承買。前項價格應於每期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由縣(區)政府指定經征主管人員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公沽局核實評定，再由縣(區)政府取其評價單，呈報省政府核定。經核定後，不同價格漲落概不變更。

七、公沽局承買實物以現購為原則，價款滿一千元，即由縣(區)政府依照省縣分配成數，填具繳款書交局分別解繳省縣分庫。

前項價款及解庫數，縣(區)與局雙方應按月對算一次，分別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必要

時縣(區)政府得向公沽局查閱有關收納實物各項簿據。

八、公沽局代理收納實物公庫，應在距離周圍業戶不逾三十華里之適中地點，指定分支機關為收納實物分庫，未設分支機關地方，指定鄉鎮公所為分庫。

前項分庫地點，應會同縣(區)經征機關通告業戶週知。

九、公沽局代理收納實物公庫，及其分庫得利用左列倉庫及工具。

甲、借用城鄉新舊社會。

乙、借用城鄉新舊義倉。

丙、借用利用其他公有私有之儲藏糧食工具。

前項倉儲工具之借用或租用，應會同當地區層或鄉(鎮)公所為之，並應儘先利用公有社會義倉。

十、業戶接到經征機關通知單後，應備足額定實物依限送交在地或田產所在地之收納實物公庫或分庫繳納，取其收據，持向掌管該戶田賦征收冊之經征機關換領田賦繳單或申票，但業戶住在地與田產所在地不屬同一縣(區)者，應向征收冊所在地之縣(區)繳納實物。

前項實物應自動繳納，不得請求給與運費。

逾限繳納或納不足額，或雖納而不依限換領
聯單申票，均按滯納田賦之規定處罰。

十一、縣(區)經征機關暨公估局人員，執行賦

七 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核准「七折實

收」

一、本省各縣田賦自卅年份起一律改照本辦法征

收。

二、各縣田賦改征米額，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

征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捐稅，及比照田賦標

準或按款征收之稅費及帶征之征收公費總數

，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卅五年

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三、各縣田賦每年仍分上下期征收，每期各征半

數。上期於五月開征，下期於十一月開征，

征收期間均以兩個月為限。其原係一次征收

者仍照舊例。

務時，態度須和平，並在可能範圍內，予納
稅人以便利，如有故意留難，或其他不法情
事，一經查覺，依法懲處。

加捐稅或征派經費。

七、各業戶逾期或抗繳稅款酌予左列處分。

(一) 加收滯納金

(二) 拘追

(三) 提取欠賦地收益

(四) 查封財產

八、各縣田賦依本法改征後，征起賦款除提支百

八 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施行細則

分之三撥充各項征收經費外，餘額照下列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項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三項所規定田賦改征米額，

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征上下期田賦

省縣正附捐稅及比附田賦征收之稅費

暨帶征之征收公費總數折算，但在二

十六年以後新增之抗衛事業費除外。

分配之。
(一) 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省縣各百分之五十
(二) 省縣財政未劃分縣份省百分之六十，
縣百分之四十。

九、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之舊賦，仍照舊追

繳。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尚未清繳者，

一律照本辦法征收實物及米折標準改征。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一、游擊戰區向征田畝捐各縣及已征收地價稅

區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表，連同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平均米

價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業戶繳納實物以燥穀為限，應納米額

一百市斤，即折繳燥穀一百四十三市

斤。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項所謂平均公定米價，指

各縣糧食管理機關公定售價而言。

第六條 各縣田畝米額，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

定，折繳燥穀之成數，由省府酌察地

方情形於每期開征時核定之。但遇特

附錄 甲 初期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殊情形，得全部折繳國幣。田地山園米額全部折繳國幣，如各縣原有征繳田地山園部分不能分析者，不分地目，照前項規定辦理。

田賦繳納實物部份，得照額酌予折扣，減成實收，其折減成數，由省府隨時規定，折繳國幣部份，仍照十足征收。

業戶繳納實物，應送交就地糧食管理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處所，經核對田賦通知單後驗收單據收發，持赴糧稅機關抵算，換取田賦執照。

前項糧食機關代收實物辦法另定之。各縣每期田賦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折合國幣標準，應於開征前兩個月內呈經省政府核定，由經征機關連同納賦須知分區公告，並會同地方行政自治各機關詳報國庫行納賦宣傳(納賦須知另訂)。

業戶在上期田賦開征六個月內，並納下期田賦米折者，其折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依照上期之規定。

業戶補充各期欠賦米折者，應照欠賦當時之折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繳納。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舊賦依照本辦法第九項規定改征時，應照完納時之折抵標準折征。

各縣田賦應於上期開征前一個月，將上下期田賦冊及串單編造完成將通知單一聯分發各業戶，並將上下期應征米額造具征額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前項冊串單及征額表，由財政廳擬訂頒發各縣依式製用。

各期田賦業戶逾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在逾限後一個月內，照應納數額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五，此後按月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為止，加收之數得以國幣繳納。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田賦改征實物及米折時，應自改征之日起二個月內免繳滯納金，逾限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滯納金應繳解省庫核收。

第十四條

各業戶欠完田賦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七項規定分期執行拘追提取欠賦地收益，或封產權實抵償。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責成佃戶或管用人扣租代完。

各縣征起實物，由糧食機關收貯，經稅機關每月結算收發條向糧管機關結收征款。

依照本辦法第八項規定提支征起賦款百分之三，征收公費由縣政府經征者應繳入縣金庫，歸入縣地方預算財務費統收統支，由稅務局經征者應解繳省金庫，歸入省地方預算內征收。

各縣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之舊賦改征實物及米折時，應將改征米額於舊有執申加蓋戳記征收。

各縣征收人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九 陝西省戰時田賦改征實物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七日陝西省府通令三十年三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八折實征

一、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節制均徇人民負擔發展地方事業特遵照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日陽五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及折收現價之一切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其實施期間暫以

戰時爲限。

三、本省定稅收地價稅之額份及城市區域仍照定章辦理不在此限。

四、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所有各縣附加，一律取消，銷過土地陳報縣份，以新定賦額之半數爲改征標準。

五、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後，以全額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縣地方款。

六、本省各縣田賦改征實物在未辦土地陳報縣份，按照未改征折色前原定每畝應納糧石數目征收，其原附地糧內帶征之丁銀如未經改成糧石應就其銀兩數按原日銀兩改折糧石比率回折糧石數目征收之。

七、已辦土地陳報縣份，因改訂科則後每畝平均負擔並未增加，改征實物應按照陳報後新定賦額半數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回折糧石數目征收之。

八、各縣應於奉到本辦法後將未改折色前糧石數或陳報後賦額折合糧石數在一個月內，查算明確報府核辦，糧石數目以勺爲止勾位以下四捨五入。

九、每年征收仍分兩期，上期由三月一日開征至七月底截止，下期由八月一日開征至十二月

底截止。

十、本省田賦改征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經濟情形，暫將全省分爲五個標準區，以第一二三行政督察區爲第一標準區征收小米，第四行政督察區爲第二標準區，第七行政督察區爲第三標準區，第八九十三行政督察區爲第四標準區，第二至第四標準區均征收小麥

第五六兩行政督察區爲第五標準區征收大米

十一、改征實物爲便利徵收計得折收實物現價，其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至六月普通等類糧食每市石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縣糧食現價以各標準區爲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之平均價格爲該區本年上期田賦折收標準，以本年一至六月份之平均價格爲各該區本下期田賦折收標準。

十二、各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但爲免除事實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爲一單位，凡某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征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議決全體均繳實物毋庸再繳現價以免參差，所繳實物於田賦征收時由縣經征機關登記數後仍交當地鄉鎮保管在明成色貨單驗收保管，俟應用時通知復於一週內由該鄉鎮負責運送繳納，逾期者以滯納論。

十三、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征冊及串票應免登額圖應即改填糧石數目，如已造冊完竣者應改用紅色糧石數登記簿一加蓋。

十四、各縣奉令核定上下期折收田賦之平均現價應於開征時將示縣經征機關門首俾衆週知。

十五、各縣如不能查出應繳糧石數目應於令頒本辦法後半個月內擬定折算標準專案呈復核辦

十六、各縣帶征三十年以前各年舊賦仍照舊征收不得改征實物折收現價。

十七、各縣田賦滯納處分及罰鍰之征收支解仍依舊章按改征實物折收現價之規定折合辦理。

十八、各縣查復糧石數目及各期平均糧價，應切實辦理，如有敷衍隱蔽及經征人員藉端舞弊各情事，應從嚴議處主管長官連帶負責。

十九、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前頒各項田賦章程辦理之。

二十、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頒定

廿九年本色糧石應連同歷年未完之本色糧石

甘肅省田賦征收本色糧石開征前應行遵守事項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頒定

廿九年本色糧石應連同歷年未完之本色糧石

甘肅省田賦征收本色糧石開征前應行遵守事項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頒定

一併催社。

二、廿九年本色糧石自九月一日開社起，限十一月底掃數征清，二十九年以前之歷年尾欠本色糧石，限九月底催社完竣。

三、社收糧石應催令人民自由赴倉完納，不准紳董及吏胥人等包攬，違則從嚴議處。

四、征收本色糧石嚴禁斗級錫斛淋尖及苛索費用

違則嚴懲。

五、人民交納以後應立時扯給板串，不得故意留

難違則嚴懲。

六、征收之糧應遵照社收田賦報解辦法之規定按期造冊月報冊表按旬電報收數不得違誤。

七、征還糧石非奉明令不得擅動顆粒及私行變價違則究賠並予議處。

八、社獲糧石應由縣長負責隨時檢查妥慎保管否則如有損失即由縣長賠償。

九、各縣奉令後應以白話布告，一面呈報閱查日期，並將佈告底稿抄呈備核。

十、各縣社收糧石應特設告密櫃，俾便人民隨時揭以告密。

附註：本省定自本年度下忙起一律用新市斗，（

以各縣調查舊斗按實際斤數折合）應于原

糧冊及串號之原倉斗數字下加印折收新市

斗幾升幾合字樣，自卅年度起一切糧冊，

串號俱以新市斗列項廢除舊倉斗名稱。

（本辦法見二十九年七月份甘肅省政府工作報告）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全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

公決！

(一) 範圍：農產豐收區域應照行政府規定田賦酌

征實物之辦法辦理定章辦法案

(三) 辦法：

(二) 理由：案經二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決議在實

田賦得酌徵實物，旨准開辦軍用民食，平時

人民負擔，自應先為確定實物辦法，俾得早

日施行，以應急需，唯田賦自明代以來，即

漸改徵折色，歷時已四五百年，且各省賦率

輕重不一，且賦收多寡亦不同，今一旦恢復

舊制徵收實物，規劃自須周詳，暨督其流弊

弊，務以各省前辦後方之區其流弊隨豐贖

之異，銀價有高低之別，徵收實物不無緩急

之分，用與中央承接後，勢須參照各省實

際情形，及目前需要，酌定徵收實物區域。

其因特殊情形准予酌徵實物者，其須調查

其土地負擔，空廢物稅收，運費，購

購等工作，事涉專門，自須交由糧食機關負

負責辦理，務使經費來源各負獨立，相符合實

制度之旨，茲將其辦法，彙列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辦法草案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

申：凡軍糧民食或待調劑地方之田賦，其產額第一條

徵收實物（稻麥或雜糧）。其產額不足

地方，呈經中央核准者，仍徵收折色。

乙 田賦徵收實物標準，依三十年度符縣詳請第二條

賦正附稅之全額按充徵收實物（每元酌

徵折銀一元非至四市斗）。但情形特殊公

省份所得徵收實物，或依田賦原額按兩酌

徵收元酌徵實物，或依田賦原額按兩酌

徵收實物

(說明) 田賦正附稅率較輕地方，實物徵

收率得依較低額。例如每元徵收實

物徵收額得依較高額（例如每元徵

收額一市斗以上至四市斗），以期

平均人民負擔。

丙、征收實物，採用逐級逐級劃分制度，

另附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一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

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征

收實物暫行辦法。

凡軍糧民食或待調劑地方之田賦，一

律征收實物（稻麥或雜糧）。其產額

不足地方，呈經中央核准得仍徵國幣

但不得超過或低於徵收實物地方田賦

實額百分之二為限。

第三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之標準，依三十年

度省賦正附稅之全額按元酌征實物（

每元酌征稻麥一市斗至四市斗）。其

情形特殊之省份，得依現行正稅一此

折合銀元按元酌征實物，或依田賦原

額按兩酌征實物。但須報請本府核准

施行。

第五條

征收之實物以稻麥為主，其不產稻麥之地方，以其收穫之雜糧繳納之。

第六條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所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第八條

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九條

各省征收實物時，經征機關應將征糧通知聯，分送各鄉鎮公所，其田地係自耕者，由鄉鎮公所送交本戶照繳。如係佃種之田地，應由鄉鎮公所逕送該佃戶照繳代繳，由經征機關給收據抵完地租。佃戶如有抗繳情事，得科以代繳數一倍之罰鍰。

第十條

凡未辦土地陳報或清丈之縣份，在開征之前，應先由保甲長查報各戶賦額。有賦無田者，准其覓具保證免于繳納。有田無賦者，不究既往免費升科，照額征收實物。

第十一條

糧食機關應於開征二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單，送經收機關按照所

第十二條

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糧，以便人民完納。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征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省份，經呈准後每年得分期開征，逾期不繳納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業主有短賦賦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報，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賦賦額，科以二倍之罰鍰，其罰鍰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四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照舊繳納。逾期即按其欠納賦款年份之額價，連同應完滯納罰鍰部份，一併折合實物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對象所攤派賦稅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田賦組審查意見：

(一)辦法

甲、改為「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一時不及舉辦者，得呈准比照當地市價折征國幣。」

乙、改為「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之計算標準，仍由各省政府依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並以各縣估計業主收益十分之一為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當地業主收益額計算征收)。」

丙、改為「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政府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丁、附載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修正要點：
一、「暫行辦法草案」修正為「暫行通則草案」。
二、第二三兩條照審查意見甲乙兩項辦法修改。
三、第九十兩條均刪去。
四、第十五條「以法幣照舊繳納逾期即按其欠納賦款年份之額價連同應完」

按其欠納賦款年份之額價連同應完

「滯納餉銀部份一併折合實物繳納」

刪去，另改為「滯納餉銀分辦法」。

五、第十條係據舊派駐之「征」字修正為「募」字。

六、第十七條應改「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定之」。

（五）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二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担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二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種類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三條 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調查登記冊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征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之土地，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

（馬）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征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九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報齊，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

第十條 滯納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勵告密人。

第十二條 報災數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擬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根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三三九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號令

附錄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改徵實物(市)其徵納處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改徵實物，應於開徵後兩個月內繳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

一四 田賦征收通則

三十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原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之。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第四條 土地歸納完成縣市，由地面積一律按市估計，分等課賦。新訂科則應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

案遺留。

第五條 欠戶應徵實物，仍不繳納者，應取其執益，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執益不足抵償或無執益抵償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地上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第七條 前項土地及地上物，如可劃分拍賣二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主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第七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價者，得從其契約價額。

第八條 田賦由納賦人自行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應收實物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呈准與征收處行分立

，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收費。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呈請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并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加收滞纳金。

二、傳追。

三、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五、逾期繳納賦額百分之十。

六、各項處分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附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呈准田賦成，應照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

時，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征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一五 舊賦徵收通則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為整理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第一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第二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第三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第四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各縣(市)經征人員，如有挾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懲處。

第五條 凡有特種抗完，業經傳道無效，而其欠額續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道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道

第六條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九條 經征人員努力催征者，得由各省政府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省得依本通則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一六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征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撥。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部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繳未繳，及歷年田賦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檔案、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舊田等)之徵額賦額，應由各省市財政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一七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省管理處接收財政廳所管田賦部份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關田賦契稅各種案卷，造冊咨交省管理處。

一、財政廳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各種有關照原編號號碼編造收發清冊，並附發出有關文件，如有遺漏，亦須於清冊內註明，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財政廳應將全部田賦契稅省款部份全部稅收賬冊，由經管人與主管人簽名蓋章後，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如田賦收入均已記入賬賬不能分割，而又無各縣明細分期賬時，得按各縣解解實況，另造清冊，咨交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呈請中央備案。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呈送有關田賦契稅各種稅收表報，檢齊造冊，咨交省管理處備查。

一、財政廳如有代領整理田賦各項臨時事業經費，其事業須移交省田賦管理處者，其經費已送審部份，應檢送審核通知書與核准狀，至於未能送審部份，應

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在所有單據上加蓋名章後，連同結存現金，一併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乙、縣(市)管理處接收縣(市)政府或稅務局所管田賦部份

一、原經征田賦機關應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縣(市)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一、如該縣(市)里冊或經造實際未能廢除時，應由原經征機關查明其姓名或住址，咨送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檢齊有關田賦契稅案卷，造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有關照原編號，按照原編號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全部新舊賦稅中，連同按年份別編造應征已完清冊，一併咨交縣(市)管理處。如縣(市)管理處接收時，未及盤查，應照價例責成原經管人其實在帳串數額，保管切結。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各根據或征收處所呈送有關田賦征收各種表冊，編造清冊，咨交縣(市)管理處備查。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籌備整理全國田賦，特於部內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副主任

碼造送收發清冊，並附各區鄉鎮其領有關文件，如有遺漏須於冊內註明。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全部徵冊造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所發收田賦契稅全部賬冊，除由經管人與主管人分別簽名蓋章外，並檢清冊，咨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全部新舊賦稅中，連同按年份別編造應征已完清冊，一併咨交縣(市)管理處。如縣(市)管理處接收時，未及盤查，應照價例責成原經管人其實在帳串數額，保管切結。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各根據或征收處所呈送有關田賦征收各種表冊，編造清冊，咨交縣(市)管理處備查。

委員由部長兼任。

乙、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

其他機關人員中派充或聘任之。

丙、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

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各省市賦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每屆舉行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專門委員均應按時到會辦公，並得派兼本會秘書或組長職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田賦辦理情形，得隨時向各省市主管機關，調閱檔案，咨詢事件。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會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事項，

二、關於改革田賦征收機構事項，

三、關於擬定田賦一切章程事項，

四、關於清理欠賦事項，

五、關於擬定田賦冊籍印單山單等事項，

六、關於擬定田賦報告表冊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有關事項，

二、關於地價稅事項，

三、關於改定科則事項，

四、關於整理田賦附加事項，

五、關於整理公學產賦地事項，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六、關於整理田賦其他事項。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種土地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科則賦額及正附稅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辦情形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征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接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調訓及招考員生訓練事項，

二、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任用辦法事項，

三、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調遣辦法事項，

四、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考績辦法事項。

五、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待遇及保障辦法事項，

第六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擬整理田賦經費及征收經費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與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六、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賦稅司司長兼任，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暨交辦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視察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視察及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翻譯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翻譯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組長五人，組員五十人至七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對外公文，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奉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財政部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各省市提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整理田賦事項。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補助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對於本會與軍事事項，應隨時建議。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本會各級機關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專門委員除兼任本會機關第四條所列職務及辦理特交事項外，分別承辦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稽核事項：
 1. 關於稽核本會所屬機關賬目表報事項
 2. 關於田賦經征預算決算稽核表報事項
 3. 關於各級田賦經征機關計算書稽核表報事項，
 4. 關於各項臨時徵領費事項，
 5. 關於所屬各級田賦機關之交代審核事項，
 6. 其他應付審核事項。
- 二、關於設計事項：
 1. 關於地籍整理之設計研究事項，
 2. 關於賦稅制度變遷研究事項，
 3. 關於田賦征收制度之設計研究事項，
 4. 關於實現 總理遺教土地政策之設計研究事項，
 5. 關於一切土地田賦上調查統計之設計研究審核事項，
 6. 關於征收制度之設計研究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土地田賦技術事項。
- 三、關於審議事項：
 1. 會議議案之審核簽註擬整事項，
 2. 本會法令章程之擬撰審核事項，
 3. 本會各種刊物內容發行辦法之審核事項，
 4. 各級田賦機關呈送之單行章則辦法審核事項，
 5. 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之審核事項，
 6. 關於一切章則法令之解釋事項，
 7. 關於本會會務推進之與各方聯繫事項
 8. 其他交付審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組長督率本組職員辦理各組組事務。

第十條 各組為處理事務之必要，得分設辦事組，每組由主任秘書呈請主任委員指定組員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第一組分設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二、關於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賦稅式樣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秋勘獎勵及核定事項，

五、關於征收章程之核定與核定事項，

六、關於征收考成事項，

七、關於征收簿冊之調查與整理事項，

八、關於征收報表之擬定與核定事項，

九、關於征收報表之整理與核定事項，

十、關於征收報表之編製與呈送事項，

十一、關於征收報表之審核與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十三、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十五、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十七、關於征收報表之存根與登記事項，

九、關於公庫產租賦之調查整理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二、關於除糧復種事項，

三、關於辦理田賦推收之調查核定事項，

四、關於土地升科事項，

五、其他有關田賦推收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面積及承種地畝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正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數額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收經費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征田賦人員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事項，

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正附稅等之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數額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收經費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征田賦人員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田賦人員考選事項，

二、關於田賦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田賦人員登記事項，

四、關於田賦人才存記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擬定本會人事單行法規事項，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經費各項辦法

項，

五、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五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校核事項，

三、關於檔案編製保管事項，

四、關於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房屋勘覓建造租佃修理事項，

二、關於公物採購登記保管發配事項，

三、關於管理訓練本會公役事項，

四、關於警衛及消防衛生事項，

五、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及收支憑證保管事項，

三、其他有關現金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會計

會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公文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由第五組收發員拆封摘由

編號登入收文總簿，送由主管秘書

核分別「緊急」、「重要」、「次要」、「普通」加蓋戳記，送呈主任秘書核

閱，發交主管組室承辦。如有請示文

件，由主管組室擬具辦法，呈由主任

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示辦

理。

第十九條

凡到文封外有「密件」或「親啓」

字樣者，應立即編號登錄並於摘山欄

註明「密」字，送呈核示。

第二十條

凡收到明電，由收發員繕譯，按照到

交手續提前送閱。密電送秘書室譯，

第二十一條

本會與本部各署會廳司室會簽會稿

之文件，應由收發員由編號登入會稿

簿，並於呈奉批判繕發後，將原稿副

本分送存查，前項副本，應按會簽單

位數目，由繕校室於清繕同時爲之。

三〇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

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

，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聘任

，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

第二十二條 發出文件，應由收發員摘山分類編

號登入發文簿。

第二十三條 送發文件，應製備送達簿，由收受

機關或收文本人於簿內加蓋圖章，並

註明「收到」字樣。郵寄文件，須由

郵局加蓋日戳，有回執者，應予精存

，發送報報，亦須取得收據精存之。

第二十四條 文件發出後，應先將原件連同來文

，一併送交管卷人員查收登記編歸歸

檢。

第二十五條 本會考勤依照本部修正職員考勤規

則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聘任，辦理機要文電

，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聘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土地測量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縣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
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縣署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征收，章則之擬訂暨
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田賦冊冊等格式之擬製事
項，

三、關於田賦之督批繳解事項，

四、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五、關於獎勵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
報事項，

六、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征
收事項，

九、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丙)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籍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田賦征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
編擬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
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會
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
務。

第九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內二人至
六人兼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調查及觀察事務。

第十條 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
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
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兼任及委任職人員，均由處長遴
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報
核委，雇員由處雇員呈報備案。

前項人員應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
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整理各縣市田賦，設置縣市田賦
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
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會計人員
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府令公布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省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由主任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呈請。

第二條

本處設三科或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
二、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八、關於在冊冊中帶之補發保管事項

九、關於鄉鎮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
項，
十、關於田賦之備征報解事項。

十一、關於編報現款及賦稅減免事項
十二、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儲稅之征
收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十五、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種復種等事
項，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
單之擬製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十九、關於勘界劃段繪圖測量查報等
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二十、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二十一、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二十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二十三、關於土地陳報及田賦推收其他
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二、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經徵分處設置暫行辦法

第五條 本處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調查
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得視實際需要
另設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
十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委任。由
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
賦機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
關會計法之規定，辦
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報請省處備
案。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按各
縣市實際情形，酌為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
征收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組織

第二條 各縣經稅分處（以下簡稱分處）冠以

第三條 各縣得按糧戶分布情形，額額之多寡

第四條 各縣分處應設於糧報公所所在地並與

第五條 各縣分處辦理所轄區域內田賦契稅之

第六條 各縣分處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由縣

第七條 稽征人員受縣處正副處長之命及經稅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分處主任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主管

事項。

第八條 設有地籍員及戶籍員之鄉鎮得由縣處

第九條 縣各級自治人員應切實協助經稅分處

第十條 各省縣經稅分處組織規程由各省處擬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田賦征收實物委託收儲辦法(草案)

一、田賦征收實物委託糧食商店實民戶代理經收

二、田賦征收實物賬份，應由縣糧食機關普遍在

三、縣糧食機關不能依前條規定普遍設立倉庫時

四、縣糧食機關辦理前條事務時，應會同縣田賦

五、縣糧食機關委託糧食商店代理收儲，應責成

六、經指定之糧食商店及實民戶，在征收田賦

七、委託倉庫以每鄉鎮一所為原則，如因儲量不

八、田賦開徵時，縣糧食機關應將需用冊據發交

九、田賦征收期間，縣糧食機關應派員經常將空

十、委託倉庫辦理情形，必要時，得逕行派員

十、各委託倉庫經收賦糧，由各倉庫原主負責保管，非有縣糧食機關之通知，不得撥用。

十一、各委託倉庫存儲賦糧經常自然之耗蝕，在儲不滿三個月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其因不可抗力，致有損耗者，應取其切實證明，報請縣糧食機關核辦。

十二、各委託倉庫存儲賦糧，以與自有糧食分別存儲為原則。如屬混合存儲，撥出賦糧時，其品質須符收發品質之規定，並不得報銷耗蝕。

十三、委託倉庫之倉租，及經收存儲糧食必要之費用，由縣糧食機關核實訂定標準分別支給。

十四、縣糧食機關應於每年征收事務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委託倉庫存儲賦糧全數提撥或運出。

十五、委託倉庫辦理經收存儲賦糧事宜，應遵照一切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糧食業同業公會，及鄉鎮長於其指定之委託倉庫，負有保證責任。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辦法草案係三十年八月間由財政部擬定，經糧食部函復有三點考慮之處，暫由各省市自行試辦，不必由中央通飭辦理。

二四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縣市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關於經劃開征事項，

一、關於擬訂征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一、關於備抵事項，

一、關於滯納處罰事項。

一、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一、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一、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一、關於設立籌賑區征收分處事項，

一、關於設立籌賑區征收分處事項，

一、關於設立籌賑區征收分處事項，

第五條 驗收糧食人員，由經收機關僱用或聘請本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庫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並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經收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與經收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以前，將各區征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同籌商決定，經征機關並應于開征前將經征糧食種類及各經收分處所需倉庫座數容量通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征前將各征收分處所轄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名通知經征機關。以便各自轉飭互相協助。

第八條 經收實物所用工具，應以規定新式器（即市斗）為標準。如無法覓得新量器時，得就當地習用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征與經收手續規定如左：
征收實物田賦聯單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冊。經征機關在開征前一個月，將通知聯單送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單由經收機關於收到業戶繳清糧食後，移送經征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每月應將征收實物之種類數額，分別糧區編造收據日報表，複寫三份，一份存在，一份送主管上級機關，一份送經征機關以憑查核。經征機關應造報日表，複寫三份，一份存在，一份呈報上級機關，一份送交經收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應依照經征機關之規定，必要時得由經征機關隨時通知延長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修正，呈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並呈院備案。

二五 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六三四九號院令頒布

為協助征購糧食工作進行並加強監察力量起見，凡征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協助征購糧食工作進行並加強監察力量起見，凡征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遴聘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改進機關，縣市合作指導機關，縣市糧食商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充任之。（一二三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宣傳征購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繳納，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購糧食糾紛事件，
五、檢舉征購弊端，
六、建議征購改進辦法。

第六條

本會得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建議推進征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征購弊端。不為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縣市政府，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條

在各縣市糧食機關尚未成立時，所有經收事項，均由上級糧食機關委託縣市政府代辦。其經費亦由糧食機關撥發。

第十一條

為求辦理嚴密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市得設糧食稽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便利業戶繳納起見，經征與經收人員，應在同一處辦公。其辦公時間，應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遇有特殊事故，得隨時分派各鄉（鎮）征購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場所，巡視查放。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冀原

有備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支薪金。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益，縣市同

教及縣市以下各機關法團用則，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

二六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察人員暫行服務規則

三十年九月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稽察視察人員服務等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視察人員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央接管田賦及田賦征收實物實施狀況之考察及實地督導等事項。

二、關於田賦及整理田賦一般概況之調查及改進辦法之建議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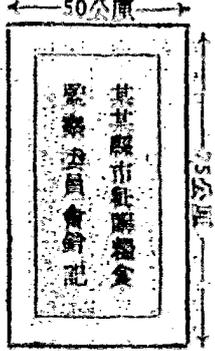
三、關於土地陳報之進行實況及實地督導事項。

四、其他臨時委辦事項。

款項下撥支。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製木質封記一顆頒發使用。(其文字式樣尺廣如附件)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四、其他臨時委辦事項。

第五條 視察人員之視察區域以部令指定之。

第六條 凡在一省以內同時派有視察人員兩人以上時，(委辦臨時事項者除外)應組成視察組冠以省名為其組名，并以部令指定一人為組長。

第七條 視察組組長負該組視察時間之分配及工作進行計劃之責，但各視察人員應辦事項仍各負其責。

第八條 視察人員至各省縣視察除保密性質外，應與該省縣田賦管理處取得聯繫，必要時並得會同視察指導。

第七條 為使各視察人員工作便利起見，由部製發視察證頒發備用。

前項視察證使用規則及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視察人員於奉派前應就視察或調查事項有關法令檔案詳細研究，并徵詢各組主管人員之意見，俾有遵循而利工作。

第九條 視察人員奉命之後應儘速於十五日內出發不得延遲，在視察期間非經呈准不得擅離職所，視察完畢回滬應于三日內向部報到銷差。

第十條 視察人員到指定之省後，應就該省較多與整理時具成效情形特殊困難及交通便利之縣先行視察，其情形類似之縣得於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集各該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會集商討。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視察時，應儘量聽取有關人員之意見，并切實實地考察。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電部核准後隨時封存有關係開文卷帳據等項及其他有關文件并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一縣視察完竣應於一星期內照規定辦法備具報告快郵呈報，一省視察完竣應於四星期內彙編總報告，編撰

報告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觀察人員對於委任案件應詳明確切不得臆測武斷或以含混閃爍之詞敷衍塞責，非經呈准不得推諉不查。

第十四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態度應客觀公正力避感情用事，並不得稍涉偏私。

務之陳述或建議一律如具稟見呈部核辦但不得自行批答或向外發表意見。觀察人員觀察時如發現重大舞弊情事應急電報告飭令辦理，如有關人員確有逃亡之虞者，得以書面通知當地行政或警察機關先行看管仍急電報告。

第十五條

觀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態度和平服裝整潔。

第廿五條 觀察人員對於被觀察機關指稱改選事項如有因循敷衍不服指導者或調查事項不予協助者得列果事實報部核辦。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對於被觀察機關長官不得有損失威信之行爲。

第廿六條 本規則呈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七條

觀察人員不得憑藉職務辦理私事或接受招待與饋贈及行爲不檢情事。

第廿七條 之臨時指導督促與考核。

一、關於本部各關係單位與各省田賦管理處工作上之聯繫。

二、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調查報告。

三、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改進建議。

四、對於部派觀察員有關工作之協助聯繫，觀察地區暨觀察事項之提

供意見，以及觀察所需必要參考資料之供給。

五、其他部令臨時指定之工作。

六、督征委員得隨時赴駐在省份各縣考察或密察。

七、督征委員得隨時調閱駐在省之有關文卷賬冊票照，及其他關係文件。

八、督征委員得因工作上之必要，邀請當地軍警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九、每一督征委員得用辦事員及雇員各二

第十八條

觀察人員對於觀察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觀察人員不得憑藉職務辦理私事或接受招待與饋贈及行爲不檢情事。

第二十條

觀察人員於抵達或更換地點時應將旅行經過每日行程住宿地點駐在地工作狀況繕具簡明報告快郵呈送以備查考，並將起程到達日期先行以電報告。

第二十一條

觀察人員爲便利工作節省費用除委查案件外，得就彼觀察機關寄宿舍膳其膳食燈油茶水等消耗費用，均須取具單據照數付足現款。

第二十二條

觀察人員支用旅費及報銷辦法，應遵魚田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觀察人員所到之地得接受人民有關稅

第二十四條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二十五條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二十六條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二十七條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二十八條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人，必要時並得隨時商請省田賦管理處對派人員協助。

第十條 督征委員之工作情形，應於每週週末報告一次，每月具總彙報一次，在指定任務告一段落時，并應編具總報告呈核。

第九條

督征委員在派出及考察途中用費，照兩內出差費規則辦理。駐在各省時間，除薪俸照原職俸額支給外，並另酌給特別辦公費。所用辦事員及雇員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考核各縣(市)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征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二八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經核准折價征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征收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征收疲玩之縣市，本年如能加意整頓，能照額全數征收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省經征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經征官，按其職責與征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征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全省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征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間徵後兩個月為初限。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征官應於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年度截限屆滿之日，照該縣(市)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其未征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五以上者，記大

第十二條

考核各省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五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均做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

第十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其在開征後兩個月以內，征收捷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七成

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征人員獎勵金一元，其餘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定呈核施行。各省經征官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各省經征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征官備

二九 田賦徵收實物收納撥辦法

(草案)

第一條

國庫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起實物之收納與劃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項(須編定字號)，除留存一聯外，以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送各縣市糧食機關。

第二條

實物之收納劃撥保管移轉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糧食主管機關，指定各縣市糧食機關代理，非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自行處理。

各縣市糧食機關，收到實物繳解書，經查核所列實物種類數量與各實物倉庫所送收糧日報表內列之實物種類數量相符，即就實物繳解書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副通知一聯，並以副報告回證二聯送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轉請回證一聯後，仍由其將副報告一聯送各該省田賦管理機關外，以正通知、正報告、報核三聯，連同實物收支日報表二份，遞送糧食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為處理前條事務之便利，應酌度收納劃撥及運送等情形，於適當地點，分設實物倉庫。

二、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請領書憑單一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劃撥倉庫，分別填具三聯實物支付書，註明劃撥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份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機關核辦，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機關核辦，送由國庫主管機關通知一聯送領用實物機關總領分發，以命

第四條

實物之收納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起之實物應由納稅人，直接憑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通知聯，或核單單，向指定之實物倉庫繳納，並應由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每日根據各田賦經征機關報表，按照實物種類，分別填具七聯實物繳解書，註明實物種類、品質、年度、月份、數量等

二份，除留正通知一聯暨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正報告、報核三聯連同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

四、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繳解書正報告、報核二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除留正報告一聯暨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第一聯，送由糧食主管機關遞轉劃撥
實物倉庫。

第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應將各征收田賦
機關實物征解情形，分別年度按種類
別撥開別彙造實物征解日報表遞報至
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實，其轉帳辦法另定之。
各實物倉庫因劃撥民食所生之平價米
折價虧耗，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通盤籌
劃編具預算，依法請領支用。如遇實
物有風濕蟲鼠等蝕耗情事，並應將實
際蝕耗實物種類數量，開具清冊，申
敘理由呈經糧食主管機關會同國庫主
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核准後，方得補辦
法案，作正支銷。

四、領用實物機關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
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劃撥倉庫，
分別填具五聯實物領用書，註明劃撥
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份用途及領用
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根一聯外，
以正收據刷收據報告報核四聯連同實
物支付書通知一聯，送劃撥實物倉庫

第七條

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將各縣市實物征
解情形，分別年度按種類別縣市別，彙
造實物征解月報表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糧食主管機關應將各實物倉庫實物收
支情形，分別年度按種類別倉庫別彙
造實物收入月報表送國庫主管機關。

五、實物倉庫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及
實物領用書正收據刷收據報告報核四
聯與實物支付書命令一聯核對相符後
，應即照數劃撥實物，並在通知命令
二聯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
副收據一聯外，以正收據報告報核三
聯，連同通知一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
二份，遞送糧食主管機關。

第八條

糧食主管機關應將各實物倉庫實物收
支情形，分別年度按種類別倉庫別彙
造實物收入月報表送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實物繳解書，實物請領書
，實物支付書，實物領用書，實物征
解日報表，實物征解月報表，實物收
支日報表，實物收支月報表，實物收
購撥發月報表，實物記帳憑單之格式
，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糧食主管機關收到實物領用書正收據
報告報核三聯及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
實物收支日報表二份，除留正收據
一聯及實物收支日報表一份外，以報
告報核二聯連同通知一聯及實物收支
日報表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並由
國庫主管機關將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
關。

第九條

國庫主管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內實物
帳目之處理，除應將實物收支情形，
設定帳簿詳明記載外，並應根據各實
物倉庫實收實付各數，依編造歲入歲
出預算時所定之折合率，逐一折合國
幣按年度別科目別撥開別每月編製實
物記帳憑單通知國庫分別轉入庫帳，
俟辦理決算時，再視實物市價高低，
補辦追加追減預算手續，並調整庫帳
實收實付記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附註) 本辦法草案截至三十年十二
月中旬尚在呈院核定中。

三十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八月四日國府公布三十年九月二

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

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

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

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

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償還。

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

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

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以實物

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隨同券面

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

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三市升、

四市升、五市升、六市升、七市升、八市升、

附錄 乙 現行中央田賦征實各項辦法

、二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稍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實物所得糧食為抵

三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糧食部為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

小額券，便於配發起見，即發民國三

十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以備領換庫

券之用。

第二條 本憑證分別省區發行，於證面載明省

名，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憑證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憑證之持有人，應將成各種糧食庫

三二 購儲糧食資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

准予備案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第一條 凡購儲糧食機關由國庫撥交之資金，

悉照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由國庫撥付之資金依其性質分為

左列兩種：
1. 凡供購儲糧食機關週轉之用者為費

運資金。

保，並得充公物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

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券面額，向該縣代理換發庫券機關，

領換糧食庫券。

第五條 本憑證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三

市升、四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

市斗、三市斗、四市斗、五市斗十種

，並分稍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對於本憑證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

，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凡由購儲糧食機關將所領資金購儲

糧食供軍政各機關領用而非循環運

用者為購儲資金。

購儲糧食機關對於資金之運用，應依

照呈准辦法擬具詳細購儲計劃收支概

算及盈虧處理辦法，呈由主管機關轉

呈核定辦理。

第四條 購儲糧食機關所領資金，應於國庫分

別開立賬戶辦理收支，並為便利各地
新食購儲運銷，得商請國庫主管機關
通知國庫總庫，將資金隨時調撥各該
地方支庫開立該機關或委託機關賬戶
，如各該地尚未設立國庫，得將資金
自行保管收支。

第九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向山國庫撥發者，
得請由國庫主管機關在其經費項下代
為扣退，其機關經費不由國庫撥發者
，仍由購儲糧食機關自行負責收回。
購儲糧食機關需用之設備費，得依照
核定計劃在資金內支用，並於設備完
成後報由主管機關驗明專案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造具一書彙收妥月報一及二種食購銷
月報二二種各四份，報由主管機關分
別核轉審計主計及國庫主管機關查核
，月報表格式另訂之。

購儲糧食機關放款項，應由該機關
依照所訂契約負責收回。

第十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收糧價，依照其成本
價格(包括購價及一切業務管理總務
財務各費用)計算，其因平抑糧價及
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按成本價格計算，
及因收購運送或其他不可抗衡之事實
遭受意外損失時，經報由主管機關查
明屬實，其責任不屬經辦機關者，得
專案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購儲糧食機關為資金週轉靈活起見，
得向銀行辦理貼放或透支借款，所訂
契約，應分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上項貼放或透支借款之收支，應隨時
並列一資金收支月報。

購儲糧食機關領用之營運資金，依照
核定計劃辦理結束時，應將原領資金
照數繳回國庫。(其資金所生之餘利
存息應一併繳還)

第十一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將領用資金之調撥
收支及現金購國銷售實際狀況，按月
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購儲糧食機關收支報目，國庫主管
機關及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
查核。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
會備案施行。

購儲糧食機關，應向領糧機關收取之

第十五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將領用資金之調撥
收支及現金購國銷售實際狀況，按月
呈報核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
會備案施行。

第六條

購儲糧食機關領用之營運資金，依照
核定計劃辦理結束時，應將原領資金
照數繳回國庫。(其資金所生之餘利
存息應一併繳還)

第七條

購儲糧食機關領用之購糧資金，對於
各機關應收價款，應隨時收現繳
呈國庫賬戶。

第八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向領糧機關收取之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三三 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田二種第四三

七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並因本年另籌購糧，特將購糧辦法合併訂入，以便同時辦理。故定名為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及定價購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征購糧食，以稻穀、小麥、玉蜀黍三種為限，除經明令指定之縣份，得自由選定一種繳納外，其餘各縣應一律征購稻穀，不得征購小麥或玉蜀黍。

第四條 各縣應征購之糧食種類經特定後，其縣境內如有部份田地不產特定種類之糧食者，仍應責由該業戶購買。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特定之糧食繳納。

第五條

本省征購糧食，悉按各縣原設糧額及正稅一折折征銀元數計算，不分大小糧及其他各項名目，凡征購稻穀縣份，按每兩十一市石每元一市石之總和以三除之，即以所得商數，分別作為應征應購之率額。其征購小麥玉蜀黍縣份，小麥玉蜀黍與稻之比率，一律定為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升，或玉蜀黍八市升。

各縣現行征購之單位名稱如為石升或畝分厘者，應先按原賦兩錢分釐之糧額及折征銀元數算明其征購額後，再依現行征購單位名稱換算徵購。

徵購糧食單位，依通則規定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各縣後購糧食後，除積穀及自治財政之籌維別有規定外，其以國幣繳納之田賦，及一切攤籌派募，悉予免除。但三十年下季開征實物以前，歷年歷季開征之田賦正附稅尾欠，仍應追收。

第八條 征購糧食之成色，以乾淨純潔無灰沙雜質為標準。

第九條 各縣新墾荒地或無賦田地，應一律報請升科配賦，照額征購糧食。其確係有賦無田者，經覓其保證申請查實後，得予豁免。

第十條 糧食向田地所有權人征購，設有典權之田地與典權人征購，公學祠廟會等處向經理人征購。

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及經理人不在當地，或經徵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飭其佃戶將應繳徵購糧食全部代繳，製給收據連同所領購價，還向業主抵算。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實物，以縣田賦管理處(

三五九

附錄征實概論(附錄)

以下簡稱縣處)為經征官署，縣處處長為經徵官，副處長為副經徵官，其負責徵之責。關於經收部份，由縣長督飭糧政科辦理。

第十八條

本年定領購糧事宜，關於遺冊、製票、核算、填寫通知、催繳及裁發收據部份，由經徵官署負責代辦。

第十九條

各縣區長分任各該區督催主任，由縣處會同縣政府委派，負責催各該區所屬鄉(鎮)長，辦理徵購糧食之責任。

第十三條

各鄉鎮(鎮)長保長甲長對於徵購糧食，應負傳達政令催促繳納之責任。

第十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徵購糧食，應負督促催購及考核調查之責任。

第十五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各區鄉(鎮)保甲長，對於徵購糧食之保管運輸所應負之責任，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征購糧食，應不分上下季一次同時辦理。其開徵起購期間，無論稻麥玉蜀黍，一律定為九月十六日

第十七條

徵購期間，自開徵起購之日起，以

兩個月為限。

第十八條

各縣徵購糧食應編專覽簡要，及交通管理之便利，制定徵購區，繪其圖說，分呈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及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省局)查核。

第十九條

每一徵購區，應設一徵購糧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辦理徵購糧食事宜，並以所在鄉鎮名稱加置其上合為辦事處名稱，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辦事處以三鄉鎮設置一所為原則，但地域狹小人口稠密之縣，得按前徵收局原設分糧數目酌設。

第十四條

各縣徵購糧食，應造具徵冊(式樣如附件一)，裝在一份於縣處，另按徵購區各造分冊一份，交辦事處備用。

第十五條

經徵官署自開徵起購前，按糧柱印製糧票。因本年徵購合併辦理，應製為五聯，第一聯為通知單，第二聯為驗收單，第三聯為購糧收據，第四聯為徵糧收據，第五聯為存查。(式樣如附件二)並照徵冊填寫板單，經核對無訛後，點交管票

第十六條

人員保存備用。

第十七條

冊票編造完竣後，經徵官署應將開徵起購日期，及繳納限期，徵購率，與帶納處分，詳明佈告，廣貼城廂各處。並造具開徵起購表，(式樣如附件三)分呈查核。

第二十二條

經徵官署應於開徵起購前，特發徵購糧食通知單及驗收單，送達各鄉(鎮)公所轉發保甲，換戶送達各業戶查覽，不准取費。各鄉鎮公所於接到前項通知單及驗收單，務立即轉發保甲長於開徵起購前，完全送達業戶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之通知單及驗收單，業戶繳糧時，應隨帶交付倉庫核收。如有遺失或污損不堪辨認情事，准向本管辦事處申請補發，但應繳納查冊費國幣壹元，領取收據。

第十三條

通知單驗收單遞次交由甲長分發各業戶，如戶數不符，戶名錯誤，應由該管甲長將不符戶數及錯誤戶名，查明列單層送保長及鄉(鎮)長，逐層清查。務期按戶送達，並呈縣處改正徵冊。

第十四條

各縣轄區內同一業戶，而有田業數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股者，經業戶之請求，得予歸戶繳納。其數額一柱，分由數戶繳納者，應飭遵照規定，分別催收，各立糧柱。

第三十條

本屆開徵起購後，除經徵官副經理官及糧政人員，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催業戶繳糧及指導員辦理徵購事務外，並應隨時分派催徵員，會同鄉鎮保甲長催促業戶依限繳納，所有員警下鄉催糧所需旅雜口食等費，概由經徵官署就備徵費項下開支，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

第二十七條

甲縣或甲區業戶，得將應納徵購糧食，約集若干戶推舉代表至乙縣或乙區購糧完納，但以公私兩便為原則，其越縣繳納者，並須事前報准本縣經徵官署派員督同限日辦竣了清手續。其中縣與乙縣甲區與乙區之辦理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辦事處設鄉（鎮）公所所在地，但收糧時，所有征購糧食人員應帶同征冊糧票及量器赴倉辦理，以期便利人民。

第二十八條

業戶繳納之糧食，經徵官署於必要時，得分俵分甲賣山保甲長指定日期，督飭管轄區內糧民，整批運糧繳納。

第三十二條

業戶故意匿賦或成流潛及無賦田地，匿不報請升科者，經查出後，除三十五年以上以前匿漏稅款，仍照原額四川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外，其漏繳實物部份，應飭照額補繳，並按照繳實物總量，照查獲時市場價值，處以二倍之罰鍰，專案報解，共屬經人密告查獲者，准就所應罰鍰數內，提扣

第二十九條

辦事處所需徵冊糧票，經徵官署開辦徵起購前，按所需數量檢發各該負責人員具狀領用，每屆一旬，辦事處應將已裁未裁糧票及徵購糧石數目，列表彙報經徵官署查核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三十三條

二分之二，作密告人獎金。業戶應繳糧食，如逾規定延納期而不為繳納者，其限滿後之第一個月內，按欠繳征購額罰糧百分之五，隨征隨正額併繳入倉。逾限處罰之糧食，辦事處應於限額各縣加強巡邏限期罰糧百分之五，（式樣如附件四）並將罰糧數額登記入表。

第三十四條

業戶經受罰糧處分後，仍不遵繳者，由經徵官署傳案勒限繳納，必要時得予拘押。

第三十五條

業戶經傳案勒繳或拘押，仍延不繳納者，由經徵官署派員會同保甲長查封數額相當之存糧，以資抵繳。或拍賣其價值足以抵償欠糧數額之產業，變價購穀入倉。經征官署人員及保甲長辦理前項查封存糧及拍賣產業，因而取不正利益或故意加損害於業戶者，依法重懲。

第三十六條

地方士劣藉勢抗納或阻撓征購糧食進行者，依法重懲。

第三十七條

本省征購糧食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各縣經征官署征起實物之交倉手續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於各縣征購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內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經征官署應按月造具征課表，及購糧表檢附糧收糧食機關收糧證明單，（式樣如附件五）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呈省農省局查核。前項征課表及購糧表費呈日期，以發信地郵局之郵戳為憑，徵收期間各縣應按旬將實收糧石數，分電省農省局查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征官署每月應報徵課表，及徵收期間每旬應報數字，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期限，延不填造具報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 一、凡逾限半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主官記過。
 - 二、凡逾限一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二次，罰俸半月，主官記大過。
 - 三、凡兩次逾限或延擱二個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官記大過，並罰俸半月，兼職經徵官無俸可罰者，罰其本俸。
- 前項各款所稱主官，設有副經徵官縣份，應為副經徵官。

第四十一條

各縣因公徵用田庫及遭受災歉地畝，其減免賦稅手續，依陸領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編造徵冊說明

（實施辦法附件一之說明）

- 一、徵冊紙料應求潔白堅韌耐用，以對方紙為經濟適宜，如用對方紙，仍照原有徵冊大小形式，一拆兩開。
- 二、最宜鉛印，如附近無鉛印，刻製木板亦可，但刻版仍應照原有大小式樣，印色宜用紅藍兩種。
- 三、土地陳報完成，實行新科則縣份，共有產權移轉并未就原有徵冊辦理接收者，應由縣局商同縣陸領處及推收處酌定辦法，以最簡便之手續互就原冊補行接收，登記入冊。
- 四、「戶號」按全縣徵糧數目統一編號不得有重號發現。
- 五、「區」「鄉」「鎮」「保」「甲」概照本年新編名稱番號，依次編列，不得稍有紊亂。
- 六、「糧民」應照原冊所載姓名，（即契稅云買人）填列。
- 七、「業主」照填載現在所有權人，亦即納糧人之真實姓名，如名字與糧名相同，仍應填入，其有典當者，即於下面空白格內添註典當人姓名。
- 八、「佃戶」應填該業現在佃耕人姓名（有典當者仍填佃耕人）一業數佃者，填第一承佃人，數人共同佃者，各個均照填列，自耕者填自耕二字。
- 九、「載糧」原以石斗升或畝分厘計徵者，應於印製徵冊時，得按照應列計徵單位名稱，將兩錢分厘毫字樣予以改註，如係以石斗升計者，仍照原徵冊列為五位數，如係以畝分計徵者暫列為三位數。
- 十、「納糧市石」應按所載兩錢分，或石斗升及畝分厘兩類照規定徵收標準計算填入。
- 十一、業主完納某年之糧，即於某年空白格內，加蓋「已完」戳記。
- 十二、「已完」戳記大小尺度，不得大於某年空白方格，其印色並應各年不同，以資識別。
- 十三、此項徵冊，規定自三十年下季起，適用四年，使用完畢後，再行改製。
- 十四、各鄉鎮徵冊，應於末尾多留空白冊頁，以便辦理推收添立新戶時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規定關於購糧之減免准用之。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辦法附件一 (註冊樣式)

號戶	號戶	號戶	號戶	號戶
保	保	保	保	保
甲	甲	甲	甲	甲
名	名	名	名	名
糧	糧	糧	糧	糧
載	載	載	載	載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錢	錢	錢	錢
分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毫	毫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納糧	納糧	納糧	納糧	納糧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石	石	石	石	石
斗	斗	斗	斗	斗
升	升	升	升	升
合	合	合	合	合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地辦法

縣

區

二 實施辦法附件二(糧票式樣)

三 實施辦法附件三

附註：本附件見本書第四章第五節附錄

式樣，與此相同。此件略。

217公厘

新設部四川省 縣田賦管理處呈 年度糧食開支起碼數目表 三十年 月 日 呈報

糧食種類：

類別	數			備註
	徵	購	合	
全縣糧額				
全縣折銀元數				
糧食徵購率額				
糧食徵購總額				

97 公厘

縣長 科長 會計主任 課長

填表說明

1. 「全縣糧額」填寫本縣實在糧額兩數數字列入「數額」欄之「合計」一格，內「徵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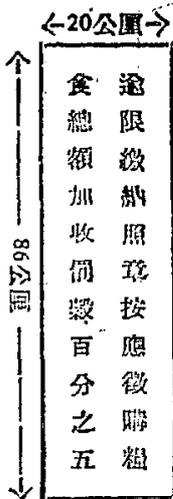
2.

「全縣折銀元數」填寫本縣正稅一徵折後銀元總數數字列入「數額」欄之「合計」一格內，「徵糧」

或徵分計徵者，仍填兩數，但「備註」欄應註明石斗升合或畝分數目。

一、木質刻楷書
二、長寬如圖

四 實施辦法附件四



3. 「糧食徵購率額」填寫本縣每糧一兩之徵率及購額應分別列入「數額」欄之「徵糧」

「購糧」兩格並合計徵購兩項率額列入「合計」一格，如本縣習用石斗升合或畝分計徵者，「備註」欄應註明每石或畝之徵購率額及合計數。

4. 「糧食徵購總額」填寫本縣應徵及應購之總數。數字之列註方法與上項同。

五 實施辦法附件五

府政縣縣				
經收徵購糧食證明單存根 第一聯				
類	別	糧食種類	收入月份	收入數量備
徵	糧			
購	糧			
合	計			

右列糧食已照數收訖，除分別填給徵購糧食證明單外留根存查
 ○○縣縣長
 糧政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由縣政府存查

府政縣縣				
經收徵糧證明單 第二聯				
類	別	糧食種類	收入月份	收入數量備
徵	糧			
購	糧			
合	計			

右列糧食已照數收訖，特此證明，此呈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縣縣長
 糧政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由縣政府交縣田賦管理處轉報省處

府政縣縣				
經收購糧證明單 第三聯				
類	別	糧食種類	收入月份	收入數量備
徵	糧			
購	糧			
合	計			

右列糧食已照數收訖，特此證明，此呈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縣縣長
 糧政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由縣政府交縣田賦管理處轉報省處

府政縣縣				
經收糧第四聯				
類	別	糧食種類	收入月份	收入數量備
徵	糧			
購	糧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由縣政府

217公厘

四川省		縣田賦管理廳造呈		年度糧食開支起算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造報	
糧食種類：							
項別	數			單位	備註	附屬	附屬
	徵	額	合計				
全縣折徵元數							
口食折徵率額							
口食折徵率總額							

縣田賦管理廳造呈 年度糧食開支起算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造報

97公厘

填表說明

1. 「全縣折徵元數」填寫本縣實在糧額兩數數字列入「徵額」欄之「合計」一格，內「徵額」欄之「合計」兩格留空。如本縣暫用石斗升合。
2. 「全縣折徵元數」填寫本縣正稅一徵折徵銀元總數數字列入「徵額」欄之「合計」一格內。「徵額」欄之「合計」兩格留空。

或該分計徵者，仍填兩數，但「備註」欄應註明石斗升合或該分數目。

4. 「總全徵額總額」填寫本縣應徵及應購之口食。數字之列註方法與上項同。

四 實施辦法附件四

←20公厘→

逾限繳納照章按應徵購糧食總額加收罰鍰百分之五

↑ 86公厘 ↓

製府說明

- 一、本質均舊書
- 二、長寬如圖

府政縣縣。。

單明證食租購徵收經
類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右列租食已照徵收訖，除分別填給徵收證明單外留根存查

〇〇〇〇局長

糧政科長

號

此由縣政府存查

府政縣縣。。

單明證租徵收經
類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右列租食已照徵收訖，特此證明，此呈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〇〇〇〇局長

糧政科長

號

此由縣政府交田賦管理處存查

府政縣縣。。

單明證租購收經
類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右列租食已照徵收訖，特此證明，此呈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〇〇〇〇局長

糧政科長

號

此由縣政府交田賦管理處存查

府政縣縣。。

單明證食租購徵收經
類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類 別 租 食 租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月 份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收 入 數 計 備

右列租食已照徵收訖，特此證明，此呈

四川省政府糧政局

〇〇〇〇局長

糧政科長

號

此由縣政府交糧政局存查

一、本單由縣政府製用，根據各鄉鎮動員處經收員彙報糧收租食數目按月彙報，以第一聯存查，其餘三聯送縣田賦管理處分別彙報省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存查。

二、本單內各欄應按規定填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亦應重新填寫，由縣長於改口，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三、本單內各欄應按規定填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亦應重新填寫，由縣長於改口，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四、本單內各欄應按規定填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亦應重新填寫，由縣長於改口，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三四 四川省田賦征購糧食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四日四川省政府核定

(該項細則業經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及財政廳長兼省田賦管理處長甘肅麟於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分電各專員，縣長，徵收局長等遵照在案)

(一)各縣徵購標準，按每糧一兩十一市石，暨每兩一徵正稅折徵銀數每元一市石之總和，以二除之，所得商數，即分別作為應徵應購之率額。例如華陽縣徵糧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應繳銀八萬三千零一十八市石二市斗一市升，又該縣一徵正稅折徵銀數為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二厘，應繳銀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市石六市斗五市升二市合，合計為一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市石八市斗六市升二市合，再以二除之，則應徵銀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市石四市斗三市升一市合，應購數目同。其每戶應徵應購之率額，即照此推算。又徵購均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地方，得以小麥或玉蜀黍繳納，其小麥玉蜀黍與稻穀之比率，為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斗，玉蜀黍八市斗。

(二)松、理、懋、茂、汶、靖、雷、馬、屏、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峨、平、北、西、秀、對、彭、寧、縣、可自山選定稻穀或小麥玉蜀黍一種徵購，並報請查核備案。其餘各縣，一律徵購稻穀，不得併徵雜糧。

(三)原徵糧計實單位為石斗升或畝分厘者，一律按原載兩錢分厘數額折算計徵，其兩錢分厘數額另電飭知，經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各縣，悉按舊章徵購。

(四)購數部份，每市石定價為三成法幣，計三十元。七成糧食庫券，計七市斗。均於交穀時，一次配發。

(五)各縣徵購糧食，為便利人民繳納起見，應分

三五 財政部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辦事通則

三十年八月四日四川省政府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

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管理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等穀繳納及設置

區設置徵購糧食辦事處(與以前分區性質同)，辦事處以三鄉鎮設置一所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後，得酌予

(六)縣管理處組織，已另電飭遵，內部職員名額，著暫比照徵局辦理，詳細規定，應即飭知。

(七)縣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權責，照原訂辦事通則，並參酌成渝兩區行政會議審查意見，另予規定飭知。

(八)縣管理處經費及開辦費，庚積酌分，並飭知數額。仰即積極籌辦，不得怠忽，致干重咎。

第三條 本省各縣依賦額之多寡，地而之廣狹，交通之難易，劃分為特等、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四條 契稅之徵收整理，在田賦整理期間，由各縣管理處辦理。

第五條 各縣管理處，按照等級分別規定職掌如左。

(甲)特等及一至五等各縣管理處，土地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陳報已告完成果辦土地推收者，分設左列三科及會計室。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辦田賦及土地推收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核閱收發校對繕寫及檢卷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契稅及地價稅徵收解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田賦征冊票據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徵糧辦事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勘報災款及賦稅減免事項，
- 五、關於田賦契稅或地價稅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稅務及土地糾紛之裁處事項，
- 七、其他有關田賦及地價稅徵收之

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 二、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 四、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土地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地籍其他事項，
-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稅款收支及糧食徵起購得數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歲入歲出經臨各費及表報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徵糧辦事處表報單證之審核事項及會計交代事項，
- 五、關於會計憑證簿冊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處會計交代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乙) 特等及一至五等各縣管轄處未辦土地陳報者，分設左列兩科及會計室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辦田賦及土地推收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核閱收發校對繕寫及檢卷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稅務糾紛之裁處事項，
- 七、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契稅及地價稅之徵收報解整理事項，
- 二、關於征冊票據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征糧辦事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勘報災款及賦稅減免事項，
- 五、關於田賦契稅及地價稅徵收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田賦地價稅之徵收事項。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款收支及糧食征起購得數目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錢入歲出經臨各費及表報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征糧辦事處表報單證之審核事項及會計交代事項，

五、關於會計憑證簿冊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處會計交代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丙) 六等至八等各縣管理處，不分設科，

由所屬職員分掌前二項所列各事項，並分別指定資深科員主管其事，以專責成，但會計室仍得設置。

第六條 縣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五等以上縣管理處設副處長一人，

六等以下縣管理處有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特等及一至三等縣管

理處之副處長兼任，四等及五等縣管理處之副處長兼任待遇，六等以下縣管理處之副處長委任。

第十二條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七條

特等及一至五等縣管理處設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三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七人，六等至八等縣管理處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及主管事務。

特等及一至五等縣管理處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六等至八等縣管理處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

第八條

前項會計主管人員，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依法受縣管理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縣管理處得設置催征員若干人，分別配置於各征糧區，專負責任催征之責。

第九條

縣管理處除副處長先就原有征收機關長官調用外，其餘職員應就原有征收機關人員，儘先甄選調用。

第十條

縣管理處除副處長由省田賦管理處遴請財政部分別呈咨核委外，其餘科長以下人員，得由處長副處長遴員會同保請核委。

第十一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協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縣管理處對外行文副處長應副署之。

第十三條

副處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責專辦：一、關於縣管理處經費之支領彙報事項，

二、關於縣管理處交代及接收事項

三、關於縣管理處一切文件財物製照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縣管理處應劃定征收區，按區設立征糧辦事處，辦理征糧事務。但在糧食征購合併辦理期間，稱征糧辦事處，辦理征糧及購糧事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征收貨物期間追征田賦舊欠事宜，交由設有分糧地方之征糧辦事處或征購糧食辦事處辦理。

第十五條

縣管理處應按季節規定職員作息時間嚴格遵守，但因業務上之必要，其辦公時間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管理處應備考勤簿，職員到公退公，一律親自簽名，并嚴格管理，認真考核。

第十七條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縣管理處職員非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并須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離職。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稅務報表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縣管理處應輪派職員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管理處公文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積壓。

第二十一條 縣管理處除處長外，其餘職員均應為專任，不得以其他機關職員兼任，但由地方自治人員兼任及近於聘任性質而不支薪津之額外名譽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縣管理處各職員薪給及津貼均應照規定發給，不得拒絕此注彼，自由增減。

第二十三條 縣管理處之會計事務悉照會計法令辦理。

第四章 人事配備

第二十四條 縣管理處經征稅款及糧食應依公庫法，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價購糧實物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管理處經費之領放，應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除法定備用

金外，不得有絲毫現金之存儲。

第二十六條 縣管理處關於經征糧食契稅地價稅及追征舊賦等項，應照規定之表報格式，及表報辦法，依限填報。

第二十七條 經征及經收機關，於每月填列表報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田二糧第四三七號訓令頒布

本規則依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及財政部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辦事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縣征收糧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辦理征收糧食事務悉依本規則行之。

辦事處設主任及副主任，主任以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兼任，副主任以該征區非辦事處所在地之各鄉(鎮)長兼任，均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委派，負督催繳納糧食，保衛倉庫，及一切行政上之責任。

辦事處分設經征經收兩組。經征組設經征員一人，催征督若干人由縣處委

用，負責管理征冊，糧票，糧簿，糧額，發發糧票，及催繳新糧及舊賦之責。經收組設經收員二人，斗手倉夫各三人，除經收員中應以一人為主管員，由縣府委派外，其餘員工由辦事處正副主任會同遴選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僱用，負責收糧食及入倉保管之責。經征組如因事務較繁或兼收舊賦者，其經征員得增設一人或二人，並以一

人為主辦員，經收組事務較繁者，亦得增設經收員一人。

經征經收兩組員工役薪餉，及辦事處公費，由縣政府及縣處分向省局及省處領發分報，公費應交辦事處主任統用分報。

經征員及經收員應接受主任及副主任之指揮，但主任副主任對於經征員或

時，務須互相查對其數字，不得稍有參差。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鄉鎮征購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

用，負責管理征冊，糧票，糧簿，糧額，發發糧票，及催繳新糧及舊賦之責。經收組設經收員二人，斗手倉夫各三人，除經收員中應以一人為主管員，由縣府委派外，其餘員工由辦事處正副主任會同遴選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僱用，負責收糧食及入倉保管之責。經征組如因事務較繁或兼收舊賦者，其經征員得增設一人或二人，並以一

人為主辦員，經收組事務較繁者，亦得增設經收員一人。

經征經收兩組員工役薪餉，及辦事處公費，由縣政府及縣處分向省局及省處領發分報，公費應交辦事處主任統用分報。

經征員及經收員應接受主任及副主任之指揮，但主任副主任對於經征員或

時，務須互相查對其數字，不得稍有參差。

經收員依法執行任務時，不得干涉。
經收員經收員應切實協作，不得稍有
磨擦之見。

第六條

辦事處設置地點依四川省田賦征收實
物暫行規定辦理。
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業戶繳納糧食時，經收員接受所繳通
知單驗收單後，應發給銅牌一枚，並
將銅牌號碼註於驗收單左角，一面
按照單註糧食種類數量驗明成色，齊
同斗手，照數量收入倉。

前項銅牌由縣處製發，如當地無法製
造銅牌者，得用木牌代之。(銅牌木
牌式樣如附件一)

第八條

經收員照單收訖糧食，應於通知單驗
收單納糧總數上分蓋「驗收訖」戳記
(一式樣如附件二)並加蓋經收員名
章。(通知單上經收員在備註欄蓋章
)除將通知單繳存作爲驗收機關列帳
之原始憑證外，其餘收單應即遞交
經收員分別發給業戶收據。

第九條

業戶納糧如因該戶應繳數較多，確
有困難不能一次遞繳者，經收員得將
酌量形，准其分次繳納，但至多應分
於三日內，將該戶應繳之數量，完全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實物項實施辦法

第十條

經收員對分次繳納之糧，應分次將所
繳數量記註於該戶通知單及驗收單之
備註欄，並於數字上加蓋經收員私章
，除繳存驗收單並登入登記帳以備查
考外，其通知單一聯仍發還業戶俟繳
清後，再行收回，並將驗收單轉遞經
征員。

第十一條

前項登記帳，應由經收員逐日交經征
員查明彙報。
經征員收到驗收單查明實有經收員驗
收戳記及名章，除提存驗收單作爲經
征機關列帳之原始憑證外，應即驗出
同號糧票或繳納糧及購糧收據各一聯
，並於購糧收據繳納糧政科長之下加蓋
經收員名章，然後按驗收單左角所記
銅牌號碼，高聲呼喚業戶，酌給收據
換回銅牌。

第十二條

經征收人員每日征收事畢，應即整
理單據，按號彙訂，並按計當日征購
糧食總數，分別繕造日報表(式樣如
附件三)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互
送查覽，一份按旬檢同單據分別彙送

第十三條

縣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表報，應於每旬屆滿後一日彙送
，不得遲誤。

第十四條

經收員應每日憑驗收單查對註冊銀號
糧食機關應督同領事處主任負責計劃
該區倉庫，使容量與征購糧食總額相
適合，並應預爲籌設臨時收儲處所，
及約定臨時收斗人員，與應用工具，
以便人民踴躍繳納糧食時，得以儘量
驗收。

第十五條

經征員經收員應恪遵規定辦公時間，
逐日按時到指定收糧地點，執行職務，
須將當日運到糧食收清，始得退公，
不得藉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收糧。

第十六條

經收員收納糧食應按通知單驗收單
到先後順號發給銅牌，依次收納，並
力求敏捷，以便利人民，不得故意留
難，經征員之核發征購糧食收據同。
經征員經收員，對於納糧人詢問事件
，應不憚繁瑣，詳爲解答，態度尤須
和藹，不得傲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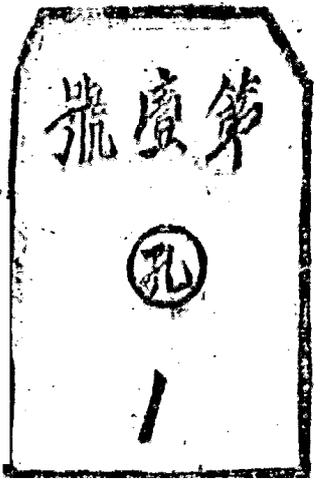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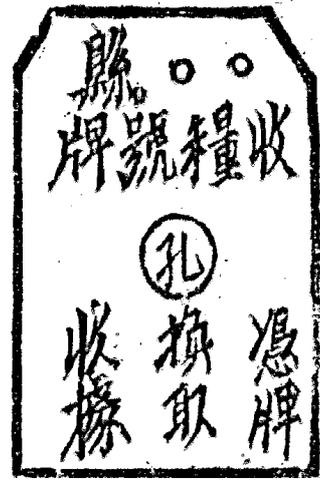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一）鄉鎮辦事處辦事規則附件一

（正面）



製用說明

- 一、大小尺度如圖，
- 二、用堅韌木質做成薄片書寫後加油漆，

（二）鄉鎮辦事處辦事規則附件二

- 三、全縣通用碼，
- 四、使用時照號穿入機鑄於號發出。



製用說明

- 一、木質刻楷書，
- 二、大小如圖。

（三）鄉鎮辦事處辦事規則附件三

四川省○○○縣○○○征購糧食辦事處經收組糧日報表

項目	應收總數	本日新收	已收	欠收	備	收
糧						
食						
日						
報						
表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凡舊月將應繳征購糧食餘清者，列入本表填報。其分次繳納當日並未繳清者，另以暫記帳登記，但應於繳清之日，將歷次所繳糧食數目總計列入「本日經徵收糧食數」欄內填報。

本表由經徵組經收組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

一份送經徵組經收組，一份按旬彙送縣主管機關。

3. 經徵組填報本表時，應將併列之「收」字畫銷，經收組填報則應塗銷「徵」字。

4. 附表「本日經徵糧食收額」係填原有兩錢分厘或石斗升合之數額，並非抄食數額。

5. 糧柱戶號，如果數目甚多，即於備查內填註

三七 四川省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四川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防止弊端輔導糧食征購政策之推行起見，特按縣設置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縣政府遴選當地公正士紳，及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充任之，並就士紳中推聘一人為主任委員，其委員人數按縣等規定如左。

(一) 一二等縣設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 三四等縣設九人至十一人，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聽取糧食征購及管理當局之彙報報告，(如征購存儲運銷之數額及其實施狀況等)

(二) 稽查征購及管理人員履職之檢舉，

(三) 有關糧食征購及管理事項之建議，

(四) 具體檢定之監察，(具體發生爭議得以標準衡器校正之)

第四條

(六) 征購糧食糾紛之調解評議。

本會按征購區設監察幹事若干人，由地監察及對本會提供報告之責。

前項監察幹事人數，按該征購區所轄鄉(鎮)單位，以每鄉(鎮)選聘一人至三人為原則。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對於糧食之征購發現弊端，或在業務上有所建議，應函請主管機關分別查酌懲究或採用。其重要者，如縣主管機關不為採納或措施不當時，得呈報省主管機關核辦。

本會對省政府用呈，對縣政府各機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告或答復。

本會經費按月由縣款項下撥支，以左列數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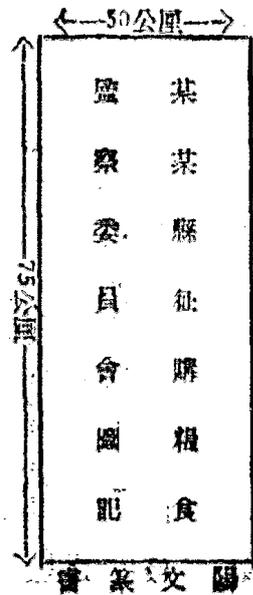
(一) 一二等縣月支一千元。

(二) 三四等縣月支八百元。

(三) 五六等縣月支六百元。

三七

圖記式樣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監察員事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赴鄉得酌支交通費，另就縣款項下實支實報，事務員請給，就本會經費內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自刊圖記一類，文曰：「某某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圖記」，(式樣尺度如附件)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民國三十年四川省購糧付款辦法

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征購糧食款價之支付，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購糧價款以三成付給法幣，七成付給糧食庫券或庫券領換憑證。即購糧數一市石，付給法幣三十元，庫券或憑證七市石。小麥以七市石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以八市石合稻穀一市石，折付法幣及庫券均以稻穀為準。

第三條 給付庫券及憑證，以一市升為單位，不足二市升者，一律付給法幣。

三九 中國農民銀行代理支付糧款辦法

四川省銀行

第四條 支付糧款機關，由糧食部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於各縣縣城及其所設之臨時分理處代理支付事宜。其所設之臨時分理處代理支付事宜，領取銀款法幣及庫券。

第五條 糧戶於繳足購糧數額後，可隨時持憑購糧收據，(即領票第三聯)向該縣代理支付糧款之銀行或其臨時分理處，領取銀款法幣及庫券。

第六條 各縣縣征收機關，及各縣付款銀行，應接旬將征購糧食各戶戶名數額及所付法幣庫券數額，揭榜週知。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代理本縣交付民國三十年四川省征購糧食款價事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征購糧食係按賦額折付稻穀一市石，再加每兩正稅折抵銀元數每元合稻穀一市石之和，其折半數，即為每賦一兩應行征購稻穀之數。如係征購小麥或玉蜀黍以小麥七市石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八市石合稻穀一市石。

第三條 購糧價款付法幣三成，及糧食庫券或糧食庫券領換憑證七成，(以下簡稱庫券及憑證)即每稻穀一市石付給法幣三十元，庫券或憑證七市石，小麥與玉蜀黍按第二條比率折算稻穀價格給付。

第四條 給付庫券及憑證以一市升為計算單位，升以下之零數，一律付給國幣。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應於各征購縣指定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之金融機關，(以下簡稱付款銀行)負責辦理支付糧款事宜。并於鄉鎮分設臨時分理處，分別付款。其設處地點，以附表定之。

第六條 五縣糧區之歸整收據，(第三聯)作

為付款之憑證。各縣付款銀行或臨時
分理處核收據縣印及縣長糧政科長
縣田賦管理處所派裁員各印摺無訛
後，即按票面所載糧額照第二第三第
四各條之規定付給法幣及庫券，并於
票面收據上，填明所付法幣及庫券數
目，加蓋付訖戳記經手員圖章，俟規
定結算時，隨同表冊彙轉本部查核。

第七條

各縣縣印及縣長糧政科長填發糧票之
印摺，應各備五份以公函送交該縣行
款銀行存驗。

第八條

各縣臨時分理處經付糧款應按旬填具
付款旬報，連同付訖收據送交該縣付
款銀行查核記帳。

第九條

各縣付款銀行應將該行及臨時分理處
每日經付糧款逐筆登記帳冊，并按旬
將經付糧款各戶及付訖法幣庫券數額

第十條

，揭榜週知。同時填具代付糧款旬報
兩份，寄奉各該縣行分別核轉。
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每月應填
具代付糧款旬報兩份，連同各縣旬報
送奉本部備核。

第十一條

各縣付款銀行於收到備付糧款之法幣
及庫券後，應按旬將庫存餘額以電報
或表報寄由各該總行彙列總表，轉送
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付款銀行經付糧款結束後，應於
一個月內造具結算清冊，連同付訖收
據存法幣庫券及憑證繳送各該總行
核銷，並編結算清冊二份，一份呈繳本部
核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
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部核定施行。

四十 糧食部與中國農民四川省銀行合約全文

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鑄案

糧食部

中國農民銀行

以下簡稱甲乙

雙方並包括其

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因甲方辦理三十年度征

購四川省糧食，特委託乙方

辦理代辦關於該項財

務事宜，經雙方洽定條款如次。

(一) 乙方應於四川省經征糧食各縣設立機構或

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並擇各縣適中區

務事宜，經雙方洽定條款如次。

(二) 乙方應於四川省經征糧食各縣設立機構或

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並擇各縣適中區

務事宜，經雙方洽定條款如次。

(三) 乙方應於四川省經征糧食各縣設立機構或

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並擇各縣適中區

務事宜，經雙方洽定條款如次。

機構單位，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四川省銀行

就川省購糧各縣各半担任代理，所有臨時

分理處之設置以開辦後三個月為限，總額

暫定為至多二百四十單位，其設立地點，

應由甲方開具清單交乙方兩行，分別辦理

。

中國農民銀行與四川省銀行之受委託地點

，應另分別清單，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二) 征購糧食之價格，由甲方規定之，每市担

給付三成法幣，七成糧食庫券或糧食庫券

領換憑證。

(三) 征購糧食庫券之糧食庫券，庫券領換憑證

，及法幣，由甲方按照各縣辦理需款量備

妥，列表交與乙方轉撥各該縣代理行處及

臨時分理處存備支用，惟甲方對於各種券

料之運送，應隨時予乙方以協助，並為抵

付事功起見，各該所備法幣由甲方洽定若

干地點，託甲中交三行就地照比例撥發。

(四) 關於乙方臨時分理處券幣之運送及存放，

除應由縣政府及區公署負責保護之責外，如

遇有水火盜兵天力不可抗衡之損失時，得

由乙方取具當地證明文件，報由甲方轉請

行政院核銷。

(五) 征購各糧食之數額，由經征機關按照

規定在報明於糧食購收據。

(六) 乙方各縣代理行處及臨時分理處，核驗糧票購糧收據聯所蓋各該縣印及縣長私章政務長以及縣田賦管理處派駐之執票員印章各印鑲無訛後，按原面所黏額照規定給付券幣，並製收據聯作爲付款根據。所有上述印鑲應由縣政府及縣田賦管理處彙送乙方各該縣代理行處分別存驗。

(七) 乙方各臨時分理處應按旬填製表報，寄送各該縣代理行處，再由各代理行處按旬填報乙方，彙報月報，整甲方備查。

(八) 各縣代理行處經付糧款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造具結算清冊，連同付訖收據彙寄券幣，繳送乙方彙編結算總冊，報繳甲方核印。

(九) 甲方應付給乙方國幣五百萬元，按月平均

分付乙方兩行作爲乙方代理本年四川全省

征購糧食事宜之預備費。其分派

(十) 甲方應付乙方券幣運送費國幣壹百萬元。

(十一) 乙方應於開征前完成代理額。其分派

(十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派遺稽核或財務人員，分赴各代理行處查核或指導一切財務事宜。

(十三) 甲方征購糧食各種章程辦法隨時函送乙方備查。

(十四) 本合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甲方：糧食部

乙方：中國農民銀行

四川省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附註：本合約三十年九月五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四一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法

三十年八月一日頒行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程序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實物折合率依各縣三十年份省縣正附稅額額每兩幣一元折合兩錢二分

第四條 單位至合爲止，合以下四

第二條 本省田賦戰時征收實物，所有關於

前項所稱田賦正附稅總額，謂糧券上刊載之數目。其他任何依田賦爲標準而征攤派之捐費，概行豁免。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應於糧收發後兩個月內征足。其開征日期，由

省田賦管理處規定，先期公布。

征收實物，一律用額定市制標準量器，並應由法定機關檢定印後，始得啓用。

穀物驗收標準，以本年所產乾燥純淨粒穀，無潮濕，雜質，泥浸，虫傷，鼠咬，吊芽，霉爛等類者，爲合格。

驗收穀物必要時得過風車一道，其車出不合格部份，應交還糧戶，不得扣留。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前條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口頭申辯當地保甲長會同驗收人員，複驗核定。

前項複驗手續，限立即辦理，不得逾期四小時。

征收區域以原有糧區聯合鄉(鎮)區域，或原糧區爲原則。但在各縣三種區域數鄉鎮，或三種區域數鄉

區，註冊券照，無法分割者，得酌量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存積或寄莊糧戶本自行完納田賦者，應由佃戶代完，持憑糧券收據，向縣繳納何種。

第十八條

糧戶如有規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三倍之處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九條

穀物驗收入倉後，管理員應負責負保管之責，非經呈准不得藉故車回盤算，濫報損耗。

第二十條

相穀入倉出倉所生之差率，其其餘應消滴歸公，其損耗在六個月以內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五，在六個月以外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十，前項損耗，不得向糧戶收取，違者以懲辦論。

第二十一條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十二條

每年田賦開征前一個月，應由各縣經征機關，將註冊糧券倉庫查器，分別精製準備。

第二十三條

前項糧券經由省田賦管理處製發，各縣經征機關開征前一個月，應將左列事項，於糧庫公所及保甲長冊錄內，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二十四條

辦公處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一、開征日期，
二、糧額及應繳名額，
三、實物驗收標準，
四、送繳地點，
五、糧額倉庫地點，
六、早完給獎及滯納處罰規定。

第二十六條

糧券分通知收據及存根三聯。通知聯應由經征機關於開征前送交糧戶，令即持赴該管糧糧倉繳納稻穀，領取糧券。

第二十七條

糧戶完納時先由糧糧核算，載明該戶完納額，填入核算單，交糧戶持赴糧倉繳納稻穀。驗收入倉後，由糧倉主管人員及經手驗收入在核算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並署名蓋章，仍交糧戶持送經征人員覆核，領取糧券收據聯。

糧糧倉應於每日收糧後，會同造具報單四份，以二份分別存查，一份送縣經征機關，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查核。

第二十八條

前項報單，應由管糧管倉人員互核署名蓋章。

第二十九條

各縣經征機關應按旬造具旬報表，

第三十條

按月造具月報表各六份。一份存在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轉，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四份呈報各縣得按實際情形，准由糧戶集體納糧，其辦法由經征機關擬定呈核各縣田賦正附負欠，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照常辦理，征收法幣，其與征收實物部份，業務聯繫辦法，應由經征機關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章 糧糧及糧倉

第三十二條

各縣設置糧糧倉地點，除應依照第九條規定外，並應以該糧倉為中心，與其四週糧戶最遠之距離，不逾三十華里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賦額較少之縣，應按實際需要情形設置之。

第三十三條

糧倉容具應配合該管糧區內賦額折征實物總量。

第三十四條

各縣如設臨時分糧，其設置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在期滿停糧期間，糧戶欠納實物，應仍向該管當設糧糧完納。

第三十五條

濱湖各縣玩田無額者，得以糧船代之。

第三十六條

糧糧糧倉，應備有糧戶休息及置放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穀物場所。

租賃借穀或設置糧倉，應注意左列條件。

一、在交通線及市鎮附近開公庫以內。

二、接近糧庫公所。

三、堅固乾燥。

四、防火隔離。

五、避免資敵(匪偽)轟炸及水患。

六、便利搬運分配。

前項第一條件於糧庫不足自給之區域所征實物不須搬運出境者，得變通之。

第二十八條

臨時租賃借穀之公私糧倉，其座落地點不能與糧庫適應者，應以倉庫主體，權隨倉設，不得分隔。

前項糧倉搬移移動前，應由糧安會核准方法通知該管糧戶。

第二十九條

各縣得委託富有信譽之股實糧戶或糧商代理糧倉。

第三十條

委託代理糧倉，應訂立代理契約，其條款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縣糧倉股管理員一人，由當地糧食機關委託駐倉辦公，並受糧食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四章 報解

第三十二條

各縣經糧機關報解之穀物，應按旬由當地糧食機關接收撥配軍糧民食(但倉(或船)已空滿時，得隨時通知糧食機關接收配發)。

第三十三條

各縣經糧機關報解穀物時，應將其糧食機關正副印收，副印收存查，正印收報請省田賦管理處造報。

第三十四條

各縣報解及撥交糧食機關之穀物數，應按旬按月由省田賦管理處報請中央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查核。

第五章 早完給獎及帶納獎勵

第三十五條

各縣自開征日起，糧戶於一個月內完納者，扣除應完總額百分之五，於三個月內完納者，扣除應完總額百分之二。

第三十六條

糧戶自開征日起，逾三個月內尚未完納者，依左列標準予以帶納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早完給獎及帶納獎勵，均折合實物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湘西有屯七縣，屯租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糧穀驗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征收將成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四二 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局經征經收人員暫行編制辦法

一、本省田賦經征經收人員之設置，悉依本編制之規定。
二、本省田賦於各縣稅務局暨原兼辦省稅各縣政府設置田賦經征處經征，並於各該縣適當糧

四、酌收糧倉稅收。

五、各省正附稅額在五百元以上各縣局應由

該縣酌賦主任或田賦主管員（設賦稅主任

辦事人，主持查驗各糧倉事務。

六、各縣局應由該局酌收糧倉事務繁簡，酌

量酌征員事務員辦理經費亦持。

七、城鄉各糧或臨時分糧，應分糧核（兼計賦收

款之計算管券三組辦事，由各縣局酌派員

中分配其工作。

八、各縣局年及次田賦，仍酌設糧倉以備儲

四三 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局驗收暫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查驗辦法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局查驗人員，關於穀物之驗收，悉依本

規則辦理之。

三、驗收穀物以本年所產乾燥純淨粒數為合格，

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拒收。

(一) 潮濕不堪儲存在者。

(二) 發芽或霉爛者。

(三) 粘有泥濘或雜有砂粒等雜物者。

(四) 其他品質變壞不堪儲存者。

四、穀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過車一道後驗

收之。

(一) 受蟲傷者。

七、各縣局糧倉設管理兼監收員一人，由糧政機

關委派，辦理該管糧戶穀物驗收保管撥運等

三、事務，並兼收儲糧額多寡及事務繁簡，設置

左列人員。

1. 辦事員一人，

2. 經收員一人，

3. 糧手一人至二人，

4. 車手一人。

八、各縣局委託糧倉之編制另定之。

九、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並報部備案。

四四 湖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量器清理及使用暫行辦法

(一) 兼有量器者。

(二) 雜有量器者。

五、穀物不合乾燥標準，但經翻晒後，仍可儲存

者，得於令糧戶自行翻晒，並過車一道後驗

收之。

六、驗收穀物過風車後，其車出不合格部份，應

交還糧戶不得扣留。

七、糧戶對於驗收人員所持驗收標準有異議時，

得向該管糧倉地保甲長，會同驗收人員對驗

核定，其覆驗手續，限立即辦理，不得逾四

小時。

八、驗收人員應以和公正態度對待糧戶。

九、驗收糧穀，以糧戶投納先後為序，不得提前

應後。

十、驗收糧穀非經法定機關檢定烙印之市制量器

不得使用，違者以舞弊論。

十一、驗收人員除照糧倉核算單上所驗額驗收外

不得浮收顆粒，違者依法嚴懲。

十二、適量穀物應用正常公平方法為之，不得故

意使量器動搖，或用特殊技巧，使過斗之穀

物入倉出倉發生額大差率。

十三、驗收人員不得收受賄賂，違者依法嚴懲。

十四、驗收穀物應注意迅速，不得故意延擱留難

十五、本規則報部備案施行。

四四 湖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量器清理及使用暫行辦法

一、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局，關於量器之

管理及使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量器係指市制斤斗升合各種量器

經法定機關依法檢定烙印者而言。

三、量器由縣經徵機關發給發給，(或委託

代理糧倉)並列冊登記以備查考。

四、糧倉於每年開徵以前，應將所有量器送經征

機關檢驗一次。

重、糧倉其器，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因潮濕伸縮，致失準確。

三、量器如發現有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並於較驗後，送由當地領有度量衡執照之製地商店修理，或另行製造，仍依法定手續檢定完竣印。

四、湖南省各縣局設置糧糧倉標準

一、各縣局，除情形特殊如沅七縣及賦額特少縣份外，每一糧倉以所轄面積不超過二千八百市方里，(即以三十市方里為半徑之圓面積)及所管賦額不超過六萬元(折合稻穀一萬二千石)為原則，仍酌酌實情形分別核定。(附折算法：擬以二千八百市方里除全縣面積，以六萬元除全縣賦額，其兩商數之和再以二除之，即以為標準數)。

二、各縣局擬定數超出標準數其數，而原設分糧倉多交通不便者，按原有分糧倉酌予增設。

三、本辦法依據本省戰時田賦征實概論實施辦法訂定之。所有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悉依本辦法辦理。

四、委託代理糧倉應依照本處所頒田賦征實概論

準，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時，經查實後，除責由管理兼監察員負責賠償外，並以無罪論處。

八、糧倉對於檢定之量器，如有擅自變更容積使用者，一經查實，以罪罪論處。

九、委託代理糧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報部備案施行。

三、各縣局擬定數少於標準數者，照擬定數設置

四、賦額特多或特少縣份，得酌酌情形照標準數酌量增減二二倉。

五、糧倉數目須配合一致，如每倉一所之容積不足收儲所管數額時，得酌酌若干口，但仍以一倉劃列經費。

六、各縣局擬定數核定後，如情形特殊，確有增設必要，得呈准增設臨時糧倉，其設置期間為六個月。

四、湖南省戰時田賦征實概論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

一、委託代理糧倉應依照本處所頒田賦征實概論

準，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時，經查實後，除責由管理兼監察員負責賠償外，並以無罪論處。

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股倉容量及股倉條件辦理。

三、委託代理糧倉人，暫以左列三種為限。(一)依農業倉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之農業倉庫

其原有員丁足以兼辦代理糧倉事務者。

(二)依政府法令設立之社會常平倉積穀倉(積穀倉包括縣倉縣分倉鄉倉鎮倉義倉)，其原有員丁足以兼辦代理糧倉事務者

(三)股實糧戶每年納糧總額在十石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萬元以上，其產業並未與押，信譽素著，置有糧倉，其總容積在三百石以上，並有餘屋備必要時改作臨時糧倉之用，其人力充足，堪勝辦理代理糧倉事務之任者。

四、凡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一，但其倉庫容積不足或無倉庫時，得由各縣局令飭當地鄉鎮公所征用公共祠堂廟宇，加以改造修繕，交代理人具領應用，其改造修理費用，准按實報銷。

五、各縣局擬定數核定後，如情形特殊，確有增設必要，得呈准增設臨時糧倉，其設置期間為六個月。

六、委託代理糧倉期間為一年，須滿額繼續委託代理時，得延長六個月。

七、委託代理糧倉每月應支代收保管費，由各縣局代理糧倉與配置人數及倉庫租價，按左列標準議定訂入契約。

甲、自十月一日起自起至十二月止，不得

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七十。

乙、自下半年度一月起至三月止，不得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五十。

丙、自下半年四月起至停征日止，不得超過預算所定每一糧倉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三十。

九、委託代理糧倉應用之市制標準量器，由各縣局製備。

十、委託代理糧倉員丁規費，以參酌本省額定各縣局糧倉人員制設置為原則，以符需要。

十一、各縣局對於代理糧倉人，應先行分別調查下列事項：(一)代理糧倉為糧戶時調查其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職業財產(如為不動產時是否典押)倉庫容積糧屬人口等項填表備查。(二)代理糧倉人為農產倉庫時倉常平倉積穀倉時，調查其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已否登記成立時期歷年辦理狀況等項備查。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

十二、各縣局對於委託代理糧倉之管理安全實物驗收標準倉儲裝載程序賬冊表報報單手續及其器械檢驗等項，應責成該區糧倉經管員負隨時指導並檢查之責。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十二、委託代理糧倉名稱應與該區糧權一致，冠以所在鄉鎮地名(例如○○稅務局或○○縣政府○○鄉(鎮)委託代理糧倉)，其所需圖記得由各縣局刊發。

十三、各縣局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前取其代理糧倉代表人印信，轉發各該區糧權備查。

十四、各縣局委託代理糧倉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前十日辦妥手續，並呈報備案。

十五、委託代理糧倉，應訂立契約一式三份，以立合約人(稅務局(以下簡稱甲方)今由甲方依

四七 湖南省稅務局縣政府與委託糧倉代理人訂立合約全文

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委託代理糧倉辦法之規定，委託乙方代理糧倉，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甲方依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法令征逐之稻穀，採混合保管方法。不分種類，委託乙方保管之。

二、委託保管期間為一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保管期間內得由甲方隨時撥解甲倉，期滿如數物未報解完畢時，得由甲方無條件通知乙方繼續延長六個月。

三、乙方所需市制標準量器，由甲方製備發交乙

一份存代理糧倉，一份存縣局，一份交查倉處備查。

前項契約條款另定之。

十六、委託代理糧倉如經對六個月後，確能遵守法令履行契約成績優良損耗特少者，得由各縣局酌定獎勵辦法。

十七、本辦法於接近戰區縣份，得呈准暫緩施行。

十八、本辦法呈報行政部核准施行。

方應用。

四、乙方代理糧倉對於實物驗收標準倉儲裝載程序，應造報表及報解手續，頭遵守甲方所頒湖南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各條，湖南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湖南省田賦征收實物量器管理使用辦法及湖南省實物稅權會計制度中糧倉適用部份之規定辦理之。

五、甲方對於乙方代理糧倉，每月應支給代理經收及保管費，議定數額如下：甲、自十月一日開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月支 元。乙、自下半年度一月至三月底止月支 元。丙、自四月起至停征日止月支 元。所有

呈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田賦局代表人 住址

委託代理糧倉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四八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管理暫行辦法

- 十四、乙方糧倉之安全秩序，在設權期間，應與該區糧權同受甲方之保護。在停權期間，得商陳里方令飭當地鄉鎮公所，派駐相當兵警保護之。
- 十五、本約正本三份。一在乙方，一在甲方，一在中華民國。
- 第一條 本省戰時田賦征實物倉庫糧倉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倉係指由各縣經征機關設置之糧倉而言，委託代理糧倉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各縣糧倉冠以所在地地名為其名稱，並應與該縣糧倉名稱一致。
- 第四條 每一糧倉設有倉庫數處者，應順序分稱第一倉庫、第二倉庫、餘類推。
- 第五條 各縣糧倉倉庫貯物量器，及其他各項用具，由各該管理機關派員負責保管，並對該管經征機關及糧倉機關雙方負責。
- 第六條 穀類進倉出倉成色標準，均適用該管機關核規之規定。
- 第七條 糧倉量器之使用，依照本省戰時田賦征實物量器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糧倉貯物除隨時報解外，如達其容量百分之八十時，應即報請該管經征機關，轉請當地糧倉機關，即日搬運出倉。
- 第九條 糧倉貯物搬運，非奉有該管經征機關命令及糧倉機關憑證，不得量交他人。
- 第十條 糧倉應隨時保持乾燥，如發現倉存穀類受潮霉爛時，得報請該管經征機關派員持證查閱，嗣後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倉存穀物，非奉令搬運或呈准嗣因或因特緊急事故違令搬運，不得擅自量運出倉。
- 第十二條 損失時，應照額賠償之。
- 第十三條 乙方糧倉之安全秩序，在設權期間，應與該區糧權同受甲方之保護。在停權期間，得商陳里方令飭當地鄉鎮公所，派駐相當兵警保護之。
- 第十四條 本約正本三份。一在乙方，一在甲方，一在中華民國。
- 第十五條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受之損失，得取其當地鄉鎮保甲長及隣居之證明，立即報請甲方勘驗屬實，轉呈省田賦管理處核辦。但乙方對於所保管之實物已經保險者，不在此例。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保管之糧穀損壞或損失時，應照甲方依法辦理之。
- 第十七條 乙方同意退租自備糧倉者，穀物暫難搬解出倉時，讓出適當房間改作臨時糧倉，其改建修理費由甲方核實補助。
-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開行本契約，如有違背法令浮收舞弊情弊，應由甲方撤銷委託。並依該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甲方由乙方過失撤銷其委託時，乙方於撤銷後一個月內，應照常保管，並履行本約上各項義務。逾期三日不辦，視為自願。
- 第二十條 乙方中途退租或不履行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失時，應照額賠償。

乙方需用糧穀，概由乙方自理。

乙方應備糧穀，在設權期間，仍於撤解出倉之時，按前條規定交付乙方。

乙方關於糧倉之管理安全，實物驗收標準，倉儲耗費之征收程序，會計表報，雜費手續，及量器驗收，應隨時接受甲方及其所屬該區糧權之指導與檢查。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受之損失，得取其當地鄉鎮保甲長及隣居之證明，立即報請甲方勘驗屬實，轉呈省田賦管理處核辦。但乙方對於所保管之實物已經保險者，不在此例。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保管之糧穀損壞或損失時，應照甲方依法辦理之。

乙方同意退租自備糧倉者，穀物暫難搬解出倉時，讓出適當房間改作臨時糧倉，其改建修理費由甲方核實補助。

乙方申請開行本契約，如有違背法令浮收舞弊情弊，應由甲方撤銷委託。並依該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甲方由乙方過失撤銷其委託時，乙方於撤銷後一個月內，應照常保管，並履行本約上各項義務。逾期三日不辦，視為自願。

乙方中途退租或不履行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失時，應照額賠償。

乙方應備糧穀，在設權期間，仍於撤解出倉之時，按前條規定交付乙方。

乙方需用糧穀，概由乙方自理。

第十二條

穀物出倉所生蟲率，依本省戰時田賦社收買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收買收買物及遺棄手續，依前項實施辦法第十七、第十八及三十二、三十三等條，暨買物社權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假期及夜間糧倉四周，應分派員丁值班輪流梭巡，必要時並得請由該管巡捕機關派警戒備。

第十五條

糧倉應於必要時，提備殺蟲藥物，捕鼠器具，或發發鼠藥，以防蟲傷及鼠害。

第十六條

糧倉收買穀物及各項器具，遇有主管人員交替，應悉數交接後任，接管交代事項，依交代辦法辦理。

四九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管理須知

一、倉庫檢查

一、穀物進倉前，對倉管理兼監收員，應切實檢查倉庫，其要點如下：

1. 保持乾燥、倉屋須防雨雪浸漏濕，四周牆壁須堅固完整，溝水流通，倉內設置地板勿使穀物與地面接觸，致吸收水分發生霉變。如不裝地板時須鋪墊厚皮須在一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征機關長官，應分期躬自或派員巡視所屬糧倉拍庫倉備案務，並稽察儲備情形。前項巡視結果，應呈報本處備核，報告網要另令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經征機關派員赴倉檢查，如發現管理人員虧空盜賣備糧情事，應即扣押澈查，並呈報本處核辦。非持有本處或縣經征機關及糧倉命令者，一律拒絕入倉檢查或參觀。

第十九條

各縣糧倉管理須知另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報財政部並轉糧食部備案施行。

尺以上。

2. 保持低溫 倉庫屋頂及牆壁受日光射力較強之處，應於屋頂下裝置竹條天花板，兩

- 及四南方之牆壁，應加厚或設置木板簾幕及栽植樹木，以和緩日光直射之熱度。
3. 防蟲防鼠防雀 倉庫門窗牆壁樓板宜緊密無縫，以防鼠雀竄入，如發現虫害，應緊

閉門窗以藥滅殺。

4. 換氣設備 倉庫之宜宜開闢長形窗，前後相對，窗之大小，以寬三尺高二尺為度，窗數約每十五尺至十八尺開設一個，天花板上每平面二方丈至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倉底下設前後相對通氣管若干個。

5. 估計容量 倉庫確實容穀數量，應以閉社以前，列表報由縣經征機關，轉報本處備查。

二、糧食如係利用同胞民家改蓋者，須注意屋樑牆壁材料是否腐朽，以免倒塌傾塌。

二、穀物保管

三、穀物入倉時，先裝通氣管（用鐵線成直徑約一尺之圓柱形由倉底直達穀物之表面，以每四五尺見方之面積，裝置一個為度。四、改蓋之筒易糧倉，原建築之材料多強弱不一，裝儲穀物時，應隨時檢查有無傾斜情事，最好不必一次儲足，以免容積過高，發生意外。

五、改蓋之筒易糧倉，如係單層青磚或泥磚砌成，抵抗力甚弱，穀物進倉出倉時，可聯各倉，須同時進卸，使牆壁二面所受壓力，互相抵消。

六、穀物進倉時應於穀面搭置跳板，（臨時取用

門板亦可) 以免挑夫在穀面踐踏，陡增壓力，發生險象，且不致因踏踏門板，而增加出倉時損耗。

七、翻運倉之穀物溫度較高，宜隨時搖扒，散佈穀氣。

八、糧倉內外須勤加掃除，保持清潔。

九、天氣晴日之日，應於午後六時以後，開放窗戶二三小時，排除熱氣，以免倉廩溫度與倉內穀物溫度高漲，但應注意巡守，以防偷竊，如遇大雨或天熱時，絕對禁止開放窗戶。

十、倉內穀物堆至相當高度時，每易被梳扒或挑夫扁担於無意中撞破屋瓦，發生破損情事，務須指示隨時注意。

三、儲糧檢查

十一、糧倉管理員暨收員，須依左列各項按月檢查倉廩儲糧一次。

- 1. 儲糧與帳簿及表報所列數字是否相符。
- 2. 有無受濕發熱發霉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 3. 有無虫鼠鳥雀竄入，及咬壞倉廩情事。
- 4. 倉廩有無破漏傾斜情事。

- 5. 工具設備是否齊全適用。
- 6. 其他事項。

前項第二款測驗溫度方法，通常以華氏溫度表求溫度，以微米水分檢驗器求濕度，穀

物最高溫度為三十七度，最高水分含量為百分之十五，過此則非常態，宜速防治。

十二、糧倉管理員暨收員檢查儲糧，如發現前條第二款情事得呈准翻晒，翻晒事項依翻晒辦法辦理之。

十三、糧倉管理員暨收員檢查儲糧，如發現第九條第三款情事，應依左列方法，使糧倉現有設備，施以適當之措置：

- 1. 篩穀。
- 2. 藥物燻殺。
- 3. 日光分選。
- 4. 人工抽殺。

前項第二款方法應由專門技術人員指導，不得輕易實施，第三款方法於禾場中日光下平鋪草木灰或草簾約二寸厚，將虫傷之穀鋪其上，利用害虫之反應尤佳，一經日光照射，必向下滾避，一小時後上層一寸許之穀，已無害虫，即取去此層，如此每隔一小時取去

五十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糧倉存穀翻晒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各縣糧倉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糧倉存穀之翻晒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糧倉存穀如發霉受有河溼或將變質，非經翻晒不能繼續存儲時，管倉人員得於呈准該

一、活，使害虫全入草木灰，或碎糠內為止。然後將這此之穀連車一道，草木灰或碎糠用火燒掉。

四、其他

十四、倉外人員非同公接洽，不許進倉及引屆倉內。

十五、糧倉應有偽裝或迷彩設備，以防空襲。

十六、糧倉對於消防事務應有左列之設施：

- 1. 督促所屬員工揭手車手勤習消防技術。
- 2. 糧倉內外絕禁止吸煙。
- 3. 糧倉附近禁止堆積木料柴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十七、一切危險或禁物品，不許混存倉內。

十八、糧倉管理員暨收員，應與所在地鄉保甲長切實聯絡，請其協助保護。

十九、糧倉管理員暨收員，對於所屬員工應注意防空常識，如遇完糧花戶擁擠時，尤須注意防避空襲方法。

管糧機關派員勘驗核准後翻晒之。

四、倉存穀物備有一部潮溼或將變質時，應就已潮溼或將變質部份翻晒之，不得藉故全部翻晒。

五、翻晒存穀應於每年六至八月辦理，但遇有倉

厚薄及特殊原因，得隨時呈准定期翻曬之。

六、每次翻曬存穀期間久不得超過三十個晴天，非因天氣陰雨並不得中途停止工作。

七、翻曬後剩穀須過車還倉，其損耗率除照本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出倉損耗率外，加翻曬損耗千分之十，即合平均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

八、翻曬存穀消耗電費超過前條規定時，應即停止翻曬，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驗查明真實原因後，始得繼續進行。

九、翻曬收合搭或經翻曬之穀物入倉後，儲存期間尚未滿是六個月者，非有特殊事實不得請求翻曬。

十、翻曬存穀指作曬坪費用，得視翻曬物多少，由糧倉事先擬其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報核定。

十一、翻曬存穀必須之籬筐曬架等用具，得商請地方機關向農家借用，如有損壞，應由倉管人員負責賠償。

十二、翻曬時每天進出倉穀數，須逐日記載，以備隨時查核。

十三、存穀出進倉須不斛過量，如有洩出滲進及損報損耗情事，經查實後，以舞弊論處。

十四、存穀翻曬後，經檢查如有發質不乾換雜不明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等情事，除所報翻曬費用，不予核銷外，該管倉人員，併應受懲處分。

十五、存穀翻曬完竣後，糧倉應將出倉翻曬數，出倉損耗數，翻曬損耗數，實存穀數，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呈請該管經征機關核轉備查。

十六、委託代理糧倉存穀之翻曬，不適用本辦法。

五二 各縣糧倉存穀翻曬須知

一、糧倉翻曬存穀奉准後，糧管人員應督同所有員工，趕速辦理妥事。

二、翻曬前須騰出一空廩以備存穀之轉進，如無空廩即暫堆積空廩或其他可避風雨之處，俟倉廩出空後再轉進。如無空廩及空地，可採用半層翻曬法，但當車須以圍擋隔開，以免與未經翻曬部份互相混雜。

三、翻曬穀場應備有附近晒坪加以拓修為原則，其中部略高周圍漸低，塗以牛糞水。

四、糧倉附近如無廣場拓修晒坪，得向農家暫借晒坪曬穀。

五、晒穀厚度最高不得超過兩市寸，午曬必須普晒。

五二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催征舊欠回賦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商部頒發時各省田賦征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二條，及部頒舊賦催

之規定。

十七、修理倉屋及改善廩內設備，均於翻曬存穀倉廩出空時辦理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九、本辦法報 部備案後施行。

翻翻轉一次，收進時併全部過車。

六、翻曬時存穀過量過車，由糧倉原有揚手任之。

七、出進倉時應需之揚力，得就地僱用工人，其人數應每日曬穀數量定之。

八、翻曬時應留心觀測天候，如遇暴風雨，應急施搶救，務使出曬之穀，不致沾雨遭受損壞。

九、翻曬時須輪值看守，以免發生偷竊情事。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宜，由管倉人員隨時督導辦理之。

田賦征實權論（附錄）

機關一催征舊欠田賦，依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舊欠田賦催征完竣限期如左。

1. 二十九年以前舊欠田賦，依照征實通則規定，於改征實物後，從三十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底止，限六個月內，仍准以法幣繳納催征完竣。
2. 征收實物後如未遵照征實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於收獲後兩個月內征齊，並經滯納處前延至次年新賦開征仍去繳納者，列為舊欠，由本處酌定總限督飭經征機關催征完竣。

第四條

經征機關每年應將民國十六年份起，各省實欠正賦款數目造表，並擬訂催征計劃，呈送本處核准施行。

第五條

經征機關應將各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並造欠賦清冊，依照左列規定辦法，限期分別催道。

1.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查明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2. 官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3.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者，即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第六條

經征機關催征舊欠，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1. 會同縣政府布告欠糧花戶限期完納。
2. 通知欠糧花戶限期完納。
3. 欠糧花戶在各規定期內如不自行投完，得斟酌情形會同縣政府派催征員登門，拘架押追，先催大戶，再及其次。
4.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由實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
5. 凡有特勢抗完案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

第七條

現，並隨時呈報本處備查。

第八條

由縣政府酌派縣警外，得對酌各縣欠賦情形，增設臨時催征警。其名額及增設期間，由本處另表規定。

第九條

各縣鄉鎮保甲長對於催征舊賦事宜，應隨時隨地負責協助。

第十條

經征機關派道已警催征舊欠，不得向花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十一條

經征人員催征舊賦時，如有幫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議處。

第十二條

凡督導區內田賦經依中央法令核准發給有案者，不在催征之列。

第十三條

經征人員催征舊賦有超過核定比額或比未足額者，應分別獎懲。其獎懲標準另定之。

五三 湖南省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臨時田賦征實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各縣經征機關在早完田賦給獎期內，應扣給

五、湖南省各縣糧戶集體納糧暫行通則

三十年九月五日頒行

一、本通則係據本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糧戶集體納糧以便利人民，節省人力財

力，獎勵早完稅課，養成合作互助精神為主

旨。

三、糧戶集體納糧，以在同一區域十戶至五十戶

為一小組，自由組合為原則，但賦額較多之

戶，不願參加者，得將其單獨納糧。

四、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每單位得按糧戶戶數

多寡，組織若干小組，由鄉鎮公所督促隨時

設立○○縣○○鄉第○保糧戶集體納糧站，

其組織如左。

甲、主任一人由保長兼任，（設有合作社之

保得以理事主席兼）副主任一人推本保

公正士紳或大糧戶充任，（各鄉各縣得

以坑首充任）負責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乙、登記員一人由保隊附保幹事兼，或推定

本保公正士紳担任，（設有合作社之保

得以書記兼）負責查登記該保糧戶戶名

及其賦額，並彙造在名冊之責。

前項調查得彙成各甲甲長彙報。

丙、核算員一人，以本保長於需時兼任

之，（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會計兼任）

負核算各糧戶應納實物數量之責。

前項人員均為臨時義務，概不得以夫馬

火食名義，向糧戶攤派用費，違者依法

嚴懲。

五、主任副主任主持轄境內糧戶集體納糧，應依

左列程序辦理。

甲、通知：在田賦開征自期公布後，由主任

將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事項，及集體納糧與注意事項，通知轄

境內各甲甲長及各糧戶。

乙、集會：由主任定期召集副主任核算員登

記員書記員開會，說明集體納糧意義，

並商討工作進行。

丙、定期納糧：糧戶集體納糧登記核算手續

辦妥後，彙造名冊（冊式附後）一份，送

當地糧糧審核，請其記實繳納日期（週

兩期延）。

丁、指定集會站：主任接到糧糧核復配定繳

納日期後，應即擇定本保適中地點，為

參加集體納糧糧戶糧糧集會站。通告各

糧戶如期集會。

戊、糧糧初驗：糧糧到達集會站，經初驗合

格過後後起運。

己、納糧代表：糧戶得自由指定代表監同投

糧完納，每十戶以推舉代表二人為限。

庚、輸送：糧戶繳物交運後，得混合起運如

係挑運則指定糧戶中之壯丁為之，其運

費（船運車運或挑運）由糧戶按平均

分攤，但納糧代表如其自身並不挑送穀

物者，不得支取力費。

辛、掣券：穀物運抵糧糧按完糧程序，經核

算驗收後掣取糧券，由主任副主任總領

，於當日或第二日按照名冊交付各糧戶

親收，仍由各糧戶在名冊上簽章，如遇

早完給獎或滯納加罰起止日期，應於當

日完清掣券不得踴日完納，致生弊端。

壬、其他：糧戶穀物投完納後，如有短少

或剩餘由該組主任副主任。向各糧戶憑

券上所載實物數量多退少補。

六、不願參加集體納糧之糧戶，亦不自行單獨投

糧完納者，應由主任負責查明其原因，報告

該管糧糧照單派警嚴門催催。

七、辦理集體納糧人員，依左列辦法分別獎勵。

甲、鄉長保長甲長督促該轄糧戶於兩月內

兩月內，參加集體納糧糧戶數超過該轄

或保或甲糧戶半數者，記大功一次。

乙、超過百分之六十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糧食集中市鎮，及水陸交通便利，有倉儲設備，在安全條件之下，指定地點，設立公買餘糧收運所若干(組織辦法另定)，其經費除所長薪俸及運費由糧管局負責外，其他事務均在佣金(每石一角二分)項下開支，不足時得呈請糧管局核補。

五、六 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施行細則

各該地情況，呈准糧管局委託當地之省銀行分支行處，及糧領之殷實商店，隨時憑糧管局單發之繳糧收據付款，但每日所付數目及收款人姓名，應於三日內列表公布。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呈請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第九戰區長官部及糧食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公買餘糧收運所之臨時倉庫，以租用民房民倉公倉及廟宇分別修葺為原則，但每日所收糧食數目及糧戶姓名，應由收運所於三日內列表公布。

第一條

三十年八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制定之。

第四條

公買之穀，以上粒穀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經糧管局核准，得以早穀紅穀抵繳公買數額，但穀質仍須合於驗收標準，其價格照當時粒穀定價減少百分之二。

第七條

各縣租戶如不按期交售，或被玩不售或屯積居奇者，照中央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及本省民生公約查明嚴懲，其在公買額外自動輸售，或無價獻糧者，照湖南省政府公布之各縣人民獻糧獎勵辦法獎賞之。

第二條

關於公買實施事項，由各縣政府辦理之，其職掌如下：(一)關於田賦及產量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公買餘糧數額之分配事項，(三)關於糧食之管理及採購與督儲事項，(四)關於糧食之調劑及購留評定事項，(五)關於運費之交證事項。

第五條

各縣公買餘糧收運所於驗收穀時，應隨時隨收，並即妥給收據，詳告領款處所。以便糧主持往領取，隨時兌現，不得留難折扣。

第八條

如遇特別豐稔或患旱災歉，經糧管局會同縣政府派員查勘確定，得按豐稔成分及災情輕重，呈准省政府增減公買額。

第三條

糧管局與各縣政府之調查原有之糧食市場及交售安全水陸交通便利之適中地點，每縣設立公買餘糧收運所一所至五所，辦理左列事項：(一)關於驗收及起運事項，(二)關於運送運夫之組訓管理事項，(三)關於保管及檢定衡量器具事項，(四)關於臨時倉儲之設立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糧主與代回東交售穀之佃農，以直接將穀運送至各縣所設立之公買餘糧收運所公買為原則，如距離較遠可送至指定之臨時倉庫，集中驗收公買，臨時倉庫驗收之穀，須隨時通知各縣所設之收運所接運，以資分儲損耗。

第九條

公買餘糧均以檢定之市斗為準，不得沿用當地舊制之斛量折合，以杜流弊，並依度量衡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臨時倉庫管理人員，應將收購入倉出倉數數，逐日登記，填表分送該管縣政府及所屬之收運所備查。(其表格

第八條

臨時倉庫管理人員，應將收購入倉出倉數數，逐日登記，填表分送該管縣政府及所屬之收運所備查。(其表格

第十條

為糧主收送便利起見，應由縣政府

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政府承辦公買餘糧，每縣設一市石，由糧管局給付佣金二角，交縣政府統籌支配辦理公買糧食一切事務之用。

第十條 糧食之支付，由縣政府於每月月底將本月份收支數彙列報局，以憑審核撥付；但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得請預付金若干，以資週轉。

第十一條 臨時糧庫之設置費，由縣政府彙呈糧管局，依照規定核付，其倉儲電報耗率在三月至六月以內者，九九五折計算，出倉在六月以上者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買餘糧之價款，由糧管局匯發各縣，存放當地省銀行分支行或郵事處，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挪作別用，糧管局各地辦事處及各縣督導專員辦公處，應隨時監督之。

第十三條 糧款之支付，由縣政府彙酌情形，呈准糧管局委託當地省分行辦事處，或各鄉鎮之發賣商店，隨時兌付，除逐日將糧主姓名款數填入付款憑單，彙繳糧管局備核外，並應於三日內列表公布。

第十四條 糧主於公布公買之日起，第一個月內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法辦法

將糧食照額交售者，得按照定價，每石加發二角；在第二個月照額交售者，每市石加發一角，但逾第二個月者，每市石照原定價減少一角，其餘按月遞減，如有隱匿，或包庇隱匿者，除按原額加倍公買外，並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及民人公約治罪。

五七 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政府二二六六常會通過

第十五條 代田稟交售穀石之佃農，有接受前條規定利益以處罰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推進全省國家糧倉業務，特組織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調劑糧食平衡糧價為主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購糧資金，定為國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由湖南省糧食管理局，湖南

省銀行各認一千萬元，各縣人民分股集足二千五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會直屬湖南省政府。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其人選如左：
一、湖南省政府指派五人。

第十六條 如有於公買餘糧額外自行發售，或價款未清者，照湖南省政府公布之各縣人民發給發給券獎賞之。其有惡習檢舉揭發者，因而獲獎者，依照規定發獎。

第十七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呈請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會則呈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一、湖南省財政廳廳長。

二、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三、湖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

四、湖南省銀行行長。

五、湖南省銀行行長。

六、民股委員八人，民股委員選派，以持有股份多少為序，股份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本條第一款至五款委員概為無給職。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日常事務，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選

，提經委員會通過任用，系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事務。

本會設設計、督察、會計三組，其組織如左：

甲、設計組

- (一)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 (二) 關於糧食採購事項，
- (三) 關於糧食運銷事項，
- (四) 關於糧食存儲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發售事項，
- (六) 關於糧價審議事項，
- (七) 關於倉庫修繕事項，
- (八)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乙、督察組：

- (一) 關於糧食購運儲銷督察事項，
- (二) 關於糧價調查事項，
- (三) 關於人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帳目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現金出納檢查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丙、會計組：

- (一) 關於資金籌集事項，
- (二) 關於經費收支登報事項，
- (三) 關於預算計算造報及稽核

事項，

- (四) 關於帳表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現金票據出納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股票之登記保管分發移轉收回等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本會總幹事之下，設幹事一人，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各組事項，各組設組長一人，並視業務之繁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人員應就湖南省糧食管理處，湖南省銀行職員中調用，但必要時得酌聘專門人員或僱員，其人數及薪額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帳目每年截至七月底止，辦理決算一次。

五八 湖南省設置直轄縣國家糧倉暫行辦法

湖南省委會第二百二十一號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各縣儲糧，調節軍糧民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省各縣一律設置國家糧倉，但臨湘、岳陽、湘陰、沅江、益陽、漢壽、常德、南縣、華容、安鄉、澧縣、臨

第十二條

本會將糧資金，按週息一分五厘計算，但民股除週息外，並退保紅利一分五厘，於決算時按股發給，購糧如有虧折，除糧食管理局本息另案辦理外，餘由政府撥款補足。其週息及民股紅利之給付，仍按前項規定辦理。本會購存糧食價格，由省臨時決定公布之。前項售價應按成本加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金週息及民股紅利計算，不得超過。

第十三條

本會暫設於湖南省糧食管理局所在地，全省各地除臨湘、岳陽、湘陰、沅江、益陽、漢壽、常德、南縣、華容、安鄉、澧縣、臨澧、南縣等十三縣外，一律設立分會。分會組織規程另定之。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第三條

長沙、瀏陽、衡陽、衡山、湘潭、湘潭、祁陽、零陵、邵陽、武岡、城步、沅陵、辰溪、醴陵、湘鄉、耒陽、芷江，等十七縣國家糧倉應先予購置。

第四條

穀一萬市石以上。

第八條

縣國家糧倉，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但內務部核准，或分設分倉。

第十三條

縣國家糧倉，應由政府製鐵釘蓋，將收進及動用數目逐項登記，管理人員交接時，並應逐項移交。

第五條

應常年儲備穀五千市石以上。

第九條

縣國家糧倉，應先儘利用倉庫，或就公有寺廟房屋改建，於舊有倉庫設備不完，應即修葺完竣。

第十四條

縣國家糧倉儲備有潮溼，應及時翻曬及推陳易新。其損耗數目，應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遇有特殊情形，虧耗過鉅時，應隨時專案報請省糧倉管理局核對。

第六條

在縣動用國家糧倉儲穀須載明理由及需要數目，呈請主席核准，由省糧倉管理局，填發出倉憑證，交糧穀之倉庫，方可撥糧出倉。但遇緊急時得按規定價格發售國家糧倉儲穀仍應取其證明，於事後補具手續備案。

第十條

縣國家糧倉修葺經費，應參酌合理的倉庫建築法辦理，每倉並應設成若干段，每段應裝置容積表于顯明之處，自下而上，標明容積數目，並應標明內容、高度、深度，以便查考，此項設備，應由縣政府建設科規劃，會同糧管科辦理。前項倉庫，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核收，仍呈省糧倉管理局備查。

第十五條

前項損耗數目，如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管理人員除負責賠償外，概依法嚴懲。其倉穀有腐爛者，管理人員，應照數填補，報請省糧倉管理局備案。

第七條

以湖南省糧食管理局業務費名義在備省銀行分支行處生息。於穀價低落時

第十一條

縣國家糧倉修葺經費，由各該縣撥款項下提撥撥充，仍應彙行提具修葺計劃預算清單報表，呈經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十六條

縣國家糧倉管理人員，應逐旬具備穀及穀款進出數目報二份呈報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報省糧倉管理局核對，前項報表式樣由省糧倉管理局製發。

第八條

現行各省田賦雜費各項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縣國家糧倉依所在縣定名為「湖南省某縣國家糧倉」，由縣政府糧管科管理之，受省糧倉管理局指揮監督。前項糧倉設有分倉時，定名為「湖南省某縣國家糧倉第某分倉」。

第十七條

縣國家糧倉儲穀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糧倉管理局，隨時派員查驗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九 湖南省設置保人民糧倉辦法

湖南省政府委員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地方糧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省糧倉積穀實施方案，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保一律設置保人民糧倉。

第三條 保人民糧倉，建倉積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建倉

第四條 保人民糧倉，應設於各該保內安全適中地點。

第五條 保人民糧倉，應先儘舊有倉庫，利用或就公有寺廟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全，應即修葺完善。

第六條 保人民糧倉修葺，應參酌合理的倉庫建築法辦理，每倉應裝成若干廩屋，廩屋裝設密窗密於顯明之處，自下而上，標明容積數，並應標明內容高度深度，以便查考。

第七條 保人民糧倉修葺費，應由該縣政府捐定的款呈准勸支。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以原有各該倉現有穀款或變賣倉穀之款充

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倉現在款或穀款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保修建人民糧倉應開具預算，繪具圖說，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核准，工竣後，報由縣政府派員驗收，並彙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查。

第三章 積穀

第九條 保人民糧倉積穀以按全保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度，至少亦應常年積足一百市石。前項穀量得分別籌集。

第十條 保人民糧倉積穀由縣政府統籌，應按照田產房屋營業收入，及其產業之孳息比例派取，但貧乏之戶，及出社軍人家屬應予減免。前項積穀募集詳細辦法及應募積穀數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應彙報積穀數，並因特殊情形，並經呈准有案，不得減免。

第十二條 募集積穀以收穀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收代金。

第十三條 產穀過少之縣份，得呈准彙儲雜糧，但彙儲數量不得超過應募穀數其總額三分之一。前項雜糧以當地普通食用及性能耐久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縣籌募積穀所用冊據以及積穀備收之必需費用得呈准採用新幣積穀變價撥充，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並由縣政府統籌支配，撙節開支，報請省糧食管理局備案。

第四章 倉庫保管

第十五條

保人民糧倉應設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定名為湖南省某縣某鄉(鎮)某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前項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至辦公伙食及臨時雇員役工餉，得呈准酌提現在積穀，變價撥充，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第十七條

保人民糧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易新一次，由保長會同保管委員會辦理之。並須報請鄉鎮公所派員監晒，事後由鄉鎮公所彙報縣政府備查。因翻晒及推陳易新之倉穀損耗數及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倘遇特殊情形損耗過鉅時，應逕報縣政府核辦，轉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案。前條損耗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依法嚴懲，其倉穀受檢腐爛者，保

管人員應照數領足運報縣政府轉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案。

第五章 積穀使用

積穀之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一、住穀。每年四月至八月清黃不接時，得由保管委員會酌量保甲長及保內公正紳商會商議決放貸，俟新穀登場時，按所借穀數歸倉，不收代金。

二、平糶。於地方糧食缺乏，價格高漲時，得酌以存穀果辦平糶。但應先將其應受平糶戶口清冊，並議定平糶價格，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案。所得價款應以保管委員會名義撥款存儲當地省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縣庫，俟秋收後支取，儘先購穀填倉具報。

三、散放。以急賑為限，由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准行之。

保人民糧倉積穀，除依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前條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認爲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前項積穀抵押借款辦理。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理農村貸款，但須選呈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行之。

保人民糧倉收放積穀，由保甲公局及保管委員會報縣（鎮）公所派員監理。

第六章 倉儲報與查驗

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應備具帳簿呈由縣政府鈐蓋印登記收進動用實收數目，並於每三個月彙造積穀數款收付季報表，週報縣政府核准省糧食管理局查核。

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本年使用，收增等各數，及修倉庫容容量器具清單表週報縣政府查核彙案登記，於次年一月底以前彙具倉儲報告書，連同各倉總切結，轉報省糧食管理局查核。

保人民糧倉應備冊，及呈報表，

證明表，應切結式樣，由省糧食管理局製發。

保人民糧倉積穀由省縣政府派員查驗，並由糧食管理局隨時派員抽查。

第七章 獎懲

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及保長辦理積穀顯著成績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其有侵蝕或非法使用積穀者，由縣政府追繳，並予懲處，移送法院究辦，均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地方紳商如有熱心捐助積穀者，得分別請予獎獎，其有違抗阻撓情事，由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或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起分期施行。原有鄉鎮倉一律歸併辦理施行。細則另定之。

湖南省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鎮）其保人民糧倉保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會設立於保人民糧倉所在地

保管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三九三

第五條

- 一、關於倉穀之存儲及保管，
- 二、關於倉穀之推陳易新翻晒及整查，
- 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
- 四、關於積穀款項之出納，
- 五、關於倉庫之維修，
- 六、關於表冊賬簿之編製與報告，
-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六人，除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保所推派代表人，就常用居住本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推選之。

- 一、公正廉明，熱心公益者，
- 二、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 三、有財產信用者，
- 四、在本保素負聲望者，

各甲代表由戶長會議產生之，保國民學校校長由保長委任時，第一項當然委員應選為一人。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以保國民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總理會務，由保長兼任之保國民學校校長不得為主任委員，遇有前項情形發生時，應由全體委員於其他各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保管委員會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選定後，由保長通報縣政府加委，並開具姓名履歷冊報湖南省糧食管理局備案。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每屆滿二年依所餘委員總額按左列規定改選其人數。

- 一、三人改選二人，
- 二、四人改選三人，
- 三、五人改選三人，
- 四、六人改選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年，其因故去職臨時推選繼任者，以滿屆前

六、一 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大次省務會議通過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三八七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自三十年八月起，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在去征收實物以前糧戶已完納法幣者，准予改征實物。其完納之臨時土地增益捐田賦經征費，亦不發還。

年八月起，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徵實物。其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舊欠，仍照舊章征收法幣，不准征收實物。

第二條

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項下等每之臨時土地增益捐，田賦經征費，自征

之期間為限。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至辦公伙食，及臨時雇員工役工役，得准酌用積穀變價撥充，但不得超過現存數百分之二。
保管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保人民糧倉積穀款，如有短少，支出如有不當，倉庫如有損毀，除因不可抗力，或依法許其核銷者外，保管委員會委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收實物之日起，一律取銷。
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在去征收實物以前糧戶已完納法幣者，准予改征實物。其完納之臨時土地增益捐田賦經征費，亦不發還。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以原有田賦正稅及縣附加稅(按正稅額征百分之百)之總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三市斗折算。(例如糧戶第一期或第二期應繳田

賦正稅十元五角六分，縣附加稅十元

第九條

各縣田賦地價稅收實物，採用經征

第十四條

省政府，暨省糧食管理局查核，

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計，應徵稻

第十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於開征前，按

第十五條

糧戶繳納稻穀，應是指定之驗收所繳

第五條

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後，原定之田賦

第十一條

每一驗收所應設置一經征分處，由縣

第十六條

糧戶繳納稻穀，應是指定之驗收所繳

第六條

糧戶應完之三十年度田賦地稅，應自

第十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在該區設有驗收所

第十七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之各地驗收所

第七條

類戶逾期未完或抗完者，酌予左列處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驗收所與倉庫經征

第十八條

驗收所及經征處經征分處，均于驗收

第八條

凡業戶不在本縣居住，或外出未歸者

第十九條

凡租戶如有短欠應納糧額，准由人民

附錄：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告密，經查明屬實後，即按其短匿正稅額科以二倍之罰鍰，其罰鍰以半數解庫，半數獎給告密人。

第二十條

因公征用及遭遇災歉之土地，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江西省勸報災歉免征田賦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經征及經收人員，如有留難需索，多

六二 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三八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應將本縣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期田賦正稅或地價稅額數，及征收法幣期間已征數，暨截至停征法幣之日止民欠未完數，查明列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稱田賦額及地價稅額係指應加稅額，係指修正江西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江西省各縣地價稅征收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逾限完納及逾期加收之滯納罰鍰或遲加稅額而言。

收中飽情弊，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依照懲治貪污條例嚴懲。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縣政府在舉行田賦征收實物運動大會以前，應會同縣黨部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長學校負責人暨地方士紳討論宣傳辦法，擬具綱要，分發各宣傳人員切實辦理。并呈送省政府暨糧食管理局備查。

第五條

縣政府經征處應根據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實冊，就未完各戶查明每戶應納田賦正稅與縣附加稅之總額，(按正稅每斗百分之百)或地價稅額，按照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標準核實應征稻穀數量，於冊內詳加註明。

第六條

征收田賦應由縣政府經征處，就民欠未完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期田賦，申票收據聯背面逐張加蓋「三十年田賦自征收實物之日起，戰時土地增益

第七條

捐經征費一律取銷，就田賦正稅及縣附加稅之總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折算之數記，并於繳款單聯背面註明「本戶應完稻穀市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征收地價稅應由縣政府經征處就民欠未完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期地價稅申票收據背面加蓋「三十年度地價稅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將戰時土地增益折取銷，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計算，本戶應完稻穀市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再行按戶徵收。

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期田賦申票通知單聯，尚未發給縣份，應於通知單聯背面註明「三十年度田賦自征收實物之日起，戰時土地增益折征費一律取銷，就正稅及縣附加稅之總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計算，本戶應完稻穀市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再行按戶徵收。

如單聯尚未發給縣份，應於通知單聯背面註明「三十年度地價稅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將戰時土地增益折取銷，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計算，本戶應完稻穀市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再行按戶徵收。

第八條

計算，本戶應完稻穀幾市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後，再行按戶分發。

縣政府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制定各經分處及驗收所征收區域後，應督飭經分處將劃歸各驗收所征收稻穀區域（賦）界，或都野單之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實征冊申呈，分別發交各該經分處人員指帶前往應用。其劃歸城區驗收所征收稻穀區域之田賦或地價稅冊申，仍留存經分處備用。

第九條

糧戶先納三十年度田賦或地價稅，由就奉發小票通知單內所列應完田賦正附稅額或地價稅額，按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標準核算應完稻穀數量，將應完稻穀如數送至指定之驗收所完納。

第十條

糧戶向驗收所完納稻穀，應先將申呈通知單聯交當地經分處或經分處經征員核對實征冊及申呈繳款單聯，如果數目相符，即於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分別加蓋各章，及「查明相符」戳記，一併交糧戶持赴驗收所，憑單繳納。

糧戶如遺失申呈通知單聯，應報請經分處或經分處補發。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

驗收所驗收人員，接到糧戶交來申呈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并繳到稻穀，即照單內所列稻穀數額驗收清楚，於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上分別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及名章，以通知單聯留所備查，以繳款單聯送當地經分處或經分處執持，并填發驗收稻穀收據聯交糧戶執持，仍將驗收稻穀收據之通知單聯兩聯裁下，按月彙齊，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函送呈繳。

第十二條

經分處或經分處遇糧戶以驗收稻穀收據來處換領申呈時，經查明應完賦額及已納額相符，即予裁申給領。關於裁申登記冊冊等手續，仍照江西省各縣縣政府經分處辦事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糧戶逾限完納稻穀，應加收滯納田賦罰鍰或滯納地價稅遞加稅額者，應由經分處或經分處於繳款單聯背面註明應收滯納罰鍰或遞加稅額法幣數目。前項滯納罰鍰或遞加稅額在經分處完納者，應由代理省縣庫銀行駐處收款員核收。在經分處完納者，得由分處自行收納保管。

第十四條

驗收所及經分處經分處，對於驗收稻穀換發申呈等事，在辦公時間內，應充分予糧戶以便利，不得藉故拒絕驗收及換發，每達星期或其他例假，仍須照常辦公。

第十五條

經分處每日公畢，應將本日經分處或地價稅之繳款單，彙齊核算總額，按科目別及省稅或縣稅分別填列繳款書，檢同上項繳款單暨驗收稻穀收據，解交辦理省縣庫之銀行核收，掣取繳款書之收據聯，及報告聯，分別存送。

第十六條

經分處應按旬將經分處或地價稅之繳款單彙齊核算總額，檢同驗收稻穀收據及自行收納之滯納罰鍰或遞加稅額法幣，填具總繳款單，繳交代理省縣庫銀行派駐經分處收款員核收，即由該收款員在總繳款單上加蓋各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經分處解款人連同本旬收得之驗收稻穀收據通知聯，一併轉送經分處核明，按科目別及省稅或縣稅別填列繳款書。於書內之備註欄註明「上款是其某經分處經收」字樣，將驗收稻穀收據通知聯留處備查，檢同繳款書及總繳款單解

交代理省縣庫之銀行核收。

第十七條

經征處填寫繳款書時，應予解繳總數下註明「內收收糧稅若干張，計穀類若干，折合法幣若干，又法幣若干，（即田賦滯納餉或地價稅遞加稅額）合計如上數」字樣。

第十八條

關於省縣庫以收收糧稅收據換幣轉帳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收所應按旬將收糧稅數目，列表呈由縣糧食委員會核明彙填總表，函送縣政府經征處備查，并分呈縣政府察核。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應督飭經征處按旬將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每旬填送收糧稅數目

六三 江西省征購糧食實施辦法

三十年八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以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三十年度之糧食征購，自秋收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各縣無論餘糧缺糧，均按田畝普通征購以每畝平均征購糧穀三十市斤為標準，各縣應征購總額由省政府按照田畝統計核定以命令行之。

總表，及全縣收所所送收糧稅收據通知聯核對明確，切實全縣每旬收糧稅數目總數，加省縣庫分呈省政府糧食管理局核核。每屆月終，並應合計三旬總數具具報表，分別呈核。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按月彙送之收入累計表，應于三十年度田賦正稅及滯納田賦餉額，或三十年度地價稅及滯納地價稅額加稅額，仍應以法幣數額列報，并予備考欄內註明折征糧穀數目。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前項田畝統計少於該縣實有畝數者，縣長不得降低每畝平均征購標準，須在省政府核定征購總額外，按超出畝數增加征購之數額。

各縣奉到征購命令後，應於十日內由縣長召集全縣公正士紳及區鄉鎮長舉行征購糧食會議，按照省政府核定之征購總額依各鄉（鎮）內田畝多寡公同決定各鄉（鎮）負擔征購之數額，

第四條

各鄉（鎮）負擔征購之數額，其總額不得少於省政府田賦該縣之總額，如該縣實有田畝超出其田畝統計，其應增加之征購數額，須速同省政府核定之征購總額，同時攤派各鄉（鎮）負擔。

第五條

各鄉（鎮）負擔征購數額認定後，應于五日內由鄉（鎮）長召集本鄉（鎮）公正士紳及保甲長會商，決定各保分別負擔之數額，其支取標準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保負擔征購數額認定後，應于五日內由保長召集本保各甲長及有田坐落本保之業主會商，決定各業主負擔征購之數額。並由各業主具認保單交由保長彙表送鄉（鎮）公所查核，並在保公佈週知，業主不在本保居住者，由佃戶代繳按每畝應征購之數額，在田租內以應得征購額價款照數抵租，各業主負擔之數額，不得以田畝荒蕪或遺積其他理由，而遺請減免。

第七條

各鄉（鎮）長接到各保負擔之表，須核明征購數額是否相符，並于五日內轉送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各縣應將各鄉（鎮）保認定之征購數

第九條

第十條 各保認售之糧食，應分批送至指定之集中地點交驗，其數量及期限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保認售之糧食，須由糧戶自行運送至集中地點，不給工資。

第十二條 糧戶對於認售之糧食在未交驗以前，應妥為保存，如有隱匿或短少，無論任何情形，概須補足，其認購以外之餘糧，准予自由出售。

第十三條 認購糧食之價格，由省政府於開始認購以前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認購價格，由糧管會派員於集中地點驗收時隨時驗發不得交由區鄉(鎮)保甲長轉發。

第十五條 驗收稻穀應按重計算，以市担(一百市斤)為單位，如用斗斛驗收時，須先將所用之斗斛容數之實在重量較準，經令准以精米交驗時亦同，糙米每七十市斤作稻穀一百市斤計算。

第十六條 各保依第六條公佈之數額，如有不公或隱匿包庇情事，無論何人，均得檢舉，並可逕向省糧管局密告，省糧管局並應對於密告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十七條 省糧管局根據第六條各保公佈之數額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或前保密告之檢舉，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如發現其保或某業主担負之數額，低於第三條一項所定標準者，即照應補足標準之數值，核定該保或該業主應增加之數額。

第十八條 各縣征購糧食，經省糧管局依前條抽查屬實後，合於左表所定比率者，由省糧管局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十九條 各縣依第三條二項應增加之征購額，縣長自行陳報，經省糧管局復核屬實後，應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二十條 應徵方法

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內者 申 說

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記 過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記 大過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降級或撤職

六四 江西省各縣糧食平價暫行辦法

第一三三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穩定糧食價格安定軍民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糧食平價由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召集糧食評議會除本會委員出席外並應邀請黨部書記長駐縣高級軍官及有關機關或糧食專家參與會議。

第三條 糧食計價以市担(每市担為一百市斤)為單位，其當地習慣沿用舊秤者，無論舊制新制，均須先將所用量器能容某種糧食之實在重量分別較準者，合為每市担之價格，並將各種糧食用量

實後，合於左列表所規定比率者，由省糧管局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增加征購額與省府核定征購額之比

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內者 獎 功

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記 功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記 大功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晉級或晉記

前項增加數額，係以按實在額出額數，照規定征購標準計算者為限，不得提高征購標準，希圖邀功。

縣以下各級人員，對於各該轄境內征購數額，合於前二條所定比率者，其獎勵方法亦適用之，由各該管長官以次遞請縣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項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糧食計價以市担(每市担為一百市斤)為單位，其當地習慣沿用舊秤者，無論舊制新制，均須先將所用量器能容某種糧食之實在重量分別較準者，合為每市担之價格，並將各種糧食用量

為每市担之價格，並將各種糧食用量

第四條 糧食價格評定後由縣糧食管理會報
呈省糧食管理局核准後公布之，如省糧食
管理局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評定或適
行規條。

第五條 稻穀評價應以省政府規定之收購價爲
標準，如市價有高有低時，由省政府令
定接近則限並行情形分別規定減或
增額之百分比。

第六條 評定稻穀之價格，以早穀爲標準，其
他各種稻穀隨當地市價上之等差或檢
定品質之優劣，分別評定。

第七條

稻米價格應以評定穀價爲基礎計算稻
穀米之成分，並增減副產之餘利加
工之費用等項，妥爲評定。

第八條

評定各種糧食之價格，以穀米評價爲
標準，隨當地市價上之差別及品質之
優劣，分別評定。

第九條

前三條之評價均指糧食運到集散市場
而言，在一縣內各生產地區之價格，
應以集散市場之評價爲中心，隨各地
區運到集散市場之路程遠近，減除運
輸之運費，分別核定之。

第十條

重要消費市場須向外縣購運糧食時，
應由縣糧食管理會查明需要數量呈經省糧
食管理局核准後指定鄰近餘糧省份撥濟，
其費用仍由該省負擔。

第十一條

一週年內各時間之糧食價格降至適當
水準後，以保持平穩爲原則，如因經
濟環境有同物價驟跌趨勢時應設法
充分購備使其平穩以免傷農。

第十二條

糧食買賣如有時盤呈市違反前條規定
者，無論何人均得向縣糧食管理會報告，
縣糧食管理會對於報告人之姓名，應
保守秘密。

六五

浙江省田賦改征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臨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
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田賦自三十年下期起，一律
改征實物。

第三條

本省各縣田賦依照本省田賦征收實物
及米折辦法施行前，各該縣原有各別
田地稅額，應由上一年度省賦正稅稅額，
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前年征收之稅費
總額，每元征收稅額二市斗，田地稅
徵收改由田賦捐各縣，依照三十年份

第四條

本省各縣田賦依照本省田賦征收實物
及米折辦法施行前，各該縣原有各別
田地稅額，應由上一年度省賦正稅稅額，
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前年征收之稅費
總額，每元征收稅額二市斗，田地稅
徵收改由田賦捐各縣，依照三十年份

第五條

各縣田賦每年自七月至次年六月一年
間之應征賦額，於秋收後兩個月內，
一次征足。其開征日期，由省田賦管
理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田賦捐額，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各
縣已辦開墾登記開墾地價稅之鄉地，
得按三十年份地價稅額，每元征收稻
穀二市斗。

第七條

各縣征收田賦經征事宜由各縣田賦管

第十三條

自依照本辦法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

第八條

各縣設立征收機關或委託縣政府辦理

第九條

業主如有田賦賦額情事，准由人民密

第十條

業主聲明免納稅務，而不使用本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但有

第十二條

下列情事，責成關係人代納。

第十三條

1. 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

第十四條

2. 有典押關係之土地，得責成典權人

第十五條

3. 有租佃關係之土地，得責成租佃人

第十六條

4. 典購紀念等產，得責成管理人住持

第十七條

人或任一共有權人負責完納。

第十八條

田賦因災歉及其他原因之減免，依照

第十九條

田賦申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程辦理。

月內，所有三十年以上田賦米折尚未

清繳者，仍依照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及

米折辦法辦理。逾六個月後繳納者照

未實行米折數米折原款折實物。其

存在完糧上田賦米折預納年份下期

田賦者，應照數發還業戶，另依本辦

法第四條規定改征。

依照本辦法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

，所有廿九年及以前各年份舊欠田賦

，應照本辦法規定改征。

三十年九月浙江省政府核定。

本細則依照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

行通則第十四條，及浙江省田賦征收

實物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仍准依各該年份核定稅率，以法幣

繳納，并照原有米折備案處查辦法辦

理。逾六個月未繳納者，按律按其欠

納賦額年分應繳實物正附稅及比照田

賦標準或按前年征收之捐費總額，每元

改征捐費二市分。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

仍准照舊派收外，其他概不得再以土

地為對象，變遷派募。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起行。

第六節 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驗收單均送經收發機關，另將完賦通知

單，由經征人員分送各納賦人取其同

單備查，或交由各鄉鎮公所分發，如

係佃種之田地，由鄉鎮公所查明該地

佃戶姓名通知代繳。

前項田賦申報分存根收據驗收單與通

第四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將冊庫應征數額造具征冊二份呈送省田賦管理處，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財政部備案。

田賦征冊及征額表式樣，均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頒發製用。

第五條

關於稻穀驗收儲存搬運等事項，由省糧食管理局設置之稻穀經收機關，或委託縣政府辦理稻穀經收機關，或政府應於縣內適宜地點普設倉庫，或委託鄉鎮公所為代收機關，井應於開征前，將倉庫及代收機關地點布告納賦人周知。

第六條

前項倉庫，由縣政府撥用公倉，租用私倉，必要時修，公私房屋改建公倉。納賦人繳納田賦，應將稻穀運同通知單，送交稻穀經收機關所設之倉庫，或代收機關，經主管人員核對驗收後，於通知單及驗收單上分別加蓋年月日及收訖戳記，憑通知單登帳，一面製出驗收單，立簿掛號，內轉經征機關，換取田賦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征處每日憑驗收單，銷號并結算總數。

第七條

納賦人繳納稻穀時，如遺失或未收到通知單，應先向該管經征分處查明應繳稻穀數，發補發核單，再赴經收機關繳納稻穀，但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經收稻穀，概以市石為單位，共尾數至合位為止。折征國幣以元為單位，至分位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稻穀經收機關得以新制量器折合征收。其折合率定為每市石等於一〇八市斤，應公告納賦人周知。

第九條

各縣經收稻穀倉庫或代收機關，應按日造具日報表，按旬造具旬報表，送由縣稻穀經收機關，彙送縣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十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每旬應將經征田賦稻穀數量，分年列報省田賦管理處，井按月造送征獲報表。各縣稻穀經收機關，應按旬按月將征收稻穀數量，分報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食管理局。

第十一條

田賦折繳國幣時，應將通知單持赴田賦經征分處，照規定折價標準核實賦款後，持向公庫繳款。經復核登與後，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交由納賦人持向經征分處，換取田賦收據。納賦人如未持通知單者，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三十年上期田賦，暨廿九年及以前各年份之田賦，依照本辦法規定改征實物時，應將改征稻穀額，詳細折算，記入原有征冊。井於中票上，加蓋戳記。征收戳式，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頒發備用。

第十三條

各縣監督征收稻穀事宜，得由縣政府組織監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按照中央規定辦理。

處查核。

(附註)本條與辦法十三條略有出入，已電部核示。

第十四條

征收稻穀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機關，應與縣田賦管理處所設經分處，同地辦公為原則。其辦公時間應照經分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縣經分處係管田賦事宜，每年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派員查核。

六十七 福建省戰時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廿四日第五第一六五七三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福建省田賦征收實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區)田賦自三十年度第二期或下忙起，一律征收實物。

第四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經征收之劃分辦法如左：

一、經征總機關為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處)

經分處機關為縣(區)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田管處)

在縣田管處未成立前，田賦征收事宜，應暫由原承辦機關辦理。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實各項實施辦法

山縣田賦管理處派員查核有無短缺，編製各年申稟存摺及賦額完欠對照表，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查核。必要時得由省田賦管理處派員查核。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經收總機關為福建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糧政局)經收分機關為各縣(區)糧食機關。在各縣(區)糧食機關尚未成立時，由各縣(區)政府代辦，辦理實物驗收儲藏運撥等事宜。

田賦征收實物按未改征米折以前，原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純淨乾穀二市斗，并依左列標準計算。

一、土地墾後已改制征收縣(區)，依其改訂之科則。

二、未改制征收縣(區)，依其中開列載丁米兩石正附併計。

田賦征收實物在產米縣(區)，一律以純淨乾穀為限。在產雜糧(本省暫限乾粟糲一種)縣區，一律征收雜糧，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前項雜糧與稻穀之折合比率，由省田

管處會同糧政局核定之。

田賦征收實物以市斗為計算單位，但在法定量器未普遍使用前，應以法定衡器換算。其換算方法以純淨乾穀一〇八市斤折合一市石為準。

田賦征收實物每年上忙或第二期與次年上忙或第一期合併征收，其征收期間，由省田管處依當地實際情形核定。并自開征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征足。其逾期不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各縣田管處，得就賦額多寡交通情形，設立經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

第七條

管處會同糧政局核定之。

田賦征收實物以市斗為計算單位，但在法定量器未普遍使用前，應以法定衡器換算。其換算方法以純淨乾穀一〇八市斤折合一市石為準。

田賦征收實物每年上忙或第二期與次年上忙或第一期合併征收，其征收期間，由省田管處依當地實際情形核定。并自開征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征足。其逾期不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各縣田管處，得就賦額多寡交通情形，設立經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

業戶完納田賦應於接到通知單後，將應完實物如期自動送至指定之分處完納。

業戶居住他縣或不在本地，均應由佃戶代完，扣抵租額。其共有產之有戶無人承種者應由使用人完納。

業戶歷年積欠之田賦，應由縣田管處清結列表呈報省田管處核辦。在三十年度或下忙開征日起六個月內自動補完者，除照常補收實物米折或原定賦率，并加征滯納金外，逾期應將原定

第九條

田賦征收實物按未改征米折以前，原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純淨乾穀二市斗，并依左列標準計算。

一、土地墾後已改制征收縣(區)，依其改訂之科則。

二、未改制征收縣(區)，依其中開列載丁米兩石正附併計。

田賦征收實物在產米縣(區)，一律以純淨乾穀為限。在產雜糧(本省暫限乾粟糲一種)縣區，一律征收雜糧，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前項雜糧與稻穀之折合比率，由省田

管處會同糧政局核定之。

田賦征收實物以市斗為計算單位，但在法定量器未普遍使用前，應以法定衡器換算。其換算方法以純淨乾穀一〇八市斤折合一市石為準。

田賦征收實物每年上忙或第二期與次年上忙或第一期合併征收，其征收期間，由省田管處依當地實際情形核定。并自開征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征足。其逾期不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各縣田管處，得就賦額多寡交通情形，設立經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

業戶完納田賦應於接到通知單後，將應完實物如期自動送至指定之分處完納。

業戶居住他縣或不在本地，均應由佃戶代完，扣抵租額。其共有產之有戶無人承種者應由使用人完納。

業戶歷年積欠之田賦，應由縣田管處清結列表呈報省田管處核辦。在三十年度或下忙開征日起六個月內自動補完者，除照常補收實物米折或原定賦率，并加征滯納金外，逾期應將原定

第十條

業戶完納田賦應於接到通知單後，將應完實物如期自動送至指定之分處完納。

業戶居住他縣或不在本地，均應由佃戶代完，扣抵租額。其共有產之有戶無人承種者應由使用人完納。

業戶歷年積欠之田賦，應由縣田管處清結列表呈報省田管處核辦。在三十年度或下忙開征日起六個月內自動補完者，除照常補收實物米折或原定賦率，并加征滯納金外，逾期應將原定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賦率或米折欠額，連同滯納金，依第五條規定一律折合實物，並徵其田賦。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六八 福建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伍字第一

六五七三號准予備案

一、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鄉鎮經征分處經征人員與經收人員，同在設有倉庫處所辦公，并依本細則之規定索取聯絡，辦理一切經征經收事宜。

前項經征人員在未改制縣(區)，得就原承辦總管圖承，探其品行優良者，加以訓練後充任之。并由縣田管處或經征處加派人員就近督征。

三、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應於開征兩個月前，依據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將各鄉鎮倉庫之地點座數及容量通知縣田賦管理處或經征處，以憑派址分設經征分處。

四、縣(區)用田賦聯單，聯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業戶完賦收據，第三聯為驗收單，第四聯為業戶通知單。(通知單應有回單，其各聯號碼編列總號數，再於

肩欄上依鄉鎮名稱(或字頭)編列字號，以便查對。)

未改制縣(區)用征收田賦執照(申票)，執照為二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業戶完賦執照。

五、凡改制縣(區)田管處或經征處，應於開征一個月內，繕造分處征收冊連同田賦聯單發交各經征分處點收，由分處將業戶通知單送達業戶後，掣回業戶蓋章(或指模)之回單存查，并將驗收單送經收人員存備業戶持單繳納驗物時查對之用。

六、改制縣(區)經征分處收納驗物之程序如左：

一、業戶或佃戶持通知單繳納實物，經收人員收回通知單，核與驗收單無訛後，應在驗收單背面註明牌號發號牌收執。

二、經收人員將實物驗收後，應在驗收單及業戶通知單，各加蓋私章及收訖日期戳記，以通知單存查，以驗收單送經征人員。

四〇四

三、經征人員接到驗收單與業戶完賦收據聯存根聯及征收底冊相符後，即於底冊加蓋征訖戳記，并掣下業戶完賦收據。

四、經征人員按照驗收單背面所註號數，將業戶完賦收據呼交業戶或佃戶，收回號牌送還經收人員。

七、凡未改制縣(區)田管處或經征處應於開征一個月內，責成各糧管圖承，將其歷年征收每一鄉鎮賦額、列明核訂每分處應納實物之數量，照額認繳，覓其妥保。一面印製空白通知單三聯，交由各糧管圖承，以第一聯存處，以第二聯送經收人員，以第三聯發交業戶。

八、未改制縣(區)經征分處收納實物之程序如左：

一、業戶或佃戶持應完實物持通知單第三聯，由承辦糧管圖承行向分處繳納實物，經收人員應收回通知單第三聯，於第二聯背面註明牌號，隨發號牌收執。

二、經收人員將實物驗收後，於通知單第二聯及第三聯各加蓋私章及收訖日期戳記，以第三聯存查，以第二聯送經征人員。

五、經征人員接到通知單第二聯，即填製業戶完賦執照，并於各執照之存根聯，註明通知單之肩號，按通知單第二聯背面所註號數，將業戶完賦執照呼交業戶或佃戶，收回號牌送還經收人員。

六、未改制縣(區)縣田管處或經征處派駐分處之督征人員，應辦理發照核奪督催事項，按辦核計承辦糧書已繳納之數額，其征未足額者，應即催促糧書，并報告縣田管處或經征處，經征分處每日於業務終止時，經收人員依通知單填製經收報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經征人員，依聯單或執照之存根聯填製經征報單壹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縣田管處。前項經收報單，經征報單，應由經收人員與經征人員會同核對，并互蓋私章。

七、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逐日將收到之經收報單彙核後，以到達之先後

六九 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准予備案

本辦法依服中夾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辦法暫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為序，製製經收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省糧政局，縣田管處或經征處逐日將收到經征報單彙核後，以達到之先後為序，製製經征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省田賦管理處。前項經收日報表，經征日報表，應由縣(區)糧食機關或縣(區)政府與縣田管處或經征處，會同核對，并互蓋印章。

十二、征收實物單表之格式及編製方法另訂之。

十三、各縣鄉鎮保甲人員，應一律協助田賦征收事務，其辦事得力或從中阻撓者，查實後，分別依法獎懲。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四、縣田管處及經征分處組織通則另訂之。

十五、經征與經收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語言和平，態度誠懇，力求新制推行順利，倘有故意阻撓或其他不法情事，依法嚴懲。服務規則另訂之。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七、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縣田賦自三十年第二期起，一律征收實物。

第四條 各縣田賦改征實物後，所有按田賦徵之捐費一律撤銷，此後并不得巧立名目征收附加，或以田賦為對象攤派。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照三十年度納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其加征部份仍征法幣。

第六條 各縣田賦每年應於秋收後兩個月內一次征齊，每年并以八月一日為各縣開征日期。

第七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省田賦管理處暨縣各級經征機關負責辦理。經收事項，由省糧食管理局暨縣各級糧食管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八條 各縣征收實物，以稻穀為限。除糯稻外，其品質不分種類，以純淨乾燥的無雜質者為驗收標準。并以市斗為計算單位。

第九條 各縣田賦經征機關應於每年未開征前個月前，按照核定之該年田賦征收清冊，分戶編造田賦申票。

本省各縣臨時地稅及地價稅(以下統稱田賦)改征實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山林湖蕩池塘宅地沙田等改征辦法另

第十條

田賦申領分四聯。第一聯為「征收田賦通知單」，第二聯為「征收田賦收據」，第三聯為「征收田賦收單」，第四聯為「征收田賦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經征機關，應於每年未開征一個月前，將征收田賦通知單散發業戶，並將征收田賦收單，截送經收機關，以憑分別繳收。

第十二條

各業戶繳納田賦，應帶同通知單向實物經收機關或指定之倉庫繳納糧穀，由經收機關驗收清楚後，查出該戶征收田賦收單，送經征機關換取田賦收據，發給業戶。

第十三條

三十年度第一期以及前各年度欠納臨時地稅及地價稅，仍准以法幣繳納。統限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掃數清完。其逾限尚未清納者，按其積欠稅額依照本辦法改征實物。

第十四條

各業戶應完田賦須於佈告開征後兩個月內完納清楚。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完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辦法酌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所有遺漏短報之田畝在辦法實行後，應繼續清查補報入冊，一律征收實物。

其清查補報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清查補報入冊之田畝，其應征實物數額，得參照鄰田推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區鄉保甲長，應負協助征收田賦之責，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遭受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數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之。其抗戰被災區域并依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

七十 廣東省各縣不產稻穀地區田賦改征實物及折價繳納暫行辦法

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備案

本省各縣市局不產稻穀地區田賦之征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各縣市局應以原有縣稅捐征收分處所轄區域為單位，其耕作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種植雜糧者，得征收等價雜糧。但每一經征分處所轄區域內，以征收一種為限。其耕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不產稻穀雜糧者，得折價征收。

第二條

前條征收雜糧及折價征收地區之認定

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市局田賦之征收，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送財政部核定，轉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應由各縣市局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切實調查，繪圖劃分，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部備案。

第二條

前條劃定地區如與事實不符或農作物有變更時，省田賦管理處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條

征收等價雜糧之種類，由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食管理局會商規定之。經征分處轄區內所產雜糧不屬規定其耕作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折價征收。

第四條

折價征收照核定冊年度未加征前稅額

，每元改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依各該縣開征前六個月稻穀市價平均數，計算折繳國幣。

征收雜糧及折價征收縣份，其卅年度加徵之臨時地稅，仍照原法征收。

前項市價於每年開征前一個月，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同業公會共同查報，呈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部備案。

在同一征收區域內之田賦稅款，應一律征收指定實物，或折價繳納。

第七一 廣東省各縣田賦改征實物退還三十年度第二期已繳

稅款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備案

本辦法依照廣東省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縣田賦在未改征前，凡繳過三十年度第二期稅款者，應於投納實物時將地稅收據向經征機關（縣稅捐征收處及分處或縣田賦管理處及分處）請求退還稅款，經征機關驗明所呈繳收據，即將第二期已繳稅款如數一次發還，不得留難。

折價征收之田賦收據，由省田賦管理處印發，其式樣另定之。（在未印發前暫以財政廳印製之臨時地稅收據改用）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九條

折價征收之田賦收據，由省田賦管理處印發，其式樣另定之。（在未印發前暫以財政廳印製之臨時地稅收據改用）

第十條

折價繳納國幣，應由經征機關依照公庫法辦理。其指定征收之雜糧，仍由縣糧食管理機關，負責經收保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由廣東田賦管理處訂定，呈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并分送省政府查照。

第十二條

扣。但未經將三十年度第二期田賦應繳實物投納者，不得發還。

第十三條

各縣稅捐征收處及分處，應即將收過業戶繳納卅年度第二期稅款之實在收過總數，及解庫細數列報，由財政廳及縣政府核明後，分別省縣款分六個月按期填發支令，交經征機關領存備發，但必要時經征機關得呈請提前撥發。

七十二 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四條

如卅年度第一二期地稅前經兩期併納同一納稅收據者，退還第二期稅款時，應由經征機關收回原發收據，另行補發第一期收據。

第五條

前條收回地稅收據，應加蓋「退回第二期稅款」戳記作廢，補發第一期收據應加蓋「退稅補發」戳記以資識別。至收回收據（業戶收執聯）及換發收據（繳納聯）應按月彙報省田賦管理處核銷。

第六條

退還稅款時應驗明收執憑證，并在收回原發地稅收據業戶收執聯內，註明原發田賦收據字號，以憑查攷。

第七條

每旬每月退還稅款數目，應於地稅解解旬月報表加多一欄，註載明確，其征起果計數，併予更正以利稽核。

第八條

退還稅款自田賦征收實物實施日起，六個月為期。逾期仍未請求退還者，其稅款充公庫。

第九條

經征機關辦理退稅，應按鄉公告普遍宣傳，務於短期內，清理完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二十九年九月廣西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各縣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應於開辦一個月內，將設立征收處及倉庫所在地點容數，通知經辦機關，以便劃分區域設處經征。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除依照通則規定外，并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應征糧穀以本年所產乾純潔之黏穀為限，如以潮溼霉爛傷風早芽鹽四種草子或其他穀類繳納者，概行不收。

第十三條

征收期限定為兩個月十一月一日開辦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人民完納田賦應於兩個月之限內，按照應納賦額秤定糧穀，自行挑赴經收倉庫投納，逾期不完納者，依潯納處分例則處罰。

第三條

本省各市縣田賦依左列標準，一律征收實物。
一、凡已辦清款及土地陳報縣份，以解省正附及撥縣餘賦之總和額（即均賦後應納之賦額）為標準，核計征收。所有清款及陳報後新增附加概行減除。

第七條

驗收糧穀必要時得過風車一道，其車出不合格部份，應交還糧戶，不得扣留。

第十四條

糧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依暫行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告密人。

二、凡未辦土地陳報之市縣，概以民五清賦後應納正賦及附加額（減免除外）為標準，核計征收。但附加額最多以三倍為限，超過三倍者，其超過額應予減除，不足三倍者，仍照原附加倍數成數計算之。

第九條

口頭申請前條規定代表，會同驗收人員覆驗核定。前項覆驗手續，應立即辦畢，不得逾四小時。

第十五條

各市縣田賦正附舊欠，自開辦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准以法幣繳納，并照舊章征收潯納前錢。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折征實物。

田賦征收實物，依前條所定標準，按各糧戶應納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工市斗。至合為止，台以下四捨五入，在本省未實行量器前，每市石重量以新制一百零八市斤折算征收。至兩

第十一條

經收事項，由糧食管理局負責辦理，按鄉鎮單位設立經收處及倉庫，以便人民完納。其倉庫由縣市政府先備各鄉鎮公倉或穀倉撥用，如無公倉得租

第十六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應行相則另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以新制一百零八市斤折算征收。至兩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備案施行。

三 貴州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月貴州省政府核定

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酌劑軍需民食，平均人民負担起見，特遵照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自開征卅年份田賦起實行。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定率，悉照中央規定以卅年現行科則應納糧額為準，每糧一元征收稻穀二斗（市斗），多寡照此類推，小數以幾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田賦征收實物以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為經征機關，各縣（市）糧食管理機關為經收機關分別受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之監督指揮，辦理經征經收事宜，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征收實物，應在酌地方情形，劃分糧區，設立田賦經征分處，辦理經征事項，指定倉庫辦理經收事項。

前項經征分處之設立，平均每縣（市）以五處為原則，（同社法幣縣份平均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每縣（市）以三處為原則。各縣（市）應設分處數，由省田賦管理處會同糧政局核定之。

各縣（市）應於每年新賦開征前，先將納賦通知單填交各糧戶，并於開征一月前，將倉庫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編定番號，（○○縣征收田賦第○○倉庫）開單交主管經征部份。一面將分處及倉庫地點，佈告人民週知。

各縣（市）糧區主管經征經收部分，以同處辦公為原則。

各縣（市）征收實物量，由糧政局依照現行度量衡標準制所定市斗標準，擬定整口每斗每升二套，發交各縣（市）糧食管理機關照式製備應用。解升每升未製完前，得暫用各縣（市）通用升折合應量，但須先將通用斗與新制市斗折合比率，分報糧政局，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并公佈週知。

糧戶接獲納賦通知單後，應即持單照應納之數繳納指定糧區倉庫驗收，由庫於原單上加蓋（○○縣征收田賦第○○倉庫收訖）戳記暨經手人名章，

第十條

各倉庫征收實物出納保管及各倉庫之監督管理辦法，由糧政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征收實物，以折征稻穀為主，并得視事實需要，參酌情形，搭成征收雜糧（雜糧暫以包穀為限）或同社法幣。各縣實物搭征成數見附表一。

第十二條

稻穀包穀搭成繳納辦法如次：
甲、各縣及各糧戶應征繳稻穀之成數，必須征繳足額，不得以包穀代替稻穀。

乙、在稻穀價值低於包穀之縣份，各糧戶應繳包穀之成數，得以一斗折一斗比例，繳納稻穀。

丙、在包穀價值低於稻穀縣份，各糧戶於應繳包穀之成數外，并應照與稻穀市價差額所值，增繳包穀數量。

稻穀與包穀市價之差數於開征時，由各縣（市）經征經收機關，照當地實情，認真一次詳定公告，并呈備案。查稻穀市價增漲為十分之一以下時，增繳包穀十分之二，十分之二以下時，增繳十分

之二，餘類推。

丁、征收稻穀包穀，均以晒乾後淨重為

準。

第十三條

向辦法幣標準，照本年夏季省會穀價計算，每市斗折合法幣六元。如開征前各該縣(市)七八兩月穀價平均數，每市斗低至五元以下四元以上時，得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查核核減標準價為每市斗折合法幣五元。低至四元以下時，得照此遞減。但七八兩月穀價平均數在六元以上時，仍照六元核征。

以後應由各該縣(市)經征機關於每年五月份以前，就上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穀價平均數，擬定標準價，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公佈。

糧戶應完之穀如係有雜糧者，應由經收倉庫於驗收後，在給賦通知單上分別註明。主管經征部份掣發收據時，亦應於各種逐一填註。如係折價繳納者，仍由糧戶照舊向經征機關或所屬分處完納。惟掣發納賦收據時，應刊刻「每穀一斗折法幣若干」紅戳，加蓋於收據繳驗存根各聯。

田賦征收實物後，所有關於征收及勘糧災款手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應遵照中央頒布各項有關法令辦理。各縣應指定經收稻穀及雜糧之倉庫，每月收獲之穀或雜糧，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縣(市)經收機關于上旬彙造清冊二份，會同經征機關，呈送省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備案，候令撥解。

田賦征收實物後，各縣經征機關每月造送田賦收入計算書，應將實際收穫稻穀雜糧及法幣數目，分別列報。其驗收亦應分發幣幣，分別裝訂。

各縣(市)帶征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各年舊賦及所加帶納罰鍰，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照舊率征收法幣。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不收實物。

第十九條

各縣經征機關人員，對於征收田賦嚴禁浮收勒索，及虧挪侵漁。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送交有權審判機關，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嚴究辦。

第二十條

糧戶應完年份田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征，限兩個月內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訂之。以後各年開征日期，由省田賦管理處酌定，先期三月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糧食，統稱賦糧。

第二十四條

本省各縣田賦征收賦糧，暫以稻穀、小麥、粟穀(帶壳小米)、正對黍(節包穀)四種為限。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二十五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二十六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二十七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二十八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二十九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三十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三十一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第三十二條

悉按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額稅額總額，以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出產小麥、玉蜀黍或粟穀者，得按下列公式折征征收等價之小麥玉蜀黍或稻穀。

七四 陝西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臨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田賦自民國三十年度下半年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實物。但帶征三十年度七月以前歷年田賦尾欠，不在此限。

三、本省各縣田賦依本辦法征收實物，其征收之

應遵照中央頒布各項有關法令辦理。各縣應指定經收稻穀及雜糧之倉庫，每月收獲之穀或雜糧，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縣(市)經收機關于上旬彙造清冊二份，會同經征機關，呈送省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備案，候令撥解。

田賦征收實物後，各縣經征機關每月造送田賦收入計算書，應將實際收穫稻穀雜糧及法幣數目，分別列報。其驗收亦應分發幣幣，分別裝訂。

各縣(市)帶征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各年舊賦及所加帶納罰鍰，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照舊率征收法幣。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五、凡辦過土地陳報縣份，及辦過土地登記縣份

之鄉地，得依陳報縣登記後核定賦額總數及地價稅額，照前條規定折征標準征收賦額。各縣應征賦額種類，按照當地糧食生產情形，由縣於本辦法第四項所規定之四種賦額內，自行選擇呈請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但每縣以征收一種為原則。

第三章 開征期限

七、各縣每年田賦均應於稻麥粟穀及玉蜀黍收穫後，即時開征，一律以兩個月為限，分定如左：
1. 征收稻穀及玉蜀黍縣份，自每年九月一日起開征，十月底掃數。
2. 征收小麥縣份，自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征，八月底掃數。
3. 征收粟穀縣份，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征，十二月底掃數。

前列各款開征期限，各縣均須切實遵辦。非有特殊情事，經事先呈准者，不得擅自提早或遲延。
八、各縣每年征收田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全年應征總額，一次征清，不得分期或零星收納，致阻糧政。

九、完糧業戶，如有逾限延不繳納者，應予滯納處

分。其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征收程序

一〇、各縣田賦征收賦額，採經用征收劃分制度，經征事務，由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及鄉鎮經征處（以下簡稱分處）經辦，經收事務，由各縣糧政機關辦理。但在縣分處尚未成立縣份，得由省田賦管理處責成原有賦稅經征處，或縣政府財政科辦理經征事務。

一一、各縣應得經征事務繁簡，與縣境廣狹，於每年開征時選擇集中地點酌設經征分處，辦理經征事務。但每縣最多不得超過五處。

一二、征收田賦應備征收中票四聯，第一聯為征收田賦通知單，第二聯為征收田賦驗收單，第三聯為征收田賦收據，第四聯為征收田賦存根。

一三、各縣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前一個月，按照規定編造冊冊辦法，將應征賦額所需冊冊版單編造完竣，一面將通知單散發業戶，驗收單收送經收機關。一面佈告開征期限，應征賦額種類及成色標準，與設立征收分處地點，俾眾週知。

一四、各縣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將縣處及分處本年應征賦額種類及數量，分別通知經收機關。俾便準備賦額之經收及保管等事項。

一五、各縣征收賦額所備器量，應以市秤為標準，按左列規定征收：
1. 稻穀以十市斤十兩為一市斗。
2. 小麥以十四市斤半為一市斗。
3. 粟穀以十二市斤半為一市斗。
4. 玉蜀黍以十四市斤為一市斗。

一六、各縣應於每年田賦開征時，即派管冊管申人員，攜帶應征賦額冊申，會同經收機關所派驗收過秤人員，并應備收糧器具，前赴指定經征分處與經收倉庫所在地點，共同征收，但須分別各司規定職守，俾明權限。

一七、各縣處及經征分處征收賦額所派管冊人員，專司核對註冊責任。管申人員，專司擊申登錄事務。其經收機關所派人員，分司驗收過秤過秤上倉登帳保管出納等事項。其應派員額，由各縣處及各縣糧政機關，視各分處倉庫，應征糧賦多寡規定之。但每一分處經

二八、業戶前往指定經征分局完糧時，應先至管區人員處，呈驗申領通知單，經管區人員核對無訛，於原通知單上加蓋「核符」戳記後，交原業戶赴經收機關完納。

二九、業戶如遺失申領通知單，應於完糧時，向管區人員報明戶名住址及糧額，經管區人員查對無訛後，得補發證明單。但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三角。

三〇、經收倉庫於業戶繳納賦糧時，應由驗收人員按後列二種標準，分別鑑別成色。

- 一、重基須合于下列標準：
 - 1. 稻穀每市斗重在十市斤以上者，
 - 2. 小麥每市斗重在十三市斤半以上者，
 - 3. 粟谷每市斗重在十二市斤以上者，
 - 4. 玉蜀黍每市斗重在十三市斤以上者。
- 二、各種賦糧均以晒乾風淨顆粒勻整為必需條件。如有潮溼霉爛蟲蝕抽雜等情事，概予退還。但必要時，得經常場過風後收受之。

三〇、經收倉庫內，驗收人員對於業戶繳納賦糧，應別成色，認為合格後，應即於原通知單及

驗收單上加蓋「驗訖」戳記，轉由司秤人員，按照該戶所持申領通知單上已經核符之糧額，照數征收。收清後隨時上倉，一面由出納人員登記賬簿，并於原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將驗收單內轉經征機關，換取收據發還業戶。

三一、經征機關管區人員，收到驗收單後，應予分簿登賬，并將驗收單交管區人員，於冊內加註完納日期。

三二、各倉庫經收賦糧人員，應將每日收起糧石數量，及完糧戶數，逐日清結，以備與經征分處單數目互加核符，藉免錯誤。并須按旬列表兩份，分送縣處及該管糧政機關，彙案轉報。

三三、各經征分處管區人員，應於每晚將本日所收驗收單，分簿彙訂成冊，於冊面註明本冊張數糧額，與經征年月日後，即與管區人員所發單中賬簿，詳細對照。如有錯誤，務須查明責任，立時校正。必要時得由管區管申收租三方面，互對賬簿，以昭確實。每旬終必須造具經征賦糧旬報表，呈報縣分處備查。

三四、各縣應接獲各分處與倉庫征收旬報表時，應將同一糧區內，經征經收同期旬報表，詳加核對。如有不符，須查明原因，切實

糾正。每月終造具征收賦糧各種月報表，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三五、各縣處及糧政機關，應於本年田賦征限期滿後，分別造具田賦未征申稟用存，及倉庫出納賦糧各數年報表二份，分呈省糧政機關與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三六、各縣征收賦糧，應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催征，不准拖欠。但各縣處於每年田賦開征後，仍應隨時派員督，分赴各鄉鎮督催業戶按期繳納。

前項保甲人員催征賦糧獎勵規則另定之。

三七、各縣征收賦糧以業戶自行交納為原則。但為便利起見，得准由各保組織完糧總檢合作社，集合各戶，成色相同之賦糧，合併運繳。惟須由保民自動組織，不得強迫施行。

三八、凡廟宇祠堂或其他公產，應納田賦，由主持人員負責完納，不在地主之田賦，由佃戶扣租抵完，仍將申領收據送交地主。

三九、凡不設經征分處各鄉鎮，如有健全倉庫可資備存者，得由該管區經征分處及征收倉庫各派人員擇定日期，前往征收。但須事前佈告各鄉鎮糧戶，一體週知。

四〇、各縣應於每年田賦開征時，就經收倉庫所在鄉鎮中，選聘公正紳士一人至三人，輪流到倉幫同驗收，并解決糾紛，期免弊

者。

三、凡糧戶所繳賦糧品質，如果合於規定標準者，均須迅速收納，立刻擊給中票。不得苛求留難，致礙賦收。倘有故違，一經查獲在實，或被查登時，依法重懲。其主管經征或經收各長官，亦須受連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三三、各縣經征田賦，均應將原有正附額折征積石數目，并應征賦糧種類，詳繕木牌，分別懸掛縣處及經征分處門首，俾衆查閱。并須將征費擊中各種程序，刷印自話通告，分貼各鄉鎮，期各週知。

七五 河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年九月河南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發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暫以後方各縣征收實物，接近後方縣份，按征收實物數量，照常地市價折征法幣。其淪入敵區縣份，仍照舊征收。至後方接近後方及淪入敵區縣份之核定并折征法幣辦法，另以命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三四、各縣征收賦糧，應備註冊，由田賦管理處製成式樣，發交各縣依式印製，採用四聯式。概由省田賦管理處製備印發，其冊串通造保管及稽查等項辦法，由省田賦管理處另定之。

三五、帝征卅年度七月份以前歷年田賦尾欠，仍由各縣經征機關，單獨負責征收報解。

三六、凡有關各縣田賦征收事項，而爲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暫按陝西省財政廳舊有章則各適用部份辦理之。

三七、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定，轉經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令行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實物，應依照卅年度應征正稅及省縣附加總額二分之一爲下忙，自下忙起一律折征實物。已繳下忙各戶，照征實物，并發還預繳法幣。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種類，以左列四種爲限：
(一)稻穀（即稻米之帶皮者），
(二)小麥，
(三)黃穀（即粟米之帶皮者），
(四)玉米。

第六條 各縣征收實物，統以卅年度應征正稅及省縣附加總額，按每元征收實物二市斗爲標準。其以小麥交納者，折每市斗五升，以黃穀交納者，折每市斗，以玉米交納者，折每二市斗五升。其驗收標準，應依照河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標準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會經清丈土地征收地價稅縣份，依其稅款照征實物。其辦法與改征實物縣份同。

第八條 各縣征收實物以市石爲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各縣征收實物所用量器及衡器，應採用新制。由糧政局依照度量衡標準，統籌製定分發應用。在未製成前，縣政府應以原有新制量器使用，如新制量器缺乏，就地借用之舊量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并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各縣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經收事項在縣政府未設糧政科以前，由縣長督同糧政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經收機關，應就倉庫所在地

田賦征實概論(附錄)

設立經征經收分處，其處名數目，另
表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分處經征事宜，及經收程序如左：

甲、經征事宜，應分核收款項，分
組，分任其事，其職權如次：

- (一) 核等組——納賦人投標時，按照社冊查明本年田賦已否完清，按照應完正附稅總額核出應征法幣若干，或應退法幣若干，并詢問係以何種糧食交納，按折征標準核實，應完實物數量。如有應處罰滯納者，并核明加收糧款數目，於完糧執據分別填明發交納賦人，囑令赴經收分處及倉庫費收款組，分別交納或領取，并於社冊內註明完納或退還日期，及糧食種類。(另據式樣附後)。
- (二) 收款組——納賦人交糧後，以法幣交納田賦時，照完糧執據上所列數目核收登賬，共有應退款項，亦照數退還，另賬登記。并

於執據上加蓋名章，囑令納賦人持據赴發票組，換取中票。

(三) 發票組——納賦人到處換票時，應驗明執據上物款收訖圖章，將執據收回換給中票。(此項中票即利用原存版申加蓋改征實物數目及收款數戳記)其三十年已完之戶，即按執據上，所註退還款數，及已收實物種類數量，填發新中票，納賦人原持執據，隨即收回，妥為保存。

乙、經收程序：

(一) 納賦人領到完糧執據後，應速同應繳實物先赴經收分處，經初驗合格後，指往倉庫根據執據所列完糧種類，依照驗收標準加以複驗，認為合格者，照數過斗接收入倉登賬後，在原執據上加蓋「收訖」及經收人私章，交山原納賦人持回經征分處登賬蓋章

四一四

(一) 持往收款組，將款交清，再赴發票組換取中票。
(二) 每日晨後由經征經收分處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召集各該經辦人員會同核實，將本日共收款物數目各編造日報表，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交該主管上級機關，一份互送查核。

-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經收主管機關，應根據各該分處所報日報表，按日彙造總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分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經核機關，并應于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省處查核。
- 第十四條 納賦人有特殊原因，將田賦隨時執據帶去，未能繳納者，應接在根查明登記催繳。
- 第十五條 各經征經收分處，對於征收款物各備限簿，逐日分別登記。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稅欠，仍准以法幣繳納。并

第十六條

照原有納納額分辦法辦理。
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應于開征後二個月內彙齊。逾期完納者，應予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如左：

(甲)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乙)由限繳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照前項處分外，並應由縣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提案追繳。

(丙)欠戶經催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丁)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抵償時，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是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所有加收罰糧，仍交納收倉庫。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存儲，另行記賬。
業戶如有短匿種類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即按其短匿種類，科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罰款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其地為對象所擬籌派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九條

遭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照勸報災款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由省政府及省田賦管理處，會同派員勘明。

七六 河南省田賦征收實物折繳法幣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月河南省政府核定

本辦法依照河南省各縣田賦改征實物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

第一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折繳法幣之一切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折繳法幣應依照 行政院頒發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款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即稻米之帶皮者)二市斗之規定，照價折征法幣，於開征前公布週知，並於縣田賦管

第三條

理處或分處門首發給折價標準告示，以便業戶依照規定標準自行核算。

第四條

折繳法幣應分上下兩期核算，自下期起一律按征收稻穀標準，每正附稅一元照核定標準折算征收。其已繳全年糧戶按照下期內應完之數核明應繳款數，除已經完納者外，下餘補征足額。其未繳之戶，以半數計征。其折算標準，按每稻穀一市斗折合法幣六元計算。例如某戶卅年田賦應納二元，已全數繳清，按已繳賦額半數一元計算，應繳稻穀二市斗，以每斗六元

第廿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考成，以開征後兩月為限。其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廿一條

各縣實物開征後，應隨時自開通知經收機關，并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部備案。

第廿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部備案。

田賦徵收概論（附錄）

計息，應折抵法幣十二元。除上期已徵年數一元外，即以前繳下期海幣扣抵一元，再計征十一元。未繳各戶，即上期征收乙元，下期征收十二元

第五條

前條折價標準，經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應於縣田賦管理處或分處門首懸掛折價標準牌示，並通知各區署暨鄉鎮長，轉告各業戶週知。

第六條

各縣經征事宜，應分組徵收。設組三組，其職權及辦事手續如左：

(一) 核對組——納賦人投標完納時，應按征冊查明本年田賦是否完清，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應補應征法幣數，於完糧執照上分別填明，發給納賦人，囑令持赴收款組照數繳納。

第七條

各縣征起法幣在代理國庫未設立前，暫交河南省金庫代收。

第八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對征起法幣，應備具賬簿，逐日登記，並於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省處查核。

第九條

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折繳法幣，應於開征後兩個月內完納。逾期完納者，應予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如左：

(二) 收款組——納賦人繳款時，應依照完糧執照上記載款數，核收清楚，隨時登賬，并於執照上加蓋圖章，囑令持標赴發票組換取中票。

(三) 發票組——納賦人到處換取時，應驗明執照上收訖圖章，將執據收回，其係已繳全年之戶者，即換給中票。其未完之戶，即於原存執照上，加蓋「改征實物折征標準」戳記，按執據內填載收訖款數填明發給納賦人收執。前項核實收訖發給中票三組，於每日結賬後，由指派該處主任召集各經手人，核對清楚，填列日報表，加蓋名章送縣處按日彙造總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省處查核。

第十條

自征收實物折繳法幣之日起，所有廿九年以前田賦正附舊欠，暫准照舊征收。并按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折繳法幣考成，以開征後兩個月為限。其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用期間，以卅年下期為限。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報部備案。

乙、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二個月以上

分之二。

倘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并應送縣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

丙、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丁、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繳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

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自征收實物折繳法幣之日起，所有廿九年以前田賦正附舊欠，暫准照舊征收。并按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折繳法幣考成，以開征後兩個月為限。其考成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通用期間，以卅年下期為限。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報部備案。

七七 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安徽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領賦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安徽省田賦征收實物，除陸領通則已有規定外，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關於經征經收之設計督導及核，應取聯繫事項，由主管經征機關（省田賦管理處）會同主管經收機關（省糧食管理局）商定行之。

第四條 各縣經征事務，在縣田賦管理處未設立前，暫由財政廳所屬稅務局或稽征所辦理。經收事務，由糧食局分縣設置經收所或委託縣政府辦理。凡縣以下執行經征經收任務，均依法令規定，切實配合施行。

第五條 關於督導推行，須發動各級行政人員協力協助事項，由省主管機關，商承安徽省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條 各縣田賦自三十年下忙起，依照冊申登錄原有正附稅總額，按下列種類與標準折征。

一、仙稻：每畝額一元 折征二市斗

二、小麥：每畝額一元 折征一市斗

三、高粱：每畝額一元 折征三市斗

四、其他：每畝額一元 折征二市斗

五、高粱：每畝額一元 折征三市斗

關於第六條所列種類，由主管經收機關接洽各縣情形，會同主管經征機關，於開征前一個月擬定之。

經收實物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但市斗不普及地方，得以市秤較準折合由主管經收機關核定折合率行之。

倉庫設備由主管經收機關督同各縣經收所或縣政府擇定安全適中地區，利用當地公私倉庫房屋，裝修臨時倉庫。於開征一個月前，將設置倉庫座位容置及管理人姓名，通知主管經征機關，轉飭所屬配合經征。

各縣每年田賦均作一次征收，定九月一日開征。

動項每年田賦係指自本年秋收起，至明年秋收前一年間，應征總額。

各縣經征經收機關，應於每年開征前，會同縣政府將下列各項公告週知。

一、指定征收實物種類。

二、折征實物標準。

三、各鄉收糧倉庫地點。

四、納糧手續。

每項田賦開征後限兩個月內征齊。限依下列規定，予以滯納處分。

一、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二、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二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並應由經征機關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取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產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拍賣土地及其定產物如可劃分一部份，即可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前項征收期限，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核准延展之。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機關在開征一個月以前，即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收各項實施辦法

將納糧通知，并備送捷簿，發交鄉鎮公所督率保甲長，按戶送達，令其依限赴倉納糧。

第十八條

糧戶不佳本條，前條所列通知，即由佃戶代收，責令代收，單據抵完重租如數佃共承一重者，擇佃田多者代收代收。

第十九條

糧戶持通知赴倉納糧時，經收倉庫照數收糧後，即填給征糧收據。

第二十條

糧戶未持通知，逕赴倉庫納糧者，應先請經征機關查明繳納糧額開單給赴倉庫繳納。

各該人員執行職務，須予納糧人以充分便利，不准稍有留難需索，違者依法懲辦。其工作勤惰成績優劣，另訂

第二十一條

七、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施行細則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省府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部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遵照陸軍部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各縣民衛田賦，及魚蕪雜糧，均依原

第四條

各縣田賦遇有水旱風雹蟲災及因抗戰淪陷受災悉依中央頒佈勸報災款規程，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本省原定勸報災款辦法，淪陷區域田賦豁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征收機關與權責

(一)各縣田賦經征機關(曾為稅務局或稽征所)主辦全縣田賦經征備征督導事宜，并斟酌需與分區或按鄉(鎮)設置經征分區，辦理轄區經征備征事務。城區經征備征事務，由縣經征機關直接設權辦理。

第六條

征糧手續與造報

(一)各縣應征田賦，由縣經征機關於每年田賦開征前根據上年征冊推收底冊，將其全年戶口賦額總冊並按戶印發納糧通知單，另製通知送達簿發交保甲人員按戶送達，以便業戶依限持赴指定經征機關明應納糧額，按同級經征所納糧，縣經收所同時並預復繳收糧證，分發各經收所填摺(經收所接到業戶通知單，業戶

賦額單) 依據單列應征實物種類數量，照數收訖登記後，隨時填單收據，並按日彙編日報表，連同收據證報核聯及收回通知單(或戶賦額單) 送同級經征權查核。

(三) 經征各權每日接到同級經收所日報表，及收據報核聯與通知單(或戶賦額單) 核對相符，即於冊上逐戶銷號，並填註完納日期後，另為後列之登記。

1. 逐戶登入日記簿，並按日統計已完戶數賦額折征實物種類數量作一小結。

2. 按日依據日記簿小結過登簿，並逐日核算各項通前總計數作一小結。

(四) 經征各權，應按日依據日記簿小結，造具日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縣經征機關查核，並按月按月造具旬月報表，分別存查送核。

第七條 核算賦額以勞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第八條 應征稅額，應於每年造齊冊後，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第九條 造具田賦額彙總報表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十條 縣經征機關，應按月將全縣賦額，及折征實物種類數量，造具月報表送縣經收所核對相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糧食管理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附各種冊簿單據報表，一律用毛邊紙照規定尺寸格式印製，不得用他種紙張，或任意伸縮，並不得仍沿用舊式，以資劃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規定應送各機關報表，一律用報表選送單選送，不另備文。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訂定，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七九 寧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改征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呈部)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規定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第七條規定，並參照 本省歷年征收實物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由縣政府簡員會同該縣軍糧分局或倉庫處處征收，其名稱為某縣第幾鄉地價稅改征實物經收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條 本年地價稅奉令改征實物，其收穫之糧由第十七集團軍駐各縣軍糧局或倉庫自行設倉收儲，以免耗蝕，藉供軍食。

第四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種類如左：
一、小麥，
二、豌豆，
三、黃米，
四、白米。

第五條 各縣地價稅改征實物，依照地價稅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分三期繳納，其繳納期限表如左。

附夏省三十年度地價稅改征實物期限表

類別	自何月何日起		至何月何日止		天數	三明共計天數	備考			
	國曆月日	舊曆月日	國曆月日	舊曆月日						
夏 (豆莞) (麥小)	第一 (亦名庚庚期)	七月廿一日	五月初七日	大暑前三天	七月卅一日	六月初八日	立秋前八天	十二天	三十二天	
	第二 (亦名癸癸期)	八月一日	六月初九日	立秋前七天	八月十日	六月十八日	處暑前十三天	十天		
	第三 (亦名丙丙期)	八月十一日	六月初九日	處暑前十二天	八月二十日	六月廿八日	處暑前三天	十天		
秋 (米黃) (米白)	第一 (亦名庚庚期)	九月廿一日	八月初一日	秋分前二天	九月卅日	八月初十日	處暑前九天	十五天	四十一天	
	第二 (亦名癸癸期)	十月一日	八月十一日	寒露前八天	十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霜降前九天	十六天		
	第三 (亦名丙丙期)	十月十六日	八月廿六日	霜降前八天	十月卅一日	九月十二日	立冬前八天	十六天		
附記	2.1. 夏秋糧能在表列第一期清繳之戶民應由縣政府查明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以憑發給獎狀 本年度征收期 國曆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月底止									

第六條 各縣收場主任及一切員役，均由縣政府負責完全責任，如有虧空侵蝕及其他情事，均由縣長負責。

第七條 各縣經收場組織及經費列表於後。

第八條 各縣征收實物均須由人民自行到糧局完納，不准鄉保甲長或其他員役假手。

第九條 地價稅征收實物，均用財政廳印發之四聯收據計(甲)第一聯存查(乙)第二聯呈報糧總局(丙)第三聯呈財政廳(丁)第四聯交納糧人收執。

第十條 前條所列收據由財政廳分縣印發令發各縣應用，并遵照左列各規定。

一、甲種收據不准挪用於乙種使用。

二、收據均須每聯個別填用，不准一紙收據，混填兩聯或兩份以上之糧。

三、收據數目字均須用刻就大小兩種(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共貳拾個方形之木戳數目字，簽蓋於各聯聯縫上。

第十一條 各縣收場主任應指導糧據發發員於收糧後，即將所收糧數詳載於通知書，并於該糧數目字上經承糧分局長簽蓋庫主任核閱加蓋名章後，連同收據一併交納糧人收執。

四、鄉保甲及月日數目字，亦用上項木戳數目字簽蓋之。

五、收據之小麥豌豆黃米白米亦均用刻就木戳簽蓋之。

六、本條第四五各款簽蓋均須清晰明顯，不准模糊難認。

第十二條

各縣收據應發糧數查如足百張，即裝訂成本，並於該縣封面上，貼一封面表(一)書名第其鄉級查若干，共收某色糧若干，各鄉均照上列辦理，後逐日征收糧數，即與軍糧局或倉庫主任互相核對，以免錯誤。(2)每屆旬終軍糧分局與縣收據將本旬各鄉各色糧數，再互相核對帳目，軍糧分局呈報軍糧局，檢查手續由軍糧局規定之。(3)軍糧分局局長主任及總收處主任，均須刻一小長方形特種印章一枚，(名章大小恰容於通知書征收糧數目行內)以憑各縣農民通知查內糧數目字上。

第十七條

地價稅課冊繕造，應分鄉單獨繕造，如一冊不敷，可續造第二第三等冊。上項冊繕造時，各該鄉保甲亦應調查確實，分別在冊註明，以便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收據與軍糧分局或倉庫於收糧後，立即填寫收據發與交糧人，不得稍有延誤。

第十四條

財政廳派員收到各縣局收糧撥查正糧後，即由軍糧局按月分縣出具借據，送交財政廳核收，以便向軍需處扣還糧價。

第十五條

各縣收據實物旬月報表應作，到財政廳時立即分別詳報，不准存貯。

第十六條

地價稅課冊內之地帶、畝數、坵號，均應根據地政局對妥確之地畝總冊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為辦法

構造，不准稍有錯誤。并根據上列地等畝數算填應實納數目，於規完各冊內。

第二十條

地價稅課冊下欠者其糧價應逐次算明將欠數登入該冊內，如已完清者應將未繳剩餘之完糧一兩字登載，以明明瞭，通知縣下欠若干兩之登記亦同。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課冊徵收物課稅及清結時，各鄉公所於每屆旬終，即將各甲各戶按照地價稅課冊開具欠戶姓名數目表，發交各甲長持備欠戶繳清，以便依限清結。

第二十二條

地價稅課冊附列索引表二紙，應將該冊內花戶姓名按照印稅頁數，直行填列，不詳紊亂。

第二十三條

地價稅課冊應繕造二份，一份呈書財政局，一份存縣以憑征收實物。通知書分兩聯，一聯為存查聯，一聯為通知聯，通知聯應附印三十年度應收地價稅課冊徵收物課稅表，稅率表，及登記實物繳款，以便查考。

應收地價稅課冊每屆旬月終時將征收實物數造具旬月報表兩份，呈書財政局核存轉。

縣政府接到上項旬月報表應核實後，除抽存一聯外，即裝連各縣征收實物旬月報表，連同各該收據原呈旬月

第廿五條

報表，一併呈實財政廳核辦。
各縣經收處於每月終時，將該管各鄉經收據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數目，造表呈實縣政府核辦。
縣政府詳核各鄉收據旬月報表後，彙送全縣收據用旬月報表，呈實財政廳核辦。

第廿六條

前條規定呈送旬月報表日期旬報至多不得超過下旬三日，月報不得超過次月五日。

第廿七條

各鄉收處總辦簽發員應將填就之報單，交給該鄉經收主任及幹事以便查單及辦理登記帳簿，并註銷總冊各手續。

第廿八條

各經收處主任每日應核閱各該鄉帳簿，並於本月小計數目字上加蓋名章，以昭慎重。

第廿九條

各經收處每月收進之各色糧，月終備批呈報縣政府核收，并將奉到縣府收據存在查庫批號數，登入帳簿。

第三十條

縣政府對於經收處解交各色糧，均須分別備批，(一)價值用一紙批據，按月清解財政廳核收不得延遲。(二)地價稅改徵紙物備記，分左列三種。

第卅一條

一、查糧出納帳。

第卅二條

前條第三項分月糧得適用於各縣及各鄉收處。

第卅三條

縣以經收處為戶，經收處以鄉為戶。前條各種簿記詳報登載說明另定之。

第卅四條

各經收處主任各鄉鄉長及各保甲長，對於各該管保甲應征各色糧，能在襄獎期清掃，并能按照各種規定手續辦理完備者，除由縣政府發給襄獎狀外，並呈報財政廳備查，以憑給獎。

第卅五條

額征各色糧，均在襄獎期清掃，并將各種地價稅規定手續均辦理完備者，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發給獎狀，并從優發給獎金。

第卅六條

縣政府能在襄獎期清解全縣額征各色糧，并將各種地價稅規定手續均辦理完備者，由財政廳查明襄獎縣長財政科長及經收主任。

第卅七條

全縣額征各色糧均能在襄獎期如數清掃，并將各種地價稅規定手續均辦理完備者，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襄獎縣長及財政科長經收主任，并從優發給獎金。

第卅八條

地價稅獎金詳則另訂之。

第卅九條

各經收主任各鄉鄉長各保甲長，對於各該管保甲應征各色糧，過襄獎期尚未清掃者，於發獎金時扣發四分之三，過襄獎期扣發二分之一，至清掃後末一日尚未清掃者，除扣發全部獎金外，並罰罰兩月。

第四十條

上項發給於過期後一日內，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辦理。如逾期後二日，尚不具報者，(一)近縣以交還之日為憑，(二)遠縣以郵戳記之日為憑，(三)財政廳呈請查處該縣縣長及財政科長。

第四十一條

保甲長及經收主任對於各該管地價稅手續有一種不遵規定辦理者，經財政廳查明即扣發各該管保甲長及經收主任個人應得獎金二分之一，有兩種不遵規定辦理者，經財政廳查明即將該管保甲長及經收主任應得共同獎金全部扣發，并記經收主任大過一次。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對於應征各色糧至清掃最末一日尚未清掃者，除扣發該縣長及財政科長個人全部獎金外，并各罰薪一月。

第四十三條

該縣有一種對於各種地價稅手續內有一種未遵規定辦理者，除扣發縣長及財政科長獎金外，並各罰薪一月。

第四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 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

第三十條

三十年度江蘇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自三十年度下忙起改征實物，三十一年度田賦統在該年秋收後，一次征收實物。

第三條

三十年度上忙以前各年度舊欠，准在三十年度下忙田賦起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納。并照原有滯納罰鍰分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江蘇各縣二十九年度田賦，至三十年內經征者，未完部分，准在開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仍以法幣完納。三十年度上忙田賦，准在開征實物之日起，一年內仍以法幣完納，均應滯納罰鍰。逾期前限期者，仍照原有滯納罰鍰分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田賦因特殊情形，請准緩征有案者，仍照舊章辦理。

第六條

各縣田賦因戰事關係，一時無法征收實物者，仍照舊稅額征收法幣。其區

第七條

城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征收實物以原有田賦正附稅總額，按每元折銀糧數二市升為標準。

第九條

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

第十條

征收實物舊份，原有田賦稅額過重者，得呈由省田賦管理處轉請核減之。

第十一條

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在未開征實物前，不得以法幣預繳。

第十二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後，除備荒積穀，仍准照舊帶征外，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之攤派派款各款，以及田賦經征費等項，一律取消。

第十三條

因公征用及遭過災歉之土地，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征免田賦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糧戶對於田賦應納之實物，須自開征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如數完清。逾期未完，或抗完者，予以左列處分：

附錄 丙 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百分之五實物。

二、逾期二個月完納者，罰欠額加征百分之十實物。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并由縣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

四、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五、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取時，於限滿之日起，由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分割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糧戶如有短匿賦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明屬實後，即按其短匿額額科以二倍之罰鍰。其前額以半數歸庫，半數發給告密人。

業戶不在本縣居住或外出未歸者，其應完田賦應責成佃戶提繳代完，應予抵租。

各縣設置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其未征收實物舊份，得暫緩設置，仍由縣

四二三

政府辦理他收，但應受省田賦管理處直接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征收實物稅份，經征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辦理，但應完納法幣之賦稅及滯納罰鍰，仍由經征處收解金庫。未設糧食機關縣份，暫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十六條

縣田賦管理處秉承主管機關命令，專司籌備開征權免擬定征收實物折算辦法及滯納處罰等事項。

第十七條

糧食機關受國庫主管機關之委託，專司實物驗收儲存運撥等事項。

第十八條

縣田賦管理處為執行經征職務，應設經征處若干處。

第十九條

糧食機關為執行經收職務，應設驗收所及倉庫若干處。

第二十條

經征處驗收所，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糧食機關，就各該縣交通情形征收狀況，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一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兩個月內，按征收實物標準，發具征冊及四聯征收實物田賦聯單。前項聯單通知一聯，應於開征前一個月發業戶，驗收聯，截送經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業戶接到通知單後應即通知所填數目，如接到通知單後所填數目與通知單不符，應即通知經收機關，並將原收據及通知單一併交還，分別加蓋收訖及年月日戳記。除以原收據內轉經收機關換取收執外，發交業戶收執外，以通知聯留存記帳。

第二十三條

征收實物稅份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糧食機關，實地團體組織經收監察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實物稅份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糧食機關，實地團體組織經收監察

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三十年十月江蘇省政府頒布本細則依據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田賦管理處成立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原有經征田賦及其有關人員，分別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造具清冊，移交縣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各縣政府於縣田賦管理處成立之日，將下列各物分別造冊移交縣田賦管理處。

- 一、關於田賦契稅案卷，
- 二、關於契稅官印單與其他有關單照及領發有關文件，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監督收糧，并調解糾紛。經征及經收人員，如有留難情事，多收中飽情弊，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依照懲治貪污條例嚴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三、關於全部註冊帳冊，

第三十條

四、關於新舊賦冊串冊契約票據證件。

前項新舊賦冊串冊應按年分期已完未完開列，如不及彙查，須由原經管人，照未完數出具保管清冊。

第三十一條

五、關於征收表報，

第三十二條

六、關於公用物品。

第三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將三年度上忙以前田賦正冊稅各年套冊，額征數、實征數、已征數、民欠未征數，分別查明列表移送縣田賦管理處，轉報省田賦管理處彙核。

第三十四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將各該縣實物標準

申請其田賦征收實物冊。如卅年度下忙未及完納，得就原有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實物冊查明每戶應納田賦正稅額，應附加稅之總額，按原值元抵征額，二市字標準（或等價小麥及雜糧）核算應征實物數量，於冊內註明，俾作征收實物根據。

第六條

征收田賦申票分通知驗收據在棧四聯。通知驗收兩聯，應分別先期發給業戶及稅送經收機關。收據應俟清繳完稅後，發交業戶收執。存根聯由經征機關留存備查。

第七條

三十年度下忙田賦申票，應於通知單聯備考欄內註明「自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征收實物之日起，除積穀一項，仍照舊帶征外，所有經征費，及其他以土地為對象之攤攤派費等費，一律取消。」

第八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應就繳收之便利，劃分其鄉鎮保或某都圖甲之田賦，歸某鄉鎮保或某都圖甲之田賦，歸前項劃分區域辦公之。

第九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經征經收區域劃分後，應將劃分經征之各區鄉鎮保或都圖甲，現行各省田賦征實各項實施辦法

都圖甲之田賦實物冊申票，分發各該鄉鎮保領用。

第十條

業戶應照申票通知單聯所填應繳實物數量，連同通知單，如數送至指定之收所完納。

前項申票通知單如有遺失，應報請經征機關補發，但須繳納每張不超過國幣三角手續費。

第十一條

業戶不依指定之收所繳納實物，收所應拒收。但應將指定之收所聲明業戶，以便轉報完納，而免錯亂。

第十二條

驗收所應憑業戶申票通知單驗收實物驗收後，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及經收人員名章，留所備查。

二、擊取驗收聯，加蓋「年月日收訖」戳記，及經收人員名章，內轉經收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

第十三條

經征處查明驗收所收據後，應即抄單銷冊。

業戶遺失通知單者，應向收所聲明補領後，贈送經征處批註，添納手續費，一併予以驗收，并於各聯收據

冊上，分別註明收訖及加數數目，經征處驗收所應在同一地點辦公，對手續收實物後申票，應于業戶完納便利。星期日及其他例假，仍須照常辦公。辦公時間，依經征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驗收所須按日將收據類數，列表檢同收據類數，送交就地經征處核對，并分報糧食調查科。月終并須彙列總表，分送經征處及糧食稅關

第十六條

經征處須按旬將收據類數，及征收法警數目，分別列表呈送縣田賦管理處查核。月終并須彙列總表，分送經征處及糧食稅關

第十七條

縣田賦管理處須按旬將各鄉鎮保所報收據類數，與糧食稅關核對。并須彙造全縣每旬收實物數量總表，及徵收法警總表，呈報省田賦管理處

第十八條

復核。月終并須彙造歲入累計表。各縣縣政府應將田賦管理處在征收實物以前，應會同縣黨部召集地方各機關

第十九條

商榷課稅負責入及地方士紳討論宣傳辦法。并舉行田賦征收實物運動大會，廣事宣傳。一面實成鄉保甲長，鳴謝廣告，換戶通知。

第二十條

四二五

第二十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將征收實物折實標準，經征處驗收處，及其征收區域之鄉鎮保或都團甲名稱，與繳款換印手續，備納處辦法，擬就白話布告，分保張貼，以廣宣傳。

第二十三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將經征處驗收所倉庫之設置地點，及其征收區域之鄉鎮保或都團甲名稱，并倉庫座數客量，繪具圖說，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核。

第二十七條

驗收人員，應以和平公正態度對待糧戶。異議時，得由頭等當地團體舉出之代表，會同驗收人員復驗核定。其復驗手續限立即辦理，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一條

糧食機關所需倉庫，由縣政府撥用公庫，租用私倉，必要時修理公私房屋，改慶糧食，以利進行。

第二十四條

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由糧食機關折合新制，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并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驗收糧穀以糧戶繳納先後為序，不得提前壓後。

第二十二條

縣糧食機關將設立之驗收所及倉庫所在地座數客量，管理人姓名通知縣田賦管理處。

第二十五條

本細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驗收糧穀非經法定機關檢定烙印之市制量器，不得使用。違者以舞弊論。

八二 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規則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頒布

第一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後，依本規則驗收之。

第四條

穀物不合乾燥標準，但經翻晒後，仍可儲存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并繳風車一道後驗收之。

第十二條

驗收人員不得收受賄賂，違者依法嚴懲。

第二條

驗收穀物，以本年所產乾潔淨穀為合格，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拒收。

第五條

驗收穀物過風車後，其車出不合格部份，應交還糧戶，不得保管。

第十三條

驗收穀物人員，應注意迅速，不得故意延擱留難。

(一) 潮溼不堪儲存者，

(二) 發芽或霉爛者，

(三) 粘有泥溼或揮有沙泥等雜物者

(四) 其他品質壞壞不堪存儲者

穀物有左列情形一者，得予通取一道檢驗收之。

(五) 受蟲傷者，

第六條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所持驗收標單有異議時，得由頭等當地團體舉出之代表，會同驗收人員復驗核定。其復驗手續限立即辦理，不得逾四小時。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須發購糧證暫行辦法

第十條

銷後方以應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會為鼓勵糧商前往產糧區域購運糧食，濟二、凡糧商前往產區採購糧食運銷後方者，得依

本辦法向本會申請核發購糧證，以資證明。

三、糧商請領購糧證，應依式填具申請書，由該糧業公會加蓋保證印章，呈會核辦。（不另用文）

四、請領購糧證，須將左列事項逐一填入申請書內以憑審核。

1. 申請人牌號及經理姓名，
2. 採購地點，

3. 採購種類，
4. 採購數量，
5. 運銷地點，

五、本會收到申請書後，經由主管組查核相符簽請核准後，即予分別登記，依申請書所列各項，填發購糧證。

為求手續簡便迅速起見，前項購糧證填就後，即行登記頒發。（不另行文）

- 六、各糧商採購之糧食，應以供購後市面糧食為原則。倘經查獲有囤積居奇、抬高中價及違反糧食管理法規等情事時，依法嚴辦。
- 七、購糧證應於核定期限內，將採購之糧食，運抵指定銷售地點時，原證繳會註銷。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九、本辦法自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之日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八四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五七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調整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估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米三市斗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調查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比照

前條折征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徵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米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米之地方，得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另定之。

第九條 征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地方，其征收經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設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征收國幣，或兼征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中央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依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征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應依稽徵處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項。

第十五條 田賦每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六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七條 征收實物應於農產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業戶如有延遲滯納情事，准由人民報告，經查屬實後，即按規程處置，科以二倍以上之罰鍰，並罰給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發給報告人。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市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八條 徵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徵區土地

租稅減免及耕地廢墾徵收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田賦徵免，依修正田賦徵免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欠田賦正附各稅

，一律按其應徵額徵收，照三十年

度確定徵收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十一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

不得另征。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標準

，不得另征。

八五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三十年九月廿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大會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

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

，

之十。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各省田賦欠賦，特制

本通則。

第三條 現在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

未清者，由田賦管理機關，函請其主

管機關，或呈請 行政院令其主管機

關，先予停職，並傳案追繳。

第四條 凡有完納實力者之欠賦，限期清完，

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第五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

者，應予傳案追繳。

附錄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附錄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征收實物後，陸續殺一項，仍照舊辦

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

攤派任何稅捐。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征收實

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

(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各省(市)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

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

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請行

政院備案。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前條徵收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

金抵償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備案

追追，並依前次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五條 欠戶經營業道數，仍不繳納者，應由

縣(市)田賦管理處，呈請該管司法

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從其他資金

，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徵收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

金抵償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第六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第七條

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滯納加罰數，應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第八條

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依賤時田賦征收暫行通則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第九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者，應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第十條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清

八七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五年四月院令公布，二十六年修正

二十八年二月修正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

，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治罪。

第十一條

凡密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實收額，提給密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征收機關對於密報人姓名，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前項欠賦，如係實物，對於密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第十三條

各省欠賦催征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經核定公布後施行。

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一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後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

免稅。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

第十二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

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相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歎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報實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各節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嗣後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變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酌量實際需要，申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在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

第十八條

政部，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呈轉。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在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清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轉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管理處填造，會同縣市政府實地管理處，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人填造者，由縣市政府管理處，同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田賦管理處填造，依照規定手續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分別送請核轉，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災歎部份」者，並應於封面標明「勘報災歎部份」，總計若干筆，屬「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筆，「土地面積」及「減免賦額」，「減免實物」三項，應按原表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物」兩欄，所列表目分別彙計填列，務須總數相符。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標註接戶填列，「簿籍名稱」標填明某鄉鎮，依次標列，「花戶名稱」標填明原有線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標填明屬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字樣，屬於

八八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公布，廿八年四月三日修正第十條
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斷災，及其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款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勘勘為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款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勘勘，并會電內政部財政部查核，復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款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定。內財兩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查之。

第四條 勘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二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該該被災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事各災，應由第九條

附錄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收各項辦法

時應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應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地方積難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災傷，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六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就俟秋熟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七條 各省市種完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中稔年收成稼穗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八條 各省市種完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中稔年收成稼穗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同正稅減免。

第十條 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由省市政府撥款賑濟之，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賑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轉請內政財政兩部及賑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應勘，或展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三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飢饉發生災款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四三五

八九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田賦，設立田賦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總務，稽徵，收儲，整理四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人事事項，(四)關於庶務事項，(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六)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保管事項，(七)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稽徵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經徵實物制度權標事項，(二)關於徵物折徵標準事項，(三)關於核定各省田賦管理經費事項，(四)關於地價稅徵收事項，(五)關於契稅徵收事項，(六)關於修訂田賦及契稅稅率事項，(七)關於清理欠賦事項，(八)關於核定免賦案件事項，(九)關於經徵考成事項，(十)關於稽查交代及核派監盤事項，(十一)關於審核行政訴訟案件事項，(十二)其他有關稽徵事項。

第五條 收儲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儲制

度及機構事項，(二)關於倉庫建築修葺配備事項，(三)關於實物收貯事項，(四)關於實物儲存事項，(五)關於實物撥交事項，(六)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第六條 整理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二)關於整理編造賦冊事項，(三)關於改訂科則事項，(四)關於推收事項，(五)關於除根復權事項，(六)關於土地升科事項，(七)關於管理公有地產事項，(八)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第七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項，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聘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項，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聘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第九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派，科長十人，薦派，科員八十人至百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

應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八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總計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暨計長之監督指揮，并受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督察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簡派，承長官之命，督察收儲成積及整理情形，視導陳報推收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十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命令，(一)遵照部令履行尊節事項，(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四)田賦管理委員會撥款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命令，(一)遵照部令履行尊節事項，(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四)田賦管理委員會撥款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十年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及征購糧

食工作計劃書

三十一年七月初步核定

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收買物，全國業已順利完成

，惟檢討各省辦理經過，尙待改進之處頗多，本

年度爲求簡單劃一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將經征經

收事務合併辦理，並採用隨賦帶購糧食辦法。已

委員長核定頒行，茲遵照此項原則，並參酌各省

實際經驗，擬具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收買物及征購

糧食工作計劃如次：

甲、核配征購數額：

(一) 全國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收買物總額，

座本年度徵收待代電核定爲四千三百

八十萬市担。

(二) 全國三十一年度隨賦帶購糧食總額，

奉核定共爲三千六百二十萬市担，

一律隨賦帶購，其已編造或能編造全

縣總歸戶冊之縣，酌採累進辦法，以

期負擔公平，各省累進辦法，應由省

政府會同省田賦管理處妥擬，報請財

糧兩部核定。

(三) 各省地方自治財政範圍內，所必不可

附錄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少之公學糧，應由省府會同省田賦

管理處，酌量實際需要，嚴格考核，

切實計算，以縣爲單位，分別核定，

報部隨田賦一次帶征分登。除此以外

，絕對禁止以土地爲對象，再作任何

攤派。

(四) 征收實物標準以元折征稻穀四市斗

，或小米二市斗八升爲原則。隨糧標

準，由各省酌量各縣產額情形，核定

總額，隨賦帶購，並報財糧兩部備案

。但各省縣應征總額，不得減少

，共有溢糧難期征足者，應量予剔除

，並酌加成效，俾可確保足額。

(五) 各縣征實及征購總額，應由省於開征

一個月前，妥爲認定，呈報財糧兩部

。

(六) 情形特殊無法征收實物之縣份，得折

征法幣，由省處會同省府擬定，將其

縣名，折征理由，折征率，折征額，

於開征一個月前，報部核定，其折征

率應參酌市價妥訂。

乙

(七) 一省之內，縣數雖多，經與區間，如

有輕重區殊，實根於中者，可由各省

詳加考核，妥爲調整。

(八) 購糧價格，由中央與各省分別洽定後

，令各省田賦管理處遵辦。

調整征收標準

(一) 本年度採經征經收合一制度，各級田

賦管理機關，應一律加設辦理經收之

總務與人員。

(二) 中央管理機構在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

會內。增設收儲處及技術室，並增加

督導員三十人。

(三) 充實省級主管機構：

1. 省處增設總書一人(六等處以下不

添)並增置一科辦理經收事務，其

科六列於原辦經征科之後。

2. 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二人，科

員二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九

人，雇員三人至十人。

3. 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在

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固定倉庫，

劃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

等技術事項。

4. 按各省糧額與糧區情形，增設督導

員二人至十五人。

3. 會計室，增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辦理經收會計事務。

6. 上列人員除補習科長技士外，均配處等增減其員額。

（四）充實縣級管理機構

1. 增設秘書一人，但業務較簡之縣處，應兼任科長。

2. 增設一科，辦理經收事務，其科次列於前辦經征科之後。

3. 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工役一人至三人，除科長外，均視處等增減員額。

4. 設技士一人，在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修建倉庫，劃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等技術事項。

5. 各縣經征經收分處合併，改稱征收處，冠以所在地地名為其名稱。

2. 各縣在旺征期間，按賦額多寡，面積大小，及交通狀況，設立征收處，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八處，每處平均附設倉庫四座，旺征期間，以計

3. 征收處及倉庫，各按其轄區糧額或其容量之大小分為三等，以便配備員丁數額。

4. 購糧價款，應由銀行於征收處所在地，設立付款處，辦理撥付事宜。如該地無法增設付款處時，應設巡迴付款處，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5. 旺征期間，征收處應撥三分之一，合併設處，辦理備收疲玩欠戶，及征收契稅事項。原所有人員，除留征收處辦事者外，其餘視縣處辦事。賦額不及實征額者，一市石者，應改設巡迴征收處。

7. 巡迴征收處，應在其轄境內，擇交通便利地點，巡迴征收，其每一地點之停留日期，及征收之區域，應於開征前布告週知，每一地點所轄之區域，應以糧戶能一日往返往返為原則。每一巡迴處，所轄倉庫之地點，不得超過三處，但全縣共設倉庫地點，仍應以八處為原則。

8. 征收處之設立，應擇產糧最豐，或糧食集散及交通便利，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於糧戶完納，及政府集中實物。

9. 每一征收處設主任一人，指揮全處經征經收員工，辦理經征經收，及辦理各鄉鎮倉庫之管理事宜，主任之下，設稽征收儲中股，各設股長一人，稽征股長，綜理稽征事務，其下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單記登催征等職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契稅，及推收工作，收儲股股長，綜理收儲事務，並彙報收撥糧額，其下接倉庫庫數，每倉各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庫丁三人或四人，分任實物進出之稽核，倉庫之管理，成色之鑑定，及實物之驗收撥發等事項。

10. 征收處與倉庫，以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11. 征收處之編制，應盡量壓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為度，在旺征期間，可酌量臨時員丁，淡收期間，併處後，不在征收處工作之經常人員，應調撥處理積冊造卷，及清點業務工作。

（六）經收業務交接

1. 各縣經征經收分處合併，改稱征收處，冠以所在地地名為其名稱。

2. 各縣在旺征期間，按賦額多寡，面積大小，及交通狀況，設立征收處，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八處，每處平均附設倉庫四座，旺征期間，以計

3. 征收處及倉庫，各按其轄區糧額或其容量之大小分為三等，以便配備員丁數額。

4. 購糧價款，應由銀行於征收處所在地，設立付款處，辦理撥付事宜。如該地無法增設付款處時，應設巡迴付款處，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5. 旺征期間，征收處應撥三分之一，合併設處，辦理備收疲玩欠戶，及征收契稅事項。原所有人員，除留征收處辦事者外，其餘視縣處辦事。賦額不及實征額者，一市石者，應改設巡迴征收處。

7. 巡迴征收處，應在其轄境內，擇交通便利地點，巡迴征收，其每一地點之停留日期，及征收之區域，應於開征前布告週知，每一地點所轄之區域，應以糧戶能一日往返往返為原則。每一巡迴處，所轄倉庫之地點，不得超過三處，但全縣共設倉庫地點，仍應以八處為原則。

8. 征收處之設立，應擇產糧最豐，或糧食集散及交通便利，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於糧戶完納，及政府集中實物。

9. 每一征收處設主任一人，指揮全處經征經收員工，辦理經征經收，及辦理各鄉鎮倉庫之管理事宜，主任之下，設稽征收儲中股，各設股長一人，稽征股長，綜理稽征事務，其下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單記登催征等職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契稅，及推收工作，收儲股股長，綜理收儲事務，並彙報收撥糧額，其下接倉庫庫數，每倉各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庫丁三人或四人，分任實物進出之稽核，倉庫之管理，成色之鑑定，及實物之驗收撥發等事項。

10. 征收處與倉庫，以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11. 征收處之編制，應盡量壓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為度，在旺征期間，可酌量臨時員丁，淡收期間，併處後，不在征收處工作之經常人員，應調撥處理積冊造卷，及清點業務工作。

1. 糧政機關原辦理糧食經收工作，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移交田管機關接辦。原有鄉鎮征購機關，應即裁撤，其移交日期，由省縣糧政及田管機關，會商決定。

2. 自交接之日起，所有田賦舊欠，悉由田管機關結收，其有關田賦征收文卷，冊籍，器具，及未了案件，糧政機關應分別造冊，移交田管機關。

3. 縣糧政機關，應將所轄征收倉庫，地點，座數，容量，及倉庫性質，造冊，移交田賦機關接收。原辦經收人員，並應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一併造冊，移交田管機關，俾先任用。

糧政機關與政府之協助：

(一) 遵照 委座諭示，協助田賦為省縣政府之中心工作，並列入考成，省縣政府負督飭指揮省縣田賦管理處積極工作之責。

(二) 田管機關，辦理縣級公學糧等征收事務，工作增繁，應由縣政府派員協助辦理，以加強征收效率。

附錄：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三) 以縣為單位，凡實征數，超過應征數者，其超過部份，准提撥附縣，充自給經費。

(四) 省縣政府協助征購人員成績優良者與征收人員同等核給獎金。

丁、密切聯繫糧政機關：

(一) 田管機關與糧政機關，對於糧食征購儲運撥交等事項，應隨時密切聯繫共商進行。

(二) 征存之糧食，應悉數撥支糧食機關，並取其糧食機關正式收據，呈報本部轉報。

(三) 田管機關，征存之糧食，應由糧政機關隨時撥運，如倉庫收滿容量之七成，或鄰近戰區敵人，有進犯趨勢，及其他足以損害糧食本身情形時，應由田管機關，通知糧政機關撥領。糧政機關不得拒絕，如有軍事急需，糧政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提前撥交。

(四) 田管機關，征起之實物，應由原儲倉庫所在地，就地撥交糧政機關。所有運檢，加工，配撥，事宜，概屬糧政工作，由糧政機關負責。

(五) 撥交實物時，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征購機關，為調解人，撥糧工具，應使用撥收時之原工具，或其同種工具。

(六) 田管機關，所和建之倉庫，在不需用時間，可與糧政機關公用。同時糧政機關，在各縣所設之集中聚儲各倉庫，田管機關認為可以利用者，亦得公用，雙方應於實物開征前，將各縣倉庫座數容量互相通知。

(七) 糧倉之公用，以不妨礙各自使用時間為原則，至使用時間，如何分配，應由各縣田管機關，及糧政機關，事前妥商決定。

(八) 省級田管機關，於征起期間，派員赴縣督征時，應請糧政機關，派員參加，會同分區督導，縣田管機關備征糧食，亦應由縣糧政機關派員協助，並互相交換報告。

(九) 省縣田管機關，與糧政機關，每週應開幹部人員聯席會議一次，在縣有特殊決定者，應會報省田糧主管機關，在省有特殊決定者，應會報財糧兩部。

田賦徵實概論(附錄)

第十)糧食征購發生困難時，雙方應會商解決，不得推諉責任。

(一)倉庫：

1. 征實及征購糧食之收納倉庫，除原有者外，應由田管機關負責籌設。
2. 征購糧食縣份，以籌設足敷容納征購總額六成之倉庫為原則，仍由各省市管處，與糧政局會商，按各縣實際情形酌量配定。
3. 前項所稱六成倉庫，應儘量利用原有公倉，(即糧食機關及各管縣政府所有之公倉)民倉，銀行倉棧，及廟宇，祠堂，有不足時，再修補或另建新倉。
4. 新建倉庫，應擇交通暢達，便於完納之適中地點，並應避免受風雨潮濕水淹之患，並應預加防止，及因需基於防火之建築物，其有潮濕水淹之患者，並應預加防止。
5. 氣候乾燥，雨量較少之區，酌量採用露天倉。
6. 露天倉庫之修造，應擇高爽堅實之土地修之，四週並應掘溝排水。
7. 徵征地方公學糧倉應由縣分飭鄉鎮備置新倉。

(二)管理：

1. 倉庫之管理，由征收處倉庫管理員負責，其下按糧額之多少，及倉庫分佈狀況，設助理員，倉丁，各若干人，征收時負責收過衡過量之責，征收畢負責守衛之責。
2. 倉庫之保護，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切實負責。
3. 管理員應隨時檢查倉存糧食，如有潮濕，應請上級機關勸諭翻晒，為預防虫蝕鼠嚼，得備殺虫藥劑，及捕鼠器具。
4. 縣田管處，應將所用衡量器具，編列冊，配發各種糧倉使用，糧倉管理員，應負責意保管之責，交卸時並應點數造冊，移交後任接收。
5. 糧倉於假期或退值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並應派派員丁校巡，遇有火警時得報請保安固守，施行戒備。
6. 糧倉管理員丁，不得擅行挪用糧物，非依法令，或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不得發出糧食。
7. 存糧在一個月以內，除因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報列損耗，六個月以外，損耗率不能過千分之五，六

四四二

月以上者，損耗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在熟糧呈准翻晒者，得另報損耗，但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上兩項損耗率，各省應在規定千分比內按照其一般情形，分等核實，擬訂呈請核定。

8. 糧食各級主管機關，有經常派員巡查，如發現有虧損情事，應先將管理員扣押澈查，並立報上級機關懲處。

(三)翻晒：

1. 存穀如因熱濕，有變質徵象，而又不能即時撥交者，應即呈准派員勸諭後翻晒，翻晒費用，並先向其預算呈核。存穀僅一部變質時，不得全部翻晒。
2. 存穀變質情形，確屬嚴重時，應先一面翻晒，同時並應將變質之特殊原因，呈請省處備案。
3. 翻晒存穀縣處，應指派專員，切實監視。
4. 驗收合格，或經翻晒之穀物入倉後，不得請求翻晒。
5. 翻晒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十個晴天。

，非因天雨不得中途停止。

9. 翻晒穀物，須經監視人限同過車道

其，再行入倉。

7. 翻晒穀物進出倉庫，須詳實記載，

以明損耗情形，翻晒時，所有員工

，應加緊工作，嚴防偷盜。

8. 穀物翻晒後，穀仍有雜雜不淨情形

，管理員應受嚴重處分。

9. 翻晒完竣，管理員及監視人，應將

翻晒詳情，會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加強宣傳：

(一) 商請各級黨政機關，利用紀念週月會

假期，實施宣傳。

(二) 商請教育機關，發動小學生，口頭宣

傳。

(三) 各級征稅機關，應刊發醒目動人之標

語，及小冊子，普遍張貼散發。

(四) 在各大報，洽商專刊，注重解答實際

問題。

(五) 編撰清醒之歌謠，利用舊劇新劇，及

兒童宜達鄉村。

(六) 宣傳內容，應注重激發愛國情緒，明

揭先糧手續，給獎加罰，及完納地點

，與日期諸點。

(七) 各省縣宣傳經費，由中央酌量撥發。

附錄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廣、整頓人事：

(一) 甄用：

1. 各省縣公開舉行考試，以增用優秀

青年，充實幹部。

2. 各級幹部之應甄資格，應依照部頒

規定，斟酌本省之教育程度，妥為

規定。

(二) 訓練：

1. 各省高級幹部，由本部開班訓練。

2. 各縣各級幹部，由各省斟酌交通情

形，集中或分期訓練。

3. 縣以下經征經收及倉庫管理員，更

應予以適當訓練，其不能即時訓練

者，須在開征前予以一二星期之業

務講習。

4. 關於訓練及講習辦法，與所需費用

另定之。

(三) 考核：

1. 各省應按照各縣三十年度征收成績

，切實考核，厲行獎懲。

2. 成績不佳之老弱人員，應一律裁撤

，增補考試訓練合格之優秀青年。

(四) 保障：

1. 各級辦理田賦之人員，應將業務人

員，與事務人員分開，業務人員不

得隨服務機關長官進退

2. 凡訓練合格之人員，一律補業務員

3. 各級業務人員，應儘先以業務員派

用。

(五) 保證：

1. 辦理征購員丁，應取其商舖或廠實

富戶保證，商保以領有營業執照，

富戶以持有合法契據者為限，商舖

資本及富戶財產，應視被保人職務

性質，責任大小，分別規定。

2. 商舖資金或富戶財，不及規定者

，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舖或富

戶不得保證兩人。

3. 稽征股長，稽征員，及編警覓保確

有困難，得取其其他機關委任或委

任最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

請核定。

4. 新任人員，應於保證書復照合格後

，始得到差，調任人員，其新保證

尚未辦妥時，舊保證人，不得解除

責任。

5. 保證書每年更換一次，每半年複查

一次，並應隨時抽查，如縣處辦理

玩忽，致失保證效力時，由主管長

田賦徵實概論(附錄)

官負保證人之全責

保證人除負賠償財務責任，並負責

入歸案之全責

經費

(一) 經征經費：本年度全國經征經費計八

千九百餘萬元，業經核定。自應遵照

支用，惟本年度新增業務，所需經費

，准另案核撥。

(二) 經收經費：全國征實征購經收經費，

按一萬萬市石，估計總列。

1. 經常費：各級收儲機構經常費，分

列薪、旅、及辦公費三項計其，並

列倉庫租金一項，本年度薪給及辦

公費，以七個月計，旅費以六個月

計，應迅即擬定，呈請核定施行。

2. 臨時費：分臨時員丁辦公費，征收及

倉儲人員講習費，倉庫修葺費，工

具費，及貨物翻晒費等項。

(三) 建倉費：三十一年度預算，征收征購

實物約一萬萬市石，以由國家準備六

成倉庫計算，約須容納六千萬市石，

其中預計以四成利川公倉，民倉，同

家，廟宇，及三十年度已建成之糧倉

，其餘三成約計二千萬市石，須建新

倉，各省建倉費標準另定之。

(四) 督導宣傳費：(省區)本年度預計購

增督導族費宣傳費，全國共需三百八

十萬八千元，其詳細支配數另定之。

(五) 備置宣傳費：(縣區)本年度全國各

縣備置宣傳費，估計約需三百九十

七萬五千五百元，其詳細支配數，另

定之。

五、改善征收制度：

(一) 冊券：

1. 各省應遵照中央上年頒發格式，於

每聯申票上加印「每元征購糧食比

率」，「征購糧食數量」，「每元

附征本縣公學糧比率」，「附征本

縣公學糧數量」等四欄。

2. 各省田賦征實申票，如已經印就時

，對於征購糧食，及附征縣級公學

糧比率數應在每聯申票上，加蓋

前四欄木戳征收。

3. 各縣應於開征前兩月前，分區區核

結征收征購糧額，總結全縣額征及

應購數，以便造冊，並限半個月辦

竣。

4. 各縣冊券務必於開征一個月前，辦

校統計完竣。

5. 冊校統計冊券，除調用征收人員外

四四

，並由縣政府及縣政機關派員協助

辦理，如有不敷，得酌僱臨時僱員

，其經費在製案費項下開支。

6. 券號須與冊號相同，券票時時，及

券內應註實物數，或法幣數之數字

，須一律用大號用木戳檢蓋。

7. 繕造完畢，所有工作人員，應互調

校對一次，並分別統計糧戶糧額。

8. 欠賦應遷入新征冊，以便稽征。

(二) 征收：

1. 征收處及購糧付款處人員，以在同

一地點辦公為原則。俾便人民完納

購糧付款，如採逕週付款辦法，須

妥切配合糧民集結之時間。

2. 各征收處應按征收情形，配合驗收

人員及牙手，分設二組或三組收糧

，務使糧戶能隨到隨收，非已至糧

戶全部收清，不得收倉。

3. 糧戶完清後，經征人員，應即發給

收單，同時登報帳目，不得積壓至

次日。

4. 糧戶繳納實物，應按到達先後，發

給竹製號牌，依次序辦理驗收，以

防擁擠，並杜流弊。

5. 糧食收糧時，應備具計數竹籤，於糧食上會時，由征收人員與糧戶會同清核計數，以免錯誤。
6. 對於成色之鑑定，繳納之手續，務求簡捷合理，並在征收地點公告。
7. 絕對禁止帶秤加皮，藉端勒索，賜升，拍升，寬升，浮過，倒升，升邊等應托殼添和耗數等情事。
8. 庫餘應全部交還原主。
9. 征收過旺，原有稽征人員不足時，應酌加臨時員丁。
10. 征收之實物，暫以稻穀小麥玉蜀黍三種為限，其必須征收其他雜糧者，各縣應按當年農產物之生產情形，及其耐儲便運之程度，擇其最優者，確定為當年征收之實物，每縣以一種為原則，呈准後征收之。
11. 驗收工具，以採用市制量器為標準為主。無市制量器地方，得用當地習慣量器折合市制，呈准後用之。但一縣之內，限用一種，並應依照統一之量衡制，製定各單位金磅兩磅，較驗準確，加蓋火印，以杜流弊。
12. 新舊驗收工具使用前，均應送度量衡局檢定，或較正之，驗收工具，除公差外，如發現誤差，應立即檢査修理，或重新製備，發生誤差之工具，如不依法較正，當由人陳負責賠償損失。
13. 檢自製更衡量器具者，依憲治食污條例處分之。
14.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品質乾潔顆粒圓實者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概予拒收，其因遭受蟲傷鼠嚼或雜有稗糠等問題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15. 使用量器，應平日硬括，使用衡器，秤身應成水平，並用正常公平方法為之，其以特殊技巧，致生誤差者，應予嚴懲。
16. 驗收標準，糧戶如有異議，得口頭向征收處申請覆驗，納糧人認為量衡器使用方法不公時，得請求當面由納糧人自己復稱，如仍有異議，得申請糧監委員會核定，驗收員丁，如有勒索浮收情事，依法懲處。
17. 征收場所，應設糧戶休息棚及茶水處。

- (1) 俾便糧戶與挑夫休息。
18. 征收手續：
 - (1) 隨賦帶糧或購券者由糧戶將通知單繳糧員核對，加蓋核驗章後，持赴倉庫照數繳實物，經驗收無誤，應由倉庫主任，於驗收章加章，並填明納糧號次，現交付款處，一面將同號銅牌（或蓋有火印鈔次之木竹牌）發給糧戶，赴付款處領取庫券或現金，由付款處在驗收章加蓋付訖章記，仍將原銅牌發還糧戶，並以驗收聯傳交稽征員，截取收證聯，加章及蓋戳後，憑聯發給糧戶收執，其不隨賦帶糧者，手續應按下列辦理：
 - (2) 不帶糧食購券：由糧戶將通知單繳稽征員核對，加蓋核訖章記後，持赴倉庫照數繳納，驗收無誤，即由倉庫管理員檢出驗收聯，加蓋名章並收訖戳記，填明銅牌號次，內粘粘稅收，一面發給同號銅牌，交糧戶持赴稽征處，換取糧票收據聯，收據聯應由征收處主任核明蓋章，始可照驗。
 - (3) 分區繳稅：
 - 每一征收區開辦後，應按轄區內糧戶分佈狀況，排定各鄉保完糧期間，亦

田賦徵實辦法(附錄)

前由征收處通知各鄉保甲長，用傳告及鳴鑼方式傳知糧戶，按期到指定地點完糧，並可由保長率領繳納，監同征收。

(四) 集體完糧：

1. 集體完糧以保為單位，得按糧戶戶數多寡，就同一區域內，分別組織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並以自由組合為原則。
2. 保甲長對於該保內集體完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3. 集體完糧每組設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均由糧戶公推，分任負責。
4. 辦理集體完糧時，先根據通知單填寫各戶糧額清冊，送征收處覆核後，公開檢查成色及數量，集中應完糧食，運送征收處。
5. 征收處對於集體完糧，應儘先辦理，負責納糧人，應先將各戶通知單，交經征人員核算總數，再由經收人一次照數驗收後，總領各戶收據，分交各糧戶觀收。
6. 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担。

(五) 鄉鎮監察制度：

1. 以征收處為單位，就其所轄區域內，延聘公正士紳及鄉鎮長為監察人，組織監察會。
2. 監察人應輪流到征收處，負責監察之責。
3. 遇有成色之爭執，及其他納糧糾紛時，由監察人會同征收主任，就地解決之，如有重大事件，得召集監察會解決。
4. 已成立參議會之縣市，監察會事務，由參議會辦理。

(六) 抵定災案：

1. 各縣如有災數，應依照規定迅即初勘覆勘，呈報中央核定。
2. 因情形特殊，災案趕辦不及者，當年田賦仍應依期照額開征，災案核定後，流抵次年田賦。
3. 非災情特別嚴重者，不得率行報災。

規定征購辦法：

- (一) 各縣征購糧食，應參照賦額及糧產情形核定配購比例，不必全省一律，惟必須配足全省總額。
- (二) 各地購糧額確定後，應詳加估計需要

各種單位糧食庫券之面額張數總額，及應付現款數額，造具清冊，層層核發。

(三) 代縣征收公糧之成數，應由省政府會同田賦管理處，糧政局，切實核定，於開征一個月前，電報中央核准。

(四) 各省購糧需要糧食庫券，應於開征前由中央印製完竣，送達各省，各省應於開征前，將庫券送到各縣應用。

(五) 糧食庫券如不能依期送達而各縣開征屆迫時，應由縣尚在庫票收據，加蓋木戳，憑收據調換庫券，或印發預約券，由財糧兩部命令行之。

(六) 各縣於開征一個月前，應將征成數數目地點，開具清冊，送交委託付款之銀行，以便按照配發付款處。

(七) 購糧經費計收收據後，應隨時將應發給之庫券，或現款，交付糧戶，隨時發發券票。

(八) 購糧價款，不論支付庫券或法幣，糧戶不具收據，應在概照收據上，加蓋付訖戳記，以憑核對。

(九) 購糧價款支付完畢後，除留目應依規定清結外，並應將結存各糧庫券現款，或公債等，先期繳還國庫。

丁、加強督導嚴切催征：

- (一) 中央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導工作，併稽查弊端。
- (二) 省處發動黨政或民意機關等，各方人員，並派省田管處重要人員，分赴各縣，實施督導工作。
- (三) 督導工作之要點，在宣傳征實國策，就地解決困難，並提高各級工作人員之情緒，激勵糧戶，踴躍輸將。
- (四) 各地應籌備事項，是否切實辦到，徵收工作是否適合規定，應切實考核指導。
- (五) 縣派縣政府及縣田管處人員，分赴各鄉鎮指導催征。
- (六) 經征處應於每月每收結後，按鄉鎮保甲次序，開具各甲欠賦數額，及戶數，通知鄉鎮保長，轉飭甲長囑導催征，或按戶查驗申稟。
- (七) 提開大戶姓名及欠額，交甲長逐戶查擠，督促完納。
- (八) 設置催征員督，專備疲戶大戶，臨門催促完納。
- (九) 山縣處函請富紳大戶，公共團體機關，公務員，先行完納，以資表率。
- (十) 各省處及縣應在征時期，督導催征經費，推行工作，務使國行統籌。

附錄 丁 最近新訂田賦徵實各項辦法

實，由國庫另撥。

丑、修訂田賦課徵會計制度，並切實推行：

- (一) 處理田賦課徵會計事務，應有一致之規定，俾作統制記錄，前項田賦課徵會計制度草案，務於各省新賦開征前一個月修正完竣，一面咨請主計處核定，一面頒發各省，先行試辦。
- (二) 擬訂舊有年度之會計事項，精練辦法，以資遵循。
- (三)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新賦開征前，遴派適當會計人員，以便切實推行田賦課徵會計事務。
- (四)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新賦開征前，遵照規定格式，及各種會計簿籍報表，分別印製，並分發徵收處應用。
- (五)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自三十一年度起，應一律切實遵照田賦課徵會計制度，處理田賦課徵會計事務，並應按期編送會計報告。
- (六) 規定各省處主辦會計人員對部逃職，及各縣處主辦會計人員到省處逃職辦法。
- (七) 規定各級處會計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卯、清理業務：

- (一) 遵照征收田賦工作統籌辦法，普通進行，工作統籌。
- (二) 競賽項目為每超成數，及征收期間。
- (三) 競賽獎金，就參加之單位超成數，超額超成數部份所撥獎金內提撥。
- (四) 各種競賽獎狀獎章及錦標，應在開征一個月內，訂製完竣備用。
- (五) 自開征之日起，計滿兩個月為初限，至次年二月底止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限，截限為考成期限。
- (六) 以縣為單位，凡在初限期內實征數，超過應征數七成以上者，准以超成數為標準，每市石提給一元至三元之獎金，各半獎給該縣屬征收人員及協催人員。
- (七) 以省為單位，凡在初限期內實征數超過應征數七成以上者，准以超成數為標準，每市石提給三角至一元之獎金，各半獎給該省級征收人員及協催人員。
- (八) 考成之獎額，以應征數為標準，重行嚴加規定。

四四七

員存錄，次賦統計表，呈報備案。

(二) 外屬田管處應根據各征收處收備報運

報告，抽查稽查。必要時，省處亦應派員抽查。

(三) 派征時期各關應將經征收入員，劃

劃地點服務。

(四) 辦理交代，並規定規倉管理員交代辦法：
(一) 各級田賦管理處與征收機關派管人員，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任期屆滿一個月者，應辦理交代，未滿一月者，併入下期辦理。

(一) 假交代清冊，應依正式交代之規定編造，呈請主管機關查核。

(二) 正式交代時已請假交代部份，應並案移交後任接收清查。

(三) 交代辦法及冊式，應針對各級機關業務加以訂定，以行明便於鈎稽為主。

(四) 規定規倉管理員交代辦法：
1. 規倉管理員辦理交代時應切實負責派員監查。

2. 交代期間不得妨礙收備工作之進行，並應於五天內，將實務工具材料

圖記文券張簿券冊，及經手經費現金，分別造冊，點交清楚。

3. 後任於接收清楚後，應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並會同送發卸任管理員，呈報征收處及縣處。

規倉所用臨時同種工具，其損耗不得超過規定。

3. 交代未清前，卸任管理員，不得擅離任地，其保證人責任，非經交案核准後，不得解除。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刊物目錄

(一) 定期刊物

- 中央銀行月報 (民國二十一年創刊)
- 金融週報 (民國二十五年創刊)
-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民國二十八年創刊)
- 經濟叢報(半月刊) (民國二十八年創刊)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全年四十三圓二角 訂購處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

(二) 叢書

- 戰時物價特輯 (楊蔚等編)
- 田賦徵實概論 (宋同福著)

本處出版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本處出版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定價三十元 (密件)

(四) 報告

- 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傅堅白等編)
- 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傅堅白等編)

本處出版

定價三十元 (密件)

(五) 著述

-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 合庫經濟論
- 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 蘭州之工業金融
- 甘肅省經濟概況
- 物價問題叢刊

商務出版
同同上上上上上上
本處出版

定價二圓二角
定價二圓四角
定價二圓七角
定價四角五分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五分
定價四角五分

(六) 法規彙編

- 各國幣制一覽表
- 法幣銀行法
- 比國銀行法
- 丹國銀行法
- 德(上)國銀行法
- 日本(上)國銀行法
- 阿(上)巴尼亞銀行法
- 金法法規彙編 (趙慶編輯)
- 中國債券法規彙編

二八四四四四
角角角角角角

瑞但希立愛芬
典澤羅克爾蘭

二二四二四二
角角角角角角

丹謀挪奧
麥爾威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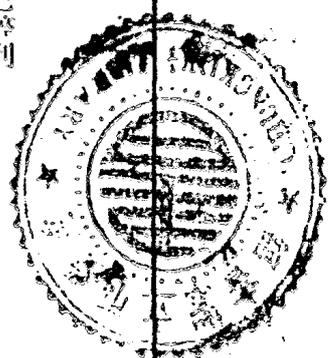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二角

商務出版 (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商務出版 (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定價二圓
定價拾伍元
定價六圓

附註：以上各書，除密件係非賣品，經濟叢報，物價問題叢刊，金融法規彙編，及田賦征實概論，係由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其他各書均係在滬出版，自上海淪陷後，國內已無餘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田賦徵實概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叁拾圓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為本館所有
不得翻印

著作 宋同福

出版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印刷 南方印書館

地址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批購 中國文化服務社

地址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代售 全國各地中國文化

服務社及各大書局

